

明代人物與史料

陳學霖 著

中文大學出版社

《明代人物與史料》

陳學霖 著

© 香港中文大學 2001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62-201-986-2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 新界 沙田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電子郵遞：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封面題字：饒宗頤教授

Essays on Ming Personages and Historical Sources

(in Chinese)

by Chan Hok-lam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1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201-986-2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序言

本書收錄明史論文十篇，除第八篇撰於八十年代後期外，俱係近數年間，拙作《明代人物與傳說》付梓後陸續寫成，由於論文內容及性質大多關涉人物及史料，故此將書名題為《明代人物與史料》，作為前者的姊妹篇。關於個人對明史研究的興會、因緣、經歷以及研究的重點、理念、方法，都已在前書的序言交代過，在此不贅。本書所收論文處理的人物、歷史事件及文獻資料，大多是前人未曾注意，但並非刻意的、有系統地去發掘和研究，而係在讀書、教學之際偶爾遇到，覺得特別有趣味或意義，因此深入鑽研尋索。其中三篇有關連的是第叁、肆、伍篇，都是有關明麗、明鮮關係的研究，其中關涉明朝皇帝徵索朝鮮女子為妃及朝鮮籍宦官的各種內外交活動最饒興味。下面謹將各論文作一提要。

首篇〈俞本《紀事錄》與元末明初史料〉介紹本書的特色並評估其史學價值。按俞本《紀事錄》為記載元末明初群雄起事之重要私史。作者為揚州高郵人，約生於元文宗至順二年(1331)，冠年入伍，隸屬朱元璋親信馮〔國〕勝麾下為先鋒，先後參與征伐陳友諒、張士誠諸重要戰役，大明開國後仍任軍職，以「騎士」身份隨從招撫元室諸王，翦除地方草莽，至洪武朝終始退役。晚年專注著述，永樂元年(1403)？撰成《紀事錄》二卷，以編年為體，紀述自至正十一年(1351)至洪武三十年(1397)四十七年間之親歷聞見，並略加史事評語，書成未幾而卒，約在永樂初年。《紀事錄》遲遲未有刊刻，但以鈔本流通。崇禎天啟間錢謙益編纂《開國〔國初〕群雄事略》屢屢摘引，而潘耒章《國史考異》亦曾參考原書，可

見其書之史料價值，不過近人未睹原書，咸以為已於順治七年（1650）毀於錢氏絳雲樓之火，僅從《群雄事略》轉引。實則此書仍倖存，今日臺北國家圖書館所藏，題天啟張大同改編之《明興野記》二卷即為俞本《紀事錄》，張氏對原書並無改動，惟增若干評語以示己見。本篇鉤稽是書資料，將俞本生平及其書之內容與史料價值作一概述，並計劃將原文註釋成單行本，庶幾為研究元明史事者效涓埃之助。

第貳篇〈明太祖「龍飛」官史「塑像」之分析——《太祖實錄》史料探源舉隅〉試圖透過對官修《太祖實錄》史源的分析，考究明初官史對太祖朱元璋塑造神化帝皇形象的經緯及其意義。本篇先考察永樂二度改修《太祖實錄》的原因及過程（事在元年〔1403〕；九年〔1411〕，至十六年〔1418〕始成書），然後選錄《實錄》記述朱元璋「龍飛」（自出生至即皇帝位後）的歷程其中若干則神怪靈異事蹟，將史文依性質歸納為四類，並就內容賦予標題。例如：（甲）真命天子（如誕生誌異，童年奇遇，皈依浮圖，禱神指示）；（乙）瑞徵呈祥（如禱雨應驗，龍蛇顯靈，五色雲見，預知陰晴，龜蛇顯兆）；（丙）道冠誌異（記述鐵冠道人張中、周癡僊人襄助戡定群雄開創大業的事蹟）；（丁）異夢之兆。每則史文以抽絲剝繭方式，剖析其史源及其增飾與改造經過，由是可知大部分採自朱元璋親撰之自身記載，其間亦摻入史官奉旨撰述有關開國時事之記錄，經過永樂史改修《太祖實錄》之剪裁附麗，便將朱元璋塑造為真命天子之傳統帝王神化形象。史官刻意塑造太祖之神化形象，除配合官史描繪開國君王之天命神授傳統，亦藉誇張太祖之神異稟賦，豐功偉業，顯示繼承其位者必須為同樣歧異雄奇之燕王朱棣，凸顯其繼統之合法性。由是觀之，《太祖實錄》對太祖形象之塑造不但為傳統官史模式之延續，而且有時代性之政治作用，其對後代通俗演史如《英烈傳》及戲劇說書對明太祖之神化造型，亦有決定之影響，故此有跨時代之歷史文化意義。

第參篇〈洪武朝朝鮮籍宦官史料考釋——《高麗史》、李朝《太

祖實錄》摘抄〉抄錄朝鮮編纂之兩種重要漢文編年史所載有關明太祖朝朝鮮籍宦官史文並略作考釋，以為研究明麗、明鮮之宗藩關係，及明代之朝鮮籍宦官之參考。蒙元通稱闖宦為「火者」，高麗及朝鮮亦循其習。本篇從《高麗史》摘錄之明朝宦官資料有十則，自高麗恭愍王十八年(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至恭讓王四年(洪武二十五年〔1392〕)，所紀闖宦部分為前元廷之蒙古籍宦者，部分為服務元廷之高麗闖人，元亡為明太祖收歸己用。此等闖宦除為太祖侍從外，主要銜命出使藩國，特別是高麗，任務包括遣還高麗流人、流放歸降人等、賞賜高麗國王禮物，或向國王求索馬匹及闖人等。從李朝《太祖實錄》摘錄則有二十餘則，自朝鮮太祖二年(洪武二十六年〔1393〕)至太祖七年(洪武三十一年〔1398〕)，所見之朝鮮籍宦官大多是蒙古末期進獻，元亡後為明太祖收歸己用，明稱「入朝」火者之闖宦。此等闖宦屢屢奉命出使朝鮮，或宣諭皇帝聖旨詔令，或傳達左軍都督府咨文，要求各種進獻，特別是馬匹及火者，而朝鮮國王無法抗拒，只好屈從，又厚賜此輩闖宦使者以取悅天朝。不過此等闖宦使者難以滿足，時有失德失職之行為，雙方皆無法禁制，影響國交及宗藩關係，李朝《太祖實錄》例證甚多，為永樂至成化朝明代朝鮮籍宦官肆虐，禍害兩國之根源。此種情形明鮮有記載，因此《高麗史》與李朝《太祖實錄》之價值甚高，宜廣為採訪，深入研究以補充本土史籍之遺闕。

第肆篇〈海壽——永樂朝一位朝鮮籍宦官〉考證人所鮮知之朝鮮籍宦官海壽之事蹟。作為永樂朝的宦官，海壽之名見於《太宗實錄》一共五則，分別記載他扈從成祖出征東蒙古阿魯台及出使朝鮮，並在成祖末次親征蒙古於榆木川病卒時奉遺命馳訃報皇太子。明朝史乘記其行事止於此。前人皆以海壽為漢人，實則壽原籍朝鮮，為洪武年間(1368-98)李朝始祖太祖李成桂(1335-1408)，歷次遣送入明朝皇帝內廷服務之一員闖人，朝鮮稱為「入朝」、「還鄉」火者或宦者，約於洪武二十四年(1391)來中國，其活躍時間終於宣德四年(1429)，時年五十左右，卒年不詳。根據

李朝《太宗實錄》及《世宗實錄》，海壽曾七次被遣回本國為使者（在永樂六年〔1408〕至二十一年〔1423〕間），或為當朝顯赫之漢籍宦官黃儼之隨員，或為專使，為成祖向朝鮮國王索取馬匹、火者、處女、各色珍貴物料及土產。二人以天朝使者口宣希旨，藉著權力求索財物作為貿易私貨，貪婪無厭，橫暴肆虐，朝鮮朝野憤怒無已，但不敢開罪明朝皇帝，惟有忍辱負重，供應無闕，影響明鮮關係至鉅。此類史實中土闕載，惟見李朝《太宗》及《世宗實錄》。本篇鉤稽有關記載為海壽補傳，並為永樂朝鮮籍宦官奉使回本國的活動，及其所反映的明鮮宗藩關係作一個案研究。

第五篇〈宣宗朝鮮選妃與明鮮政治〉分兩部分，前篇考索宣宗朝鮮選妃史事，後篇討論選妃對明鮮政治之影響，二者皆有密切關係但史家鮮有注意。開端首先揭露官史緣飾宣宗為一勤政寡欲，潛心聖學之賢明君主，實則明人已透露宣宗為人風流倜儻，愛好聲色禽荒，縱情遊獵雜戲，而朝鮮《實錄》更詳載宣宗屢向朝鮮徵索珍禽、女侍及處女入貢，足證中國官史之失實。明初皇帝向朝鮮徵索處女為妃始自成祖，按成祖於永樂六年（1408），七年（1409）及十五年（1417），三度遣宦官黃儼及海壽往朝鮮向國王太宗索取處女，而宣宗接踵，於宣德元年（1426）遣朝鮮籍宦官尹鳳、白彥等二度向朝鮮國王世宗索取「年少的女兒」及「會做飯的茶僕」。此次進獻之處女共七名，其中以出身清州宰相族，永樂朝入侍成祖之韓妃之季妹桂蘭，以貌美、柔淑，敬慎謹言最為帝所喜愛，其後歷事英宗及憲宗凡四朝五十七載。朝鮮《實錄》記載宣宗向朝鮮索取處女一事不但揭發皇帝生活之失檢，而且披露韓氏家族如何利用闖宦，透過進獻處女，獲取利益及影響明鮮政治。如韓確先後在永樂、宣德朝將二妹犧牲遣送入朝，憑著皇帝的眷寵、闖宦的朋比，擢陞為出使天朝聖節使，遷中樞院副使，隨以其女配世祖元子為王妃，而妃之第二子後來成為朝鮮之成祖，搖身一變為皇室姻親，累陞至左議政。確妹韓氏在明內廷成長，亦憑其曾為憲宗之裸姆的特殊關係，及透過與朝鮮籍宦官鄭

同的勾結發揮影響力，使其家庭成員歲歲充當聖節使，藉進獻天朝皇帝為名為其家族及本國宦者攫取無數財富，戕害朝鮮及明鮮交往。此段歷史錯綜複雜，充分暴露政治與人慾之醜惡，而追溯本源，始於明朝皇帝之徵索朝鮮處女，國史隱瞞，幸有朝鮮《實錄》詳盡記載始不致泯沒。

第陸篇〈明代安南籍宦官史事考述——金英、興安〉刺取史籍有關英宗朝安南籍宦官金英及興安之記載，參照北京出土的墓碑及事主所撰碑文，考覈二者之生平並探索有關明代外籍宦官之活動。案金英、興安為英宗朝之顯名閩宦，原籍安南，永樂初明朝征服安南時，以幼童被遣至中國，遭閹割送入內廷服務，至宣德時已分別擢升為司禮太監，權勢顯赫一時。英宗正統己巳迎戰瓦剌時並未隨行，故此在土木覆師北狩，朝廷危難之際，如郕王朱祁鈺（後之景泰帝）攝政、辯論遷都、于謙主戰卻敵、南宮復辟諸大事皆曾參與，在重要歷史關頭扮演顯著角色。二人在《明史·宦官傳》有合傳，主要採摭明清史籍如王世貞《弇山堂別集》、鄧球《皇明泳化類編》、尹守衡《明史竊》、傅維麟《明書》，及查繼佐《罪惟錄》等記載纂成，並未參考原手資料，故此甚多闕漏遺略，致使行事晦而不彰。本篇鉤勒《實錄》及同時代著述如劉定之《否泰錄》、葉盛《水東日記》、陸容《菽園雜記》，及倖存事主之墓碑及有關碑文，如佚名〈明故司禮監太監金公墓誌銘〉及金英撰之〈圓覺禪寺新建記〉、釋至全〈大明故司禮太監興公之碑〉等，擴拓二者之傳記資料。由是可以細考其生平事蹟，並進一步探索安南籍宦官之各種活動，推拓明代宦官史事的研究。

第柒篇〈成化朝林霄姚隆奉使暹羅之謎〉鉤稽明《實錄》及地方志乘，比勘中暹兩國紀年，對成化十八年（1482）林霄與姚隆奉使冊封暹羅國世子國隆勃刺略坤息刺尤地亞為國王之史事作一考證。《憲宗實錄》並未敘錄其經過，然《武宗實錄》弘治十八年（1505）載占城國王古來子冒稱其父已薨，請朝廷冊封為國王引朝官語卻言往時「林霄之使滿刺加，不肯北面屈膝，幽餓而死」，應

以此為殷鑑。此處雖誤記出使之國，然其言有所指，需要查明真相。按記載林氏之主要資料為嘉靖《太平縣志》內收之〈林霄傳〉，此傳記林氏出使暹羅，「至其國，以議相見禮不合，遂不宣詔命，…憤憤得疾死」，而副使姚隆，「竟折節見，獲厚宴寶賂以歸」，透露其中端倪。不過其言「以議相見禮不合」究指何事未有交代。今以《武宗實錄》載占城王子冒稱父卒請朝廷冊封為國王一事推測，林霄之「議相見禮不合」可能係發現暹羅國王猶在，不能預封新王，因此不肯宣詔命，而世子威迫利誘，霄遂被挫辱幽憤罹疾死。至於姚隆，據〈林霄傳〉則為賄賂所屈而折節，宣詔命冊封太子，故此《憲宗實錄》並無記載冊封不果事。不過，地方志乘如《撫州府志》及《臨川縣志》內之〈姚隆傳〉，則力辯隆「出使載寶」之言係閩里誹語，誣讖貴人所致，不宜輕信。本篇審察有關記載，反覆推敲證據，斷定志乘之言臆說，而姚氏能夠隱瞞事實，殆因林霄身歿海外，無人提出反證之故。

第捌篇〈明代宋史學——柯維騏《宋史新編》述評〉考究明中葉史家熱烈提倡改修《宋史》之因由，並以嘉靖中柯維騏編纂之《宋史新編》為例評估其成績。考明代私家改編《宋史》之動機有三。一是對元修官史以遼、金、宋並列，各有統屬的義例不滿，不但基於史觀不同，而與朝代政治轉變有關係。二是史館編纂倉卒，短短三年內草成諸史七百餘卷，而《宋史》最冗雜疏漏，亟需釐正刪定。三是自開國以來，蒙古屢屢侵擾，威脅中國，激發漢民族正統觀，認為需要重新評估異族統治之歷史。明中葉後，特別由於正統己巳蒙古瓦剌入侵，英宗於土木之役覆師北狩，舉國對外族敵愾同仇，對改修《宋史》產生催谷作用。自正統至嘉靖間，官方與私人致力於編纂《宋史》者不下十家，成書者有三：王洙《宋史質》一百卷；柯維騏《宋史新編》二百卷；王惟儉《宋史記》二百五十卷，尤以柯氏書成就最高，影響最深遠。柯維騏福建莆田人，嘉靖二年(1523)進士，以罹疾未履授官被黜，自此退隱家園，致力鳴道著述，尤專注改編《宋史》，逾二十年始成，有嘉靖

三十六年(1557)刻本。柯氏書援用《春秋》正名分，外夷狄之義，朱熹《資治通鑑綱目》正閏之例，獨尊宋室正統，降遼金為外國，合三史為一。又宗道統，明人倫，一依程朱學說。體例以兩《漢書》為準則，貶兩《唐書》及《五代史》。又筆削舊史複文，釐正錯誤，補訂闕遺，使史事義理顯明，文詞簡約易讀。明清史家對《宋史新編》評騭不一。明人偏重義例，民族思想高張，嚴辨華夷之分，故對柯氏書推崇備至。清儒則身處異族統治，形格勢禁，諸多顧忌，故多偏論，尤以《四庫提要》評擊最苛烈。由此可見政治環境、學術觀點之歧異對著述之內容及評估之影響。

第玖篇〈張居正《文集》之閩廣海寇史料分析〉考察《張居正集》所收書牘，篩選有關隆慶至萬曆年間活動於福建、廣東地區之海寇之資料作一考析。在隆慶至萬曆年間，閩廣海盜猖獗，屢屢侵擾州縣，劫掠燒殺，為禍地方至劇，尤以漳潮人吳平、曾一本、林鳳、林道乾等率領之海盜集團勢力最大，不但蹂躪沿岸，而且橫行海上，遠至今日之中南半島、暹羅及菲律賓，藐視官府，威脅外國，為當時閩廣圍剿追捕不懈之巨寇。是時江陵張居正以大學士入內閣主政，極度關注閩廣海防民祉，因此負起軍事指揮統籌之重任，對於地方督撫之任命、人事的調動，策略之擬定及執行皆親自過問，產生決定性的作用。由張居正嗣子在萬曆四十年(1612)編輯的《張居正集》(原稱《張太岳文集》)，收存不少當日張氏函致閩廣總督、巡撫如張瀚、涂(塗)澤民、劉燾、殷正茂、凌雲翼、劉堯誨、耿定向等人關於進剿上述海寇首腦的記事，提供原手資料，補充史乘的闕遺。此類函件前人尚多忽視，本篇擇錄若干篇較重要之書牘，參以《實錄》的記載及當事人之有關奏疏書簡作一考釋，評估其歷史價值，庶幾抉隱發微，擴大研究明末東南沿海海寇問題之史料。

第拾篇〈明末林時對抄傳〈圖讖〉資料考釋〉係將明末學者林時對所撰，收入其雜著《荷牖叢談》之〈圖讖、童謠、災祥、占驗皆確有可憑〉一文徵引之史料作一考釋，以為研究國史上之圖讖、

預言問題之參考。林時對浙江鄞縣人，生於明萬曆四十三年(1615)，崇禎十三年(1640)登進士第，博學能文，喜談時事，議論縱橫，曾任行人司行人及奉命出使江西饒州藩府。明亡後福王朱由崧起為御史，但以守父喪制未就職，其後佐業師孫嘉績從戎江干為監軍，襄助魯王朱以海，累遷太常寺正卿兼僉都御史督軍抗清，然未幾以言論招禍遭中官彈劾去職，時年僅三十餘歲。時對自此退隱，以吟詩酬唱，讀書著述自娛，晚年落魄疏狂，鬱鬱而終，年九十有一，時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林時對著述甚多，然存世者僅《荷插叢談》四卷及後人編輯之《留補堂文集選》四卷兩種。〈圖讖〉一文係時對明亡後之作，反映其所處之時代，個人之憂憤心境，由於國破家亡，事無可為，惟有歸諸宿命論，掇拾自周秦以來至於當世出現之各類預言，一一證明其應驗以示人生之無可奈何。時對博學多聞，擷錄之資料全面而豐富，正史文集雜誌稗聞無所不包，並有個人見解，故此其文誠為一值得學者重視之歷史文獻。

以上各論文除第叁、玖兩篇外，均先後在大陸、臺灣及本港的學術期刊發表，收入本集時曾按情況作適度的修訂和潤飾。我很感謝這些刊物的出版人或編輯為這些論文提供刊佈的園地，並同意作者結集重印出版，每篇的末端已注明出處，在此不贅。整理文稿期間，多承中大歷史系研究生胡務、大學部同學何致遠、岑蕙雪協助打字及印刷，及新亞書院工讀生工作計劃支付部分費用。又荷業師饒宗頤教授為書名題耑，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陳方正博士撥款與中文大學出版社聯名出版，編輯諸君悉心處理校對印刷，謹輟數言以申謝忱。最後，必須感謝內子健梅在生活和精神上不斷的支持，使我能專注以教學和研究為一生志業，這本明史論文續集，也就是她底長期的愛護和為家庭辛勞下孕育的另一部產品。是為序。

陳學霖識於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2000年8月

目 錄

序 言	v
壹、俞本《紀事錄》與元末明初史料	1
貳、明太祖「龍飛」官史「塑像」之分析 ——《太祖實錄》史料探源舉隅	21
參、洪武朝朝鮮籍宦官史料考釋 ——《高麗史》、李朝《太祖實錄》摘抄	77
肆、海壽——永樂朝一位朝鮮籍宦官	125
伍、宣宗朝鮮選妃與明鮮政治	167
陸、明代安南籍宦官史事考述 ——金英、興安	205
柒、成化朝林霄姚隆奉使暹羅之謎	265
捌、明代宋史學 ——柯維騏《宋史新編》述評	283
玖、張居正《文集》之閩廣海寇史料分析	321
拾、明末林時對抄傳〈圖讖〉資料考釋	363

壹

俞本《紀事錄》與元末明初史料

一

世之治元明易代史事者諒識俞本其人，主因其為研治此一時期歷史必須參考之別史《紀事錄》作者，然而今日大多史家皆透過明史巨擘錢謙益（牧齋，1582–1664）編纂之《開國》或《國初群雄事略》，及其名著《太祖實錄辨證》所摘錄之《紀事錄》而略知其人及其書之貢獻。此因自錢謙益摘引其書，即有言已於清順治七年（1650）燬於錢氏藏書閣絳雲樓之火，不復有存本流行於世，其事究竟應作探索。今先略言錢氏史學對明史事研究之貢獻。¹

錢謙益字受之，號牧齋，江蘇常熟人，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舉進士，授翰林編修，天啟（1621–27）時主試浙江，坐累告歸。後起為左諭德，進少詹事，因閹宦魏忠賢（1568–1627）羅織東林黨人再次削籍歸里。崇禎（1628–44）時任禮部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弘光朝（1645）為禮部尚書。及清兵南下，降歸新朝，任內秘書院學士兼禮部侍郎，充明史館副總裁，旋致仕。牧齋雖然出仕二朝為世責難，但對明史鑽研一時無出其右，晚年專意著史，考覈抉疑，廣徵博引，收穫贍豐，不幸所撰史稿，順治初於絳雲樓之災付之一炬，但其編纂巨著，除《開國功臣事略》散失，《開國群雄事略》及《太祖實錄辨證》俱存，為研究此段國史之必備史籍。²

牧齋所編之《開國群雄事略》最為重要，是書成於天啟六年（1626）前後，共十五卷，鉤勒不少當代珍貴史料，考訂排比，詳記韓林兒（？–1367）、郭子興（？–1355）、徐壽輝（？–1360）、陳友諒（1320/1321–63）、明玉珍（1331–66）、陳友定（？–1368）、何

真(1322–88)等事蹟。牧齋成書後未刻，賴鈔本流傳，前清列為「禁書」。民國二年(1913)，烏程張鈞衡始將兩種鈔本校訂，釐為十二卷，刻入《適園叢書》，更名《國初群雄事略》，近年各地有據不同鈔本排印及影刊行世。³《群雄事略》輯存不少元明之際罕見史料，而首要一種厥為俞本之《紀事錄》，一稱《皇明紀事錄》(近世版刻多將「紀」字刻作「記」)。錢氏書十二卷所引逾五十條，長短不一，其中一則(記朱元璋與陳友諒鏖戰大勝港事)且誤註出自劉辰(1335–1412)《國初事蹟》，亦有三數失載出處。牧齋撰《太祖實錄辨證》及同時人潘耒章(1626–63)著《國史考異》，考證龍鳳年間史事多徵引《紀事錄》，足見其書之史料價值。

《紀事錄》之下落如何？黃虞稷(1629–91)《千頃堂書目》及清修《明史·藝文志》俱言「俞本《紀事錄》二卷」，錢牧齋所摘錄入《群雄事略》者宜應如是。⁴惟是錢氏於〔覆吳江、潘力田書〕有言：「俞本《紀錄》作絳雲灰燼」(答覆前者借書之請)，即是說其書已燬於絳雲藏書樓之災。然而，是書似有刻本或鈔本流通，因為潘氏《國史考異》所引俞氏《紀事錄》，其間若干文字並不見錢書，足徵另有來源。⁵不過，本世紀明史學者如王崇武及吳晗，所著《明本紀校注》及《朱元璋傳》俱轉引錢氏書摘錄之《紀事錄》，未直引原書，似乎未有單行本傳世，或以其書已亡佚。⁶實則，此書有刻本，且尚存人寰，不過因為明人竄改，更易書名，故鮮為人知。此書即天啟張大同編之《明興野記》，今臺北國家(前「中央」)圖書館有藏，有無名氏硃砂批點並偶作評語(書影見本論集封面)，其著錄云：「《明興野記》二卷二冊。明俞本撰，張大同刪定。明刊本。」此一稀本之發現，對研究元末明初史事有重大意義。⁷

今本《明興野記》倖存編者張大同於天啟丙寅(六年〔1626〕)所撰序言數行，及終卷俞本之後記殘篇，足以證明是書即俞本《紀事錄》之改編。張序云：

……駁之。噫，本生於當時，耳目多真，後世覽者，聞所未聞，雖野史亦信史也。特命名不雅，僭易名《明興野記》云。天啟丙寅冬日張大同識。（卷上，頁1上）

張大同未審何人，按今本《明興野記》卷下首二行題：「璧湖愚人俞本從道甫編次」、「潁水漁父張大同同甫刪定」，可知大同字同甫，號潁水漁父。按明代輿地，潁水在安徽鳳陽府潁州太和縣之南。《明史》卷四十〔地理一〕「潁州」下記：「領縣二：潁上。州東南，東有潁河，南有淮河，東北有西肥水。太和。州西北，南有潁水，亦名沙河，北有西肥水。」民國安徽《太和縣志》卷三〔水利志〕「河道」又言：「沙河，縣六十里。《爾雅·釋文》：『潁別為沙』，發源於河南。…沙河即潁水，…計長八十二里，出阜陽界。」⁸張大同以水名為號，儼為潁州太和人氏，獨惜方志缺乏其人有關記載，未審是否冒稱。大同諒是熟識國史之文士，晚明盛行改編載籍，俞本《紀事錄》為記敘龍鳳事蹟一重要著作，宜為書賈垂青對象。張氏所以更名為《明興野記》或不因《紀事錄》命名不雅，而係其時距開國已二百餘年，必須以較凸顯之書名始能引起讀者注意。今以錢謙益《事略》摘引《紀事錄》史文核對，張氏「刪定」本並未作刻意更動，大致保存原貌。不過，張大同之擅自更改書名，對後世治目錄學及元明史事者有極大困擾，以致失之交臂，誤認此書為另一雜史，以為《紀事錄》經已失傳。

《紀事錄》之內容略見俞本〈自述〉殘篇，繫於下卷末端，有言：

予自冠年從事行伍，禦衛大駕，今逾耳順矣。自元之辛卯，至大明之丁丑，四十七年之間，歷觀興（亡？）成敗，如一夢耳。凡將相陞黜，華夷順逆，本末頗記，萬…（下闕）。

據此《紀事錄》係一編年體私史，起自元順帝至正辛卯（十一年〔1351〕），終於明洪武丁丑（三十年〔1397〕），其間「興（亡？）成

敗」，舉凡「將相陞黜，華夷順逆」等本末皆有記述。審視其內容，則以本曾參與之事役比較瞻詳，如冠年入伍，親歷開國前之戰役，而在洪武之後，除記目睹之時事，又詳述親履之事務，至十一年為止。此後迄於洪武末所記聞見逐漸簡略，似多採自傳聞，史料價值亦較遜色。今本所見紀事於洪武三十年後，尚有殘存半頁(原本諒有一、二頁)，簡敘太祖朱元璋(1368—98在位)之出身及生卒年，並記其有子二十三人，然後書「洪武三十二年正月改建文元年(1399)，至建文四年(1402)六月自焚，永樂即位矣。」隨言：

寶璽奉天之寶，此唐宋受命傳寶藏，鎮中國，惟祀天用之。制誥之寶，一品至五品勅命用之。勅命之寶，六品至九品勅命用之。皇帝寶詔，勅聖旨用之。皇帝行寶，冊主建封及賞擲用之。皇帝信寶，召親王大臣及調兵用之。天子之寶，祀鬼神用之。天子行寶，封建外國及賜擲用之。天子信寶，召外夷及調兵用之。謹身殿寶(下闕)。

以上所述傳國寶璽事與前此紀事體裁不符，又未終篇，今日傳本諒有脫漏，其後即為上揭之〈自述〉殘篇。由此可見，《紀事錄》應在永樂元年後始成書。

二

俞本生平事蹟明人並無載錄，幸而今名《明興野記》之《紀事錄》傳本尚有片斷資料，可以鉤稽其籍貫及行實。按今本卷下首行題「甓湖愚人俞本從道甫編次」(頁1上)。甓湖本名甓社湖，明屬揚州高郵縣，顧祖禹(1624—80)《讀史方輿紀要》卷二三〔江南五〕「揚州府、高郵州」記：「甓社湖，州西北二十里，東西長七十里，南北闊五十里，元至正十三年(1353)，張士誠作亂，淮南行省李齊出守甓社湖，是也。今為運道所經。」《明史》卷四十〔地理

一)「揚州府」下亦言：「高郵州。元高郵府，屬淮東道宣慰司。洪武元年閏七月降為州，以州治高郵縣省入。西有運河，西北有樊梁、甓社、新開等湖。」⁹由此推斷，俞本字從道，為揚州高郵人氏，其生卒年亦可從前揭《紀事錄》終卷之殘存〈自述〉追溯。自述言「自冠年從事行伍，…今(永樂元年?)逾耳順矣，自元之辛卯，至大明之丁丑，四十七年之間，歷觀興(亡?)成敗，…」按元辛卯為順帝至正十一年(1351)，明丁丑為太祖洪武三十年(1397)，合四十七年，而自言冠年起從事行伍，時即二十歲，俞本當生於文宗至順二年(1331)。¹⁰若以永樂元年(1403)撰成《紀事錄》，本其時已七十有一(故言「今逾耳順矣」)，諒至永樂朝初年仍存。《紀事錄》之撰述，既在太祖朝終結之後，由於歷時已久，年邁記憶力衰退，縱或存有〔日記〕，紀事年月與正史時有參差，讀史者宜應警覺。不過，由於其書撰於太祖身後，對先朝時事可以稍為放筆，少持忌諱，故此不乏直言，今於其敘事及評論可見。俞本行實尚有一事需注意，俞氏於《紀事錄》從未提及其職銜，除稱其出身時為「帳前黃旗先鋒」，隨後又自署為「騎士」外，¹¹此後歷年戎馬疆場，究竟居何官職，自述並無表白。今若以其畢生所居皆軍職揣測，諒不出某某千戶或指揮僉事之類。

關於俞本之戎馬事蹟，自述言入伍後即「禦衛大駕」，「大駕」蓋指朱元璋。史紀元璋於元至正十二年(1352)閏三月投歸郭子興，旋以戰功獲知，未幾娶子興養女馬氏(後之馬皇后，1332-82)，擢升鎮撫，自領其軍，數年間戰蹟彪炳，獨樹一幟。¹²至正丁酉十七年(1357)，俞本以二十之年，被選入朱元璋之帳前親兵都指揮使馮國興麾下為「帳前黃旗先鋒」。《紀事錄》是年正月十七日下記：

上於應天府北門外雞籠山閱兵，列山陸二寨軍於山下，眾數十萬。上命帳前親兵都指揮使馮國興，選年壯英勇，多歷戰陣

者，令親管總管萬戶舉之，得三百六十名，賜衣甲，懸象牙牌於上，御書「押」字，背云「守禦士」，刻名姓於其側，以衛出入，用黃絹尺幅，印以朱字，號曰「帳前黃旗先鋒」，時俞本亦在選中。(卷上，頁8下-9上)

馮國興無疑深受朱元璋器重，但是《太祖實錄》及其他明初記載惟有馮國用而無國興。按《實錄》丙申年(至正十六年[1356])七月己卯條云：「置帳前總制親兵都指揮使司，以馮國用為都指揮使。」記事與上則脗合，因此國興殆是國用之筆誤。¹³國用(1324-59)為國初名將馮(國)勝(?-1395，一度更名宗異)長兄，事蹟見焦竑(1541-1620)編纂《國朝獻徵錄》卷六，佚名撰〔郢國公馮國用〕傳：

馮國用(鳳陽)定遠人，性聰敏，過目成誦，喜閱孫武子。…甲午，同弟國勝率所部謁上(朱元璋)於妙山。上見而奇之，…問定天下計安出。國用對曰：「金陵龍蟠虎踞，帝王之都，願先拔金陵而定鼎，然後命將四征，天下不難定也。」上大悅，俾居帷幄，贊兵政，從克滁、和，引舟誦上渡江(至正十五年[1355])，克采石，乘勝取太平。…(元將)蠻子海牙與陳兆先犄角窺太平，國用從攻采石寨，破之。…進攻金陵(十六年[1356])，國用率五百人先登陷陣，遂拔之。還軍，從克鎮江，大破元師京口。遂下丹陽，擊寧國(十七年[1357])，以功授萬戶。克甘露、松山、望亭，又克泰興、宜興(十八年[1358])，授大元帥守禦。未幾，陞帳前總制親兵都指揮使，(專)侍謀議。從上征金華，克之，遂下諸暨，攻紹興(十九年[1359])，卒，年三十六。上哭之慟。…洪武三年冬大封功臣，上贈郢國公。…弟國勝以開國功封宋國公。¹⁴

此傳之撰諒為修纂國史之用，所敘行實甚詳，不過未記其卒年，需以《實錄》記載其弟馮(國)勝之狀補充。按《實錄》洪武二十八年(1395)二月丁卯記宋國公馮勝卒有云：「上起義兵於臨濠，下

滁州，勝與兄國用來歸，以忠勇見任，隨取和州，勝預有功。歲乙未六月，上率國用等以舟師克采石，破太平，遂命國用典親兵，任以腹心。丙申，從上破元將陳瑄先從子于江寧鎮，遂從克建業。國用以功升帳前親兵指揮使。己亥四月，國用以疾卒，追封郢國公，子誠幼，上迺命勝代領其眾，居中宿衛。」¹⁵ 據此，國用卒於至正十九年(1359)，時年三十六，當生於元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若照敘傳記載其隨從朱元璋征戰次第，國用於十八年攻克泰興、宜興之後始陞帳前總制親兵都指揮使，此與《實錄》前條繫其事於至正十六年晚二年，較《紀事錄》記載亦後一年，未悉何者為實。無論如何，國用卒後翌年(國)勝代任帳前親兵都指揮使，而俞本當轉隸其麾下，參加二十年(1360)征伐陳友諒於龍灣，大破其軍窮追至采石，因此《紀事錄》對是役敘述特別瞻詳細膩，補充正史的缺遺。¹⁶

自此之後，至朱元璋稱帝應天，俞本皆在馮勝麾下追隨，參與大小戰役，從其敘事之親切周密，顯然曾身歷其境，例如再戰陳友諒，張士誠，目擊朱元璋稱吳國公等。不過，撰述《紀事錄》距當日之事已踰三十載，記憶恐或模糊，故此紀載年月不免差錯。例如，其記朱元璋制定大都督府等衙門官制、立衛親軍指揮使司於辛丑至正二十一年(1361)底，《實錄》繫於甲辰二十四年(1364)三月；又如敘朱元璋即吳王位於應天於癸卯二十三年(1363)初，《實錄》則置於二十四年正月。此二事至為失誤。¹⁷ 在此期間俞本敘事並無自署己名，至洪武初年始有關涉個人遭遇記載。仍需一提，俞本此時雖然隸屬馮勝，隨征各地，但對勝行事之敘述及評論皆不甚恭維，曾言「勝乃急功貪財之徒，又不識大義」，又謂其「不知得寸則寸，得尺則尺，…其見斯淺矣」，未審是個人之見抑反映時人言論(詳後)。¹⁸

根據自述，朱元璋稱帝紀元後，俞本改隸鳳翔衛指揮韋正(?-1396)，正為元帥韋德成義子，因從其姓，及德成於至正十六年丙申戰歿，奉諭襲其職銜，事在十七年丁酉三月(見後)，惟

《實錄》無載。韋德成事蹟未見《實錄》，陳璉(1370–1454)為其孫韋賢(1383–1432)撰〔故南海指揮使韋公墓碑銘〕略言：「公諱賢，字思齊，姓韋氏，世為鳳陽臨淮人。…祖諱德成，終左副元帥，追贈京兆侯。…當元之季，群雄蠭起，郡侯為萬戶，從太祖高皇帝渡江。歲丙申，以功陞右副元帥，征宣州，歿於陣。」¹⁹德成於丙申年戰歿《紀事錄》至正十六年七月下載：「韋德成、邵肆領兵攻宣州，不克，韋德成溺死，邵肆陣亡。大軍回廣德，塑德成及肆像於(晉忠臣)卞壺廟祀之。」(卷上，頁8上)由此可知其陣亡情況。²⁰韋德成後事又見《紀事錄》至正十七年三月下：「故元帥韋德成妻美，上令移居後庭，通而生子，名曰朱生。或諫曰：『故將之妻，不可納。』遂於本婦配總管胡汝名，朱生隨母往焉。以德成義子韋正襲為元帥，仍領其眾。」(卷上，頁10上)此處喻指朱元璋曾與韋德成之遺孀私通生子，或因此關係命其義子襲職，仍領其眾。俞本直書不為人主諱，蓋因其曾為韋正下屬，受恩深重。此見編者張大同對是則評語：「我太祖才匹漢高，德邁文王，湯武以後，一人而已。俞本載韋德成妻之事，何足為聖德累。蓋本隸韋正部下，受恩頗深，正乃德成養子，本直書不諱。雖曰非私謗，吾不信也。」(同前條)按韋正之職銜本不甚高，但以父死襲其官職與部眾為當時慣例。

韋正繼續隨從朱元璋征戰群雄，積功授鳳翔衛指揮副使。洪武改元後，數從大將軍徐達(1332–85)、馮勝、鄧愈(1337–77)等討伐北元，略定西番，開屯陝西。洪武三年(1370)授河州衛指揮使，八年(1375)改陝西都指揮使，九年(1376)十月以功命復本姓甯氏。自此《實錄》即以甯正稱之，惟《紀事錄》敘事仍沿用韋正之名，至十五年(1382)始稱為甯正。十三年(1380)，正從沐英(1345–92)北征和林，擒北元平章、知院；十五年遷四川都指揮使，降松、茂諸州西羌；十九年(1386)，調職雲南，從沐英征戰百夷酋長思倫發及東川諸蠻；二十七年(1394)復命為平羌將軍，討平階、文叛寇之亂。二十九年卒。子甯忠(?–1400?)擢為前

軍都督僉事。俞本頗眷念其上司，故《紀事錄》記載韋正事蹟甚翔實親切，不過止於十三年，此後以寧正之名稱之，僅有十五年、二十七年兩則紀事。²¹

三

俞本記載其隨從韋正征戰始於洪武三年，是時正隸左將軍鄧愈麾下，奉命率陝西臨洮等衛軍兵攻克河州諸衛，招諭吐番諸西羌土酋。《紀事錄》是年記載：

四月，…(徐)達遣左將軍鄧愈率仁和、襄陽、六安、沔陽、鞏昌、臨洮等衛將士數萬眾克河朔。…河州糧乏，愈與韋正議集(河州衛指揮同知)鎖南等勸獎六千戶軍民，家輸納米麥六千石以濟家需。愈遣參政朱亮祖等領兵追襲鎮西武靖王卜納剌、院使馬迷行至乞台山。…七月，愈班師渭源縣，潑張參政心懷叵測，上遣人賫密旨於愈，即時斬之。河州軍士饑甚，夜逾城而遁者七百餘人。是夜三鼓，騎士俞本謂韋正曰：「兵志不固，奈何！」正起云：「汝呼千戶來，集旗軍於門下，待吾語之。」(卷下，頁13下-15上)

此處俞本自稱「騎士」，官階顯然不高。河州軍士經過韋正訓話後，士氣大振，逃亡頓減。²²

同年十月下又記韋正與俞本談論接納故元武靖王卜納剌、院使馬迷來降：

武靖王卜納剌、院使馬迷，率番眾將士三十餘眾及家屬萬人，至答失蠻溝下營，遣人至河州，謂韋正曰：「我等胡人，畏威不敢造次近城。韋相公若到營中，同飲金酒，即降。若不來，我等即回。」正謂俞本曰：「我不造營納其降，彼兵遠來，飢甚，必大掠良民而歸，雖無大害，恐煩上慮，託聖天子洪福，去必無虞。夏月遠勞官軍追襲，今親領眾至此，機不可失，我

以誠信待人，彼已知之。」…親率驍士百餘騎，直造虜營，相去百餘步，令騎士下馬，俱止此地，僅與俞本數騎至營。卜納刺、馬迷迎之，互拜畢，共坐帳中，大小頭目羅拜於前。正諭以天道人事，西番俗例以金磨酒共飲為誓，設大牢宴之，至酉而回。(卷下，頁16下)

次日，卜納刺、馬迷便領部下大小番首將元朝所授金銀銅印、金銀牌面、宣勅及金玉圖書交出，作為歸順明朝的信物，由是大功告成。²³ 此處記載甚翔盡，可補官史之闕。按《實錄》所記甚簡略，而且時間有參差歧，須互相參照稽考。《太祖實錄》記鄧愈率軍攻河朔事在三年五月辛亥：「左副將軍鄧愈自臨洮進克河州，遣人招諭吐番諸番。」記武靖王卜納刺來降事則在六月之末：「鎮西武靖王卜納刺亦以吐番諸部來降。」兩者皆無提及韋正及俞本親駕勸降事，可見《紀事錄》之史料價值。²⁴

五年正月，韋正陞任陝西都指揮使，仍隸元帥鄧愈麾下，俞本領職河州衛如故。是年十二月，太祖有征討西番酋長朵只巴之役，始以被馮勝誣告為不法事，降職為陝西前衛指揮之濮英領軍往西海邊追襲，又命韋正率兵自歸德州渡黃河沿西海邊北進，上隨授鄧愈以征西將軍印，督濮英與韋正合兵，愈遂命俞本賞制追英，惜以大雪不及而還。²⁵《紀事錄》記：

(馮勝)又恨陝西都指揮濮英搜其僕妾金珠，譖於上曰：「濮英守陝西有不法者數事。…」(上)不究情由，降為陝西前衛指揮，不許到任，遣領西安、平涼、鞏昌、臨洮將士，往西海追襲朵只巴。…遣陝西行都指揮使韋正，自歸德州渡黃河，由巴亦剌沿西海邊抵北而進。上命衛國公鄧愈授以征西將軍印，遣人賞制諭付愈。愈遣俞本賞制追英，督英與正合兵，凡六晝夜大雪，不及而歸。(卷下，頁23下)

此後俞本數有機會在河州追隨鄧愈，深獲賞職，如《紀事錄》

洪武七年八月下有記二人之談話，狀似親切融洽：

征西將軍鄧愈鎮河州，中庭午膳，俞本至，愈賜膳，膳設盛列，中置一槽餅。俞先食之，膳畢，俞本跪問曰：「大人食此餅，何也。」愈即起席，引本袖而泣曰：「吾食此餅二十餘年，未有人問。今因汝問，當為汝言。吾昔農家，予在襁褓時，吾母耕田，置吾樹蔭下，吾饑啼，母就陰乳吾，而食此餅。吾飽，母亦飽，母仍就耘，吾今位至三公，出將入相，吾思慈母，安得見乎？吾自乙未年至今日（按即已二十年），每中膳，妻妾皆食此一餅，如睹吾母矣。」（卷下，頁27下）

此處可見俞本之善解人意，然亦由其記載保存一則關於鄧愈身世之珍貴史料。²⁶同年十二月，俞本銜命往四川漢中府整理茶政，此行係太師李善長（1314—90）奉旨下令，由都指揮濮英選用。《紀事錄》記：

太師韓國公李善長，奉旨差詣漢人府清理茶政，秦州、河州訪察馬政。…長興侯耿炳文、都指揮濮英選陸成、俞本二人跟隨至漢中府。善長差本往河州，令耿忠將茶一百斤買上等馬一匹，比漢中府茶價止該銀二兩依奉買馬一匹。解至上前，怒曰：「耿忠擅定茶價買馬，當罪之。」…將耿忠送刑部前打四十御杖，休著他到家，便回河州理政。（卷下，頁28下）

案耿忠為都督，而俞本官階甚低，其能執行法令定耿忠之罪，當係奉濮英都指揮之令。此事《實錄》無載，可補官史之闕。

俞本完成任務後，翌年（八年）八月又奉韋正命，將屬下千戶魏平於沙漠攔截之雲南孛羅梁王所遣往北元之使者解送赴京師。²⁷《紀事錄》載：

雲南孛羅梁王遣府尉涅哈列並二十五人，前往元君處通南蠻信，自建昌、羅羅、田長、河西，經朵甘思、罕東詣撒立、畏

兀兒、安定王處往沙漠。韋正察知，遣千戶魏平領馬步兵邀截以歸，令俞本解送京。(卷下，頁29上)

十月，本又奉諭與元武靖王沙加失里，往西海子招諭元國師必麻刺失里。²⁸《紀事錄》言：

上勅元武靖王沙加失里，同河州衛俞本往西海子招諭元國師必麻刺失里。(卷下，頁29上)

此行成敗未悉，《紀事錄》再未提到韋正之名，而洪武十一年(1378)六月，記韋正被宋國公馮勝進譖獲罪，幸獲御筭赦死，降為歸德州守禦千戶：

宋國公馮勝遣人於韋正處索馬，正不與。勝憾之，於上前譖曰：「韋正不以國法為重，不善治西番，致有叛。」勅遣中書舍人徐光祖賚御筭諭正，赦其死，降為歸德州守禦千戶。(卷下，頁30下)

此事《實錄》無載，未審究竟。韋正被降職，對俞本有何影響，其後本居何職，隸何人麾下，《紀事錄》一無所白，然據自述，仍然馳騁疆場，至洪武三十年始退職。

四

俞本雖然畢生戎馬，但從自述所見，似乎並無重大建樹，因此喟然興歎，謂「四十七年之間，歷觀興(亡?)成敗，如一夢耳」，而晚年一意著述，以史官自任，蓋有深長意義。錢牧齋獨具慧眼，將《紀事錄》摘抄入《開國群雄事略》，使世之議元明易代史事者有所依歸，故此雖未睹其書全豹亦可從中採擷。今日若細論是書之史料價值，必須刊佈其文並與當世史籍如《實錄》等參校，本篇旨在介紹故未能及此，謹將其書評史部分摘錄以享讀者。

俞本紀事之餘，對於若干史事或因有所感懷，或有意見補

充，特作個別評論。今本所存共有五則，皆以「俞本曰」標題，俱未見《群雄事略》。例如：

(一) 丁未至正二十七年九月下，記朱元璋舉兵破蘇州城，執張士誠(1321-67)至應天府受加杖刑而死。俞本評士誠之敗並非如人云「時不利也」，而係由於「施仁而不當於理，將士奢侈而惜其生，及牧將士無異於富家養嬌子」，並非上國命師之道；又斥其「攜妓妾從征」，統兵不嚴，獎賞失當，「及遇大敵交鋒，將士潰敗而回，又不誅責，卻加陞賞」，如此不亡者鮮矣。²⁹ (二) 洪武二年二月下，記徐達率師攻略元軍於山西太行山，圖取尖尾寨，令平章韓政、右丞薛貴合攻，但圍之數月不得逞，俞本指出其地為太行山之尾尖，形勢險峻，利於防守，所謂「一夫當衝，萬夫莫開」，因此需要招降始能使人就範，故曰：「賴聖天子恩威，擲戈棄山而降，俱為順民矣。」³⁰ (三) 同年三月下，記徐達攻陷陝西鳳翔，元平章商鎬出降，言其仕元時曾蒙庚申君(順帝〔妥懽帖睦爾〕，1333-70在位)賞賜，又獲河南王擴廓帖木兒(?-1375)厚遇，歸順後獲朱元璋重用，授御史中丞職，陞為中軍僉都督，後坐胡惟庸(?-1380)黨案父子被誅。俞本對鎬有苛評，謂其蒙人主厚恩而背向，「自負元君，…誘河南王亦負元君」已難寬恕，今「受上(太祖)之重任，尤為阿諛」，認為其坐胡黨「受此誅戮，未為慘矣。」³¹ (四) 洪武三年七月下，記將軍馮勝克河州，以為化外之地不可守，將城樓倉庫房屋盡行焚燒殆盡，而是時鄧愈復克之，使韋正(甯正)守其地，將城樓倉庫衛門廳舍一新。俞本對馮勝所為甚不以為然，評云：「予嗟馮勝不知得寸則寸，得尺則尺，不葺守而產之，其見斯淺矣。」³² (五) 洪武二十五年(1392)下，記太祖以天下澄平，八荒賓服，厭以用兵，實行沿邊將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田。俞本附言：「兵法云：『千里暴兵，一時可至』，設有釁動，豈能呼吸而集，其失機也，異日豈無悔乎。」³³

以上各則可見俞本多以軍事觀點作評，此因其征戰經驗豐富，立論與文人自然不同，故有特殊價值。

此外，張大同刪定《紀事錄》對俞本紀事，亦以「張大同曰」形式提出若干個人評論，共十二則。例如：

(一) 丁酉至正十七年下，記故元帥韋德成妻美，太祖私通而生子，後以諫者謂「故將之妻不可納」而止，並將其婦許配總管胡某。張大同評云：「三代而下，創義之君，靖亂安民，功被天下，即有小德出入者，何損大德」，認為「太祖才匹漢高，德邁文王，湯武以後，一人而已」，俞本載韋德成之事嫌及「私謗」（按本為德成義子正部下，受恩頗深，見前論），不足為聖德累。³⁴ (二) 庚子至正二十年十一月下，記張天師朝太祖，密言道術，上惑之，由是開始誅戮文武諸臣。大同評曰：「太祖英斷，出于天授，諸臣被誅，必由自取」，以俞本疑與「道術能惑」有關為「管窺之見」。³⁵ (三) 壬寅至正二十二年正月十七日，記太祖令衛士用巨棍擊打陳寧（？-1380）懲其貪贓，由於張昶（？-1367）勸諫使免凌遲之戮。大同評云：「太祖懲貪勵忠之心拳拳不忘，陳寧罪在不赦，豈張昶所能爭？」認為俞本譏昶之意「何異測蠡」。³⁶ (四) 乙巳至正二十五年八月下，記太祖聞相國部下宣使熊義妹色美，欲納為官人，令都事張來釋為媒，通言於熊義母，回報已許於參政楊希武弟希聖，太祖怒來釋洩其事，立命斬死，仍命與楊希聖為婚，希聖終不敢娶。大同評曰：「太祖英明，豈肯娶已聘之女，張來釋無翹君過之心，不幸有其蹟矣。殺身之禍，乃其自取」，認為太祖不會娶已聘之女，張來釋處事失當有意中傷。³⁷ (五) 洪武四年辛亥五月下，記太祖惑於張天師密言，誅戮天下府州縣官吏，殃及無辜，縱有一二廉潔，貪婪賄賂日盛。大同評曰：「太祖神明天授，賞罰曲中，自有獨斷，本云惑天師言，誅戮官吏，此小兒之見。」以為太祖神明英斷，行事不會受天師影響。³⁸ (六) 洪武六年十

二月下，記太祖諭天下官吏凡犯賄賂差錯公務者俱發石灰山工役。大同評云：「中國久染夷俗，綱紀淪斃，繩以嚴刑，尚有玩法、況從寬宥乎？官吏犯贓，輕重懲之，所以儆貪頑者，寓有深意。」³⁹(七)洪武七年下，記德慶侯廖永忠(1323-75)臥床器用、鞍轡黏韉僭擬御用下獄被杖庾死。大同評曰：「《易》曰：『辨上下、定民志，器用有別，君臣相懸，爰翹天淵。』永忠僭用龍鳳，上下弗辨，有不臣之蹟，牢羈給饜，酌處功臣，可以為難矣。」又云：「本謂天下哀之，何足以知英主之心」，對俞本所論不表贊同。⁴⁰(八)洪武十七年下，記太祖懷疑錦衣衛秦指揮亂宮，命斬，並殺其妃胡氏，又令妃父豫章侯胡美(廷瑞)自縊，及斬妃之兄弟。大同評云：「三代以下帝王宮壺清肅，未有如宋，我朝更嚴於宋。太祖家法百世為師，據誅胡美等別自有說。本謂疑秦指揮亂宮，此以訛傳訛之妄也。」不以俞本所稱死因為然。⁴¹(九)洪武十九年下，記太祖勅諸內使闈宦悉令自縊，各處王府內使亦賜以大宴，畢，令其自縊於野。大同評曰：「太祖用人，立法至慎至詳，本載內使悉令自縊，仍至乃爾。」對俞本所記懷疑。繼言黃帝時已有內臣，三代不能廢，後世鑑其流禍，直以薰腐賤之，然其中亦有社稷臣，顧人主如何御用而已。又謂「本之言曰有親友語之而記，想以訛傳訛之過」，意指俞本誤導，未必真有令內使自縊之事。⁴²(十)洪武二十一年十二月下，記征虜大將軍藍玉(?-1393)等率師出征沙漠，元主挾傳國玉璽而奔遁，玉收兵未追，太祖陞為梁國公。大同評曰：「近日王損仲著《璽史》，考載頗詳，未知璽沒入胡地，元君挾遁。其後世子孫不知珍藏，必委之黃沙白草中，璽之陸沉洵有數哉。」元主以玉璽為傳國寶，藍玉未能尋獲被視為失策，然謂若後世子孫不知珍藏，亦必沉埋於黃沙白草，喻指蒙古已退避不能為中原患。⁴³(十一)洪武二十七年下，記太祖誤信奏言邊城不可積糧，令士卒往腹裏府州縣支取，往返費時不便，以致「賤價糴歸，貴糴而食」，遂使守城屯

軍，一遇凶年皆不足食。大同評曰：「人主一日萬機，況創業之君，天造草昧，安能無微不周」，力為太祖申辯，並言俞本謂此乃「奸雄之策」過甚且妄誕。⁴⁴ (十二) 洪武三十年下，記某月太祖於後殿燕居，有黑龍自外井中出，因而射之，後數日復見黃龍自井中躍出升天。大同評云：「黃龍升天，或謂成祖之兆，天命一定，創……(下缺)。」本條因為原書殘缺，未悉全豹，可知者太祖薨後，裔孫建文嗣位(1398–1402)，繼而燕王(朱棣)起兵「靖難」藉口篡奪，此處謂成祖(1402–24在位)肇興之兆，當為時人緣飾附會以示繼位之正統。⁴⁵

從上所見，張大同係以儒家正統思想立論，以維護皇權為首要。因此對《紀事錄》所記太祖缺德失職者，皆不顧事實皂白以各種理由申釋，保全開國君主之盛名與完美形象，而於俞本之記事或評論傷及聖主者則處處貶損抵毀。兩者比較，涇渭分明，瑜瑕互見，毋庸強辯。

總括而言，俞本《記事錄》洵為研究元末明初，特別是朱元璋開國創業獨有之原手資料。本一生戎馬，參與易代之間重要戰役，又目擊不少時事見聞，雖然其書撰於晚年，記憶年月時有錯誤，但以當事人記述當時事，為獨一無二之著述。是書除於開國前後之重要戰役有翔實細膩記敘，對明太祖朱元璋之出身、性格，處事與政事，皆有直率刻畫，不拘成見，不為賢者諱，是故有高度史學價值，無怪為錢謙益及清初治明史者重視。今日欣悉《紀事錄》倖存無恙，暇中當作一校註本闡發其書之貢獻，推動元明易代史事之研究。⁴⁶

註釋

- 1 錢謙益傳記見閔爾吉編輯：《碑傳集補》(北平：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1923年)，卷四四，頁1下–8下；金鶴沖：《錢牧齋年譜》(北平，1941年)；L. Carrington Goodrich 與 J. C. Yang 撰傳，載 *Eminent Chinese of*

-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ed. Arthur W. Hummel (Washington, D. C.: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944), pp. 148–50. 又略見吳晗：〈「社會賢達」錢牧齋〉，收入所著《讀史劄記》（北京：三聯書店，1956年），頁342–58。吳氏此文，係借錢牧齋諷刺當時國民大會代表王雲五，此種影射史學今日並無意義，不過此為有關錢氏一主要論文，故列舉於此。
- 2 錢氏編撰《開國群雄事略》經過見書〈序〉，收入《牧齋初學集》（《四部叢刊》本），卷二八，頁2下–4上（是書各刊本俱收錄此序，見下註）。參考朱鴻林：〈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撰作經過與成書年代推考〉，《明清史集刊》第一卷（香港大學中文系，1985年），頁77–103；蔡美彪：〈錢謙益《群雄事略》沈抄張爾田藏本及章鈺藏本書後〉，《中華文史論叢》1987年第1期（上海：中國古籍出版社，1987年），頁283–95。錢氏另一名著《太祖實錄辨證》收入《牧齋初學集》卷一——一〇五；又見包遵彭編：《明史論叢》之二：《明史考證抉微》（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頁189–237。
 - 3 見姚覲元編：《禁書總目〔補遺〕》（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年），頁12。《國初群雄事略》有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張德信等點校本，及南京江蘇廣陵古籍影印社1986年影印《適園叢書》刻本。
 - 4 見黃虞稷：《千頃堂書目》（《適園》本，1913年），卷五，頁1上；張廷玉等修纂：《明史》（中華，1974年），卷九七，頁2381。
 - 5 《牧齋有學集》（《叢刊》本），卷三九，頁15下。《國史考異》所引俞本《紀事錄》見是書《叢書集成》本（長沙商務，1939年），卷一，頁7，9，20；卷二，頁39，54；卷三，頁83。
 - 6 見王崇武：《明本紀校注》（四川李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年）；吳晗：《朱元璋傳》（增修本）（三聯，1965年）。
 - 7 見《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6年），頁153。承臺北漢學研究中心張璉女士提供是書書影俾作參考，謹此誌謝。是書介紹略見Edward L. Dreyer, “The *Chi-shih lu* of Yu Pen: A Note on the Sources for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1.4 (August 1972), pp. 901–4. 此短文僅就《紀事錄》所記載至正二十至二十三年（1360–63）、朱元璋征戰陳友諒與即吳王位，據《太祖實錄》及近人論著參校對此書史料作一初步評述。
 - 8 《明史》卷四十，頁914–15；丁丙煊修，吳承志等纂：《太平縣志》（1925年），卷三，頁1上。

- 9 見顧祖禹：《讀史方輿記要》（上海商務，1937年），卷二三，頁1079；《明史》卷四十，頁917。
- 10 Edward Dreyer前揭誤讀俞本自述，以為其書係撰於「大明之丁丑」（洪武三十年〔1397〕），即其「耳順」（六十歲）之年，以此往上推，遂謂本生於1338。實則，本明言於冠年（二十歲）入伍，時為「元之辛卯」（至正十一年〔1351〕），故此應生於1331（至順二年）。事實上，《紀事錄》敘事止於永樂元年（1403），本自述謂「今逾耳順矣」應指此時而非洪武三十年。
- 11 「騎士」為乘馬之兵士通稱，見班固：《漢書》（中華，1962年），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頁737。後世沿用此義，並未有當作特別官銜。
- 12 參見姚廣孝等監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2年），卷一，頁4–14。（簡稱《實錄》）
- 13 《實錄》卷四，頁46。
- 14 見焦竑編輯：《國朝獻徵錄》（臺灣學生影萬曆四十四年〔1616〕刻本，1965年），卷六，頁25上–26上。馮國用傳又見下註揭馮勝傳記資料。
- 15 見《實錄》卷二三六，頁3447。馮勝傳詳見《國朝獻徵錄》卷六，頁1上–14下所收王世貞撰〈宋國公馮勝傳〉；《明史》卷一二九，頁379–599；又見Chaoying Fang（房兆楹）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eds.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vol. 1, pp. 453–55.
- 16 《紀事錄》卷上，頁16上–18上。參見《實錄》卷八，頁102–6。此役之詳細研究見中山八郎：〈陳友諒の第一次回南京攻撃〉，刊於《鈴木俊教授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東京：東洋史學會，1964年），頁447–72。
- 17 見《紀事錄》卷上，頁18上，頁20下–21上；《實錄》卷四，頁45；卷十四，頁183。參考《國史考異》卷一，頁6；Edward Dreyer前揭，頁903–4。
- 18 馮勝事見《紀事錄》卷上，頁20上，30下；卷下，頁6下，9下，15下，20下，23上，30下，35上，41下。
- 19 見陳璉：《琴軒集》，收入陳伯陶編輯：《聚德堂叢書》（1930年），卷八，頁37上。
- 20 朱元璋似對晉忠臣卞壺有偏愛，前此至正十六年三月，親率大軍克建康，元守臣大夫福壽刎死，隨令棺殮，焚瘞之，命工繪像附於卞壺

廟，歲致祭焉。見《紀事錄》卷上，頁6下。按卞壺(281–328)晉明帝時(322–25在位)為尚書令，深得器重，成帝立(326)，太后臨朝，與庾亮(289–340)同輔政。蘇峻反，拒之，力戰而死，諡忠貞，於建康立廟歲祀，傳見房玄齡等修撰：《晉書》(中華，1974年)，卷七十，頁1866–73。

- 21 甯正之名見《紀事錄》卷下，頁33下，41上。詳傳見《實錄》卷二四五，頁356–266；《國朝獻徵錄》卷一〇六，頁1上–3下附《實錄》本傳；《明史》卷一三四，頁3905–6。參見陳學霖：《明代人物與傳說》(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貳篇：〈明初都督甯正父子傳記輯補〉，頁35–55。
- 22 《實錄》記載鄧愈出征吐蕃，克降河州事於洪武三年五月辛亥：「左副將軍鄧愈自臨洮進克河州，遣人招諭吐蕃諸酋。」(卷五二，頁1027)但未言命韋正留守，需以《記事錄》校勘補充。
- 23 《紀事錄》云：「次日，卜納刺、馬迷領部下大小番酋持所授元朝金銀銅印、金銀牌面、宣勅，及金玉圖書曰：『此王者所執信物也。』具省院官員姓名、番軍人數目，率家屬於城東駐筈十管，具本奏聞。」(卷下，頁17上)
- 24 見《實錄》卷五二，頁1027；卷五三，頁1056。後者但云：「是月(洪武三年六月)，…故元陝西行省、吐蕃宣慰使何鎖南普等，以元所授金銀牌印、宣勅、詣左副將軍鄧愈軍門降，及鎮西武靖王卜納刺亦以吐蕃諸部來降。」
- 25 《實錄》洪武五年六月戊寅，記征西將軍馮勝等率師至甘肅討伐北元餘將，有以下一則相關記載：「初勝等師至蘭州，(右副將軍傅)友德先率驍騎五千直趨西涼，遇元失刺罕之兵，戰敗。至永昌，又敗元太尉朵兒只巴于忽刺罕口，大獲其鎗重、牛馬。」(卷七四，頁1358)此處之朵兒只巴諒即《紀事錄》中之朵只巴。
- 26 鄧愈傳記詳見《實錄》卷一一六，頁1892–97；《國朝徵獻錄》卷五，頁95上–97下所收朱夢炎撰〈鄧公神道碑〉；《明史》卷一二六，頁3748–51；及Edward L. Dreyer與Chan Hok-lam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277–80.
- 27 《實錄》無載。
- 28 《實錄》無載。
- 29 見《紀事錄》卷上，頁33下–34上。按《實錄》於吳元年九月己丑下則載張士誠自縊死，見卷二五，頁368，與《紀事錄》異。

- 30 見《紀事錄》卷下，頁7下。參考《實錄》洪武二年正月乙丑，卷三八，頁780。
- 31 見《紀事錄》卷下，頁9上；《實錄》無載。
- 32 見《紀事錄》卷下，頁15上；《實錄》無載。
- 33 見《紀事錄》卷下，頁40上—40下；《實錄》無載。
- 34 見《紀事錄》卷上，頁10上—10下；《實錄》無載。
- 35 見《紀事錄》卷上，頁18上；《實錄》無載。
- 36 見《紀事錄》卷上，頁23上；《實錄》無載。
- 37 見《紀事錄》卷上，頁30上；《實錄》無載。
- 38 見《紀事錄》卷下，頁19上；《實錄》無載。
- 39 見《紀事錄》卷下，頁25上；《實錄》無載。
- 40 見《紀事錄》卷下，頁27上；《實錄》洪武八年甲申記廖永忠卒附傳並無提到此事，見卷九八，頁1674。
- 41 見《紀事錄》卷下，頁34下；《實錄》無載。《明史》卷一二九胡美本傳載其「十七年坐法死。……賜自盡云。」(頁3811)。
- 42 見《紀事錄》卷下，頁35下；《實錄》無載。
- 43 見《紀事錄》卷下，頁37下。藍玉出征元國主於沙漠《實錄》繫於洪武二十一年四月乙卯，見卷一九〇，頁2865—66；進封為涼(梁)國公在同年十二月壬戌，見卷一九四，頁2918—20。二者皆無載元至挾傳國玉璽奔遁，藍玉未能尋獲事。王損仲名惟儉，所當《璽史》未見，疑佚。惟儉為萬曆河南祥符縣人，著有《宋史記》二百五十卷，以宋為正統，降遼、金、蒙古為外國傳，今有鈔本傳世。參考張邃青：〈讀宋校本王氏《宋史記》〉，《國風半月刊》第五卷第十一十一期(1934年12月)，頁51—55。
- 44 見《紀事錄》卷下，頁41上。有關此事《實錄》洪武二十七年正月乙丑載：「上以山西大同、蔚、朔、雁門諸衛軍士給糧餉有司役民轉輸苦不勝，遂命各衛士止留軍士千人戍守，餘悉令屯田以息轉輸之勞。」(卷二三一，頁3377)於此可見太祖改弦易轍，《實錄》未記前因，故須與《紀事錄》參看始知梗概。
- 45 見《紀事錄》卷下，頁42下；《實錄》無載。
- 46 筆者已將《紀事錄》點校，收入另著《史林漫識》(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2001年)，〈附錄〉，頁406—60。

(原載《故宮學術季刊》第十四卷第四期。臺北。1986年8月)

貳

明太祖「龍飛」官史「塑像」之分析

——《太祖實錄》史料探源舉隅

引言

…欽維(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應千年之景運，集群聖之大成。天命眷顧之隆，起徒步不階於尺土，人心嚮(悅)服之誠(固)，未三年已定於京都。「龍飛雲從」而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服)，日照月臨而山川鬼祥莫不攸寧。…

李景隆、解縉等：〈進《實錄》表〉¹

中國古代的統治者，自從三代出現所謂三皇五帝，到周代從天命說出現天子，在典籍記載和流行傳說裏，都以半神半人的模樣出現，而自從秦始皇(前221-前210在位)建立皇帝制度，皇帝成為最高權力的統治者，其神化程度就變本加厲。皇帝的神化，從秦始皇已開始，除卻利用原始宗教迷信之外，其理論基礎和緣飾主要來自陰陽家鄒衍(前305-前240?)的「五德終始」說。「五德」即「五行」，其循環次序為土木金火水，從所不勝，時稱「五德相勝」或「相剋」²。司馬遷(前145-前90?)《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為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為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為水德之始。」〈封禪書〉又說：「秦始皇既併天下而帝，或曰：『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蚓見。夏得木德，

青龍止於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昔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³推定水德不但建立秦在朝代循環系統的合道性，亦為始皇及後代帝皇的神化開創先例。例如先秦時以龍為天子之象徵，《易上經·乾》卦辭言：「飛龍在天，大人造也。」（疏：「飛龍在天，猶聖人之在王位造為也。」）至此便移用於皇帝。上揭〈秦始皇本紀〉引漢初流傳秦王政三十六年（前211）奉璧人預言：「今年祖龍死」，即指秦始皇，自此以龍稱皇帝便成為神化的慣詞。⁴

漢興之後，陰陽家學說繼續熾盛，建立政權合道性及改制更革的理論基礎，提高皇帝的地位及加深其神化。漢高祖劉邦（前202–前195在位）沿秦傳統，重定水德承周之火德，但朝臣以嫌及繼秦而醞釀改制，到武帝（前140–前87在位）太初元年（前104）便改為土德。《史記·孝武本紀》云：「夏，漢改曆，以正月為歲首，而色上黃，官名更印章以五字，因為太初元年。」（又見《漢書·武帝紀》）武帝改定之德運係根據董仲舒（前179？–前104）修正之模式。董生著《春秋繁露》，發明天人感應，災異祥瑞論說，將「五德終始」的行序改為木火土金水，從所相生，稱「五德相生」，取代鄒衍原來的德運次序，又倡赤黑白「三統」說，主張漢繼周為黑統為改制之張本。⁵在秦帝制及陰陽學說的影響下，漢朝皇帝的地位日愈崇高，日愈神化。例如高祖公然視天下為其個人私產，令立太上皇廟；高祖死後，惠帝（前195–前188）令諸侯郡國各立高祖廟以歲時祠，而後繼漢帝皆於生時各自立廟使人崇拜。武帝最尊崇鬼神，大肆求神仙、行郊祀、巡狩、封禪之禮，又以「萬歲」一詞為皇帝之專稱，至太初元年（前104）推定土德，便將皇帝的神化推至極高峰。⁶武帝以後，國運日趨下坡，至成、哀二帝之世（前33–前7；前7–前1在位），人心思變，災異之說興盛，醞釀漢室再受命改制。劉向（前77–前6）彙集時論，著〈洪範五行傳〉推波助瀾，而劉歆（？–23）摭董子及其父餘緒，編訂古文眾經典，竄改史傳，宣稱高祖為堯後及火德、王莽（9–23在

位) 受漢帝禪以土德王為其嗣位之論據。在此時期，讖緯之書大量出現，以陰陽學說解釋經典，揉雜民俗傳說，編造古聖帝王神話，而各類視為符瑞之圖記物象亦迭出不窮。漢室諸帝受命之讖記尤多，如宣稱高祖為「赤帝子」，斬白帝子受命為帝；哀帝時傳「赤精子」之讖，言「漢當再受命」，為王莽篡漢鋪路，而光武帝劉秀(25-57在位)之興亦有「赤伏符」讖記，謂「四七之際火為主」，預言劉氏將復興漢統。⁷

這些由陰陽學說孕育的圖讖符瑞，自西漢末至南北朝風行一時。它們不但成為王權合道性的政治符號，而且如歐美漢學家論中國傳記之撰寫者言，為帝皇神化的「塑像」(portrait) 提供如中古聖徒傳記(hagiography) 常見之「鑄定的描繪」(stereotyped characterization) 和「因襲的模樣」(conventionalized topoi)，有沿承的典故和誇張的詞藻(stock phrases and hyperbole)，既為當世政治宣傳發揮作用，又為同時代及後世編纂官史者所資取。⁸ 由於古代載籍極多流失，大部分圖讖資料都是通過官史，如〈紀居注〉、〈日曆〉、〈實錄〉，以至紀傳體的正史的採錄而倖存，其間雖或經過史家潤飾刪節，原貌猶存，不過由於明以前的〈實錄〉俱失傳，研究早期帝王的神化及帝王的塑像就只能從正史鉤稽資料。⁹ 從漢至宋朝正史所見，歷代史官根據圖讖或傳說資料塑造的帝王神化形象，有以下類型的特徵：

其一，誕生神異：如《史記·高祖本紀》載漢高祖：「姓劉氏，字季。父曰太公，母曰劉媪。其先劉媪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則見蛟龍於其上，已而有身，遂產高祖。」；《後漢書·光武皇帝紀上》載光武帝：「皇考南頓君〔欽〕初為陽濟令，…以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夜，生光武於縣舍，有赤光照室中。欽異焉，使卜者王長占之。長辟左右曰：『此吉兆不可言。』是歲縣界有嘉禾生，一莖九穗，因名光武曰秀。」；如《南史·宋本紀上》記高祖劉裕(420-22在位)：「以晉哀帝興寧元年，歲在癸亥，三月壬寅夜生。神光照室盡明，是夜甘露降於墓

樹。」；《隋書·高祖紀》記高祖楊堅(581-604在位)：「皇妣呂氏…生高祖于馮翊般若寺，紫氣充庭。有尼來自河東，謂皇妣曰：『此兒所從來甚異，不可於俗間處之。』」；《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一》載太祖朱全忠(朱溫，907-12在位)：「生於碭山縣午溝里。是夕，所居廬舍之上有赤氣上騰，里人望之，皆驚奔而來。曰：『朱家火發矣。』及至，則廬舍儼然。既入，鄰人以誕孩告，眾咸異之。」；又如《宋史·太祖紀一》載太祖趙匡胤(960-76在位)：「宣祖仲子也。母杜氏，後唐天成二年生於洛陽夾馬營，赤光繞室，異香經宿不散，體有金色，三日不變。」¹⁰

其二，狀貌異稟：如《史記·高祖本紀》記漢高祖：「為人隆準而龍顏，美鬚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後漢書·光武皇帝紀上》記光武帝：「身長七尺三寸，美鬚髯，大口，隆準曰角。」；《南齊書·高帝紀上》載高帝蕭道成(479-82在位)：「姿表英異，龍顙鐘聲，鱗文遍體。…〔宋〕明帝常嫌太祖非人臣相，而民間流言云：『蕭諱當為太子。』」；《隋書·高祖紀上》載高祖楊堅：「為人龍顏，額上有五柱入頂，目光外射。有文在手，曰：『王』，長上短下，沈深嚴重。」；《南史·梁本紀上》載武帝蕭衍(502-49在位)：「帝生而有異光，狀貌殊特，日角龍顏，重岳虎顧。舌文八字，項有浮光，身映日無所。兩髀駢骨，頂上隆起，有文在右手，曰：『武帝』。」；又如《宋史·太祖紀一》載太祖趙匡胤：「既長，容貌雄偉，器度豁如，識者知其非常人。」¹¹

其三：讖諱靈異：如《史記·高祖本紀》記漢高祖：「被酒夜徑澤中，…有大蛇當徑，…乃前拔劍擊斬蛇。…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問：『何哭？』…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為蛇當道，今為赤帝子斬之，故哭。』」；《後漢書·光武皇帝紀上》記光武帝：「宛人李通等以圖讖說光武云：『劉氏復起，李氏為輔。』…，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門野，四七之際火為主。』」；《晉書·元帝紀》載元帝司馬睿(318-22在位)：「太安之際，童謠云：『五馬浮渡江，一馬

化為龍。』及永嘉中歲，…王室淪覆，帝與西陽…五王獲濟，而帝竟登大位焉。」；《隋書·高祖紀上》載高祖楊堅：「先是，定州城西門久閉不行，齊文宣帝時，或請開之以便行路。帝不許，曰：『當有聖人來啟之。』及高祖至而開焉，莫不驚異。」；《舊五代史·梁書·太祖紀三》記太祖朱全忠：「〔受禪前〕帝之家廟棟間，有五色芝生焉，狀曰芙蓉，紫煙蒙護，數日不散。又，是月，家廟第一室神主上，有五色衣自然而生，識者知梁運之興矣。」；又如《宋史·太祖紀一》載太祖趙匡胤：「〔周〕世宗在道，閱四方文書，得韋囊，中有木三尺餘，題云：『點檢作天子』，異之。…還京師，拜太祖檢校太傅、殿前都點檢。」¹²

由此可見，秦漢以降歷代帝王都經歷不同程度的神化，而透過史官的採錄改造及裁剪潤色，出現各類同一理念但反映時代思想的塑像、典故、虛構故事、和因襲的詞藻，對政治史，史學史至於文化史的研究都有殊特意義。不過，由於原手官史如〈日曆〉、〈實錄〉之類俱失傳，明朝以前這一課題的研究都需要從後代編纂的正史鉤稽。本篇利用現存的《明太祖實錄》，考索官史對朱元璋崛興、「龍飛」成為明太祖的「塑像」，庶幾彌補此一缺憾，為中國帝皇的神化作一政治與史學史的個案研究。¹³

明太祖朱元璋(1368-98在位)，濠之鍾離鄉(今安徽鳳陽)人，生於貧窮農家，早年失學牧牛田畝，年十七厲疾肆虐，雙親俱亡，於是皈依釋氏，廁身皇覺寺，遊乞於淮泗之間，隨投身紅巾郭子興(?-1355)軍旅，奉待宋國主韓林兒(?-1367)，以雄才天姿，際會風雲，不十數年間戡定陳友諒(1320/1321-63)、張士誠(1321-67)、方國珍(1319/1320-74)諸群雄，又北伐中原，摧滅元室、開創大明王朝，誠是國史上之豐功偉蹟。朱元璋的政蹟及其歷史地位論者已多，本文並不置喙，要注意的是後代的評論及其在歷史上的形象，都是建築在立國後撰述的史書和編纂的文獻資料。¹⁴由於歷史傳統的影響，加上對自己出身及身後名的敏感，朱元璋對史事的記錄和史官制度的重建極為關注。在即帝位

後，便曾以古文撰作〈朱氏世德碑〉、〈皇陵碑〉、〈紀夢〉、〈西征記〉、〈周顛仙人傳〉等碑記及文錄敘述其家世、早年事蹟，及征戰陳友諒、張士誠等經過，作為歷史的見證而為修史者採錄。¹⁵又自吳元年(1367)起，循元之舊於翰林院附國史院，以翰林編修、修撰、檢討為史官，並設起居注官日侍左右記錄言動，而洪武改元(1368)後復增置品階員伍。《明史·職官志二》載：「翰林院。學士一人正五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人並從五品，侍讀、侍講各二人並正六品。…史官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定員。學士掌制誥、史冊、文翰之事，以考議制度，詳正文書，備天子顧問。凡經筵日講，纂修實錄、玉牒、史志諸書，編纂六曹章奏，皆奉敕而統承之。…史官掌修國史，凡天文、地理、宗潢、禮樂、兵刑諸大政，…皆籍而記之以備〈實錄〉。…吳元年，初置翰林院，秩正三品，設學士正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直學士正五品，修撰、典簿正七品，編修正八品。洪武二年置學士承旨，正三品，改學士，從三品，…增設待制從五品、應奉正七品、典簿從八品等官，十三年增設檢閱從九品。…史官，自洪武十四年置修撰三人，編修、檢討各四人。…起居注甲辰年置。吳元年定秩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九年定起居注二人，後革，十四年復置，秩從七品，尋罷。」¹⁶洪武朝官修的當代編年史籍主要為〈起居注〉、〈欽錄簿〉及〈日曆〉；〈起居注〉為左右史所記皇帝言動；〈欽錄簿〉為檔案文冊的摘錄；〈日曆〉宋稱〈日錄〉，係以〈起居注〉、〈時政記〉等資料編成，為建文朝修纂《實錄》之基本史料。此外，史院又編纂各類玉牒史志、制誥奏章，天文地理，禮樂兵刑諸大政之典籍，俱為後代修纂國史所資取。¹⁷

《太祖實錄》始修於建文朝，不但為官修太祖朝史事的總集，亦為繼位者對先祖之蓋棺論定，故此如何塑造其歷史形象、立定其歷史地位便成為修纂史官費煞心機之事，而如何蒐集及剪裁史料，將朱元璋從一介牧豎、佛門沙彌改塑為一真命天子、開國皇

帝，及其在後世遺下的形象便是本論述的主題。但是《實錄》曾經改修兩次，因此要考究太祖的「塑像」及其改造的過程，必須對《實錄》的修纂作一勘察。¹⁸

按《明史·藝文志二》有言：「《明太祖實錄》二百五十七卷。建文元年(1399)董倫等修。永樂元年(1403)解縉(1369-1415)等重修。九年(1411)胡廣(1370-1418)等復修。起元至正辛卯(1351)，訖洪武三十一年戊寅(1398)，首尾四十八年。萬曆時，允科臣楊天民請，附建文帝元、二、三、四年事蹟於後。」¹⁹此條語焉不詳，實則《太祖實錄》之改修，明清史家已有揣論，多謂係因初修本指斥「靖難」為叛逆，故命重修。此指太祖第四子燕王朱棣(1360-1424)以「靖難」為藉口，舉兵篡奪其姪太祖之長孫建文帝允炆(1399-1402在位)之皇位，成功後改元永樂，廟號初為太宗後改成祖。二修《實錄》時焚初修本，至三修時又毀二修本，前二本俱不可得見。正如如沈德符(1578-1642)言：「建文元年正月，始大開局修《太祖實錄》。…文皇新即位，以前任知府葉仲惠等修《太祖實錄》，指斥「靖難」君臣為逆黨，論死籍沒。本年十二月始命重修，其時監修者為曹國公李景隆、忠誠伯茹瑯。…永樂九年，又以景隆、瑯等心術不正，編輯不精，改命姚廣孝(1335-1418)、夏原吉(1366-1430)為監修。」又謂「本朝《太祖實錄》修於建文中，王景等為總裁。後文皇『靖難』，再命曹國公李景隆監修，而總裁則解縉，盡焚舊草。其後永樂九年復以為未善，更命姚廣孝監修，總裁則楊士奇，今所傳本是也。然前兩番所修，則不及見矣。」(《萬曆野獲編》卷一〈監修實錄〉條)²⁰顧炎武(1613-82)亦指出「《太祖實錄》凡三修，…再修、三修所不同者，大抵為『靖難』一事。」並揭出《實錄》之特殊書法，較沈氏為精允。(《亭林文集》卷三〈答湯荊峴書〉)徐乾學(1631-94)、徐元文(1634-91)昆仲則以為成祖為親諱過舉，故三修本極失實，其所上〈修史條議〉略言：「《太祖實錄》凡三修，一在建文之世，一在永樂之初。今所傳者，永樂十五年重修者也。前二書不可得見，大要據實直

書，中多過舉，成祖以為親隱諱，故於重修時盡去之。」²¹夏燮（1799—1875？）議《實錄》最後出，但持論至精審，以為「成祖於建文所修之《太祖實錄》，一改再改，其用意在適出一事。蓋懿文太子薨，則其倫序猶在秦、晉，若洪武之末，則秦晉二王已薨，自謂倫序當立，藉以文其篡逆之名也。」繼又據家藏《太宗實錄》細加校閱，謂「成祖自受封燕王以及防邊之命，靖難之由，無不與所改之《太祖實錄》先後同符」，證明《太祖實錄》三修本凡於成祖之篡奪，乃出高祖遺意之張本。其說詳見《明通鑑》卷首〈義例〉，近人評論多以為依歸。²²例如吳晗於〈記明實錄〉所言：「對於《太祖實錄》再修、三修之用意，…固一以迎立建文遺臣之指斥，一以欲隱太祖生前之過舉，一以歌頌『靖難』之舉為應天順人。而其最重要者，實為『適出』及偽撰太祖本欲立燕王之故事，以自解於天下後世也。」²³即根據其說加以申繹。

今日通行之《太祖實錄》係據現存三修本各鈔本之校勘本，而初修二修者俱已失傳，僅有輾轉鈔存之殘篇片斷聊供參考而已。四十年代王崇武著《明本紀校注》對此問題有發明。他將流傳之《皇明本紀》與今本《實錄》校勘，參照有關典籍，細加稽考，認為是書係出自《實錄》，但從內容及文字觀之，成書較今本《實錄》為早，似出初修本，疑與《天潢玉牒》同為永樂初宣傳太祖寵信燕王，有傳位之意，使減輕其篡奪之罪名（見後）。²⁴因此，今日研究《實錄》之史源及成書過程，必須參照王崇武對《皇明本紀》之校注。以下謹就今本《太祖實錄》首卷記載朱元璋「龍飛」之事蹟，自出生至登位為開國皇帝數年之間，選擇若干則考察官吏塑造其形象之經緯，先逐錄《實錄》有關史文，然後逐條剖析。

甲、真命天子

《太祖實錄》卷首敘述朱元璋的家世，於元天曆元年（1328）誕生濠之鍾離鄉農家，早年貧困失學，年十七，雙親及長兄皆喪於

厲疾，依靠無着，入皇覺寺為僧，徐流離淮甸覓食，以至正十二年(1352)，年二十入濠城投靠郭子興等事蹟都摻雜不少奇事異聞，這些記述可分四部，茲按時序鈔錄並就其性質揣加標題如下：

一、誕生誌異

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姓朱氏，諱元璋，字國瑞，濠之鍾離鄉人也。其先帝顓頊之後，周武王封其苗裔於邾，春秋時子孫去邑為朱氏。世居沛國相縣，其後有徙居句容者。世為大族，人號其里為朱家巷。高祖德祖、曾祖懿祖、祖熙祖累世積善，隱約田里。宋季時熙祖始徙家渡淮，居泗州。父仁祖，諱世珍，元世又徙居鍾離之東鄉，勤儉忠厚，人稱長者。母太后陳氏，生四子，上其季也。方在娠時，太后常夢一黃冠自西北來，至舍南麥場，取白藥一丸，置太后掌中，有光起，視之漸長。黃冠曰：「此美物，可食。」太后吞之，覺，以告仁祖，口尚有香氣。明日，上生，紅光滿室，時元天曆元年戊辰九月十八日子丑(1328. 10. 11)也。自後夜數有光，鄰里遙見，驚以為火，皆奔救，至則無有，人咸異之。(《實錄》卷一，頁1-2)

二、童年奇遇

常邁疾。抱之佛寺，寺無僧，復抱歸。見室東簷下一僧面壁坐，顧仁祖曰：「來。」乃以手撫摩上頂，且日疾遂愈。後復疾，仁祖念前夢之異，欲俾從釋氏，不果。既而徙居鍾離之西鄉，後遷太平鄉之孤莊村。太后常謂仁祖曰：「人言吾家當生好人，今吾諸子皆落落不治產業，指上曰：「豈在此乎？」及上稍長，恣貌雄傑，志意廓然，獨居沉念，人莫能測。既就學，聰明過人，事親至孝，侍奉左右不違意。一日黎明，仁祖坐於東室簷下，上侍側。有道士長髯朱衣，持簡排垣柵直入，遽揖仁祖曰：「好箇公公，八十三當大貴。」仁祖初見道士突入，頗不悅，聞其言異，

乃留之茶。道士不顧而去，既出門不見，時莫知所謂。及上即位，追上遵〔「尊」？〕號，推其年數，適符其言。（《實錄》卷一，頁2）

三、皈依浮圖

歲甲申(1344)，上年十七，值四方旱蝗，民饑，疾癘大起。四月六日乙丑(5.18)，仁祖崩。九日戊辰(5.21)，皇長兄薨，二十二日辛巳(7.2)，太后崩。上連遭三喪，又值歲歉，與仲兄極力營葬事。既葬，念仁祖、太后常許從釋氏，乃謀於仲兄，以九月(10月)入皇覺寺，僅五十日，寺僧以食不給，散遣其徒遊四方。上遂西遊至合淝界，遇兩紫衣人，欣然來就，約與俱西。數日，上忽病寒熱。兩人解衣覆上身，夾侍而臥，調護甚至，病少差，復強起行。行數日，至一浮圖下，兩人者辭去，謂上曰：「姑留此待我三日。」後三日，疾愈，兩人亦不至，上心異之。及行，至六安，逢一老儒，負書篋，力甚困。上閔其老，謂曰：「我代翁負」，老儒亦不讓，偕行至硃砂鎮，共息槐樹下。老儒謂上曰：「我觀貴相非凡，我善星曆，試言汝生年月日為推之。」上具以告，老儒默然良久，曰：「吾推命多矣，無如貴命，願慎之。今此行利往西北，不宜東南。」因歷告以未然事甚悉，上辭謝之。老儒別去，問其邑里姓字皆不答。上遂歷游光、固、汝、潁諸州，凡三年。時泗州盜起，列郡騷動，復還皇覺寺，上所居室夜復數有光，僧皆驚異。（《實錄》卷一，頁2-4）

四、禱神指示

壬辰(1352)春二月，……辛丑(3.13)，亂兵焚皇覺寺，寺僧皆逃散，上亦出避兵。日暮上歸，念無所逃難，甚憂之，乃禱于神曰：「今兵難如此，吾欲出避兵，志無所定，願于神卜之，出與處孰吉，明以告我。」祝已投卜凡三，俱不吉。上曰：「出與處既不吉，無乃欲吾從雄而後昌乎？」一投卜而吉。上自念曰：「今

豪傑紛紛，孰堪與禦亂者，況從雄非易事。」乃復祝曰：「兵凶事，從雄吾甚恐，蓋許以避兵。」復投卜，玃躍而立，上知神意必欲從雄也，固守以待。……是時元將徹里不花率兵欲來復濠城，憚不敢進，惟日掠良民為盜以徼賞，民皆恟恟相扇動不自安。上以四境逼迫，訛言日甚，不獲已，乃以閏三月甲戌(4.15)朔旦抵濠城。入門，門者疑以為諜，執之欲加害，人以告子興。子興遣人追至，見上狀貌奇偉異常人，因問所以來。具告之故，子興喜，遂留置左右。(《實錄》卷一，頁4-5)

在未考究上述史料出處，先列舉《皇明本紀》之相關記載作一比較。根據王崇武推論，《本紀》係從較早修纂之《實錄》鈔出，又為今本《實錄》沿襲，故此對考訂史料年代先後極有幫助。《本紀》言：

大明太祖高皇帝濠梁人也，姓朱氏，世為農業，名元璋，字國瑞。母太后陳氏，夜夢一黃冠自西北來，至舍南麥場中，麥糠內取白藥一丸，置太后掌中。太后視漸長，黃冠曰：「好物，食之。」太后應而吞之，覺謂仁祖曰：「口尚有香。」明旦，帝生。生三日，腹脹幾殆，仁祖夢抱之寺舍，欲捨之。抵寺，寺僧皆出，復抱歸家。見東房簷下有一僧坐板凳面壁，聞仁祖至，回身顧曰：「將來受記！」於是夢中受記，天明病愈。自後多生疾症，仁祖益欲捨之。上自始生，常有神光滿室，每一歲間，家內必數次夜驚以(一作似)有火，急起視之，惟堂前供神之燈，他無火。及(欲)出(家)幼，太后必欲捨之，仁祖未許。至十七歲，仁祖與太后俱以疾崩。上長兄□□王亦逝，惟仲兄□□王存。上自以家計日窘，思昔父母因疾曾許為僧，於是與仲兄謀，允託身皇覺寺。入寺方五十日，寺主以歲饑，罷僧飯食。時師且有室家，所用弗濟，乃西遊廬，六、光、固、汝、穎諸州，如此三載，復入皇覺寺，始知立志勤學。(頁1)

王崇武評論云：

案《實錄》與此書記事相同，而技術巧拙，則頗懸殊：如此書謂「生三日，腹脹幾殆」《實錄》作「嘗遭疾」。此書謂「見東房簷下有一僧坐板凳面壁」，《實錄》作「見室東簷下一僧面壁坐」。此書謂「聞仁祖至，回身顧曰：『將來受記。』於是夢中受記，天明病愈」。《實錄》作「顧仁祖曰：『來！』乃以手撫摩上項，旦日疾遂愈」。此書謂「上自始生，常有神光滿室，每一歲間，家內必數次夜驚以（似）有火，急起視之，惟堂前供神之燈，他無火」。《實錄》作「自後夜數有光，鄰里遙見，驚以為火，皆奔救，至則無有，人咸異之。」由上諸例比較，可見同紀一事，此書俗俚繁冗，《實錄》簡鍊修潔，則《實錄》之因襲此書，而非此書鈔自《實錄》可知矣。此一例也。²⁵

無論《實錄》所據稿本為何，須將史文來源說明以考溯修史過程。關於第（一）則故事記敘朱元璋之先世，其基本史料無疑是〈朱氏世德碑〉，此碑郎瑛（1487—1566後）《七修類稿》卷七〈國事類〉有收，謹摘錄於下：

本家朱氏，出自金陵之句容，地名朱家巷，在通德鄉。上世以來，服勤農業。五世仲八公，娶陳氏，生男三人：長六二公，次十一公，其季百六公，是為高祖考，娶胡氏，生二子：長四五公、次即曾祖考四九公，配侯氏，生子曰初一公、初二公、初五公、初十公，凡四人。初一公娶王氏，是為祖父母，有二子：長五一公，次先考五四公，諱世珍，元籍淘金戶，非土產，市於他方（「以供歲賦」，按《翦勝舊聞》本無，恐非）。先祖初一公困於役，遂棄田廬，攜二子遷泗州盱眙縣。先伯考十有二歲，先考纔八歲。先祖營家泗州，置田產，及卒，家道日替。由是五一公遷濠州鍾離縣，其後（「先考君」，《舊聞》本無此三字）因至鍾離同居。先伯父洎先考君性皆淳良，務本積德，與人無疾言忤色，鄉里稱為世長。……先考君娶陳氏，泗州人。長重四公生盱眙，次重六公，重七公，皆生於五河，某其季也。²⁶

此碑出處不詳，諒係朱元璋發蹟前述作，但言「本家朱氏，出自金陵之句容，地名朱家巷，在通德鄉」而不及其宗族世系，而所敘先祖名字自五世祖仲八公以下皆以數目字出之，此為宋元間百姓之習慣，至元璋龍飛以後，追封先祖，始有名字及廟號。《實錄》所述元璋之封號：「聖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蓋係永樂元年六月太宗所上尊號(1403)，而其先祖廟號——德祖、懿祖、熙祖、仁祖，則採自洪武元年(1368)正月朱元璋對先世追諡之名號。²⁷至於所言「其先為帝顓頊之後，周武王封其苗裔於邾，春秋時子孫去邑為朱氏，…其後有徙居句容者世為大族」云云，將朱氏從「普通農民家族提升為貴胤大族之後代，當根據永樂二修《實錄》之總裁、翰林學士解縉編撰之〈明帝典〉所述相傳朱氏皇族之世系源流。此書已佚，但存〈題詞〉一篇，開端謂「明開天闢地，正倫復義，通幽達明，…世系緒本顓頊，周諸侯國于邾，漢大司空浮裔丹徒句容，族以顯渡度江牆於泗」，與《實錄》脗合，可見史原的來歷。²⁸

次段所敘關於朱元璋誕生之誌異，始見解縉編撰之《天潢玉牒》，《玉牒》敘述朱氏之先世與生平勳業作為皇室譜牒之紀錄，草成於永樂初，儼為改修《太祖實錄》之提要。記云：

太祖高皇帝先世江東句容朱家巷人。熙祖生於宋季元初，太后王氏，二子：長壽春王，次仁祖。淳皇渡淮，因家泗州。太后陳氏，四子：長南昌王，次盱眙王，次臨淮王。仁祖年五十，遷鍾離之東鄉。天曆元年戊辰，龍飛濠梁，九月十八日，太祖高皇帝降誕。先是，陳太后在麥場見西北有一道士，修髯簪冠，紅服象簡，來坐場中，以簡撥白丸置手中。太后問曰：「此何物也？」道人曰：「『大丹』。你若要時將與你一丸。」不意吞之，忽然不知何往。及誕，白氣自東南貫室，異香經宿不散。²⁹

解縉既為改修《實錄》之總裁，採用《天潢玉牒》當出其手；與《實錄》對照，此故事比較冗長，不似前者經過修飾後之戲劇性。至於所言朱元璋

生時「紅光滿室…，鄰里遙見，驚以為火」則不見《玉牒》，似另從他處採錄（詳後）。

第（二）則故事記朱元璋童年嘗遭疾，其父仁祖抱之佛寺求醫未遂，一僧隨至其家以手摩頂旦日而病癒；復記仁祖後十年遷居鄰鄉，又遇一道士到訪預測其將大富貴，類似情節亦見《天潢玉牒》：

〔上〕後不能食，淳皇求醫歸，有一僧奇偉，坐于門側，曰：「翁何往？」淳皇曰：「新生一子，不食。」僧曰：「何妨？至夜子時，自能食。」淳皇謝，許為徒，入家取茶，不知何往，至夜半信然。後十年，遷鍾離之西鄉，時至正丁丑。俄有一老翁造門曰：「你家有一龍。」時太祖正在側。又遷太平鄉縣莊村，復有一翁指淳皇曰：「好一箇八十公公。」到了歸仁德，追封尊號，年符其數。³⁰

二則故事皆甚具傳奇性，蓋為《實錄》改造的依據。其言有老翁造門謂仁祖「家有一龍」，又言有一翁指其為「一箇八十公公」，到洪武元年追封尊號，年符其數，如此巧合，讀似虛構小說。《實錄》刪去「家有一龍」一句，然將後者改為「好箇公公，八十三當大貴」，使其預測更與事實脗合，顯然係史官改訂藩飾。³¹

第（三）則故事敘述朱元璋埋葬死於疾癘之雙親及長兄之後，投身皇覺寺之經過及遭遇，皆本諸洪武二年（1369）儒臣危素（1303–72）所撰〈皇陵碑〉及朱元璋於洪武十一年（1378）親撰之〈大明皇陵之碑〉。按危素之〈皇陵碑〉豎立後，朱元璋不甚滿意，謂「碑記皆儒臣粉飾之文，恐不足為後世子孫戒」，於是將之廢棄，親自另撰碑文，稱為〈大明皇陵之碑〉。危素〈皇陵碑〉敘朱元璋出身云：

歲甲申、皇考及皇妣陳氏俱亡棄、長兄與其子亦繼歿。時家甚貧，謀葬無所，同里劉大秀憫其孤苦，與地一方以葬皇考、皇妣，今之先陵是也。葬既畢，朕斃然無托，念二親為吾年幼有疾，嘗許釋氏，遂請於仲兄，師事沙門高彬於里之皇覺寺。鄰人汪氏助為之禮，九月乙巳也。是年蝗旱，十一月丁酉，寺之

主僧歲歉不足以供眾食，俾各還其家。朕居寺時甫兩月，未諳釋典，罹此饑饉，徬徨三思，歸則無家，出則無學，乃勉而遊食四方，南歷金斗，西抵無錫，北至潁州，崎嶇二載。泗州盜起，剽掠殺人，時承平既久，列郡騷動，仍還皇覺寺。³²

御撰〈大明皇陵之碑〉則言：

昔我父皇，寓居是方，農業艱辛，朝夕徬徨。俄爾天災流行，眷屬罹殃，皇考終於六十有四，皇妣五十有九而亡；孟兄先死，合家守喪。田主德不我顧，呼叱昂昂，既不與地，鄰里惆悵。忽伊兄之慷慨，惠此黃壤。殯無棺槨，被體惡裳，浮掩三尺，奠何餽漿。既葬之後，家道惶惶，仲兄少弱，生計不張。孟嫂攜幼，東歸故鄉，值天無雨，遺蝗騰翔。里人缺食，草木為糧。……汪氏老母，為我籌量，遣子相送，備醞馨香。空門禮佛，出入僧房。居未兩月，寺主封倉。眾各為計，雲水飄颻，我何作為，百無所長。……突朝煙而急進，暮投古寺以趨躋。仰穹崖崔嵬而倚碧，聽猿啼夜月而淒涼。魂悠悠而覓父母無有，志落魄而倘佯。西風鶴淚，俄浙瀝以飛霜，身如蓬逐風而不止，心滾滾乎沸湯。一浮雲乎三載，年方二十而強。時乃長淮盜起，民生攘攘，於是思親之心昭著，日遙盼乎家邦。已而既歸，仍復業于於皇。³³

《天潢玉牒》亦略敘朱元璋此段經歷：

太后不許，因循未入釋氏。疫厲既侵，遂請于仲兄，師事沙門高彬於里之皇覺寺，鄰人汪文助為之禮，九月乙巳也。在寺居，夜有紅光，近視弗見，眾咸異之。是年旱蝗，十一月丁酉，寺主僧以歲歉不足給眾食，俾各還其家。居寺甫兩月，未諳釋典，乃勉而遊食，南歷金斗，西抵光、息，北至潁州，崎嶇二載，乃還於皇覺寺。久之，見有紅衣道士在寺西北，言這寺中有好人，至正乙酉也。³⁴

《玉牒》所增之異蹟：「在寺居，夜有紅光，近視弗見」，當為《實錄》記敘朱元璋誕生時「紅光滿室，…自後夜數有光，鄰里遙見，驚以為火，皆奔救，至則無有，人咸異之」異蹟之史源。如前所述，此類異蹟屢見歷代正史〈本紀〉，為神化統治皇帝因襲之「模樣」(topoi)，是虛構而非事實。至於《實錄》後則記敘朱元璋離皇覺寺遊食四方，途中罹病得紫衣人摻護，其後又遇老儒指示其往西北謀出路前述諸籍未見記載，疑係史官採自當世或前代野聞。《宋史·太祖紀…》記趙匡胤出身有一則與此頗類似，記云：「太祖，宣祖仲子也，母杜氏。後唐天成二年生於洛陽夾馬營，赤光繞室，異香經宿不散。體有金色三日不變。…漢初，漫遊無所遇，舍襄陽僧寺，有老僧善術數。顧曰：『吾厚贖汝，北往則有遇矣。』會周祖以樞密使征李守真，應募居帳下。」按朱元璋早年侍奉宋國主韓林兒，以推翻蒙元恢復中華為號召，高舉大宋為正統之象徵，與宋之關係甚密切，因此，史官若將宋太祖出身故事移殖於明太祖，固有歷史之因緣。³⁵

至於第(四)則故事記皇覺寺遭兵災，朱元璋無所棲身，徬徨中禱于伽藍神以定去向，始禱避兵，投琰卜三次皆得陰象，及改祝從雄倡義始得吉兆，於是入濠城從郭子興，其史源出朱氏親撰〈紀夢〉自述：

予當是時，尚潛草野、托身緇流，兩畏而難。前欲出為元，慮繫絳以廢生，不出，亦慮紅軍入鄉以傷命。於是禱于伽藍，祝曰：「歲在壬辰，紀年至正十二，民人盡亂，巾衣皆絳，赤幟蔽野，殺人如麻。良善者生不保朝暮。予尤恐之。特祝神避凶趨吉，惟神決之。若許出境以全生，以琰投於地，神當以陽報；若許以守舊，則以一陰一陽報。」我祝畢，以琰投之於地，其琰雙陰之。前所禱者兩不許，予乃深思而再祝曰：「神乃聰明不佞，余罵然而祈之。(案：《紀錄彙編》作「予出守咸聽于神，篤志祈之。))神不為我決，既不出而不守舊，果何報耶？請報我陽琰，予備糗以往。」以琰擲於地，其琰仍陰之。就而祝曰：「莫不容予倡義否？若是，則復陰之。」以琰擲地，果陰之，方

知神報如是。再祝曰：「倡義必凶，予心甚恐，願求陽玦以逃之。」玦落，仍陰之。更祝神必逃，神當決我以陽。以玦投於地，神既不許，以玦不陰不陽，一玦卓然而立。予乃信之，白神曰：「果倡義而後昌乎？神不誤我，肯復以玦陰之。」以玦投於地，果陰之。予遂決。入濠城，以壬辰閏三月初一日至，城門守者不由分訴，執而欲斬之。良久，得釋，被收為步卒入伍。幾兩月餘，為親兵，終歲如之。³⁶

此一膾炙人口故事實情如何無考，不過明人何孟春(1474-1536)指出宋太祖微時，被酒入南京高辛廟，亦曾取竹杯茭占己之名位，自小校而上至節度使一一擲之皆不應，至天子之位始一擲而得，由是知天命所在，與朱元璋神投卜以定出處之故事類似。《餘冬序錄》云：

我太祖高皇帝微時，嘗托身濠之皇覺寺，旋丁兵亂，寺僧散去，上祝伽藍神以竹茭卜吉凶。曰：「若容吾出境避難，則以陽報，守舊則以陰報。祝訖，擲茭，一俯一仰如是三四。後祝曰：「出不許，入不許，神其欲我從雄而後昌乎？」則請如前，於是再擲如前。上驚悔以為難，復祝而擲，其一卓立，知神意有在，乃歸滁陽，時至正壬辰閏三月也。昔宋太祖微時，被酒入南京高辛廟，香案有竹杯茭，因取以占己之名位，以一俯一仰為聖茭，自小校而上至節度使一一擲之，皆不應，忽曰：「過是則為天子乎？」一擲而得。宋人記之，謂天命素定如此。…其事與我太祖亦何其相類也。³⁷

錢謙益(1582-1664)《太祖實錄辨證一》亦徵引此條，謂「帝王之興，何其相類也」，但未揭史源，實則故事見葉夢得(1077-1148)《石林燕語》卷一，何孟春鈔錄其文而遺其作者，錢牧齋亦然。朱元璋身處亂世，兵荒馬亂中禱神投卜決定去向未必憶及宋太祖前事，然而元璋仰慕宋朝，以大宋為中華正統，史家或因此將宋太祖及朱元璋之故事聯想為一體。³⁸不過今本《實錄》將故事簡化，但言：「乃禱于神曰：『今兵難如此，吾欲出避兵，志無所定，願于神卜之，出與處孰吉，明以告我。』」祝已投卜

凡三，俱不吉。上曰：『出與處既不吉，無乃欲吾從雄而後昌乎？』一投卜而吉。上自念曰：『今豪傑紛紛，孰堪與禦亂者，況從雄非易事。』乃復祝曰：『兵凶事，從雄吾甚恐，蓋許以避兵。』復投卜，玃躍而立，上知神意必欲從雄也，固守以待。」紀事將重點放在投卜於「從雄而後昌」之祝而得吉象，（〈紀夢〉原作「倡義而後昌」），強調神意亦即天命所在而略去其他不吉之報，因此須與〈紀夢〉參校，始見史官編改記載的痕蹟。

乙、瑞徵呈祥

一、禱雨應驗

甲午(1354)，…秋七月，…滁大旱，上憂之。滁人楊元杲曰：「滁之西南豐山陽谷栢子潭有龍祠，水旱禱之輒應，既禱，或魚躍或龜鼃浮，皆雨兆也。」上聞即齋沐往禱，禱畢，立淵西崖，久之無所見，乃彎弓注矢，祝曰：「天旱如此，吾為民致禱，神食茲土，其可不恤民？吾今與神約，三日必雨，不然，神恐不得祠于此也。」祝畢，連發三矢而還，後三日大雨如注。上即乘雨詣祠謝。是歲滁大熟。（《實錄》卷一，頁14-15）

按甲午為至正十四年，朱元璋於年初佔取滁州，秋間即遇大旱，故有赴栢子潭龍祠禱雨之舉。該潭在滁之西南豐山（在瑯琊山東南）幽谷，隅水甚深，其上有五君龍祠，禱雨輒應。光緒《滁州志》卷三之四〈營建志四·祠祀〉記其沿革云：「栢子龍潭廟，在城西南三里栢子潭側，舊名會應。宋元符舊志云：『乾德四年，知州高保緒見祠，繪五龍像。元豐二年，郡守呂希道奏，賜今額。大觀二年禱雨，應，五龍神各封王爵。』元因之。明洪武甲午夏七月，駐蹕於滁，丁旱嘆，躬禱，甘霖大作。洪武六年，有旨創建祠宇，改封為栢子龍潭之神。十六年，濬龍潭，潭週為樓，極其壯麗，有御制碑記及祭文。」³⁹ 朱元璋禱雨事首見其親撰〈祭栢子潭龍文〉及〈神龍效靈贊并序〉，皆係紀念滁州之役頌詞。〈祭栢潭龍文〉言：

昔兵駐滁陽，適當秋首，正禾苗暢茂，時乃無雨，軍民惶惶，予亦甚沮。詢及土人，言豐山之東，潭有神龍，每遇旱患，禱之輒應。予親詣懇切于祠，神不我棄，後三日乃答。俄風生萬壑，倏墨雲遍于太虛。須臾，霖雨濟我軍民。然雖去此而常想，二十年間，凡旱患猶極目于神方。今年群牧在斯，掬淵泉飲。有告我者，蛇入于神祠。予想非蛇，必神有所為而至。豈牧豎褻瀆而有所惡歟？抑神心悅而至歟？嗚呼！倏然、忽然，予所不知。特遣官致祭，並禁掬水，神其鑑焉。⁴⁰

〈神龍效靈贊并序〉云：

世之有龍曰神，凡所以別之以二，曰：道、庸。其豐山龍族，太古渤海君之苗裔，千萬年相繼，混淆中穩淵泉出沒，不妄聽役而驅雨暘以時。滁人懷澤，依泉而祠焉。歲甲午，予兵駐本州。秋首旱，民謂予曰：「州之西南有潭，神龍出沒。曩職於此者，遇旱患必祈，祈必有應。」時信而往禱之，期日以三，後果答我所求。正朗間，俄膚寸出潭，倏被太虛。其雲也，上摩蒼而下靄地，鴻鴻濛濛。以身蜿，則電掣天外，以驅蜒，則雷吼三千。噓氣風生八極，吸氣四海波騰。飛滄溟于濃雲之上，作甘霖入黃壤而透九泉，不傷而不溢，功天地，澤下民，效靈於我。遂率官民詣，時祠曰：「謝龍不自功。」以其詞告上帝，致帝察彼之德。詢其由，龍乃渤海君之族神，龍種其來遠矣，遂令統天下之神，凡以調四時。今也龍聽天命，神鬼既知，安得不頌而贊之。贊曰：（從略）⁴¹

上述二文已說明龍祠之歷史及太祖往禱雨解旱之經過，不過《實錄》所述太祖彎弓注矢於淵作祝首見宋濂(1310-81)之〈瑯琊山遊記〉。記云：「洪武八年(1375)十有一月壬子，皇上以皇太子暨諸王久處宮掖，無以發舒精神，命西幸中都，沿道校獵，以講武事，濂實奉詔扈從。十有二月戊午次滁州驛。濂進啟曰：『臣聞瑯琊山在州西南十里，……頗聞秀麗偉拔，為淮東奇觀，願一遊焉。……敢請。』皇太子驩然可

之。……山東南有栢子潭，潭在深谷底，延袤畝餘，色正深黑，即歐陽公(修)賽龍處，上有五龍君祠。皇上初龍飛，屯兵于滁，會旱嘆，親挾雕弓，注矢於潭者三，約三日雨。如期，果大雨。及御寶曆，為作欄楯護潭，且新其廟。」⁴²宋濂此處係追述開國前之事，至洪武十八年(1385)十二月，太祖勅有司於栢子潭側建亭銘記其經過，并親撰〈栢子潭神龍效靈碑〉，亦複述誌異，可見朱元璋當日確有注矢於潭禱雨。記云：

……初，上民有云：凡禱之日，潭必有異，或魚尾於淵，或鼃鼃浮於面，斯雨澤之先兆者。朕亦欲是，至期無見，禱已畢矣。親躋巒側，立淵西崖，扳弧俯視，以矢入淵者三，祝謂神曰：『曩有禱於神者，謂神有異，今乃無是。朕與神約，期三日，神若我答，無不神敬，設杳然還，可祠於淵乎？』祝畢，乃歸。是日天朗，日明萬里無雲，三日，其晴愈甚，漏當巳正之間，纖雲不飛。待至午漏將正，出視四天。滁之西南，豐石之右，墨雲一點，昭示碧天，其巨如斗。噫，久旱不雨，今碧天萬里，所望之雲不過如斗量，豈濟哉？果若不答，神必我較將有他變歟。於是闕息於中堂，俄頃，視外澹影幽陰，即出外視。嗚呼，倏然忽然墨雲已匝太虛，雷轟天上，電掣九霄，霖雨大作。時朕冒烈風迅雷，即詣神祠謝神，如朕所約。邑中去潭多不三里，餘比至潭，所在山川滂沱盈溢，無不浩浩蕩蕩，神乃我答不傷不溢，民獲豐稔。朕自去此三十年，餘若遇旱患，心目朝向是方，意在詣祠而禱，斯慕神之切也。⁴³

今將《實錄》與碑記比較，《實錄》紀事顯然係從此出，但增補報告栢子潭龍祠靈驗該土人姓名，又將朱元璋祝詞口語化，使人覺其有說服之威力。此碑現存兩種《明太祖文集》皆失收，今見上揭《滁州志》卷三之四〈營建志四·祠祀〉。以今日觀之，禱雨得甘霖雖云是神所報，恐或係巧合，不過朱元璋之彎弓注矢於淵三次作祝，從民俗學言之，與古之堯帝命羿射日為民除害類似。如劉安(前179-前122)《淮南子·本經篇》

載：「堯之時，十日並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猥兪、鑿齒、九嬰、大風、封豨、脩蛇，皆為民害。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殺九嬰於凶水之上，繳大風於青邱之澤，上射十日而下殺猥兪、斷脩蛇於洞庭，禽封豨於桑林，萬民皆喜，置堯以為天子。」此射日故事古籍記載甚多，茲不贅，朱元璋之彎弓注矢於淵禱雨，或可視為此一古俗衍化之痕蹟歟？⁴⁴

二、龍蛇顯靈

〔乙未，正月〕辛巳（1355.1.31），元兵十萬來攻和陽。上以萬人拒守，連兵三月，間出奇兵擊之。元兵數敗多死。及夏，乃解去，城中復乏糧。時元太子禿堅及樞密副使絆住馬，民兵元帥陳瑊先各遣兵分屯新塘、高望及青山、雞籠山，道梗不通。上帥師往攻之，拔其傍寨，明旦進抵雞籠山側，因解鞍假息，忽有異風來觸。上疑和陽有急，分兵還備，復假寐。俄有蛇緣上臂，左右驚告。上視之，蛇有足，類龍而無角，上意其神也。祝之曰：「若神物則棲我帽纓中」，蛇徐入絳纓中。上舉帽戴之，遂詣敵營，設詞喻寨帥，寨師請降，乃還師。未至和陽三里，有卒持矛至，言賊來攻和陽，幕官李善長督兵，戰卻之，殺獲甚眾。上歸，喜，因忘前蛇，坐久方悟。脫帽視之，蛇居纓中自若，乃引觴酌，因以飲（蛇），蛇亦飲，遂蜿蜒繞神櫝，矯首四顧，復俯神主項，若鏤刻狀。久之，升屋而去，莫知所之，人咸以為神龍之徵，未幾，敵眾皆走渡江。（《實錄》卷二，頁23-24）

按是年為至正十五年，正月，元禿堅太子率大軍進攻和陽，朱元璋奉命領兵萬人駐防，此神蛇故事來源未詳，不過首見《皇明本紀》，諒係由此摘錄。《本紀》同年正月下言：

辛巳，元將以兵十萬來擊和陽，上惟以萬人守。連兵三月，元兵數敗，而死者多。達（應作「逮」）夏，元兵解去。和陽乏糧，時元禿堅太子及樞密副使絆住馬，義兵元帥陳也先等眾分屯親

塘、高望、青山及雞籠山，梗(原作「更」，今改)塞道路，上親帥師以討之。抵所在，克其羽翼，根本未下。明日清晨，固守防慎，寢於山側，不寐復起，有異風來觸，上將謂和陽有兵，先發數隊，歸復寢。未寢，有蛇由右臂而上，旁曰：「蛇上身矣。」上舉臂而視之，乃足蛇，類龍而無角，上意其必神也，於是祝蛇入帽絳纓，蛇循祝而詣絳纓，隱(一作「穩」)而弗動。上頂戴其蛇，詣敵寨下，設辭以喻寨主，寨主請降，乃得還師。歸至和陽，將至三里，有卒持矛亦歸，問何往而歸，對曰：「適來賊攻和陽，幕官李善長督兵已敗之矣，而又俘獲馬匹。」上還居處，聞善長已敗敵人，喜氣增益，一時忘蛇在首。久之方悟，取帽視之，其蛇仍隱於絳纓中。時(應作「特」?)引觴酌蛇，蛇乃即飲微酒，於是縱蛇入家神牌，蛇乃由中升頂，兩手按牌，矯首四視，儼若雕刻之狀，良久升房入脊桁中，莫知所之，此神龍之報吉凶也。未幾，彼眾皆走渡江。⁴⁵

朱元璋此奇異迥難令人信，諒或以尋常之事而誇大繪述，顯示有神祇陰助，預報戰事吉凶。王崇武考證說：「案龍有足無手，而此書記『蛇乃由中升頂，兩手按牌，矯首四顧』，殊不近實，故《實錄》改為『復俯神主頂』，勝前多矣。」後來野史渲染其事，再增添神異情節，愈加玄秘，如徐禎卿(1479-1511)《翦勝野聞》記云：

太祖在滁，嘗濯手於栢子潭，有蛇擾而就之。因祝之曰：「如天命在予，汝其永附焉。」一日戰畢，群坐藉土，蛇忽蜿蜒其側，帝乃掩以兜鍪。頃復報戰，亟載兜鍪而往，是日手刃甚眾。軍法戰勝必祭甲冑，眾推帝功居多，乃置其兜鍪於前，甫奠，忽霹靂大震，白龍夭矯自兜鍪中出，挾雷聲握火光，騰空而去，諸將自是畏服。⁴⁶

徐氏所錄與上文係同一故事，但記敘迥異，蓋以傳播愈遠，時代愈久，則神蹟愈靈異之故。其始作俑者似為初修《實錄》之史官，至今本《實錄》

復加潤色以誇張朱元璋在開國前之神怪奇遇，由是推廣流傳，成為炙膾人口的民俗資料。

三、五色雲見

〔戊戌，十二月〕甲申(1359.1.19)，上入婺州，下令禁戢軍士剽掠。有親隨知印黃某取民財，即斬以徇，民皆按堵。城未破，先一日有五色雲見城西，氤氳如蓋，城中望之以為祥。及城下，乃知為上駐兵之地。(《實錄》卷六，頁72-73)

按戊戌為至正十八年，此處敘述朱元璋於年底領軍入駐婺州，城西出現之雲氣異象未見《皇明本紀》，諒亦不見初修《太祖實錄》，其史源出於劉辰(1335-1412)《國初事蹟》。記云：「太祖圍婺州，駐蹕西峰寺基上，城中人見五色雲罩。元帥劉脫因不花暗曉天文，曰：『此乃瑞氣，不日城破必及。』二日，同僉甯安慶以城降。」案劉辰於永樂元年參與二修《太祖實錄》，《國初事蹟》係於是年改修《實錄》時呈進，此條當於二修或三修時始增入。⁴⁷《實錄》「五色雲見」的記載源出戰國陰陽家「望氣」之俗，蓋為《周禮》春官保章氏以星觀妖祥、以雲辨吉凶之餘流，後代簿錄所載之《別成子望軍氣》及《望氣書》即為此類望氣家之著述。「五色雲」之兆秦漢之際已見，司馬遷《史記·項羽本紀》載項羽與劉邦對壘，曾使人「望其氣，皆為龍虎成五采，此天子氣也，急擊勿失」，此五色采雲即視為天子現身的徵兆。自漢至宋之正史時有「五色雲」、「王氣」、「紫氣」之記載，其形如「樓閣」、「華蓋」或「車蓋」之狀，作為象徵天子的神異符瑞，因此亦屢見於《太祖實錄》。⁴⁸

四、預知陰晴

〔庚子，閏五月〕庚申(1360.6.18)，陳友諒既僭號，乃潛遣人約張士誠來侵建康，群議皆欲先復太平以牽制之。上曰：「不可。…今彼既居上流，順勢來寇，舟師十倍於我，猝難敵也。…吾有一計足以破之。」於是召指揮康茂才喻之曰：「…陳友諒欲來為寇，吾欲速其來，非汝不可。汝與友諒舊，且佯欲為叛，遣人

致書，約其來當為內應，彼必從。」茂才曰：「諾，吾家有老閻者，嘗事友諒，頗信之，且忠謹不泄，具書令齎以往則必達，信來無疑，將行所以謀。」…遂遣閻者持書，乘小舸徑至友諒軍。友諒見閻者，即呼問曰：「爾何為來？」閻者曰：「康相公令我來。」友諒曰：「康公何言？」閻者出書進之。友諒觀書畢，甚喜，問閻者曰：「康公今何在？」曰：「見守江東橋。」又問：「江東橋何如？」曰：「木橋也。」乃與酒食遺還。謂曰：「歸語康公吾即至，至則呼老康為號。」閻者諾，歸具以告。上曰：「虜落吾彀中矣。」乃命李善長撤江東橋易以鐵石，通宵治之，及旦而橋成。…（《實錄》卷八，頁102-103）

命馮國勝、常遇春率帳前五翼軍三萬人伏於石灰山側，徐達軍於南門外，楊璟駐兵大勝港，張德勝、朱虎帥舟師出龍江關外。上總大軍於盧龍山，令持幟者偃黃幟於山之左，偃赤幟於山之右，戒曰：「寇至則舉赤幟，舉黃幟則伏兵皆起」，各嚴師以待。

乙丑(23)，友諒果引舟師東下，至大勝港，璟整兵禦之，時水路狹隘，僅容三舟入港。友諒以舟不得並進，遽引退出大江，徑以舟衝江東橋。見橋皆鐵石，乃驚疑，連呼老康，老康無應之者，始知閻者之謬己。即與其弟號五王者率舟千餘向龍灣，先遣萬人登岸立柵，其勢銳甚。時暑酷熱，上衣紫茸甲，張蓋督兵，見士卒流汗，命去蓋。眾欲戰，上曰：「天將雨，諸軍且就食，當乘雨擊之。」時天無雲，眾莫之信，忽雲起東北，須臾雨大注。赤幟舉，上下令拔柵，諸軍競前拔柵。友諒麾其軍來爭戰，方合，適雨止，命發鼓。鼓震，黃幟舉，馮國勝、常遇春伏兵起，徐達兵亦至。張德勝、朱虎舟師並集，內外合擊，友諒兵披靡不能支，遂大敗，潰兵走趨舟，值潮退，舟膠淺卒不能動，殺溺死者無算，俘其卒二萬餘人，…獲巨艦…百餘艘及戰舸數百，友諒乘別舸脫走。（《實錄》卷八，頁103-105）

以上記至正二十年閏五月，陳友諒既稱帝立國號，約張士誠夾攻建康（又名金陵，後稱南京）謀大舉，遂率舟師沿江東下侵至龍灣，朱元璋以諸將議聚大軍於石灰山下大勝港（以戰果而得此名），分數路迎戰，用康茂才（1314/1315—70）妙計誘敵舟師入港，一舉而殲滅其主力。《實錄》紀事史源未詳，諒出《日曆》，茲將《皇明本紀》敘事比較以見史官增飾痕蹟。《本紀》至正庚子夏閏五月條言：

陳友諒舟師寇陷太平，列巨舟於采石，僭稱帝，國號漢，改元大義，遣人約張士誠來夾攻金陵。時群議皆以為宜速復太平。上曰：「不可，且太平初起豎壘，豈意彼以巨艦破之，若戰於陸地，彼必不能進，今彼既勢居上流，遣兵與戰，難以取勝，若由水上決戰，則彼舟十倍於我，勢可量也。若親征，彼既見我兵勢，不來接戰，即解纜下流，半日可至金陵。若步騎非一日不可至，縱使可至，百里趨戰，又非上將利也。」乃令指揮康茂才佯為謀叛，誘使來攻。茂才遣人具書以往。將行，以所謀問李善長，善長曰：「方不得寇去，何為更誘其來？」上曰：「此計之上也，儻今不往，久則生計，陳張若合，吾何以支？」於是茂才遂遣人行。乃命馮宗義率兵伏於石灰山下，徐達列陣南門外，楊璟列兵大勝港，張德勝、朱虎出舟師於龍江關外。辛丑*，友諒果率舟師來寇，陷大勝港口，楊璟禦之。時水路狹隘，其舟師不得進，其弟陳五等軍泊於龍灣江渚，至午大雨，僅容三巨舟入港口，及遣萬人登岸立柵，乃雨止，伏兵自石灰山起，步騎交至，舟師亦集，大破陳友諒軍。時潮已退，彼舟擱岸不能動，於是其軍二萬餘眾皆捨舟降伏，並獲其戰艦。⁴⁹（*案《實錄》作「乙丑」）

《皇明本紀》與《實錄》所載各有詳略，但皆以朱元璋為出戰陳友諒之主謀，並將戰果在不同程度下歸美未來君主。若與現存其他記載，如參予策劃的帷幄謀臣劉基（伯溫，1311—75）傳記比較，則可見其間歧異。黃伯生撰〈誠意伯劉公行狀〉載其事云：「會陳氏入寇，獻計者或謀

以城降，或以鍾山有王氣，欲奔據之，或欲決死一戰，不勝而走，未晚也。公獨張目不然，上召公入內。公奮曰：『先斬主降議及奔鍾山者，乃可破賊爾。』上曰：「先生計將安出？」公曰：「如臣之計，莫若傾府庫，開至誠以固士心。且天道後舉者勝，宜伏兵伺隙擊之，取威制敵以成王業者，在此時也。」上遂用公策，乘東風發伏擊之，斬獲凡若干萬。…」有關劉基獻計事，元璋本人亦認同，其〈贈劉伯溫〉詩有句：「妙策良才建朕都，亡吳滅漢顯英謨」，因此〈行狀〉所述應是實錄。⁵⁰《皇明本記》及《實錄》皆不載劉基進言，顯然是藉此歸美開國之主。至如康茂才獻計用走閩者佯作投降誘陳友諒進水師大勝港事，宋濂撰〈蘄國公謚武義康公〔茂才〕神道碑銘〉略云：「又明年六月，偽漢陳友諒傾國入寇，攻陷我姑孰，殺戮我吏民，意將窺我南京。上召公謂曰：『爾不疑我乎？』公復頓首謝。上曰：『汝既不相疑，宜作書遣使偽降友諒為內應，招之速來，仍給告以虛實，使分兵三道以弱其勢，友諒果如所言。暨至，諸將同公奮擊，大破之，縛其士卒二萬。』⁵¹可見康茂才獻計遣使偽降陳友諒誠有其事，不過是否如此鋪張則尚待佐證。

若將《實錄》與《皇明本紀》比較，《實錄》顯然遠較誇張、美化朱元璋之神蹟感召。例如《本紀》記元璋與友諒在龍灣大戰事言：「陳五等軍泊於龍灣江渚，至午大雨，僅容三巨舟入港口，乃遣萬人登岸立柵，及雨止，伏兵自石灰山起，步騎交至，舟師亦集，大破陳友諒軍。」是太祖於雨止始戰，並非預知天雨，因乘而擊之也。《實錄》則改為「時暑酷熱，上衣紫茸甲，張蓋督兵，見士卒流汗，命去蓋，眾欲戰，上曰：『天將雨，諸軍且就食，當乘雨擊之』。時天無雲，眾莫之信，忽雲起東北，須臾，雨大注。…戰方合，雨始止」，以為朱元璋預知陰晴，故神其蹟，非原來之義。事實上，根據當日以「帳前黃旗先鋒」身份參戰的俞本（1331-1402後）的紀述，是時預測午前有雨者為一隨征之占者。其《紀事錄》同年條云：「上於石頭城山上立馬督戰，天晴盛暑，占者曰：『今日午前有雨，敵大敗。』至其時，大雨如注，頃刻復晴。再戰，大破友諒之兵，五王僅免。」由此可見官史略去占者將預測歸美於朱元璋之過程。⁵²

五、龜蛇顯兆

〔八月，庚寅〕(1361.9.11)，上遂決意伐…陳友諒。…徐達進曰：「師直為壯，今我直而彼曲，焉有不克。」劉基亦言於上曰：「昨觀天象，金星在前，火星在後，此師勝之兆，願主公順天應人，早行吊伐。」上曰：「吾亦夜觀天象，正如爾言。」至是，遂率徐達、常遇春等各將舟師發龍灣。上御龍驤巨艦，建大旗于前，署曰：「吊民伐罪，納順招降。」諸軍乘風溯流而上，有鳥數萬夾上艦而飛，又有蛇自西北浮江趨蟠于舵，視其狀甚異。明日至采石，泊牛渚磯，復有龜蛇於急流中旋繞舵後竟日，眾喜，以為神物之相。時友諒江上斥候，望風奔遁。（《實錄》卷九，頁118-119）

上述指至正二十一年八月，朱元璋決意征伐陳友諒，從劉基進言與徐達(1332-85)、常遇春(1330-69)等各將舟師發龍灣，諸軍乘沿江溯流而上，見有鳥數萬夾上艦而飛，又有蛇自西北浮江趨蟠于舵之象。其情節係取材自朱元璋所撰〈西征記〉：

癸卯秋，以巨舟千艘，載甲士十萬。是日，天風東發，揚帆泝流，西征荆楚。禡旗之後，纜解舟行。時兩岸諸山，墨雲靄黓，左雷右電，江湖洶湧，群鳥萬數，挾舟翅焉。少頃，有蛇自西北浮江趨舵，朕親視之，斯非神龍之化若是歟？果天不我捨，加神龍運機，則西鄙之寇如豺狼之被獵，不旬日必至吾麾下。次日，舟師抵采石，泊牛渚磯。未幾，一龜一蛇，浮凝舵後，略不畏人，如此終半晝不異。斯急流之所，疑其然，怪之。見船末巨鼓一枚，恐妨戰鬥，即令左右將施神廟。語既，鼓行。復視之，莫知龜蛇之所在。…⁵³

〈西征記〉係朱元璋於即皇位後撰述，追憶當年征討陳友諒戰役之情況，其所見江上鳥蛇麇集不外自然現象，然而事後筆錄，卻以為係神龍化身，因言「天不我捨，龍神運機」，陰助勦滅敵寇，自忖得天神之護祐。

此則不見《皇明本紀》，疑係二修或三修《實錄》時始插入。史官於此將資料簡化，於記載江上烏蛇麤集現象後略去朱元璋自詡之詞，但書「眾喜，以為神物之相」，改以從軍將士為主詞，意謂眾人皆以為是次征伐有神物相助，不過其神化人主之用意則一。

丙、道冠誌異

〔癸卯八月〕壬戌(1363.10.3)，陳友諒窮蹙，進退失據，欲奔還武昌，乃率樓船百餘艘趨南湖嘴，為我軍所遏，遂欲突出湖口。上麾諸將邀擊之，我舟與敵舟聯比，隨流而下，自辰至酉力戰不已。至涇江口，涇江之師復擊之。張鐵冠大笑，賀上曰：「友諒死矣！」上笑曰：「無妄言！」復戲鐵冠曰：「縛汝於水濱以俟。」乃遣樂人具牲酒往祭友諒以覘其死生，且曰：「如其生，往者必返，若不返，其死必矣。」已而往者俱被殺。未幾，有降卒來奔，言友諒在別舸中流矢，貫睛及顛而死。諸軍聞之，大呼喜躍，殺敵益奮，敵眾大潰。…（《實錄》卷十三，頁165。）

友諒有權術，兵強一時，及弑主稱帝，群下多不服而叛，遂至滅亡，死時年四十四，自稱帝至死僅四年。友諒之初起也，其父甚恐，曰：「汝一捕魚兒，欲圖大事，吾不願也，何不守汝故業。」友諒答曰：「昔有術者觀先世葬地，謂我後當富貴，今正其時。」及稍貴，遣人迎其父。父曰：「汝不聽吾言而起事，至此吾懼不能勉。」至是果敗。初，上親征友諒于九江，遂至洪都，有周顛者謁上道旁，曰：「告太平。」及還軍建康，顛者亦隨至。見上復曰：「告太平。」間為人言未然事多驗，人以為神異，稱為顛仙。及友諒再圍洪都，上親勒兵往援，因問顛仙曰：「吾此行何如？」對曰：「吉。」上曰：「彼已僭帝矣。與之戰，得無難乎？」顛仙仰面上視，久之，曰：「上面無此人分。」上曰：「吾與汝偕往，可乎？」顛仙曰：「可。」即踴躍持所策杖急趨，若揮戈狀，以示必勝之兆。舟次皖城無風，上令人問顛仙有風乎。答曰：

「行則有，不行則無。」既行，不數里風果大作。至馬當，顛仙見江豚戲水，曰：「水怪見，損人多。」上惡其語，令棄之江中。明日，顛仙復來見。上以其異，與之食，食已，至上前引頸曰：「顛仙可殺矣。」上笑而遣之。及友諒敗死，其言頗驗云。（《實錄》卷十三，頁167-168）

張鐵冠者名中，字景和，臨川人，少應進士舉，不第。遇異人，授以皇極數，談禍福多驗。元末兵亂，歸隱幕府山間，至城市，與人言避兵之方，從之者多獲全。壬寅（1362），陳友諒圍南昌，上帥師下之，參政鄧愈薦中。上問之，曰：「予定南昌，兵不血刃，市不易肆，生民自此蘇息否？」中對曰：「天下自此大定，但此地旦夕當流血，廬舍焚燬必盡，鐵柱觀亦僅存一殿耳。」後指揮康泰反，一如中言。癸卯夏五月，上祭百神于覆舟山下，召問中所以。中曰：「吉，天馬兩重，似拜似舞。」祀畢，上欲還，馬忽人立作舞狀，已而俯首若拜。是日，復有獻名馬者，果符「兩重」之語。中又言省署當有震驚，城中擾擾，俄而忠勤樓災，樓近省署，內外咸恐及。友諒復圍南昌，上忽得異夢，命占之，曰：「當于咽喉處用力。」遇夜，燒燈花蓓蕾可愛，鐵冠適在旁，遽剪之。左右喑曰：「嘉兆，可惜。」鐵冠曰：「宜亟援江西。」後三日，報果至。上遂親將兵往復，召問中。中曰：「是行勿遲，五十日當大勝。戌、亥之日，獲其首領。」常遇春等與友諒戰，率舟師深入敵圍之數重，眾謂不可出。中曰：「勿憂，當自出。」既而果出，其他奇中，往往類此。中為人狷介，寡言笑，不事華飾，常戴鐵冠，人號為張鐵冠云。（《實錄》卷十三，頁169-170）

以上敘述至正二十三年八月，朱元璋與陳友諒鏖戰於彭蠡（鄱陽）湖，友諒大敗，亂戰中飛矢死事，其間加插道士張鐵冠中及周顛仙人參戰事蹟。二者稟賦異常，放蕩不羈，善風角占候，逆言禍福，因獲邀隨征彭蠡，預測戰果及陳友諒陣亡皆奇中，聲名大噪。史源出宋濂之〈張

景華傳》及朱元璋撰《周顛仙人傳》。宋濂撰《張景華〔中〕傳》云：

張中，字景華，臨川人也。少習儒，以春秋應進士舉，不中，遂放情山水。歷遊江右諸郡，遇異人，授以太極數學，談禍福多驗。時天下大亂，歸隱莫府山，與人言避兵之方，從之者吉，違則凶。歲壬寅春正月，上帥師下豫章，御史大夫鄧愈侍上左右，因薦中，遣使者召至，賜之坐。問曰：「予定豫章，兵不血刃，市不易肆，生民自此蘇息否？」中對曰：「未也，旦夕此地當流血，廬舍焚燬殆盡，鐵柱觀亦化為灰燼，惟一殿巋然存耳。」夏四月，指揮使康泰反，一如中言。中自是寵遇有加，旦言國中大臣將有變，上宜預防。秋七月，平章邵榮、參政趙繼祖伏甲北門欲為亂，事覺，伏誅。歲癸卯夏五月癸未，上祭山川百神於覆舟山下，問中曰：「此行何如？」中對曰：「吉。天馬兩重，似拜似舞。」祀畢，上欲還，馬忽人立作舞狀，已而俯若拜。是日，中原驚名馬，果符「兩重」之語。中又言省署內當有震驚，城中亦擾擾，但於上無傷耳。六月丁未，忠勤樓災，藥砲藏樓中，遇火怒激如雷，省署與樓連，內外咸恐。偽漢陳友諒圍我豫章，三月不解。秋七月癸酉，上舉兵伐之，召問中。中對曰：「五十日當大勝，亥、子之日，獲其首領，其戰必在南康。」上因命中從行，舟次孤山，無風，弗能進。」中曰：「臣頗習洞玄法，當為祭之。」祭已，風大作，遂達彭蠡湖。己丑，戰湖中之康郎山。常忠武王遇春深入，虜舟數四圍之，其勢甚危，僉以為不可救。中曰：「勿憂也，亥時當自出」，如期果出，連戰輒大勝。偽吳王陳友仁及將士溺死無算。八月壬戌復大戰，流屍蔽江，陳友諒中飛矢卒。癸亥，降其眾五萬。自癸酉至癸亥僅五旬，惟南康與康郎山小異爾。初豫章受圍，上問何日圍解。中對曰：「當在七月丙戌。」暨報至，乃乙酉，蓋日官算曆，是月常差一日，實在丙戌解去。其他奇中，往往類此。中為人狷介，寡與人言。嘗戴鐵冠，人因號曰鐵冠子云。

贊曰：濂數與中游，見其人類陽狂玩世者，與之語，稍涉倫理，輒亂以他言，竟莫測其故。甲辰夏五月，同列二博士有拂上意，方杜門待罪。中叩二人所生年，捉筆作點，點狀如計數者。良久笑曰：「不遠復，期在七月五日。」濂書而識之。至六月之晦，有旨令二人復官，頗疑其術之未盡驗，及獲見上謝，則中所期也。中之術亦異哉。上嘗親疏十事，命濂作傳，藏金匱中。後六年，睹遺稿於故篋，因繕錄之，而並紀所識之事云。⁵⁴

根據贊語，宋濂係應朱元璋之請為張中撰傳，而基本資料為其所「親疏十事」及濂本人的聞見，內容儘是張鐵冠之善言禍福，屢應不爽，如預言大臣邵榮、趙繼祖變亂，朱元璋征戰陳友諒得勝，早測友諒陣亡等事情。由於此類奇行異能皆出人君的傳述，又無其他記載佐證，難免有附會編造以神化其事之可能。今本《實錄》加插其人事蹟，除摘採宋濂撰傳，並補錄三數閭巷傳聞以藩飾記載。例如稱張中於慶戰間戲言陳友諒死於江濱，未幾降卒來奔果然證實；又如記友諒較早圍南昌時，朱元璋得異夢，中占之謂作戰「當于咽喉處用力」云云，史志俱無記載，當係出自地方傳聞。此外，又釐訂前志以充實記載，如宋濂傳稱張中嘗預言「五十日當大勝」陳友諒，「亥、子之日，獲其首領」，《實錄》則改為「〔壬〕戌、〔癸〕亥之日」（即8月26、27日〔陽曆10月3、4日〕）以符合事實。由此可見修史之用心，並非一字不易，惟鈔錄舊籍史文而已。⁵⁵

關於周顛事蹟，朱元璋撰〈周顛仙人傳碑〉記：

顛人周姓者，自言南昌屬郡建昌人也，年一十有四歲，因患顛疾，父母無暇常拘，於是顛入南昌，乞食於市，歲如常，顛如是，更無他往。元至正間，失記何年，忽入撫州一次，未幾仍歸南昌。有時施力於市戶之家，日與儔人相雜，暮宿閭閻之下。歲將三十餘。俄有異詞。凡新官到任，必謁見而訴之。其詞曰：「告太平。」此異言也，何以見？當是時，元天下承平，將亂在邇，其顛者故發此言，乃曰異詞。

不數年，元天下亂，所在英雄據險，殺無寧日，其稱偽漢陳友諒者，帥烏合之眾以入南昌，其顛者無與語也。未幾，朕親帥舟師復南昌，城降。朕撫民既定而歸建業，於南昌東華門道左，見男子一人拜於道旁。朕謂左右曰：「此何人也？」左右皆曰：「顛人。」朕三月歸建業，顛者六月至。朕親出督工，逢顛者來謁，謂顛者曰：「此來為何？」對曰：「告太平。」如此者，朝出則逢之，所告如前，或左或右，或前或後，務以此言為先。有時遙見，以手入胸襟中，似乎討物，以手置口中。問其故，乃曰「蟲子」。復謂曰：「幾何？」對曰：「二三斗。」此等異言，大概知朕之不寧。

當首見時，即言「婆娘歹」，又鄉談中常歌云：「世上甚麼動得人心，只有臙脂胚粉動得婆娘嫂裏人。」及問其故。對曰：「你只這般，只這般。」每每如此，及告太平。終日被此顛者所煩，特以燒酒醉之。明日又來，仍以蟲多為說，於是製新衣易彼之舊衣。新衣至，朕視顛者舊裙，腰間藏三寸許菖蒲一莖。謂顛者曰：「此物何用？」對曰：「細嚼飲水腹無痛。」朕細嚼水吞之。是後顛者日顛不已，命蒸之。初以巨缸覆之，令顛者居其內，以五尺圍蘆薪，緣缸煨之。薪盡火消，揭缸而視之，儼然如故。是後復蒸之，以五尺圍蘆薪一束半，以缸覆顛者於內，周遭以火煨之。煙消火滅之後，揭缸而視之，儼然如故。又未幾時，以五尺圍蘆薪兩束半，以缸覆顛者於內煨煉之。薪盡火消之後，揭缸視之，其煙凝於缸底若張綿狀，顛者微以首撼，撼小水微出，即醒無恙。

命寄食於蔣山寺，主僧領之。月餘，僧來告，顛者有異狀。與沙彌爭飯，遂怒不食，今半月矣。朕奇之，明日命駕親往詢視之。至寺，遙見顛者來，迓步趨無艱容，無饑色，是其異也，因盛設饘同享於翠微亭。膳後，朕密謂主僧曰：「令顛者清齋一月，以視其能否。」主僧如朕命，防顛者於一室。朕每三日一問，問至二十有三日，果不飲膳，是出凡人也，朕親往以開

之。諸軍將士聞是，爭取酒穀以供之大飽。弗納，所飲食者盡出之。良久，召至，朕與共享，食如前，納之弗出。酒過且酣，先於朕歸道傍側道右邊待朕至。及朕至，顛者以手畫地成圈，指謂朕曰：「你打破個桶，做個桶」，發此異言。當是時，金陵村民聞之，爭邀供養。一日，逢後生者俄出異詞：「噫！教你充軍，便充軍。」又聞中見朕，常歌曰：「山東只好立一個省。」

未幾，朕將西征九江，特問顛者曰：「此行可乎？」應聲曰：「可。」朕謂顛者曰：「彼已稱帝，今與彼戰，豈不難乎？」顛者故作顛態，仰面視房之上。久之，穩首正容，以手拂之，曰：「上面無他的。」朕謂曰：「此行你偕往，可乎？」曰：「可。」詢畢，朕歸，其顛者以平日所持之拐擊之，急趨朕之馬前搖舞之，狀壯士揮戈之勢，此露必勝之兆。後兵行帶往，至皖城，無風，舟師難行，遣人問之。顛者乃曰：「只管行，只管有風，無膽不行、便無風。」於是諸軍上牽以舟薄岸，泝流而上。不二三里，微風漸起。又不十里，大風猛作、揚帆長驅，遂達小孤。朕曾謂相伴者曰：「其顛者無正語，防閑之，倘有謬詞，來報。」至馬當江中，江豚戲水。顛者曰：「水恠見前，損人多。」伴者來報，朕不然其說。顛果無知，棄溺於江中。至湖口，失記人數約有十七八人，將顛者領去湖口小江邊，意在溺死，去久而歸。顛者同來，問命往者何不置之死地，又復生來。對曰：「難置之於死。」語未既，顛者猝至，謂朕欲食，朕與之食。食既，顛者整頓精神衣服之類，若遠行之狀，至朕前鞠躬舒項，謂朕曰：「你殺之。」朕謂曰：「被你煩多，殺且未敢、且縱你行。」遂糗糧而往，去後莫知所之。

朕於彭蠡之中，大戰之後，回江上星列水師以據江勢，暇中試令人往匡廬之下，顛者所向之方，詢土居之民，要知顛者之有無。地荒人無，惟太平宮側莫莽間一民居之，以顛者狀云之。謂民人曰：「是曾見否？」對曰：「前者俄有一瘦長人物，初至我

處，聲言好了，我告太平來了，你為民者，用心種田。」語後於我宅內不食半月矣。深入匡廬，無知所之。朕戰後歸來，癸卯圍武昌，甲辰平荊楚，乙巳入兩浙，丙午平吳越，下中原、兩廣、福建，天下混一。洪武癸亥八月，俄有赤腳僧名覺顯者至，自言於匡廬深山巖壑中見一老人，使我來謂大明天子有說。聞見說，乃云國祚，殿廷儀禮司以此奏。朕思方今虛誑者多，朕馭宇內，至尊於黔黎之上，奉上下於兩間，善聽善見，恐貽民笑，故不見不答。是僧伺候四年，仍往匡廬，道在欲見。朕不與見，但以詩二首寄之。去後二年，使人詢之，果曾再見否，其赤腳者云：「不復再見。」

又四年，朕患熱症，幾將去世。俄赤腳僧至，言天眼尊者及周顛仙人遣某送藥至。朕初又不欲見，少思之，既病，人以藥來，雖真假合見之。出與見，惠朕以藥。藥之名二，其一曰溫良藥，兩片。其一曰溫良石，一塊。其用之方，金盆子盛著，背上磨著金醃子，內喫一醃便好。朕遂服之，初無甚異，初服在未時間，至點燈時，周身肉內搖掣，此藥之應也。當夜病愈，精神日強，一日服過兩番，乃聞有菖蒲香，醃底有丹砂沉墜，鮮紅異世有者。其赤腳僧云：「某住天池寺，去巖有五里餘，俄有徐道人來言竹林寺見請。往視之。某與同往，見天眼尊者坐竹林寺中。少頃，一披草衣者入。某謂天眼曰：『此何人也。』對曰：『此周顛是也。方今人主所詢者此人也。即今人主作熱，爾當送藥與服之。』天眼更云：『我與顛已和人主詩。』某問曰：『詩將視看。』對曰：『已寫於石上。』某於石上觀之，於懸崖處果有詩二首。」朕謂赤腳曰：「還能記乎？」曰：「能。」即命錄之。初見其詩麤俗，無韻無聯，似乎非詩。及遣人詣匡廬召敬之，使者至，杳然矣。朕復以是詩再觀。其詞其字皆異尋常，不在鑄巧，但說事耳，國之休咎存亡之道已決矣，故紀之以示後人。

天眼尊者詩曰：「聖主祥瑞合天基，如影隨形(形?)總是癡。

奉天門下洪福大，生民有難不肯衣。非非想處方出定，金輪積位四海居。明君有道乾坤廣，等閒一智聲如雷。」

周顛仙人詩曰：「初見聖主應天基，一時風來一時癡。逐片俱來箍一統，浩大乾坤正此時。人君自此安邦定。齊天洪福謝恩馳，我王感得龍顏喜。」⁵⁶

根據《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六年(1393)七月辛未，「禮部員外郎潘善應、司務譚孟高往祭廬山，為周顛仙立碑」條，朱元璋於至正二十三年彭蠡湖戰役後即失去周顛蹤蹟，及陳友諒敗死，曾遣人至廬山求之不得。洪武十六年(1383)秋，有僧人名覺顯，自言廬山巖中老人使來見，元璋以其虛誕卻之。至是元璋不豫，飲藥未瘳，前僧復徒跌至，云周顛仙遣進藥。元璋初不納，及僧具言前事始餌其藥，覺有葛蒲丹砂之氣，是夜疾愈，僧亦去不知所去。元璋於是親為文勒石紀其事，而命善應等往祭祠，《實錄》亦摘錄其撰傳，這便是〈周顛仙人傳〉的來由。⁵⁷

上傳所記周顛的異能奇行與張中相彷彿，然朱元璋對其人較為親切，故記載其神怪誕妄軼事尤詳。朱元璋筆下的周某顛瘋異常，汪洋玩世，但早識龍顏，胡言亂言中能推測天下大事，如預言元璋崛起，勦滅群雄，及隨待征戰陳友諒，又屢屢逆言旗開得勝，事後亡去，而元璋即天子位後患病，周顛復來送藥，服後即痊癒，又遺詩明志，惟遣使者覓之已杳然無蹤。朱元璋何故對此二位奇異道冠厚愛，並細錄其事蹟立碑傳諸後世？揆諸歷史，此二者詞語玄虛莫測，實質貢獻甚為可疑，其所以獲得朱元璋重視，可能係藉此宣傳其有神異之徒相助，實行以神道設教，眩惑人心以增強其威信。朱元璋此種政治伎倆，洪武十一年(1388)解縉於所上萬言書時已指出：「陛下天資至高，悉合於道，凡百家神怪誕妄恍惚，臣知陛下洞矚之矣，然猶不免欲以愚弄天下，若所謂以神道設教者，臣謂不必然也。一統之輿圖已定矣，一時之人心已服矣，一切之奸雄已燬矣，天無變災，民無患害，聖躬康寧，聖子聖孫，繼繼繩繩，所謂得真符者矣。何必興師以取寶為名，論眾以神仙為徵，謂有某神仙某神孚佐國家者哉。」可謂觀察入微，一語中的。⁵⁸《實錄》既要神

化朱元璋的功業，因此摘錄周顛紀傳，主要凸顯其預告朱元璋摧滅陳友諒，如在征討友諒至洪都時顛仙屢屢向元璋「告太平」，及隨元璋沿江作戰，又曾仰視天謂「上面無此人分」，後隨征至皖城無風，又揚言舟行則有風，果然應驗，而終篇則言「及友諒死，其言頗驗云」。史官採錄之用意既然如此，周顛事蹟之真確與否並不重要，但後人堅持修史必須考覈真偽，頗懷疑二位道冠的歷史價值。例如談遷(1594-1658)《國榷》至正二十四年二月條下紀朱元璋征戰陳友諒時，便將張中與周顛事蹟刪除，其按語云：「《實錄》盛稱鐵冠張中，周顛仙事，雖確，開狐鳴魚書之誕，為盡汰之。」⁵⁹可見史家自有慧眼。

丁、異夢之兆

〔洪武元年二月乙卯〕，上退朝，御東閣，翰林侍講學士朱升、待制詹同侍。上顧謂升等曰：「近觀《周禮》，見有所謂『六夢』者，因思去秋嘗夢在鄉里遊舍南，仰見群鳥摩天而下，少近則類鳩鳥之狀。忽一鶴沖起其中，徐度東南，予回顧鶴已不見，惟見五色雲中，青旛數行，浮空而過。少頃，天西北擁一朱臺，四周檻欄，前立二人兜鍪金甲，口若宣授之狀。忽臺四轉以左向南，列坐幞頭抹額者數人。臺又旋北向，以後居南，中立三尊貴，若道家三清。其中一人美貌，修髯異常所見，顧我甚至。既而三人西北去，朕亦歸舍，復出門，則景象迥異，非在鄉里時矣。傍有立者，朕問適尊貴何之。曰：『還天宮矣。』朕急趨從之，道遇紫衣者數人，其一人以絳衣授朕，裏皆五綵。朕問此何服。一人曰：『此真人服。』朕方服之，不覺冠履俱備。又一人授朕劍，光氣燁然，復命朕道東南而行，遇一皂衣短袖者來，露首及兩肱兩股，首戴一竈，兩耳怒目，由西北而去。朕復東南行，度一小川，川南山北有房，東西約十餘間，見朕長子衣青衣而立，忽然夢覺。若此者，其思夢耶，正夢耶。」

升對曰：「夢者，人之精神所感。此誠陛下受命之兆，所謂

正夢也。昔黃帝夢遊華胥而天下大治，古已有之。蓋帝王之興自有天命，非人智力所能致也。」（《實錄》卷三十，頁526-27）

此節史源為朱元璋自撰〈紀夢〉下半段，追憶即皇帝位後之秋月某日，作夢回到寒微之時，一日暇遊舍南，仰觀西北天上有仙鶴、青旛、朱臺，臺上立三異人若道家「三清」之狀，其一尊者與之顧盼；及回家再出門，景象迥異，已不在寒微之時，步趨往朝天宮，途中逢數名紫衣道士，以五綵文理真人服授之，其後遇一道士授以一劍，並教其前行。繼又遇一皂衣禿袖異裝者怒目而西北往，未幾過一小川，見東西有房間，忽然夢覺。詳情如下：

江南已定，臣民擁戴，以明年戊申正月即皇帝位，朕許之。至秋，不記月日，忽夢居寒微、暇遊舍南，仰觀見西北天上，群鳥如燕大小，數不可量，摩天而下。須臾少近，皆鳩鵲之狀。又少近，比鳥之狀。忽然自鳥中突一仙鶴者，徐翅東南，予回首以顧之。有鶴數對，略少將近，忽不知鶴之所在。惟有青旛數行，但見旛去，旛首浮空而行，不見持旛者，亦不見其竿。旛過，少頃，西北天上有一木，為朱臺，四有稜角，周有欄檻，色皆以朱黃繩四扯之。前上立二人，如寺閣內金剛，一體無二。極目視之，見二人口若宣揚之狀。忽臺轉西，以左向南，不見二立士，卻見列坐幞頭抹額者數人。又臺旋北向，以後向南，見臺上中立三尊，若道家「三清」之狀。其中尊者，美貌修髯，人世罕見。略少回顧於我，仍往西北。余尚夢寒微中天神既去，急歸，告於老嫂曰：「適來天神過此，我必得罪，故歸告於家，且回聽命。」出門既行，乃換其景，不在寒微之時。便問：「昨來天神何往？」傍曰：「朝天官去矣。」急趨之，行未久，途逢數紫衣道士者，以絳衣來授予。揭裏視之，但見五綵。問：「此何物也。」內一道士隨聲：「此何物也？」又一道士叱彼道上曰：「此有文理真人服。」予服之，忽然冠履俱備。傍有一道士授我一劍，靶上皆如牙齒之狀，特教我行。不數十步

間，東南途逢一皂衣禿袖者來，露首及兩肱、二股，首頂一竈、兩耳，怒目而西北往。予再東南行數十步，過一小川，川南山北有房，東西約十餘間，見東宮，衣青衣而立彼，忽然而夢覺。⁶⁰……

朱元璋所述夢境其真實程度不可知，不過顯然反映當時民間流行之釋道信仰，特別是君命神授的理念，因此流露上述神異佛道真人故事。是故毋論此夢有無，朱氏書之於篇並於即位後告知朝臣以示天道昭彰，其帝王心態暴露無遺。

今將二者比較，《實錄》顯然從〈紀夢〉摘錄潤色，不過加插朱元璋與翰林學士朱升(1299-1371)、及時為起居注之待制詹同(?-1374)的對話，並引《周禮》「六夢」典故以闡釋所夢之意義。朱元璋縷述既畢，詢問升等其夢究竟為思夢或正夢。按《周禮·春官占夢》釋云：「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鄭玄(127-200)〈注〉釋「正夢」為「無所感動，平安自夢」，而謂「思夢」為「覺時所思念之夢」，前者當為至佳之吉夢。⁶¹ 朱元璋並未作解釋，朱升隨釋為「正夢」、並引黃帝夢遊華胥國而天下大治故事，謂帝王之興自有天命，不無訶諛之嫌。《實錄》此則當出於〈記居注〉，其後又編入〈日曆〉，不過後者已不可見。今日流傳萬曆四十四年(1616)刻的朱升詩文集《朱楓林集》，卷九有彙傳〈翼運績略〉記其事云：「上御東閣，顧謂朱升曰：『近觀《周禮》，有所謂「六夢」者，朕嘗感異夢，厥兆維何？』升對曰：『人之精魄上通于天，此陛下受命之兆。昔軒轅夢遊華胥，天下大治，帝王之興，自有天命，蓋振古如茲矣。』」與《實錄》相同，諒同一史源或從《實錄》抄出。⁶² 朱升所言「昔軒轅夢遊華胥，天下大治」故事則出自《列子·黃帝第二》：

黃帝…三月不親政事，晝寢而夢，遊於華胥氏之國。華胥氏之國在弇州之西，台州之北，不知斯齊國幾千萬里，蓋非舟車足力之所及，神遊而已。其國無帥長，自然而已，其民無嗜欲，自然而已。不知樂生，不知惡死，故無夭殤，不知親己，不知

疎物，故無愛憎。不知背逆，不知向順，故無利害，都無所愛惜，都無所畏忌。入水不溺，入水不熱，斫撻無傷痛，指撻無痛癢，乘空如履實，寢虛若處牀。雲霧不礙其視，雷霆不亂其聽，美惡不滑其心，山谷不躓其步，神行而已。黃帝既寤，悟然自得。召天，老力牧太山稽告之曰：「朕閒居三月，齋心服形，思有以養身治物之道，弗獲其術，疲而睡，所夢若此，今知至道不可以情求矣。朕知之矣，朕得之矣，而不能以告若矣。又二十八年，天下大治，幾若華胥氏之國，而帝登假，百姓號之二百餘年不輟。」⁶³

以上為道家所傳黃帝故事，借夢遊華胥之國，道出順應自然，無為而治，養身得道之境界，意謂聖人治國亦當如是。朱升引此比喻，似應視作勸諭為帝王者不必苛政勞形，不過繼言「帝王之興，自有天命，蓋振古如茲矣」，則知其所應對旨在取悅當朝皇帝。《實錄》採摭朱元璋〈紀夢〉并〈記居注〉或〈日曆〉所載與朱升談話，以《周禮》「六夢」闡釋所見釋道異人之夢境為正夢，更進一步以儒家經典肯定緣飾新主的天命所在。

餘論

以上已鉤勒《太祖實錄》將朱元璋從一出身草萊、庇難釋門，崛興為抗元領袖之開國皇帝，塑造為一膺合傳統王權理論、充滿政治神話之「真命天子」形象的過程及史源。以下謹就有關資料作數點綜合觀察及分析：

其一，關於朱元璋神化的根源，顯然基於歷朝皇帝造神的傳統，因此其模式及塑像都與前代君主見於正史典籍的造型與描繪相若，但是其過程則受國初政治劇變之影響而另具特色。此即燕王朱棣（後之太宗〔成祖〕永樂帝）以「靖難」為藉口，舉兵篡奪建文帝皇位，引致二度改修《太祖實錄》作為掩飾大過。在纂改過程中，據王崇武的考察，因要顯示朱棣為繼承豐功偉績之開國君主

以強化其正統地位，故此特別藩飾美化太祖，此為史官於重修再修《實錄》之際，增入附麗太祖之靈異祥瑞枝節，以凸顯其真命天子形象之緣由。王氏首引永樂十六年(1418)太宗親撰《太祖高皇帝實錄》序云：「朕皇考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龍飛濠梁，掃滅群雄，除暴救民，撥亂反正，不十餘年而成帝業。其間戰改討伐，指麾號令，動如神明，無往不克。及功成治定，制禮作樂，立法創治，纖悉備具，靡有所遺，誠卓冠于古今者也。」隨作案語云：「案此雖詞臣代筆，然必希旨為之，揆以成祖摹倣太祖諸事，此實為由衷之論。推成祖之意，以為太祖創業定制，皆足垂型後人，而惠帝之柔弱不武，變亂祖制，則不足以光昭遺美，以暗示己能踵繼之。此書之所以特彰太祖盛德者，其意儻在斯乎。」⁶⁴其義甚諦，由此可以揣測永樂史臣改修《實錄》與朱元璋在官史之神化的密切關係。

其二，從《太祖實錄》改修過程，可以推斷負責將附麗朱元璋之神蹟異聞摻入《實錄》之總裁史官；依上述分析觀之，其人當為太宗首次詔令重修《實錄》之翰林學士解縉。解縉早岐嶷，熟讀經書，才華洋溢，文思并發，洪武二十一年(1388)登進士第後獲授翰林編撰，隨任庶吉士，得以從侍太祖左右，頗見器重。然縉持才傲物，冒進求名，接連上陳策書，雖不乏儻論砭言，但因措辭過於激烈，二十四年(1391)被免官，至太祖卒後建文帝繼位始用薦授翰林待詔。朱棣「靖難」篡奪成功，翰林官員紛紛迎附，解縉亦在其中，未幾即由從九品之待詔驟升為正七品之編修，時稱是因其為燕王草寫〈登極詔〉之故。縉自此飛凰騰達，而由於其長於修纂書籍，嫻熟文字，朱棣即位後即以為宣揚文治之主要官員，命與李景隆、茹瑺主持重修《太祖實錄》，而縉為總裁，故此二修《實錄》係成於其手，詳見所撰〈進《實錄》表〉。⁶⁵由於重修《實錄》其一主要目的為建立燕王繼承豐功偉烈之太祖之形象，故此需要緣飾誇張其稟賦功業，而董其事者非解縉莫屬，此不但因其為編纂總裁，而且其人曾編撰《實錄》所採材之史著，如《大明帝典》及

《天潢玉牒》，或甚至參予撰寫記述「靖難」之官書如《奉天靖難記》等。是故證據鑿鑿，不容置疑，足以推斷解縉為官史創造太祖「龍飛」塑像之主要人物。

其三，關於《太祖實錄》神化朱元璋之資料，及其歷次改動增飾之痕蹟大致亦可追溯辨認。約言之，其資料可分(一)朱元璋親撰之自身記載，如〈朱代世德碑〉、〈皇陵碑〉、〈紀夢〉、〈周顛仙人傳〉、〈西征記〉、〈栢子潭神龍效靈碑〉等；(二)史官奉旨撰述有關開國時事之記載，如宋濂撰〈張景華〔中〕傳〉，解縉之〈大明倫典〉及記載太祖行事之《天潢玉牒》，又如劉辰撰《國初事蹟》等。雖然初修本《實錄》已焚燬，無從知其原來面目，不過根據現存似從初修本鈔錄之《皇明本紀》片斷及其他後出資料，大部份附麗朱元璋之靈蹟祥瑞、奇事異聞俱出於重修本，到三修時部份或再加修訂潤飾。在鈔錄這些情節入重修本時，史官曾據體例適度剪裁，並且斟酌情形改動，務求烘託太祖真命天子之塑像，如有關其誕生誌異，早年奇遇，參加軍旅征討四方遇見之各種瑞徵祥異，特別是在征戰陳友諒時出現之各種神奇現象、預言屢中之張鐵冠道士及周顛仙人之隨行相助等等。此類資料有事實基礎，亦有虛構成分，不排除有朱元璋自己編造及史官增飾之情形，其間不泛宗教迷信及民俗信仰，反映古代「君權神授」之王權理論及政治神活，與傳統正史載籍神化皇帝及塑造真命天子形象所採用之模式、描繪及詞藻。此外，從剖析《太祖實錄》所見，就神化太祖而言，史官似未獨自編造虛構之故事情節。⁶⁶

四，永樂史官刻意塑造太祖的神化形象，除卻在當世的政治有重要作用，對後代有何影響？此一問題涉及《太祖實錄》的傳佈，須要深入探討。按明朝修纂《實錄》自太祖而下，皆於修成進呈皇帝後謄錄正副兩本，正本世宗前藏於內府（嘉靖十三年〔1534〕始建皇史晟），副本則藏於內閣，原稿隨焚毀以示機密。若是，史官銳意鑄造之太祖塑像，外間不睹，豈非白費心機？不過，要注意的是《實錄》正本雖然密藏於金匱石室，惟副本藏於

內閣，每修一帝《實錄》必取前朝之副本為參校，閣臣史官由是均得私抄，故此外間漸漸得見。況且，嘉靖十三年朝廷以建皇史晟故，詔令重錄歷朝《實錄》寶訓玉牒置於史晟，前後歷時兩年，抄傳者當不少，因此名史家如鄭曉(1499–1566)、王世貞(1526–90)等皆家藏《實錄》。⁶⁷神宗以後前朝《實錄》傳佈更廣，始於萬曆十六年(1588)皇帝意欲查檢史事，下詔重錄《實錄》為小型本，校對謄錄官遂乘機私自傳抄，其後又以開館修纂國史故，史官再有機會查檢抄錄《實錄》。後者始於萬曆二十一年(1593)九月，禮部尚書大學士陳于陞(1545–97)建議仿宋朝之例纂修國史，朝廷核許，明年二月遂開館修史，以《實錄》寶訓玉牒為基礎，其書雖因二十四年(1596)三殿遭火焚及于陞之死未能完成，然歷朝《實錄》必因修史而更廣流傳，尤以《實錄》被毀令再重抄，兩年之後完成。積是此故，太祖在官史之「龍飛」塑像，雖然早年因《實錄》祕藏金匱而鮮為人知，嗣後由於《實錄》在各種情形下被輾轉傳抄外流，太祖之神化形象遂亦漸為史官熟悉，浸而著於史籍雜著，甚至沾及稗乘小說，傳佈民間，斷非昔日斤斤於保密之史官所能預及。⁶⁸

其五，明中葉以前開國史料雖然密藏不露，但是《太祖實錄》採用以塑造朱元璋神化形象之資料，不少都流傳於世。這些包括御撰〈皇陵碑〉，〈紀夢〉，〈周顛仙人傳〉，及儒臣史官如宋濂所撰〈張景華傳〉、解縉所撰〈天潢玉牒〉等傳記，為私家撰述國史提供重要史料。例如，嘉靖陳建(1497–1567)編撰《皇明啟運錄》(《皇明〔資治〕通紀》前編)，便將上述載籍附麗太祖的若干靈怪異聞，如誕生誌異，早年奇遇，征戰陳友諒有張鐵冠道士隨行，預言勝利等情節編入其書以補償未睹《太祖實錄》之缺。同時，嘉靖、萬曆間流行之稗乘雜著，如祝允明(1461–1527)《野記》，徐禎卿(1479–1511)《翦勝野聞》，楊儀(嘉靖五年〔1526〕進士)《高坡異纂》，陸粲(1494–1551)《庚巳編》，王文祿(1503–86)《龍興慈記》等，亦載錄不少由此衍出的朱元璋軼事異聞，推波助瀾。⁶⁹到了

萬曆中葉，坊間出現託名徐渭（1521–93）撰的開國講史《英烈傳》，一稱《雲合奇蹤》，更進一步將其事蹟誇張及小說化。是書原名《皇明開運英武傳》，始刊於萬曆十九年（1591），為一演明初開國功臣事蹟的通俗小說，據說是明初武臣郭英（1335–1403）後人郭勛（1475–1542）所作，其後有刪節及通俗本，改今名，有萬曆四十四年（1616）序刊本。是書敷演朱元璋生涯充滿神怪戲劇性情節，例如說他與未來配偶馬皇后（1332–82）是玉皇大帝麾下的金童玉女降生，不過其他熟悉的事端，如誕生誌異、早年奇遇，征討四方遇見之各種瑞徵祥異，如在征戰陳友諒時，獲得預言屢中之張鐵冠及周顛仙人隨行相助，預言勝利凱旋等等，都是本諸朱元璋的著作及前述之稗乘雜著的記載而加以潤飾。由於是書暢行一時，又為說書、俗曲、演劇刺取的對象，明太祖在《實錄》奠立的神化形象便更廣泛深入民間。⁷⁰

最後，由於《實錄》逐漸流傳於外，不少私家撰述開國史事均採摭入書，例如薛應旂《憲章錄》（萬曆元年〔1573〕刻本）、雷禮（1505–81）《皇明大政記》（萬曆三十年〔1602〕刻本）、譚希思（1542–1610）《明大政纂要》（萬曆四十七年〔1619〕刻本）、劉振《識大錄》（？–1645）（清鈔本）、朱國禎（1557–1632？）《皇明大政記》（崇禎五年〔1632〕刻本）等。此類史籍泰半是編年史，由於體裁所限，所記附麗朱元璋生平的靈怪異聞多數簡略，集中於《實錄》所塑造的神化情節，如朱元璋的誕生誌異、早年奇遇、征戰陳友諒於龍灣所出現奇蹟異事，張鐵冠之預言等等。內容最充實者為劉振《識大錄》，是書為紀傳體未刊之明史，共三十五卷，卷一為《帝典·太祖高皇帝》，所記朱元璋之神化故事至多，幾乎盡出《太祖實錄》，包括鐵冠道人事蹟。⁷¹滿清易代，即致力編纂《明史》，始於順治二年（1645），經過三時期將近百年，至乾隆元年（1736）張廷玉（1672–1755）等纂成《明史》三三二卷。《明史》以《實錄》為基本史料，係紀傳體，故此其體例、風格與傳統正史大致相同，對於明朝所塑造的開國皇帝的形象的傳佈有很大影響。大

致言之，朱元璋之靈異事蹟集中於《太祖本紀》，包括征戰陳友諒士誠時出現的奇事異聞，都是採自《實錄》，不過由於另闢〈列傳〉的關係，周顛與張中二人的行事俱收入〈方技〉傳，因此二者隨軍征戰，預言朱元璋得勝，陳友諒陣亡的靈異事蹟都收入於〈列傳〉，如是在敘事上與朱元璋的關係似乎未有如《實錄》之密切。《明史》敘事雖較簡略，但其傳播明官史的朱元璋「龍飛」塑像極為重要，因為此舉代表傳統帝王神話在正史上的延續，與稗史小說如《英烈傳》等的傳播互為表裏，牢固明太祖神化塑像的流傳。⁷²

總而言之，《太祖實錄》所見明太祖「龍飛」的官方塑像，雖然遵照傳統意理及史學模式創造，但其過程錯綜複雜不易闡明。本文以抽絲剝繭之考證為基礎，藉此董理頭緒，辨認歷史文獻之源流及其相互交錯之層面，進而探索其政治目的及文化涵義，庶幾對此類問題有深入了解，推動貫通古今多元化之史學研究。

註釋

- 1 此為二修《太祖實錄》之進呈表，於永樂元年六月十五日(1403.7.4)，由監修國史都總裁官李景隆等謹進，翰林學士解縉撰文，今收錄於姚廣孝等監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2年)，「附進《實錄》表」，頁2。文內括號之缺字從解縉：《解文毅公集》(乾隆三十一年〔1766〕刊本)，卷一，頁21上-24下所收表文補錄。表中「龍飛雲起」語出《易上經·乾卦》：「〈文言〉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即象徵天子即位。見王弼註、孔穎達疏：《周易注疏》(《四部備要》本)，卷一，頁9上；參見下註4。明季吳朴撰太祖開國歷史，即以《龍飛紀略》為名，是書八卷，有嘉靖二十一年(1542)序，今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原刊本影印，臺灣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1996年。
- 2 關於中國皇帝制度的建立及皇帝的神化，參考雷海宗：〈皇帝制度之成立〉，《清華學報》第九卷第四期(1934年10月)，頁853-71。(此文收入雷海宗、林同濟合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長沙：岳麓書社，1989

年重刊]，易名《中國的元首》，頁73-93)；又見白鋼：《中國皇帝》(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鄒衍「五德終始」說詳見所著〈主運〉等篇，原書已佚，遺文殘存呂不韋：《呂氏春秋》(《備要》本)，卷十三。鄒衍學說之演變及對政治學術之影響論者甚多，詳見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載《古史辨》第五冊(北平：樸社，1935年)，頁423-27；同作者：《秦漢的方士與儒生》(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王夢鷗：《鄒衍遺說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李漢三：《先秦兩漢陰陽五行學說》(臺北：鐘鼎文化出版公司，1967年)；孫廣德：《先秦兩漢陰陽五行說的政治思想》(臺灣商務，1969年；1993年再版)；及鄺芷人：《陰陽五行及其體系》(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等。

- 3 見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頁235；卷二八，頁1366。參看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頁423-27；及同作者：《秦漢的方士與儒生》，頁12-15。
- 4 見《周易注疏》卷一，頁6上；《史記》卷六，頁259。關於以龍為天子及皇帝的象徵，參看羅二虎：《龍與中國文化》(成都：三環出版社，1990年)，頁121-42；劉志雄、楊靜榮著：《龍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273-80。
- 5 關於漢初諸帝對推定德運及改制的討論，詳見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頁430-50；同作者：《秦漢的方士與儒生》，頁12-15。引文見《史記》卷十二〈孝武本紀〉，頁483；卷二八〈封禪書〉，頁1378、1381、1402；班固：《漢書》(中華，1962年)，卷六〈武帝紀〉，頁199。董仲舒對「五行」及「三統」之解說見《春秋繁露》(《四部叢刊》本)，卷三三；參考顧頡剛上揭，頁441-50、481-92。本傳見《漢書》卷五六，頁2495-2528。
- 6 見《史記》卷八〈高祖紀〉，頁387、392；卷二八〈封禪書〉，頁1384、1397、1402；《漢書》卷二五上、下〈郊祀志上、下〉；參看雷海宗、林同濟合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頁83-92；顧頡剛：《秦漢的方士與儒生》，頁12-20；及王春瑜：〈萬歲考〉，《歷史研究》1979年第9期(9月)，頁89-91。
- 7 關於漢末改德更制之醞釀，至於王莽受禪以土德王的經過，詳見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頁430-50；及同作者：《秦漢的方士與儒生》，頁12-15。史源見《史記》卷十二〈孝武本紀〉；卷二八〈封禪

- 書》；《漢書》卷六〈武帝紀〉；卷二一下〈律歷志下〉；卷二五下〈郊祀志下〉；卷三六〈楚元王傳附劉向、劉歆傳〉；卷九九上、中〈王莽傳〉。讖緯的源流及對政治學術的影響之論著，除上揭顧頡剛諸作，可參考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漢魏文化研究會，1966年）；鍾肇鵬：《讖諱論略》（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1年）有關章節；及丁鼎、楊洪權：《神秘的預言》（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1-29等。高祖「赤帝子」之讖引文見《史記》卷八〈高祖紀〉，頁347；源出〈尚書中候〉、〈春秋演孔圖〉、及〈春秋合誠圖〉，收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原稱《重修緯書集成》，東京明德出版社出版，1971-91年），上冊，頁401；中冊，頁581、765；哀帝時「赤精子」之讖引文見《漢書》卷十一〈哀帝紀〉，頁340；卷七五〈李尋傳〉，頁3192；光武帝「赤伏符」之讖見范曄：《後漢書》（中華，1965年），卷一上，頁18、20、22；《後漢書志》第七〈祭祀上〉，頁3158；又見《緯書集成》下冊，頁1160〈河圖赤伏符〉。
- 8 參考Denis Twitchett, "Problems of Chinese Biography," in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eds. Arthur F. Wright and Denis Twitchet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24-39; 其他有關論著見張源譯：〈美國歷史學者對中國傳記的看法〉，載劉紹唐等：《甚麼是傳記文學》（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年），頁88-102。
 - 9 關於漢代圖讖的蒐集與研究，見上註7所揭著作。兩晉至隋的圖讖資料見《緯書集成》下冊〈附錄編〉，頁1303-61；論著見呂宗力：〈兩晉南北朝より隋に至る圖讖を禁絶する歴史の真相〉，《中村璋八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學論集》（東京：汲古書院，1996年），頁243-301。正史所見古代帝王的神化略見杜奎英：《中國歷代政治符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963年），第三章「符瑞」，頁72-90；及孫廣德：〈我國正史中的政治神話〉，《社會科學論叢》第三十期（臺北，1982年9月），頁29-76。詳細研究見上揭丁鼎、楊洪權著：《神秘的預言》有關個案研究。
 - 10 見《史記》卷八，頁341；《後漢書》卷一下，頁86；李延壽等修撰：《南史》（中華，1975年），卷一，頁1；魏徵等修撰：《隋書》（中華，1975年），卷一，頁1；薛居正等監修：《舊五代史》（中華，1976年），卷一，頁2；脫脫等監修：《宋史》（中華，1977年），卷一，頁2。
 - 11 見《史記》卷八，頁343；《後漢書》卷一上，頁1；蕭子顯等修撰：《南齊

- 書》(中華, 1972年), 卷一, 頁3、6;《隋書》, 卷一, 頁1;《南史》, 卷六, 頁168;《宋史》, 卷一, 頁2。
- 12 見《史記》卷八, 頁347;《後漢書》卷一上, 頁2, 21;沈約等修撰:《晉書》(中華, 1972年), 卷六, 頁157;《隋書》, 卷一, 頁2;《舊五代史》卷三, 頁45;《宋史》, 卷一, 頁3。
- 13 「龍飛」指天子之就位, 出處見註1。此題目筆者曾有英文論著作初步研究, 見Chan Hok-lam, "The Rise of Ming T'ai-tsu (r. 1368-98): Facts and Fictions in Early Ming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5. 4 (Oct.-Dec. 1975), pp. 679-715.
- 14 近代學者對明太祖的評驚, 舉其大者, 可見孟森:《明代史》(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 1957年), 第二篇, 第一章;方覺慧:《明太祖革命武功記》(臺北:文海出版社重印, 1964年), 〈導言〉;吳晗:《朱元璋傳》(增修本)(北京:三聯書店, 1965年;北京人民, 1985年重印), 並英文著述如 F. W. Mote, "The Growth of Despotism: A Critique of Wittfogel's Theory of Oriental Despotism as applied to China," *Oriens Extremus* 8.1 (1961), pp. 18-41; Ssu-yu Teng (鄧嗣禹), "Ming T'ai-tsu's Constructive and Destructive Work," *Chinese Culture* 8.3 (Sept. 1967), pp. 14-38; Frank Münzel, "Some Remarks on Ming T'ai-tsu," *Archiv Orientalni* 37 (1969), pp. 377-403. 其他中文論著見李小林等編:《明史研究備覽》(天津教育出版社, 1989年), 頁418-21所揭;又見陳梧桐:《朱元璋研究》(天津人民, 1993年);及呂景琳:《洪武皇帝大傳》(遼寧教育, 1994年)。英文著述則見Ssu-yu Teng 撰傳, 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eds.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ang F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vol. pp. 381-92;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7: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t. I, eds. F.W. Mote and D. C. Twitchett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chap. 3.
- 15 朱元璋此類親撰文章俱已收入後人所編之《太祖文集》, 現存者有刻於洪武、嘉靖、萬曆各朝, 卷帙自十二卷、二十至三十卷不等。今日通行者為《明太祖御製文集》, 二十卷, 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據洪武十三年(1380)內府刊本影印;及《明太祖集》, 亦二十卷, 合肥黃山書社據萬曆十年(1582)刊本影印。是書解題見Wolfgang Frank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

- laya Press, 1968), 6.8.5. 關於明太祖之文學造詣，略見包遵彭：〈明太祖及其文章〉，載《明文祖御製文集》，卷首，頁1-19；及梁容若：〈朱元璋的文章〉，見所著《書和人》（臺北：文星書店，1964年），頁131-37。
- 16 張廷玉等修纂：《明史》（中華，1974年）；卷七三〈職官志二〉，頁1786-88。
- 17 關於明初官史學之發展及著作，略見Wolfgang Franke, "Historical Writings during the Ming,"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7: The Ming Dynasty, pt. 1, pp. 736-4*；及謝貴安：《明實錄研究》（臺北文津，1995年），頁215-19。明太祖〈欽錄簿〉一帙今倖存臺北故宮博物院，題名《明太祖皇帝欽錄》，影本刊於《故宮圖書季刊》第一卷第四期（1971年4月），頁71-112。
- 18 《太祖實錄》之修纂與改修論者甚多，可參閱近人對《明實錄》著述有關此一題目之章節，如吳晗：〈記明實錄〉，收入所著《讀史劄記》（三聯，1957年），頁186-96；間野潛龍：〈明實錄の研究〉，載田村實造編：《明代滿蒙史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1963年），頁1-72；Wolfgang Franke, "The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eds. W. G. Beasley & E. G. Pulleyblank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60-77；陳學霖：〈《明實錄》與明初史事研究〉，刊於林徐典編：《漢學研究之回顧與前瞻》（中華，1959年），下冊，頁114-24；與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34-41等。
- 19 《明史》卷九七〈藝文志二〉，頁2377。
- 20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中華，1959年），卷一，頁5-6。關於永樂「靖難」事變的始末，詳見王崇武：《明靖難史事考證稿》（四川李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年）；及David B. Chan, *The Usurpation of the Prince of Yen, 1398-1402*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75)。又見*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The Ming Dynasty*, pp. 214-18。
- 21 顧炎武：《亭林文集》（《叢刊》本），卷三，頁12下-13上；徐乾學：《憺園文集》（臺北：漢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據康熙三十六年〔1697〕刊本影印，1971年），卷十四，頁14上。
- 22 夏燮：《明通鑑》（中華，1959年），卷首：〈義例〉，頁13-14。

- 23 見吳晗：〈記明實錄〉，頁189。
- 24 見王崇武：《明本紀校注》（四川李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年），〈序〉，頁1-10。
- 25 同上書，〈序〉，頁3。
- 26 〈朱氏世德碑〉《太祖文集》失收，見郎瑛：《七修類稿》（中華，1959年），卷七，頁119-21。此碑又載徐禎卿：《翦勝野聞》，見沈節甫編輯：《紀錄彙編》（長沙商務1938年影萬曆四十五年〔1617〕刊本），卷一三〇，頁1上-3上；及轉錄於潘耒章：《國史考異》（《叢書集成》本；長沙商務，1939年），卷一，頁1-2。朱元璋於〈世德碑〉言本宗出自金陵之句容，五世祖重（仲）八公以上不復可考，其實不然，見下註27所揭資料。
- 27 見《太祖實錄》卷一，頁1；卷二九，頁479—80。
- 28 解縉傳見《明史》卷一四七，頁4115-23；及筆者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554-58。詳見商傳：〈論解縉〉，《明史研究》第一輯（合肥：黃山書社，1991年），頁141-58。解縉之〈明帝典題詞〉見《解文毅公集》卷十六，頁1上-3上。《明帝典》今不可見，據〈題詞〉，其對朱元璋本宗上代之追溯諒亦止於五世祖，然前揭潘耒章《國史考異》引承休端惠王《統宗繩蟄錄》，言五世祖重八公之遠祖為九二一公，諱伯通，漢時山東兗州府仙源縣興賢鄉人，傳十五輩，至南齊時，有諱永昌者，拜官著作郎，又傳二十五代至宋初，始因兵徙居建康句容縣。潘氏以為其書纂自明藩府，必非無所徵信，故敢為摭入與〈朱氏世德碑〉相發明。關於明朝鳳陽朱氏世系的資料，詳見劉祐平：《中華姓氏通書·朱姓》（海口：海南國際新聞出版中心，1994年），頁170-74。
- 29 見解縉：《天潢玉牒》，收入《紀錄彙編》卷十二，頁1上-1下。
- 30 同上書，同卷，頁2下。
- 31 朱元璋追封先祖尊號事見《太祖實錄》卷二九，頁479-80。
- 32 危素所撰〈皇陵碑〉於洪武二年二月乙亥詔立，見《太祖實錄》卷三九，頁787，但未悉碑文是否已刻成，若成則必因朱元璋另撰新碑而遭剝改或破毀。此碑文據郎瑛：《七修類稿》卷七，頁114-16所收抄錄。碑文又摘錄於夏原吉：《一統肇基錄》，收入王昌齡編輯：《稗乘》（臺北：藝文印書館影萬曆刊本，1968年），頁1上；及潘耒章：《國史考異》，頁2。參見下註引王劍英論文，頁87-90。危素傳見《明史》卷二八五，頁

- 7314-15；及Edmund H. Worthy, Jr. 撰傳，載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464-67。
- 33 朱元璋親撰〈皇陵碑〉見《明太祖御製文集》卷十六，頁1上-4上；《明太祖集》卷十四，頁271；及《紀錄彙編》卷一，頁1上-3下。今據《文集》抄錄並參考後者。詳細研究見王劍英：〈《大明皇陵之碑》考釋〉，載鄧珂編：《鄧之誠學術紀念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年），頁83-101。
- 34 《紀錄彙編》卷十二，頁2上-2下。郭子興傳見《明史》卷一二二，頁3679-81；及Romeyn Taylor撰傳，載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777-80。
- 35 《宋史》卷一，頁1-2。關於朱元璋與宋國政權之關係、及其政權與大宋象徵性之繼承，參考陳學霖：〈大宋「國號」與「德運」論辯述義〉，收入《宋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頁40—50。
- 36 此據《明太祖御製文集》卷十六，頁8下-9下；又見《明太祖集》卷十四，頁281-82；及《紀錄彙編》卷五，頁1下-2下。〈紀夢〉有英譯，見Romeyn Taylor, "Ming T'ai-tsu's Story of a Dream," *Monumenta Serica* 32 (1976), pp. 1-20。
- 37 《紀錄彙編》卷一四八，頁6上-6下。卷50上-50下。
- 38 葉夢得撰，宇文紹奕考異：《石林燕語》（中華，1984年），卷一，頁1；參見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叢刊》本），卷一〇一，頁1上-2上。
- 39 見熊祖貽等修纂：《滁州直隸州志》（光緒二十二年〔1896〕排印），卷三之四，頁50上-50下。
- 40 見《明太祖御製文集》卷二十，頁1下-2上；《明太祖集》卷十八，頁416。
- 41 見同上書，卷十八，頁2下-3上；同上書，卷十六，頁350-51。
- 42 見宋濂：《宋學士文集》（《叢刊》本），卷三六（〈翰苑別錄〉第六），頁7下-8下。宋濂傳見《明史》卷一二八，頁3784-88；F. W. Mote 撰傳，載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225-31。詳傳見潘傑：《宋濂傳》（重慶出版社，1987年）。
- 43 此文兩種《太祖文集》俱失錄，今倖存於《滁州直隸州志》卷三之四，頁51下-53上。
- 44 劉安著，高誘註：《淮南子》（《備要》本），卷八，頁5下-6上。關於后羿射日及有關神話之研究，詳見管東貴：〈中國古代十日神話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三本（1962年2月），頁287-329。

- 45 《明本紀校注》，頁32。郎瑛：《七修類稿》卷七摘引此條，題名〈蛇蟠纓帽〉並加按語云：「帝王之興，每有龍見，亦此類歟。」（頁113-14），可見明人之心態。
- 46 《紀錄彙編》卷一三〇，頁3下-4上。
- 47 劉辰：《國初事蹟》，收入張海鵬編輯：《借月山房彙鈔》（嘉慶十七年〔1812〕刊本），頁23上。劉辰之參予二修《太祖實錄》見李景隆、解縉等：〈進《實錄》表〉，頁5。參見吳晗：《讀史劄記》，頁194-95；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107-8。劉辰傳見《太宗實錄》永樂十年七月丙午條，卷一三〇，頁1612；《明史》卷一五〇，頁4166。
- 48 按《周禮·春官》「保章氏」條云：「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見鄭玄註、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備要》本），卷二六，頁12上-13下。〈別成子望軍氣〉見《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1760；《隋書》卷三四〈經籍志〉，頁1890。秦漢之際「五色雲」的記載見《史記》卷七〈項羽本紀〉，頁311；其他見諸正史類似象徵王氣的記載甚多，詳見孫廣德：〈我國正史中的政治神話〉，頁4-9，16-21。據筆者統計，《太祖實錄》二五七卷記載洪武三十一年事，就有二十二則「五色雲見」，有一年數見甚至同月數見之現象，足見史官對其瑞徵的重視，容另文論之。
- 49 見《明本紀校注》，頁71-75。陳友諒是次攻擊建康之分析詳見中山八郎：〈陳友諒の第一次回南京攻撃〉、《鈴木俊教授還曆東洋史論叢》（東京：東洋史學會，1964年），頁447-72；又參考 Edward L. Dreyer, "The *Chi-shih lu* of Yu Pen: A Note on the Sources for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1.4 (August 1972), pp. 901-4.
- 50 黃伯生所撰劉伯溫〈行狀〉收入劉基：《誠意伯文集》（《叢刊》本），卷首；此段引文見頁3上。黃氏未記作〈行狀〉之年月，近人王馨一將其繫於洪武十六年（1383），而劉德隅認為應作於洪武十二年（1379）至二十四年（1391）之間。見前者著：《劉伯溫年譜》（上海商務，1936年），頁94；後者編輯：《明劉伯溫公生平事蹟拾遺》（台北，自印本，1976年），頁1。朱元璋〈贈劉伯溫〉詩見《明太祖集》卷二十，頁470。劉基傳見《明史》卷一二八，頁3777-82；及筆者撰傳，載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932-38. 詳傳見郝兆矩、劉文峰：《劉伯溫全傳》

- (大連出版社，1994年)。有關劉伯溫傳說之研究，筆者有多篇論著，見《劉伯溫與哪吒城》(臺北東大，1996年)，頁221-22，216-17所列書目。
- 51 見《宋學士文集》卷二(《鑾坡前集》卷二)，頁7上-10下，引文見頁8上-8下。康茂才傳見《明史》卷一三〇，頁3815；及Romeyn Taylor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694-96.
- 52 《明本紀校注》，頁74-75。俞本《紀事錄》向以為毀於錢謙益絳雲樓之火，僅存於錢氏《國初群雄事略》之摘錄，其實此書尚在。今藏於臺北國家(前稱「中央」)圖書館，題名張大同改編之《明興野記》(天啟六年(1626)序刊)即俞氏原書。引文見卷上，頁17上。是書的源流詳見本論集第壹篇：〈俞本《紀事錄》與元末明初史料〉。
- 53 此據《明太祖御製文集》卷十六，頁14下-16上；其文又見《明太祖集》卷十四，頁287-89(排印有謄字不可取)；及《紀錄彙編》卷二，頁1上-2上。徐達傳見《明史》卷一二五，頁3723-30；常遇春傳見《明史》同卷，頁3732-37；又見Edward L. Farmer 及F. W. Mote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pp. 602-8, 115-20.
- 54 見宋濂：《宋學士文集》卷九(《鑾坡前集》卷九)，頁3上-4上。此傳之英譯及張中預言之詳細研究見 Chan Hok-lam, "The Prophecy of Chang Chung: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Legend of an Early Ming Taoist," *Oriens Extremus* 20.1 (June 1973), pp. 65-102. 又見陳學霖：〈東瀛刊行的中國預言書述評〉，載《史藪——慶祝建校三十週年學術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1994年)，頁169-201。
- 55 張中傳又見《明史》卷二九九，頁7640；及筆者與 Anna K. Seidel撰傳，載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61-63; 其他傳記見上揭 "The Prophecy of Chang Chung" 論文所引資料。
- 56 本傳太祖《文集》二種皆失錄，今見《紀錄彙編》卷六，但有脫字。據下註引《太祖實錄》，是傳為洪武二十六年七月，朱元璋於廬山為周顛立碑而作。原碑已毀，此處係據碑文搨本抄錄，見吳宗慈編：《廬山志副刊》之一：《廬山金石彙考》(上海，1933)卷上，頁82上-85上。根據搨本所示，碑文係於洪武二十六年癸酉九月由從事郎中書舍人詹希原奉敕書丹篆額。碑陰刻明太祖祭天眼尊者、周顛仙人、徐道人、赤腳僧

文，見同卷頁85上-85下，今以冗長不錄。此碑英譯見Chan Hok-lam, "Two Ming Biographies: The Crazy Chou and the Iron-cap Taoist," *Revisions* 4 (Spring, 1975), pp. 85-90. 周顛傳又見《明史》卷二九九，頁7639-40；其他傳記見前揭英文譯作所引資料。

- 57 見《太祖實錄》卷二二九，頁3348—50。
- 58 見解縉：〈大庖西封事〉，載《解文毅公集》卷一，頁7下-8上。
- 59 談遷：《國榷》（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年），卷二，頁310。
- 60 此據《明太祖御製文集》卷十六，頁10上-11下；參見《明太祖集》卷十四，頁283-84；又見《紀錄彙編》卷五，頁3上-4下。
- 61 朱升傳見《明史》卷一三六，頁3929；詹同傳見同卷，頁3927；又見筆者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348-50；42-44. 《周禮》「六夢」釋義見鄭玄註、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二五，頁1下-2上。朱升史事另見王春瑜：〈論朱升〉（1980），收入所著《明清史散論》（上海：知識出版社，1996年），頁172-84。
- 62 見朱升，劉尚恆校註：《朱楓林集》（黃山書社，1992年），卷九，頁147。
- 63 見《列子》，張湛註（《備要》本），卷二，頁1下-2下。關於黃帝夢遊華胥國故事之研究，見池田不二男：〈黃帝華胥氏の說話について〉，《國學院雜誌》第六九卷第五號（1968年5月），頁56-60。
- 64 見《太祖實錄》，頁1；王崇武：《明本紀校注》，頁9-10。
- 65 關於解縉參予重修《太祖實錄》的經緯，見上註28所揭傳記資料。又見吳晗：〈記明實錄〉，頁190-93；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36-39。
- 66 永樂二修或三修《太祖實錄》另插入虛假之資料，指出燕王朱棣為高皇后所生，太祖有意立其為太子，洪武三十年後曾數次命其領兵駐守北境以顯示對其鍾愛及信任，而臨終時曾詢問第四子來未等等情節，皆係為朱棣「靖難」嗣位之膾合〈祖訓〉建立歷史證據。詳見王崇武：《奉天靖難記注》〈序〉；及同作者之《明靖難史事考證稿》第二、第四章；又見黃彰健：〈讀明刊《毓慶勳懿集》所載明太祖與武定侯郭英敕書〉，收入所著《明清史研究叢稿》（臺灣商務，1977年），頁142-53。
- 67 關於明朝《實錄》之收藏及傳佈情況，見張輔等監修：《明太宗實錄》（1963年），卷二〇〇，頁2081；張懋監修：《明孝宗實錄》（1964年），卷六三，頁1214-20；張溶等監修：《明世宗實錄》（1965年），卷一六五，頁363-537；卷一八九，頁3995-96；卷一九〇，頁4003-06。又見朱國禎：《湧幢小品》（中華，1959年），卷二，頁31；顧炎武：《亭林

- 詩文集》卷五，頁17上-19上等。參見吳晗：〈記明實錄〉，頁179-86、231-34；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328-40。鄭曉當朝史著作甚豐，著名者為《皇明大政記》及《建文遜國記》，俱收入總集《吾學編》，共收十四種，刊於隆慶元年(1567)；另有《今言》四卷，收入《紀錄彙編》卷一四四——卷一四七；《今言類編》六卷，刊於萬曆四十二年(1614)。王世貞之史學著述遠過鄭曉，其總集始名《弇州山人四部稿》、《續稿》，後改編為《弇山堂別集》一〇〇卷，刊於萬曆十八年(1590)，其後又稱《弇州史料》〈前集〉三十卷，〈後集〉七十卷，刊於萬曆四十二年(1614)。各書解題見Wolfgang Frank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2.1.1., 4.2.2., 2.2.6., 2.2.8.
- 68 關於萬曆年間重抄歷朝《實錄》之經過，見張惟賢等監修：《明神宗實錄》(1965年)，卷一九八，頁3732；卷二〇六，頁3861-62；卷二三〇，頁4269-70；卷二九五，頁5482；卷二九六，頁5517；卷三二五，頁6028-29。又見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一，頁800-1；陳繼儒：〈眉公見聞錄〉卷三，頁8下-11上(收入《尚白齋陳眉公雜著祕笈》第一帙；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影明刻本，1977年)。詳見黃彰健：〈明末實錄書成謄寫四分說〉，收入所著《明清史研究叢稿》，頁356-64。陳于陞建議編纂國史始末見《神宗實錄》，卷二六四，頁4896；卷二七一，頁5033，5039；卷二七六，頁5108；又見其傳記：前揭書，卷三〇五，頁5710-12；《明史》卷二一七；頁5731-32；Lienche Tu Fang (房杜聯詰)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190-92. 參見李小琳：〈淺論明朝本朝史的編纂〉，載南開大學歷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室編：《明清史論文集》(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181-90。
- 69 陳建《皇明啟運錄》八卷有嘉靖三十四年(1555)序，其後收入由卜世昌編：《皇明〔資治通紀〕前編》，有萬曆三十三年(1605)序刊。附麗朱元璋之靈怪神異事蹟見卷一，頁3上-4上，頁5下-6下，頁13下-14上(張中事蹟)；卷二，頁27上，頁46上-47上(周顛事蹟)。關於是書的研究，見向燕南：〈陳建《皇明〔資治〕通紀》的編纂特點及影響〉，《史學史研究》1993年第1期(3月)，頁48-56。祝允明《野記》、徐禎卿《翦勝野聞》、楊儀《高坡異纂》、陸粲《庚巳編》、王文祿《龍興慈記》等為嘉靖萬曆間著名的稗乘雜著，記載不少附麗朱元璋的奇事異聞。《野記》收入李枏編輯：《歷代小史》，有上海商務1940年影萬曆刊本。徐禎卿、陸

祭、王文祿諸書皆摘錄於沈節甫編輯：《紀錄彙編》。楊儀《高坡異纂》收入王文濡編輯：《說庫》，有臺北新興書局1964年影萬曆刊本。

- 70 《英烈傳》傳世祖本有三：最早為《皇明開運英武傳》八卷本，萬曆十九年〔1591〕刊；次為《新刻皇明開運輯略武功名世英烈傳》六卷本，亦萬曆刊，但未審其年；再其次為《皇明英烈傳》六卷本，有崇禎元年（1628）序。今傳《英烈傳》別名《雲合奇蹤》，一題徐渭所編，係據舊本剪裁，有甲乙二本行世，其一有萬曆四十四年（1616）序。通行本係趙景深、杜浩銘據二者校訂，1955年由上海四聯書店出版，以後迭有重印。有關是書的版本源流及史源，見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年），頁56-58；通行本《英烈傳》序言；及趙景深：《中國小說叢考》（濟南：齊魯書社，1983年），頁176-209。筆者曾以劉基為例，對是書之明代開國人物小說化作個案研究，見Chan Hok-lam, "Liu Chi (1311-1375): The Fictionalization of a Scholar-hero," *Journal of the Oriental Society of Australia* 5.1-1 (December 1967), pp. 26-42.
- 71 見薛應旂：《憲章錄》（萬曆元年〔1573〕刻本），卷一，頁1上-1下，30上-30下（張中事蹟）；雷禮：《皇明大政記》（萬曆三十年〔1602〕刻本），卷一，頁1上-1下，20上，24下；譚希思：《明大政纂要》（萬曆四十七年〔1619〕刻本），卷一，頁1上，10下（張中事蹟）；劉振：《識大錄》（清鈔本），卷一，頁1上-1下，15上，19上，30上（張中事蹟）；朱國禎：《皇明大政記》（崇禎五年〔1632〕刻本），卷一，頁1上-2下，4上。以上諸書俱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據原刊本影印（1996年），解題見Wolfgang Frank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1.3.1., 1.3.3., 1.3.5., 2.1.3.
- 72 清修《明史》所載附麗朱元璋的靈怪神異事蹟見卷一〈太祖紀〉，頁1-2，7，9；周顛傳見卷二九九〈方技〉，頁7639；張中傳見同卷，頁7640。修纂體例見劉承幹：《明史例案》（1915年）；其修纂經過詳見李晉華：《明史纂修考》（北平：哈佛燕京學社出版，1933年）；又見包遵彭編：《明史編修考》（《明史論叢》之一）（臺灣學生，1968年）所收有關論著。

（原載《嶺南學報》新第一期。香港：嶺南大學。1999年）

叁

洪武朝朝鮮籍宦官史料考釋

——《高麗史》、李朝《太祖實錄》摘抄

引言

明朝宦官建制，始於太祖朱元璋(1368–98在位)開國，大抵遠紹先朝、近承蒙元遺風，史籍都有歷歷記載。前人論述，多據《明史·職官志三》「宦官」條，謂朱元璋於吳元年(1367)已置內史監，委任各品職內使，而建元洪武(1368)後漸次擴展，設置十二監、四司、八局宦官機構，即洪武末年之所謂二十四衙門。史稱太祖懲前代之失，對內官管制甚嚴，嘗言「觀《周禮》奄寺不及百人，後世至踰數千，因用階亂」，認為闖寺「止可供工洒掃，給使令，非別有委任，毋令過多」，而「此曹善者千百中不一二，惡者常千百。…駕馭之道在使之畏法，不可使有功。」又言太祖「既定江左，鑑前代之失，置宦者不及百人」，洪武十七年(1384)鑄鐵牌置宮門，文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犯者斬」，並敕諸司毋得與內官監文移往來，又謂其初「太祖制，內臣不許讀書識字。」(〈宦官傳一〉)若據所言，宦者愚蒙不學，人數有限，止於侍從內廷，無預政事。實則，《明史》紀事雖然參照《明太祖實錄》，但主要根據王世貞(1526–90)《中官考》及劉若愚(1584–1642後)《酌中志》刪潤，並未細繹考證有關文字，又為明人野史貽誤，以致訛傳「內臣不得干預政事，…內臣不許讀書識字」，其他紕漏錯誤亦多，不可視為典要，近賢已詳細論列。¹

推本溯源，研究洪武朝宦官之建置及其演變之基本資料為《祖訓錄》、《皇明祖訓》所收之「內官」門及永樂朝二修纂成之《太祖實錄》。²《祖訓錄》為《皇明祖訓》前身，據《實錄》記載，太祖於洪武二年(1369)四月詔中書敕撰，六年(1373)五月書成，其後曾

幾次修訂。現存《祖訓錄》雖有洪武六年御制序，但從所記內宮尚衣、尚冠、尚履三監的成立年代來看，當為洪武十二年(1379)以後、十四年(1381)以前的修訂本，可反映此時期宦官建置的情況。《祖訓錄》之作，旨在飭戒嗣君諸王，和衷共濟，以免朝廷大位為他人篡竊，其附載宦官制度，蓋以宦官係天子東宮親王親臣。建文(1399-1402)、永樂朝(1403-24)以後，朝廷猜防諸王，《祖訓》所定已成廢紙，不能續修，故太祖以後，宦官建置即無官書記錄。明代政制之主要官書為《諸司職掌》，然以宦官屬內官體制，故雖然偶有提及宦官之干擾諸部衙門政事，但無記宦官制度，而《會典》係據前者纂修，故亦不記載宦官建置，由此可見《祖訓錄》之重要。³

根據《祖訓錄·內官門》，洪武朝內官建制設有三署：天地壇祠祭署、神壇署、皇陵署；七監：神宮內使監、尚寶監、內使監、尚冠監、尚衣監、尚佩監、尚履監；四司：御馬司、兵仗司、典禮紀察司、繩頑司；十一局：御藥局、尚酒局、尚麵局、尚醋局、尚染局、巾帽局、針工局、皮作局、顏料局、司牧局、司菜局；九庫：內府寶鈔庫、承運庫、內府庫、廣積庫、甲字庫、乙字庫、丙字庫、丁字庫、戊字庫。此外復有執膳奉御。洪武十七年(1384)四月，太祖更定內官諸監庫局品職，據《實錄》所載，當時設有九監、二庫、六局，另設宮門承制等官。洪武二十八年(1395)九月，太祖又重定內宮監、司、局、庫職秩，並將其制著於是年頒佈之《皇明祖訓》，定置內宮機構十一監：神宮監、尚寶監、孝陵神宮監、尚膳監、尚衣監、司設監、內宮監、司禮監、御馬監、印授監、直殿監；二司：鐘鼓司、惜薪司；六局：兵仗局、內織染局、針工局、巾帽局、司苑局、醋麵局；三庫：內承運庫、司鑰庫、內府供用庫，成為一代典制。至於宦官人數，《明史》稱太祖宦寺不及百人，這應是開國時情況，洪武中期以後宦官機構及權責逐漸擴大，從侍從內廷伸展至出使外國、監軍、刺探臣民隱事、干預經濟事務等等，需求顯著增加，因此太

祖陸逐增設內侍和自藩國徵索闖人，宦官後期恐接近千數，其中還包括不少原籍女真、蒙古、安南及高麗之闖宦。⁴

此外，《太祖實錄》亦有大量關於洪武朝宦官建制及活動的記載，可以補充《祖訓錄》及提供重要資料，此因《太祖實錄》採摭〈起居注〉、〈日曆〉、〈時政記〉、〈欽錄簿〉等原手記錄，保存不少誥諭冊牘，為洪武朝官史的淵藪。按《太祖實錄》凡三修，建文元年(1399)始修，永樂元年(1403)重修，九年(1411)再修，共二百五十七卷，記載太祖三十八年事蹟。永樂二修《太祖實錄》，主要為掩飾燕王朱棣(1360–1424，後之太宗〔成祖〕)以「靖難」為藉口，舉兵篡奪其姪建文帝朱允炆之皇位(1399–1402在位)，並編造史實為其繼承大統正名。⁵不過永樂改修《實錄》對太祖朝政制之記載少有更動，故此宦官資料並未受到影響。據時賢研究，由於《祖訓錄》係於洪武十四年頒行，所載亦止於是年制度，故欲論吳元年後、洪武十四年以前之宦官建置沿革，仍須參閱《太祖實錄》，如《明史·職官志三》之「宦官」條所記皆本《實錄》，不過《實錄》與《祖訓錄》亦有抵牾，需要仔細校勘。此外，由於洪武十七年記載宦官職權之更易僅見《實錄》，而史文但云「敕內臣毋預外事」，並未如《明史》「宦官」條引野聞言太祖鑄鐵牌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犯者斬」，可見《實錄》足資匡正補充記載。再者，洪武二十八年內官監及司禮監職權又有更易，《實錄》詳記其經緯，而今傳《皇明祖訓》係是年閏九月所定，所記宦官職掌與《實錄》相同，但略有出入，應與《實錄》參證，由此可見後者之史料價值。積此數端，若將《皇明祖訓》與《太祖實錄》比對，洪武朝宦官之建制及任使真相豁然大白，其權勢之隆盛與活動範圍之開拓，遠遠超踰《明史》所描述，明朝宦官之蠱禍，因此並非起於成祖，其始作俑者蓋為明太祖！⁶

其實，洪武朝宦官資料，尚有人鮮注意以漢文撰述之三韓史籍，特別是朝鮮世宗朝(1419–50)鄭麟趾(1396–1478)奉修之《高麗史》一三九卷，與太宗朝(1400–18)官修之開國國君太祖李成桂(旦)(1392–98在位)之《太祖實錄》十五卷。前者為記載高麗王朝

(918—1392) 歷史之紀傳體官修史記，後者為仿效中國正史〈實錄〉體裁修纂之李朝太祖朝編年記錄，二者俱為高麗與朝鮮開國之主要史籍，而其時三韓與中國展開頻密國交，故此保存甚多關涉元明兩朝之史料。⁷ 二書不乏關於明初宦官，特別是原籍蒙古或高麗(朝鮮)之閹宦的記載，蓋因洪武朝宦官不少原是元朝閹宦，元亡後為太祖留用，甚多係出朝鮮，有些原是高麗向蒙古進貢之火者，有些是高麗(朝鮮)向太祖直接進貢者，留用至明朝中葉。此類閹者明朝《實錄》罕有記載，但由於其源於三韓及從事明麗、明鮮國交活動，與二者宗藩關係之開展息息相關，故詳見《高麗史》與朝鮮《實錄》。

根據明麗史紀，太祖朱元璋開創大明王朝後，洪武元年底，高麗國王王顥(恭愍王，1352–74在位)即遣使至南京朝聘，試圖與中國建立新的關係以取代蒙元政權。翌年八月，明太祖遣特使回報，冊封王顥為高麗國王，由是重建傳統模式的宗藩關係。根據制誥，二者之君臣關係以忠誠守信、勤守職貢為基本，至於儀制服用則可從本俗。因此明太祖頒授高麗(包括後之朝鮮)的制誥常見「聽自為聲教」、「永守事天之誠」等詞語，而高麗(朝鮮)則自稱小邦或小國，而所上表章亦屢用「以小事大」、「事上(大)以(之)誠」、「事大以忠」之句，這是明麗(明鮮)宗藩關係的特色。始初二者關係和洽密切，如明朝遣使祭祀高麗山川，在高麗行科舉，許其子弟入太學，高麗則歸還前朝印綬，行洪武年號，並頻頻遣使進貢。不過未幾即因明使者在高麗被殺，高麗使者來朝不依時期及貢道，引起朝廷懷疑對方誠信，雖訂定三年一聘，由海道入貢之制仍不免爭執。實質，明麗關係的發展並不順利，主因是明與北遁的蒙元政權(時稱北元)仍然對峙，而高麗取採彈性外交政策，陰奉陽違，繼續與後者交往以汲取利益。其後高麗王朝政治的混亂，如王顥被殺，辛禔篡立(1375–87在位)，及其對明廷欠缺忠誠，再加上國中叛逆謀害朝使，興師侵越邊境入遼東，又因朝貢問題(如不按照時間、地點及貢物品質，特別是馬匹等)

產生磨擦，使雙方關係陷入緊張狀態。洪武二十二年(1389)，大將李成桂(1335-1408)廢殺前王辛禑及繼立之王氏後人王瑤(1389-92在位)，於二十五年(1392)七月即位為李朝開國太祖，隨遣使明朝求冊封。明太祖對高麗多變的政局，鑑於真偽是非難申辦，採取消極承認的態度，但要求上報更改的國號，以便建立新的國交，結果選定「朝鮮」。李成桂隨於翌年(洪武二十六年〔1393〕)春遣使奉表謝恩並獻馬及方物，又送納前高麗王所降金印，並請准更己名為且。不過，終洪武之世，明太祖仍未遣使冊封朝鮮國王，頒授誥印，發展正常的宗藩關係。洪武三十一年(1398)九月，李成桂禪位於世子芳果(後名敬，定宗，1398-1400在位)，稱上王，即遣特使赴明廷請示，然年底以明太祖駕崩暫時中止。至皇太孫允炆繼立為建文帝，為要籠絡朝鮮提供馬匹以對抗挑戰其皇位之燕王朱棣(太宗〔成祖〕)，始於建文三年(1401)六月，遣使冊封嗣位的太宗李芳遠(1367-1422)為朝鮮國王，頒賜誥印以確立宗藩關係。⁸

本篇所述之洪武朝朝鮮籍宦官，即在蒙元北遁，在遼東半島仍有殘餘勢力，朱元璋開創大明王朝，與高麗、朝鮮重新建立宗藩關係之歷史環境產生。《高麗史》與《太祖實錄》所記闖宦，甚多據當時流行習俗稱為「火者」，蓋為蒙元的慣詞。⁹其紀事皆採自本國及明朝官方冊牘，包括明太祖以通行之元代「硬譯公牘文體」，及漢語口語傳述致高麗(朝鮮)國王之聖旨諭誥數道，此類文獻中土無傳，有珍貴歷史價值。¹⁰以下謹摘錄二書有關記載，並鉤稽明麗、明鮮史籍略作考釋，庶幾開拓研究明初宦官之資料。

史文

一、《高麗史》

一、此等侍從太祖之宦者(「火者」)可分兩類。第一類為前

元廷之蒙古籍闖人，元亡後為太祖收歸自用，如第(二)(三)則之前元院使延達麻失里，及第(九)則之前元承徵使康完者篤等。二者俱未見《元史》或其他蒙元史籍記載，惟從《高麗史》窺見其行事。第二類宦者為服務前元廷之高麗籍闖人，按《高麗史》記載，高麗自忠烈王(1275-1308在位)起歷朝應蒙古大汗需求貢獻火者，此輩不少於元亡後為太祖收歸自用，成為明廷高麗籍宦者之先驅。¹¹例如第(一)則之金麗淵，第(二、三)則之孫內侍某；第(四)則之尚寶監丞崔安；第(六)則之前元中院使喜山、大卿金麗、普化等；第(九)則之前元中政院使韓龍、黃禿蠻等。

二、此等宦者除在明廷為太祖侍從外，主要任務為出使藩國，特別是高麗，因此在《高麗史》有記載。此輩宦者出使之任務有多種，包括遣送高麗流人回國及處理相關問題(第〔一〕則之金麗淵)，流放歸降之夏國主明玉珍子明昇、漢國主陳友諒子陳理至及其家屬至耽羅(濟州)(第〔二〕則之延達麻失里及孫內侍某)，出使賞賜高麗國王絲段、沙、羅等禮物以酬報其遣使進貢及接待流放人等(第〔二〕則)，或出使求馬及闖人(第〔五〕、〔六〕則)等事宜。每則史文多附載明太祖敕書、或中書省咨移聖旨與高麗國王，有以梗譯蒙古語或漢人白話書寫，其間(第〔三〕則尤然)透露不少明麗間之爭執與交涉，饒有重要史料價值。

三、根據記載，洪武二十一年，明太祖首次遣派闖宦向高麗國王索取闖人火者，數目不詳；二十四年四月，又再索取二百名。是年(辛未)十月，高麗國王遣使貢獻火者二十名。同年十二月，太祖使使者傳令，謂得悉高麗火者鮮少，國王割勢遣之，因此使禁其約，不過翌年(二十五年)高麗又貢獻火者五名(恐或早已安排)。以上所遣二十多名火者，與其後朝鮮太祖增遣者(見後)當為永樂時奉太宗(成祖)命出使朝鮮，時稱「入朝」或「還鄉」之宦官，對明鮮國交及雙方政治皆有重要影響。下面謹按年月編列摘錄史文，並對個別條目史事人物之隱晦者作簡略考釋。

(一) 高麗恭愍王十八年(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

六月丙寅，皇帝遣宦者金麗淵致書曰：「去年冬專使涉海，具述安定中國之由，諒達已久。繼又削平晉冀以及秦隴，生民庶有休息之期矣。比移幽燕之民南來就食，內有高麗民百六十五人，豈無鄉里骨肉之思，朕甚憫焉。即命有司具舟，欲遣使護送東歸。適內使監丞金麗淵在側。麗淵亦高麗人，嘗言家有老母，久不得見。朕念其情，就令其行，并遂省親之願。仍賞紗、羅各六匹侑緘，至可領也。」〈世家卷四一·恭愍王四〉41/629下

按此為明廷於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遣符寶郎僕斯璽書賜封高麗國王王顥，正式建立宗藩關係(明《太祖實錄》卷三七，頁749)後之再度遣使，將流落中國之高麗人民遣還並賜其王沙羅等禮物。詳見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年四月乙丑：「遣內臣送高麗流寓人還其國，以璽書賜其王王顥曰：『去冬嘗遣使至王國，以璽書賜王。比因南徙幽燕之民，其間有高麗流寓者百六十餘人，朕念其人豈無鄉里骨肉之思，故令有司遣使護送東歸，而內使金麗淵適在朕側，自言亦高麗人，家有老母，久不得見。朕念其情，就令歸省，並護送流寓者還。賜王紗、羅各六匹，至可領也。』」(卷四十，頁815)據《太祖實錄》洪武六年六月乙卯記載，金麗淵於是日轉任為秦府(太祖第二子朱爽〔1356—95〕)承奉(卷八三，頁1488)，以後未再出使朝鮮。

(二) 恭愍王二十一年(洪武五年〔1372〕)

五月…癸亥，帝遣宦者前元院使延達麻失里及孫內侍來，錫王綵段紗羅四十八匹。王出迎于迎賓館。中書省移咨曰：「欽奉聖旨：『那海東高麗國王那裏，自前年為做立石碑祭祀山川，飛報各處捷音及送法服，使者重疊，王好生被暑熱來為那般。我想著限山隔海，天造地設生成的國土，那王每有仁政，管撫的好時，天地也喜。我這裏勤勤的使臣往來呵，似乎動勞王身體一般。為那般上頭，我一年光景不會教人去。于今恁每中書省收拾紗、羅、段子四十八匹，差元朝舊日老院使送去，選海船一隻，

用全身掛甲的軍人在上面防海。就將那陳皇帝老少、夏皇帝老少去王京，不做軍，不做民，閑住，他自過活。王肯教那裏住呵，留下，不肯時節，載回來。恁省家文書上好生說得仔細了。』』(世家卷四三·恭愍王六) 43/648上-48下

按延達麻失里明《太祖實錄》書作延安答理，孫內侍為前侍從元室之高麗閩人，事蹟又見下第(三)則。此次二者出使又見下揭明《太祖實錄》洪武五年(1372)正月己酉條，所賚中書省移咨關涉二事，一為太祖詔令於高麗立碑祭祀山川；另一為將歸降之陳皇帝、夏皇帝及其家眷流放於高麗。二事俱見明《太祖實錄》記載。

按明太祖同時詔令於高麗及安南立碑祭祀山川，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年十二月壬午載：「上謂中書及禮官曰：『今安南、高麗皆臣附，其國內山川宜與中國一體致祭，於是禮部考其山川。…高麗山有三：曰魯陽，曰嵩，曰葦。水有四：曰川禮成，曰鹽難水，曰混水，曰馬賁水，即鴨綠江也。遂命著之祀典，設立以祭。』」(卷四七，頁938-39)洪武三年正月庚子又記：「遣使往安南、高麗、占城祀其國山川。先期，上齋戒親為祝文，是日臨朝授使者香幣。香盛以金合，幣一，文綺幡二，皆隨其方色祝版，上自署御名。給白金二十五兩，具祭物，…仍命各國圖其山川及摹錄其碑碣、圖籍付使者還。所至諸國，皆勒石紀其事。其略曰：『朕賴天地祖宗眷祐，位臣民之上，郊廟社稷以及嶽鎮海瀆之祭，不敢不恭。邇者占城，安南，高麗遣使奉表稱臣，已封其王，則其國境內山川，悉歸職方。考之古典，天子望祭，雖無不通，然未聞有遣使致祭於其境者。今思與普天之下，共享升平之治，故具牲幣，使往祭于神。神既歆格，必能庇其國王，世保境土，使風雨以時，年穀豐登，民庶得以靖安。庶昭一視同仁之意，是用刻石以垂永久。』」(卷四八，頁954-55)太祖隨後又遣道士徐師吳往高麗，致祭其國之首山及諸山之神，並將勒有御撰祝文之碑石豎立於京城門外。此事明《太祖實錄》無載，但見《高麗史》恭愍王十九年(洪武三年(1370))四月庚辰：「皇帝遣朝天宮道士徐師吳致祭于高麗首山及

山川之神。…師昊又載碑石而來，問曰：『都城南楓川何地，乃以會賓門外陽陵井對。』遂立之。其文曰：…」（與明《太祖實錄》上條所載同，惟刪去「占城、安南等國」數字）（卷四二〔恭愍王五〕，頁632下-33上）

按陳皇帝指漢國主陳友諒（1320/1321-63）子陳理；夏皇帝指夏國主明玉珍（1331-66）子明昇。此次延達麻失里等出使流放二者及其家屬，明《太祖實錄》洪武五年正月乙丑載：「歸德侯陳理、歸義侯明昇居常鬱鬱不樂，頗出怨言。上聞之曰：『此童孺輩言語小過，不足問。但恐為小人瞽惑，不能保始終，宜處之遠方，則罅隙無自生，可始終保全矣。』於是徙之高麗，遣元樞密使延安答理護送而往，仍賜高麗國王沙羅、文綺四十八匹，俾善待之。」（卷七一，頁1318）陳理、明昇及其家屬之抵達高麗京城漢陽詣闕見《高麗史》同年月乙丑：「陳理、明昇等男婦共二十七人入京。理、昇詣闕，王出御報平廳，理、昇拜于階上，王坐受之。禮訖，坐於使臣之下。昇年十八，理年二十二。」（卷四三〔恭愍王六〕，頁648下）據明史所紀，陳友諒於至正二十三年（1363）八月與朱元璋鏖戰彭蠡（鄱陽）湖時陣亡，陳理得免於難，領殘眾回武昌繼位，但以元璋統大軍追至，大勢已去，於翌年二月投降，隨獲封歸德侯。詳見明《太祖實錄》甲辰（至正二十四年〔1364〕）二月乙未、三月丙寅條（卷十四，頁177-79，181）。明玉珍元末盤據隴蜀，與群雄逐鹿中原，至正二十六年（1366）二月卒，昇以十齡嗣位，洪武四年（1371）七月，明將傅友德（?-1394）等率大軍壓境，無力抗拒，奉表請降，至闕下待罪，獲封歸義侯。事見《太祖實錄》丙午（至正二十六年）二月（卷十九，頁265-70）；洪武四年（1371）七月乙丑條（卷六七，頁1257-58）。陳、明二氏皆卒於朝鮮，其家屬遂成高麗的化外之民，在朝鮮綿延下來，李朝《實錄》略有記載。見《太宗實錄》卷一，頁21下；卷十八，頁14下；《世宗實錄》卷十二，頁25上；《成宗實錄》卷二八二，頁9下；《孝宗實錄》卷十五，頁19上-20上。參見李光濤：《中韓民族與文化》（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8年），頁35-41。

(三) 恭愍王二十二年(洪武六年〔1373〕)

秋七月…壬子。贊成事姜仁裕、…版圖判書林完及洪師範、書狀官鄭夢周等回自京師。仁裕等於洪武五年十二月初七日，因本國差委，在浙江省地面，蒙中書省差禮部主事王本道到來太倉傳奉聖旨：「教恁眾官人並親隨伴當都來朝廷面聽宣諭。」…二十日早朝奉天門下，面聽宣諭：「我前者恁眾官人每去太倉時，教開春禮部官去抬茶飯，緣故老院使并兩個內侍我見不來，想這船風浪裏打將那里去了。隨後才方到來，有姓孫的內侍廢了，說病死了，自吊死了。說的差呵，我問的明白了也。恁那國王著帶刀的人每窗下門外，看守行里步里關防的緊呵。那火者說道：『我是本國的人，怎的這般關防？我說呵，姓朴的宰相不容說，打了一頓，更與了毒藥藥死。門裏不敢將出，後牆上拖出去了。』」

此段明太祖聖旨甚冗長，係以元代硬譯文體摻雜漢語口語寫成，內涵關係明麗國交中對高麗朝貢誠信之質疑、人事之爭拗，流民之處理、闖人在明廷之地位及其對兩國國交之作用等等。明朝官書失載，為一極有歷史價值的文獻，可惜詞語奇特，意思駁雜，不易一一闡明。謹節錄三數闖宦曾參與或與之有關的事蹟，就與明麗國交關係略作疏釋。

聖旨上言「有姓孫的內侍廢了，說病死了，自吊死了」係指明麗國交中一件影響雙方關係之嚴重事件。孫內侍佚名，為一位高麗入貢元朝的火者，後為明太祖留用。洪武五年五月癸亥，內侍隨前院使延達麻失里等，隨送陳理、明昇家人到高麗間住(見第〔二〕則)，但未知何故，八日後(癸酉)竟在開京佛恩寺前松樹上自縊(卷四三，頁648下)。由於傳言指被高麗姓朴的宰相(佚名)毒死(上言「姓朴的宰相不容說，打了一頓，更與了毒藥藥死」)，引起明太祖的關注。太祖對此事表面大方，心中卻耿耿於懷，高麗在探知明太祖的不悅後，曾對其事加以辯釋，意圖求取諒解。洪武六年十月，高麗聲稱「兩內侍既聯

床而共眠，何從鳩殺」，向明朝解釋（卷四四〔恭愍王七〕，頁658下）。洪武十三年（1380）四月，又以「孫內侍本國若害之，則當及延院使一行，豈止此官」（卷一三四〔辛禡二〕，頁704上），再度向明廷說明。不過，無論高麗如何努力，仍無法消除明太祖的怨恨，此為兩國紛爭中其一最大之衝突事件（卷一三六〔辛禡四〕，頁741上-42上）。

說與恁那國王，一年三四起家差人來進貢許多錢糧，我可無些少好勾當。因此上著老院使和兩箇內侍，與將些少紗，羅、段匹答禮，准當走一遭來。你可廢那一箇小火者，便有甚麼光彩？休道是一箇，便是十箇也不打緊。這箇火者不是你那裏與將來的，又不是躲避差發來的，是元朝那里我尋將來的。休遠慮，休遠慮的深了。…去年正朝使臣姓韓的四箇月到來，你為甚麼遲來？風汛不好，不曾來的。我的指揮問，它不會說漢兒言語，把這高麗人每梆了手腳，撇在水裏。恁那宰相忙唾了兩三唾，休休可怎知道漢兒言語來，都是小見識。因此上旱路里來了，他可要海路裏回去。我不曾著去。正意看我那山東一帶船隻、軍馬動靜。今年正朝使臣四箇月前到來，不知怎的，的是正意來打細。前者一隻船七日到我這龍江，件件事都如此。姓李的火者并達達、回回諸色人都來推做買賣打細。李火者來了兩三番，也見達達，說達達話，見一般火者說高麗話，見漢兒說漢兒話。這般打細呵，怎中我！…

以上言前年帝遣宦者、前元院使延達麻失里及孫內侍賞禮物往高麗賞賜其國王，以回報其遣使進貢，但對使者孫內侍之死耿耿難釋，頗懷疑係其宰相朴某毒殺，又責備國王不依約按時來朝貢，貢使非但來往失時，而且不依指示循陸路來。此處說「去年正朝使臣姓韓的四個月到來，你為甚麼遲來」係指使臣韓邦彥耽誤行程。《高麗史》恭愍王二十年（洪武四年〔1371〕）十一月乙亥載：「又於本年九月，更遣密直副使韓邦彥賀正，開船忽被暴風滄沒。小邦去京師隔海甚遠，天寒冰合，難以

發船，恐違進賀之期。…今遣韓邦彥前往遼東都司，赴京進賀，請聞奏施行。」透露使臣出海壞船，因此請求改用陸路，通過遼東都司赴京師進賀（卷四三，頁645上）。太祖繼又指斥高麗使臣，從海路抵步後特別留意山東一帶船隻軍馬動靜，懷疑貢使藉機窺探沿海邊防有不軌意圖，如此種種行為，皆係缺乏誠意之表現。此處屢屢提到火者，有的說蒙古語，有的說漢語及高麗話，可見當時三地闖宦在國交活動所扮演的角色。關於高麗（朝鮮）入明朝貢從海道抑陸路之爭，參見孫衛國：〈朝鮮入明貢道考〉，（北京大學）《韓國學論文集》第二輯（1993年），頁39—47。

我這裡是創立的天下，省臺官都闕少，恁那里與將廉幹識字人二三百名來。說與恁國王，我委付它省臺六部各衛裏做官人，不強如恁使人來做買賣打細。我交三年一遭來進貢，說來恁國王不志誠，忒疑惑，忒疑惑的多交他休疑慮。…有一小節事，姓周的女孩兒，從元朝尋將他來問呵，他說姓朱，俺容不得他。問他父呵，卻說姓周，我如今留了他，也想恁來十三歲的小孩兒，會吃爛恁，可早送與了人，有失子母之情。他父一去之後，並無信息，有失父子之情。爾又把他爺來遠流去了，恁每做的事，忒小見識遠慮，遠慮的深了。

這裏言「姓周的女孩兒，從元朝尋將他來，…我如今留了他」指一名明太祖從元朝獲取留下為宮人的周姓女子。此事《高麗史》與明《太祖實錄》有不同記載。根據《高麗史》，此「姓周的女孩兒」為判膳工寺周英贊之女，但明朝官史則言其為貢使周誼之女。《高麗史》恭愍王二十二年（洪武六年〔1373〕秋七月甲辰，記高麗國王遣英贊如明京師賀千秋節云：「英贊女曾入元，為大明兵擄，選為宮人，有寵於帝。」（卷四四，頁653上）英贊於同年十月又再獲遣往京師賀正旦，惜於十一月渡海時遭風船毀溺死（同卷，頁658上，659上）。由於周女貴為明帝之妃，高麗國將其家鄉咸安郡之首長由監務陞為知郡事以表崇敬（卷五七〔地理二〕，頁244下）。明《太祖實錄》洪武十三年五月丙辰勅諭遼東都指揮司，言高麗朝貢前已違約，今又遣使者周誼來，恐有詐妄某促為防範亦言：「前

元庚申君嘗索女子於其國，誼有女入于元宮，庚申君出奔，朕之內臣得此女以歸。今高麗數以誼來使，殊有意焉。」(卷一三一，頁2090-91)此處記載與《高麗史》不侔，未悉明太祖所留女子，究竟為周英贊抑周誼之女，史料闕如，無從斷定。無論如何，近人頗疑明太祖之周妃即此高麗妃子，而太祖諸子中岷王橈生於洪武十二年(1379)(景泰元年〔1450〕卒)，韓王松生於洪武十三年(1380)(永樂五年〔1407〕卒)，其母俱為周氏(見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三二，頁19下，20下；《明史》卷一一八，頁3602，3604)，若視之為周英贊或周誼之女，依時間而論，未嘗不無可能。參考李晉華：〈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一分(1936年3月)，頁70。

當年恁那國王呈將文書來，不見了他的姪女兒，我便使使臣到處裏尋將來，與將去了。姓金的火者回來，說話的不明白，今番殺了他也，休小見識志誠者。恁這一姓王者數百年，休教失了便好。我難道征不征，…我若征恁去呵，明州造海船五百隻，溫州五百隻，泉州、太倉、廣東、四川三個月內造七、八千隻船，明白征去也者。…我從二十四歲上紅軍內住子三年，自家砌了些個軍馬，修了一座城子，海內打造了一萬船隻，後來各處城郭都收拾了，又大元也趕的迤北去了。…

上言「當年恁那國王呈將文書來，不見他的姪女兒，我便使使臣到處裏尋將來，與將去了」，係指高麗國王王顥有姪女於元末在中國遇亂陷沒於軍，明太祖應其所請代為訪尋，訪得後護送之回國。詳見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年十二月壬午載：「先是高麗國王王顥有姪女遇亂，陷沒于軍。使者入朝，言其故，上令中使訪得之。至是，賜以衣資廩餼，令其使者護歸本國。」(卷四七，頁938)下言「姓金的火者回來，話說的不明白，今番殺了他也」未知所指，疑亦係一名朝鮮籍宦官，不過繼言「恁這一姓王者數百年，休教失了便好。我難道征不征，…我若征恁去呵」，顯然表明若果高麗失職，天朝隨時可以發動水師征討，不無公開威嚇之嫌。

我是一个農家，與我中原作主。恁是箕子之國，新羅、樂浪郡相敵，擄了平(民)百姓。如今恁便都做了恁的奴婢，在先唐太宗征恁不得，他每不會征，後高宗都滅了恁國，來在後，關先生那波男女，不理法度，只要貪淫，以此上他也壞了。因那上頭，恁提防的是也，我可不那般的明白征恁去。洪師範是您那里惹大一介官人，又是王的親，水裏淹死了，皆是一人所作。昨是留下這些个人，若不留下呵，則道是我這里把截軍官每見他許多財物，廢了他性命。…恁那里進來的表上說道：『俺每子子孫孫世世稱臣』，來臨了做這般勾當小見識。又與徐摠兵抬茶飯，不是真意，故意打聽北平府軍官事蹟。爾那般小見識，怎生使的？以小事大，古之禮也，為甚是不志誠？濟洲馬匹今日將來，明日將來，鬧了一年，則將的四個馬來了。不知怎的事。…

上文首段指出高麗祖先皆與鄰國新羅、樂浪為敵，往昔中原統治者如唐太宗(627-49 在位)、高宗(650-83在位)皆曾出兵征討，元末起義梟雄亦曾越境擾亂，不過明太祖宣詔止於口舌聲討，無意採取實質軍事行動。

內文所言「關先生那波男女，不理法度，只要貪淫、以此上他也壞了」，係指元末韓林兒屬下紅巾餘黨關鐸等闖入高麗，其部眾曾攻陷京城，隨為後之朝鮮李太祖李成桂勦平，始末見《高麗史》恭愍王十年(元順帝至正二十一年(1361))十月丁酉：「紅賊偽平章之潘誠，沙劉、關先生、朱元帥等十餘萬眾渡鴨綠江，寇朔州。」(卷三九(恭愍王二)，頁601下)；十一月辛未：「是日，賊陷京城，留屯數月」(頁602下)，及十一年(至正二十二年(1362))正月乙丑：「昧爽，諸將四面進攻，我太祖以麾下親兵二千人奮擊先登。大破之，斬賊魁沙劉、關先生等，…斬首凡一十餘萬級。…餘黨破頭潘等一十餘萬遁走，渡鴨綠江而去。」(卷四十(恭愍王三)，頁603下)其後所言「洪師範是您那裏惹大一介官人、又是王的親，水裏擒死了，皆是一人所作」，係指高麗使者洪師範等渡海來朝貢，遭風壞舟溺死事。明《太祖實錄》洪武五年八月癸卯記：「太倉

衛奏高麗使者洪師範、鄭夢周等渡海洋遇颶風舟壞，師範等三十九人溺死。夢周等一百十三人漂至嘉興界，百戶丁明以舟救之獲免。上令夢周等還京師。」(卷七五，頁1393—94)按洪師範曾於恭愍王二十一年(洪武五年〔1372〕)三月甲寅，以知密直司事官銜如京師賀平蜀，詳見《高麗史》卷四三，頁646下。

下段說「俺每子子孫孫世世稱臣」一段，係斥責高麗國王口惠不實，雖言臣服，遣使來朝，但使者藉故打聽京師軍情，未盡「以小事大」，「事大至誠」之禮。其所言「濟洲馬匹，…鬧了一年，則將的四個馬來了。不知怎的事」，則指高麗貢馬遲遲未報，懷疑別有內情。按《高麗史》恭愍王二十二年(洪武六年〔1373〕)二月庚寅載，國王前年曾遣使者鄭庇取道遼東赴京師獻馬，但報稱到定遼城，守門官以有聖旨不許高麗使者取陸道入明，不予入境而回還。(卷四四，頁652下)事情未悉是否如此。不過同年六月、七月皆有高麗獻馬的記載：六月辛卯云：「遣…密直副使鄭元庇賀正，復貢馬」；七月甲辰又言：「遣判繕工事周英贊如京師賀千秋節，並獻濟洲牧胡肖忽秃不花所獻馬十九匹、驢二匹。」(同卷，頁653上)可惜周英贊等於翌年十一月在海遇風，英贊等三十八人被滄死，貢物及馬匹盡失。二十三年(洪武七年〔1374〕)二月庚寅載：「(當年)十一月初五日在海遭風，船破，滄死了周英贊…等三十八人，其進獻禮物、濟洲馬匹盡行滄失了當。」(同卷，頁660下)

有恁到太倉，三月內風汛好呵，回去對恁國王根前說者，更休聽小人言語。姓朴的宰相，姓周的女孩兒父親、親眷與將來者，國王根前行的火者四、五個與將來者，恁這幾箇官人每姓甚，去年姓洪的海面上壞了船隻，見海上難過，有許多艱難，與恁船隻腳力，教恁官人每往登州過海，三个日頭過的。今後不要海裏來我，…說與恁國王，恁那頭裏的意思好生志誠來，志誠的過了，反疑的多了。你這般疑慮計較，到不好了。我從前差去的人，你解的我意，我差人呵，不肯差漢兒人，都是你那里本國人。恁每問我這里事體動靜，它不敢不說，與恁我恰三、五年的國土，則

是一、二年的火者。這火者與我十二、三年也，恁可廢了他。
(延)達麻失里院使它是元朝的火者，我頭里來，不要它教它舊城裏間住，來聽它精細呵，我教它內裏來住了。差恁那里去來，那里肯不說我這裡動靜備細。我中國使臣使將去了，打死了，我再不使將人去。恁有心來呵來，無心來呵休來。說與恁國王者。」…

以上對高麗使者傳諭國王，勿聽小人，如姓朴的宰相及周誼之間言，務必盡事大之誠，按其如約來朝，要注意海況，免致重蹈洪師範等之海難。值得注意者太祖重申誠意的重要，始能消泯彼此的疑慮，敦睦關係：「說與恁國王，恁那頭裏的意思好生志誠來。志誠的過了，反疑的多了。你這般疑慮計較，到不好了。」跟著解釋差遣使者不用漢人，用高麗籍火者是為方便溝通，火者不易培植，故此對老火者孫內侍在高麗身亡甚為憤慨（「這火者與我十二三年，恁可廢了他」，直指孫內侍為高麗害死）。又言前年差遣之延達麻失里院使係元朝的火者，遣他為使顯示對其重用，但高麗不肯與之對話，並無成就，因此再三申明應善待使者，若無誠意，則不必遣使前來。故曰：「我中國使臣使將去了，打死了，我再不使將人去。恁有心來呵來，無心來呵休來。說與恁國王者。」

中書省咨曰：「洪武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又准咨差陪臣贊成事姜仁裕等進謝恩表文，貢獻方物馬匹。…欽奉聖旨：『高麗國王那里，已先為使臣每去，得重疊呵，國王迎接生受，曾被暑熱來，以此上多時不曾教人去。近日因延答麻失里送將明昇等家小，去時曾教你中書省將這意思寫與國王知道，他卻每年數次遣人，將金銀器皿等物來貢獻呵。這等禮物未免勞煩百姓，況兼使臣往來經涉海洋，甚是艱險。…我想古來中國，諸侯於天子每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至如九州之外，蕃邦遠國只每世一見，其所貢獻，不過納贄表誠而已。今高麗去中國稍近，文物禮樂通經史與中國相似，難同其他蕃邦，教他依著三年一聘之禮，或欲每世一見亦可。你中書省將我的言語，行文書與高麗國王說知，今後將來的方物只土產布子，不過三五對，表意便

了，其餘的休將來。…』」〈世家卷四四·恭愍王七〉44/653下-57上

以上係中書省於同月二十二日所咨另一聖旨，除複述前年差遣闍宦延答麻失里出使緣由，強調高麗不必頻密進貢，以免勞擾百姓及減少使臣冒經涉海洋之險，謂應依古來中國諸侯于天子之禮，三年一聘，其方物只土產布子，表示誠敬便可。此聖旨又載明《太祖實錄》洪武五年十月甲午（卷七六，頁1400-01），文字大約相同。新制旨在減少高麗進貢次數，免除種種麻煩，不過對方並未遵從，而且要求改從遼東陸路入貢（見下第〔四〕則），而明廷所要之進獻亦非止於土產布子（如馬匹、闍人等），可見雙方協議皆名不符實，造成各種糾紛與惡劣關係。

（四）禍王六年（洪武十三年，1380）

八月，…啟稟使周誼在京師寄書都堂曰：「誼五月初四日到遼陽，遼陽飛報朝廷，遂致誼。七月初五日入見，帝命縛誼，幽於天界寺數日，中官本國人尚寶監丞崔安至，訊其事由。誼對曰：『凡朝廷所需不如約者，蓋我小邦地僻民稀，物產尠少，未易辦耳。今聖恩海涵春育，萬邦咸寧，如不憐我小邦，雖誅一誼，亦何濟哉！』中官遂以誼言入奏。明日，帝召誼，御札示誼曰：『彼東夷易施輕詐，往來肆毒，果是求安者耶？必欲根禍於將來者歟？』誼再拜叩頭，對曰：『小邦豈敢肆毒！其貢不如約者，非忠誠不至，實民貧而物不備也。』帝震怒，復示誼曰：『曩者弑其主，中國已與絕交。有勅諭高麗限山隔海，似難聲教，使彼自為。爾乃詭詐多端，數來願聽統屬及至約以效貢，姑定常貢之例以為驗，卻乃弗從。果願統屬者歟？抑姦詐現然歟？』於是命校尉將誼而出，仍使監之。又明日，復遣崔安謂誼曰：『爾既來此，必不得歸。爾令通事先往，取貢如前約。』復諭誼前所需馬一千，已貢若干，今再取輅作一千。明年金一百斤、銀五千兩、布五千匹、馬一百以為常貢之例，則赦爾東夷殺使及內使之罪。帝命如是，誼敢傳達，惟諸相國量之。」〈列傳卷四七·辛禍二〉134/706上-706下

周誼始於恭愍王二十三年(洪武七年(1374))二月，以上護軍職銜隨密直副使鄭庇、判事禹仁烈入京師賀正旦，請通陸路朝見，又請貢方物仍舊；至六月還時，聖旨有云：「三年一貢，物不在多，惟在主誠」，又言「朝貢道路，三年一聘，從海道來」。不過受到孫內侍無故身亡，密直副使金義叛逆，殺害至遼東索馬之明使林密、蔡斌(見明《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三月丁卯，卷九八，頁1672)，及恭愍王暴卒，辛禍篡立種種影響，兩國關係大壞，朝聘不繼，貢物無常，遂有周誼取陸路赴遼東如京師求貢，懷疑有軌外動機被扣事。始末見明《太祖實錄》洪武十三年五月丙辰：「勅諭遼東都指揮司曰：『五月二十五日得奏，知高麗周誼至遼東。朕觀其來咨，知東夷之詐，將以構大禍也。此來豈誠心哉。爾等鎮戍邊方，不能制人，將為人所制矣。且高麗朝貢前已違約，朕嘗拘其使，詰責之後縱其歸，令當如約，則事大之心其庶幾乎。使既還，未聞有敬畏之心，乃復懷詐，令誼作行人假稱計事，此非有謀而何。前元庚申君嘗索女子於其國，誼有女入于元宮，庚申君出奔，朕之內臣得此女以歸。今高麗數以誼來使，殊有意焉。卿等不可不備，毋使入窺中國也。勅至，當遣誼至京，別有以處之。』」(卷一三一，頁2090-91)同年七月甲午又載：「遼東都指揮使潘敬、葉旺遣人送高麗禮儀判書周誼至京師，賜以冬夏襲衣。上勅敬等曰：…。(詳下條)」(卷一三二，頁2101-02)同月庚子又云：「詔留高麗使者周誼于京師，而遣其通事先還，且勅遼東都指揮使潘敬、葉旺曰：『禦邊之要，務在深思。所以深思想者，必欲審勢度宜，匪張威武，孰使懷恩，恩威得宜，庶幾制人而不制於人。前者高麗不能如約，假稱計事，遣人詣遼以覘中國。今留周誼于朝，歸其通事，爾等宜縱此人賫誼書歸。更約必以禮來，若復妄遣人至，就邊止還，勿令入境。高麗昔在漢隋唐時，或降或叛，侵擾邊疆，若輕與之交，久則必以奇貨招誘戍兵，故昔人雖不明為捍禦，而必實其邊地者以此也。今縱與其來，亦不可不備也。』」(同卷，頁2103)

(五) 禡王十一年(洪武十八年(1385))

六月。…遣密直使安翊、密直副使張方平如京師賀聖

節。…十二月，…安翊、張方平等回自京師，欽奉宣諭曰：「天下到處亂的時節，我出來了，收捕了天下，著恁四夷知道的。上頭差這里的人呵，不的當，所以原(當作(元))，避明太祖諱作〔元〕。下文同此。)朝行來的火者，他鄉中有親戚爺娘，到那里呵，我這裏的勾當，甚麼不說，為那般。上頭差幾介火者去了，來恁那先生至誠呈表來，後頭凡百不至誠的，上頭不交恁來往來。後頭差將人呵，皇太子生日也趕不上，九月十八日我的生日也趕不上。洪尚載進年表來呵，又正月裏來的上頭，不得無罪，眨的雲南去了。來歲貢如約的，上頭病死的死了，有的都著回去了來。今番開去的詔書呵，不曾著秀才每做，都我親自做來的。到那里看，不曾移改恁風俗，自依恁那里行。今番將來的馬呵，那里有我騎的？口說至誠，心不至誠，直甚麼事至誠呵。甚麼里顯至誠，以物顯至誠。有事不得人，何能事鬼神？歲貢呵，預前一發拏辦，將來時節恁路上艱難，俺這裏收呵，也不便當。一年一年家將來，說與恁那宰相每好生整理百姓。恁這使臣每呵，我這裏說的言語，到那里件件說不到，怎麼算。」〈列傳卷四八·辛禡三〉135/729下，733上-33下

此聖旨詞語句法甚難解讀，大約誇言明太祖平定天下，一統中國的武功，又解釋任用前元朝火者，差遣其至高麗出使的緣由，但指摘高麗國朝聘失當，屢屢誤時，而所進獻馬匹駑下非材，不堪使用。所言「洪尚載進年表來呵，又正月裏來的」，據《高麗史》記載，係指恭愍王十八年(1369)五月甲辰，遣禮部尚書洪某奉表如南京賀明太祖登極(卷四一《恭愍王四》，頁629上)。「今番將來的馬呵，那裏有我騎的？」係指所貢馬匹品質惡劣，非天下之主可騎(見下第〔三〕則)。又斥責高麗口是心非，缺乏至誠，有事不得人，何能事鬼神，因此為兩國製造麻煩。

(六) 禡王十四年(洪武二十一年(1388))

十二月。…帝遣前元院使喜山、大卿金麗、普化等來求馬及闖人。喜山等皆我國人也。禮畢下廷，稽首四拜，(辛)昌立受

之。喜山等又傳聖旨云：「征北歸來的達達親王等八十餘戶，都要教他耽羅住去。恁去高麗說知，教差人那里淨便去處打落了房兒，一同來回報。」於是遣典理判書李希椿于濟州修葺新舊可居房舍八十五所。〈列傳卷五十·辛禡五〉137/760下

按聖旨所言「征北歸來的達達親王等八十餘戶，都要教他耽羅住去」，當指洪武二十、二十一年間(1387, 1388)、徐達(1332-85)等北征朔漠俘獲之蒙古親王等人戶。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二年四月甲寅載：「詔故元諸王來降者俾居耽羅國，且遣中使往諭其國，為造廬舍處之。」(卷一九六，頁2943)即指其事。按耽羅即濟州島，在高麗南端，為耽羅人，早有蒙古人寓居其地。元末順帝(妥歡貼睦爾，1333-70在位)曾選擇作避難所，順帝北奔後，洪武七年(1374)高麗發兵救平其地元朝牧子亂事，由是控制耽羅。關於明太祖流放降人於耽羅略見Henry Serruys, *The Mongols in China during the Hung-wu Period (1368-1398)*, *Mélanges chinois et bouddhiques* vol. 11 (1956-1959) (Bruxelles: l'Institut belge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July 1959), pp. 294-99: "Appendix Four." 耽羅與麗元之關係參見高昌錫：〈麗、元과耽羅와의關係〉，《濟州大學校論文集》第十七輯(1984年1月)，頁372-94。

(七) 恭讓王己巳元年(洪武二十二年〔1389〕)

十一月…壬午，帝召還拍拍太子之子六十奴及火者卜尼。初，帝討雲南，流拍拍太子及子六十奴于濟州，至是召之。〈世家卷四五·恭讓王一〉45/666下-67上

按太祖下令討雲南在洪武十四年九月壬午，統帥為傅友德、藍玉(?-1393)及沐英(1345-92)等，於翌年二月甲寅以雲南平詔天下，見《太祖實錄》卷一三九，頁2185-86；卷一四二，頁2232-33。拍拍太子為元威順王之子，時在雲南為明軍所俘。太祖於洪武十五年(1382)四月甲申流太子於濟州，《太祖實錄》卷一四四，頁2263云：「遷故元梁王把匝瓦爾密及威順王子伯伯等家屬俱耽羅，賜伯伯衣一襲，馬十匹。」據

此，則流放七年後獲召還者為伯伯太子之子六十奴及其火者，伯伯太子仍留居耽羅。又見下則。

(八) 恭讓王二年(洪武二十三年〔1390〕)

閏四月…甲戌，六十奴來自濟州。…辛巳，王御正殿宴六十奴。己丑，六十奴及火者卜尼如京師。〈恭讓王一〉45/675上-75下

按此事又見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三年七月甲辰：「高麗遣其臣金乙祥送故元伯伯太子男六十奴、火者卜尼到京。時六十奴等在耽羅，先有命徵之、至是送至。詔賜六十奴銀五十兩、鈔五十錠，卜尼銀二十兩，鈔十錠，衣各一襲。其嫌從及高麗使者賞有差。」(卷二〇三，頁3039)火者卜尼籍屬不詳。

(九) 恭讓王三年(洪武二十四年〔1391〕)

夏四月…己卯，避帝諱，禁用「元」字，代以「原」。壬午，帝遣宦者前元中政院使韓龍、黃禿蠻等來。禮部咨曰：「欽奉聖旨：朕稽古典，三韓之地始古至今，產馬處所。即今乏馬戍守。差三韓本俗閩人謂權署國事王瑤及群陪臣等，諭以分明，於有職人員及富家處易馬一萬，令各官及富家子弟將馬於遼東交割，來京關領價直。更於各官處需閩人二百名。三韓遠在東溟之外，產無我供，人無我用，受命稱臣，以何為信？國富民稠，於斯需索交易，不為過矣。」〈世家卷四六·恭讓王二〉46/684上

按需索高麗閩人事又見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四年三月己丑：「詔于高麗市馬一萬匹，並索閩人二百人。」(卷二〇八，頁3093)

十月…己卯，遣判軍器寺事金久住如京師，獻火者二十人。〈恭讓王二〉46/692下

十二月癸丑，…遣前義州牧使曹仲生如京師，獻馬一千匹。甲子，帝遣宦者前元徽院使康完者篤等三人來，詔曰：「三

韓之地君臣悖亂，二紀於茲。幸爾無爭城野之戰，民安市鄉。舊歲來告，乃王氏苗裔君主斯民。今特遣使往勞，以觀署政如何。」又曰：「比聞高麗闍寺鮮少，為朕割勢遣之。如有之，使禁約。馬匹又少，則不必牡馬，如牡馬、驢馬，不愈已乎？」因賜紵絲綾絹二百匹，王分賜宰相有差。〈恭讓王二〉46/692下-93上

此次遣宦者前元承徽院使康完者篤等出使見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四年十月甲寅：「勅禮部曰：『三韓之地君臣悖亂，二紀于茲，然無爭城野戰，民安鄉邑。舊歲來告王瑤嗣位，乃王氏苗裔，宜遣使以禮物勞之，觀其署政何如？』于是遣元來降承徽院使康完者篤等賚禮物往賜高麗。」(卷二一三，頁3147)按勅書並無提及求索闍寺及馬匹事，然《實錄》同年十一月己亥又載：「高麗權國事王瑤遣其臣金之鐸等送互市馬二千五百至遼東，上命定遼衛指揮僉事張忠送廣寧中護等衛牧養。」(卷二一四，頁3158—59)可見高麗貢馬如約，不過其品質恐有問題，故此隨後遂有指控(見下揭李朝《太祖實錄》第〔一〕則)。

(十) 恭讓王四年(洪武二十五年(1392))

二月…辛未，遣永福君鬲、贊成事權仲和如京師謝恩。表云：…。仍獻火者五人及白、黃苧布、黑麻布各五十匹，人蔘六十觔，豹皮十領，鞍子四面，馬十匹。〈恭讓王二〉46/694下

此事又見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五年五月庚戌：「高麗權國事王瑤遣其姪永福君王昂(《高麗史》作「鬲」、門下贊成事權仲和等奉表箋，謝所賜禮幣，貢馬及方物。詔賜昂等宴、賚有差。」(卷二一七，頁3201)《高麗史》此處言國王進獻火者五人，但下揭朝鮮《太祖實錄》七年(洪武三十一年)六月戊辰(見第〔六〕則)則言：「洪武二十五年，曾於朝鮮國索取火者數十人於內庭，意在授之以職，使周旋內庭」，可見《高麗史》記載有漏遺。

二、李朝《太祖實錄》

以下所輯朝鮮《太祖實錄》有關閹宦記載，總括太祖(李成桂)二年至七年，即明洪武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實錄》始後雖然不乏此類記載，但本篇斷限為洪武朝，故入明太宗(成祖)朝之資料不收。綜合而論，此類閹宦之出身及行止與前朝不盡相同，有以下的特點：

一、本時期出現朝鮮之明朝閹宦，幾乎全是原籍三韓之「入朝」者，而且係首次充當為天朝使者。前期出現《高麗史》之原蒙古籍或高麗籍之前元朝宦者如延達麻失里、康完者篤、金麗淵、韓龍、黃禿蠻等皆未再見記載，諒已退職。新一代的閹宦人數甚眾，蓋為蒙元末期高麗國王進獻大汗，元亡後為明太祖收歸己用者，較顯名的有黃永奇、崔淵、金仁甫、鄭澄、陳漢龍、金希裕、金禾等。其中有三數已採用蒙古名字，如宋孛羅、楊帖木兒、崔帖木兒，而永樂年間更多，可見其深受蒙元文化之影響。此輩閹宦數度奉明太祖命出使朝鮮，或宣諭皇帝聖旨詔令，或傳達左軍都督府咨文，輕重不一，為明朝與三韓開展國交之重要媒介人物。

二、此時期之「入朝」閹宦奉使回朝鮮共七次。首次在洪武二十六年，黃永奇與崔淵等賫皇帝手詔於五月到達，八月回還。第二次在同年十二月，金仁甫與張夫介等四人等持左軍都督府咨文至闕，明年二月還。第三次在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盧他乃、朴德龍、鄭澄等賫左軍都督府咨文到闕，三月還。第四次在同年四月，崔淵、陳漢龍、金希裕、金禾等持左軍都督府咨文至，宣諭索取馬一萬匹並閹人若干，五月還，國王獻閹人五名。第五次在同年四月，黃永奇等又賫左軍都督府咨文至，六月還，國王又撰奏本一道就附以進。第六次在洪武二十八年五月，出使之原朝鮮籍宦者凡二十餘人，包括黃永奇、李仁敬、申用明、申興奇、金禾、鄭澄、金希裕、李原義、崔淵等，令朝廷大為驚訝。最後一

次為洪武二十九年六月，尚寶司丞牛牛率宦者王禮、宋孛羅、楊帖木兒等至朝鮮、七月辭還。統計上述，出使次數較多者為黃永奇、崔淵、金希裕等，每人凡三次以上。

三、由於這些闖宦都是天朝特使，朝鮮國王不因他們原來地位的卑賤有所歧視，依照特定接待使者的儀節迎來送往，並且贈以獎賞。例如太宗三年(洪武二十七年)二月，宴使臣時即餽銀各一錠，黑麻佇布各四十四匹，鞍子各一面，諒以此為例。此外，尚有其他特別賜贈。特使返回本國，按例安排回鄉覲親，並依其所請，提陞其鄉梓區域的行政管轄地位。例如因崔淵請，陞稷山縣為郡；因金仁甫請，陞密陽郡為府；又如因陳漢龍請，陞林州為府，以後凡有所請皆以此為例。賞賜且愛屋及烏，例如黃永奇奉使還國，以其態度恭謹，不似其他闖宦橫暴，於是官其父黃誠為商議中樞院事。

四、此輩朝鮮籍闖宦得到明太祖的優過，並獲派遣回本國出使固然因其通曉語言，熟悉國情，方便溝通。不過這些闖者出身卑下，一旦得天朝使者高職重權，回國自然耀武揚威，雖得原國主豐厚嘗賜餽贈，未嘗以為滿足，時有失德失職之行為。例如有闖者盛氣凌人，不識禮儀，枉妄橫暴，無視法紀，除苛索賞賜，復有與王親官守勾結營私為非，影響兩國國交。朝鮮國王對使者此類行為多忍辱負重，免傷天朝和氣。不過明太祖於獲悉實情後並不容忍，例如洪武二十八年，將以張夫介為首之數十名曾在朝鮮犯法之闖者送回原國，繼而又以朝鮮國王欠缺誠信，無需繼續遣使往來為理由，將數十名闖者遣返。此見明太祖對待朝鮮籍闖者，一樣按情形繩之以法並不徇情。

(一) 朝鮮太祖二年(洪武二十六年(1393))

(1) 五月…丁卯，欽差內使黃永奇、崔淵等奉帝手詔來。上率百官于於宣義門外，前導至壽昌宮，聽詔行禮。詔曰：「一、曩者說兩浙民中不良者為爾報消息，已戮數十家矣。其高麗山川

鬼神，豈不知爾造禍，殃及於民。此生釁一也。一、遣人至遼，將布帛金銀之類，假以行禮為由，意在誘我邊將，此生釁二也。一、近者暗遣人說誘女直帶家小五百餘名，潛渡鴨綠江，罪莫大焉。此生釁三也。一、口稱稱臣入貢，每以馬至，令豢馬調之，馬皆驚下，亦皆乘乏勞倦者。侮之一也。一、更國號一節，遣人請旨，許爾自為，或祖朝鮮，爾為苗裔。使者既還，杳無音訊，反作釁端。侮之二也。嗚呼！自元季中原擾攘，民被兵殃，英雄偏處，轉戰殺傷，幾將二紀，朕已平之矣。然中國既定，四夷生邊釁及不庭者，命將討之，又二紀于茲。蠻夷率服，海外諸島來庭。…乃何爾高麗速構兵殃，朕又將昭告上帝，命將東討，以雪侮釁之兩端。若不必師至三韓，將誘女直之人全家發來，并已往女直大小送回，朕師方不入境。」上禮畢，宴內史于殿上，內史二人皆國人也。…戊辰，上宴內史于清心亭。己巳，命都評議使司宴內史。(3/9上-9下)

以上所指控高麗生釁與侮數事，明《太祖實錄》亦有記載，茲摘錄二則有關罪狀之資料作印證。

其一關於高麗遣人說誘女真(《高麗史》從避諱作「女直」)帶家小五百餘名，潛渡鴨綠江欲寇遼東事。此見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六年六月壬辰載：「遼東都指揮使司奏：『諜知朝鮮國近遣其守邊千戶招誘女直五百餘人，潛渡鴨綠江，欲寇遼東。』上曰：『李旦方來奉貢，而復欲寇邊，是其自生釁端。』遣使勅之曰：『昔在元季，群雄並起，中原擾動，民被兵災，幾及二紀。朕訓將練兵，掃除群雄，四征不庭，蠻夷率服。化鋒刃為農器，諸將析珪儋爵，享有太平，奈何高麗屢壞不靖，詭詐日生，數構釁端，屢肆慢侮，誑誘小民，潛通海道。朝廷命將鎮守遼東，輒遣人以金帛誘之。後王顥被弒，殺及朝使。今爾才遣使入朝聽約束，而迺陰令邊將誘女直人，潛渡鴨綠江，意將何為？…往歲請令王昌入朝，朕不之許。及後以瑤任國事，遂以其子奭來朝。及奭還國，瑤已被廢，爾乃廢絕王氏，自取其國。朕以爾能安靖東夷之民，聽爾自為聲

教。前者請更國號，朕既為爾正名，近者表至，仍稱權知國事，又先遣使遼王、寧王所，逾月方來謝恩，何其不知尊卑之分乎？…朕起南服江淮之間，混一六合，攘除胡虜，騎射舟師，水陸畢備，豈若漢唐之比哉！百戰之兵，豪傑精銳，四方大定，無所施其勇，帶甲百萬，舳艫千里，水由渤海，陸道遼陽。區區朝鮮，不足以具朝食，汝何足以當之。雖然，際天所覆皆朕赤子，明示禍福之機，開爾自新之路。爾能以所誘千戶女直之人送京師，盡改前過，朕亦將容爾自為聲教，以安夷人。若重違天道，則罰及爾身，不可侮！」(卷二二八，頁3324—26)七月辛亥又載：「勅遼東都指揮使司：『謹守邊際，絕朝鮮國貢使。』又命左軍都督府遣人往遼東、金、復、海、蓋四州增置關隘，繕修城隍，發騎兵巡邏，至鴨綠江而還。」(卷二二九，頁3345)可見太祖對此越境入侵事之重視。

其二關於建議高麗改用「朝鮮」為國號，遲遲未報事。按更國號建議始自權知國事李成桂即位後，朝鮮《太祖實錄》元年(即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甲辰載：「會耆老及百官于都堂議國號。」丙午又載：「遣藝文館學士韓尚質如京師，以『朝鮮』、『和寧』請更國號。」(卷二，頁15下)明《太祖實錄》同年閏十二月乙酉亦言：「高麗權知國事李成桂欲更其國號，遣使來請命。上曰：『東夷之號惟「朝鮮」之稱最美，且其來遠矣，宜更其國號曰「朝鮮」。』」(卷二二三，頁3267)由是裁定其國號。據明朝記載，李成桂遲遲未回報，故有指控之事。其實，成桂專使於明使至朝鮮一日後即抵達明京師，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六年六月丙子載：「朝鮮國權知國事李成桂遣使上表箋，貢馬及方物，謝更國號，并上高麗恭愍王金印，且請更名旦，從之。賜其使李恬等文綺、紗錠。」(卷二二三，頁3323)時間相去不遠，諒或以風汎阻誤貢使行程，惟明太祖嫌其遲報有乖尊卑之禮而予斥責。

據朝鮮《太祖實錄》記載，李成桂於明朝指控採雙軌對策，一方面撤還越境之女直家小以為緩兵之計(較早已遣使貢馬，謝更國號，並上高麗恭愍王金印)，另一方面以「卑辭謹事」之態度，再遣使上表箋詳細解釋。《太祖實錄》二年五月己巳云：「上以帝命命推刷泥城、江界等處

來投女直人物。上謂左右曰：『帝以兵甲眾多，政刑嚴峻，遂有天下。然以殺戮過當，元勳碩輔，多不保全，而乃屢責我小邦，誅求無厭。今又責我以非罪，而脅我以動兵，是何異恐喝小兒哉。』承旨李稷曰：『然則何以對之？』上曰：『吾且卑辭謹事之耳。』命與趙浚、金士衡等議所以奏聞。」(卷三，頁9下)由此可見李成桂之審慎從事，其回報則見六月乙亥遣中樞院學士南在如京師之奉表。大旨將責任推諸前王王瑤之構逆，又詭稱高麗與遼東人民有戚誼，一向自由往來，故無所謂潛渡邊境，至於貢馬之非良，迺土性之所致，非臣下之罪過云云。(卷三，頁10上-11上)由於表文冗長，又與宦官活動無關涉，在此不予載錄。

(ii) 七月…丙辰，陞稷山縣為郡。以縣人火者崔淵選入中國，奉使而來請之也。(4/1上)…壬戌，上…如花園宴欽差內使。(4/1下)

按此請又見李荇、張彥衛等奉撰：《新增東國輿地勝覽》(京城府：朝鮮史學會，昭和五年〔1930〕刊)，卷十六〈京城府〉「建置沿革」：「太祖二年，縣人宦者崔淵入仕大明，樂朝奉使而來，陞知郡事。太宗元年，復降為監務。」(頁1)

(iii) 八月…乙亥，…欽差黃永奇、崔淵等還京師，上送於西郊。遣中樞院副使李至賞請通朝路表，並押領女直男女四百餘口赴京。(4/5上)

(iv) 壬寅，…遣前密直副使曹彥管送遼東逃來人口。咨禮部曰：「洪武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欽差內史黃永奇等至，欽奉手詔內一款節，該近者暗遣人說誘女直帶家小五百名潛渡鴨綠江，罪莫大焉。欽此。臣與一國臣民驚惶震懼，措身無地，謹遣陪臣密直提學南在奉表陳情去訖。…」(4/6下)

以上指控朝鮮邊將引誘女真人戶潛渡鴨綠江入侵遼東事，詳見(i)則及下(二)(ii)則。

(v) 十二月…己卯，朝廷使臣內史金仁甫等四人賫左軍都督

府咨文來，上率百官具儀衛郊迎。庚辰，…賜金仁甫等父母米豆一百石。辛巳，上宴使臣於壽昌宮。…丙戌，…使臣各覲其鄉。
(4/13下-14上)

(二) 太祖三年(洪武二十七年(1394))

(i) 正月…壬子，欽差內史盧他乃、朴德龍、鄭澄等賚左軍都督府咨文來，上率群臣出宣義門迎之。其咨曰：「洪武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據山東都司寧海衛解到高麗劫賊一名崔禿伊到府，責據本人狀供：『係高麗肅州爐叱洞住人，於洪武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有高麗王李上諱(成桂)差萬戶金寺彥、千戶車成富…、百戶鄭隆…領船七隻，每船裝人三十七名，布二綱，共計人二百五十九名，布五百六十匹，假作買賣，打聽消息。…』又據解千戶金完貴供稱：『有女真係百戶金光義即金城，判官任葛、龍義，令史藜均、皮力等所為，並不干金完貴事，各人見在畢屯口子住。』得此，本府左都督楊文等官，將各人供詞具本於奉天門奏。奉聖旨：『恁都督府將這緣故行文書去，教李諱知道，這等假造倭賊，又是他一次生釁，就教他將誘女真的官吏來。』欽此。」(5/1上-1下)

以上咨文轉述所解高麗劫匪供詞，言國王太祖李成桂曾差軍戶領船出海佯作買賣，實則打探消息，並傳聖旨斥責國王藉此假造倭賊，為又一次生釁之明證，要求將引誘女真人戶越境之官吏解回中國處理。

(ii) 二月…乙酉，陞密陽郡為府。使臣金仁甫以其鄉請之。
(5/5下)

按金仁甫請為其鄉陞格事又見《新增東國輿地勝覽》卷二六〈密陽都護府〉「建置沿革」：「本新羅推火郡，景德王，改密城郡，高麗初，因之。成宗改密州刺史，顯宗稱知密城郡事。忠烈王元年，以郡人趙仟等，殺守以應珍島叛賊，降為歸化部曲，屬雞林，後稱密城縣。十一年，陞為郡，未幾又降為縣。恭讓王，以曾妣朴氏之

鄉，改今名，陞為府。本朝太祖時，還為密城郡，後以入朝宦者金仁甫之鄉，復陞為府，改今名。太宗朝，還為郡，後例為都護府。」(頁7)

(iii) 戊子，幸壽昌宮，宴使臣，遣銀各一錠，黑麻苧布各四十四匹，鞍子各一面。…己丑，朝廷使臣金仁甫、張夫介還。上撰奏本一道就附以進，率群臣送至宣義門。其奏曰：…(5/5下-6上)

按此奏本甚冗長，旨在答辯前奉聖旨指責李成桂連年自生邊釁，數逞兇頑，視天朝調兵如漢唐之委曲，暗誘女直守邊千戶越境滋事等情。此聖旨節該言：「奈何高麗李諱自生邊釁，連年不已，其量不過恃滄海以環疆，負重山以為險，所以數逞兇頑，視我朝調兵如漢、唐。且漢、唐之將長騎射，短舟楫，故涉海艱辛，兵行委曲。朕自平華夏，攘胡虜，水略通征。舟師諸將，豈比漢、唐之為。若不必師至三韓，將前後所誘女直大小送回，及將誘引女直守邊千戶發來。是後毋做詐謀，以生邊釁，使彼國之民妥妥，方可為東夷之主，而後嗣亦昌。欽此。」由於奏本內容與本題旨專論宦官無大關涉，不予摘錄。

(iv) 三月…乙卯，使臣盧他乃等來自其鄉，上設宴慰之。…戊午，使臣內使盧他乃等還京師，上率群臣送至迎賓館。(5/16上)

(v) 四月…癸酉，欽差內史崔淵、陳漢龍、金希裕、金禾等持左軍都督府咨來，上率百官迎于宣義門外。至闕，淵等傳宣諭馬一萬匹、闖人及金完貴家小與將來。上跪聽訖，叩頭問聖躬萬福，叩頭受左軍都督府咨。其咨曰：「洪武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府左都督府楊文等官於奉天門欽奉聖旨：『近日澈浦等處守禦官軍，節次解到賊人胡德等五名，供係高麗守把官差來沿海劫掠，打聽消息。恁左軍文書裏開寫各人姓名，差人去說與朝鮮國王某知道，教照名解來。』欽此。本府今將賊人胡德等供出後

項人數，開寫移咨欽依，一名名解來，合取賊人二十五名。』上與使臣行禮訖，設宴。淵等皆本國閩人。… (5/17上-17下)

按此次解遣賊人胡德事又見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七年二月甲午：「勅左軍都督府臣曰：『朝鮮國屢入朝貢，既聽約束，乃復使人鈔掠邊境，為國啟釁。近日澈浦獲賊胡德等五人，問之，迺其國遣之出海劫掠，偵伺邊聲者，宜遣人往詰朝鮮李旦，何得無禮如此。今胡德所連之人甚多，朕不欲深究其事，如與李旦言，俾知之。』」(卷二三一，頁3383)

(vi) 戊寅，陞林州為府，漢龍以鄉請也。(5/17下)

按此請又見《新增東國輿地勝覽》卷十七〈林川郡〉「建置沿革」：「本百濟加林郡，新羅改加為嘉、高麗成宗，置林州刺史、置令。忠肅王，以元朝平章阿孛海妻趙氏之鄉，陞知林州事。本朝太祖三年，以入朝宦者陳漢榮之請，陞為府。太祖元年，後舊。又以入朝宦者朱允瑞之請，陞為府，明年後舊。十三年，改今名為郡。」(頁17-18)

(vii) 癸未，…使臣崔淵等歸覲其鄉。(5/19上)…甲午，欽差內史黃永奇等三人賚左軍都督府咨文以來，設綵棚儼禮，上率百官出宣義門，迎入壽昌宮。其咨曰：「洪武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府僉都督李增枝等官於奉天門欽奉聖旨：『近日澈浦等處守禦官軍，節次解到賊人胡德等五名，供係高麗各處守把官差來沿海劫掠打聽消息。』…」右永奇等三人，皆我國所遣閩人也。(5/19下)…丁酉，…黃永奇等三人歸覲其鄉。(5/20上)

(viii) 五月…戊午，使臣崔淵、陳漢龍等還，獻閩人五名于帝，上率群臣送至宣義門外。都評議使司餞于西普通樓。漢龍醉而發狂，乃曰：「前來使臣，待之以厚，今待我以薄，何歟？」遂裂衣踏之，曰：「衣此麤衣入見於帝，寧死於此。」欲自刺。諸相皆避。接伴使金立堅進執其臂曰：「天使何為至此！」漢龍欲肆毒，以立堅力強言恭乃止。上遣中樞院事陳忠貴賚衣與之。時帝遣使皆用我國閩人，使臣到國，傳命訖，即歸其鄉，狂悖類此，

州郡苦之。(5/20上-20下)

(ix) 遣司水監宋希靖管押金元貴家小赴京，具奏曰：「洪武二十七年二月初七日，有馬軍一十餘名到來鴨綠江邊馬山下，義州萬戶呂稱謂是上國使臣到來，即遣州人金伯顏等三名過江迎接，上項馬軍卻將伯顏等捉去。又於當年三月二十一日，有欽差內史四員，並遼東百戶軍人三十名到來婆娑府江邊，義州萬戶呂稱過江迎接，上項護送軍欲將通事金龍、鎮撫金寶鼎、千戶李堅實等三名捉去。…伏望聖慈，令遼東都司將前項二次捉去金伯顏、李堅實等推究放還，以安小邦邊境民心。(5/20下-21上)

按奏議所稱內史四員應指盧他乃、朴德龍、鄭澄等人，見上第(二)則[i]。

(x) 六月…甲申，使臣黃永奇等還，上撰奏本一道就附以進，送至迎賓館。奏曰：「洪武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欽差內史黃永奇等至，欽奉到告祭海岳山川等神祝文內節該：『為昔高麗陪臣李仁任之嗣某今名某者，或明遣人覘視，或暗行窺伺，誘我邊戍，殺掠沿海居民，及誘引為非。如此構禍，即欲興師問罪。然大兵入境，傷生必眾，所以未敢輕舉。且高麗三環海，一負山，地方數千裏，周回險阻，天造地設，其間主生民者非帝命不可。今觀李某所為，似非奉帝命主生民者。予欲昭告上帝，又恐輕易有煩帝聽。今遣人先告於神，惟神察其所以，達于上帝。彼若肆侮不已，問罪之師，在所必舉。』欽此。臣不勝隕越！切念…臣於仁任，本非一李。自臣與聞國政，將仁任所為不法一皆正之，反為其黨所惡，至有尹彝、李初逃赴上國，妄構是非，尚賴陛下之明，已伏厥罪。然其黨羽潛伏中外，忌臣所為，至今紛紛不已。…伏望聖慈，俯加哀矜。」以崔淵所傳宣諭，遣判奉常寺事金乙祥押進獻馬五百匹至遼東交割而還。(6/2下-3下)

以上所言「為昔高麗陪臣李仁任之嗣某今名某者」，係指朝鮮太祖李成桂為高麗逆臣李仁任(一作「人」)之嗣，而成桂辯稱與仁任毫無血緣

關係（「臣於仁任，本非一李」），且言自主國政後，仁任之不法行為經繩正（「自臣與聞國政，將仁任所為不法一皆正之」），不過朝廷並未明察。據朝鮮宗室世系，李成桂系出全州，遠祖仕新羅為司空，六代孫入高麗，十三代孫安社為其直系祖先。李仁任則為京山府吏長庚後裔，恭愍王王顥之嬖臣，與王之寵臣辛旽子辛禡善，王顥遇弒後，仁任遂立時年僅十歲之辛禡為王，事見《高麗史》卷一三二〈叛逆六·辛旽〉；卷一三三〈辛禡一〉。李仁任傳見《高麗史》卷一二六〈奸臣二〉，頁577上-84上。不過，明朝長期將朝鮮世系維持如此記載，如《皇明祖訓》中「不征諸夷國、朝鮮國」下便言：「即高麗其李仁人及子李成桂，今名旦者，自洪武六年至洪武二十八年，首尾凡弒王氏四王。姑待之。」（臺灣學生書局影刊本，頁6上）明白記錄其弒王之罪，以彰其過，同時將李成桂說為李仁人（任）之子，不知是故意還是無心。以後朝廷編纂《會典》亦重複記載，朝鮮王朝極為不滿，曾多次辯白，陳述李成桂之世系實與李仁任不相干，而王顥之被殺，與成桂也無關係。

嘉靖八年（1529），世宗（1522-66在位）詔令重修《會典》時，朝鮮國王中宗（李懌，1506-45在位）再遣使臣至京師陳言。明《世宗實錄》是年八月壬午載：「朝鮮國陪臣吏曹參判柳溥等呈言：『本國祖李旦不係李仁任之後；而《皇明祖訓》及《大明會典》所載，俱屬仁任。已于永樂及正德間奏請改正，俱蒙俞允，而迄今尚未行。今幸遇重修《會典》，乞為改正。』禮部以請，上許之，詔開送史館纂輯。（以下詳敘世系不錄）」（卷一〇四，頁2456-57〔1965年校勘本〕）朝鮮記載係於中宗二十四年六月甲子，詳見《中宗實錄》卷六五，頁55上-58上。不過朝廷雖然允許，一時未有行動，到神宗（1573-1620在位）萬曆三年，朝鮮使臣又申前所請（見《神宗實錄》萬曆三年七月辛丑〔卷四十，頁920〕；又見《宣祖〔修正〕實錄》宣祖八年十二月乙丑〔卷九，頁16下-17上〕）。神宗許之，於是始在申時行等奉敕重修，於十五年（1587）刊行之《大明會典》得到改正。

《會典》卷一〇五〈禮部六十三·朝貢一〉「朝鮮國」下詳其原委並將其世系修訂如次：「李成桂系出本國全州。遠祖翰仕新羅為司空，六代

孫兢休入新羅，十三代孫安社生行里。行里生椿，椿生子春，是為成桂之父。李仁人者，京山高吏長庚裔也。始王氏恭愍王王顥無子，養寵臣辛盹子禡為子，恭愍王為嬖臣洪倫等所弑，李仁人當國，誅倫等，立禡。禡嗣位十六年，遣將入犯遼東，成桂為副將在遣中，至鴨綠江，與諸將合謀回兵。禡懼，傳位于其子昌。時恭愍妃安氏以國人黜昌，立王氏孫定昌君瑤，誅禡、昌，逐行人。已而瑤妄殺戮，國人不附，共推成桂署國事。表聞。」(臺北：國風出版社1963年影萬曆司禮監刊本，頁3下-4上)由此可見事情之複雜及對明鮮宗藩關係之影響。近人對此問題論述甚多，不遑詳載。外文則見L. Carrington Goodrich, "Korean Interference with Chinese Historical Records,"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68 (1937), pp. 27-34.

(xi) 壬子，憲司啟曰：「近者姦兇之徒，依托使臣，作弊中外。宜考迎接都監所錄，一一痛懲。」從之。…乙卯，憲司劾問依託使臣作弊者，開具姓名罪狀以聞。上曰：「尤甚者置極刑，欲受官職者皆充水軍。黃永奇向國忠厚，請亦不多，其託永奇者勿並論。」(6/6上-6下)

(xii) 九月…乙巳，以…黃誠…商議中樞院事。…誠，永奇之父。永奇奉使而還，稍恭謹，不如諸宦橫暴，故官其父。(6/14下)

(三) 太祖四年(洪武二十八年(1395))

(i) 五月…癸卯，…闖人黃永奇、李仁敬、申用明、辛興奇、金禾、鄧澄、金希裕、李原義、崔淵等二十餘人至白京師，本國人也。上命校書少監鄭渾訊其故。興奇、禾、澄、原義、希裕等嘗覲親而還，於赴京入闕時，或持蘇合香元，或持闖人在闕中者本家書信，或持僧自超所贈隨求梵書漆環，門者搜索奏聞。帝見之驚怪，命皆黜之。上遣奉常寺事金乙祥具奏以聞，請罪永奇等。(7/12下)

(ii) 七月…己亥，遣金乙祥赴京奏聞曰：「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親男今殿下諱回自京師，欽奉宣諭聖旨節該：『爾國火者有一箇柳條捲過來放在髮髻上，打開看，裏頭有箇紙撚，緊緊的捲著，不知甚麼字。又有幾封書，縫在衣領上。又那廝我根底奏道：本國王賞給四箇銀子。既係王賞呵，就與他父母親着的。是他將來的意思，是你那里教他將來？這箇都是小道兒，我罵也不曾罵他，一箇自家跳井死了。』欽此。卑職實甚惶愧間。洪武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遼東都司抄蒙禮部批文，為差百戶姚忠伴送本國闖人張夫介等二十六名到來義州，交付還國。准此。竊詳上項奄人張夫介等，節次欽奉聖旨起取赴京，職當小心謹慎，給事宮中。不期張夫介等奸頑不肖，干犯法令。欽蒙聖慈，不即與罪，發遣本國。卑職委實驚懼，措身無地！為此隨即委官究問各人所犯情由。據委官鄭渾等狀啟，取問到張夫介等各各供說詞因，理合論罪。為緣夫介等曾侍天朝，未敢擅便處斷。除夫介、辛興奇、金希裕、李原義、金和(禾)、崔淵、金貴千等監收聽候外，今將各人所供詞因逐一開坐，差判典儀寺事金乙祥收領前去。」(8/1上-1下)

按此處所言「親男今殿下諱」係指太祖之子李芳遠(太宗)，據《太祖實錄》，他於三年(1394)六月乙亥奉命與中樞院事趙胖等如京師進表箋(卷六，頁1下-2下)。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七年九月乙卯記云：「朝鮮國李旦遣其子某及門下評理趙琳等奉表貢方物，賀天壽聖節。詔諭其子某：『自今朝貢進賀免進表。』…」(卷二三四，頁3422)下引遼東都司抄錄禮郎批文所言張夫介，係於李朝太祖二年(洪武二十六年(1393))十二月與金仁甫等初次回原籍為天朝使者，見第(一)則[v]。其後未見其活動的記載。至於張氏等二十六名闖宦所違法紀究竟為何，上文並未透露，但言「奸頑不肖，干犯法令」，明太祖不加以懲罰，因此將其交由遼東都司，差百戶伴送其取義州回國。此為太祖將不愜意的朝鮮宦者遣還之首次。

(iii) 十月…乙卯，…遣官咨禮部曰：「陪臣金乙祥回自京師，言蒙差赴京，欽奉聖旨：『火者崔加勿帶引回去。』欽此。將引崔加勿到遼東，蒙都司稱有聖旨，不許護送，金乙祥等徒步還來了。…(8/12上)

(四) 太祖五年(洪武二十九年〔1396〕)

(i) 四月…甲辰，…宦者崔帖木兒還赴京師。初，帖木兒入侍帝所，帝命歸覲。後帝問帖木兒於我朝使臣，故遣之。…(9/5下)

(ii) 六月…丁酉，朝廷使臣尚寶司丞牛牛，宦者王禮、宋孛羅、楊帖木兒至，上率百官出迎于蟠松亭。使臣至景福宮勤政殿，先傳宣諭聖旨曰：「恁那裏來的火者，俺這內園裏到處裏行走都看來。俺這裏去的，到那王的內園裏到處行走看一看，明日好做親家。」又傳禮部咨曰：「本部尚書門克新等官欽奉聖旨：『前者，朝鮮國進正朝表箋，文內輕薄戲侮，著李某將撰文者發來，止送撰箋者至，其撰表人鄭道傳、鄭擢至今不見送到。今再差尚寶司丞牛牛、內使楊帖木兒、宋孛羅、王禮，一同原差來通事楊添植，從人金長前去本國，催取撰表人鄭道傳等，及催原搬取本國使臣柳珣等家小前來完聚。』欽此。今將聖旨事意備云移咨。」(9/9上-9下)…癸卯，霧。遣判門下府事權仲和、商議中樞院事具成孝如京師謝做親事，仍獻良馬十二匹。罷禁酒令。…壬子，…命宗室諸君以次享朝廷使臣于私第。使臣牛牛請密納娼妓，為人倨傲，所至無禮貌。至殿下邸，見殿下不覺，下床叩頭禮敬。…(9/10上)

以上聖旨係明太祖向朝鮮國王轉達結親意願，詳見下第(五)則。禮部咨文則係有關朝鮮國進呈表箋，文內輕薄戲侮為太祖責罰事。按朝鮮國交中明太祖對朝鮮所上表箋極為重視，務求遵守體制及言詞，嘗言「以小事大，禮重修辭」，不得違悖冒犯，撰者失職輒遭重罰並殃及兩國關係。自洪武二十六年(1393)起兩國即因表箋問題引起數次糾紛(見明

《太祖實錄》是年十月丙戌〔卷二三〇，頁2533〕；李朝《太祖實錄》三年二月己丑〔卷五，頁9上〕，延續至洪武三十一年（1398）。

本則禮部咨文係指洪武二十八年底所發生之表箋事件。是時「朝鮮國進正朝表箋，文內「輕薄戲侮」，朝廷拘留其使者柳珣，召國王傳撰表人鄭道傳、鄭擢等，惟後者不至，因再差尚寶司丞牛牛、內使楊帖木兒、宋孛羅等催取撰表人處罰。其事首見明《太祖實錄》是年十二月己酉：「朝鮮國王李旦遣使臣柳珣等奉表貢方物，進賀明年正旦。上見其辭不遜，謂禮部臣曰：『以小事大，禮重修辭。前者朝鮮王李旦數生釁端，已嘗詰問。彼謝罪之使方歸，而侮慢之辭又至。…今留其使者，可移咨李旦，令撰文者至方歸之。…』珣言表文是其國門下評理鄭道傳所撰，遂命遣道傳。未幾，釋珣還。」（卷二四三，頁2533-34）朝鮮之報導，則見李朝《太祖實錄》五年二月丁酉載其賀正使金乙珍等回國傳達之明禮部咨文：「今本國差使臣進洪武二十九年正朝表箋，文內輕薄戲侮，又生一釁，是欲構兵不靖，若以言詞侮慢，興師問罪，尚未可也。」（卷九，頁2上）此言朝鮮用正朝表文內「輕薄戲侮」之句引起釁端，然而兩國《實錄》俱未收錄表文，無法考證指責之內容。據《實錄》同月癸卯條，太祖遣通事郭海隆（一作「龍」）、押送撰文者金若恆赴闕，解釋「小邦僻居海外，聲音言語不類中華，必憑通譯，僅習文意。所學膚淺，措辭鄙陋，且不能盡悉表箋體制，以致言詞輕薄。何敢故為戲侮，以生釁端。」並言正朝表文撰者鄭擢正患風疾不能行動，只能將賀東宮箋文撰者金若恆送來，希望酌情發落。（同卷，頁2下）

翌年（洪武二十九年）三月，此表箋事件傳到朝鮮未久，計稟使大學士鄭摠一行人返國，傳達明禮部咨文，朝鮮得知又一表箋事件。按國王李旦曾於上年十一月辛未，遣派鄭摠等往京師奏請誥命印章，事見朝鮮《太祖實錄》卷八，頁13上-13下，然明廷不允，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九年正月庚辰載：「上弗許，謂禮部尚書門克新曰：『…朝鮮…今來請印誥，實非誠心，固難與之。爾禮部其咨李旦，使知朕意。』」（卷二四四，頁2538）。此言明太祖以其王「實非誠心」卻之，然據朝鮮《太祖實

錄》五年三月丙戌記其行人回國，禮部則以表箋措詞無禮歸罪。其咨文曰：「今朝鮮…遣人進賀表箋，似乎有禮。然文詞之間，輕薄肆侮，近日奏請印信誥命，狀內引用紂事，尤為無禮。…以此來使，未可放回，若將撰寫校正人員，盡數發來，使者方回。」(卷九，頁4上-5上)究竟「狀內引用紂事」所指何事，朝鮮《實錄》所錄奏請並無此句，無法進一步說明，不過使者鄭摠由是被拘並且遭殺身之禍。(見後)由於前次表箋事件尚未解決，明廷便於同年六月丁酉遣派特使牛牛及宦者楊帖木兒，宋孛羅、王禮至朝鮮，要求管送賀正表箋表撰人鄭道傳及鄭擢。其時朝鮮已經管送撰表人金若恆，但據被拘留之賀正使柳珣供述，認為負責撰表者為鄭道傳，故有如此請求。由於事態逐漸惡化，據朝鮮《太祖實錄》五年六月庚子條，是日遣派門下評理趙胖與權仲和賀天壽聖節時，惟恐表箋出問題，再「不敢上表」，見卷九，頁9下-10上。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九年九月丙辰亦有類似記載，見卷二四七，頁3583-84。

同年七月明使宋孛羅先期回國後，朝鮮遣派判司譯院事李乙修管送撰表人藝文春秋館提學士權近(1353-1409)，右承旨鄭擢及有關啟稟校正人敬興府舍人盧仁度，但並無開國元勳鄭道傳。此行以漢城尹河崙(1357-1416)為啟稟使，向明太祖具奏。朝鮮《太祖實錄》五年七月甲戌載其狀啟云：「竊念臣不諳經史，而撰文者皆是海外之人，語音別異，學不精博，未識表箋體制，以致字樣差謬，豈敢故為戲侮？除已欽依將撰表人鄭擢及校正表人權近，當該啟稟校正人盧仁度責差判司譯院事李乙修管送赴京，伏取聖裁外，其鄭道傳既於鄭擢所撰表文不曾改抹校正，事無干連，又緣本人患鼓脹腳氣病，證不能起送。…」(卷十，頁2下)奏文因此澄清鄭道傳並無參與表文撰寫，並對第二個表箋事件一字不提。河崙一行於同年九月抵達京師朝見，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九年九月丁卯載：「朝鮮國王李旦送撰表人鄭摠等三人至，且言：『鄭道傳病不能行，表辭實摠等所撰。』上謂禮部百臣曰：『今朝鮮送來數儒生，勿遣其還。蓋此輩略通古今，未知大道，故任其小智，調弄戲侮。…此數生不為王量力，敢為小敵之堅，故作戲慢，生隙殃民。爾移文朝鮮，無

用數生留之京師，別授微職以杜絕王左右之禍。』(卷二四七，頁3585-86)由於可見明太祖將這些「無用儒生」留於南京授予微職，是要杜絕朝鮮國王左右之禍。朝廷於是扣留權近、盧仁度二人，放歸河崙與鄭擢二人；與此同時，又放歸由於第一個表箋事件被拘之鄭珣與鄭臣義，朝鮮隨遣派三司事僕長壽與中樞院副使辛有賢等貢鞍馬及金銀器等謝恩，於洪武三十年二月抵達京師。詳見朝鮮《太祖實錄》五年十一月戊午、庚辛條(卷十，頁7上-8下)；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九年二月甲申條(卷二五〇，頁3616)。

這一來，明廷仍然管禁的朝鮮使者有因首次表箋事件被拘留的金若恆，因第二次事件被拘留的鄭摠，及新近赴明的權近與其同行的盧仁度共四人。以上各人除權近外俱為明廷點名，權近是明要求逮解鄭道傳，道傳藉病拒往之情形下自報與表箋有關而自願赴明。根據朝鮮《太祖實錄》六年四月己亥條(卷十一，頁9下-11上)及《太宗實錄》九年二月丁亥權近訃聞(卷十七，頁8下-11上)，權氏學識其精，羈留期間常往文淵閣聽諸儒講論，屢言朝鮮太祖事大之誠並撰詩章表陳其義，又穿著皇帝所賜衣服，太祖嘉歎不已，由是允許其回國。至於鄭摠則不識忌諱，屢屢違忤明太祖旨意，如所作〈鴨綠江〉詩有「龍灣簫索」之句，問之謂江上有個「龍灣」，不悟其詞嫌及太祖，又如獲知本國顯妃薨逝，入朝時以居喪為由不衣賜服而穿白衣素服，元旦聖節亦如此。太祖震怒，命錦印衣衛鞠問摠及其從人，摠惶懼逃避，被執而刑，金若恆與盧仁度亦一起遭難。事見朝鮮《太祖實錄》六年十一月辛酉、戊寅(卷十二，頁8下-9上)，及《太宗實錄》二年十月丙寅(卷四，頁18上)各條。(後者言鄭摠與盧仁度病死，金若恆被流配到雲南，娶妻而居，與先前記載略異。)此二次事件由是解決，不過從事實觀之，明太祖藉此機會對朝鮮使者不斷觀察，只有權近善解皇帝猜疑而獲釋，其餘皆以表箋問題，成為太祖無端性格之犧牲者。洪武三十年底至三十一年又發生再一次(第三次)表箋事件，詳見朝鮮《太祖實錄》七年五月壬戌、閏五月戊寅條(卷十四，頁4下-5上；5下-6下)；明《太祖實錄》三十年十月甲辰、三十一年四月庚

辰條(卷二五五，頁3686；卷二五七，頁3709-11)，因與宦官奉使無關而不贅。

關於上述表箋問題之詳細討論，見朴元燾：〈明初之文字獄與朝鮮表箋〉，載《第二屆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322-38；又見葉泉宏：〈權近與朱元璋——朝鮮王朝事大外交的重要轉折——〉，《韓國學報》第十六期(臺北，2000年6月)，頁71-102。

(iii) 七月…己未，上欲見明使於內殿，遣內官請之。使臣曰：「承命委來之事未集，徒醉酒，何以復命？苟以定計言之，連日醉倒，亦何厭哉！」不肯來。兩政丞詣館請之，乃來。…己巳，上如太平館見使臣。辛未，宴使臣於勤政殿。甲戌，使臣宋孛羅先還京師，上率百官送於盤松亭。使臣牛牛送至留後司而還。(10/1上-1下)

(iv) 八月…辛卯，…遣宦者曹恂於義州勞使臣宋孛羅。(10/3下)

(v) 十一月…癸亥，使臣牛牛等詣闕謝。宦者王禮墜馬，發怒，鞭迎接官鄭贊。接伴使敬興尹張子忠止之，亦被辱。上聞之，下供驛署崔得問于巡軍獄，以不閑之馬進于使臣也。…乙亥，使臣牛牛、宦官王禮等還京師，戶曹典書楊添植偕行。(10/8上-8下)

以上各則指明太祖遣使向朝鮮國王建議結親，「俺這裏去的，到那王的內園到處行走看一看，明日好做親家」即是到國王內廷選妃之意。使臣以尚寶司丞牛牛為首，隨行之宦者王禮、宋孛羅、楊帖木兒等除王禮外顯然為朝鮮籍。按太祖早於洪武二十一年(1388)曾有意與高麗結親，《高麗史》辛昌元年(1388)四月載：「李穡等還自京師，宣諭聖旨：『我這裏有幾箇孩兒，恁高麗有根腳好人家女孩兒與將來，教做親。』」(卷一三七〔辛禍五(昌)]，頁761上-64下)國王辛氏欣喜異常，於是遣重臣尹承順、權近等如京師且稟處女事，不過太祖隨改變主意，同年九

月對來朝使臣宣旨，以「高麗國中多事，為陪臣者忠逆混淆，所為皆非良謀，君位自王氏被弑絕嗣」為詞，令「童子不必赴京」，又命「勿送處女」，使高麗大失所望。(同卷，頁764上-64下)故此，二十九年當太祖遣使重提其事，朝鮮王室極為重視，認為「連婚於帝室，實有耀於侯邦，宗社之所安榮，生民之所處賴。」(權近語，見《陽村集》〔漢城：朝鮮總督府中樞院，1937年〕，卷二三，頁7上)，是對明關係的重大突破。國王隨遣特使權仲和、具成老等馳京師謝議親事，獻良馬十二匹，並銳意招待來使，取消禁酒會，且命宗室諸君侯輪流歡宴明使。不過明使盛氣凌人，諸多需索，而宦者王禮不慎墜馬，遷怒於近迎接官而鞭辱之，國王無可奈何，反責成驛署侍役以不閒之馬進于使臣罪下獄。是年十一月，在明太祖表達願為皇子娶朝鮮婦後，朝鮮遣特使侯長壽、辛有賢等券鞍馬禮物入明謝恩。但此時太祖卻先以朝鮮王妃康氏病沒為由(卒於丁丑六年〔1397〕八月戊戌)，決定延至後年始成親，繼又以朝鮮所貢鞍馬質劣，不具結親誠意，取消原先承諾。其事具見三十年四月己亥所傳聖旨，有言：「姻親之事，難以再議，爾禮部移文朝鮮罷姻親之議」，使朝鮮無法完成政治美夢。以上詳見《太祖實錄》卷十，頁3下，8下；卷十一，頁9下，10上(參見下第〔六〕則)，明《太祖實錄》失載其事。參見末松保和：〈麗末鮮初に於ける對明關係〉，收入氏著《青丘史草》第一冊(東京：笠井出版社，1965年)，頁413-14；葉泉宏：《明代前期中韓國交之研究》，頁55-66。

(五) 太祖六年(洪武三十年(1397))

四月…己亥，謝恩使判三司事僕長壽…等回自京師。傳禮部咨曰：「本部欽奉聖旨：『中國周鄰四夷，遠近不等，惟朝鮮密邇東陲，比之他處，甚為切近。前者王氏怠政而亡，李氏新興，數生兵釁，朕與語，再三終不能止，恐久生兵禍，實欲互為姻親，以妥兩國生民，此意此慮已有年矣。是以二十九年六月間但以行人以通此意，使者歸聞，王出迎，朕將以為必然親姻之事成矣。三十年春，朝鮮亦為此事遣人至，進鞍馬以表誠意。次日，驗鞍

馬器獸皆疵，觀物之所以，初交尚此，久必不然。至君子良友，各天一方，將欲會而未能，必千裏神交而志通。今朝鮮朕以誠往，彼以詐應，其千裏神交而志可通乎？事不斷其初後將必悔，其朝鮮姻親之事，難以再議。』…」（11/9下-10下）

此節宣諭解釋明太祖不再與朝鮮議姻親之緣由，詳見上文第（四）則〔v〕註釋。按僕長壽等所傳禮部咨文又見明《太祖實錄》洪武三十年二月丙戌：「朝鮮國王李旦以柳昫等蒙恩放還，遣其判三司事僕長壽、密直副使辛有賢等貢鞍馬及金銀器、布、人參等物至京師謝恩。上諭禮部臣曰：『朝鮮密邇東陲，比之他國，最為切近。前者王氏怠政而亡，李氏繼興，數生邊釁，與語再三，終不能止。易曰：「開國成家，小人勿用。」朝鮮本新造之國，而所用之人，皆非賢智之士，此恐非三韓之福也。昔子產于鄭，凡為辭命，草創討論，修飾潤色，必更數人之手而後行，所以鄭國稱治。如鄭道傳等迺小人之尤者，在王左右，言能助其為美。苟使鄭摠、盧仁度、金若恆仍在朝鮮，又鄭道傳之羽翼。今摠等既不免，王不精富，又將假手於人矣。宜諭其國王深思熟慮，以保三韓。』」（卷二五〇，頁3615-16）然而上載太祖諭禮詞臣並無言及朝鮮欠缺誠意，不再與之議姻親事，可見史臣有所隱諱。僕長壽（1341-99）字天民，其先回鶻高昌人，元至正十九年（1359）其伯父攜家避亂於高麗，長壽二十二年（1362）中同進士科，遂仕其國，數度奉使入明，定宗元年（1399）卒，年五十九。訃聞見《定宗實錄》元年十二月乙卯（卷二，頁14下-15上）。

僕長壽又傳宣諭曰：「二月初二日，帝御右順門引見長壽等曰：『…爾國來的火者，我宮院裏走，我睡處喫的膳都管。他要看爺娘，我教他去。回來恁都打發打銀子。他既有爺娘，只合賚發他爺娘，將來這裏做甚麼？他身上帶著一介青的物，一介紅的物，一介柳木圈子折，圈子裏有一張紙滿寫西蕃字。如今比裏有些殘達子，我見去征他。你若著二萬人馬去出氣力，我一點兒不疑你，卻肯麼？』午時，宣至右順門，曰：『先番鞍子拆開，裏頭

寫著字樣，我又拆你將來鞍子，不知如何，眾內宮各將所拆鞍具進，一面鴈翅板上左右皆倒寫天字，一介坐兒裏書玄字，一面坐兒裏畫十字。』帝起立，親手把看，復坐，曰：『他怎麼這般小道兒。我這裏寫文書，但是天字都題起頭寫，早是我不曾騎。』長壽奏曰：「臣聞先進鞍子裏拆出字號，臣領這鞍子時再三問管造人，他說並無，臣放心，將來管造人例著字號以識品第，既裝了便行刮去，今管造人忘不刮去，其罪何量。』…」（11/10下-11上）

以上宣諭披露明太祖對來自朝鮮的闖宦之信任及優遇，但對其間有挾藏西番（回回體）文字紙條者則耿耿於懷（「他身上帶著…一介柳木圈子折，圈子裏有一張紙滿寫西蕃字。」），原因是對朝鮮與北元不斷通款常有介心，故對輩火者乖異行為有所憂慮。同樣，在獲悉朝鮮所進獻之金鞍轎子，內裏刻有倒寫文字及符號亦大感不安，以其不但違犯天朝文書體制，而且有侮辱人主之嫌，故宣諭特別說明。（內文引帝曰：「我這裏寫文書，但是天字都題起頭寫，早是我不曾騎」即指其事。前句意思明顯，不過後句「早是我不曾騎」隱澀，須作補充，詳後。）實則，據僕長壽奏報，這些是管造鞍子者書寫作為辨識品等的記號，安裝後本應刮去，今管造人忘記清除，錯失在此，不必揣測別有其他動機入罪。此事原委又見《實錄》同月丙申，記云：「下別鞍局別監李美忠于巡軍獄。美忠於進獻金鞍轎內書『天』字。帝見之，怒曰：『鞍，人所騎也。人騎於天，可乎？是侮朕也。』焚其鞍。然美忠於群鞍中列置進獻之轎，標以『天』字非有他心，故尋釋之。」（卷十一，頁9下）由此可窺見太祖疑心之重，不過經過解釋，說明於進獻之轎標以「天」字非有他意，係指進獻於天子者，主事人始免牢獄之難。

（六）太祖七年（洪武三十一年（1398））

六月…戊辰，上率百官出迎使臣于盤松亭，百官具公服迎。至闕，廷臣上殿，上跪，使臣親受書一封，乃禮部咨。其咨曰：「為闖者申貴生復還本國事。本部左侍郎張炳等欽奉聖旨：『洪武二十五年，曾於朝鮮國索取火者數十人於內庭，意在授之以職，

使周旋內庭，管領諸事，於內外無所不知，此所以開誠心待朝鮮如此也。是後以此人數為使者詣本國。不期王李上諱者無誠心相合之意，朕將前數十人闈者仍發還本國，只有申貴生一名幼而無知，留養數年，使有知然後發還。貴生聰敏，朕之所為無所不知，其以貴生日不離左右。今貴生歸諭之曰：「既達本國，在此間時耳曾聞何事，目曾見何事，盡云之於爾王，毋過云，毋匿云。爾辦事若干年，賜大銀一個，段一對，鈔二十錠。」欽此。』移咨開讀訖，上與申貴生行頓首禮。上不親勞，命贊成事禹仁烈、迎接使柳雲等慰之。貴生不悅，不飲酒，臣僚皆疾貴生欺侮無禮。初，貴生至義州，凡接人皆用華言，人不知其為本國人，指所賚物曰「賜與」。迎接使柳雲至，亦謂其物曰「賜與」，高置桌上。坐則拔劍以守，行則馱馬先驅，佩劍而隨之。雲老而怯，不敢詳問，傳報都堂曰「使臣」，實是華人賚賜物來。都堂聞于上。及是，方知其非，貴生以其受賜之物稱為「賜與」，云誤傳也。…七月…丙子，上享申貴生於清和樓。丁丑，申貴生歸其鄉永興。(14/15下-16下)

以上披露明太祖歷次向朝鮮國索取火者之用意及其待遇與任使。從闈人申貴生申請還國事，可知其為洪武二十五年入貢朝廷數十名火者之最年幼者。明太祖善視此輩闈者，使其「用周旋內廷，管領諸事，於內外無所不知」，及長，遣之出使回原國，以表達其誠心款待朝鮮。至其所以將之遣還，據此禮部咨文，係因「國王李某無誠心相合之意」，與其個人操守無關(與前此遣還張夫介等二十六名闈者不同)。申貴生長於明帝內廷，嫻熟華語及華人生活習俗，故人鮮知其為底細，此為朝鮮國闈者漢化之明顯例證。

總括以上，《高麗史》及朝鮮《太祖實錄》展現明太祖對朝鮮籍闈宦之延攬，及其對太祖內廷事務，與明朝對三韓及遼東地區外交開拓國交所發生的作用。太祖招徠此類闈人為其服務，固然有其歷史背景，如蒙元政權恆常徵召高麗火者，高麗國王亦屢屢進

獻，不少在宮廷及國交發揮作用。太祖承其習於開國後留用，並繼續向朝鮮國王索取火者，顯然因其通曉語言，熟悉國情，能與國王直接溝通，為天朝爭朝貢利益，穩定鞏固二者之關係。由此觀之，此類閩人不但充實明太祖內廷宦官資源，增添多元民族色彩，而且為明麗、明鮮交往之主要媒介人物，除卻在明內外廷諸多活動，其對麗、鮮之宮廷政治亦有重要影響，下開永樂、宣德朝宦官勢力猖獗之局面。¹²因此，本篇所考釋史料，對中古東北亞政治與外交史之研究皆甚重要，不獨純為宦官之探索而已。

註釋

- 1 以上所引國初宦官建置資料見張廷玉等修纂：《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七四〈職官三〉，頁1818-26；卷三〇四〈宦官傳〉，頁7765-66。王世貞《中官考》收入氏著：《弇山堂別集》卷九一至一〇〇（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萬曆十八年〔1590〕刊本，1965年），第六冊。劉若愚《酌中志》四十二卷撰於崇禎年間，收入潘仕成輯：《海山仙館叢書》（1845-51年），今有《叢書集成》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流通。關於《明史》洪武朝宦官之史源問題，參閱下註引黃彰健、欒成顯二論文。
- 2 關於明朝宦官的論著，最早為丁易（葉鼎彝）：《明代特務政治》（北京：中外出版社，1950年）；晚近有王春瑜、杜婉言合著：《明代宦官與經濟史料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及同作者：《明朝宦官》（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9年）等。英文著述則有Shih-shan Henry Tsai, *The Eunuchs in the Ming Dynasty* (Albany: State Univ. of N. Y. Press, 1996). 其他中外著作以明代宦官為題，但與本文無直接關涉者甚多，恕不詳列以省篇幅。關於明太祖時代宦官發展的情況，詳見黃彰健：〈論《皇明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收入氏著：《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頁1-30；蔣豐：〈洪武年間委權宦官考實〉，《明史研究論叢》《南開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82年第1期（1月），頁78-79；欒成顯：〈洪武時期宦官考略〉，《明史研究論叢》第二輯（1983年6月），頁150-90等。
- 3 洪武十四年（1381）之《祖訓錄》僅有鈔本流通；洪武二十八年（1395）之

更定者有刻本，題名《皇明祖訓》，收入張鹵編輯；《皇明制書》（萬曆七年〔1579〕序；東京古典研究會1966–67年影刊）。二種影刊本今見《明朝開國文獻》，收入吳相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臺灣學生，1966年），第三冊。《祖訓錄》之宦官史料詳見黃彰健前揭：〈論《皇明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是書解題見石原道博：〈《皇明祖訓》の成立〉，載《清水博士追悼紀念明代史論叢》（東京：大安株式會社，1962年），頁1–36；Wolfgang Frank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6.2.12; 又見許振興：〈論明太祖的家法——《皇明祖訓》〉，《明清史集刊》第三卷（香港大學中文系，1997年6月），頁69–96。

- 4 見《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頁1826；又見卷三〇四〈宦官傳一〉，頁7765。關於明太祖需索闖者（包括藩國如安南、朝鮮）事例，及洪武朝宦官人數之揣測，見樂成顯前揭論文，頁103，112。
- 5 關於《明實錄》之研究及《太祖實錄》之改修，論者甚多，可參閱吳晗：〈記明實錄〉，收入所著《讀史劄記》（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頁186–96；間野潛龍：〈明實錄の研究〉，載田村實造編：《明代滿蒙史研究》（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1963年），頁1–72；Wolfgang Franke, “The Veritable Records of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eds. W. G. Beasley & E. G. Pulleyblank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66–77; 陳學霖：〈《明實錄》與明初史事研究〉（中華，1959年），下冊，頁114–24；及謝貴安：《明實錄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頁34–41等。關於永樂「靖難」事變的始末，詳見王崇武：《明靖難史事考證稿》（四川李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年）；及David B. Chan, *The Usurpation of the Prince of Yen, 1398–1402*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1975)。
- 6 關於《明太祖實錄》所提供之宦官資料，詳見前揭黃彰健、樂成顯二論文。今本《太祖實錄》由姚廣孝等監修，本篇採用1962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行之校勘本。
- 7 《高麗史》之始修者為鄭道傳（1342–98），於朝鮮太祖四年（1395）年草創，共三十七卷，其後增修，世宗二十四年（1442）成改編本，三十年（1448）刻刊。未幾世宗以內容乖誤失實焚燬，命史官鄭麟趾、金宗瑞、鄭昌孫等據《元史》紀傳體例重編，於文宗九年（1451）完成，三年（1454）刊刻，即今傳《高麗史》一三九卷，計〈世家〉四十六卷，〈志〉三

十九卷，〈表〉二卷，〈傳〉五十卷，〈目錄〉二卷。是書最早刻本為明治四十一年(1908)東京國書刊行會本，其後多種重刊本皆據此影刊。《高麗史》所載之中國史料見金渭顯：《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臺北：食貨出版社，1983年)，上、下冊；有關明代部分載下冊，頁796-882。李朝《太祖實錄》十五卷，於太宗十三年(1413)由史臣河崙等撰進，係朝鮮《李朝實錄》之首部。李朝(從太祖李成桂至純宗李坩凡二十七王，1392-1910)相當於中國的明清時代，歷代國王皆命史官以漢文編纂《實錄》，從太祖至哲宗(1392-1863)共1,893卷。最後二王：高宗及純宗(1864-1910)的《實錄》係在李朝滅亡後，由日本殖民地政府組織專門機構編纂。今日通行本係日本學習院東化文化研究所，1953年翻印日治漢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於1930-32年照原本影印，題名《朝鮮王朝實錄》，附《索引》一冊。各朝《實錄》所載明清兩代與朝鮮交往史料輯錄見吳晗：《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中華，1980年)，十二冊；《太祖實錄》史料輯錄見第一冊，頁14-90。

- 8 明太祖與高麗、朝鮮建立宗藩關係之經緯見《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七，頁2953-54；卷二二一，頁3233-35；卷二二三，頁3267；卷二二八，頁3323；《明史》卷三〈太祖紀三〉，頁47-50；卷三二〇，〈外國傳一，朝鮮〉，頁8283-84；《高麗史》卷四五〈恭讓王一〉，頁666上-66下，卷四六〈恭讓王二〉，頁698上-99下，卷一三七〈辛禡五〉，頁755上-57下；李朝《太祖實錄》卷一，頁26上-26下，37上-38下，56上-56下；卷三，頁3下-5上。參考全海宗：《韓中關係史研究》(漢城：一潮閣，1970年)，頁28-56；同前作者，金善姬譯：《中韓關係史論集》(中國社會科學，1997年)，頁130-63；黃元久著，陳明善譯：〈從韓中關係看韓國人的對外意識〉，《食貨月刊》復刊第四卷第七期(1974年10月1日)，頁36-42；葉宏泉：《明代前期中韓國交之研究，1368-1488》(臺灣商務，1991年)，第一、二章；許振興：〈洪武朝明與朝鮮半島政權的關係〉，《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東方文化》32.1 (January 1994), pp. 36-61；孫衛國：〈略論明初與麗末之中韓關係〉，(北京大學)《韓國學論文集》第六輯(1997年)，頁33-41。
- 9 按蒙元時代「火者」有兩種不同解釋。其一為西域高尚人士之尊稱，亦用作為官名，如宋濂等纂：《元史》卷一二〇〈札八兒火者〉載：「火者，其官稱也。」(中華，1976年；頁2960)。元代西域人名中有火者一詞者不少。其二指割勢者，即闖人，出自印度語khojah譯音，指回教徒的

割勢者。《元史》卷二四〈仁宗紀一〉皇慶元年(1312)九月甲辰記：「拘火者等所佩國公、司徒引」(頁553)，此處「火者」即指闈宦，其名詞為高麗及明朝襲用。見傅樂淑：〈元代宦禍考〉，《元代論叢》第二輯(中華，1983年)，頁158-59。明人對「火者」的解釋為：「闈割，古之宮刑，緣坐之子孫闈割之，以供宮事也，故曰宮刑，又曰『火者』，惟王家用之。」見高舉：《大明律集解附例》(臺灣學生影萬曆浙江官刊本，1970年)，卷二六：「闈割火者」(纂註)，頁4下。不過在明廷中，「火者」是最低級的宦官，地位在「長隨」和「內使」之下，《高麗史》從俗作為年幼或卑位之闈宦的通稱。參見何冠彪：〈宦官通稱「太監」考〉，《漢學研究》第八卷第二期(1990年12月)，頁204，註19。

- 10 所謂「硬譯公牘文體」，係指元代以漢語從蒙古語原文機械地翻譯過來的公文，故此其詞語奇特，句法乖戾，既不能用時下漢語書面語常規訓釋，又與純粹的元代漢人口語詞語不同，是一類需要專門研究的文體。前賢如馮承鈞、蔡美彪等籠統稱之為「元代白話」實在不恰當。參看田中謙二：〈元典章の蒙文直譯字體文章〉，載《校定本元典章、刑部》第一冊(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1964年)，附〈元典章の文體〉，頁47-161；及亦鄰真：〈元代硬譯公牘文體〉，《元史論叢》第一輯(1982年)，頁164-78。
- 11 關於蒙元向高麗求索闈人及高麗之進獻，始於忠烈王(1275-1308在位)元年，詳見金渭顯編：《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下冊，頁524，526，584，589，590，620，629，634，635，640，648，651-54，659，660，674，678，679，660，674，678，679，687，689，697，702，711，720。參考李愚詰：〈高麗時代の宦官에 대하여〉，《史學研究》(漢城)第一號(1958年)，頁18-44；L. Hambis, "Notes sur l'histoire de Corée a l'époque mongole," *T'oung Pao* XLIV (1957), pp. 151-218；及勞延喧，〈論元代的高麗奴隸與媵妾〉，載《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臺北：清華學報編輯委員會，1967年)，下冊，頁1005-31等。
- 12 詳見陳學霖：《明代人物與傳說》(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陸篇：〈永樂朝宦禍舉隅——黃儼出使朝鮮事蹟綴輯〉，頁129-89；又見本論集第肆篇：〈海壽——永樂朝一位朝鮮籍宦官〉；及第伍篇：〈宣宗朝鮮選妃與明鮮政治〉。

肆

海壽——永樂朝一位朝鮮籍宦官

一

太宗(後稱成祖)永樂朝(1403-24)，是明朝宦官在太祖(1368—98在位)的基礎上拓展的時代，記載彰顯，無庸置疑。簡言之，燕王朱棣藉「靖難」為口實，起兵篡奪其姪建文帝朱允炆帝位(1398-1402)後，鑑於在征戰時得到朝廷內臣提供情報，及宦者如王狗兒(王彥，1372?-1445後)的軍功翊助，於是重用閹宦為統御工具，擴大宦官組織。宦官的地位及職務不斷擴大，除卻接受專差，包括監軍、分鎮、專征、採木、督役、和奉使外國等，還與錦衣衛結合，組成惡蹟昭彰的東西廠，專事偵緝刺探，幾乎無孔不入。閹宦品流複雜，芸芸之中既有本土之貧窮人家、破落子弟，復有來自外族及外國進貢之閹人火者，不少以忠誠侍奉，機智才幹出眾，因緣際遇，獲得皇帝寵幸，權勢驟增，飛黃騰達。¹內侍群中有一名海壽者，數見於《明太宗實錄》，雖然記載寥寥，但值得讀史者垂意。

海壽所以引人注目，因其為成祖於永樂二十二年(1424)春，最後一次出征東蒙古酋長阿魯台(?-1434)時之扈從內官。成祖於四月初率大軍從北京出發，七月班師回朝於十七日至榆木川(今內蒙古多倫)時病卒，年六十五歲。太監馬雲等以六師在外，秘不發喪，與眾護柩還回京師，海壽則與文淵閣大學士兼翰林院學士楊榮(1371-1440)奉遺命馳訃報北京，詔皇太子高熾(仁宗，1378-1425)繼位。略見《明太宗實錄》永樂二十二年七月、八月下記載：

〔丁亥〕，車駕次翠微岡，上御幄殿，憑幾而坐。文淵閣大學

士楊榮、金幼孜侍上。顧問內侍海壽曰：「計程何日至北京？」對曰：「八月中可至。」上頷之。…己丑，車駕次蒼崖戍，上不豫。…庚寅，車駕榆木川，上大漸，遺命傳位皇太子。…辛卯，上崩。太監馬雲等以六師在遠外，秘不發喪。…壬辰，龍輦次雙筆峰，文淵閣大學士兼翰林院學士楊榮、御馬監少監海壽奉遺命馳訃皇太子。

〔八月〕甲辰，文淵閣大學士兼翰林院學士楊榮、御馬監少監海壽至自行在，致大行皇帝遺命。…²

《仁宗實錄》永樂二十二年七月辛卯條又言：

太宗皇帝以征虜寇上賓於行在，先日遺命皇太子即皇帝位。八月甲寅，文淵閣大學士兼翰林院學士楊榮、御馬監少監海壽傳遺命至北京。³

可見海壽當時為御馬監少監（從四品），⁴其能傳名無疑係見寵於成祖，因而被征召隨軍，成祖卒後奉遺命傳達訃報京師。《實錄》另有四則關於海壽行事的記載：

- （一）永樂八年（1410）五月丙戌，車駕次飲馬河。上謂兵部尚書方賓、翰林學士胡廣等曰：「朕為宗社生民，不得已遠征逆虜，冀一勞永逸。今首惡已遁，其眾敗散，朕當旋師且休兵息民，申嚴守備，更務屯田，使兵堅邊實，虜不足慮矣。」賓對曰：「此宗社生民之福也。」遂遣都指揮李文、中官海壽捷書諭皇太子，遂下詔班師。
- （二）永樂八年八月丁巳，遣中官田嘉禾、海壽賚勅往賜朝鮮國王李芳遠白金千兩，紗羅千疋，綵絹五百疋。先是，芳遠獻馬萬匹助征北虜，故嘉答之。
- （三）永樂九年（1411）七月甲戌，以滿刺加國拜里迷蘇刺（Parameswara, 1390-1313/14在位）來朝，遣中官海壽，禮部郎中黃裳等往宴勞之。

(四) 永樂二十一年(1423)七月壬午，朝鮮國王李禔遣使請立嫡子珣為世子，從之。遣中官海壽等賚勅命之。⁵

根據上述，海壽曾於永樂八年隨從成祖首次征討蒙古阿魯台，其後二度出使朝鮮：首次在同年八月賚勅往賜國王太宗李芳遠(1367-1422；1400-18在位)，嘉答其獻馬助征北漠；次在永樂二十一年七月賚勅冊立李芳遠嫡子珣為世子。海壽因此有軍功及奉使經驗，然而，其人出身為何，何以獲得成祖重用，有無其他失載事功，當朝官私史乘並沒有透露。實則，海壽並非漢人，原籍朝鮮，為洪武年間(1368-98)李朝始祖太祖李成桂(1335-1408；1392-98在位)，歷次遣送入明朝皇帝內廷服務之一員闖人，朝鮮稱為「入朝」、「還鄉」火者或宦者，《太宗實錄》及《世宗實錄》記載其多次返回本國為使者，提供中土闕載重要資料。茲鉤稽有關記載為明史海壽補傳，並為永樂朝朝鮮籍宦官奉使回原籍的活動，及其所反映的明鮮宗藩關係作一個案研究。⁶

二

先交代歷史背景。永樂朝廷與朝鮮之遣使往來係奠基於明朝開國時已建立的關係上。按洪武元年(1368)底，朝鮮前身的高麗即遣使朝聘，翌年八月，太祖朱元璋遣特使冊封其國王王顥(恭愍王，1352-74在位)為高麗國王，由是展開傳統的宗藩朝貢關係。根據制誥，二者之君臣關係以忠誠守信、勤守職貢為基本，至於儀制服用，則可從本俗。職是此故，後來明太祖頒授朝鮮的制誥常見「聽自為聲教」、「永守事天之誠」等詞語，而朝鮮則自稱小邦或小國，而所上表章亦屢用「以小事大」、「事上(大)以(之)誠」、「事大以忠」之句，此是明鮮宗藩關係的特色。⁷

中國與鄰國所建立的宗藩關係，是以華夏統治者為天下主宰的意理為基礎，而以禮治為本的周朝封建、朝貢制度規範彼此的關係與交往，從漢朝開始，經過歷代的補充修訂而定型。簡言

之，中國與藩國建立隸屬關係經過以下的程序：中國派出使者向各藩國宣告新朝的建立，諸藩國之遵從新朝者必須繳回前朝頒賜之印綬冊誥，接受新朝所賜，此後再逐年領受中國頒賜的〈大統曆〉，奉新朝正朔。作為藩國者，必須遣使稱臣入貢方物，新王即位或世子嗣立必須請求中國承認冊封，所享受的利益是通商及皇帝的優渥賞賜。若與他國發生糾紛或遭外敵攻擊，藩國得請求宗主國調解和援助，至於內政，則可以自主不受干涉。明朝與接鄰國家所建立的朝貢關係都是以此為基礎。⁸

中國與三韓有悠久的歷史淵源，密切的政治文化關係，但是彼此的宗藩關係在發展過程中，除卻意理的因素外，經常受到當世政治的影響，因時而異。明麗關係雖然能在短時期內建立，但其發展並不順利，主因是明與北遁的蒙元政權（時稱北元）仍然對峙，而高麗採取彈性外交制度，陰奉陽違，繼續與後者交往以汲取利益。此外，高麗王朝政治的混亂，如王顥被殺，辛禔篡立（1375–87在位），及其對明廷欠缺忠誠，再加上殺害朝使，興師侵越遼東，使雙方關係陷入緊張狀態。洪武二十二年（1389），大將李成桂相繼廢殺前王辛禔及王瑤（1389–92在位），於二十五年（1392）七月即位為李朝開國太祖，隨遣使明廷求冊封。明太祖對高麗多變的政局，鑑於真偽是非難申辨，採取消極承認的態度，但要求上報更改的國號，以便建立新的國交，結果選定「朝鮮」。李成桂隨於翌年（洪武二十六年〔1393〕）春遣使奉表謝恩並獻馬及方物，又送納前高麗王所降金印，並請准更己名為旦。不過，終洪武之世，明太祖仍未遣使冊封朝鮮國王，頒授誥印，發展正常的宗藩關係。⁹

洪武三十一年（1398）九月，李成桂禪位於世子芳果（後名敬，定宗，1398–1400在位），稱上王，即遣特使赴明廷請示，然年底明太祖駕崩，皇太孫允炆繼立為建文帝。建文仍遵從其祖詔諭，聽朝鮮自為聲教，而彼國事務，亦聽自為，無意介入朝鮮的政局。這一態度，隨因建文帝在「靖難」之變中征討燕王朱棣失

利，須向朝鮮求助取得戰馬增強軍事力量而有改變。面對中國的變局，朝鮮堅持中立以免開罪兩者。因此，一方面答允建文帝的要求，供應馬匹，但一方面又將馬匹品質降，以取得燕王諒解。為要籠絡朝鮮，建文特於三年六月，遣使冊封嗣位的太宗李芳遠為朝鮮國王，頒賜誥印以確立宗藩關係。翌年二月，更破格賞賜太宗明朝親王爵九章服，大大提升朝鮮國王在本國的聲望與權位。六月，燕王「靖難」成功，奪取帝位，隨遣使以登極詔詔朝鮮。芳遠即以十月以左政丞河崙(1357-1416)為專使致賀，對其即位迅速認同，因此使成祖對朝鮮有特別好感，令明鮮關係得有新的發展。¹⁰

成祖基本上按照太祖制定的模式和規則去發展與朝鮮的宗藩關係，在意理上是以儒家禮治為本，不過成祖佞信佛教，因此常肆向朝鮮索取佛像及舍利，亦以佛曲賜贈國王。朝鮮國王看來比中國皇帝更維護儒家傳統，此因李成桂係用儒家政治理論及倚仗儒臣的支持，去推翻以辛氏為首、崇信釋氏的高麗王朝，並且以禮義典章作為治國基礎和緣飾其政權的正當性或合法性。因此，自詡為禮義之邦的朝鮮，與中國交往務必在形式上謹守禮制名分，故此屢屢強調「至誠」、「事大以(之)誠」、「誠心事大」，視進獻物為「事大之禮」，篤實履行小邦義務，直至世宗李禔(1397-1450；1418-50在位)皆如此。¹¹

不過，在永樂朝廷與李朝交往當中，使節往來雖然遵從宗藩關係的朝聘制度，但事實上雙方遣使是出於當日的實質需要。自成祖而言，遣使至朝鮮的主要目的是索取所需的馬匹、人參、絹布，貂裘、紙張、藥材，佛像、舍利、魚膳海產等物料，還有火者、處女、廚役諸色人等為個人及內廷服務。朝鮮國王為要取得中國政治、軍事的支持和經濟、文化上的效益就無奈「有求必應」，引起朝野很大的震撼和造成民間無限的傷痛，而所遣的使節除卻請求明朝皇帝冊封國王或世子，就是負責運送這些物資和人役。

特別要注意的，明廷派遣至朝鮮的使節，主要都是得寵的宦官，而以朝鮮籍閩人為最。例如在永樂朝凡十一次出使的黃儼，便是得令的內臣，至於次要的隨行閩宦，後來晉升為首席代表的如韓帖木兒、海壽、尹鳳等，原來都是朝鮮國人。這些宦官來自朝鮮國王回應明朝皇帝的求索而遣送，其制始於高麗向蒙古元朝進貢閩人，而明朝開國後賡續。按明太祖除留用元行院遺下的火者，曾於洪武二十一年(1388)遣使至高麗求索閩人，二十四年(1391)復求索二百，高麗隨獻火者二十人，洪武二十五年(1392)再獻五人。二十七年(1394)，更改國號為朝鮮的太祖又獻五人。這種情況一直維持至永樂、宣德之世。永樂朝隨黃儼回朝鮮出使的朱允瑞、韓帖木兒、海壽、奇原等內官大概是於洪武二十四年後被遣送至京師的閩人。¹²

明廷以宦官出使開國即啟其端，而最早的還是派遣至朝鮮，例如洪武元年(1368)冬，太祖便遣「入朝」火者內使金麗淵送高麗流寓歸其國，其後派遣此類閩宦奉使至朝鮮成為慣例。這些多是原籍高麗的閩人，較知名者為黃永奇、崔淵、陳漢龍、金仁甫、宋孛羅等。洪武二十八年(1395)四月，明廷竟派遣二十餘名以上述為首的閩人為使，朝鮮國王大為驚訝。此輩行為多可議，如陳漢龍在上一年率同所獻火者還京師，於餞別宴時藉醉發狂，惡言國王薄待，裂所賜衣欲自刺，震動朝廷。太祖李成桂因此歎言：「帝遣使皆用我國閩人，使臣到國傳命訖，即歸其鄉，狂悖類此，州郡苦之。」¹³可見早在洪武朝時，朝鮮已為接待此輩「還鄉」宦者深感苦惱，無奈並無他策，惟有曲從。明朝皇帝為何派遣閩宦為使者，特別是至朝鮮，問題甚複雜。簡言之，內臣為皇帝侍從，其活動朝廷不易知悉，故此可向藩國作出種種私人需索而不受大臣質詢。至於任用原籍朝鮮宦者回其本國為使，顯然利用其對家鄉之知識及人情取得方便，而此輩亦用其特享之權勢地位達致其目標，引起宗藩間各種政治爭端及社會經濟問題。

三

按前所述，海壽可能於洪武二十四年(1391)入明，為朝鮮進貢闈人二十名之一，其年齡諒在二十以下。李朝《太祖實錄》七年(洪武三十一年[1398]六月戊辰，載錄明禮部諮文論火者事一則說：「洪武二十五年，曾於朝鮮國索取火者數十人於內庭，意在授之以職，使周旋內庭，管領諸事，於內外無所不知，此所以開誠心待朝鮮如此也。」¹⁴據此，海壽諒受同樣政務訓練。此後行事不詳，但據明鮮《實錄》記載，壽永樂朝起即隸屬御馬監，其後晉陞為少監，負責管飼馬匹，特別是處理向朝鮮求索戰馬之事務。海壽出使朝鮮共七次，在永樂六年(1408)，七年(1409)(二次)，八年(1410)，十五年(1417)，十九年(1421)與二十一年(1423)。此即朝鮮太宗八年、九年、十年、十七年、世宗三年與五年。

海壽數次出使都是跟從顯赫一時之黃儼(?-1427前)為隨員，包括其他朝鮮籍宦者如朱允瑞、韓帖木兒、昌盛、尹鳳等；只有七年、二十一年兩次始為首席使者。黃儼為成祖的寵信宦官，以熟悉三韓事務多次率同朝鮮籍闈宦出使，為皇帝索取戰馬、火者、處女、各色珍貴物料及土產。事蹟詳見李朝《太宗》及《世宗實錄》，此處不贅。¹⁵海壽首次以大明使臣回原籍，係於永樂六年四月隨黃儼護送年初來京師賀正誕禮畢回國之朝鮮進表使世子李禔(1394-1426)，同行的朝鮮籍內官尚有田嘉禾、韓帖木兒、奇原等。禔為朝鮮太宗預立之繼承人，此次來朝不但代國王謝恩，而且有爭取中國皇帝印象以穩固其未來地位之用意。不過，李禔雖得天朝厚待，卻因奪人之妾而生子，以「冒亂女色，恣行非義」罹罪，太宗十八年(永樂十六年[1418])六月被廢立，繼承之世子為第三子李禔，即日後之世宗。¹⁶

根據李朝《太宗實錄》，黃儼等抵達漢城府京城後，隨向太宗勅告已收到最近進貢的三千匹馬，並賜賞銀千兩，紵絲、素羅及

素絹共二百匹作償，同時又宣諭皇帝請國王選擇「生得好的女子」進獻，這是朝鮮向來恐懼會發生、惡蹟昭彰的明朝皇帝徵索三韓處女的開始。前此明太祖雖然擁有高麗妃子，但都來自元宮，從未向朝鮮索取女子入宮或者要求通婚，此舉正是回復蒙元的習尚，也許與成祖的蒙古血統有關。¹⁷此一建議，看似來自黃儼以迎合人主之漁色恣慾，藩國不能抗拒，太宗於是召置「進獻色」機構，專司採進良家童女，並且在挑選期間禁止婚嫁，造成怨聲盈庭，哭聲載路。《實錄》太宗八年(1408)四月下記：

甲午，朝廷內史黃儼、田嘉禾、海壽、韓帖木兒、尚寶司尚寶奇原等來。…上率百官迎于慕華樓，使臣至景福宮，宣勅書。勅曰：「勅朝鮮國王李諱〔芳遠〕所取馬三千匹已陸續送到。今賜王花銀…一千兩、紵絲五十匹，素線羅五十匹，熟絹一百匹。」上拜，勅訖，升自西階，就使臣前跪。儼宣諭聖旨云：「恁去朝鮮國和國王說，有生得好的女子選揀幾名將來。」上扣頭曰：「敢不盡心承命。」…置進獻色採童女，禁中外婚嫁。…分遣敬差官于各道選處女，除公私賤隸外，良家十三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皆令選取。¹⁸

國王隨設下馬宴，贈使臣鞍馬，又贈衣、靴、笠，復以靜妃意特贈黃儼、田嘉禾、海壽等鞍馬，繼又以其所請，命世子陪遊金剛山佛刹。《實錄》續記：

使臣至太平館，上隨至，設下馬宴，贈使臣五人及頭目二十三人鞍馬。…己亥，贈使臣各衣一襲、靴笠一件。…太上王(太祖)遣世子如太平館宴使臣。…庚子，贈黃儼、田嘉禾、海壽鞍馬，以靜妃意也。儼等至昌德宮入見靜妃，靜妃立於東壁，儼等再拜於西壁下。上代之答拜，行茶禮而出。…癸卯，黃儼、田嘉禾、海壽、奇原及陳敬請遊金剛山，命世子餞于興仁門外。¹⁹

黃儼親力親為，與議政府同選京外處女，見所進無美色，怒執敬差內官挫辱。政府因此移牒各道，責成巡按司嚴格更選處女，有姿色必須舉報，不得藉故規避，違命者依律處罰。各道所選處女集中於京城景福宮，儼與海壽等隨多次入宮審視，務求索得絕色進獻皇帝。《實錄》同年七月下載：

戊申，內史黃儼等與議政司同選京外處女于景福宮。儼怒其無美色，執…敬差內官朴輔…挫辱之。…己酉，…分遣各道巡察司更選處女，又使內官一人從之，名曰敬差內官。…議政府移牒各道曰：「前者都觀察使…等道內處女，不肯用心推刷，多有漏報者。更於大小守令、品官、鄉吏、日守兩班，鄉校、生徒、百姓各戶，如有姿色，一律採擇，並令精潔梳粧以待天使閱視。如有隱匿女子不肯見出，或有針灸，斷髮、帖藥多方作謀規避選擇者，通政以下，直斷、嘉善以上申聞。並以王旨不從論職牒收取、籍沒家產。」…辛亥，黃儼等再擇處女。…乙卯，黃儼等如景福宮更視處女。…辛酉，黃儼等更視處女于景福宮。²⁰

有知州事權文毅，其女頗具姿色，黃儼聞之欲速見而文毅託女有疾，遲行竟不遣，儼怒，訴於國王，於是罹罪入獄。《實錄》同年九月下記：

〔癸卯〕，下知平州事權文毅于巡禁司獄。初，豐海道巡察使呂稱還，謂〔黃〕儼曰：「文毅之女姿色不下權執中之女。」儼方求權氏絕色，欲速見之。文毅託其女有疾，遲留不肯發行，…竟不遣。儼怒曰：「如許微官，國王尚不能制，況巨家大室，雖有美色，豈肯出乎？」上怒，囚文毅。²¹

根據《實錄》，至九、十月間，採集到的處女已有數百名，黃儼與其同僚曾三番到景福宮選擇。首次在九月甲午，「各道處女至京者八十餘人，儼留七人。」其次是同月戊午，「會前後所進處

女總二百餘人，擇留五十人。」又其次是十月庚辰，「京外處女總三百人，擇留四十四人，餘悉遣還。」²²最後，黃儼等與太宗在近百名佳麗中選出五人——工曹典書權執中女，仁寧府左司尹任添年女，恭安府判官李文命(?-1411)女，護軍呂貴真(?-1410)女，及中軍副司正崔得霏(?-1428)女，都是官宦之家出身。從這幾次嚴格挑選，費盡氣力(其間有無賄賂事情不可得知)，中選者應是當代絕色，不過，朝鮮國王對儼等之高下等第有微詞，未審是否因為審美標準不同。《實錄》同年十月下云：

乙酉…，上如景福宮，與黃儼、田嘉禾等更選處女，被選者凡五人：故典書權執中之女為首，前典書任添年、前知永州事李文命、司直呂貴真，水原記官崔得霏之女次之。賜酒果，各賜中朝體制，女界皆用綵段。上還宮，謂代言等曰：「儼之選定高下等第誤矣。任氏直如觀音像而無情態，呂氏唇闊額狹是何物耶！」²³

十一月，黃儼等護送諸處女還京師，其父兄等亦伴送，隨行者尚有從者女使十六名，火者十二名。國王不欲名言奏進處女，故使朝鮮進獻使作資進紙箭，日後循此例，多以「藥材」或「純白厚紙」為代號，故此明鮮朝臣多不知採女詳情。《實錄》同年十一月載：

丙辰，黃儼等以處女還京師，上餞于慕華樓，以藝文館大提學李文和為進獻使，資純白厚紙陸千張赴京，附奏曰：「…諱〔芳遠〕欽依於本國在城及各道府州郡縣揀到文武并軍民家女子，與同欽差官等選揀女子五名，差陪臣李文和根同欽差太監黃儼等官赴京外，今將各女子生年月日并父職名、籍貫一一開坐，謹具奏聞。一名嘉善大夫工曹典書權執中女，年一十八歲，辛未(1391)十月二十六日巳時生，籍貫慶尚道安東府，見住漢城府；一名通訓大夫仁寧府左司尹任添年女，年一十七歲，壬申(1392)十月二十六日戌時生，籍貫忠清道懷德縣，見住漢城

府；一名通德即恭安府判官李文命女，年一十七歲，壬申十月十八日戌時生，籍貫畿內左道仁州；一名宣略將軍忠佐侍衛司中領護軍呂貴真女，年十六歲，癸酉(1393)十一月初二日巳時生，籍貫豐海道谷城郡，見住漢城府；一名中軍副司正崔得罪女，年一十四歲，乙亥(1395)十月初八日午時生，籍貫畿內左道水原府。從者女使一十六名，火者一十二名。文和即文命之兄也。…上不欲名言奏進處女，故使文和等賫進紙箭，然文命、貴真、得罪及執中之子永均皆充押物，獨添年以疾未行。…是行也，其父母親戚哭聲載路，吉星君權近為賦詩云：「九重思窈窕，萬裏選娉婷，翟芴行迢處，鯁岑漸杳冥，辭親語難決，忍淚拭還零，惆悵相離處，群山入夢青。」²⁴

權氏等五女被召入宮後，即蒙成祖厚賜，並恩及隨行的父兄。如權氏受封為顯仁妃(賢妃)，其兄權永均(?-1424)除光祿寺卿，秩三品，又獲賜綵段絹錦、黃金、白銀、馬鞍、衣、鈔等。任氏被封為順妃、李氏為昭儀、呂氏為婕妤、崔氏為美人；任氏父除鴻臚寺卿、李、呂氏父除光祿寺少卿，皆秩四品，崔氏父為鴻臚寺少卿，秩五品，並獲贈同樣厚禮。不過，後者仍留居朝鮮，且由本國給俸。諸妃其他家屬亦獲厚待，凡父母之喪皆得朝廷致祭降香，而其朝鮮之近親亦獲賜贈禮物。黃儼本人曾親賚送禮物予權氏家屬。²⁵

眾妃以權氏最得皇帝寵愛，以其資質穠粹，服勤至恭，且又擅吹玉簫，工於造膳，可惜妃不幸於永樂八年(1410)侍帝北征蒙古，秋間凱旋後暴卒於山東趙州臨城，(李朝《太宗實錄》載其死於十年〔1410〕十月二十四日)，葬在哀州嶧縣。權妃之死中國紀錄並無注意，但朝鮮官書則詳述由此濫興的殘酷大獄。據此，成祖對愛妃之死極傷悼，因此四年後(永樂十二年〔1414〕九、十二月)，當獲報權妃係被美人呂氏置砒霜於所進茶毒害，震怒非常，即將呂妃處以凌遲極刑，並盡殺呂氏宮中之人，而朝鮮亦將

呂氏之母及其親屬囚禁待罪。²⁶此事並未了結，據同上《實錄》記載及王崇武考證，十九年(1421)四月又興一次有關的大獄。是回禍起於一名先前入帝宮的賈人子呂氏，欲與本國呂妃以同姓相結好，呂氏不從，後與宮人魚氏私通宦者。事發，二人自懼縊死，帝大怒，鞫諸賈呂侍婢，皆誣言說欲行弑逆，於是興大獄，連坐者二千八百人皆被劓死。由於亂事波及，眾妃任氏、鄭氏自經死，黃氏、李氏被鞫處斬，罹難者都是朝鮮進獻的童女。這次偵訊，又透露另一秘辛，就是年前指控呂妃毒殺權妃係出於賈呂誣告，以報復呂氏不肯與之結好，若果屬實，則權妃之死又是一謎。不過，在宣德初年黃儼死後，當日與他共事的朝鮮籍太監尹鳳曾言：「呂氏毒殺權氏而被凌遲之刑，然非其罪也，儼訴之也。」可見黃儼與此案實有相當關係。²⁷

永樂七年(1409)五月，黃儼與海壽、尹鳳等又回朝鮮賞賜禮物予國王，酬謝前年進獻處女，儼並口宣聖諭，評論所選女子「都不甚好」，要求再選進獻，可見不大滿意。有司因此又置進獻色，禁中外處女婚嫁。《實錄》太宗九年(1409)五月下言：

甲戌，太監黃儼、監丞海壽，奉御尹鳳至。…宣勅，勅曰：「今遣太監黃儼、監丞海壽，奉御尹鳳特賜王及王妃禮物。至可領也。」特賜國王銀一千兩、紵絲一百匹、綵絹一百匹、馬一十五匹、鞍二副。…上拜，賜訖，升殿。儼口宣聖旨：「去年你這裏進將去的女子每，胖的胖，麻的麻，矮的矮，都不甚好。只看你國王敬心重的上頭，封妃的封妃，封美人的封美人，封昭容的封昭容，都封了也。王如今有尋下的女子，多便兩個，小只一個，更將來。」使臣還太平館，上隨至，設宴于北樓，贈儼、壽等鞍馬。……置進獻色，禁中外處女婚嫁。…丁丑，…上還至太平館，見黃儼等。海壽密謂李茂言：「去年儼之奉使也，受賂鞍子二與新物甚多，帝已知之。今又如前，吾當奏之。與者、受者俱有罪。…丙申，黃儼、海壽還。…上與儼語及僕眉

壽、趙玠之事(按二人爭論應否以本國不產金銀，懇求朝廷以他物代貢品)；又言前年所擇處女許令婚嫁，儼許之。²⁸

《實錄》稱海壽為監丞，據前揭明《太宗實錄》，則知壽隸屬御馬監，監丞為正五品官。此處揭露貪婪宦官間的傾軋。據海壽對朝鮮官員密語，黃儼前年奉使曾受賂並接受新贈禮物，皇帝已知悉但未採取行動，壽甚感不平，因謂今次儼再受賂如昔當奏告，與者與受者皆有罪。海壽顯然不滿朝鮮王厚賜黃儼，因此出言勸諭，不過看來並無結果。此次二使臣停留不過半月，罕有如此短暫，未知何故，因此年底再來。

同年八月甲寅，朝鮮遣戶曹參議吳真赴京師奏陳已選到女子二名等候進獻，一為前朝大夫知宣州事鄭允厚(?-1419)女，年十八歲，另一為修義校尉忠佐侍衛司後領副司直宋瓊女，年十三歲，並且移咨禮部謂吳氏賚黑細麻布三十匹，白細苧布二十匹，及藥單一張赴京，優請問奏。此因黃儼前時索求處女託辭皇帝有疾求買藥物，曾留言國王若得絕色進獻，必須託他事奏聞的緣故。²⁹十月，黃儼又奉成祖賚書再往朝鮮，此行明《太宗實錄》有記載，但不如朝鮮《太宗實錄》翔盡。海壽並未同行，諒因其時成祖策劃北征，隨侍左右，稍遲始達。根據李朝《實錄》是年十月、十一月記載，黃儼一行係賚賜國王綵幣，酬謝前年貢馬，並告知來春將征伐蒙古元帝子孫(本雅失里、阿魯台等)，亟需戰馬，而朝鮮馬體積雖小但適用，要求再獻送。太宗無法婉拒，惟有答允供應一萬匹，隨置將獻官馬色，令中外各站出馬，並遣專使如京師奏報。³⁰

在此期間，黃儼仍然處理處女事宜，曾二度至景福宮審視採集處女，不過此次卻將鄭姓女子送還，原因是「鄭氏非美色，宜更求以待」。在朝鮮國王眼中，皇帝是時準備征伐蒙古，注意力不在採女，黃儼此舉是「佯為舒泰」，事實並不著急。《實錄》同年十一月下云：

甲戌，朝廷內史祁保至。…直到太平館，與黃儼屏人語，其來為促進戰馬而揚言求處女。…辛巳，黃儼、祁保以處女鄭氏還。上餞於太平館。儼曰：「鄭氏非美色，宜更求以待。」上曰：「國小力薄，今所進馬僅萬匹耳，若美色則敢不更求。」…丙戌，遣司譯院判官任種義、管二運馬五百匹如遼東。³¹

是月海壽始入朝鮮境。據云壽隨渡鴨綠江至義州時，無故發怒，褻牧使朴矩衣、縛判官吳傅欲笞之而止，匆匆而來又不言其故，未有知會朝鮮朝廷。不過太宗忍辱負重，免傷中國顏面，故對其無禮恣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實錄》同月癸未條載：

朝廷內史海壽至義州，西北部都巡問使馳報曰：「內史海壽以十三日渡鴨綠江，至義州，無故發怒，褻牧使朴矩衣、縛判官吳傅欲笞之而止，其行甚速，竟不言其所以來之故。」上曰：「予恭事天子，只殫一心，奉使中官雖甚不肖，予不敢言者，豈為中官哉，而乃為惡至此。」命議政府曰：「海天使甚不遜，若遣宰相之有威望者為遠接使，則無以肆其毒矣。」政府請遣鐵城君李原。上謂代言等曰：「予心畏天，故事大以誠，天子不遣朝官，乃命宦寺，其來也或貪或暴，恣行無禮，處之如何？」對曰：「此實古今之通患也。」上曰：「我欲具海壽事狀實封以聞，然念中國方亂，我若如此，則或以一朝之憤，貽百年之患，予當忍之。」³²

丙辰，海壽至龍泉站，遇黃儼授勅書後還京師。二人相見，儼以時方極寒，不必遣送鄭氏，可待春和再來迎取，因此鄭女仍暫時留住漢城府。《實錄》同月丙戌條云：

海壽至龍泉站，遇黃儼，授勅書而還。…黃儼既見海壽，乃曰：「時方極寒，不可以處女行，且待春和，再來迎取，宜善自梳洗。」又曰：「宜加選擇。」遂置鄭氏而去。上嘗謂代言金汝知曰：「中國兵興，採女豈其時乎！乃佯為舒泰耳，必於中途還

矣。」至是皆服上之先見。³³

太宗以牧使朴矩被辱，擬選他人代職，但以朝臣勸諫而止。未幾，有通事全某回自遼東，報導遼人密言朝廷傳聞朝鮮起兵助蒙古，因使海壽來偵察虛實，試圖對壽的恣行作一解釋。《實錄》續言：

上以朴矩見辱於海壽，議欲選人代之，若海壽有問，則對以矩嘗失禮於使臣，故召而罪之。成石璘曰：「今江冰已合，邊警方急，且以詐誑人小智也，不如留鎮之也。」上然之。通事全義回自遼東，曰：「遼人密言朝廷傳聞朝鮮起兵助韃靼，故使壽來覘之，入境便佯怒以察順逆。」³⁴

海壽於是年底返回京師，而據明《太宗實錄》前揭，翌年即永樂八年春月，壽扈從成祖出征蒙古，此為永樂朝五次征伐蒙古族餘裔的首次。大軍於二月出師，五月抵臚胸河（更名曰飲馬），大敗本雅失裏於斡難河，隨移師征阿魯台，六月底大敗之，七月凱旋還京師。³⁵同年十月，海壽又偕同籍太監田嘉禾再出使朝鮮，奉勅書賜國王苧絲、線羅、綵絹、及銀一千兩以嘉賞其完成貢馬一萬匹。朝鮮《太宗實錄》十年同月壬寅條云：

內史太監田嘉禾、少監海壽奉取勅書來。上率百官迎至敬德宮。勅曰：「胡運已終，天命已去，朕皇考太祖高皇帝膺受天命，統一華夷。朕荷上天眷顧，平定內難，紹承大統，四方萬國，靡不順臣，獨殘胡餘孽梗化不庭，拘戮信使。朕親率六師往討其罪，爾獻馬萬匹以資國用，眷爾忠誠，深用嘉獎。今特遣正使太監田嘉禾、副使少監海壽以彩帑、銀兩、馬匹賜爾，爾其體朕至懷。苧絲二百匹、線羅二百匹、彩絹五百匹。銀一千兩、馬八匹。上受賜，謝恩訖，至大平館設宴。³⁶

二使隨以帝旨求處女，諒指前此未送之處女鄭氏，《實錄》同月庚戌載國王「與內使如鄭元厚家見之」。³⁷元厚為其父，曾知宜州

事。翌日，國王藉機語於內使言已有疾，欲傳位於世子。不過海壽隨即勸阻，謂世子年幼，宜使宿儒輔導待其年壯，免致亂政，又言有疾應至中國求醫，將奏請皇帝賜以藥石云云。《實錄》壬子條言：

宴內使于敬德宮。上辟左右，謂內史曰：「父王有先後妃，欲立庶幼，南閩鄭道傳贊成其計，欲害吾先妃之子，竟遭誅戮。又在己卯，母兄懷安君構亂。國人立我為君已十餘年，今予有疾，欲令世子襲位，譯人李玄涕泣，難於發言。上叱之，玄乃告內史。內史曰：「世子年幼，宜使宿儒輔導之待其年壯，則殿下亦老矣。若世子早襲，則軍國大事或有失當，殿下其肯坐視乎？且天子待殿下以至誠，東方之民專付於殿下，春秋未老，豈可遽辭以疾乎？君若托疾，則中國豈無良醫乎？予將奏於天子，賜以藥石矣。殿下之有今日，實天命之所在也，不宜更有此議。」³⁸

同月辛酉，海壽與田嘉禾等「以鄭氏還京師，其父前知宜州事鄭允厚、小宦二人、女史四人從之。」³⁹

翌年(永樂九年〔1411〕)八月，黃儼重往朝鮮賞勅賜國王藥材，但實際目的是回報鄭允厚女已抵達京師，因為依前契合，雙方將以藥物(或白厚紙)為處女之代號，免令朝官知悉。同時，又宣帝旨要索寫佛經紙一萬張以備寫佛經送於西域。儼隨往祭呂妃父光祿寺少卿呂貴真，又訪顯仁妃權氏家，並於任妃、崔妃家設宴以慰，可見永樂對其朝鮮妃子家屬之厚待。李朝《太宗實錄》十一年八月下記：

甲辰，朝廷使臣宦官太監黃儼來，…出禮部咨。咨曰：「近准朝鮮國王咨，差人將賞藥單赴京收買，本部官節該奉欽依，藥材不要他買，等有時著人送將去。…欽差太監黃儼賞送前去，開藥材二十九味，蓋去年鄭氏赴京時咨請故也。」儼又諭之曰：「帝更求有咨容處女，其得鄭允厚女不令朝官知，若托以答王求

藥物也。今賜藥物，實報鄭氏之赴京也。」…儼又出咨，…咨曰：「…光祿寺少卿呂貴真病故，…欽差太監黃儼齎祭文、降香備辦祭物。」…又宣帝旨曰：「將寫佛經送於西域，宜進紙地。」上謂儼曰：「將進一萬張。」…己酉，使臣黃儼訪顯仁妃權氏母家。自是於任添年、鄭允厚、崔得罪家皆設宴以慰，贈苧麻布若干匹。儼至每家，先曰：「此家必贈我以布，我以細為貴。」…乙卯，內史黃儼往祭呂貴真之墓，羊一、豕一、鵝二，皆所齎來也。…⁴⁰

及黃儼等辭別，太宗及靜妃又厚贈禮物，據稱「凡儼之所求，令工曹備辦，物數不可勝紀」，頗有弦外之音。《實錄》同年八月、九月下載：

〔八月〕丙辰，上如太平館，享使臣黃儼，贈鞍馬，儼喜謝。…〔九月〕己未，…贈內史良馬一匹，苧麻布五十匹，又贈貂裘、毛冠靴各一、人參三十觔，花席十二張。…靜妃殿所贈、苧麻布十五匹，世子所贈，苧麻布六匹。凡儼之所求，令工曹備辦，物數不可勝紀。⁴¹

此次海壽並未隨行，據《明太宗實錄》上揭，是時正值滿刺加國王至京師朝貢，壽奉諭與禮部郎中黃裳前往宴勞。⁴²

四

永樂十五年(1417)六月，黃儼與海壽等再使朝鮮，此行又係採選處女，因得黃氏與韓氏等十餘人。根據李朝《太宗實錄》十七年(1417)六月丙午記載，儼等渡鴨綠江至義州時，又在其地販賣私貨，藐視牧使執行禁止賣牛馬榜文，並親率遼東軍兵越境畋於山野，搜索牲口作貿易，行徑與強梁無異。《實錄》記：

奏聞使元閔生(?-1435)回自北京，啟曰：「皇帝問採女顏色之美，賞賜甚厚，乃使宦者黃儼、海壽等來逆女。」…庚戌，…上

御便殿見黃氏及韓氏。…癸丑，朝廷內使黃儼、海壽至義州，平安道都巡問使報黃、海兩天使，以其遼東護送軍所持物色買賣遲緩之故憤怒，即令節制使領軍前導，自率遼東軍官散于山野，駐馬于山下李元寶家。招判官曰：「前此民間牛馬散在塞裏，今不如古，必是藏隱也。」還館，語牧使朴礎曰：「汝是秀才乎，在前天使往來，守令無不見辱，今則不然，何其買賣之遲緩乎？」…海壽扶通事盧卜龍而怒，謂牧使曰：「前此護送軍買賣之時，牛馬為先，至於雜物，無不許賣也。今牧使不顧前規而禁止，吾將白於殿下矣，…遂取榜文而藏之。」礎乃告曰：「牛馬生產則火印成藉，非守令所得擅賣也。」據理以答，怒猶未解。黃儼則雖不現說，下馬於寨里，令其步從人等搜牛馬於夜巡等處而未得也。⁴³

七月，黃儼等奉勅書頒賜國王王妃後，又大肆要求餽贈方物如苧布、貂皮、人參、花席之類，並請造藏物庫以貯存，又謂「勿令海壽知之」，可見宦官間各自謀私，彼此妒嫉，你虞我詐。內官早已撰揀進獻處女黃氏、韓氏等十餘人請擇，據報「黃氏容貌美麗，故副令河信之女；韓氏嬋娟，故知淳昌郡事永疇之女」，又係大家閨秀，黃儼以韓氏為第一。黃儼與海壽隨驛至黃氏家，見黃氏抱疾且有淚痕不施脂粉，大怒，叱內官調理失職，繼求索貂皮、金珠耳環、狗子之類，皆得償所願。《實錄》續記：

〔七月〕丙寅，太監黃儼，少監海壽等奉勅書至，…宣勅頒賜國王紵絲三十匹，裏絹三十匹，綵絹一百匹，王妃紵絲二十匹，裏絹二十匹。上隨至太平館設宴。…翼日早，命趙末生(1370-1447)問安於兩使臣，仍贈以各細麻布團領一，白細苧布中單一，汗中單一，苧布袴一，草笠一，靴一，鞍馬諸緣具，…使臣與伴人等大喜。…丁卯，上宴使臣於太平館，使臣以《神僧傳》獻上。黃儼請造藏物之庫，勿令海壽知之。又請貂皮，乃與二百領。戊辰，…黃儼、海壽等就見黃氏於其第。…己巳，宴

使臣于慶會樓，幸景福宮，聚處女黃氏、韓氏等十餘于勤政殿，令兩使臣擇之，以韓氏為第一。選訖，賜宴，仍贈以鞍馬各一。儼請曰：「四海一家，吾欲置市于崇禮門。」…甲戌，…黃儼、海壽等驟至黃氏家，黃氏抱疾且有淚痕，不施脂粉。儼等大怒，呼〔元〕閔生曰：「群小不知殿下至誠，視若餘事，使老母與小兒得近其側以生勞疾，且侍從內官皆不更事者也。怒叱之。」上聞之，命內醫楊弘達醫治之。…癸未，贈貂皮百領于黃儼，又贈金耳環及貝珠一雙，又遣內宮朴興福贈狗子各一於兩使臣，世子亦贈狗子一於黃儼、二於海壽，皆從其求也。…⁴⁴

兩使臣續獲贈大量珍貴方物，包括苧麻布、人蔘、花席、貂皮、襦衣等。黃儼隨以所得之絨綿布九十九匹置於義州，求換馬匹以出售交易，結果得四十匹，並授意朝鮮官員減進貢京師之紙數為一萬張，獲贈厚紙各四十張。此外，又於京城私自置市謀利（前揭引其言曰：「四海一家，吾欲置市于崇禮門。」），諸多求索，「今日求某物，明日又求某物」，有司不堪荷負。此種行為與公開掠奪無異，大受朝野惡評，然而形格勢禁，無可奈何。一行至八月底始與處女韓氏黃氏及其兄長韓確（1390–1456）、金德章等歸國。《實錄》又言：

〔八月〕乙酉，遣知申事趙末生問安於兩使臣，贈各…苧麻布，…人蔘，…滿花方席，滿花寢席，…石燈盞，…念珠，…襦衣…。〔丙戌〕，上如太平館餞使臣，儼使元閔生啟曰：「予將絨綿布九百九十九匹置于義州，欲以此換載紙之馬。…每馬一匹，綿布五匹，時直也。予則每馬一匹，必以二十五匹為直也。」上欲不聽，俄而傳旨曰：「此馬不過四十匹，若不聽此人之言，則必銜之矣。」…上乃命兵曹易換平壤府民間四十匹以給。禮曹佐郎金孝貞啟曰：「臣將後運各色紙到使臣館，先告黃儼。儼曰：『紙數過多，你通計前後總數一萬張，其餘你還賚去，勿使海壽知。』海壽問紙數而促其單字，儼適入浴，故潛告

儼。儼曰：『單字只書一萬張可也。』故如儼言，只錄一萬張。儼潛使人語臣曰：『二百張可潛置迎接都監。』且曰：『殿下至誠如此，然盡納此紙，則恐後來者必倣此數，故餘紙今還，云所入紙數稍加單字之數。』儼謂海壽曰：『所以加數者，必以某等精擇也，餘紙悉還。』贈厚紙各四十張于兩使臣，使臣等喜甚。儼等私自置市而罔市利，且今日求某物，明日又求某物，至於伴人亦如此。若貂皮、麻布、席子、紙地、人蔘，至於醢醢，無所不求，有司不堪。上曲從之，轉輸之丁至於千餘名。…己丑，使臣黃儼、海壽以韓氏、黃氏還。韓氏兄副司正韓確、黃氏兄夫錄事金德章根隨，侍女各六人，火者各二人從之。路旁觀者，莫不垂涕。⁴⁵

韓黃二氏到京師入宮後，永樂帝賞賜甚厚，隨行兄長亦獲封官職，韓確除光祿少卿，金德章為仁寧府丞，而其家屬又獲贈金銀綵幣。永樂尤愛重韓氏，為權妃後之最，韓氏母死，帝親撰祭文，帝薨韓妃亦殉葬。惟黃氏則因永樂獲悉其已非處女受罰，幸得韓氏涕泣婉解，朝鮮始免由此錯失遭譴責。由於皇帝寵幸，韓妃妹桂蘭亦於宣德間被選入宮，至憲宗成化始卒。兄韓確仕途亨通，復與帝室聯姻，其女嫁世祖(1455–67在位)長子李暉，生子婁繼立為成宗(1470–94在位)；確受封西城府院君，官終左議政(世祖二年〔1456〕)，而韓氏一族因此得享榮華富貴，近親充入明使次數亦較他家為多，可見此類聯姻與政治欣榮之密切關係。⁴⁶

五

永樂十九年(即世宗三年〔1421〕)九月，海壽以專使賚勅書回朝鮮，是時太宗李芳遠自永樂十六年(1418)遜位於世子禔(世宗)已三年，但仍具相當權力，時稱太上王。此行為成祖索取馬匹，準備來年再度(第三次)征伐蒙古阿魯台。按史記載，是年七月，成祖聞於韃靼的歸附者稱蒙古將要犯邊，於是籌劃明年春天率軍

邀擊，海壽奉命求馬其意在此。根據《實錄》九月乙丑條，壽於初四日抵達鴨綠江，步伐甚急，有問使事，則言「賚兩殿賞賜而來」。⁴⁷其實，此行主要任務為買馬，至辛巳始到宮廷宣諭。《實錄》記載：

[辛巳]，海壽奉勅至，…太上王先行禮受膺。勅曰：「今遣少監海壽賚勅往諭爾子，選取馬一萬匹進來以資國用，當酬以直。今特賜王及王妃彩幣表裏，爾其體朕至懷，故勅王紵絲、綵絹各五十匹，王妃紵絲、綵絹各二十五匹。」上繼行禮，受勅。勅曰：「勅至，王即選取馬一萬匹進來以資國用，當酬以直。今遣少監海壽前去勅賜綵幣表裏，王可領也。王紵絲、綵絹各四十匹，王妃紵絲、綵絹各二十匹。」禮訖，海壽歸太平館。…設下馬宴。太上王謂壽曰：「雖難辦之事，固當竭力。如此之事，敢不盡心。」壽曰：「甚是。」…置進獻官馬色以贊成事。⁴⁸

宣諭謂「選取馬一萬匹進來以資國用，當酬以直」，則較前此直截要求獻馬有別，不過記載未有透露如何酬值。太上王太宗李芳遠隨邀海壽至其私第，引世宗元子珣(文宗〔1450–52〕在位)會見，告知有意立為世子，請壽「善為奏達」。《實錄》續言：

甲申，太上王將慰宴使臣于壽康宮，先遣兵曹判書趙末生問安于使臣，因閑話私語使臣曰：「老王殿下曾築小殿於王宮之東而御之，今日欲邀天使相見。」…使臣至壽康宮，…迎入正殿，行茶禮，贈鞍具、馬一匹、鷹子一連。使臣起立喜受。太上王命元子出見使臣，因謂曰：「此是今王之適子也，欲奏於天子封為世子，幸天使善為奏達。使臣曰：「敢不盡力。」執元子手稱美者久之。設宴，日沒乃罷。⁴⁹

次日，太上王遣宦官「贈魚醢、榛栗，海菜于使臣」，並且「親選謝恩進獻別馬」。至海壽取官馬十餘匹觀看，不悅，謂提調曹備衡曰：「若騎此馬，兩足垂地矣」，因着更換如宰相所騎駿馬。⁵⁰

丁亥，太上王與世宗同上奏立世子拜表，並呈獻謝儀厚禮予中國皇帝。二者之獻物皆為「黃細苧布二十五匹，白細苧布二十五匹，黑細麻布五十匹，白細綿紬二十四匹，黃花席一十張，滿花席一十張，雜彩花席一十張，人參一百斤，松子一百斤，雜色馬二十匹。」此外，皇太子亦上箋，其獻物為「白細苧布二十匹，黑細麻布二十匹，人參五十斤，雜色馬四匹。」其奏云：「立長繼後，古今通規。臣之嫡長子珣見年八歲，一國臣民請立為世子。臣諱不敢擅便，謹具奏聞，伏候勅旨。」⁵¹ 十月辛卯，遣專員押進獻雜色馬三百匹赴遼東，而太上王，世宗隨分別遣使厚贈海壽。《實錄》詳記：

〔壬辰〕，…太上王遣兵曹判書趙末生贈使臣細麻布四十匹，人參三十斤，茶二斗，石燈盞二事，貂裘一領。…〔癸巳〕，…遣知申事金益精贈使臣以細麻布四十匹，細苧布二十四匹，人參三十斤，彩花席二十張，茶三斗，石燈籠二事，衣一襲，貂裘、毛冠、耳掩、護膝、靴等物。…⁵²

翌日，世宗在太平館餞別使臣，又以畫鷹簇子贈海壽。《實錄》甲午條言此乃「海壽之請也」，又評論「壽性貪，凡有所贈，略不辭謝，徵求無已」，可見其人之貪婪為史官不齒。乙未，海壽辭還，而日內國王分別遣官，以五百匹為一運押管馬匹至遼東作為回報⁵³。成祖隨於明年（永樂二十年）三月率軍親征，但到達威遠川始知阿魯台已遁去，由是班師並乘勢對兀良哈三衛叛眾進行圍剿，大獲全勝，於八月中回朝，朝鮮所輸馬匹諒必發揮相當作用。⁵⁴

永樂二十一年七月，海壽又奉諭回朝鮮，此行係應世宗前年請求封冊其嫡子珣為世子。明《太宗實錄》有簡略記載，已見前揭，其經過詳見朝鮮《世宗實錄》。根據記載，海壽一行於抵達漢城前一月，平安道官員已報導其率領頭目及攜備四十餘櫃子出來，又寄語要求以小絹六十匹換人參、安息香等貨物。同時朝鮮

通事自北京回朝又啟告使臣之來，除為封立世子並且求馬萬匹以備再度出征蒙古。《世宗實錄》五年七、八月下記：

〔七月〕戊申，平安道都節制使崔閏德馳報，使臣少監海壽、禮部郎中陳敬率頭目二十、櫃子四十餘出來，今七月二十七日至龍鳳站宿。…八月己酉，…通事金彥容等三人回自京師。啟云：『使臣之來為世子封崇事，且求馬一萬匹，將以征達達也。』…辛酉，…平安道監司以書啟；『使臣海壽囑臣以小絹六十匹換人參、安息香，又求大箭、小三刀子、長刀子。』⁵⁵

可見海壽之出使，在明廷而言，係藉封立朝鮮國王世子求取馬匹預備再征蒙古，而壽則趁機索取貨物作貿易中飽私囊，故此攜備櫃子四十餘出來，而所求以小絹換人參、安息香等等，當係藉此謀取更大利潤。

八月丙寅，海壽與禮部郎中陳敬等抵達，世宗率嗣子珣親迎，至昌德宮仁政殿行禮如儀。海壽宣讀成祖勅書，允許所請奏立珣為世子，並嘉賀其獻馬助征北敵，又諭賜國王銀兩、紵絲、線羅等數百匹。《實錄》是日詳記其事並載錄成祖勅書：

使臣內官海壽、郎中陳敬至。上率世子以下文武百官出慕華樓吉服迎勅，至昌德宮仁政殿行禮如儀。其勅書曰：「皇帝勅諭朝鮮國王李：得奏國人請立王之嫡子珣為世子，今特允所請，以珣為朝鮮國王世子。王尚教以孝悌忠信，俾進於德義，以副國人之所望。茲遣少監海壽、禮部郎中陳敬賞勅諭王，王其體朕至懷，故諭。」皇帝勅諭朝鮮國王李：「前者征勦殘胡，王獻馬萬匹以資國用，朕甚嘉悅。今特遣少監海壽賜以銀兩、綵幣，王其體朕至懷。故諭銀一千兩，紵絲一百五十匹，織金二十匹，暗細花三十匹、素一百匹，線羅一百五十匹，織金十匹、素一百四十匹，熟絹四百匹。」⁵⁶

《實錄》隨記朝鮮國王與海壽之談話，得悉前奏請封適逢老上

王太祖李芳遠之卒(事在永樂二十年〔世宗四年〔1424〕〕五月)，凶吉禮未宜並行，所以未准所請，但亦可窺見成祖允許冊立世子與朝鮮獻馬之密切關係，載云：

受命禮畢。上還服白衣，陞殿行私禮。進曰：「賞賜既多，又准請封世子奏，臣不勝感激。」海壽曰：「歲辛丑，殿下至誠獻馬，故今特賞賜。前奏請封世子，尋有國恤，帝以吉凶不可並行，未即准請。」上曰：「受命難必，今特荷重恩，一國感喜。」陳敬曰：「殿下之言是。」上又曰：「西北近罹水旱，甚為凋耗，路上必有闕事，為是憂慮耳。」海壽曰：「支待不減於昔，且屢遣王親送旨酒，感受無恙到國。」⁵⁷

《實錄》同日又詳載海壽隨後之活動，朝鮮高官之到訪，雙方之談話，及海壽向朝鮮傳諭索取火者，與朝鮮國王及高官之贈與，記言：

(丙寅)，世子與分司百官詣太平館見使臣，行再拜禮畢退。兩使臣下庭，執世子之手贊美，攜手而上與坐，行茶禮。上幸太平館，設下馬宴，不用樂。海壽傳宣諭聖旨：「老王時使喚宦者三、五十人來進。」丁卯，命知申事趙瑞老問安于使臣，仍贈兩使各鞍馬笠，靴衣一襲，交床。…海壽與元閔生言，曰：「予之所賚私物一兩日內畢貿易。」…命趙瑞老、元閔生告海壽曰：「父王時宦者年皆老矣，其中少者亦皆愚惑不可使也。」壽曰：「予已傳宣諭聖旨矣，是事專在殿下也。於是採火者三十人于各道。…海壽出小絹四百二十匹欲換厚紙，陽言私貨，實朝廷所索也。禮曹啟使臣欲換厚紙，請京中及各道以陳米豆貿易，從之。戊辰，遣內史金龍奇贈內膳于兩使臣。海壽請乾銀口魚與文魚。…傳旨使臣求請之物勿遲留，隨即造給，其買賣亦須督畢。…上親監官馬色所選易換馬。差通事金乙玄管押初運雜色馬七百匹赴遼東。…己巳，…海壽進柳青段子二匹、草綠段子一匹、生小絹三匹于大殿，藍段子、草綠段子、朱黃段子各一

匹，紫綃三匹于中宮，藍段子、草綠段子各一匹，生綃三匹于東宮。⁵⁸

上言海壽出小絹欲換厚紙，又請以陳米豆貿易，可見壽等藉出使之便，從事無本萬利之私貨貿易一斑。朝鮮國王隨傳旨各道採辦使臣所索諸物膳食，又遣宦官賜贈內膳于兩使，並特贈海壽貂裘、鷹犬，另差專員管押運馬赴遼東。《實錄》同八月條云：

〔己巳〕，傳旨于各道，使臣求請物膳豐潔備辦來進。全羅道海菜、乾銀口魚、乾松茸；慶尚道、咸吉道海菜、乾連魚、乾銀口魚、乾松茸、乾文魚；留後司及京畿、忠清道乾松茸；江原道海菜、乾連魚、乾松茸、乾文魚。庚午，…遣金龍奇贈內膳于兩使臣。…世子詣太平館宴使臣。世子年纔十歲，姿相玉裕，揖讓步趨無不中禮，使臣贊美不已。宴罷，海壽抱持出中門，欲觀坐馬，令進馬於前。世子以禮固辭，海壽強之，世子乃上馬。辛未，遣金龍奇贈松茸一幘，連魚卵醢一缸于使臣。…遣元閔生別贈海壽貂裘，海壽受而即著喜形於色。曰：「既受厚慰，又蒙別惠，感極難量。」…壬申，上請宴使臣于廣延樓，各贈鞍馬。甲戌，遣宦官尹吉贈海壽鷹犬各二。…差判司譯院事林密管押二運馬一千匹赴遼東。⁵⁹

同月乙亥，世宗以吉服率群臣拜謝恩表箋。《實錄》載其〈表〉、〈箋〉、及〈奏本〉詳敘其緣由並開列所貢貨及牲口，茲逐錄於下：

〈表〉曰：「永樂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欽差少監海壽、禮部郎中陳敬等官勅奉膺諭到國，欽蒙聖恩，以臣嫡子珣為世子、又蒙勅賜花銀二千兩，綵幣三百匹、線羅三百匹、熟絹八百匹，臣與一國臣民不勝感激，謹伏表稱謝。伏以使華鼎至，昭佈德音、睿澤渙施，祇增感激，撫躬自慶，粉骨難酬。伏念臣猥以孱資，幸逢盛際，忝膺茅土，常懷拱北之誠，圖永箕裘，敢陳立後之請。忽降九重之綸命，下逮三尺之童蒙，且稀世之洪

私，在一時而駢集，彩帛爛雲霞之色，花銀耀日月之光，喜與愧並，榮非望及。茲蓋伏遇仁敦涵育，道大包容，念先父之盡忠，憐小臣之效職，遂令弊服獲荷殊恩，臣謹當載寢，興思益勤於執壤，曰康曰壽，祝恆切於齊天。謹獻鞍子二面、鞦韆、帙鐙、皮替、汗替、鞍籠、鞭子俱全，黃、白細苧布各五十匹，黑細麻布二百五十匹，細紬三十匹，黃花席四十張，滿花席、滿花方席、滿花簾席、雜彩花席各二十張，人參、松子各二百觔、五味子五十觔，石燈盞六事、雜色馬五十匹。」

〈箋〉曰：「位尊貳極，密裨睿謨，恩導中宸，覃霑海徼，撫躬知感，銘骨何忘。伏念臣猥將譎材，端逢熙運，邈居東表，叨襲寵於分茅，顛望北宸，敢陳請於樹嫡，何期使華之至。特承綸命之頒聖訓，孔昭邦本彌鞏，且賜花銀之燦爛，仍加綵帛之氤氳，慶延宗祚，歡騰臣庶。茲蓋伏遇英姿玉裕，偉量淵衝，心常篤於懷綏，功益隆於翼亮，遂令弊服薦荷洪私，臣謹當永作藩於鯁岑、恆申祝於鶴禁。謹獻白細苧布五十匹、黑細麻布一百匹、細紬一十三事，雜色馬六匹。」

〈奏本〉曰：「永樂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欽差少監海壽到國，欽蒙勅諭節，該王即選取馬一萬匹來進以資國用。欽此。臣敢不欽承，儘力措辦以進。」⁶⁰

事畢，朝臣又宴慰海壽等，壽求磁器、長刀子、狗兒等皆得償所願。《實錄》八月、九月條記：

丙子，六曹慰宴于使臣。遣金龍奇贈內膳于使臣。海壽求磁器，命許之。…戊寅，…贈海壽長刀子三。九月己卯，上遣知申事趙瑞老贈火鑲刀子一、狗兒二于海壽。⁶¹

海壽等乘原欲於九月初四日啟程，但藉國王設宴時作禮貌勸留再停駐二日。朝鮮贈餽禮物接踵而至，除以麻布細紬石燈盞回贈海壽所餽禮物外，又傳旨平安道監司為其準備所求之稻種，贈厚紙以抵綃子價（前曾請以小絹兌換厚紙謀利），復令知申事趙瑞

生賞贈兩使臣各類麻布，苧布、人蔘、方席、寢席、石燈盞、貂裘等物。《實錄》續云：

使臣欲於初四日發程，上率百官幸大平館設宴請留二三日。海壽曰：「殿下至誠勸留，為留二日。」庚辰，遣金龍奇饋別膳于兩使臣。大殿回贈海壽黑細布三十匹，細細六匹，大石燈盞一事，世子回贈海壽黑細麻布十四匹，陳敬黑細麻布十匹。傳旨于平安道監司，令使臣海壽求稻種，擇早稻種十石、晚稻種五石，預輸于義州，待使臣回程贈之。贈厚紙二百六十卷于海壽，即綃價也。…差通事使耐管押三運馬一千匹赴遼東。辛巳，遣知申事趙瑞老贈兩使臣各黑細麻布二十四匹，白細苧布二十四匹，人蔘三十斤，滿花方席六張，滿花寢席六張，石燈盞一事，冬衣一襲，貂裘貂冠耳掩、護膝、靴套，頭目二十四，各苧麻布各二匹，衣一領，毛冠、靴套。…傳旨于平安道監司曰：「今進獻石燈盞不稱意，其道所備石燈盞今去謝恩使一同看審，擇品好者進獻。」⁶²

末句透露海壽對禮物甚挑剔，不滿意所進石盞燈，因此有司請求謝恩使一同看審，以選擇好品質者進獻。同日，朝臣以預貢之火者十七名引見，壽埋怨「此輩迷少不用，遠路帶行徒勞而已」，並令查索頓悟火者命選進貢，不得要領，於是就十七名中擇取十四人，其後又索取造酒及造麴方。《實錄》繼言：

趙瑞老、元閔生以火者十七名見於兩使。海壽曰：「此輩迷少，不用遠路帶行，徒勞而已。」皆率還家。閔生曰：「殿下聞命，即差人各道求，來日王宮宦者不多。海壽曰：「我在此館中，安知殿下宮中之所有。上知此邦有穎悟火者，命選將來，一國之內豈無可者。」閔生曰：「殿下向上至誠，若有年少穎悟可使者，安敢不盡見耶？」…癸未，視事，命趙瑞老、元閔生率火者十七人見使者，海壽擇取河吾大等十四人。…與海壽造酒、造麴方，因其請也。⁶³

甲申，海壽等告辭，世宗率世子百官餞別，並贈兩使內廄馬各一匹。海壽揖辭，曰：「上萬萬歲，殿下千千歲，子孫千歲。」國王隨命摠制李叔畝伴行，又命趙瑞老同左議政李原等餞于碧蹄驛，而壽留言曰：「公等皆讀書，宰相要勸世子好學。」⁶⁴

關於海壽所擇取火者，同月丁亥由僉知司譯院事裴蘊管押赴京師，《實錄》是日條詳記：

差僉知司譯院事裴蘊管領小火者赴京。其〈奏本〉曰：「永樂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欽差少監海壽到國，奉傳聖旨：『爾到朝鮮國和王說選揀三、五十個小火者進將來。』欽此。選辦到小火者趙枝等二十四名，欽依送進其姓名年甲：趙枝、金守命，年二十一；林貴奉，年十九；金宥、林得生、安敬、金眾等年十八；朴義、河吾大、李群松等年十七；李善、鄭隆、鄭立等年十六；崔義山、李忠進、金高城等年十五；朴秀民、朴田命等年十四；金祿、崔存者、姜眾、李田今、申得名等年十三；李追年十一。賜枝等各衣一襲、笠、靴、毛冠，命蠲枝等本家一應雜役。」⁶⁵

海壽到平壤後即進行售賣所獲私貨自肥，問綃子價，要求地方監司換易人參，得償所願，但所欲安息香則以罕少改換麻布，壽因怒罵通事，及至伴送使李叔畝聞知，即命送人參三百斤、安息香四十斤至其行所。《實錄》同月癸巳條云：

海壽到平壤，問綃子價，人參已換易否。監司金自知答云：「綃子十匹價一，人參則已辦矣，其餘五十匹則民間人參，安息香罕少，換以麻布矣。」海壽罵通事金時遇、經歷許之惠曰：「綃子價、人參速達殿下，追送義州或遼東。」伴送使李叔畝聞，命送人參三百斤、安息香四十斤于使臣行次。⁶⁶

海壽到義州後，率頭目及遼東軍士突入州城西門，巡視城中，督州人勒令買賣，並要判牧使成載負責。時城中人家牽易換馬盡

赴遼東，又無物貨可買賣，會有遼東軍潛換州人之馬數匹而還，成載使人奪回。壽大怒，使力士縛成載而杖之，引起朝廷非議，但以大局著想，終未將此事向天朝投訴。《實錄》同月乙巳條記：

海壽回到義州，自義順館率頭目及遼東迎來軍士突入州城西門，巡視城中，督州人勒令買賣。呼判牧使成載曰：「若無買賣者，則汝當受責。」時城中人家其戶首牽易換馬盡赴遼東，又無物貨可買賣，會有遼東軍潛換州人之馬四匹而還，成載使人追奪之。海怒曰：「此我軍人之馬，今奪之，真賊也。」臨別，使力士縛成載而杖之，平安道監司以聞。上召政府六曹議曰：「吾以至誠待彼，凡所求索，無不曲從，贈與之物動計千百，今以不義辱我邊將，其貪婪無恥至於如此。中國不遣朝臣，專任宦寺，何哉！予欲以此事聞於上國，移咨何如？其速行移本道究問成載受辱之由以聞。」左議政李原對曰：「中朝使臣加我無禮，古無此事。此無他，凡其所求無不從也。昔河崙於使者所求或拒而不從，誠有以也。然移咨之事，當更擬議以啟。⁶⁷

此為海壽出使之最後一次，壽回京師未久，又隨從成祖征討阿魯台於北漠。根據朝鮮記載，世宗於永樂二十二年四月所遣派之奏聞使總制元閔生至開平朝行在見成祖時，海壽亦在帝旁並加插意見。《世宗實錄》六年六月丁卯條記云：「奏聞使總制元閔生馳書啟曰：『五月十六日臣及到開平迤北一百餘裏行在所，皇帝引見。』」則知其時係出征未久，但有關海壽在場之談話則載於稍後元閔生自京師之啟奏。《世宗實錄》同年七月辛巳條詳記：

奏聞使元閔生、通事朴淑陽先來啟曰：「皇帝謂元閔生曰：『老王以至誠事我，至於乾魚，無不進獻。今小王不以至誠事我，前日求老王所使火者，仍別求他宦以送。朕老矣，食飲無味，若蘇魚、紫蝦醢、文魚，須將來進。權妃生時，凡進膳之物，

惟意所適。死後，凡進膳，造酒若瀚衣等事，皆不適意。』內官海壽立於帝傍，謂閔生曰：『將兩個好處女進獻。』帝欣然笑曰：『並將二十以上，三十以下，工於造膳，造酒侍婢五、六選來。賜閔生銀一丁，彩段三匹。』上曰：「前日火者事，予非不知皇帝之怒也。然今此言，欲得處女而發歟？」即召政府、六曹共議，命禁中外婚嫁，置進獻色。⁶⁸

此條甚重要，由此可知成祖自從獲得朝鮮進貢權氏諸處女，便漁色於三韓童貞，進食亦不忘東海美味魚蝦，至晚年仍然如此，恆常可知。早年太宗知其心意，故大量供應火者、處女、廚役、海產，無微不至，但是繼位的世宗則較怠慢，因此藉遣送火者不速出氣。海壽奉承帝意，故告知元閔生請進貢兩名處女。成祖大悅，又索取精於造膳之女廚、造酒之侍婢，可見其口福之恣慾。及世宗聞報，揣測其意在欲得處女，立召有司共議，命禁中外婚嫁，置進獻色。不過未幾成祖病卒，其議由是擱置，至宣德時始因宣宗之需索而復起波瀾。⁶⁹

此後《李朝實錄》再未有關於海壽的報導，然明朝官史顯示其於成祖卒後仍在內廷侍從迄於宣德朝。按《嘉靖寧夏新志》卷二〈寧夏總鎮續·宦蹟〉，於〔鎮守內臣〕條列海壽之名，附註云：「宣德間鎮守，處身儉約。」由此知其曾為寧夏鎮守，不過官方評語與朝鮮《實錄》大異。⁷⁰《明宣宗實錄》宣德四年（1429）七月丁卯，記宣府守神銃內官王冠率官軍送海壽至龍門，疑係護衛其任所。隨後冠醉酒止於田舍，被侵掠宣府之蒙古密謀殺害。載云：

虜寇殺宣府守神銃內官王冠。時冠率官軍送內官海壽至龍門，醉止田舍。虜諜知襲殺之，並段千戶陳諒等，掠牛馬而去。事聞，上遣敕責都督譚廣曰：「王冠擅出，爾為總兵，不阻之致死賊手。冠不足責，爾老將也，怠事如此，過實歸誰？特念舊勳姑寬不問，自是當加飭勵，毋蹈前失。」⁷¹

此處並未明言海壽遭遇，不過明朝史乘再未有其人行事之記載。

根據先前推測其於洪武二十四年(或稍後)入中國時為二十歲之下，海壽是時應在五十歲左右。

六

上揭《李朝實錄》對永樂朝出使朝鮮的原籍宦官提供極豐富的資料，不但足以鉤勒海壽的行實，開拓成祖時代宦官活動的面貌，而且凸顯這一類特殊宦者在明鮮宗藩交往發揮的作用，綴補明朝史籍的闕遺。以下謹將資料作一歸納分析：

首先，海壽如何成為闖人雖不可知，但顯然來自寒微人家，以天資明敏在洪武末年被朝鮮國王羅致進貢中國，服侍宮廷，得到皇帝信重，獲派遣回本國為天朝使臣而有發蹟機會。此種情況有其歷史淵源及特殊政治背景。明太祖開始大量延用宦官為侍從，初期留用蒙元行院闖宦，時稱火者，不少來自高麗，人稱其「明敏可備任使」，留下良好印象。⁷²因此，明室自與高麗建立宗藩關係後即數次索取火者，而高麗國王基於歷史傳統及政治現實考慮亦皆俞允，由是出現這一類影響明鮮關係深遠的朝鮮籍「入朝」或「還鄉」宦者。海壽出使朝鮮之活動蓋為較早之具體事例。

然而，海壽數次奉使回朝鮮，或為正使黃儼隨員，或為特使，雖名為出使，但並非宗藩之間朝聘往來之使節，而係皇帝派遣至其國，索取滿足其私慾的各種進獻的專差。每次出使，此等專差皆宣諭成祖之需要，如馬匹、火者、童女、及各種方物如絹布、厚紙、貂皮、石盞燈，魚饌海產，以至佛像、舍利等。由於此類需索嫌及皇帝隱私，不宜外洩，因此差遣內待，特別是這些原籍朝鮮的入朝宦者為特使，故此內閣六部未能知悉，官方自然並無記錄。尤需注意，明朝特使屢屢向朝鮮宣示，在儒家禮治規範的宗藩關係下，國王需向中國皇帝及其代表表現「事大至誠」、「誠(盡)心事天」，但實質上，其誠意的程度則由使者視所得之貢物，及賞賜(或賄賂)之厚薄為衡量。李朝《實錄》記載黃儼時常稱

讚太宗，嘗謂「殿下誠意至矣盡矣」、「殿下事上之誠則至矣」，屢言「殿下至誠」，而又自詡為「皇帝之親信」，可將此面奏聖上，曾言「他人不能盡達於帝前，我則不然，殿下之誠，當一一面奏無疑。」⁷³此種讚美詞諛之詞，皆係黃儼、海壽等人於獲得國王提供皇帝需求，或於獲賜珍貴方物之後始宣揚。由此觀之，朝鮮國王之表達至誠與明廷之認受，須要黃儼等的詮釋及傳達於皇帝，而其尺度與對方之進獻貢物，及賜贈使者禮物之豐瘠有直接關係。所謂禮義忠誠，不過借用儒家道德形式作偽善矯飾，滿足顏面與政治需求而已。此等宦者之頻頻出使，顯然係能夠達成任務，深得皇帝信重之故，然亦由此愈加驕恣，敗壞明鮮正常關係。

基於此因，朝鮮國王除要滿足天朝皇帝各種需索，還需厚贈禮物予其使臣以酬謝其服務。此等閹宦，出身卑微，一旦蒙人主重用，大權在握，口宣希旨，藩國無可抗拒，更加貪婪無厭，橫行肆虐，朝野皆不齒，史官亦直書撻伐。《實錄》前記黃儼、海壽等每次來朝，國王皆以各種名目賜贈馬匹、苧麻布、人參、花席、石燈盞、貂裘、襦衣等珍貴方物。不過，黃儼及其隨從經常不厭足，再三要索，務求得逞。黃儼為眾矢之的，太宗曾嘆曰：「儼之貪譎，天下所共知也」，又言：「儼，天下之奢也。」由於形格勢禁，幾乎有求必應，記言「凡(儼)所需，…無所不與」，「皆從其所求，令工曹備辦，物數不可勝」，有司須為其造藏物庫以貯所得禮物，而儼每次攜返之私貨多達三、四十櫃。黃儼且又以「四海一家」為藉口，在京城自置市謀利，並諸多求索貨物，「今日求某物，明日又求某物，…無所不求」。官府不堪負荷，不過國王「欲副其意，皆命遺之」。其他索取珍貴禮物作為私貨事例從略。此外，《實錄》又暴露儼之囂張氣焰，橫暴恣行，毫不隱諱，如載其試圖屈辱太宗對銅佛像行禮，怒責朝鮮廷臣不以公服相迎，怒國王不出踐宴，怒責地方官短給運輸佛像所需物科，怒所採進獻皇帝之處女無美色而挫辱內官，怒義州邊境軍吏處理牲口緩遲等等，大失天朝使者身分。⁷⁴

海壽之貪婪與黃儼不相伯仲。李朝《實錄》載其出使皆循例索取苧麻布、綵絹、貂皮，人參、石燈盞、襦衣等方物，有時且要求珍貴飾物如金耳環、貝珠，至於磁器、造酒方、稻種，牲口如鞍馬、鷹犬、狗子，魚鱈如乾銀口魚、文魚等等亦在求索之列。據稱一次奉使曾「率領頭目二十、櫃子四十餘出來」以貯藏各類禮物作為貿易私貨。太宗嘗稱其「性貪，凡有所贈，略不辭謝，徵求無已。」由於利慾薰心，海壽雖與黃儼共事，但貌合神離，時常互相攻訐，嘗向朝鮮廷臣密言儼奉使受賄，怨言太宗賞賜「厚於儼而薄於己」，⁷⁵而儼亦曾言於有司請造藏物庫，「勿令海壽知之」，又語於朝臣請將所贈厚紙保密，「勿使海壽知」，可見彼此妒視。事實上，如前揭《實錄》記載，海壽猶如黃儼皆藉出使作貿易，因此不但以朝廷餽贈及求索所得為私貨，無本生利，而且常為謀取厚利要求更易禮品，如以小絹換厚紙、換人參、麻布換安息香等等。除黃儼曾在京城置市外，二人多和平壤及義州與遼東畔鄰地區售賣私貨，一次且親率軍入義州於山野搜索牛馬作貿易，與強梁無異。海壽為人亦粗暴如黃儼，《實錄》載其嘗以所居供頓有缺，鞭辱京畿都事，言其某次入朝鮮境無故發怒，褻牧使衣、縛判亭官欲笞之而止，又記其在義州曾勒令州民買賣馬匹，以判牧使失責違命縛而杖之，凡此種種，皆非堂堂使者所為。

對於此類宦者之貪求無厭，盛氣凌人，朝鮮朝野莫不震怒憤恨，但不敢拒其要素，並非懼怕開罪闕寺，而是畏懼明朝皇帝。由於太宗有更重要之政治考慮，「怕以一朝之憤，貽百年之患」，對此類「不肖」之徒，特別是原籍朝鮮宦者，惟有忍辱負重，任其橫行肆恣，變本加厲。朝鮮大臣謂「中朝使臣加我無禮，古無此事、此無他，凡其所求無不從也」，誠是一針見血。⁷⁶職是此故，朝鮮國王自始以維持儒教的大原則，屈膝供奉大國之需索以換取天朝皇帝認可其名分，惠賜「至誠」、「忠誠」之讚詞作為心理之滿足，並藉此加強其政治地位。從實質而言，明鮮宗藩關係係由宦官秘密把持，朝臣無從置喙，而整個運作外人鮮知，並無記

錄存於冊牘，若非《李朝實錄》歷歷記載，此段歷史將埋沒無聞矣。

總之，海壽這位朝鮮「入朝」或「還鄉」宦者，代表明初一類非常特別的宦官，他所以取得成祖寵信，除卻個人的機智與忠誠，是因為能體會皇帝私慾之需索而達成其願望，由是奉旨隨侍左右，數次扈從親征北漠，最後護送其靈柩回京師。由於其背景異常，《明史》缺略有關於他的出身和奉使記載，因此不似一位重要人物。⁷⁷不過，從明鮮關係的發展來看，海壽是早期一位以「還鄉」闖人身份數次奉使回本國的天朝宦官，其行事凸顯此類人物的騰達和在歷史扮演的獨特角色。永樂以後至於成化朝，以此等闖宦奉使朝鮮儼為慣例，其中如宣宗、英宗朝的昌盛、尹鳳、憲宗朝的鄭同等，其貪婪行徑及對本國政治之干擾皆跟循海壽的軌蹟，引起極大震撼。⁷⁸綜合言之，探討海壽的行實可以舉一反三，不但加深對明鮮關係發展的認識，而且增進對明朝宦官活動的了解，有多方面的研究意義。

註 釋

- 1 近人對明朝宦官的專著甚多，較重要者為丁易：《明代特務政治》（北京：中外出版社，1950年）；王春瑜、杜婉言：《明代宦官》（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9年）；溫功義：《明代的宦官和宮廷》（重慶出版社，1989年）；衛建林：《明代宦官政治》（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增訂本，河北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8年）等。又見英文著述：Shih-shan Henry Tsai, *The Eunuchs in the Ming Dynasty* (Albany: State Univ. of N. Y. Press, 1996). 關於成祖重用宦官的原委與史實，參見朱鴻：《明成祖與永樂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年），頁179-81；商傳：《永樂皇帝》（北京出版社，1989年），頁170-74；晁中辰：《明成祖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271-77；與毛佩琦，李焯然：《明成祖史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55-57。
- 2 見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2年），卷二七三，頁2467-69，卷二七四，頁2471。參見張廷玉等

- 修纂：《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七〈成祖紀三〉，頁104-5。
- 3 見張輔監修：《明仁宗實錄》（1962年），卷一上，頁5。
- 4 《明史》卷五十〈職官志三·宦官〉載：「（洪武）二十八年重定內宮監、司、庫、局與諸門官…職秩。…凡內官監十一：曰…御馬監…，皆設太監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監各一人，從四品，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又設長隨、奉御，正六品。」（頁1825）
- 5 《明太宗實錄》卷一〇四，頁1350-51；卷一〇七，頁1389；卷一一七，頁1487；卷二六一，頁2385-86。
- 6 朝鮮《李朝實錄》係朝鮮的李朝（1392-1910）（相當於中國的明清時代）皇帝（從太祖李成桂至純宗李坩凡二十七王），按照中國的史學體例以漢文編纂的編年紀錄，從太祖至哲宗（1392-1863）共1,893卷。最後二王：高宗及純宗（1864-1910）的實錄係在李朝滅亡後，由日本殖民政府組織專門機構編纂。今日通行本係日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年翻印日治漢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1930-32年照原本影印本。
- 各朝《實錄》所載有關明清兩代與朝鮮交往史料，六十年代已由吳晗摘抄編輯成帙，題名《朝鮮李朝實錄之中國史料》，1980年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不過吳氏採錄頗多疏漏，又輒以私意篡改史文、混淆記載，採用時必須以原本校核。關於《朝鮮實錄》對中國史研究之貢獻，略見李光濤：記〈李氏《朝鮮實錄》〉，收入氏著《明清史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上冊，頁159-68。
- 7 見姚廣孝等監修：《明太祖實錄》（1962年），卷四四，頁866-67；鄭麟趾等奉修：《高麗史》（1451年成書；東京：國史刊行會，1908-1909年），卷四二〈恭愍王五〉，頁633下。參看下注9所揭近人論著。朝鮮所用此類「事大」、「至誠」之詞語見《高麗史》卷四四（恭愍王七），頁662下；卷一三四〈列傳四七·辛禡二〉，頁704上；卷一三六〈列傳四九·辛段四〉，頁735上；李朝《太祖實錄》卷一，頁29下；卷二，頁11上；卷九，頁9下。關於這一題目，參見青山公亮：〈事大と華化——特に高麗朝のそれにつて一〉，《朝鮮學報》第十四輯（1959年），頁349-56；又見李光濤：〈《朝鮮實錄》中之「事大文書」〉，收入氏著《明清檔案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上冊，頁851-78；又見葉泉宏：〈鄭夢周與朝鮮事大交鄰政策的淵源〉，《韓國學報》第十五期（1987年2月），頁97-114。

- 8 關於這一主題的中外論著甚多，可參考內田直作：〈明代朝貢貿易制度〉，《支那研究》第三七號（1935年），頁91-101（有王懷中譯文，刊於《食貨月刊》第三卷第一期〔1935年12月10日〕），頁32-37；Wang Yi-t'ung, *Official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1368-154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J. K. Fairbank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rpt. in *idem, 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107-246;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ed. J. K. Fairbank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張存武：《清韓宗藩貿易，1637-189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年）；黃枝連：《亞洲的華夏秩序：天朝禮治體系研究》（上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年）等。
- 9 有關明廷與高麗的宗藩關係及其發展，見《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七，頁2953-54；卷二二一，頁3233-35；卷二二三，頁3267；卷二二八，頁3323；《明史》卷三〈太祖紀三〉，頁47-50；卷三二〇〈外國傳一·朝鮮〉，頁3283-84；鄭麟趾等奉修：《高麗史》卷四五〈恭讓王一〉，頁666上-66下；卷四六〈恭讓王二〉，頁698上-99下；卷一三七〈列傳五十·辛禡五〉，頁755上-57下；李朝《太宗實錄》卷一，頁26上-26下，37上-38下，56上-56下；卷三，頁3下-5上。參考全海宗：《韓中關係史研究》（漢城：一潮閣，1979年），〈導論〉；同前作者著，陳明崇譯：〈中國和韓國〉，《食貨月刊》復刊第五卷第六期（1975年9月1日），頁38-46；黃元久著、陳明崇譯：〈從韓中關係看韓國人的對外意識〉，同上復刊第四卷第七期（1974年10月1日），頁36-42；葉泉宏：《明代前期中韓國交之研究，1368-1488》（臺灣商務，1991年），第一，二章；許振興：〈洪武朝明與朝鮮半島政權的關係〉，《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東方文化》32.1 (January 1994), pp. 36-61等。
- 10 見《明太祖實錄》卷十一，頁175；卷十四，頁264；《明史》卷三二〇〈外國傳一·朝鮮〉，頁8284；李朝《太祖實錄》卷十五，頁2上-2下；《定宗實錄》卷一，頁17上；《太宗實錄》卷一，頁32上-33下；卷四，頁17上。關於這一時期之明鮮關係，參見王崇武：〈讀《明史朝鮮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1947年），頁1-11；又見朴元

- 焯：〈朝鮮對「靖難之役」的肆應〉，刊於《中韓關係史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1983年），頁246-78。
- 11 朝鮮太宗朝所用「事大」、「至誠」之詞語見李朝《太祖實錄》卷五，頁20下；卷十三，頁28上；卷十八，頁42下；卷三三，頁67上；卷三四，頁4上；卷三五，頁55下等。關於這一問題的研究，詳見黃枝連前揭書，第二篇：〈朝鮮王朝初年禮治情境結構的建立〉，頁36-89。
 - 12 關於蒙元向高麗求索闖人及高麗之進獻，始於忠烈王（1275-1308在位）後期，詳見《高麗史》記載。摘錄見金渭顯編：《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臺北：食貨出版社，1983年），下冊，頁629，647，659，664，660，666，678，697，721。參考柳洪烈：柳洪烈〈高麗와 元에 對한 貢女〉，《震檀學報》第十八號（1957年2月），頁1-20；李愚喆：〈高麗時代의 宦官에 對하여〉，《史學研究》（漢城）第一期（1958年），頁18-44；明太祖向高麗求索闖人及高麗之進獻見《高麗史》卷四六〈恭讓王二〉，頁684上，692下，694下；卷一三七〈辛禡紀五〉，頁760下；李朝《太祖實錄》卷五，頁17下，20下；參見曹佐鎬：〈李朝對明貢女考〉，收入《黃義敦先生古稀紀念史學論叢》（漢城：東國大學校史學會，1960年），頁307-16。
 - 13 見《高麗史》卷四一〈恭愍王四〉，頁629下；李朝《太宗實錄》卷三，頁9上；卷四，13下；卷五，頁18下-20下；卷七，頁12下；卷十八，頁1上；卷十一，頁9下；卷十四，頁15下-16下等。參閱孫衛國：〈明代宦官與中朝交往〉，《韓國學報》第十一期（1992年6月），頁135-49有關洪武朝部分。
 - 14 李朝《太宗實錄》卷十四，頁15下-16下。
 - 15 黃儼出使朝鮮事蹟詳見陳學森：《明代人物與傳說》（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陸篇：〈明永樂朝宦禍舉隅——黃儼奉使朝鮮事蹟綴輯〉，頁129-89。
 - 16 李提與其隨從於太宗八年（永樂六年〔1408〕）正月十六日自漢城出發，二月十七日到達北京，至四月庚辰返抵京城。詳見李朝《太宗實錄》卷十五，頁8下，頁13上-17下。此行中國記載略見《明太宗實錄》卷七五，永樂六年正月庚戌及同月丙子條（頁1029，1034），惟訪問時間與朝鮮記載相差二月。李提被廢立事見李朝《太宗實錄》卷三五，頁65上-67下；頁71下-72上；李提卒於世祖八年（天順六年〔1462〕）九月戊戌，年六十九歲。見《世祖實錄》卷三五，頁20下-21下。

- 17 關於蒙元向高麗索取童女及高麗之進獻，始於忠烈王(1275—1308在位)元年，詳見金渭顯編：《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下冊，頁524，526，584，589，590，620，629，634，635，640，648，651—54，659，660，674，678，679，687，689，697，702，711，720。參考上註12揭柳洪烈論文；及 L. Hambis: “Notes sur l’histoire de Corée à l’époque mongole,” *T’oung Pao* XLV (1957), pp.151—218. 明朝皇帝以成祖開始向朝鮮徵索處女為妃，詳見王崇武：〈明成祖朝鮮選妃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本(1948年)，頁165—76；及曹佐鎬：〈李朝對明貢女考〉，頁316—37。成祖生母近人已考定為蒙古弘吉刺氏某妃。詳見Henry Serruys, “A Manuscript Version of the Mongol Ancestry of the Yung-lo Emperor,” *Analecta Mongolica, Dedicated to the Seventieth Birthday of Professor Owen Lattimore*, eds. John G. Hangin and U. Onon (Bloomington, Indiana, 1972), pp. 19—61; 又見周清澍：〈明成祖生母弘吉刺氏所反映的天命觀〉，《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年第3期(9月)，頁1—18。
- 18 李朝《太宗實錄》卷十五，頁19上—19下。
- 19 同上書，卷十五，頁19下—20下。
- 20 同上書，卷十六，頁1下—4上。
- 21 同上書，卷十六，頁8下。
- 22 同上書，卷十六，頁8上，13下，25上。
- 23 同上書，卷十六，頁26上—26下。
- 24 同上書，卷十六，頁38上—38下。參見王崇武：〈朝鮮選妃考〉，頁165—68；曹佐鎬：〈李朝對明貢女考〉，頁316—19。
- 25 見《明太宗實錄》卷八八，頁1169；卷十四，頁1722；《仁宗實錄》卷八上，頁258；李朝《太宗實錄》卷十七，頁22下—23上，34上—34下；卷十八，頁37上；卷十九，頁13上；卷二一，頁15下—16上；卷二二，頁17下，19上，21下；卷二八，頁9下—10上；卷三二，頁17上；卷三三，頁63上；《世宗實錄》卷五，頁15下；卷二八，頁19下。
- 26 見李朝《太宗實錄》卷二一，頁14下—15上。《實錄》十一年四月己丑記云：「光祿卿權永均回自京師，啟曰：『去庚寅年十月二十四日顯仁妃權氏以病卒於濟南路，仍嬪于其地，令濟南民蠲役守護，將欲遷之合葬于老皇后也。』」關於權妃之死所觸發的殘酷大獄——呂妃罹極刑，宮中之人遭誅戮，其母及親屬被朝鮮囚禁諸事，詳見同前《實錄》卷二

- 八，頁24下-26下，43上，45下。
- 27 此事件係由明廷派遣至朝鮮，頒仁宗登極詔之使臣李琦等透露，先言永樂帝薨後朝鮮前後選獻韓氏等女皆殉葬，然後詳敘魚、呂一案始末，見李朝《世宗實錄》六年(永樂二十二年〔1424〕)十月戊午(卷二六，頁15下-16下)。此處未載案發之年月，但《實錄》末言：「初帝寵王氏，欲立以為后，及王氏薨，帝甚痛悼，遂病風喪心，自後處事錯謬，用刑慘酷。魚、呂之亂方殷，雷震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俱燼，宮中皆喜，以為帝必懼天變，止誅戮。帝不以為戒，恣行誅戮，無異平日。」考明《太宗實錄》永樂十九年四月乙巳詔(卷二三六，頁2266)，三殿之燬係在是年四月初八日(李朝《世宗實錄》卷十二，頁6下，三年五月戊子亦有類似記載)，由此可知魚、呂事件發生之時日。宦者尹鳳言呂氏毒殺權妃而被凌遲之罪出於黃儼的投訴，見《世宗實錄》卷三八，頁8下(九年〔宣德二年〕十月甲申)。參見王崇武：〈朝鮮選妃考〉，頁169-71；曹佐鎬：〈李朝對明貢女考〉，頁337-40。
- 28 李朝《太宗實錄》卷十七，頁35下-36上，37上。
- 29 同上書，卷十八，頁13上-15下。參見王崇武：〈朝鮮選妃考〉，頁172-73；曹佐鎬：〈李朝對明貢女考〉，頁319-20。
- 30 見李朝《太宗實錄》卷十八，頁37上-37下，40下-41上。《實錄》所言「元帝子孫其不順(附)者」，係指史稱東蒙古之主帥本雅失理及阿魯台等，此時因殺害使者與明廷關係甚劣，成祖便有永樂八年春征伐蒙古之舉。在此戰役中，朝鮮所貢馬匹諒發揮相當作用，始末見下註35。明《太宗實錄》繫黃儼此次出使於永樂七年九月甲申。記云：「遣中官黃儼賜朝鮮國王李芳遠綵幣五十表裏，諭令進馬助國用，至則酬直。」(卷九六，頁1273)
- 31 李朝《太宗實錄》卷十八，頁40上-41上，43下。
- 32 同上書，卷十八，頁42上-42下。
- 33 同上書，卷十八，頁43下。
- 34 同上註。
- 35 此次成祖征伐蒙古的經過略見《明太宗實錄》卷一〇一，頁1313；《明史》卷六〈成祖紀二〉，頁87-88；卷三二七〈外國傳二·韃靼〉，頁8467-68。參見商傳：《永樂皇帝》，頁195-67；晁中辰：《明成祖傳》，頁352-67。又見上註30。
- 36 李朝《太宗實錄》卷二十，頁2-1下。

- 37 同上書，卷二十，頁22下。
- 38 同上書，卷二十，頁22下-23上。
- 39 同上書，卷二十，頁24上。
- 40 同上書，卷二二，頁17上-17下；頁19上-21下。鄭允厚女被選入宮經過見同書卷二十，頁22下，24上。永樂帝甚寵愛鄭女，特命允厚為光祿少卿但不任事，又賜金一錠，白銀十錠，段子五十匹。見《明太宗實錄》卷一一二，頁1434；李朝《太宗實錄》卷二一，頁15下。
- 41 李朝《太宗實錄》卷二二，頁21下-22上。
- 42 《明太宗實錄》卷一一七，頁1487。
- 43 李朝《太宗實錄》卷三三，頁66下，68上-68下。
- 44 同上書，卷三四，頁4上-7上。
- 45 同上書，卷三四，頁7下-9上。
- 46 韓妃妹桂蘭係韓永疇季女，世宗九年(宣德二年〔1427〕)五月戊子被選為入明宮女，翌年十月壬子啟程赴京師，見李朝《世宗實錄》卷三六，頁10下-11上；卷四二，頁2。韓妃之死訊係成宗十五年(成化二十年〔1484〕)正月壬辰聖節使韓僎奉勅回自京師報告。內云：「韓氏名桂蘭，永樂庚寅(1410)生，宣德丁未(1427)選入內庭，歷事四朝，凡五十七載。嬪御下咸擬曰女師，稱老老而不名，成化癸卯(十四年〔1478〕)五月十八日卒，年七十四，葬都城西香山之原。吏部尚書萬安撰墓表，戶部尚書劉珣撰墓誌銘。」見李朝《成宗實錄》卷一六二，頁2上-3下。韓確仕履及其與王室關係略見世祖二年(1456)九月戊寅之訃告，載《世祖實錄》卷五，頁11上-11下。關於韓氏族人因確妹被選入朝為後宮而致富貴，及其對本國政民生之影響略見《成宗實錄》十年(成化十五年〔1479〕)七月戊午載「西陵君韓致禮來啟」之史臣評論。文曰：「致禮確之子，確妹選入朝為宣宗皇帝後宮，以阿保功，有寵於成化皇帝。與宦官鄭同相結，勸帝屢使鄭同於本國，勅進服玩飲食之物，備盡細碎，誅求無厭，為生民巨病。又勅令韓氏之族每歲充聖節使入朝。致禮及其兄致仁、致義、群從、致亨、忠仁、姪子僎、健迭相赴京，帶金帶犀皆出帝勅，金銀彩段賞賜無極。韓氏一族因鄭同坐取富貴，而貽害於國不可勝言矣。」(卷一〇六，頁3下)。
- 47 李朝《世宗實錄》卷十三，頁10上。關於永樂二十年成祖三次親征蒙古始末，見下註54。

- 48 同上書，卷十三，頁16下-17上。
- 49 同上書，卷十三，頁17下。
- 50 同上書，卷十三，頁18上。
- 51 同上書，卷十三，頁18上-19上。
- 52 同上書，卷十三，頁19下。
- 53 同上書，卷十三，頁20上，23上-23下。
- 54 此次成祖親征蒙古經過見《明太宗實錄》卷二四六，頁2306；《明史》卷七〈成祖紀三〉，頁93，101，103；卷三二七〈外國傳二·韃靼〉，頁8467—68。參見商傳：《永樂皇帝》，頁216-20；晁中辰：《明成祖傳》，頁376—81。又見上註47。
- 55 李朝《世宗實錄》，卷二一，頁7上-7下，10上。
- 56 同上書，卷二一，卷11上。
- 57 同上書，卷二一，頁11下。
- 58 同上書，卷二一，頁11下-12下。
- 59 同上書，卷二一，頁12下-13上。
- 60 同上書，卷二一，頁13上-13下。
- 61 同上書，卷二一，頁13下-14上。
- 62 同上書，卷二一，頁14上-14下。
- 63 同上書，卷二一，頁14下-15上。
- 64 同上書，卷二一，頁15上-15下。
- 65 同上書，卷二一，頁15下-16上。
- 66 同上書，卷二一，頁16下。
- 67 同上書，卷二一，頁19下-20上。
- 68 同上書，卷二五，頁4上。
- 69 詳見王崇武：〈明仁宗、宣宗事蹟旁證〉，《真理雜誌》第一卷第二期（1944年2月），頁193-203。
- 70 見胡惟礪編，管律重修：《嘉靖寧夏新志》（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15。
- 71 見張輔監修：《明宣宗實錄》（1962年），卷五九，頁1340-41。參見趙中男：《宣德皇帝大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4年），頁151。
- 72 成祖於永樂五年（1407）八月，派遣朝鮮籍內史韓帖木兒、尹鳳等去朝

鮮索闖人，口宣聖旨有言：「朕取安南火者三千，皆昏愚無用，惟朝鮮火者明敏，可備使用，是用求索。」見李朝《太宗實錄》卷十四，頁14下-15上（七年八月丁亥）。明太祖之重用高麗火者理應如此。

- 73 見李朝《太宗實錄》卷十一，頁17下（六年四月己卯）；卷十二，頁4下（六年七月丙午）；卷十三，頁28上，32下（七年六月癸未、戊子）；卷三四，頁8下（十七年八月丙戌）；卷三五，頁55下（十八年五月戊辰）。參見筆者作〈永樂朝宦禍舉隅〉，頁168-71。
- 74 見李朝《太宗實錄》卷十二，頁4下（六年七月丙午）；卷三四，頁4下，5上，7上，8下（十七年七月丁卯、己巳、癸未、丙戌）；卷六二，頁4上（十五年十月癸亥）；又見卷十一，頁17下、18下（六年四月己卯、五月甲申）；卷十二，頁12下（六年七月癸卯）；卷十六，頁1下、2下、8下（八年七月戊申、辛亥、九月癸卯）；卷三三，頁68上（十七年六月癸丑）；《世宗實錄》卷三二，頁30下（八年六月丁亥）。
- 75 見李朝《世宗實錄》卷六二，頁4上（十五年十月癸亥），載世宗憶述太宗朝黃儼奉使陵辱大臣事。記云：「太宗昌時黃儼奉使而來陵辱大臣，恣行無忌。其時大臣備書所行，將欲呈省。太宗排斥群議，凡請所求，無不聽從，至給親御毛衣。大臣河崙等意謂過厚，厥終儼向太宗有效慎和悅之形。同來海壽等嫌其厚於儼而薄於己，慍形於色逮及寡躬。」
- 76 見李朝《太宗實錄》卷十八，頁42下（太宗九年十一月癸未）；《世宗實錄》卷二一，頁20上（世宗五年九月乙巳）。
- 77 《明史》僅於卷七〈成祖紀三〉，頁105；卷一四八〈楊榮傳〉，頁4140；及卷三二五〈外國傳六·滿刺加〉，頁8416提到海壽。
- 78 昌盛、尹鳳奉使回朝鮮事蹟略見王崇武：〈明仁宗、宣宗事蹟旁證〉；筆者撰〈永樂朝宦禍舉隅〉；鄭同事蹟則詳見曹永祿：〈朝鮮初期朝鮮出身的明使考——成宗朝之對明外交和明使鄭同〉，《韓國學報》第十一期（1992年6月），頁232-57。又見本論集第伍篇：〈宣宗朝鮮選妃與明鮮政治〉。昌盛與尹鳳皆為重要人物，明朝官私史乘鮮見記載，宜鈞勒《朝鮮實錄》作個案研究。

（原載《故宮學術季刊》第十六卷第四期。臺北：1999年8月）

伍

宣宗朝鮮選妃與明鮮政治

一

明宣宗朱瞻基(1426–35在位)在官史的記載，是一位踵承先祖太宗(成祖，1403–24在位)、仁宗(1425在位)治平餘業，勤政寡欲，重用賢臣，恤下愛民，潛心聖學，涵泳藝事的聖明君主。英宗時纂修的《宣宗實錄》卷一一五，記宣德十年(1435)六月辛酉葬宣宗於景陵後總評說：

上豁達大度，致孝尊親，惇睦宗族，朝政所施，動咨成憲，至於恤下，惓惓惟仁。四方奏水旱蝗災，即遣人馳視賑濟，除其租稅。聞江南細民困弊，詢厥所由，知自宋元來官田租額過重，量與減除。…愛惜人才，非有大過，常保全之。慎於用人，廷臣有闕，博咨於眾，而後授之。…數詔天下求賢，廷臣有不舉賢，屢勅督責，親作〈官箴〉以勵百司。…不嗜殺人，法司奏刑名，常垂寬宥，惟臧吏不少假借，…傷敗風化者必實諸法，雖親不原。…敬禮大臣，每讌見從容咨訪，必使盡其意，待勳舊尤厚。…遇事剛果，裁決悉當。臨御以來，賢才進用，田裏安業，四裔賓服。閒暇常引儒臣商論理道，喜學不厭，所遊息處率實典冊以備覽閱，為文章必傳正義，聰明卓越，真英主云。¹

以上評論反映宣宗一朝在名臣「三楊」：楊士奇(1365–1444)、楊榮(1371–1440)、楊溥(1372–1446)的秉政下，國家穩定饒富，業績斐然，朝野和衷，內外安靖，呈現昇平景象。《實錄》為楊士奇等纂修，自然揄揚盛德，潤色鴻業，稱譽宣宗為「真英主也」，對

其失德過錯則掩蓋迴護，個人生活嗜好一字不提，官吏隱諱誇飾比比如此。²

實則，宣宗為人風流倜儻，愛好聲色禽荒，縱情遊獵雜戲，當代著作及清修《明史》皆有透露。如李賢(1408–66)《古攘雜錄》譏宣宗荒於嬉戲，述戶部尚書黃福(1363–1440)辭與帝圍碁，謂「臣不會著碁，…不學無益之事」，上意不樂。《明史·陳祚傳》言「時天下承平，帝頗事遊獵玩好，祚馳疏勸勤聖學。…帝見疏大怒曰：『豈儒謂朕未讀《大學》耶？薄朕至此，不可不誅。』」陸容(1436–94)《菽園雜記》謂「宣德年間，朝廷起取花木鳥獸，及諸珍異之好，內官接蹟道路，騷擾甚矣。」皇甫錄《皇明紀略》記「宣廟好促織(鬪蟋蟀)之戲，遣取之江南，其價騰貴至十數金。」沈德符(1578–1642)《野獲編》又載：「我朝宣宗最嫻此(鬪蟋蟀)戲，曾密詔蘇州知府況鍾進千個。一時語云：『促織瞿瞿叫，宣德皇帝要。』此語至今猶傳。」³

此外，史籍亦偶記載宣宗盛世已漸即衰。或稱其寵信宦寺，如《明史·黃澤傳》錄黃澤上疏言十事，其一為「遠嬖倖」，「帝雖嘉嘆，不能用也。…宦寺之盛，自宣宗始。」有謂其時冗濫奢靡，如《野獲編》記英宗即位(1436–49；1457–64)後釋樂工夷婦，即遣返朝鮮國婦女自宣德初年取來者凡五十三人，因言：「以宣宗勵精為治，而不免聲色之奉如此。」又記減廚役六千四百餘名，牲口料糧亦減四萬石，有言：「宣德正值全盛之極，…尚冗濫破冒至此，況成(化)、正(德)以後乎？」又謂吏治貪穢，如《古攘雜錄》云：「宣德間，官吏部屬多因請託而得，蓋以承平之世，官于此者享富貴尊榮，人所羨慕故也。」《明史·劉觀傳》記楊榮語於帝謂當日朝臣貪濁以劉觀為最，遂下於錦衣衛獄，其傳有言：「宣德初，臣僚宴樂，以奢相尚，歌妓滿前，觀私納賄賂，而諸御史亦貪縱無忌。」⁴可見官吏之歌頌宣德美政不可盡信。

宣宗最為人所詬病者是為以天子之尊，從朝鮮藩國徵召處女為後宮，選擇善於烹飪的婦女入侍以飽口福，又不時求索「海青」

(又稱「海東青」，以鷹之珍品，最便於飛放)以供遊獵娛樂。這些事件宮闈以外罕知，中土史乘因此鮮見記載，惟詳載於朝鮮《李朝實錄》。⁵四十年代王崇武曾爬梳《朝鮮實錄》，勒成〈明仁宗、宣宗事蹟旁證〉及〈明成祖朝鮮選妃考〉二文，於成祖及宣宗從朝鮮選妃事始有表襮，然其文為草創，不免疏漏，又限於體例，未見全豹，宜作補苴。⁶茲鉤稽《朝鮮實錄》及明代史乘，細考宣宗選妃經過，並附論其對明鮮的宗藩關係，與李朝王廷政治發展之影響。

二

成祖首創明朝皇帝從朝鮮選妃，其制雖云來自蒙元政權向高麗索取童女作為藩屬的進貢，但亦為元朝覆亡，中國與朝鮮建立宗藩關係之後的產品，宜先作一介紹。按洪武元年(1368)底，朝鮮前身的高麗即遣使朝聘，翌年八月明太祖朱元璋(1368-98在位)遣特使回報，冊封其王王顥(恭愍王，1352-74在位)為高麗國王，由是展開傳統的宗藩朝貢關係。根據制誥，二者之君臣關係以忠誠守信、勤守職貢為基本，至於儀制服用則可從本俗。因此明太祖頒授朝鮮的制誥常見「聽自為聲教」、「永守事天之誠」等詞語，而朝鮮則自稱小邦或小國，而所上表章亦屢用「以小事大」、「事上(大)以(之)誠」、「事大以忠」之句，這是明鮮宗藩關係的特色。⁷不過，明麗關係的實質發展並不順利，主因是明與北遁的蒙元政權(時稱北元)仍然對峙，而高麗採取彈性外交制度，陰奉陽違，繼續與後者交往以汲取利益。此外，高麗王朝政治的混亂，如王顥被殺，辛禡篡立(1375-87在位)，及其對明廷欠缺忠誠，再加上殺害朝使，興師侵越遼東，使雙方關係陷入緊張狀態。洪武二十二年(1389)，大將李成桂(1335-1408)廢殺前王辛禡及繼立之王氏後人王瑤(1389-92在位)，於二十五年(1392)七月即位為李朝開國太祖，隨遣使明廷求冊封。明太祖對高麗多變

的政局，鑑於真偽是非難申辨，採取消極承認的態度，但要求上報更改的國號，以便建立新的國交，結果選定「朝鮮」。李成桂隨於翌年(洪武二十六年〔1393〕)春遣使奉表謝恩並獻馬及方物，又送納前高麗王所降金印，並請准更己名為旦。不過，終洪武之世，明太祖仍未遣使冊封朝鮮國王，頒授誥印，發展正常的宗藩關係。⁸

洪武三十一年(1398)九月，李成桂禪位於世子芳果(後名敬，定宗，1398-1400在位)，稱上王，即遣特使赴明廷請示，然年底明太祖駕崩，皇太孫允炆繼立為建文帝。建文仍遵從其祖詔諭，聽朝鮮自為聲教，而彼國事務，亦聽自為，無意介入朝鮮的政局。這一態度，隨因建文帝在「靖難」之變中征討燕王朱棣(後之成祖)失利，須向朝鮮求助取得戰馬增強軍事力量而有改變。面對中國的變局，朝鮮堅持中立以免開罪兩者。因此，一方面答允建文帝的要求，供應馬匹，但一方面又將馬匹品質降低，以取得燕王諒解。為要籠絡朝鮮，建文特於三年六月，遣使冊封嗣位的太宗李芳遠(1367-1422；1400-18在位)為朝鮮國王，頒賜誥印以確立宗藩關係。六月，燕王「靖難」成功，奪取帝位，隨遣使以登極詔諭朝鮮。芳遠即於十月遣專使致賀，對其即位迅速認同，因此使成祖對朝鮮有特別好感，令明鮮關係得有新的發展。⁹

成祖佞信佛教，因此常向朝鮮索取佛像及舍利，亦以佛曲賜贈國王。朝鮮國王看來比中國皇帝更維護儒家傳統，此因李成桂係用儒家政治理論及倚仗儒臣的支持，去推翻以辛氏為首、崇信釋氏的高麗王朝，並且以禮義典章作為治國基礎和緣飾其政權的正當性。因此，自詡為禮義之邦的朝鮮，與中國交往務必在形式上謹守禮制名分，故此屢屢強調「至誠」、「事大以(之)誠」、「誠心事大」，視進獻物為「事大之禮」，篤實履行小邦義務，直至世宗李禔(1397-1450；1418-50在位)皆如此。¹⁰不過，在永樂朝廷與李朝交往當中，使節往來雖然遵從宗藩關係的朝聘制度，但事實上雙方遣使是出於當日的實質需要。自成祖而言，遣使至朝鮮

的主要目的是索取所需的馬匹、人參、絹布，貂裘、紙張、藥材，佛像、舍利、魚鱈海產等物料，還有火者、處女、廚役諸色人等為個人及內廷服務。朝鮮國王為要取得中國政治、軍事的支持和經濟、文化上的效益就無奈「有求必應」，引起朝野很大的震撼和造成民間無限的傷痛，而所遣的使節除卻請求明朝皇帝冊封國王或王世子，就是負責運送這些物資和人役。¹¹

特別要注意的，明廷派遣至朝鮮的使節，主要都是得寵的宦官，而以朝鮮籍閩人為最。例如在永樂朝凡十一次出使的黃儼（？-1427前），便是得令的內臣，至於次要隨行閩宦，後來晉升為首席代表的如韓帖木兒、海壽（？-1429後）、尹鳳等，原來都是朝鮮國人。這些宦官來自朝鮮國王回應明朝皇帝的求索而遣送，其制始於高麗向蒙古元朝進貢閩人，而明朝開國後賡續。按明太祖除留用元行院遺下的火者，曾於洪武二十一年（1388）遣使至高麗求索閩人，二十四年（1391）復求索二百，高麗隨獻火者二十人，洪武二十五年（1392）再獻五人。二十七年（1394），更改國號為朝鮮的太祖又獻五人。這種情況一直維持至永樂、宣德之世。永樂朝回朝鮮出使的朱允瑞、韓帖木兒、海壽、奇原，宣德朝出使的尹鳳、白彥等內官大概都是於洪武二十四年後被遣送至京師的閩人。¹²

成祖從朝鮮徵召處女一共三次，在永樂六年（1408），七年（1409）及十五年（1417）。案明太祖雖然擁有高麗妃子，但俱來自元宮，雖曾有意向朝鮮索取女子入宮，但未付諸實際行動。這一惡蹟昭彰惡習正是回復蒙元向高麗索取童女的陋制；永樂帝之生母係出蒙古弘吉剌部，其向朝鮮徵召妃子與此不無關係，不過其事由閩宦主持，故此鮮為人聞知。¹³成祖在永樂六年之首次徵召朝鮮童女，由寵宦黃儼等出使宣勅，國王太宗不能抗拒，於是召置「進獻色」機構，專司採進良家童女，並在挑選期間禁止婚嫁，造成怨聲盈庭，哭聲載路。採集共得處女數百名，隨由黃儼數次親自挑選，結果選出五人——工曹典者權執中女，仁寧府在司尹

任添年女、恭安府判官李文命(?-1411)女，護軍呂貴真(?-1410)女，及中軍副司正崔得罪(?-1428)女，都是宦宦之家出身。及護送諸處女還京師，其父兄亦伴送，隨行者尚有從者女使及火者各十數名。成祖不欲言奏進處女，故此朝鮮進獻使賫進紙笥，日後循此例，多以「藥材」或「純白厚紙」為代號，故此朝臣被蒙在鼓裏。¹⁴權氏等五女被召入宮後，即蒙皇帝厚賜，並恩及隨行的父兄。如權氏受封為顯仁妃，其兄權永均(?-1424)除光祿寺卿(秩三品)，又獲賜綵段、絹錦、黃金，白銀、馬鞍、衣、鈔等。任氏被封為順妃、李氏為昭儀、呂氏婕妤、崔氏為美人；任氏父除鴻臚寺少卿(秩五品)，並獲同樣厚禮，不過後者仍留居朝鮮，且由本國給俸。¹⁵眾妃以權氏最得寵愛，以其資質穠粹，服勤至恭，且又擅吹玉簫，工於造膳，可惜不幸於永樂八年(1410)侍帝北征蒙古，凱旋後於九年(1411)十月卒於山東臨城，葬在嶧縣。權妃之死中國記錄並無注意，但朝鮮官書則詳載由此濫興的殘酷大獄。據此，成祖對愛妃之死極傷悼，因此三年後當獲報係被美人呂氏置砒霜於所進茶毒害，震怒非常，即將呂氏處以凌遲，並盡殺呂氏宮中之人，而朝鮮亦將呂氏之母及其親屬囚禁待罪。¹⁶

永樂七年五月，黃儼及朝鮮籍宦官海壽等再奉旨往其國索取童女，此次黃儼等口宣聖諭，評論前年所選女子「都不甚好」，可見係以此為藉口要求再選進獻。太宗因此又置進獻色，禁中外處女婚嫁，不過這次僅選出二名女子：一是前朝大夫宣州事鄭允厚女，年十八歲；另一是修義校尉忠佐侍衛司後領副司直宋瓊女，年十三歲。朝鮮專使是次赴京師奏陳選女事曾移咨禮部，不過用密語，謂賀黑細麻布三十匹、白細芳布二十匹及藥單一張，皆因黃儼前時索求處女曾託辭皇帝有疾求買藥物，又留言國王若得絕色進獻，必須託他事奏聞的緣故。¹⁷永樂十五年六月，成祖又再遣黃儼、海壽等至朝鮮選採少女，抵闕後內宮早已選揀處女黃氏、韓氏等十餘人請擇，報言「黃氏容貌美麗，故副令河信之女；韓氏嫵媚，故知淳州郡事永疇之女」，皆係大家閨秀，黃儼

以韓氏為第一。韓、黃二氏到京師後，皇帝賞賜甚厚，隨行兄長亦獲封官職，韓確(1399-1456)除光祿少卿，金德章為仁寧府丞，而其家屬又獲贈金銀綵幣，成祖尤愛重韓氏，為權妃後之最，韓氏母死，帝親撰祭文，帝薨韓氏亦殉葬，惟黃氏則因被揭發已非處女受罰，幸得韓氏涕泣婉服，朝鮮始免由此錯失遭譴責。¹⁸

必須一提，黃儼與海壽都因為奉旨出使朝鮮，為成祖索取處女及其他貢品獲得機會貪贓發財，成為當時李朝最痛恨及抨擊最烈的天朝閹宦，《朝鮮實錄》記載甚詳。這些閹宦出身卑微，一旦蒙人主重用，大權在握，口宣希旨，藩國無可抗拒，更加貪婪無厭，橫行肆虐，朝野皆不齒，史官亦直書撻伐。根據記載，黃儼、海壽等每次來朝，國王皆以各種名目賜贈馬匹、苧麻布、人參、花席、石燈盞、貂裘、襦衣等珍貴方物。不過，黃儼等人經常不厭足，再三要索，務求得逞。黃儼為眾矢之的，太宗曾嘆曰：「儼之貪譎，天下所共知也」，又言：「儼，天下之奢也。」由於形格勢禁，幾乎有求必應，記言「凡(儼)所需，…無所不具」，「皆從其求也」；「凡儼之所求，令工曹備辦，物數不可勝紀」。有司須為其造藏物庫以貯所得賞賜，而儼每次攜返之私貨多達三、四十櫃。黃儼且又以「四海一家」為藉口，在京城自置市謀利，並諸多求索貨物，「今日求某物，明日又求某物，…無所不求」。官府不堪負荷，不過國王「欲副其意，皆命遺之」，「凡諸所求，無不聽從。」其他索取珍貴禮物作為私貨事例從略。此外，《實錄》又暴露儼之囂張氣焰，橫暴恣行，毫不隱諱，如載其試圖屈辱太宗對銅佛像行禮，怒責朝鮮廷臣不以公服相迎，怒國王不出踐宴，怒責地方官短給運輸佛像所需物料，怒所採進獻皇帝之處女無美色而挫辱內官，怒義州邊境軍吏處理牲口緩遲等等，大失天朝使者身分¹⁹

海壽之貪婪與黃儼不相伯仲。《李朝實錄》載其出使皆循例索取苧麻布、綵絹、貂皮，人參、石燈盞、襦衣等方物，有時且要

求珍貴飾物如金耳環、貝珠，至於磁器、造酒方、稻種，牲口如鞍馬、鷹犬、狗子，魚膳如乾銀口魚、文魚等等亦在求索之列。據稱一次奉使曾「率領頭目二十、櫃子四十餘出來」以貯藏各類禮物作為貿易私貨。太宗嘗稱其「性貪，凡有所贈，略不辭謝，徵求無已。」由於利慾薰心，海壽雖與黃儼共事，但貌合神離，時常互相攻訐，嘗向朝鮮廷臣密語謂儼奉使受賄，怨言太宗賞賜「厚於儼而薄於己」，而儼亦曾言於有司請造藏物庫，「勿令海壽知之」，又語於朝臣請將所贈厚紙保密，「勿使海壽知」，可見彼此妒視。事實上，根據朝鮮記載，海壽猶如黃儼皆藉出使作貿易，因此不但以朝廷餽贈及求索所得為私貨，無本生利，而且常為謀取厚利要求更易禮品，如以小絹換厚紙、換人參、麻布換安息香等等。除黃儼曾在京城置市謀利，二人多和平壤及義州與遼東畔鄰地區售賣私貨，一次且親率軍入義州於山野搜索牛馬作貿易，與強梁無異。海壽為人亦粗暴如黃儼，《實錄》載其嘗以所居供頓有缺，鞭辱京畿都事，言其某次入朝鮮境無故發怒，褫牧使衣、縛判官欲笞之而止，又記其在義州曾勒令州民買賣馬匹，以判牧使失責違命縛而杖之，凡此種種，皆非堂堂使者所為。²⁰此類貪婪恣虐行為，亦見於宣宗時出使朝鮮之當令宦官昌盛與尹鳳。

三

宣宗向朝鮮徵索處女亦係透過派遣宦官，藉出使賞賜國王及王妃，與勅進獻馬匹等名義進行，朝廷內閣禮部難以知情，因此中國並無記載。宣宗朝出使朝鮮最顯名之閹宦為太監昌盛（1381-1438），曾數次銜命率同原籍朝鮮宦官如尹鳳、白彥等往其國索取童女、廚役，及海青等珍禽。《宣宗實錄》僅略載其事，但詳見朝鮮《世宗實錄》。²¹案宣宗首次向朝鮮徵索處女在宣德元年（1426），即李朝世宗八年，詳見《世宗實錄》記明朝遣尹鳳、白

彥等宣詔皇帝登基，並勅賜國王及王妃綵幣，尹鳳隨宣諭索取「年少的女兒」及「會做飯的茶僕進獻。」《實錄》是年三月丙午條云：

使臣尹鳳、白彥等入京。上率世子及文武百官幸慕華樓迎勅。…其勅曰：「皇帝勅諭朝鮮國王李諱(禔)：『朕恭勅天命，嗣承寶位，王屢遣使奉表及方物來覲，具見至誠，茲遣內官尹鳳等往賜王及王妃綵幣，王其體朕至懷。…』」尹鳳欽傳宣諭曰：「你去朝鮮國對王說，年少的女兒選下者，等明春著人去取。」又欽傳宣諭曰：「選揀會做茶飯的女僕進獻。」上即命京外禁婚，置進獻色。²²

同年七月壬辰條，續記國王遣上護軍金時遇賞〈奏本〉三道赴京師，其一開列所揀到女兒五名：上護軍金仲鈞女兒、經歷朴安命女兒、中軍副司正崔瀾女兒、左軍副司直盧從得女兒、右軍副司直吳倜女兒，等候欽差前來再加選擇貢獻；其二開列曾做茶飯的婦女六名(參見下揭《世宗實錄》九年〔宣德二年(1427)〕四月、七月各條)；其三開列進獻雜色馬五千匹。茲摘錄前二道〈奏本〉：

遣上護軍金時遇賞〈奏本〉三道如京師。…其一：宣德元年三月十二日，欽差內官尹鳳到國，欽傳宣諭：「你去朝鮮國對王說，年少的女兒選下者，等明年著人取去。欽此。」於在城及各道府州郡縣、文武兩班並軍民之家，儘情選揀到女兒五名，俟候欽差前來，更加選擇進獻。先將各女兒生年月日及父職事、姓名、籍貫，逐一開坐：一名果毅將軍雄武侍衛司上護軍金仲鈞女兒，年一十六歲，辛卯閏十二月十四日寅時生，籍貫全羅道光州，見住漢城府。一名威毅將軍中軍都總制府經歷所經歷朴安命女兒，年一十四歲，癸巳三月二十七日卯時生，籍貫全羅道順天府，見住漢城府。一名修義副尉中軍副司正崔瀾女兒，年一十三歲，甲午二月十六日戌時生，籍貫全羅道和順縣，見住京畿金浦縣。一名修義校尉左軍副司直盧從得女兒，年一十

一歲，丙申九月二十八日子時生，籍貫京畿交河縣，見住漢城府。一名修義副尉右軍副司正吳侗女兒，年一十一歲，丙申十月二十六日寅時生，籍貫全羅道寶城郡，見住忠清道鎮川縣。其二，欽差內官尹鳳到國，欽傳宣諭：「你去朝鮮國對王說，選幾箇會做茶飯的寡婦等女兒，每來時一時取。欽此。」選揀會做茶飯的婦女六名，俟候進獻。…²³

按尹鳳等出使朝鮮與金時遇來朝京師明《宣宗實錄》亦有記載。宣德元年正月丙辰條記：「以朝鮮國王李禔貢獻之勤，遣內官尹鳳賚勅往勞，賜王及妃沙羅、錦綺、綵帛有差。」同年八月壬午條又云：「朝鮮國王李禔遣陪臣金時遇等來貢馬及方物至京師。」二者俱無透露別情，若非得《朝鮮實錄》比勘，何從知其為徵選處女及茶飯儲役？²⁴

朝鮮所開列的處女五人，翌年由宣宗遣來求索馬匹及「年少的女兒」的使臣、欽差太監昌盛及原朝鮮籍宦官尹鳳、白彥等選定三人，又另外加選四名，一共七名，年齡由十七歲至十一歲不等，連同「會做茶飯的婦女」一十名進貢明廷。此次朝鮮進獻情形首見《世宗實錄》九年四月己卯、癸未條：

己卯，使臣昌盛、尹鳳、白彥入國，上（國王）率王世子以下文武群臣幸慕華樓迎勅。…癸未，請三使臣御便殿，行茶禮，擇處女。取都總制成達生、判牧事車指南、判官鄭孝忠、副司直盧從德、副司正安復志、牧監直吳侗、署丞同正崔灑之女等七人，執饌婢子十人，十人痛哭不輟。²⁵

資料詳見七月丙午載進獻使安壽山賚去之三道〈奏本〉，首本為〔馬藉奏本〕，言「獻馬五千本」；其次為〔女兒奏本〕、〔會做茶飯的婦女奏本〕及〔女使火者奏本〕。〔女兒奏本〕曰：

臣同欽差太監昌盛、尹鳳等官，將在先選揀女兒五名內更選三人，又將在城宗親、文武兩班，及各道府州郡縣兩班軍民之家

女兒選擇四名，共七名。差陪臣中軍都摠制安壽山及各家父親、親眷、工曹判書成達生等七員，根同欽差官等衛送赴京外，今將各女兒生年月日、並父職、姓名、籍貫一一開坐：一名正憲大夫工曹判書成達生女子，年一十七歲，辛卯八月十七日申時生，籍貫慶尚道昌寧縣，見住漢城府；一名嘉善大夫右軍同知總制車指南女子，年一十七歲，辛卯十月二十一日亥時生，籍貫黃海道延安府，見住漢城府；一名進勇副尉右軍司正安復志女子，年一十一歲，丁酉閏五月十二日寅時生，籍貫忠清道竹山縣，見住漢城府。一名進勇副尉右軍司正吳侗女子…（見前）；一名宣略將軍虎勇侍衛司右領護軍鄭孝忠女子，年一十四歲，甲午十二月二十九日卯時生，籍貫忠清道清州，見住漢城府；一名修義副尉中軍副司正崔瀾女子…（見前）；一名彰信校尉左軍司直盧從得女子…（見前）。

〔會做茶飯婦女奏本〕曰：

選揀到會做茶飯的婦女一十名，令根隨進去女兒等赴京外，今將婦女開坐花名。一，計婦女子一十名：小玉、重今、朝雲、寶臺、真珠、娟娟、季花、善莊、守貞、燕兒。

〔女使火者奏本〕曰：

今將進去女兒等根隨女使、火者數目、花名開坐。一，女使一十六名：頓一、四季、長命、芍藥、八月、李兒、古芷、衍尹、正月、薔薇、黃富、七寶、權得、燕脂、崔莊、小狗。一，火者一十名：崔海、崔原、朴順、金忠、金敬、金雨、姜玉、韓祿、高祐、池滿。²⁶

根據《實錄》八月辛巳載進獻使安壽山馳報書，處女及使臣於是月十七日到達遼東，先入柳河城館住，等候專使白彥自北京馳回報安排情形。²⁷未幾，使臣還報舊東宮繕修未竣，處女無居處，於是延至九月初十始發程，二十六日抵達京師齊化門（朝陽門）外，

旋接令使處女於二更入城，餘人翌日始入。使臣皆匿稱進馬使，隨行處女父親則稱宰相僉從，俱獲宰相之禮接待。詳見《世宗實錄》同年十一月壬寅載進鷹使通事吳貞貴回自京師所傳書啟：

處女到遼東，白彥先赴京奏達。八月二十九日回到十三山驛，言舊東宮繕修未畢，處女無下處，宜留廣寧以待。臣竊疑皇帝終制未久，諸殿下皆未成婚，以無下處為辭耳。昌盛、尹鳳有不豫之色，以已過廣寧。九月初一日入錦州衛留連，昌盛馳往更奏，初十日處女發程，二十六日到北京齊化門(案此乃元朝舊稱，明易名朝陽門)外止留。二更，只令處女入城，餘人二十七日入城，館於府軍前衛。昌盛、尹鳳令臣稱進馬使，鄭孝忠以下稱宰相僉從，待之之禮與宰相無異。尹鳳養子尹順與臣言，臣女及車氏以十月十八日擇吉於別殿梳粧，餘皆以幼弱，仍留於初下處。崔真言，諸殿下皆於近日成婚。²⁸

按上紀「諸殿下皆於近日成婚」，則此次徵選少女有分配與諸王。這次進獻《宣宗實錄》亦有記載，如宣德二年三月辛卯云：「遣內官昌盛等賚勅往賜朝鮮國王李禔白金一千兩，…別勅禔進馬五千匹資邊用，至則酬直。」九月丁酉又言：「朝鮮國王李禔遣陪臣安壽山…等貢馬五千匹」。²⁹不過兩則但言貢馬，未及其他，可能因諸女先留於朝陽門外，至深夜始入城，而送女眷屬又令稱進馬使，於是當時在京城之人未必察覺。

此外，同年五月昌盛、尹鳳又奏故淳昌郡事韓永疇之季女貌美，因此傳勅來採。《世宗實錄》同月戊子朔云：「處女韓氏，永疇之季女也。長女選入太宗皇帝宮，及帝崩殉焉。昌盛、尹鳳又奏季女貌美，故來採之。及有疾，兄確饋藥，韓氏不服，曰：『賣一妹富貴已極，何用藥焉。』以刀裂其寢席，盡散藏獲家財於親戚，寢席將嫁時備也。」³⁰據此韓女為成祖時所採之寵妃之妹，而按其淒愴自白，其被選入宮係因其兄韓確(1399-1456)為求富貴而引薦(永樂時以其妹被召入宮拜官光祿少卿)，故此有疾

亦拒絕服兄饋藥，斥其一而再賣妹求富貴，而其以刀裂其寢席，盡散所藏備嫁家財於親戚則流露其無限哀痛。韓氏隨於翌年十月從上述明使及其兄啟程赴京師。《實錄》十年(宣德三年〔1428〕)十月壬午條記：「三使臣(謂昌盛、尹鳳等)陪韓氏率火者鄭善、金安，命賚海青一連、石燈盞石十個回還。上餞於慕華樓，進獻使總制趙從生、韓氏親兄光祿寺少卿韓確偕行。都人士女望韓氏之行，歎息曰：『其兄韓氏為永樂宮人，竟殉葬，已可惜也，今又往焉。』至有垂泣者，時人以為生送葬。」³¹末段史臣記當時都人望韓氏之行為其歎息垂泣，以為無異「生送葬」，可見李朝為政治理由奉迎天朝皇帝造成三韓婦女之人寰慘劇，史家亦不諱言直書。

宣宗似未再向朝鮮徵選處女，明朝史籍並無透露同樣消息，不過《世宗實錄》十一年(宣德四年〔1429〕)，十五年(宣德八年〔1433〕)，十六年(宣德九年〔1434〕)皆有記載明廷向朝鮮索取火者、擅歌舞小女兒、會做甜食茶飯婦女、以及海東青等珍禽異獸。(後者不在本文範圍，從略)³²例如十一年五月戊申記：「昌盛書示進獻物目：『小內使八名，會歌舞小女兒五名，會做甜食大女兒二十名。…』」同年七月癸亥云：「〈奏本〉曰：『…宣德四年五月初二日，欽差太監昌盛、尹鳳等官到國，欽傳宣諭，火者及會做茶飯的婦女，學樂的小妮子與將來。欽此。』令將選揀到火者、婦女等，差陪臣左軍同知總制權蹈管領，根同欽差官等赴京，火者六名，會做茶飯的婦女一十二名，學樂的小妮子八名。…」³³又十五年十月壬戌載：「太監昌盛…奉勅而來。…勅曰：『王國中有能辦理膳事女子，選擇十數人付太監昌盛等帶來。』」同年十一月乙未記：「差中樞院副使李孟畛，同使臣將進獻海青五連，執饌婢子寶金等二十名如京師。」又十六年十二月丁卯載：「千秋使朴信生賚擎勅書三道回自京師。…其二曰：『王先次所遣來製造饌羞婦女皆調和精美，造辦便捷，而作豆腐尤精妙。後次所遣來者雖佳，然皆不及前者。勅至，王可更選巧慧婦

女十數人，令巧習製作饌羞及造豆腐之類，悉皆精熟，如前次所遣者，待後遣中官到國中就帶來京。』³⁴ 據此歷次派遣之太監皆朝鮮人，其採辦自不無望風希旨之嫌，未必盡出帝意，然此亦可反映宣宗必極喜愛，否則不會屢次徵選女樂、廚役及內使。

關於韓氏生平及入宮後的事蹟，《成宗實錄》十五年（成化二十年〔1484〕）正月壬辰，載其姪聖節使韓僎奉勅回自京師攜返其死訊有詳細報告。記云：「聖節使韓僎奉勅回自京師。勅曰：『宣德間，王國有女韓氏進入宮闈，供事恪勤，積有年紀，邇因疾故，命所司營葬，內出文祭之。謚曰「恭順」，錫以誥命，用酬往勞，王亦體朕之懷，厚恤其家，每進貢仍遣其族一人來。今將祭誥文並墓誌、表付差來賚回。王觀訖仍付其族屬，以示光榮于永永。』」其後載錄明廷所賜韓氏祭文、誥命並吏部尚書萬安（？—1489）撰〈墓表〉、戶部尚書劉翊（1426—90）撰〈墓誌銘〉，提供珍貴資料，茲錄如下：

〈誥命〉曰：

朕惟有善必褒，有勞必酬，此國家之典也。爾韓氏自入宮闈，夙夜供事，恪勤慎密，始終不渝。年歲滋深，享有壽祉，忽焉邁疾，竟至云亡。追念往勞，可無褒卹。今特贈爾為「恭順夫人」，爾靈如在，尚克欽承。

〈祭文〉曰：

皇帝遣司設監太監王瑠賜祭于恭順夫人韓氏曰：「惟爾溫柔敬慎，令善足稱，給事宮闈，久著勞勩。壽考惟寧，宜享祺福，一疾而逝，聞訃悼嗟。茲特贈為『恭順夫人』，遣官諭祭，仍勅有司為營葬事。嗚呼，生而賢淑，沒荷榮名，人生如此，可無憾矣。爾其享之。」

〈墓表〉曰：

夫人韓氏，姓韓，諱桂蘭，世為朝鮮國宰相族。考諱永疇，妣

金氏，以永樂庚寅四月九日生夫人。宣德丁酉，國王姓諱選進內廷，迄今五十七載。歷事四朝，始終敬慎如一日。忽遭疾，上遣左右往視，且命內醫療之，不效而卒，時成化癸卯五月十八日也。上聞悼惜再四，遣太監王琚諭祭，賜白金百萬，綵緞四表裏，謚曰：「恭順」以昭往行。又命內官監太監孫振營葬域，司設監太監王琚，內宮監太監牛迪、谷清總理喪事，皇太后、中宮、安喜宮、東宮俱有賻，葬以是歲六月二十一日，墓在都城西香山之原。琚等以朝廷寵終，恩禮若此稠疊，不可無文記諸墓上之石，用傳大德於永久，乃具狀屬筆於安。按狀，夫人性柔淑，言不妄發，動有常規，於〈內儀〉一一能識記之，諸執事咸尊信為姆師。凡陰禮之行，必詣取質，庶不差忒。結縷之工，必求指示，斯至精緻。或累朝內令，有遺忘來請明者，輒告曰：「如斯為宣廟之令，如斯為英廟之令。」以故嬪御以下，咸稱曰「老老」而不名云。累朝錫予，不可殫記。逮上錫賚，比之前尤加厚，而夫人往往受之，愈益謙謹兢惕，若不敢當者，宜其生則與享皇家之祿，沒則荷卹恩之頒，而諭、祭文有「溫柔敬慎，令善足稱」，誥封詞有「恪勤慎密，始終不渝」之句之褒，豈溢美耶。夫人其賢矣乎。稽之曩古，先王德教之盛，內自閨門以及四海萬國，雖婦人女子，罔不沾被我祖宗教化之隆興。往古並驅，比如春風和氣，所在生耀。夫人自海東久于中禁，自少至長，薰蒸而炙之，蓋多所以粹有行能，推重儕輩，知聞朝廷而存沒，冒蒙洪恩大德也，豈偶然哉。表以及之，我朝教化旁達亦於斯焉，見是為表。吏部尚書萬安撰也。

〈墓誌銘〉曰：

成化癸卯五月十八日，夫人韓氏卒。先是夫人病力，上數遣左右往視，兼療以藥，無何就木，上悼惜至再。遣司設監太監王琚諭祭文，有「溫柔敬慎，令善足稱」之句。賜白金百萬，綵段四表裏，謚「恭慎」。命太監孫振營葬域，太監王琚、牛迪，少

監谷清總理葬事，皇太后、中宮、安喜宮、東宮俱有厚賻。卜是歲六月二十一日葬都城西香山之原，夫人榮矣。其生永樂庚寅四月九日，得壽七十有四。琚以狀授珣為誌銘納諸幽。乃誌曰：「夫人諱桂蘭，代為朝鮮國清州相族。考諱永疇、妣金氏。宣德丁未，國王姓諱選進內庭，暨今五十七載。歷奉四朝，始終敬慎如一，言不妄發，動止有恆。且性淑善能睦眾，肆嬪御之屬，雅信不疑。或遇陰禮之行，必默取質夫人，曰：「某可行，其不可行。」或有剪紐之制，必默求教夫人，曰：「某可制，某不可制。」又或舊內令之失，記者必默，請明夫人，曰：「我猶記宣聖之令如此，英聖之令如此。」嬪御以下咸擬曰「女師」。今皇上恩同天地，凡普天率土，一夫一婦，皆視其澤，況夫人供奉宮闈之舊者。是以不時錫賚，愈厚于前，夫人愈加小心，若不敢當，自少至老，與享天家之祿，迄沒後恩典罔替。噫，夫人舊國有大家巨族也，有億姓兆民也。內獲一到中原，睹樓臺殿閣，衣冠文物之盛，必歸而慶曰：「吾獲睹上國之光。」今夫人不但身到中原，而又歷事四朝，居處禁內，見中原所未見者。一生榮貴，名書簡冊，豈如是而尚有憾乎。乃銘曰：「生乎東國，進乎中原，恭事天府，埋玉香山。夫人之贈，美謚之頒，卹恩惟腆，懿魄永安，勒銘墓石，傳播人寰。」戶部尚書劉珣撰也。³⁵

根據〈墓表〉及〈墓誌銘〉所紀，韓妃名桂蘭，生於太宗十年（永樂八年〔1410〕），卒於成宗十四年（成化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享年七十四歲。韓氏世為朝鮮清州宰相族，父永疇，母金氏，永疇曾知淳昌郡事。長姊某，於太宗十七年（永樂十五年〔1417〕）八月被選入成祖後宮，以容貌嫵媚，口齒伶俐得帝寵愛，賞賜甚厚，其兄韓確獲授光祿少卿，而由於確之引薦，妃於宣德二年以十七之齡被選入宣宗內廷，歷事宣宗至憲宗四朝凡五十七載。韓妃個性柔淑，敬慎謹言，動止有恆，嫻熟〈內儀〉，識記典故，又

善能睦眾。嬪御之屬皆謹從雅信不疑。凡陰禮之行，必詣取質，庶不差式，結縷之工，必求指示，斯至精緻，恆常敬重稱為「女師」或「姥姥」而不名。不過，有一要事表誌俱闕載，即韓氏嘗為憲宗之祿母，故可解釋其為帝室眷寵之由。此事於下揭《成宗實錄》十年七月戊午記載韓妃之姪韓致禮（韓確之子）以病請辭聖節使任命時透露。內言：「致禮，確之子。確妹選入朝為宣宗皇帝後宮，以阿保功，有寵於成化皇帝。」³⁶明人隱諱此宮闈秘辛，若非有《朝鮮實錄》存證則湮無聞矣。實則，明臣所撰韓氏墓誌皆係樣版文章，旨在揄揚女道，彰顯宮闈禮節以示中華教化之廣披，而真相是韓氏利用其在天朝宮廷之身份，內與本國入朝宦官勾結，外與常川來京為謝恩、聖節使之兄長韓確及其姪女仁粹王妃呼應，為本族謀取財富與政治利益作出努力，下揭李朝《世祖》、《成祖實錄》皆有歷歷記載。

四

宣宗從朝鮮選妃雖云沿承蒙元及成祖陋制，但顯然係要滿足個人私欲，而由於此種行為儒家禮法不容，為避免朝臣彈劾曝露，宣宗秘密遣派親近之闈宦，特別是朝鮮的「入朝」宦官主持其事，因此外人罕知。成宗九年（成化十四年〔1478〕）十二月庚戌，知事姜希孟曾言於國王評宣宗之求索云：「中朝凡事摠其大綱，略其細。昔宣德採女，朝廷猶不知之，非徒朝廷不知，宮中亦不知。宣德既崩，太皇太后知之，或有遣還之人。」³⁷可見採女一事，在宦官主導下成為絕端機密，史乘自然無從記錄，幸而《朝鮮實錄》詳載不諱。根據《實錄》資料，宣宗從朝鮮選妃對朝政及宗藩關係有兩點重要影響：一為造成闈宦貪瀆肆虐；一為左右朝鮮之政治發展。

首先，宣宗所遣派赴朝鮮索取處女之主要使者為昌盛及尹鳳，前者為漢人，後者是原籍朝鮮宦者，都是當朝寵宦，權勢地

位與成祖時之黃儼、海壽頡頏，而其粗暴恣虐、貪婪縱欲有過之而無不及。太監昌盛為貴州都勻長官司人，疑是苗族或彝族，宣宗二年即世宗九年首次奉諭出使，向朝鮮國王索取處女、廚役、火者、及海東青等珍禽為貢品。根據記載，盛與朝鮮籍宦官皆貪財嗜利，每次出使，除得國王賞賜，復求索各類珍貴方物，賞賜之櫃惟六，但載私貨之櫃子至百餘之多，遠過於黃儼而與尹鳳相埒。此見《世宗實錄》十年(宣德三年〔1428〕)八月丙戌載世宗及議政黃喜(?-1452)談話：

上曰：「…常聞太宗時，使臣黃儼縱欲求請，人皆曰貪，然儼因人諷曉，不能直達。今昌盛則貪求無厭，因子使人頗多請之，前請不遂又從而求。…雖假處女，鷹犬為名，實為謀利而來，貪欲甚於尹鳳。…」左議政黃喜曰：「今昌盛之來，賞賜之櫃但六，自己之櫃百餘。人謂儼為多欲，然其私櫃多不至三、四十。今盛之櫃倍蓰於儼，使臣貪利者無如此人。」³⁸

翌年正月癸亥又載：「上曰：『今使臣非為本國來，而其求請甚多，若為本國奉使而來，尤甚於昌盛矣。』」³⁹世宗以昌盛求請無厭並凌辱朝官，難以容忍，著朝臣商議對策。《實錄》十一年(宣德四年〔1429〕)六月甲午載：

上謂知申事鄭欽之…曰：「今昌盛求請無厭，一有不快於心，輒鞭笞朝官，其為凌辱甚矣。何以處之？將忍辱而依舊待之乎？據義而直言責之乎？卿等審聽予言議諸兩議政以聞。」黃喜…等同議啟：「昌盛無知宦寺，不計禮儀，專肆貪慾者也。今雖據義責之，必不慚悔，徒增憤怨矣。若舍憤積憾，妄訴朝廷，則以外國而一一辨明，難矣。安知不為異日之大患乎？莫若忍辱，優待以遣。」⁴⁰

眾人皆以為此等宦寺品質惡劣，難以理論，若據義斥責，必然徒增憤怒，成為他日之大患，不如忍辱負重，委屈求全。因

此，昌盛盜竊朝鮮官員珍寶，所過州縣見有美物即取之，又隨意奪民間馬匹，貪頑無恥，罔視禮法，來去自如亦無奈何。⁴¹實則，明宣宗於此等闖宦使者之需索亦有所聞，因此宣德四年十一月戊申曾諭世宗。《宣宗實錄》載勅云：「朝廷遣人至王國中，王代(待?)以飲食足矣，毋遺以物。王父子敬事朝廷，多歷年歲，逾久逾篤，朕所深知，非左右近習所能間也，王無慮焉。」《世宗實錄》十一年十二月乙酉錄其勅云：「自今朝廷所遣內官、內使人等至王國中，王但以禮待之，毋贈遺以物。朝廷凡取索物件，惟憑御寶勅書應付。若口傳朕之言語取索，及非理需求者悉勿聽。」雖然如此，若朝鮮拒絕需索，仍然後患無窮，此見同《實錄》十二年閏十二月乙巳載贊成許稠(1369-1439)啟：「本國自承勅書不行贈遺，昌盛不遂其欲，故為侵逼之計，勞我本國者非一端矣。」⁴²昌盛因此難償所願，但隨後數年自宣德五年至八年(1430-33)，即世宗十二至十五年，每年皆與尹鳳等奉使至朝鮮索取國王所需如海青、黃白鷹、土豹，又為遼東都司傳召換易牛隻等，引起朝野怨怒。《實錄》十五年十月癸丑條對其人作總結性評論云：「己酉年(世宗十一年〔宣德四年〕)降勅後(指毋贈遺內使以禮物)，畏朝廷之法，凡有求索，斷不聽從。…今昌盛任事，非本國之喜。且盛之人，譎而不正。…(黃)儼有忠心，盛則但求自己之私事，非盡忠於上者也。然盛自丙午(應作丁未〔宣德二年])至于今無歲不來。且本國之事，朝廷專委之於盛。」⁴³

尹鳳原籍朝鮮瑞興郡，少貧賤為火者，育於判官李彬家，洪武末年時二十餘被選送京師，永樂四年(太宗六年〔1406〕)八月首次還鄉，翌年八月偕同籍欽差韓帖木兒等回國賚禮部咨求火者，七年(九年〔1409〕)五月又以奉御隨黃儼、海壽等回國要求進獻處女，隨還鄉請授昆弟伯叔官職。洪熙元年(世宗七年〔1425〕)，以尚膳監左少監回朝鮮賚賞賜予國王，世宗因應所請陞瑞興郡為都護府，厚賜方物並任其在使館進行買賣。宣德元年(世宗八年〔1426〕)鳳又奉諭返朝鮮求索處女、會做茶飯的婦女及鷹子；三

年七月(十年〔1428〕)、四年五月(十一年〔1429〕)又賞勅書往朝鮮，是年七月還京時鳳攜返求請之物凡二百餘櫃。《世宗實錄》十一年七月庚申載：「餞尹鳳。…鳳求請之物二百餘櫃，每荷一櫃用八人，荷櫃軍自太平館至沙峴絡繹不絕。使臣求索之多，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可見尹鳳貪婪要索之一斑。五年(十二年〔1430〕)七月乙卯，又與昌盛再赴朝鮮賜國王禮物並齎勅曰：「王國中所產諸品海味、嘉魚及豹、大犬、海青、好鷹、白黃鷹，可採進求。」但未獲贈私禮以朝廷上年經已申禁。⁴⁴

宣德六年(十三年〔1431〕)八月，尹鳳又偕昌盛等齎勅數道往朝鮮。據《世宗實錄》是月辛亥載其一云：「王國中所海青、黃鷹、白鷹、土豹，勅至，王令人同差去官軍一同採取，就差的當人員，同差來內官昌盛、尹鳳等…進來。」此次要求國王令人與差去官軍一同採納遠較前此嚴苛，因為以往但諭示進獻各物而已。朝臣有以為此因「國王自承(宣宗)勅書不行遺贈」使者，昌、尹二人怨憤，「故為侵逼之計。」(見前)。世宗以事態嚴重，惟有改弦更轍，諭示廷臣「從權厚慰宦寺，以救今日之弊」，又以尹鳳愛慕名器，命授其弟尹重富以總制作為慰勞。《實錄》同日條詳記：

引見左代言金宗瑞曰：「今皇帝…前年勅書有禁私贈，辭甚懇至，吾欲遵守。卿於其時獻議：『中國任用宦寺，閹人用事，我國專因此輩導達誠意，不可不贈。』」予以禮義之邦，即逆朝廷，於義未順，不聽卿言，不贈一物。昌盛、尹鳳等挾此恨，乃作今日之弊。…今逢如此之時，不可守正，宜從權厚慰宦寺，以救今日之弊。」…仍命曰：「名器至重，然慰尹鳳，莫如授其弟重富以摠制也。…予欲救民保國，權從此議。予之愛名器，卿等所知也。此實一時之權耳。」⁴⁵

九月甲子特超陞尹重富為同知摠制，冀鳳因此稍斂，十月乙巳又通過重富密贈尹鳳麻布七十匹「以悅其心」。是年底尹鳳與昌盛完

成捕海青、土豹任務，行前世宗告以朝鮮牛隻鮮少，僅足晨耕之需，無法供應一萬隻，懇請善奏朝廷觸免，二人答允回京後稟告。翌年四月鳳傳語謂皇帝已知國王之憂慮，著勿聽遼東收買耕牛之奏，不過未幾鳳與昌又賚勅至朝鮮，勅言有謂「可隨見有者送來交易，餘即止之」，因此七月有司收集牛隻六千分六次解送遼東，影響農耕甚鉅。⁴⁶ 鳳以本國人蒙受國家厚恩但反為本國之害大為史家撻伐，此見《世宗實錄》十四年(宣德七年[1432])十二月丁亥記世宗錢別條：

尹鳳，本國火者也。初在瑞興甚貧賤，永樂年間被選赴京，出入禁闈，于今三世。欺誑帝聽，以捕海青、土豹、黑狐等事連年來我，貪求無厭，恣行己慾。於瑞興起第，將為退老之計，土田臧獲，覩面求請，以備家產。使弟重富位至中樞，至於族親靡不受職，其蒙國家之恩至矣。猶為不足，鞍馬、布幣，亦區區請之，無恥甚矣。本國之人為本國之害，使吾民奔足疲斃，其於昌盛、張定安何足責乎。自古天下國家之亂，由於宦寺，奉使而來者皆此輩也，則上國之政可知矣。⁴⁷

末端云「自古天下國家之亂，由於宦寺，奉使而來者皆此輩也，則上國之政可知矣」正是癥結所在。

尹鳳此後至英宗正統朝(1436–1449)沉寂一時，至代宗景泰元年(1450)五月始與另一入朝火者鄭善(?–1467)再使朝鮮，此行為冊封繼位之國王李珣(文宗(1451–52在位)為朝鮮國王及世孫弘暉為王世子，世子即後之魯山君瑞宗(1441–57；1452–55在位)。鳳等賚櫃子數達二百，意欲索取貿易私貨，又借皇帝之命，求獻海青及海物。朝臣以皇帝無頒勅書，懷疑鳳等矯旨，籲請勿進，不過國王不允。鳳、善二人皆貪婪，求索無厭，曾要求賜予奴婢家舍，文宗亦無可奈何。《文宗實錄》即位年(景泰二年[1451])八月戊寅云：

(尹)鳳、(鄭)善性皆貪婪，求索無厭，諷館伴請奴婢家舍。上

議于大臣，僉議曰：「今若一開其端，後日本國入朝宦官奉使而來，援例請之，則其弊不小，宜勿許。」上不聽，皆賜奴婢家舍。上優待兩使臣，每有需索，皆屈意從之，故鳳、善小不如意，輒怒形於色。⁴⁸

尹鳳與鄭善等飽嘗所欲後還京，景泰七年(世祖二年〔1456〕)四月又至朝鮮頒詔敕誥命並選擇宦童，歸國後不久南宮復辟而英宗復位，鳳再未有所聞。《世祖實錄》十四年(成化四年〔1468〕)四月記明使者原朝鮮宦官姜玉、金輔等入京，曾請見「入朝火者」尹鳳等十餘人，則知鳳於此時乃存，諒較早時已回瑞興原籍退隱。⁴⁹

五

更者，宣宗朝鮮選妃對其藩國的政治角逐有鉅大影響，此可透過以韓確為首之清州仕宦世家韓氏，藉進獻其二妹入宮見寵於皇帝及國王，常川出使天朝並與朝鮮「入朝」宦官勾結謀利奪權作說明。韓氏先朝已甚顯赫，遠祖康仕高麗王為侍中，後人遂為宰相族裔，韓確嫡系而外，太宗、世宗朝屢為入明謝恩使之韓尚敬(1360-1423)、韓長(昌)壽(守)(1365-1440)，及世祖(1455-67)、成宗朝(1470-1505)權傾一時之賀聖節使韓明澮(1415-87)等皆為其族人。韓確父永疇為淳昌郡事，確初為中軍副司正，其崛起在太宗十七年(永樂十五年〔1417〕)，因其妹中選為入朝處女。成祖甚寵愛韓氏，厚賜其隨行父兄，除確光祿寺少卿(在朝鮮支俸)，又贈其家屬金銀綵幣，而確屢獲恩待，奉使往來京師與本國，成祖病卒榆木川後韓妃亦以身殉葬，由是奠定韓氏在中朝歷史之地位。⁵⁰

宣德二年宣宗又徵召處女，世宗隨置進獻色，確利欲薰心復以妹桂蘭應徵，由是再見寵於天朝與本國，多次出使京師為謝恩使及聖節使，而韓妃入宮凡五十七載，成為權重一時之姥姥。確

有器幹，世宗始授判漢城府事，歷吏、兵、曹判，掌銓選。世宗十七年(宣德十年〔1435〕)七月己丑，遷資憲中樞院副使，《實錄》是日評云：「確姊入侍太宗文皇帝，有寵，授確鴻臚寺(按：應作光祿寺)少卿。宣宗皇帝朝，其妹又入侍。妹年已過嫁期，確富於財而不肯嫁之，於將赴京，人多薄確而悲其妹也。」⁵¹可見史家不屑其鬻妹求榮。未幾，確女下嫁世祖元子李暉(?-1457)，尊稱仁粹王妃(?-1483)，由是成為皇室姻親。王妃所誕第二子李娑即日後繼立之成宗，韓氏家族之權勢地位因此日益高張。文宗時(1450-52在位)確為判中樞院事，端宗即位後(1452)為議政府左贊成，又以輔助戡定平安君李瑬謀亂(1453)，策勳為一等，封西城府院君，陞右議政。世祖登位(景泰四年〔1455〕)，策佐翼功臣，確改封為西原府君，陞左議政。⁵²二年(景泰五年〔1454〕)九月，以謝恩使往京師謝賜誥命及冊封世子，回國時於七家嶺得疾，至沙河鋪卒。《世祖實錄》是月戊寅載其噩訊並略敘其生平仕履云：

謝恩使左議政韓確道卒。確、清州人，高麗侍中康之遠孫也。女兄選入大明為太宗文皇帝麗妃，帝命確入朝，眷遇特隆，常在左右，特除光祿寺少卿。時我太宗禪位于世宗，遣使請命。帝以確為正使、光祿寺丞劉泉為副來錫命，其後命入朝者三四。帝欲以仁宗皇帝女妻之，確辭，以老母在家乃止。世宗以確有器幹，授判漢城府事，歷吏、兵、曹判書，久掌銓選，人無間言，陞議政府左贊成。世祖靖難，策勳為一等。封西城府院君，累陞至左議政。及世祖御極，又策佐翼功臣，改封西原，以誥命謝恩使赴朝，回至七家嶺得疾，言不及家事，至沙河鋪卒。訃聞，上震悼。遣禮官迎柩于鴨綠江上。命都承旨韓明澮護葬事。柩過廣寧，遼東總兵、監軍、都御史、都司無不歎惜。曰：「韓光祿死乎？」皆備禮設奠。確風儀凝峻，性度溫簡，待人接物，和氣藹然。臨事決斷，無所回互。弟碩、砮皆

早世。確撫其孤，無間己子。子致仁、致義、致禮。一女即仁粹王妃。謚曰「襄節」。因事有功，襄好廉自充節。⁵³

韓確雖卒，但其妹猶為天朝妃子，以祿育憲宗在內廷有相當影響，與本國入朝宦官關係亦密切，加上其女亦貴為朝鮮王妃，其子日後繼立為國王，內外俱有密切聯繫，因此韓氏家族的權勢，不但絲毫未受影響，而且反為與時俱增。這種情況，從成宗朝韓確之子致仁(1421-77)、致義(1440-73)、致禮(?-1499)，其姪致亨(1434-1502)、忠仁，姪子儻、健(?-1493)之迭相赴京為謝恩或聖節使，及與入朝宦官鄭同勾結坐取富貴，蠹國殃民以自肥可見一斑。⁵⁴

案鄭同初名鄭通，原籍黃海道信川，於宣德二年宣宗遣使朝鮮徵召處女時，隨從韓桂蘭及其他數名火者入朝，由是與韓氏家族往來密切，增加其政治本錢而取得明朝皇帝寵信，對明鮮關係有深遠影響。鄭同一共出使五次，首次在端宗三年(景泰六年〔1455〕)為太監高輔副使、次在睿宗元年(成化四年〔1468〕)為太監崔安副使，隨後於成宗十一(成化十六年〔1480〕)、十二(成化十七年〔1481〕)、十四年(成化十九年〔1483〕)三次回朝鮮為正使。⁵⁵鄭同之頻仍出使據言係韓妃進勸憲宗皇帝，藉此與其家族溝通及獲取所需物品，而鄭氏亦致力勸諭朝鮮國王任命韓氏家族成員為聖節使為回報，並指定除進獻皇帝方物外另須送私禮予其本人以中飽私欲。韓氏家族亦可藉此關係提供韓妃之需求，向本國國王索取貴重禮物送與天朝物品，並且為本家族取得珍貴賞賜與權勢地位。其間各方角逐錯綜複雜，涉及明鮮整個以朝鮮籍闖宦為主的國交運作，《朝鮮實錄》有詳細記載，由於篇幅關係，僅舉三數事例說明。

成宗登位後，鄭同在韓氏扶翼下積極與其家族勾結聚斂，主要透過充當正朝使或聖節使之韓致仁與致義進行，因此在成宗六、七年間(成化十一-十二年〔1475-76〕)韓確之子嗣未再出使，

改由近親左議政韓明澮充任，鄭同甚為關懷。八年（成化十三年〔1477〕）正月曾傳聖旨問朝鮮來使：「韓氏族親何為久不來？」，又傳韓氏語：「韓氏族親今亦不來乎？韓致仁患風疾，弟致禮何不來？」同繼又言於到訪謝恩使：「本國若欲奏請弓角，須令韓致禮賚進獻土物及韓氏所求之物來。」致禮時為西陵君，地位崇高，故為拉攏對象。這指朝鮮意欲購買中國向來禁止外銷的武器物料，而鄭同傳聖旨要求韓氏家族私自進獻土產，及韓氏所求之物以換取朝廷開恩准許所請。同又作特別安排，使私獻物抵達京城後不經禮部而賚至韓宮人所居之東華門，由妃直接獻予皇帝。如是鄭同不但使韓氏獲得到更多光綵，而且使自己愈更得到皇帝信任，朝廷則一無知悉。此例定後，鄭同預先準備來年獻物單本，而韓宮人亦以書簡列出所求物件交與使者，類似安排一直維持至韓氏逝世而止。是年八月，韓致禮賚禮物至京師，進獻皇帝之土產有各色綿紬、大脯、片脯、文魚、昆布、石菌、塔士麻、各色魚類，單刀子、細竹扇等；給予韓氏所求物品則有各色綿細囊兒、虎牙兒、針家兒、回蛤、細蛤、中三刀子、竹梳、木梳、豬毛刷子、小竹扇等。同年九月韓致仁病卒，此後數年聖節使便由致禮及其姪致亨輪流充任。⁵⁶

由於韓氏家族成員出使天朝返國，攜回明朝皇帝請求進獻的物品每次都增加數量種類，據報成宗八年韓致禮赴京時櫃子八十餘，而九年致亨赴京時則達至百餘，以後更多，⁵⁷成宗甚感不安，懷疑是否因禁中朝鮮宦官私傳聖旨，或是韓宮人透過鄭同與本國之家族成員勾結之結果。例如《實錄》成宗九年（成化十四年〔1478〕）十二月甲辰便詳載與朝臣韓明澮等之談話，商議如何應付皇帝需索，其時頗多懷疑朝廷知否別獻之事，請與聖節使韓致亨對質：

上謂領事韓明澮曰：「政丞見韓致亨所啟事目乎？皇帝又索土物矣。…皇帝之命不可違也，但恐後將難支。予意以謂皇帝求索，安有如此之煩乎？疑是中間託稱聖旨。」明澮曰：「帝命固

不可違，雖責納金銀，安可辭乎？但當隨土產備獻耳。…皇帝待韓致亨異於常例，至賜金銀，且韓氏年幾七十，若無韓氏，此請亦除矣。」…同副承旨蔡壽曰：「天子富有四海而乃求於外國，以是觀之，則非聖主也。…臣疑我國宦官多入中朝，必此輩誇本土所產也。…韓氏(韓確?)雖亡，因循如舊，未可知也。」上曰：「韓氏亡，則朝廷必知獻物矣。今則皇帝不使朝廷知之，故如是也。待致亨之來，與政承等共議為之。」⁵⁸

據致亨言，朝廷皆知其事，因此進獻土物甚難迴避。成宗有言：「別進之貢，勢將不已，若之何而可？」表示不大願意馴從，再徵求廷臣意見。當時有認為「今若一一從之，則安知宣德之弊復生於今日」，主張婉拒所求。亦有謂「韓氏請遣族親，欲因以求請也，今後勿遣族親何如」，建議改換他人為使。成宗幾經考慮，以求索進獻來自聖旨，惟有強從，仍以韓致禮、致亨為使。⁵⁹成宗十年(成化十五年〔1479〕)七月，致禮以病懇辭聖節使，《實錄》是日戊午記其事附按語云：

西陵君韓致禮來啟曰：「臣致素羸病患喘，今充聖節使，恐秋高氣寒，中道病難行也。」傳曰：「雖有病，慎護其身則可無慮，且今多有進獻物，卿不得不行。」史臣曰：「致禮，確之子。確妹選入朝為宣宗皇帝後宮，以阿保功，有寵於成化皇帝，與宦官鄭同相結，勸帝屢使鄭同於本國，勅進服玩飲食之物，備盡細碎，誅求無厭，為生民巨病。又勅令韓氏之族，每歲充聖節使入朝。致禮及其兄致仁、致義、群從致亨、忠仁，姪子儻、儻、健迭相赴京，帶金帶犀，皆出帝勅，金銀綵段賞賜無極。韓氏一族因鄭同坐取富貴，而貽害於國不可勝言矣。」⁶⁰

致禮請求並未獲准，因此仍然出使，據前報所造櫃子竟有三百餘。史臣於此披露韓確妹得寵於成化皇帝之緣由，及其家族出使天朝與勾結鄭同致富之關係極有識見，而所言「韓氏一族因鄭同坐取富貴，而貽害於國不可勝言矣」確是當時實錄。

鄭同於成化十六年、十七年、十九年(成宗十一至十四年)三度以正使赴朝鮮，首次賚勅賞國王出兵襄助征伐建州叛賊，其次賜王妃誥命冠服，末次為冊封王子李懜為王世子(後之燕山君，1495-1505在位)。但實際上，鄭同藉機獲取國王承諾年年進獻皇帝私禮，及遣派韓氏家族成員為聖節使。後者至京時不但循舊例將物品自東華門送入內宮，而且據《實錄》成宗十一年八月謝恩使韓致亨報告，是次鄭同之養子宦者谷清(漢人)則要將贈與韓氏之禮領到同之內第。清曰：「宰相乃韓氏族親，禮當私獻，…如無所賚，則贈我之物分半以進可也。」又開秘密私獻鄭同之例。⁶¹不過，朝鮮國王對別獻皇帝土產耿耿於懷，曾以缺乏聖旨為藉口拒絕賚進。據《實錄》成宗十二年四月癸亥條載，鄭同於此大怒，斥責來使稱「我前到本國，與殿下及宰相面約，何負諾耶」，又解釋謂「帝之重本國所獻，非重其物也，乃所以重本國也」；且言：「今者本國事帝之禮如此甚薄，為來事將何面目奏於帝乎？」可見朝鮮對皇帝之有無別獻與其顏面攸關。⁶²是年十二月韓致亨奉聖旨返國，勅書條列來歲別獻物品作為恆貢如下：

朕惟爾世守東藩，恪守職貢，顧忠誠之有加，肆待遇之不替，彼此相孚，古今罕比。茲後但值朕誕辰，可遣韓族輪流一人賚方物來賀。致亨往來勤勞，王宜晉秩以酬之，仍錄用其家子弟之賢者一、二人。王國中所製所產器物可進御者，著為例，每歲貢獻于庭，用表王事上至意。各樣雕刻象牙等物件，務要加意造作，細膩小巧如法，毋得粗糲。…(各色)綿紬、棉布，衫兒，白厚紙，硯石，墨，弓，古都里(?)，箭，西甫子，葫蘆，龍頭。各樣繡囊兒，觀音臍，蛤，茄袋兒。各樣鼓囊兒，貼囊兒，…青瓜兒，綠鴨兒，菱角兒，…畫面扇，三事刀，…大樣單刀，貂鼠皮，土豹皮。象牙雕刻彩粧獅子筆架，…象牙雕刻彩粧各樣人物、鳥獸、花果盒兒、春盛，每樣四箇；各樣玩戲兒，每樣五件；…八寶花草吊掛，每樣七流。…五色絨纏

各樣花草春盆，每樣四盆。鐵鍍金各樣環提攜，每樣五副；鐵鍍金各樣鉤子，每樣五把；各樣黑漆螺甸大小盒兒三十個。…大鹿脯，乾文魚，乾大口魚，乾烏賊魚，乾秀魚，昆布，海衣，海菜茸，…。紅燒酒，白燒酒，松子，人參。(以上各物之色樣、類別與數量皆略去)。⁶³

此勅最值得注意者為指定凡皇帝誕辰，韓族輪流遣人進獻方物，又著國王厚勞韓致亨，進秩作酬，並錄用其家子弟之賢者一，二人，由是在立例別獻之後，韓族所得優遇與地位更上一層樓。按《實錄》載鄭同此時「常在帝左右用事，無所不為」，此舉是藉皇帝之名義與韓族勾結互相謀利的明證。成宗十三年閏八月戊辰朝鮮又傳告：「別進獻雜物，已為恆貢，其倉戶曹作式禮例。」自此倍增進獻天朝的負擔。是年底宣宗又循例頒勅諭國王，謂韓致禮「才亦可用，宜量授以職，以示顯庸，其祇承無違」，因此命加致禮「崇政」，仍賜皇帝所欽賜犀帶一腰，可見韓氏家族累致富貴之由。⁶⁴

成宗十四年(成化十九年〔1483〕)十月，鄭同奉勅至朝鮮冊封李愷為王世子時病卒於行館，而前一年韓宮人亦以高齡於內宮謝世，朝鮮關係由是產生重大變化。國王得悉同之死訊即語於將啟行之正朝使，著其傳言入朝火者姜玉等，謂「韓氏已逝，鄭同亦死，私進獻之物由東華門出入為難，請減別獻」云云。當時要言於姜玉是因為鄭氏雖卒，養子谷清繼續執行「別獻」的傳統。始初太監傳語(成宗十五年〔1484〕二月辛巳)，謂「別獻乃內間不打緊之事，非朝廷所管也，況今韓氏已逝，鄭太監亦歿，雖不進，誰將問之。」似乎會有轉機。不過，同年十二月，聖節使韓致亨至京師時，谷清卻出示聖旨曰：「回還傳與國王，內進方物，不係本國所出，艱於措置者，罷，但係本國所產所制，不拘前數，任意造辦來貢。」因此朝鮮仍須循例進貢土物。實則，聖旨所云罷獻「非本國所產之項目」日後並未兌現。例如成宗十六年((成化二十一年〔1485〕)十二月聖節使韓儼(致亨子)報命時，谷清出示明

年別獻之單本，僂覽後謂其中「鐵鋼金虎牙之類」，並非本國所產，難以措辦。清對曰：「吾亦深知其弊，然出自聖旨，奈為之何？」可見舊例並無改變。不過，翌年（成宗十七年；成化二十二年〔1486〕）十二月，韓僂至朝廷時，即以韓氏已沒為辭，並未賚備別獻物，谷清大怒，曾禁人出入其館作買賣以為懲罰，然未幾憲宗逝世，此例由是中止。孝宗（1488—1505在位）嗣位，大力革除宦官干政，弘治元年（1488）五月改派翰林院侍講董越（1431—1502）出使朝鮮，自此皆以文翰之士為使者，百年由閹宦控制之明鮮宗藩關係由是終結，展開嶄新的局面。⁶⁵

總括而言，明宣宗沿承成祖陋習竊政，利用閹宦從朝鮮徵索處女及各種方物以滿足個人嗜欲，不但對其盛名及政治帶來負面形象，而且對明朝與朝鮮之宗藩關係及朝鮮政治造成無限創傷。由於明太祖的徵召，朝鮮籍閹宦在洪武朝已入明廷服務，並且曾以天朝使者身份回流本國，其時太祖自律而管制嚴格，故此宦者對明廷或朝鮮尚未有嚴重的蠹害。但到成祖沿承蒙元風氣利用閹宦從朝鮮索取處女，這些「入朝」者便脫穎而出，利用所賦最高權力為皇帝達成任務；由於欠缺監管，幾乎無一不貪瀆謀利，求索營私，自朝鮮國王聚斂鉅量珍貴的賞賜及方物。朝鮮國王在「以小事大」、「事大以誠」的政策下，為要取得天朝皇帝的賞賜冊封以建立其統治的正統性，處處忍辱負重，滿足閹宦使者的要求，對於進獻厚禮人口造成之屈辱，國庫之消耗及婦女之犧牲則鮮作考慮。此種情況在宣宗朝變本加厲，閹宦權力之伸張對明鮮關係及朝鮮政治有更壞影響。⁶⁶

這些朝鮮籍閹宦造成禍害，始於執行皇帝向朝鮮徵索處女，而仕宦家族之利欲薰心者與之勾結，不惜將至親骨肉遣送入京進獻，換取賞賜以提升其在本國之權勢地位，繼而互相利用，瀆權謀利，由是對宗藩關係產生嚴重的影響。清州韓氏家族為最顯著之例。韓確先後將二妹犧牲遣送入朝，憑著皇帝的眷寵、閹宦的朋比，擢陞為出使天朝聖節使，遷中樞院副使，隨以其女配世祖

元子為王妃，而妃之第二子即後來之成祖，搖身一變為皇室姻親，復以靖難功封西城府院君，累陞至左議政。確妹韓氏在明內廷成長，亦憑其與憲宗的特殊關係，及透過與太監鄭同的勾結發揮影響力，使其家族成員歲歲為聖節使，藉進獻天朝皇帝為名為其家族及本國宦者攫取無數財富，戕害朝鮮及明鮮關係，至二人身歿後明孝宗盡革閹宦，改以翰林官員出使始止。此段歷史錯綜複雜，充分暴露政治與人欲之醜惡，而追溯本源，始作俑者為明朝皇帝之徵索朝鮮處女，遺禍之烈誠意想不到也。

註 釋

- 1 楊士奇等監修：《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2年），卷一一五，頁2599–2601。張廷玉等修纂：《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九〈宣宗紀〉〈贊〉略言：「即位以後，吏稱其職，政得其平，綱紀修明，倉庾充羨，閭閻樂業，歲不能災。蓋明興至是歷年六十，民氣漸舒，蒸然有治平之象矣。若乃強藩猝起，旋即削平，掃蕩邊塵，狡寇震懾，帝之英姿睿略，庶幾克繩祖武者歟。」（頁125–26）有關宣宗之傳記資料，詳見Charles O. Hucker撰傳，載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eds.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vol 1, pp. 279–89; 及趙中男：《宣德皇帝大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4年）。近人綜合評論見朱鴻：〈論明宣宗的另面樣貌〉，《明清論叢》第一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年12月），頁245–53。
- 2 三楊傳記見《明史》卷一四八，頁4131–38（楊士奇）；頁4138–42（楊榮）；頁4142–44（楊溥）。參見Charles O. Hucker, Angela Hsi（奚孫凝芝）與Chaoying Fang，及Tilemann Grimm所撰小傳，載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515–22, 1525–28, 1535–38. 近人對三楊政績的評騭可見吳緝華：〈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收入氏著《明代制度史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年），上冊，頁179–215；及韋慶遠：〈明初的三楊與儒家政治〉，刊於所著《明清史新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頁1–57。
- 3 見李賢《古穰雜錄》（《叢書集成》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頁

- 51；《明史》卷一六二、頁4401；陸容：《菽園雜記》（《集成》本，1936年），卷七，頁71；皇甫錄：《皇明紀略》（《集成》本，1936年），頁21；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中華，1959年），卷二四〈鬪物〉，頁625。
- 4 見《明史》卷一六四，頁4441；《萬曆野獲編》卷一〈釋樂工夷婦〉，頁15；《古穰雜錄》，頁73；《明史》卷一五一，頁4185。
- 5 朝鮮《李朝實錄》係朝鮮的李朝（1392–1910）（相當於中國的明清時代）皇帝（從太祖李成桂至哲宗李坫凡二十七王），按照中國的史學體例以漢文編纂的編年紀錄，從太祖至哲宗（1392–1863）共1,893卷。最後二王：憲宗、純宗《實錄》係在李朝亡後，由日本殖民地政府專門機構編纂。今日通行本係日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年翻印日治漢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1930–32年照原本影印本。各朝《實錄》所載有關明清兩代與朝鮮交往史料，六十年代已由吳晗摘抄編輯成帙，題名《朝鮮李朝實錄之中國史料》，1980年由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不過吳氏採錄頗多疏漏，又輒以私意篡改史文、混淆記載，採用時必須以原本校核。關於《朝鮮實錄》對中國史研究之貢獻，略見李光濤：〈記李氏《朝鮮實錄》〉，收入氏著《明清史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上冊，頁159–68。
- 6 見王崇武〈明仁宗、宣宗事蹟旁證〉，《真理雜誌》第一卷第二期（1944年2月），頁193–203；〈明成祖朝鮮選妃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七本（1948年），頁165–76。韓文論著見曹佐鎬：〈李朝對明貢女考〉，刊於《黃義敦先生古稀紀念史學論叢》（漢城：東國大學校史學會，1960年），頁307–42。
- 7 見姚廣孝等監修：《明太祖實錄》（1961年），卷四四，頁866–67；鄭麟趾等奉修：《高麗史》（1451年成書；東京：國史刊行會，1908–1909年），卷四二〈恭愍王五〉，頁633下。參看下註9所揭近人論著。朝鮮所用此類「事大」、「至誠」之詞語見《高麗史》卷四四（恭愍王七），頁662下；卷一三四〈列傳四七·辛禡二〉，頁704上；卷一三六〈列傳四九·辛禡四〉，頁735上；李朝《太祖實錄》卷一，頁29下；卷二，頁11上；卷九，頁9下。關於這一題目，參見青山公亮：〈事大と華化——特に高麗朝劇裏のそれにつて一〉，《朝鮮學報》第十四輯（1959年），頁349–56；又見李光濤：〈《朝鮮實錄》中之「事大文書」〉，收入氏著《明清檔案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上冊，頁851–78。
- 8 有關明廷與高麗的宗藩關係及其發展，見《明太祖實錄》卷一九七，頁

- 2953-54；卷二二一，頁3233-35；卷二二三，頁3267；卷二二八，頁3323；《明史》卷三〈太祖紀三〉，頁47—50；卷三二〇〈外國傳一·朝鮮〉，頁3283-84；《高麗史》卷四五〈恭讓王一〉，頁666上-66下；卷四六〈恭讓王二〉，頁698上-99上；卷一三七〈列傳五〇·辛禡五〉，頁755上-57下；李朝《太宗實錄》卷一，頁26上-26下；37上-38下；56上-56下；卷三，頁3下-5上。參考全海宗：《韓中關係史研究》（漢城：一潮閣，1970年），頁26-58；同上作者著，金善姬譯：《中韓關係史論集》（中國社會科學，1997年），頁130-63；黃元久著、陳明崇譯：〈從韓中關係看韓國人的對外意識〉，《食貨月刊》復刊第四卷第七期（1974年10月1日），頁36-42；葉泉宏：《明代前期中韓國交之研究，1368-1488》（臺灣商務，1991年），第一，二章；許振興：〈洪武朝明與朝鮮半島政權的關係〉，《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東方文化》32.1 (January 1994), pp. 36-61等。
- 9 見張輔監修：《明太宗實錄》（1962年），卷十一，頁175；卷十四，頁264；《明史》卷三二〇〈外國傳一·朝鮮〉，頁8284；李朝《太祖實錄》卷十五，頁2上-2下；《定宗實錄》卷一，頁17上；《太宗實錄》卷一，頁32上-33下，卷四，頁17上。關於這一時期之明鮮關係，參見王崇武：〈讀《明史朝鮮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1947年），頁1-11；又見朴元燾：〈朝鮮對「靖難之役」的肆應〉，刊於《中韓關係史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1983年），頁246-78。
- 10 朝鮮太宗朝所用「事大」、「至誠」之詞語見李朝《太祖實錄》卷五，頁20下；卷十三，頁28上；卷十八，頁42下；卷三三，頁67上；卷三四，頁4上；卷三五，頁55下等。關於這一問題的研究，詳見黃枝連：《亞洲的華夏秩序：天朝禮治體系研究》（上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二編：〈朝鮮王朝初年禮治情景結構的建立〉，頁36-89。
- 11 詳見陳學霖：《明代人物與傳說》（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陸篇：〈明永樂朝宦禍舉隅——黃儼出使朝鮮事蹟綴輯〉，頁129-89。
- 12 關於蒙元向高麗求索闖人及高麗之進獻，始於忠烈王（1275-1308在位）後期，詳見《高麗史》記載。摘錄見金渭顯編：《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臺北：食貨出版社，1983年），下冊，頁629，647，659，664，660，666，678，697，721。參考李愚詰：〈高麗時代の宦官에

- 對하여), 《史學研究》(漢城) 第一期(1958年), 頁18-44; 明太祖向高麗求索闖人及高麗之進獻見《高麗史》卷四六〈恭讓王二〉, 頁684上, 692下, 694下; 卷一三七〈列傳五〇·辛禡五〉, 頁760下; 李朝《太祖實錄》卷五, 頁17下, 20下。參見曹佐鎬: 〈李朝對明貢女考〉, 頁307-16; 又見本論集第叁篇: 〈洪武朝朝鮮籍宦官史料考釋〉。
- 13 關於蒙元向高麗索取童女及高麗之進獻, 始於忠烈王元年, 詳見金渭顯編: 《高麗史中中韓關係史料彙編》下冊, 頁524, 526, 584, 589, 590, 620, 629, 634, 635, 640, 648, 651-54, 659, 660, 674, 678, 679, 687, 689, 697, 702, 711, 720。參考柳洪烈: 〈高麗元대에對한貢女〉, 《震檀學報》第十八號(1957年2月), 頁27-46; L. Hambis: "Notes sur l'histoire de Corée à l'époque mongole," *T'oung Pao* XLV (1957), pp.151-218. 成祖生母近人已考定為蒙古弘吉刺氏某妃。詳見Henry Serruys, "A Manuscript Version of the Mongol Ancestry of the Yung-lo Emperor," *Analecta Mongolica, Dedicated to the Seventieth Birthday of Professor Owen Lattimore*, eds. John G. Hangin and U. Onon (Bloomington, Indiana, 1972), pp. 19-61; 與周清澍: 〈明成祖生母弘吉刺氏所反映的天命觀〉, 《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87年第3期(9月), 頁1-18。
- 14 見李朝《太宗實錄》卷十五, 頁19上-20下; 卷十六, 頁1下-4上, 8上-8下, 13下, 25上, 26上-26下, 38上-38下。詳見王崇武: 〈明成祖朝鮮選妃考〉, 頁165-68; 與曹佐鎬: 〈李朝對明貢女考〉, 頁316-19。
- 15 見《明太宗實錄》卷八八, 頁1169; 卷十四, 頁1722; 張輔監修: 《明仁宗實錄》(1962年), 卷八上, 頁258; 李朝《太宗實錄》卷十七, 頁22下-23上, 34上-34下; 卷十八, 頁37上; 卷十九, 頁13上; 卷二一, 頁15下-16上; 卷二二, 頁17下, 19上, 21下; 卷二八, 頁9下-10上; 卷三二, 頁17上; 卷33, 頁63上; 李朝《世宗實錄》卷五, 頁15下; 卷二八, 頁19下。
16. 李朝《太宗實錄》十一年四月己丑記云: 「光祿寺卿權永均回自京師, 啟曰: 『去庚寅年十月二十四日顯仁妃權氏以病卒于濟南路, 仍殯于其地, 令濟南民蠲役守護, 將欲遷之合葬于老皇后也。』」(卷二一, 頁14下-15上) 關於權妃之死所觸發的殘酷大獄——呂妃罹極刑, 宮中之人遭誅戮, 其母及親屬被朝鮮囚禁諸事, 詳見同《實錄》卷二八, 頁24下-26

- 下，43上，45下。權妃《明史·后妃一》有傳，見卷一一三，頁3511，然甚簡略。
- 17 見李朝《太宗實錄》卷十七，頁35下-36上，37上；卷十八，頁13上-15下。參見王崇武：〈朝鮮選妃考〉，頁172-73；曹佐鎬：〈李朝對明貢女考〉。頁319-20。
 - 18 黃氏及韓氏被選入朝事見李朝《太宗實錄》卷三三，頁37下；卷三四，頁4上-7上，7下-8下，36上，39上，42上；李朝《世宗實錄》卷二五，頁3上-3下；卷二六，頁15下-16下。參見王崇武：〈朝鮮選妃考〉，頁173-76；曹佐鎬：〈李朝對明貢女考〉，頁321-22。
 - 19 黃儼事蹟明史記載僅見《明太宗實錄》卷七五，頁1034；卷九六，頁1273；卷二五九，頁2379；卷二六五，頁2413；《明仁宗實錄》卷一上，頁3；此處所揭黃氏出使朝鮮之活動見李朝《太宗實錄》卷十一，頁17上，18上；卷十五，頁2上-4下；卷十三，頁35上；卷十六，頁1下，2下；卷二二，頁22上；卷三三，頁68上；卷三四，頁7上，8下；李朝《世宗實錄》卷五，頁16上；卷三二，頁30下；卷六二，頁4上。其他資料詳見筆者撰〈明永樂朝宦禍舉隅〉。
 - 20 海壽事蹟明史記載僅見《明太宗實錄》卷一〇四，頁1350-51；卷一〇七，頁1389；卷一一七，頁1487；卷二六一，頁2385-86；卷二七三，頁2468-69；卷二七四，頁2471；此處所揭海氏出使朝鮮之活動見李朝《太宗實錄》卷十五，頁19上-20下；卷十七，頁35下-36上；卷十八，頁42上-43下；卷二十，頁22下，24上；卷三三，頁66下，68下；卷三四，頁4上-9上；李朝《世宗實錄》卷十三，頁16下-19下，23上-23下；卷二一，頁7上-7下，10上-12下，13上-16下，19下-20下；卷二五，頁4上。其他資料詳見本論集第肆篇：〈海壽——永樂朝一位朝鮮籍宦官〉。
 - 21 昌盛王崇武誤以為是朝鮮籍宦官（見上註6揭1944年論文，頁196），然據倖存胡濬撰之〈神宮監太監昌公墓誌銘〉，係貴州都勻長官司人，生於洪武十四年（1381），卒於正統三年（1438）。〈墓誌〉收入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編：《館藏石刻目》（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6年），頁135。昌盛奉使朝鮮《明宣宗實錄》僅有三次記載，在宣德二年（1427）三月，七年（1432）三月及八年（1433）九月。見卷二六，頁674；卷八八，頁2024；卷一〇六，頁2357。但據《李朝實錄》，昌盛自宣德二年至八年（世宗九年至十五年）每年都使事朝鮮，前後共七次；出處見下

- 註25-28, 30-34, 39-43。《實錄》資料摘錄見趙令揚審訂, 梁紹傑輯錄:《明代宦官碑傳錄》(香港大學中文系, 1997年), 頁12-24。「入朝」火者尹鳳、白彥諸人奉諭至朝鮮求索處女事詳見下註22-23, 25-28, 30-33; 尹鳳其他事蹟又見下註44-49揭示。
- 22 見李朝《世宗實錄》卷三一, 頁26上-26下。
- 23 同上書, 卷三三, 頁1上-1下。
- 24 張輔監修:《明宣宗實錄》(1963年), 卷十三, 頁360; 卷二十, 頁541。
- 25 李朝《世宗實錄》卷三六, 頁5下-7上。
- 26 同上書, 卷三七, 頁5上-6上。
- 27 同上書, 卷三七, 頁16下。
- 28 同上書, 卷三八, 頁14上-14下。
- 29 見《明宣宗實錄》卷二六, 頁675; 卷三一, 頁803。
- 30 李朝《世宗實錄》卷三六, 頁10下-11上。
- 31 同上書, 卷四二, 頁2上。
- 32 參見王崇武:〈明仁宗、宣宗事蹟旁證〉, 頁198-201。
- 33 李朝《世宗實錄》卷四四, 頁13下; 卷四五, 頁6下。
- 34 同上書, 卷六二, 頁3下, 16下; 卷六六, 頁27下-28上。
- 35 李朝《成宗實錄》卷一六二, 頁2上-2下。韓妃此類資料明代載籍皆失載。王崇武曾將朝鮮實錄有關韓妃之資料輯錄, 見〈明宣宗朝恭慎夫人韓氏事蹟證〉, 《現代學報》第一卷第八期(南京, 1947年8月), 頁22-34。但惜輯錄欠精審, 遺漏重要記載, 如下註36引《成宗實錄》載韓確子致禮之訃聞透露韓妃「以阿保功, 有寵於成化皇帝」一則便是其例。
- 36 李朝《成宗實錄》卷一〇六, 頁3上。
- 37 同上書, 卷九九, 頁17下-18上。
- 38 李朝《世宗實錄》卷四一, 頁7下-8上。
- 39 同上書, 卷四三, 頁7上。
- 40 同上書, 卷四四, 頁26上。
- 41 事例見同上書, 卷四五, 頁13上; 卷四八, 頁26下, 31下; 卷四九, 頁10上。
- 42 《明宣宗實錄》卷五九, 頁1412; 李朝《世宗實錄》卷四六, 頁18上; 卷五十, 頁39下。
- 43 李朝《世宗實錄》卷六二, 頁4上-4下。
- 44 尹鳳此處所揭事蹟見李朝《太宗實錄》卷十二, 頁14上; 卷十四, 頁14

- 下；卷十七，頁35下；李朝《世宗實錄》卷二七，頁3下；卷三三，頁1上-1下；卷三六，頁5下-7上，10下-11上；卷三一，頁26上-26下；卷四二，頁2上；卷四四，頁13上；卷四五，頁4下；卷四九，頁5上。其他資料見上註21及下註45-49揭示。
- 45 李朝《世宗實錄》卷五三，頁16下-17下。
- 46 見同上書，卷五三，頁23下；卷五四，頁7上，30下，32上；卷五六，頁1上；卷五七，頁3下。
- 47 同上書，卷五八，頁20下。
- 48 李朝《文宗實錄》卷三，頁7下-8上。
- 49 見李朝《世祖實錄》卷三，頁36上-38下；卷四六，頁3上-6下。據後者同卷頁3上，世祖十四年二月乙卯，明朝皇帝命鄭善歸葬本國，善似卒於在前一年即成化三年(1467)，其葬地在京畿道之廣州，墓題為「大明尚膳監太監鄭善之墓」。又見同卷，頁8上-8下。
- 50 韓確及其家族歷史詳見李朝世宗至成宗《實錄》；今略見《世祖實錄》卷五，頁11上-11下所錄訃報。韓尚敬、韓長壽出使事略見李朝《太宗實錄》卷十九，頁56下；卷三一，頁11上；《世宗實錄》卷十六，頁14下-15上；卷十九，頁22上-23上。韓長壽後更名昌守，其事蹟略見《世宗實錄》卷九一，頁15下所載訃聞；韓尚敬訃聞見《成宗實錄》卷八四，頁20上。韓明滄事蹟略見《世祖實錄》卷二〇九，頁9上-11上所載訃聞。韓確長妹於太宗時應明永樂帝徵召入宮事見上註18。
- 51 李朝《世宗實錄》卷六九，頁5下-6上。
- 52 見李朝《文宗實錄》卷二，頁50上；李朝《端宗實錄》卷四，頁21上；卷八，頁18上；卷九，頁16下；《世祖實錄》卷一，頁23下；卷二，頁18上。
- 53 見李朝《世祖實錄》卷五，頁11上-11下。
- 54 韓致仁，韓致義，韓致禮，韓致亨，韓健五人事蹟略見《實錄》所載有關訃聞：見李朝《成宗實錄》卷八四，頁20上；卷三三，頁14上；《燕山君實錄》卷三二，頁14下；《成宗實錄》卷四六，頁13下；卷二八三，頁43下-44上。其他韓氏家族成員之事蹟見下註56-65所揭《實錄》資料。
- 55 鄭同入明內廷時間，據成宗十一年六月戊辰載使者入朝宦官姜玉言，係在宣德二年，二人一同隨太監昌盛及尹鳳等還京師。見李朝《成宗實錄》卷一一八，頁15下-16上。曹永祿於下揭論文頁238，謂同係於是年隨同韓確妹韓氏應召入京之兩名火者之一甚誤，因其人名鄭善，殆以

馮京作馬涼(見上註31及註48)。鄭同以鄭通之名在端宗三年隨高輔首次出使朝鮮，見《端宗實錄》卷十三，頁27下。此後四次俱稱鄭同，見李朝《睿宗實錄》卷四，頁2下-4上；《成宗實錄》卷一一七，頁1上-2下；卷一二八，頁12下；卷一五六，頁1下-4下。事蹟詳見曹氏撰〈朝鮮初期朝鮮出身的明使考——成宗朝之對明外交和明使鄭同〉，《韓國學報》第十一期(1992年6月)，頁232-57。

- 56 見李朝《成宗實錄》卷七五，頁22下；卷七七，頁2上；卷八十，頁2上，8上；卷八一，頁2上-2下；卷八三，頁9上-9下；卷八四，頁20上；卷八八，頁5上-5下；卷九九，頁15-下16上。
- 57 同上書，卷一〇七，頁5上。
- 58 同上書，卷九九，頁13下-14下。
- 59 同上書，卷九九，頁17下-18上。
- 60 同上書，卷一〇六，頁3上。
- 61 同上書，卷一二〇，頁7下-8上。
- 62 同上書，卷一二八，頁8下-11上。
- 63 同上書，卷一三六，頁7下-9上。
- 64 同上書，卷一四五，頁1上；卷一四九，頁16上-17上。
- 65 見同上書，卷一五九，頁2下-3上，13上-13下；卷一六三，頁17上-18下；卷一七三，頁4下-5上；卷一八六，頁12上-12下；卷一九八，頁13下-14上；卷二一〇，頁1下-2上；卷二一二，頁11下-12上。董越傳記見焦竑編輯：《國朝獻徵錄》(臺灣學生影萬曆四十四年〔1616〕刻本)，卷五二，頁15上-16下；其出使朝鮮見張懋監修：《孝宗實錄》(1964年)，卷十四，頁328。事蹟詳見葉泉宏：《明代前期中韓國交之研究》，頁127-35；又見李慶龍：〈明人董越有關朝鮮著作與明人對朝鮮的認識〉，《史原》(臺北，1993年10月)，頁173-212。
- 66 參見王崇武：〈明成祖朝鮮選妃考〉；〈明仁宗、宣宗事蹟旁證〉；及筆者作〈明永樂朝宦禍舉隅〉；又見本論集第肆篇：〈海壽——永樂朝一位朝鮮籍宦官〉；與曹永祿：〈朝鮮初期朝鮮出身的明使考〉等專文有關討論。

(原載《史叢》第三卷。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1998年12月)

陸

明代安南籍宦官史事考述

——金英、興安

引言

明代宦官的活動，特別是在政治文化、社會經濟等領域作出的影響，是史家歷來關注的課題。明太祖（朱元璋，1368–98在位）伊始，設立九監、二庫、六局宦官機構（末年擴大成二十四衙門），委以宮闈任務，但鑑於前代閹宦蠹敗亂政，對其嚴格管制，有言敕定「內臣不許讀書識字」、「不得干預政事，犯者斬」之令。然自洪武十三年（1380）以胡惟庸謀反，罷中書省而廢丞相，親自統御六部九卿問政，改變統治制度，宦者已有機會擴張活動範圍。¹ 燕王朱棣登基為永樂帝後（1403–24在位，廟號太宗、後改成祖），成立內閣，以大學士及六部參預機務，仍然親理朝政。不過自始時起，宦寺之地位與權勢逐漸高張和熾盛，而經仁、宣二朝（1425，1426–35）人主的縱容，導致英宗（1436–49；1457–64在位）時王振（？–1449）之竊政誤國。成祖重用宦者，主因是以「靖難」藉口起兵，篡奪其姪朱允炆（建文帝，1399–1402在位）帝位時，得到宮內閹宦提供情報，故此成功後厚作酬報。再者，為要鞏固政權，亦須獲取可信賴的宦寺扶持，所以寵賜有加。從紀載所見，永樂朝的宦官除在宮廷侍從，還作為皇帝代表，充當各類專差職務，包括監軍、分鎮、專政、採木、督役、奉使外國等。此外，又與錦衣衛結合，組成惡績昭彰的東、西廠，專事偵緝、進行恐怖活動，幾乎無孔不入，雖未直接干政，但已變成內閣六部之外的無上權力中心。² 他們仍有一項特色，當中不少是外籍，分別來自蒙古，瓦剌，女真、朝鮮和安南等地。這個現象反映大明帝國與外藩往來頻繁，

而此等志願或非志願服役明廷的閩宦，亦是自元朝以來已出現的宮闈政治現象的產物。前人對明代蒙古，瓦剌，女真、朝鮮籍的宦官已多論列，專研安南籍者亦有三數，本文鉤勒金英、興安的事蹟成一個案研究作為補充。³

明太祖登基後，對外政策積極重建傳統的宗主藩屬關係，在政治上將近鄰諸國納入中華一統的天朝秩序，經濟上則維持由官方壟斷，透過朝貢使節而推行的國際貿易制度。建元洪武未幾，即遣使至安南、占城、爪哇、日本、高麗、暹羅等國宣示詔諭，厚賜其王，而諸國以政治及經濟考慮，亦紛紛遣使入貢建立關係。安南古為交趾地，唐以前隸屬中國，其名始於唐高宗調露元年(679)改交州都護為安南都護。五代為土豪竊據，至宋時丁部受封為交趾郡王(975)，三傳大臣黎桓篡位(980)，創建黎朝，又三傳(980-1009)大臣李公蘊廢立為李朝。五傳至李天祚，孝宗淳熙元年(1174)封為安南國王，遂正式稱國。八傳無子，婿陳日煃繼位(1226)，建立陳朝，蒙古兵屢破其國，遂降於元(1258)。洪武元年(1368)十二月，太祖遣知府易濟往招諭，其王陳日燧遣使奉表朝貢方物，明年抵達京師。太祖大喜，隨命翰林學士張以寧等往封為安南國王，並賜《大統曆》及織金文綺沙羅，惟使至日燧已卒，姪日燧嗣位，以寧不肯予誥印，至三年(1370)正月日燧遣使告哀，太祖始遣使往祭並封為國王，由是正式建立宗藩關係。不過，翌年日燧病卒，王位繼承起紛爭，又與占城構兵，至七年(1374)叔父陳煊攝政，局勢穩定後始議定三年一貢之期。十年(1377)煊侵占城敗歿，弟煒代立，維持三年一貢，至建文元年(1399)，國相黎季犛(1335?-1407?)弒煒廢立陳朝，始中斷往來。⁴

根據《明太祖實錄》，洪武間陳煒除按時進貢方物外，並於十六(1383)、十七(1384)、十九年(1386)三度遣使將閩豎入貢中國：

〔十六年六月壬午〕，安南陳煒遣其通奉大夫黎與義等上表，進闈豎二十五人。…〔十七年十二月〕。是月，國子助教楊盤等使安南還，陳煒復遣其臣黎亞夫等隨盤來進表賀明年正旦，且貢闈豎三十人。…〔十九年十二月戊申〕。安南陳煒遣中大夫杜英弼等奉表貢金銀酒器三十三事，並闈豎一十九人。⁵

明廷雖並未率言求索，但安南王的進獻卻非自願，這種情況，可參閱安南官書的記載。按吳士連編訂的《大越史記全書》（黎朝聖宗洪德十年〔1479〕序卷八，記載篡位的黎季犛太子偽王（黎）漢蒼（胡奩），在開大元年（明太宗永樂元年〔1403〕）十月，殺害明廷所遣原安南籍的內官阮算等親屬云：

初，明太祖嘗求火者、僧人、按摩女，我皆徇情許之。數年，放僧人、秀女還，但留火者充內官。及太宗（成祖）即位，有南侵志，遣阮算…等為使，訪問親屬，密告之曰：『如有北兵來，揭黃旗，題內官某人姓名親屬，必不被害。』事覺，盡收其親屬，殺之。⁶

上述說明太祖開始從安南索取火者（「闈人」之通稱）作內官，此輩在永樂朝已經成長被遣回原籍充差，且與親屬維持密切關係。至永樂四年（1406）時，大將軍張輔（1375–1449）又承征伐安南之便，擄掠當地秀美童子及闈割童男攜返中國，送入宮廷服務（見後）。

成祖用兵安南源於黎季犛篡奪。按季犛弑廢陳王後更姓名為胡一元，名其子漢蒼為胡奩，翌年（建文二年〔1400〕）立奩為太子，自己稱帝，國號大虞，旋傳位於其子，自稱太上皇同聽政。成祖既承大統，以即位詔告其國。永樂元年胡奩遣使奉表朝貢，誑稱前王日燿病卒無嗣，己為其甥，眾人推舉署理國事，請賜封爵。成祖廉訪未察有異，於是詔命冊封奩為安南國王。然翌年八月，故王陪臣裴伯耆逃來中國，向明廷揭發黎氏父子叛逆，言應復立陳氏之後，繼而老撾又送日燿弟陳天平至京哀懇，自稱為陳

氏唯一生還之後裔，懇請「迅發六師、用亨天討」。三年(1405)正旦，胡奩使者來朝賀，因請與二王對質，真相由是大白。成祖聞訊隨命御史前往敕責，胡奩即遣使詣闕謝罪，然狡辯未嘗僭號改元，請迎陳天平回歸奉為安南國主，並退還所侵邊地。朝廷不虞有詐，允許所請，遂遣行人往諭胡奩，並命廣西將軍黃中等領兵五千，護送陳天平回國。不料越年(1406)三月，明軍至安南境未久，胡奩伏兵邀劫天平，黃中等敗還。成祖聞訊震怒，與成國公朱能(1370-1406)等策謀，決意征討安南，弔民伐罪。七月，命能及新城侯張輔等督師南征，能未幾卒，輔代為統帥，入安南傳檄一元父子二十大罪。大軍分道進兵，勢如破竹，所至皆捷，連下東都及西城，黎氏父子逃遁於海，至五年(1407)五月為明軍所擒，交人遂降。安南平後，群臣上耆老言稱已無陳氏之後，請設郡縣，於是改安南為交趾，安南由是重入中國版圖，至宣宗宣德二年(1427)底始撤軍棄置。⁷

關於張輔在安南擄掠童男，可見《大越史記全書》卷八，漢蒼開大四年(宗永樂四年)十二月條，記載明軍攻陷東都(今越南河內)的情況：「明人入東都，擄掠女子玉帛，會計糧儲，分官辦事，招集流民，為久居計，多闖割童男，及取各處銅錢，驛送金陵。」⁸《太宗實錄》與《明史·安南傳》俱未道及，但言張輔於五年九月將黎氏父子俘至闕下，翌年(1408)六月還京時呈上交趾地圖，而其間雖又奉詔奏舉安南各類應時人材，並無包括童男。後者略見《明史》卷三百四〈宦官傳〉所記：「范弘，交趾人，初名安。永樂中，英國公張輔以交童之秀美者還，選為奄，弘及王瑾、阮安、阮浪等與焉。」⁹此處採自國初安南籍宦官傳記，當為張輔師還，攜回交童充當內官的印證。

本文事主金英(1394-1456)、興安(1389-1459)，亦如前述安南籍僚屬，在同樣情況下進入明廷為宦官，事蹟略見《明史·宦官傳》：

金英者、宣宗朝司禮太監也，親信用事。宣德七年，賜英及范弘免死詔，辭極褒美。英宗立，與興安並貴幸。及王振擅權，英不敢與抗。正統十四年夏旱，命英理刑部、都察院獄囚，築壇大理寺。英張黃蓋中坐，尚書以下左右列坐。自此六年一審錄（按應作「五年」，見《明史》卷九五〈刑法志三〉，頁2340），制皆如此。其秋，英宗北狩，中外大震，郕王使英、安等召廷臣問計。侍讀徐理（後易名徐有貞）倡議南遷，安叱之，令扶理出，大言曰：「敢言遷者斬！」遂入告太后，勸郕王任于謙治戰守。或曰叱理者，英也。

也先入寇，至德勝門，景帝敕安與李永昌同于謙、石亨總理軍務。永昌，亦司禮近侍也。景泰元年十一月，英犯贓罪，下獄論死。帝令禁錮之，終景帝世廢不用，獨任安。也先遣使議和，請迎上皇，廷議報使。帝不懌，令安出，呼群臣曰：「公等欲報使，孰可者？孰為文天祥、富弼！」詞色俱厲。尚書王直面折之，安語塞。及遣都給事中李寔（其他史籍作「實」）往，敕書不及迎上皇。寔驚，走白內閣，遇安。安復詬曰：「若奉黃紙詔行耳，他何預！」及易儲，人遂疑安預謀矣。

安有廉操，且知于謙賢，力護之。或言帝任謙太過，安曰：「為國分憂如于公者，寧有二人！」英宗復辟，盡磔景帝所用太監王誠、舒良、張永、王勤等，謂其與黃珘構邪議，易太子，且與于謙、王文謀立外藩。於是給事、御史皆言安與誠、良等為黨，宜同罪。帝宥之，但奪職。是時，中官坐誅者甚眾，安僅獲免云。安佞佛，臨歿，遺命舂骨為灰，以供浮屠。

以上概括明代編纂宦官傳記，語焉未詳，實則存世有關二位之原手資料尚多，除《實錄》及官方行述外，有倖存的墓碑及事主撰作碑文，而附葬金英之〈地券〉亦已出土，可以補充記載。茲刺取諸籍，排比史文，考覈二者生平，庶幾開拓明代外籍宦官之研究。¹⁰

金英

關於金英的行實，《明史·宦官傳》主要採摭明清史籍如王世貞(1526–90)《弇山堂別集》、鄧球(嘉靖十四年〔1535〕進士)《皇明泳化類編》、尹守衡(?–1634?)《明史竊》、傅維麟(?–1667)《明書》、及查繼佐(1601–76)《罪惟錄》等所載宦官的傳記。至於當朝《實錄》及同時代的史傳雜著，如劉定之(1409–69)《否泰錄》、葉盛(1420–74)《水東日記》、陸容(1436–94)《菽園雜記》、及焦竑(1541–1620)《國朝獻徵錄》等則未直接採用。¹¹1954年，華東文物隊在南京南郊英台寺山清理金英墓，發現一批文物，包括未詳撰人之〈明故司禮監太監金公墓誌銘〉及附葬金英之〈地券〉，報告刊於《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第12期。可惜墓誌銘文漫漶難讀，幸而〈地券〉保存完整，詳記生卒年日。此外，金英所撰之〈圓覺禪寺新建記〉及〈圓覺寺碑〉亦倖存，提供重要傳記資料。

金英的文獻資料，俱闕言其籍貫出身，前此出土的〈墓誌銘〉因銘文剝蝕模糊，未知有無記載，而〈地券〉亦無語及。幸而今存之〈圓覺禪寺新建記〉首句云：「生長南交，長於中夏」，始知金英亦係出安南，可能如陳蕪(王瑾，?–1451)、范弘(?–1449)、阮安(?–1453)、阮朗(?–1452)、興安等，皆為於永樂五年，張輔統率大軍征服安南後返國，所攜同旋被閹割之秀美童子之一。按出土的〈地券〉記載，金英生於洪武二十七年(1394)，卒於景泰七年(1456)，享壽六十三歲，則其來華時約十三、四齡左右。前文繼言：「躬荷太宗文皇帝撫養訓誨，授以官職，仁宗昭皇帝恩加深厚，宣宗章皇帝信任委職。」〈圓覺寺碑〉又云：「荷蒙太宗皇帝、仁宗皇帝、宣宗皇帝撫養長成，授以官職，莫能補報，拳切於心。」由此可知英入宮後歷事太宗、仁宗、宣宗，取得皇上信任，漸有權勢。金英在永樂、洪熙年間的事蹟正史闕如，但是〈圓覺寺碑〉碑陰有這樣一則：「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禮監右監丞金英於萬壽宮欽奉聖旨：『犯人張定名下房產……樹株都與你。』欽此。又該(錦?)衣衛指揮使王節等於西角門覆奏，聖旨：『是，都與他。』欽此。洪熙元年二月內，司禮監右監丞奏，奉聖旨：『發交陟充軍犯人張定名下人口家財，他女婿田狗兒人口田地等項，都與他。』欽此。」按碑陰所記之永樂年月，其時太宗已卒，仁宗(朱高熾，1378–1425)適繼位，仍未改元。根據記載，金英在永樂末年約三十歲時已升任司禮監右監丞，而在仁宗登基之後，即獲賞賜充軍交趾犯張某名下人口家財，包括房產樹株，及其女婿田某人口田地等項，建立其私人財產。按《明史·職官志三》，司禮監居明代宦官十二監之首，監丞為正五品官，可見金英此時已具備相當權勢基礎。¹²

宣宗朱瞻基嗣位(1426)後，在政制上強化內閣制度，重用時稱「三楊」的翰林賢能楊士奇(1365–1444)、楊榮(1371–1440)、楊溥(1372–1446)為大學士輔政，授以參預決策權。同時，又整頓宦官組織、改善質素及提高其地位。例如取消對闈宦讀書的禁令，又在宮中設內書堂，延大學士、編修等專授小內侍讀書，使其通文墨、曉古今以便參預政務。隨著對「三楊」的器重，皇帝與內閣之間的傳遞制度有了改變。自此中外奏章皆集於內閣，大臣以小票墨書貼各疏面進呈，時稱「票擬」或「條旨」，皇帝即時批覆，不必與閣臣面議政事。在此期間，作為近侍的宦官，特別是司禮監內專掌奏章的秉筆太監，便有與大臣直接溝通，參與或甚至代替皇帝批覆公文機會，僭越宰執的實權。由是皇帝若不親理政務，委以闈宦權代，而內閣又軟弱無能諫阻，邪佞之人乘機而進，後果不可堪虞。因此到宣德十年(1435)，英宗以九齡登位，由太皇太后張氏(?–1442)聽政，雖然三楊仍然主持內閣，一時安穩，但未能阻止司禮太監王振擅權跋扈，到張氏卒，三楊相繼老死，便釀成挾制人主，威脅大臣將帥，導致土木之變的巨禍。¹³

由於宣宗重用宦官以鞏固政權，金英及其安南夥伴繼續見

寵，不過因為皇帝管制嚴格，要求近侍忠誠克勤及自律守法，對貪贓斂財、凌虐害民者皆處以極刑，故此人人皆戰兢從事。記載雖未詳述金英等功績，但顯然以忠誠克勤、言行謹慎取得信任，獲宣宗賜「免死詔」。按此詔係於宣德七年(1432)頒佈，而前年底曾有內官太監袁琦及十餘名內使(包括數名原安南籍人)，以採辦為名虐取軍民財物分別被凌遲斬首，震動一時，宣宗大概為要安撫忠誠耿耿的內侍，使其盡心服務，故此賜贈如勳臣之鐵券的「不死詔」。¹⁴此詔《實錄》無載，但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九十《中官考一》有抄錄，言曰：「(宣德)七年，賜司禮監太監金英、范弘等免死詔。詔內弘詔略云：『克勤夙夜，靡一事之後期，致謹言行，惟一心之在國。退不忍于欺蔽，進必務于忠誠。免爾死罪於將來，著朕至意于久遠。』案，太宗於光祿卿井泉、張泌皆有之，則其時內臣所必有者，但不可考耳。此見范弘〈墓誌〉，史所不載也。……又司禮監太監金英、范弘各有銀記之賜，而又不傳，見〈墓誌〉。」由此可窺見此類詔書的內涵，可惜失錄賜金英之詔文。¹⁵金英此時已晉陞為正四品之司禮監太監(內官品秩見《明史·職官志三》)，其與范弘能獲同類殊榮及賞賜，諒必有相當勳績，可惜〈墓誌〉銘文模糊難讀，未審究竟，至英宗正統朝始有具體記錄。

英宗朱祁鎮於童齡登基後，據《明史·宦官傳》言，王振狡黠得帝歡，遂越金英等數人出掌司禮監，獨攬大權，不過金英與其安南籍同僚亦相繼得到重用。由於新主臨朝，早在正統改元，金英便以報答列聖恩寵為名，將歷來所獲賞賜金幣，並募緣貲，於前時仁宗所賜之武基莊田房舍建佛寺一座作為效忠表態。根據記載，寺內中為如來寶殿，左觀音殿，右地藏殿，前天王殿，後圓覺殿，廊廡圖寫五百羅漢像，鐘鼓之樓、禪堂、齋堂、僧房外有山門、金剛具像。建築始於正統元年(1436)二月十二日，至翌年八月十二日竣工，延明道大師住持，領眾朝夕諷誦經文，祝延皇上萬歲聖壽，資益三聖天宮之福，以表涓埃之誠。英宗大悅，遂

賜名為圓覺寺。金英於〈圓覺禪寺新建記〉自稱奉佛弟子，可見此時已皈依釋教，這固然反映闖宦一般宗教信仰及人生態度，不過英為南交人，其傳統諒來自原籍，先祖或已歸宗釋氏，而其建佛寺動機並非普度眾生，是為祝延皇上萬歲聖壽，作為個人報答以鞏固其地位，可見政治與宗教之密切關係。建寺經過詳見金英於正統二年(1437)、及正統四年(1439)撰作的〈圓覺寺碑〉及〈圓覺禪寺新建記〉，並為其生平行實提供原手資料。此二碑記今存北京市朝陽區十八里店無極寺內，謹據拓片鈔錄如下：

(一) 〈圓覺寺碑〉¹⁶

(陽)

司禮監太監臣金英謹題，為報恩事。臣本草茅微賤，荷蒙太宗皇帝、仁宗皇帝、宣宗皇帝撫養長成，授以官職，莫能補報，拳切於心。茲又蒙今上皇帝、太皇太后娘娘、皇太后娘娘聖德深恩，益加信任，自愧菲陋，效報無由。今將朝廷原賜武基莊田房舍，樹株內舊有廢壞古刹道場，臣發心重建。就將原賜田土、樹株佈施本寺常住收用，以供齋糧，並欲請僧口內，朝夕諷誦經文，祝延聖壽，及答報三聖在天之靈，以表臣涓埃之報切。緣本寺僧人數少，今口行口〔重/童〕住，住持等僧等徒弟若干，未給度牒。伏望聖恩憐憫，乞賜寺額及敕諭護持，並給與各僧度牒，臣不勝感戴天恩之至。為此謹題，伏候敕旨。聖旨：「是，該衙門知道。」

正統二年正月口日抄白行在禮部，為寺額事。正統二年正月二十五日早，該內官范弘傳內官金口口請寺名。奉聖旨：「著做圓覺禪寺。」欽此。

(陰)

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禮監右監丞金英於萬壽宮欽奉聖旨：「犯人張定名下房產、……樹株都與你。」欽此。又該

錦衣衛指揮使王節等於西角門覆奏。聖旨：「是，都與他。」欽此。

洪熙元年二月內，司禮監右監丞奏：「奉聖旨，發交陞充軍犯人張定名下人口家財，他女婿田狗兒人口田地等項都與你。」欽此。

成化五年(1469)四月初八日，第七代住持際弘立石。

(二) (碑額) 敕賜圓覺禪寺碑記

(首題) 〈圓覺禪寺新建記〉

生長南交，長於中夏，躬荷太宗文皇帝撫養訓誨，授以官職，仁宗昭皇帝恩加深厚，宣宗章皇帝信任委職，今上皇帝益加重任。四聖大恩，德同天地，英日夜感戴，深切於心，自顧草茅，不能補報。思念如來之道，極其廣大，包天地而無外，極其精微，妙神化以難名。前乎億萬劫，不見其始，後乎億萬劫，莫測其終。蓋空寂以為宗，慈悲以為用，上有以陰翊皇度，下有以普濟群生。稱人心願，有感必通，故莫不遵崇其教。英是以敬將列聖所賜金幣，並募緣貲，於仁宗皇帝所賜地內建佛寺一區。中為如來寶殿，左觀音殿，右地藏殿，前天王殿，後圓覺殿。廊廡圖寫五百羅漢像，鐘鼓之樓、禪堂、齋堂、僧房外有山門、金剛具像。延明道大師住持，領眾朝夕誦經文，祝延皇上萬歲聖壽，資益三聖天宮之福，以表涓埃之誠。經始於正統元年二月十二日，成於明年八月十二日。間以聞上，欽蒙聖恩，賜名圓覺禪寺。英懇懇之誠，建茲道場。惟願佛天覆庇，慧日光輝，太宗文皇帝、仁宗昭皇帝、宣宗章皇帝三聖在天，永逍遙於極樂。今上皇帝尊居大寶，隆洪福以齊天，宗社奠安於泰山，德澤廣霑於四海，及我祖考，逮于兆民，均戴弘住，以遂利益。凡在幽冥，俱超淨土，一切有情，均臻善果，十方三寶，同賜證明，吉祥如意，無重功德，書寺之完，以識歲月云。

大明正統四年歲次己未戊寅朔切八日乙酉，奉佛弟子司禮監金英謹記。¹⁷

根據《英宗實錄》，在此期間金英及其他閹宦曾二次以恃勢犯事為有司檢控；首在二年四月，被控在京師私創塌店，令無賴子弟霸集商貨妨害市易；次在八年九月，被控私自芻牧於南海子及強奪民草。兩次俱下錦衣衛究治，不過刑罰未見嚴重。《實錄》正統二年四月壬申載：¹⁸

太監僧保、金英等恃勢私創塌店十一處，各令無賴子弟霸集商貨，甚為時害。事聞，上命錦衣衛同監察御史治之。御史孫睿、千戶李得奏請將貨物存者給主，賒負者令錦衣衛徵究。有旨，從之。

八年(1443)九月戊寅又記：

清平伯吳英、中書吳亮、范弘、金英、阮讓等私芻牧于南海子及強奪民草。事覺，下錦衣衛獄監之。¹⁹

事過不久，金英再被重用，代表皇上會同三司出審獄囚，此見《實錄》正統十四年(1449)五月壬辰條：

大理寺卿俞士悅等以春夏二時不雨，恐刑獄不清所致，請會審刑部、都察院獄以消天變。上命太監金英同法司堂上官審之。凡情罪重者，類奏請裁，其在京內外各衙門久繫囚犯，亦令具聞。因事鎖鑰，辦事輸作等項，官吏軍民匠役人等，悉宥還職役，誑騙及竊盜三犯者充軍口外，枷項者悉具情犯以聞。²⁰

王世貞〈中官考一〉釋云：「按此內臣五年審錄之始也。出則齋敕張黃蓋騎導，於大理寺為三尺壇，中坐尚書，以下俱左右列坐。」鳳州熟識典故，按語對了解當日司法會審程序甚有幫助，為前揭《明史·宦官·金英傳》及〈刑法志〉因襲。²¹ 會審之例一開，司禮監太監遂直接捲入司法刑獄事務，非獨增長其權勢，而

且妨礙有關部門之運作，影響甚大。不過，據沈德符(1578–1642)考證引〈王毅愍傳〉(按即王溥所撰〈王文傳〉，見後)，早於正統六年(1441)，英宗已命金英同僚興安，共大理寺卿王文(1393–1457)會審重囚，時稱「熱審」，若是，其事已有前例，可惜典籍失載。《萬曆野獲編》卷十八〈熱審之始〉記云：

按《會典》載永樂以來，熱審但用三法司官，至正統末年，始以大璫一人會審。又至成化間，定五年一大恤，命司禮掌印內臣主之。……據王弇州所紀，以為始於英宗朝，遣司禮監太監金英是矣。…英之遣熱審，在正統十四年，……其說似無可疑。惟〈王毅愍傳〉云：「正統六年，命大璫興安同王文審重囚。」則不始於十四年，並不始於金英矣。²²

正統十四年七月，蒙古瓦剌族酋長也先(?–1455)，以朝廷削減貢馬價格、兼抵賴和親承諾為藉口，大舉侵擾北防，京師受到嚴重威脅。同月十七日(8月4日)，英宗在王振及其羽翼的慫恿下，親率以英國公張輔為首的文武百官及大軍五十萬，倉卒出征禦敵。行前命其異母弟郕王朱祁鈺(1428–57)留守京師，駙馬都尉焦敬等輔政。宮中安南籍宦官扈從者為范弘，金英與興安則侍從郕王，參與朝政，守備京師，由是與未來之景皇帝發生密切關係，是時二人已屆五十之盛年。²³ 劉定之《否泰錄》記云：「也先愧怒，以正統十四年七月初八日入寇，塞外城堡多陷沒，邊報日至，遣駙馬都尉井源等四將各率兵萬人出禦之。源等既行，司禮監太監王振復勸上親征，命太師英國公朱勇等治兵。朝臣奏疏請留，不允。十七日駕行，命郕王居守，每旦於闕左門西面受群臣謁見，朝政皆太監金英、吏部尚書王直、學士高穀、駙馬焦敬等共議。」²⁴ 八月十五日(9月1日)，明軍於土木堡(今河北懷來縣偏西)遇伏，將士傷亡過半，英宗被俘，大臣五十餘人包括張輔及范弘同時殉難。翌日兵敗傳至京師，有如晴天霹靂，舉朝震驚，上下惶惶失措。皇太后孫氏(?–1462)、皇后錢氏(1426–68)

無法封鎖消息，立召百官於闕下，宣佈敗績，但迴避英宗的下落，命賢妃吳氏所出之郕王朱祁鈺監國，權總萬機。皇太后又下詔立時年僅二齡之英宗庶長子朱見深（後之憲宗，1447-87）為皇太子，以便萬一其子有難，皇位仍可存於其嫡孫。當時金英奉命傳旨，《實錄》八月丁卯條記云：「司禮監太監金英傳，奉皇太后聖旨，今立皇帝庶長子見深為皇太子。」這兩項決定更證實英宗被俘，一時內外洶洶不自保。²⁵

至二十一日（9月7日），皇太后不得已正式公佈噩訊，召集大臣商議戰守之策，當時群臣懾喘失措，一籌莫展。翰林侍講徐理（1407-72，後更名有貞）率先發言：「驗之星象，稽之曆數，天命已去，惟南遷可以紓難。」以為天數已定，主張逃難以紓危困。徐理舉宣德八年（1433）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凡天文地理、兵法水利、陰陽方術之書無不諳究。正統十四年秋，見熒惑入南斗凶象，以為禍不遠矣，曾計劃與妻孥南歸。土木兵敗人以為其占候應驗，名噪一時，因此理又重施故伎，枉言天命曆數，鼓動南逃。²⁶但是進言未竟，即遭兵部侍郎于謙（1398-1457）堅決反對，《明史》〈本傳〉記謙厲聲曰：「言南遷者，可斬也。京師天下根本，一動則大事去矣，獨不見宋南渡事乎？」于謙的意見得到吏部尚書王直（1379-1462）、戶部右侍郎內閣大學士陳循（1385-1462）等支持，即日升任兵部尚書，金英與興安站立在同一陣線，在大臣與皇室之溝通發揮重大作用。²⁷

關於當日廷議之情況及金英扮演的角色，同時人根據所目擊記敘，彼此略有出入。時任兵科給事中的葉盛於其《水東日記》有兩則記載：

己巳之變，徐元玉（理）最有時名，亦銳意功業。太監金英趣問計，以南遷對，英怫然不悅。前成山侯王通亦以挑築京師外城壕為太監興安所鄙，二事似皆未為得也。

己巳虜騎之薄都城，朝野洶洶，廷議有以南遷為言者，蓋亦寇

準所非王欽若之議耳。太監金英一日宣言於眾：「死則君臣當一處死爾。」有以遷都為言者，上命必誅之。眾心稍定。²⁸

隨後陸容《菽園雜記》又載：

正統己巳，車駕蒙塵，虜勢甚熾，群情騷然。太監金英集廷臣議其事，眾懾喘。久之，翰林徐理元玉謂宜南遷，英甚不以為然。適兵部尚書于謙奏欲斬倡南遷之議者，眾心遂決。²⁹

可見金英係負責招集廷議，及口宣支持遷都者必誅之決定。不過對金英與徐理的交接則有兩種意見：一是金英事前已知悉徐理動議，但仍邀其出席廷議公開表態；一是金英並未測知徐理取向，至聞其建議南遷後始斥責之。前說有旁證，王世貞撰〈兵部尚書于公謙傳〉言：「侍講徐理者以曉暢軍事聞，且好言天象，上（指當時之郕王）使中貴人召而詢之，則力謂紫微中宮皆有變，必反故鄉而後吉。」³⁰此中貴人應是金英，可見事前已知悉徐理取向。徐理發言後即為于謙及金英等指斥，而後出記載有更戲劇性的描述。鄧球《皇明泳化類編》載：「英在正統中與興安同時為太監，二人俱志端識卓，人曰涉有大臣風度，不當以供掃除者而少之。當正統己巳之變，人情洶洶，思南遷以避之，二人召廷臣集丹墀下獻計，……有侍講徐理（後改名有貞）亦負時名，以其占術倡言京師不可守，必須南遷。英首叱之，令人扶出。又宣言于廷曰：『死則君臣同一處死耳。』有以遷都為言者，上命必誅之。」³¹此處但言金英叱斥徐理，未及興安。趙善政《賓退錄》則並舉二人，言曰：「徐有貞倡議南遷，英、安叱之曰：『敢言遷者斬』，令扶理出。」查繼佐《罪惟錄·金英傳》亦採前說。根據下揭《英宗實錄》景泰四年七月條、記徐理上疏請更名「有貞」一事，當日在朝廷叱責理者為興安。《明史·宦官傳》敘述此事件以興安為主導，謂安叱斥徐理，並言「敢言遷者斬」，繼言「或曰叱理者，英也」，顯然因國史記載有異，未敢肯定金英的角色。不過從記載看來，當日二人俱在場，對徐理皆持強硬態度，無須刻意劃分。³²

二十三日(9月9日)，郕王御午門之左門，金英亦侍從左右，當時言官大臣紛紛上章劾責王振誤國罪，及聞旨謂朝廷自有處置，人皆鬱憤叫號，且有趨前跪叩，慟哭不起。其時振黨錦衣衛指揮馬順在場，喝逐百官，給事中王竑(1413-88)激怒，於是衝前摔擊，眾官繼而將其捶死，另有長隨王某、毛某二人亦視為奸黨被殺。當時情形可見丘濬(1420-95)撰〈兵部尚書致仕王公神道碑銘〉：

是歲八月，英廟北征，有蒙塵之變，景皇帝以親王介弟監國，御午門左門，六部并科道官交章劾王振誤國之罪。帝曰：「卿等言是，朝廷自有處置。」言甫畢，百官皆趨進跪，慟哭不起。颺言曰：「聖駕留虜庭，皆振專權擅政所致，若不速斷，何以安慰人心？」錦衣衛指揮馬順喝逐百官，公奮臂摔順髮，嚙其面。而曰：「順平昔倚振為惡，禍延生靈，今日至此尚不知警，真姦黨也。律有奸黨之條，罪在不赦。」百官聞公言，爭以手足捶死順，眾猶哭未退。帝起入宮，令太監金英問所欲言。咸曰：「內官王、毛二人者皆振黨，請寘諸法。」遂從門隙出二人，眾又捶死之，百官乃再拜而退。是月庚午也。³³

丘濬為同時人，紀事自有根據。末段謂金英傳達郕王問百官所欲言，而眾人咸曰「內官王、毛二人者皆振黨，請寘諸法」，繼謂「遂從門隙出二人，眾又捶死之」，似指英將二人從門隙推出以息眾憤。後出的王竑傳記，包括《明史》本傳亦沿襲其說。不過葉盛《水東日記》對此事記載略有不同：³⁴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殿下駕御午門左門，言官大臣次第宣劾王振章。有旨：「朝廷當別有處。」眾心鬱憤，叫號不已。……已而有旨：「急籍王振等家」，然叫號不辨人聲，不能皆聽聞，惟(長史)儀公長號，膝行而前，去袍服纔咫尺。忽王給事中竑眾中起摔馬順，至前曰：「奸臣黨在是！」於是，……足履之下，屍暴血流矣。百官稍退，惟上直軍衛官候左掖門，

譚云：「尚有王長隨、毛長隨在。」少頃，校尉捽兩人送錦衣衛，甫出左掖，軍衛官捶死之矣。蓋駕既行，使人於門內伺外何為，而惟聞此言，以為出自百官。……兩長隨日事鞭笞，最結怨於軍衛，而殺兩人者上直官，非百官也。

葉盛並無提到金英，不過盛時為兵科給事中，當日在場目擊其事，故此其言謂宮中校尉捽王、毛二長隨送錦衣衛，甫出左掖門，為久與結怨之軍衛官捶死，似較其他記載謂金英從門隙推出二人近於事實。此外，鄭曉(1499–1566)《今言》(嘉靖四十五年〔1566〕刊)記載其事又有歧異：³⁵

〔正統十四年〕八月，茂陵北狩，皇太后詔立其長子為皇太子。郕王監國，坐午門攝朝。廷臣班劾王振，監國倉卒未有處分，廷臣大哭。錦衣指揮馬順，振黨也，叱且退。臺諫王竑等憤，捽順捶死，且索毛、王二長隨。二長隨亦黨振。廷中大譁，監國起且退。兵部侍郎于謙趨上掖監國止，頓首曰：『請殿下坐。』監國復坐，問曰：「爾意云何？」謙進前密對數語，頓首下。監國遂曰：「百官前，振罪當赤族，予請太后行誅未晚。順罪亦應誅，今擊死勿論。」又令左右縛二長隨至，立命將軍瓜擊二長隨死。

此處並無提到金英，主要凸顯時為兵部侍郎的于謙在此事的角色，特別是對郕王提供處置王振的意見，而記敘二長隨之死與前紀亦不同，疑係來自另一史源。《明史·于謙傳》有類似記載，當係從《今言》摭取。

綜觀以上，金英以遏止南遷之議，鼎力支持于謙等防衛京師，無疑取得孫皇太后及自郕王登基之景皇帝賞識，成為當朝之權勢宦者，然而未幾，卻意想不到以易儲事重違聖意被貶黜。按郕王於九月六日登位(史稱景帝、廟號代宗，1450–57在位)，即處於國史上絕無僅有的三角權力爭衡情況：長兄為太上皇，太上皇之長子見深是皇太子，而皇太子的叔父則是皇帝。³⁶

郕王頗有野心，密謀總攬大權，其一動作便是以皇太子見深幼沖為藉口，改立己子見濟(1440?-53)為皇太子。根據野史，景帝即位後曾與金英就此事有一對話，陸容《菽園雜記》記云：

景皇帝既即位，意欲易儲。一日，語英曰：「七月初二日，東宮生日也。」英叩頭云：「東宮生日是十一月初二日。」上為之默然。蓋上所言者謂懷獻，英所言者為今上也。意與獻陵之對正相似。³⁷

此處景帝所言之「七月初二日」，係指其子見濟的生日，十一月初二日，則是皇太子見深的生日。檢《英宗實錄》景泰三年(1452)五月戊戌條，懷獻太子的生日應是二月二十日(按太子應生於正統十年或十一年〔1445/1446〕)。³⁸今以其生日為七月初二日，可能由於語音的諧和而誤傳。景帝以此作模糊試探，金英卻明白無誤頂撞，是否未明皇上暗喻，抑或因忠於孫皇太后冊立太上皇的嫡子為皇太子，甘冒披其逆鱗而特意更正，尚待進一步探討。不過無論為何，景帝必然心有介懷，與金英是年底被控受賄濫權徇私入獄，由此失寵自有關係。趙善政《賓退錄》、薛應旂(1500-73後)《憲章錄》及鄧球《皇明泳化類編》俱有記載，可見其事流傳之廣。³⁹(景泰三年易儲事詳見興安傳)

然而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史乘考誤五》，對《憲章錄》之記載有懷疑，認為無論在郕王即位、改元景泰，或三年易儲後，此一對話皆不會發生，但缺乏證據。其言曰：

此本野史，似可據。但考之史，景泰元年，上怒金英，發其結黨市恩，及縱家人中鹽等事，論斬及戍謫有差。英下都察院獄，亦論罪斬，詔禁錮之，英家幾籍矣。豈東宮生日之說，在英未下獄之前耶？或景帝之怒繇此。但其時帝方即位，殊未萌易儲之念，不應有東宮說也。英之赦出，必在三年間。當時儲位已定，帝何必復言東宮生日？英猶在危疑問，豈敢作此對耶？⁴⁰

其後夏燮(1799–1875?)《明通鑑》於天順元年(1457)三月己巳條〈考異〉作案語釐清其事，語云：

按景帝監國，憲宗方三歲，而證之〈懷獻太子傳〉，見濟似長于憲宗，故景泰三年立為太子，四年二月冠。明制，太子冠在十五歲，又蚤者十二歲，然則景帝監國，見濟已離就傅之年不遠，金英生日之對，必係改元前後事，弇洲未核前後一詳考耳。⁴¹

看來此對話並非烏有，應發生在景帝即位前後，最有力旁證為下揭景泰元年(1450)六月，尤其是十一月，都察院檢控金英怙寵欺君，懷奸稔惡，縱容家屬貪污受賄，保陞官職諸罪，宜處以極刑，籍沒其家。景帝雖宥英死罪但命禁錮，至景泰三年以易儲宣佈大赦始獲釋。金英以保衛京師得景帝眷寵，權勢甚盛，若非有意外事觸犯聖意，何致引起言官群起彈劾，有此下場？揆諸當日時事，能夠導致司禮監太監傾覆者，又非易儲一事莫屬。⁴²

金英及其家屬遭受言官彈劾，始於景泰元年六月，都察院奏英家奴李慶等多支官鹽及挾取民船載運，又杖死船夫，坐慶絞，餘俱杖，但並未劾英。刑科給事中林聰等因劾英怙寵欺君，懷奸稔惡，又劾都御史陳鎰、王文等畏權避勢，縱惡長奸。《實錄》景泰元年六月丁亥條載：

都察院奏：「司禮監太監金英家人李慶等，多支官鹽及挾取淮安府民船六十餘艘載鹽，因而杖死船夫。坐慶絞，餘俱杖，不以劾英。刑科給事中劾英怙寵欺君，懷姦稔惡，左都御史陳鎰、王文、監察御史宋璫、謝琚畏權避勢，縱惡長姦。」帝曰：「英、朕自處之，鎰等其命錦衣衛逮治。」時十三道監察御史亦以不劾英恐及罪，遽上章自伏，皆有之。⁴³

景帝對金英未作處分，而被劾之御史雖下錦衣衛鞫治，仍以宥

恕了結，可見對近侍的姑息。《實錄》同月庚寅條載：「錦衣衛鞫左都御史陳鑑、王文、監察御史宋璫、謝琚不劾金英狀，具伏。鑑、文宥之，璫等送刑部，論贖杖還職。刑科都給事中林聰等復劾璫等阿佞權要，難居憲職，贖既宜付吏部調用，從之。」⁴⁴

此後數月，司憲又揭發金英家人受賄及官員行賂數案，皆分別治罪。例如淮安府知程宗，接受李慶賄賂協助非法載貨，事發坐戍遼東。《實錄》同年八月己卯條記：「謫直隸淮安府知府程宗戍遼東，坐擅集民船六十餘艘為太監金英奴李慶等載貨，且事後受其紵絲等賄也。」李慶本應坐絞，嗣獲赦，但法司上聞，再被判死。《實錄》同月壬辰言：「司禮監太監金英家奴李慶坐罪當絞，會赦，法司以聞，詔誅之。」繼而兩浙運使吳方大亦被揭發受英家奴賄，詔發原籍為民。《實錄》九月丙午條又云：「初，太監金英家奴郭廉、趙顯多支浙鹽，已謫戍邊衛。都察院劾奏兩浙運使吳方大畏勢受賂，聽囑詔械方大至京，至是，追贓畢，發原籍為民。」同時復有鹽運司同知鄭崇，因受金英家人賄多支官鹽，事露賂監察御史林廷舉謀解脫，結果雙雙獲罪。《實錄》景泰二年正月甲子條載：「〔初〕鹽運司同知鄭崇，…授太監金英家人賄多支官鹽事露，令男以白金賂〔監察御史林〕廷舉為之求解。…右少監阮伯山奏…廷舉欲釋其罪宜究治，詔法司杖廷舉一百，發戍邊衛，崇為民。」⁴⁵由此可見，金英家人與官員朋比為奸，犯案累累，英縱或未直接參與，實難辭其罪咎。

景泰元年十一月又揭露另類貪瀆案，其事始於錦衣衛僉事呂貴不欲陞遷，恐調出失勢，託金英家人錦衣衛百戶金善賄英謀辭陞職，又索營繕所官及內使葉景榮以石草等物料給英建造私室。事覺，都察院論貴、善、景榮俱應斬，執英付院鞫問。是時左都御史陳鑑(1389-1456)等復言英縱家人倚勢多支官鹽，累受賄賂，連保陞數官，涉及工部尚書石璞，奸惡如此，宜處以極刑，籍沒其家。《實錄》十一月甲辰條言：

初，錦衣衛指揮僉事呂貴，因達賊侵境，陞署都指揮僉事。出征及還，貴恐調出失勢，託太監金英家人錦衣衛百戶金善以賂英，得辭陞職，仍舊官。又索營繕所官甃瓦等料萬餘以造私室，賂管海子內使葉景榮，景榮以石及草與之。事覺，下都察院，論貴、善、景榮俱應斬，英宜究治。詔斬善，降調貴於邊衛，景榮送司禮監別用，贓物俱追入官，執英付都察院鞫之。左都御史陳鑑等言：「英縱家人倚勢多支官鹽，累受賄賂，陞都指揮韓忠為署都指揮僉事，陞內使汝住為長隨奉御，陞都指揮孫鏜為都督總兵，陞校尉劉信為百戶，工部尚書石璞結王振得職，英受璞賂以保其位，又准貴仍理錦衣衛事。姦惡如此，宜不拘常律，處以極刑，籍沒其家。」帝命固禁英，執鏜、璞、志鞫之，論罪皆應斬，命如有之，再犯不宥。⁴⁶

前此陳鑑等因畏金英權勢，未敢彈劾，為錦衣衛逮治，幸而皇帝宥恕，顯然藉此機會重究其罪並建議極刑以贖前愆。景帝以案情嚴重，命錮禁英，其餘犯人論罪皆應斬，但命宥之，再犯不宥，可見對閹宦仍然寬待。王世貞〈中官考二〉作一綜合報導：

金英者，正統中司禮太監也，王振沒，掌監事。景帝以其擅權，惡之，命言官論其家奴郭廉、趙顯多支浙鹽，謫戍邊衛。復以運使吳方（《實錄》作「吳方大」）受囑，勒為民。復以錦衣衛校尉結英，冒陞百戶，於午門外探聽各處事情抵英，論斬。復調御史謝琚為吉安府推官，降給事中張聰為均州判官，御史宋璫為安福縣典史，俱坐英事。琚應奏不奏，聰代王訟稿，璫奏事不實，為法司所論也。又運同鄭崇受英家人賄多支鹽，事露，囑御史林廷舉求解，杖廷舉百戍邊衛、崇為民。又以錦衣指揮僉事呂貴因賊侵解境，陞署都指揮僉事。出征及還，貴恐調出失勢，託英家人錦衣衛百戶金善以賄英得辭陞職，仍舊官。又索營繕所磚瓦等料萬餘以造私室，賂管海子內使葉景榮，景榮以石及草與之。事覺，下都察院，論貴、善、景榮俱

應斬，英宜究治。詔斬金善，降調貴於邊衛，景榮送司禮監別用，贓物俱追入官。執英，付都察院鞫之。左都御史陳鎰等言：「英縱家人，倚勢多支官鹽，累受賄賂，陞指揮韓志等為署都指揮僉事，陞內史汝住為長隨奉御，陞都指揮孫鏜為都督總兵，陞校尉劉信為百戶。工部尚書石璞結王振得職，英受璞賂以保其位，又准呂貴仍理錦衣衛事。姦惡如此，宜不拘常律，處以極刑，籍沒其家。」帝命固禁英，執鏜、璞、志鞫之，論罪皆應斬，命姑宥之，再犯不宥。金英家奴李慶罪當絞，遇赦，特誅之。…按英之狼狽若此，不知異日復受寄託。…⁴⁷

以上論金英諸不法事採自《實錄》，但開端言「景帝以其擅權，惡之，命言官論其家奴郭廉、趙顯……」云云，謂景帝借用言官揭發金英之擅權並無佐證，諒非事實，因皇帝大權獨攬，視闖宦為家奴，不須假借他手以懲罰。金英雖被禁錮，但可能最遲至景泰三年五月，即因景帝宣佈易儲，立其子見濟為皇太子，並廢皇后汪氏，立見濟母杭氏為皇后，大赦天下而獲釋。（見後）《明史·宦官傳》謂「英犯贓罪，下獄論死。帝令禁錮之，終景帝世廢不用，獨任（興）安」並不盡實。按照記載，金英旋奉使道出南京，當地公卿聚會（王弇州前云，英「不知異日復受寄託」諒指此，然未悉其任務，若任職當為守備太監，是職見《明史·職官志三》），獨薛瑄（1389–1464；時任南京大理卿）不往，但英有雅量，反而對其風骨有好評。此事見李賢（1408–67）撰〈通議大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直內閣薛公瑄神道碑銘〉：「明年（景泰二年〔1451〕），陞南京大理寺卿，……明斷之譽，播于民謠。……公同事嘆曰：『如薛公，當於古人中求之。』中官金英奉使，道出南京，公卿俱餞於江上，公獨不往。英至京，言於眾曰：『南京好官、惟薛卿耳。』壬申秋，召至京，復為大理寺卿。」⁴⁸按《英宗實錄》，薛瑄於景泰二年十二月任南京大理寺卿，而於景泰四年（1453）八月被召為大理寺卿，因此金英訪南京，公卿俱餞而獨瑄

不往，應在三年五月至四年八月間。鄧球《皇明泳化類編》〈金英·興安傳〉記云：「景泰甲戌，英奉命南京，時公卿俱餞英江滸，獨薛瑄不往，英心重其人。及還京，遂揚于眾曰：『南京好官惟薛卿耳。』」將其事繫於景泰五年(1454)甚誤，因是時瑄已在北京任職。焦竑《國朝獻徵錄》所收佚名撰〈金英傳〉記事略同但無繫年，惟在前此補載瑄當時為王振所陷，既放免復起為南京大理寺卿，因與金英同處一地。薛瑄為當代儒林，服膺理學，自視甚高，故不肯與閹宦見面；英不以為忤，還京後且於景帝稱其品德，或因此召其為大理寺卿，時人引為美談。⁴⁹

金英晚年事蹟不詳，然據出土之〈明故司禮監太監金公墓誌銘〉，其銘文可讀者「命往南京安處，以就優閒……」等語推測，可能遷調為南京守備太監(此為「司禮監外差」，似較優閒，正膺合墓誌所言)，因此在南京度其餘年，而家屬亦佔籍應天府。傅維麟《明書·金安、興安傳》言「英宗復辟，遂斥之。憲宗在宮中，知二人忠謀，仍擢近侍以壽終」甚誤。⁵⁰英卒於景泰七年(1456)六月初一日，享年六十三歲，嗣子福滿及家人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營葬於應天府江寧縣安德鄉英台寺山之畔。英台寺山在今江蘇江寧縣西善橋鎮，距離南京中華門二十里，山北有寧蕪鐵路和公路，山東南有石湖村，西南有蟠龍村，英台寺在山腰間，山即因寺得名。1953年底，華東文物工作隊對已盜掘過的金英墓進行勘察清理，檢獲一些遺物，最有價值的是〈墓誌銘〉和〈地券〉，由於墓誌銘文蝕損難讀，〈地券〉便更形重要。茲鈔錄如下：

維

大明景泰七年歲次丙子十月丁酉朔，越二十五日辛酉，大吉宜良。貫隸應天府上元縣十三坊鐵獅子衙官舍，居住祭主孝男福滿洎家眷等，伏緣故太監金英神主存日，陽年六十三歲。原命甲戌相，八月十二日吉時受生，大限于景泰七年六月初一日申

時分壽終。自從傾逝，未卜營墳，夙夜憂思，未遑所厝，遂憑術者擇此高原，龜筮協從相地，得吉地屬應天府江寧縣安德鄉英台寺山之畔，作酉辛山卯乙向，堪為宅兆。謹用錢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貫文兼備綵幣，買地一方，東西一百二十步，南北一百二十步，東至青龍，西至白虎，南止朱鳳，北止玄武。內方勾陳，分掌四域。丘丞墓伯，謹肅界畔，道路將軍，齊整阡陌。令具牲牢醴齋，共為信契，財地交相，各已分付。令工匠修塋安厝，已後永保安吉。

知見人歲月，主代保人。今日直符，故無邪精，不得忤悖，先有居者，永避萬里。若違此約，地府主吏，自當其禡，助葬主內外存亡，悉皆安吉。急急如

五帝使者女青律令。券付

亡過太監金英神魂收執。承為照證。⁵¹

〈地券〉記載金忠生卒年月日及其家眷，又詳述墓地的陰陽形構、營葬的情形及費用，除卻可以補充金英的傳記資料，還對明代的民俗信仰及至墓葬情況提供一實物文獻，其歷史價值不言而喻。

從〈地券〉所載金英家眷，英雖為閩宦，但有妻孥。按明代宦官有妻者不乏其人，且有為皇帝賞賜，例如英之同僚安南籍宦官陳燕（後名王瑾），即有妻子二人，同時蒙宣宗恩賜。⁵² 金英雖無類此記錄，諒不為例外。關於金英的後人，據《憲宗實錄》又有養子名周全，累官錦衣衛帶俸都指揮僉事，歿後得憲宗恩准復由其姪周廣襲職，當與體恤金英在前朝功績有關。《實錄》成化二十三年（1487）七月庚子條記：

命故錦衣衛帶俸都指揮僉事周全姪廣襲為指揮僉事。全、故司禮太監金英養子。初以軍功陞錦衣衛百戶，以事降小旗，調邊衛，後屢承內旨，歷陞至都指揮僉事。至是全歿，廣為之後，求襲職。兵部言：「都指揮流官，例不當襲，自指揮而下，非軍

功陞授者亦不得襲。今廣揆之，例宜令補小旗。」奏上，特旨授指揮僉事。⁵³

明人對金英的評論，都與興安相提並重，金英年齡雖然略遜，但因宣宗時已出任司禮太監，資歷較深，故論議者皆以英居首。同時人葉盛、陸容等對金英、興安在土木事變後強烈斥責徐理南遷之議，及鼎力支持于謙等主戰派堅守拒敵皆予肯定，已見前揭《水東日記》及《菽園雜記》。⁵⁴鄧球《皇明泳化類編》〈金英、興安傳〉則有較全面評論。傳云：「英在正統中與興安同時為太監，二人俱志端識卓，人曰涉有大臣風度，不當以供掃除者而少之。」隨敘其在朝廷叱斥南遷之議，協助于謙選將練兵堅守，功勞昭著，故曰：「賴二人奉新君，主謀于中，固守之議始決。」繼又稱其雅量，謂英奉使南京時，公卿俱餞江滸，薛瑄獨不往，英不以為忤，還京時反揚言：「南京好官，惟薛卿耳。」最後，縷述與景帝關於東宮誕辰之對話，透露金英因誤言所指為英宗長子朱見深（後之憲宗），招致失寵為言官彈劾而罹罪。末言：「觀金、興二豎所處一二事，皆關社稷大計。先正云：『遠宦官宮妾。』然宦官中有若人者，人主朝夕近之，其承弼之益，顧不大哉。」⁵⁵首尾綜合金英對皇室及國家社稷之貢獻，譽其有大臣風度，不以閹宦而小覷之，當是持平之論。

金英等受賂瀆職諸事時人多略而不說，王世貞〈中官考二·金英〉則鉤稽《實錄》記載，揭露金英擅權及縱容家人倚勢多支官鹽、受賂賄薦官陞職諸不法數事。首言：「王振沒，掌監事。景帝以其擅權，惡之，命言官論其家奴郭廉、趙顯多支浙鹽，謫戍邊衛」云云，隨列舉多項罪行，由是被執下獄論死，嗣得景帝宥恕，後遇赦得以身免。末云：「按英之狼狽若此，不知異日復受寄託」，蓋指其被言官彈劾繫獄，幸遇易儲大赦獲釋，而隨後又奉命出差南京。繼言：「然其拒南遷議，稱薛文清好官，亦不可泯也。」對其美德並未忘懷。⁵⁶明末尹守衡《明史竊》及查繼佐《罪

惟錄》內收之〈金英傳〉，俱取材於葉盛，陸容、鄧球諸書，其評論亦然（《罪惟錄》顯然抄自《明史竊》）。二傳卷首雖稱「金英與興安皆有時名」，但都記載「言官論英不法數事，帝輒下法司治，禁錮之，斬其家奴二人」（此據《明史竊》本傳，《罪惟錄》同傳則略易數字），揭露英之違法瀆職。《罪惟錄》且附論曰：「英與興安齊名，而于東宮廢立事，則安大不似英矣。」查繼佐維護正統，不以景帝廢原皇太子，另立己子見濟為然，因此重金英而輕興安，史家評論二人之分歧大都如此。⁵⁷

興安

關於興安的事蹟，如金忠傳所示，《明史·宦官傳》亦係從明清史籍有關宦官紀傳採摭，至於當朝《實錄》，及同時人記載如李實《北使錄》、楊瑄（1425–78）《復辟錄》、葉盛《水東日記》、陸容《菽園雜記》、焦竑《國朝獻徵錄》等所載有關資料多未採用。⁵⁸前人未曾寓目的，是興安的墓碑，為鉤勒傳記的原手資料。此碑倖存於北京豐臺區太平橋灣子村，有拓片，刊入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1990–1991）第52冊。根據圖錄，碑身高39厘米，寬70厘米，額高39厘米，寬25厘米。碑額題〈大明故司禮監太監興公之碑〉，由（釋）至全（承旨萬壽戒壇傳戒宗師兼敕賜壽光禪寺開山第一代住持）撰文，劉羽（賜進士出身、前翰林國史修撰經筵官）書丹，王越（賜進士出身、山東道監察御史）篆額，工部管繕所丞陳亮、陸裕鐫碑。謹錄碑文如下：

天順己卯二月十有二日，司禮監太監興公卒。訃□〔聞〕，上震悼久之，憂形於色。以公篤實之資，清慎之行，曾效勤□。敕太監韋□典葬事，特賜寶鏹二萬緡、白金百兩，復命有司建塔彰義門真空寺東北之原，遣左監丞王允中諭祭。內而各監官，外而公侯伯，悉行祭禮。事竣，屬余銘，勒諸石，傳於不朽。

謹按狀，公諱安，□□□□□人。其先□□□之□胤，世為顯官，國人宗仰之。公自齠年，志節高尚，確乎不可拔。□授之詩書，通□義，父母姻戚既鍾愛，……有所為。永樂丁亥，□黎王不軌，抵中華。歷事太宗文皇帝、仁宗昭皇帝，出入內監，小心縝密。宣德丙午，宣宗章皇帝以公道□□□□長隨奉御，掌庫藏出納事。甲寅歲，太監王景□〔弘〕等□□□貨寶來歸，公奉命往視。……務。正統丁巳，差兩制蘇、松暨揚、泰二州，清理鹽法，兼選軍士。公而□私，□而益謹，事無□□，處置得宜。上以□□之□□□之□□□□□理案牘所未明，命公決諸疑讞，訂其重輕，將使枉者直之，斃者生之。公論□從，人心允服，由進階左少監，尋陞太監，及蟒龍□□之賜，歲給廩祿，優禮甚隆。己巳七月，皇上親率六師，北征虜寇。公守備京師，撫安中外，一時忠肝義膽，將士如雲。公謀略有方，事皆克濟，嘗以委任之重，輔導經綸，累膺錫賚而寵異之。迨天順改元，皇上復登寶位，當天下太平之日，念公垂老，俾就閒散，日給所需，眷顧如昔。嗚呼，公之績業，其大矣乎。公平生為人梗直，抗志不阿。既喜禪學，深悟理性，視功名猶草芥，富貴如浮雲，間以所獲金帛修營梵宇，創□輿梁。每歲飯僧，率以為常，其博施廣濟，仁民愛物之心，近世未之有也。然□靈山授紀，乘本願力，烏能臻此。公生於洪武己巳七月，壽躋七十一，官至太監，受列聖洪恩，克專厥美，始終榮幸，無以加矣。為之銘曰：范公堪輿，以覆以載。華夷一統，匪中以外。山川清□，秀氣鬱積。庶物森嚴，罔或攸□。公自遐域，萬里來朝。風雲慶會，造化靡逃。侍立宮中，屢效勤勞。寶鑑斯□，明察□□。動以有為，靜以淵嘿。執法奉公，冰清玉潔。五朝恩寵，善始□終。胸懷落落、渤□□□。彰義之原，真空之國。千載清風，一輪明月。⁵⁹

〈墓碑〉摭取興安家屬提供的行狀，因此紀事大致可靠，但是

其中有省略或隱諱之處，須要補苴考覈。根據記載，興安於洪武二十二年己巳(1389)生於安南，天順三年己卯(1459)卒於北京，壽終七十一歲，官至司禮監太監。拓片記敘興安於「公諱安」下有脫字，故不詳何許人，但下言「其先□□之□胤，世為顯官，國人宗仰之。公自齠年，志節高尚，□授之詩書，通文義」云云，則知安為南交貴族之後，幼誦中華詩書，因通文義。至於入華之年代及緣由，下文繼言「永樂丁亥，□黎王不軌，抵中華」，則知安係於永樂五年間抵達，時年已十八歲。是年五月張輔領等大軍征討安南，擒獲偽王黎季犛(胡一元)及其子蒼(胡夸)。翌年六月還京時除將季犛、蒼及偽將屬吏俘送京師，另獻鹵獲銅錢及「交童之美者還選為奄。」(前揭《明史·宦官傳》)因此，興安以出身高貴及有學識，便被闖割為豎宦，〈墓碑〉闕錄殆隱諱其事。

興安入內宮之後，〈墓碑〉略言其歷事太宗文皇帝、仁昭皇帝，「出入內監，小心縝密」；宣德元年丙午(1426)，晉陞長隨奉御(據《明史·職官志三》為「從六品」)，出掌庫藏出納事，時年二十七歲。因職務所在或兼因其來自南海，故此當宣德九年(1434)甲寅，鄭和等下西洋回歸時，興安銜命赴太倉檢視所攜回寶貨。〈墓碑〉言「王景□、等…寶貨來歸，公奉命往視」就指此事，值得注意的，碑文以王景弘領銜，據筆者另文考證，可能因為鄭和於八年(1433)三月歸程中在古里(Calicut)病逝，由景弘率領寶船回歸，故此〈墓碑〉為下西洋史事提供一重要史料。⁶⁰興安在英宗前朝的活動，由於碑文拓片甚多脫字，僅能知其大概。〈墓碑〉言「正統丁巳，差兩制蘇、松暨揚、泰二州，清理鹽法，兼選軍士。公而□私，□而益謹，事無□□，處置得宜」，則知興安於正統二年(1437)出差赴蘇、松及揚、泰諸州清理鹽法兼選軍士鎮守。此外，又言「以□□之…理案牘所未明，命公決諸疑讞，訂其重輕，將使枉者直之，斃者生之。公論□從，人心允服」，可知興安亦如金英一樣，奉命往地方清理未決之案牘刑獄。由於功績累累，未幾進階左少監(據《明史·職官志三》為「從四品」)，

繼陞太監，並獲蟒龍服之賜，歲給廩祿，優禮甚隆。根據前述金英傳引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考證，安又於正統六年(1441)奉命在京師與尚書王文會審重囚，開司禮監內臣主持會審之例。黃溥〈內閣大學士贈太保諡毅愍王公文傳〉記云：「壬戌(七年[1442])夏大旱，朝廷命中貴興安審錄兩法司重囚，無慮百餘起，先生於招議情節悉能背誦，於可矜可疑者率以一二語斷之，無不中節。興安驚服且嘆曰：『法官之長如是者其實未見！』」不過缺乏旁證。⁶¹

興安的事蹟，至正統十四年土木之役始有較詳細記載，前此僅有葉盛《水東日記》一則可窺見工作情況。卷一〈奏請午朝〉云：「季聰嘗授經京邸，多門生學子，因多知內外事。一日謂予曰：『聞禁中近習划龍船，朝下即事射魚，酣笑為樂，或曰晷始休，奈何？予因有午朝之請，奏既入，內批下刻日受朝。頗聞此事蓋太監興安等極力贊襄。惜乎當時外間諸公所見不同，反不足以副其意耳。』語多不記。」按季聰指林聰(1417-82)，正統四年(1439)進士，時任刑科給事中。⁶²此則未記年月，不過從描敘皇室的優閒情況來看，應是正統初年事情。由此可見當時有午朝請奏的習慣，而興安與其同僚曾極力贊襄其事。

前言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大軍於土木堡喪師後一週，孫皇太后無奈宣佈英宗被也先所俘，隨召集大臣商議戰守對策。根據《英宗實錄》，當翰林侍講徐理引星象歷數，謂天命已去，必須南遷時，興安即厲聲叱斥其非。《實錄》是日未記興安發言，至景泰四年七月丙子紀理請更名「有貞」時，始追述其事。記云：「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徐理上疏言：『為人臣當避國諱，子孫當避家諱，臣幼誤犯宗諱，據理當避，請更名「有貞」。』從之。先是，北虜之難，京師震驚，有薦理才者。召入問計。泣曰：『驗之星象，稽之歷數，天命已去，無能為矣，莫若請幸南京。』尚書胡濙、于謙、陳循等力以為不可。太監興安勵聲叱理曰：『祖宗陵廟在此，誰與守？』理大慚而出。尋有詔，凡主南遷者必處以死，自是朝廷薄理不肯重用，雖大臣屢薦引不允。理意

為循所抑，陰憾之，而陽為諂事求進，循具告之故，故謀更名。」案理請求更名，據此所言人臣應避國諱、宗諱云云殆為託詞，主要掩蓋前此出言不遜，人所不齒，以致仕途凝滯。⁶³前言記載有將興安叱斥徐理事附會於金英，不過無論為何，安與金英俱為鼎力支持于謙等文武百官，誓死守衛京師之權重內臣。葉盛《水東日記》〈論興安〉條引當朝舍人王暕言：「當時內非興安，外非于少保等持論之堅，必與虜絕，以媿之激之，則天旋地轉，不可得也。」興安〈墓碑〉亦云：「己巳七月，皇上親率六師，北征虜寇。公守備京師，撫安中外，一時忠肝義膽，將士如雲。公謀略有方，事皆克濟，嘗以委任之重，輔導經綸，累膺錫賚而寵異之。」可見當時有公論。此外，根據《水東日記》另則，當日獻策拒敵尚有前都督僉事王通（？-1452），通父王真於永樂朝由軍功封爵，父死進為成山侯，宣德時以征討交趾失陷論死繫獄，正統初特釋為民。通主張挑築京師外城壕，但為興安所鄙不得逞，諒因以其前事失利、待罪於身之故，可見興安與金英二人對時局之舉足輕重。⁶⁴

也先俘獲英宗之後，視為囊中奇貨以要脅中國，於是數月來歷次率軍壓境，都挾同皇帝至京師北郊作為籌碼，然明軍嚴防不納，而英宗亦藉機私通敵情。十二月，瓦剌兵馬又闖至西直門、德勝門外列陣，景帝遣石亨、于謙等領軍迎敵，皆旗開得勝。事後，便命太監興安、李永昌前往同武清伯石亨（？-1460）、尚書于謙整理軍務。《實錄》正統十四年十月戊午條記載：⁶⁵

虜眾奉上皇車駕次蘆溝橋果園，署官以果品進。上命袁彬作書三封，奉皇太后及弟皇帝及諭文武群臣通報虜情，俾固守社稷。遣岳謙同虜使納哈出至彰義門外答話，謙為官軍所殺，納哈出奔回，也先遂列陣至西直門外。…帝勅武清伯石亨、尚書于謙等：「今高禮、毛福壽領軍於彰義門北，殺退賊三百人，生擒一人。爾等即選精兵於教場往筈以便調用，自都指揮而下

不用命者斬首以徇。…」遂勅太監興安、李永昌往同石亨、于謙等整理軍務。

王世貞〈中官考一〉略述此事云：「(正統十四年)虜入寇德勝門外，敕太監興安、李永昌往，同武清伯石亨、尚書于謙整理軍務。案：此內臣總京營兵之始也」⁶⁶案語以此項任命為內臣總京營兵之始實為卓識。由於有此任命，再加上因同僚金英是時犯顏失寵而出掌司禮監，興安諒為景帝最親近而當朝權勢最重的閹宦。

景帝即位未幾便面臨瓦剌求和，放還英宗，如何應對及迎復太上皇之棘手政治問題，而興安作為傳達聖旨內臣，在處理此事件上扮演重要角色。案也先自從在土木戰役俘獲明朝皇帝，原以為奇貨可居，欲利用英宗誘破明人的城關，索取金帛財物。初時其計得售，但于謙主政後，採取強硬態度，傳諭各邊鎮「瓦剌奉駕(英宗)至，不得輕出」，而每當也先遣使來言「送駕」議和，或朝中大臣提到迎還太上皇時，于謙屢以「社稷為重、君為輕」推辭。由是也先挾持此一特級人質實際上難起作用。再者，瓦剌多年發動對明戰爭，不僅山西、京畿等地區連年遭受戰爭破壞，蒙古各部族亦深受其害，並且中斷漢蒙間的通貢和互市貿易，經濟損失甚鉅。因此，內部反對也先者漸多，例如脫脫不花汗便與阿剌知院遣使來獻馬議和，皆撤所部歸還。⁶⁷

在外強中乾的形勢下，也先只好與明廷講和。景泰元年六月底，也先遣派完者脫歡等五名使者至京師，申述有誠意送英宗回歸，願意重歸於好。禮部因此請求遣使迎還，景帝不允，翌日御文華殿，諭大臣言通和為壞事，欲與虜絕，實則懼怕太上皇回歸對其構成威脅，但又不便明言，故此刻意迴避奉迎事。不過再經尚書王直及于謙等大臣懇請，曉以大義及利害，景帝不得已回報議和，惟對迎歸事仍懌然不快。這可從退朝後興安的傳旨，語群臣謂難得有如宋代富弼(1004–83)、文天祥(1236–82)之材幹者出

使，及最後選定禮科給事中李實(1413–85)以報禮為名，不提奉迎太上皇得見景帝之心態一斑。葉盛當時在朝目擊其情，故於《水東日記》詳記其本末：

景泰元年六月(今本誤書「九月」)二十六日，禮部會奏，虜請遣使迎復，當從。明日，上立文華殿內，面諭公侯以下各堂上官、各科道管印官曰：「朝廷因通和壞事，欲與虜絕，而卿等累以為言，何謂？」吏部王公(王直)首對云云，大意以為必乞遣使，勿使有他日之悔。玉色稍不怡，曰：「當時大位，是卿等要我為之，非出朕心。」少保于公繼對，蓋以為「大位已定，孰敢有議，但欲答使盡禮紓邊急耳」，辭暢而意婉，上意始釋，曰：「從汝，從汝。」言已即退。群臣既出文華門，太監興安匍匐而出，呼群臣言：「爾等固欲答使，且來言，孰可行者？孰為文天祥、富弼其人耶？」眾未有答。王公面發赭，大言曰：「大人豈可為此言？今日群臣皆在此，皆朝廷人，一唯朝廷用，孰敢有不行者！」如是言之且至再，而辭色愈厲，興安為之語塞。既而陞禮部侍郎李實等為正副使以行。敕書既下，則惟言報禮，不及迎復。實驚訝，詣內閣白之，遇興安，被詬曰：「爾第奉黃紙幹事，他何與焉！」興安雖短于才，溺於僧佛，誤信二三故舊大臣，然能廉守，人不易干以私，惟於迎復，則深可罪也。⁶⁸

興安為景帝親信，雖則較早時曾侍從英宗，但在此事極力維護新主，故此其高稱難覓如於宋仁宗時(1023–63在位)出使遼國之富弼，及理宗(1225–64在位)往蒙古謀和垂成之文天祥的人材可以為使，實則以此作藉口企圖卸責。由於眾臣堅持，興安無奈推薦官階較低之禮部給事中李實為正使，少卿羅綺為副貳，但敕書惟言報禮，不及奉迎。實欲詢問究竟，卻為興安斥白，由是可揣測內情，安為時人責難其故亦在此。⁶⁹

李實於其《北使錄》對受命出使經過又作補充：

景泰庚午六月二十六日戊戌，瓦剌知院、參政完者脫權五人齎番文表至，請和。上御文華殿，文武大臣懇請差人往虜中議和，奉迎太上皇帝。己亥卯時，上命太監興安傳旨，要於大臣中務要選如宋富弼、文天祥者遣之。二十八日庚子，禮部三品已上官具名封進點差，時實任禮科給事中。上命興安召實問其鄉貫，傳旨曰：「恁累進章朝廷，素知忠節，正欲遣使往虜中，如何？」實曰：「其雖才識不周，適朝廷多事之秋，安敢辭。」興安曰：「諒爾不辱君命。」聖旨：「李實陞兵部右侍郎，做正使，羅綺陞右少卿，做副使，馬顯陞指揮，做通使。」便寫勅旨，與他每去。欽此。⁷⁰

一行於七月初一月啟程，十一日抵達瓦剌帳地(地名八兒禿)，也先接見，同意來日往見英宗。翌日，李實、羅綺獲引見前皇帝，目睹起居粗陋，四境蕭條，但喜上皇無恙。英宗力為親征辯護，痛惜為奸臣所誤，以致身陷北庭，著其傳語務必遣臣迎歸，願看守祖宗陵寢或百姓亦好。實等告辭，隨向也先透露迎接上皇的意圖，也先亦再三敦促，而為表示送回大明皇帝的誠意，即遣尚書土木罕偕副使羅綺往大同，並調回擾邊騎兵。二使隨即南歸，但在未抵達京師時，脫脫不花汗特使已先到闕，懇請遣派有能使者往議和。景帝不得已，因命左副都御史楊善(1384—1458)等四人報聘，然敕書並無奉迎上皇之語，亦無齎備賞賜也先之金帛綵鍛，可見景帝之矛盾心態，楊善惟有典賣借貸購買禮物作為賞格。及至帳地，眾人遇見李實等，得悉也先遣還皇帝謀和心切，而上皇亦表示無意復位，此行為迎歸之千載機會。楊善領悟，因此在謁見也先時，在敕書無言奉迎，亦無齎備厚禮賞賜下，能夠掌握形勢，以三寸之舌，曉以大義，使也先同意前皇回歸。一行於是在八月初二日動身，十一日到宣府，十五日抵京師。由於事前不虞有此結果，朝廷頗為迎接禮儀躊躇，最後決定派太常少卿許彬、侍讀學士商輅(1414—86)分別到宣府、居庸關迎接。英宗抵

達京城時，景帝率文武百官於東安門出迎，行拜見之禮，然後送至南宮歇息。八月十九日諭告天下，頒詔大赦，同月二十六日使興安傳旨陞在北狩侍從之回鶻人哈銘(?-1503；後賜姓楊，稱楊銘)為一級校尉，袁彬陞試百戶。不過遣派軍衛嚴密守備南城，防範異動，因此前皇此後數年淪為階下囚。⁷¹記載並無顯示興安參預策劃其事，不過英宗回鑾後所受待遇，後來就成為六科十三道彈劾的一大罪狀。

英宗回京之後，興安最重要的政治活動，是勸諭內外大臣贊同景帝更易皇儲。按前述景帝對金英談話，郕王於九月登帝位後即密謀以皇太子見深幼沖為藉口，改立己子見濟為皇太子，作為總攬大權之第一步。由於金英犯顏失寵，此重責便落在興安肩上，詳見下則《實錄》所載廷議記錄。在此之前，興安曾一度鎮守或奉使南京。據薛瑄弟子閻禹錫(1426-76)所撰薛氏〈行狀〉，景泰二年底薛瑄到南畿履任大理寺卿時，曾至府署拜會興安。記云：「景泰二年，陞南京大理寺卿。…時太監與安、袁誠鎮守南京，例該各部每月赴彼議事。都御史張純，先生同其年也，謂先生曰：『初見太監，蓋加禮焉？』先生至，興安降階，與分庭抗禮。興安退謂人曰：『此人曾與王振作對頭，肯為吾屈耶？』遇端午節，令人饋扇，先生獨不受。曰：『此朝廷之禮，不敢受。』」⁷²此見興安如同金英禮重薛瑄，然瑄表露其一貫風骨傲氣，不肯接受宦官饋禮，時議對兩人皆有好評。

此外，由於皇室佞佛，興安於景泰二、三年間與兩宗宣揚佛事有密切關係。一是宣旨度僧道，按照記載，英宗朝有僧道三年一度之制，景帝即位後詔停，但在景泰元年底或二年初，又宣詔度三萬二千八百餘。《實錄》二年十一月壬子條有此記載，但言「中旨度」，未透露是否出自聖旨及宣旨之內官。夏燮《明通鑑》則言：「太監興安，以皇后旨增度佛道五萬餘人。尚書于謙上言：『今四方多流徙之民，三邊缺戰守之士，度僧道太多，恐乖本末。』不報。」此處言興安奉皇后旨度佛道官史失載，數字亦差

異，未悉史料來源（于謙諍言則見於《實錄》另則），不過，以安當時在內宮之地位，其人又佞佛，皇室宣度佛道自當由其主持。⁷³其二為京城內北隅大隆福寺之興建，寺在今日崇文門北，大市街之西，其地稱隆福寺街。根據《實錄》記載，景泰三年六月敕建，以太監尚義、工部左侍郎趙榮等董理，役夫數萬人，四年三月竣工，耗銀數十萬兩。史紀皆言景帝佞佛，因敕建此寺，壯麗甲於在京諸刹，並無提及興安。《明通鑑》則言安仿王振建大興隆寺而思有以過之。記云：「太監興安，自金英廢後益專用事，佞佛甚于王振。又見振建大興隆寺，請乘輿臨幸，思有以敵之，乃請別建大隆福寺，費數十萬。」據此則興安主謀建寺，但無說明出處，清修《順天府志》亦有類似記載，今且載錄作為存疑。此寺落成後，景帝命剋期臨幸，但因大臣力諫，以為「棄儒術而崇佛教，非所以垂訓後世」，遂中止其幸，故此法事未有預期之隆盛。⁷⁴

關於景帝謀易皇儲，雖云早已籌劃，但公開在朝廷集議則在景泰三年四月，而其事係由廣西思明府土官都指揮黃珖（？—1454）的奏疏觸發。按史所紀，黃珖為該府致仕土官黃瑠庶兄，當時守備尋州，珖心謀不軌，殺害瑠及其子黃鈞，不料為家僕揭發報案，被官府擒獲下獄。珖自忖必死，於是暗遣千戶袁洪至京謀求解救，遂有使洪上疏論易儲事。《實錄》是月甲申錄其〈永固國本事〉疏云：

臣竊聞太祖高皇帝龍飛淮甸，雷厲中天，豪傑歸心，群雄應詔，櫛沐風雨，削平僭亂而成帝業者，必期聖天子神孫傳之於無窮。……前歲胡寇犯邊，自古常有，太上皇輕屈萬乘，親御六師，臨於寨險，被虜遮留，扈從文武群臣、天下將士，十喪八九。逆虜乘勢長驅，逼臨市師，四方震懼，幾乎危殆。賴太祖、太宗列聖之靈，預誕聖功，繼登大寶。不然則民何所歸焉。此實上天眷命，非當時預畫者也。今踰二年未見易立皇

儲，臣切國之本不可緩也。古之聖王，奄有天下者未有不急乎本，雖今朝廷與顧命大臣已有公見，愚臣何得而知之。切恐踰久議論妄生，況今時俗不古，人心易搖，爭奪一萌，禍亂難息。……願及今留意，弗以天命轉付與人，早與親信文武大臣密議以定大計，易建春宮，一中外之心，絕覬覦之望，天下幸甚。⁷⁵

黃珘上疏有言係因賄賂侍郎江淵，得以授計建言迎合朝廷意向以轉禍為福。不論有無其事，所言更易皇儲事正中景帝下懷，故此禮部尚書胡濙(1375-1463)隨即召文武群臣會議，興安亦隨侍在右。《實錄》同年月乙酉條記載：

議易皇太子。初，黃珘奏下，禮部尚書胡濙、侍郎薩琦、鄒榦，集文武群臣議。眾心知不可，然莫敢發言，遲疑者久之。司禮監太監興安厲聲曰：「此事今不可已，不肯者不用簽名，尚何遲疑之有？」於是無一人敢違者，其議遂定。濙等遂與魏國公徐承宗、寧陽侯陳懋、……駙馬都尉薛桓、襄城伯李瑾、……尚書王直、……左都御史王文、……通政使李錫、……翰林院學士商輅、六科都給事中李讚、……十三道御史王震、……聯名合奏：「父有天下，必傳於子，此三代所以享國長久也。惟陛下膺天明命，中與邦家，統緒之傳，宜歸聖子，今黃珘所奏宜允所言。」疏入。詔曰：「卿等所言，三代聖王大道理，今日耆舊內臣亦俱來勸。遵與卿等所言，皆朕不敢自尊，上請于聖母、上聖皇后，蒙懿旨宣諭：『只要宗社安，天下太平，今心既如此，當順人心行。』」朕以此不敢固違，禮部可具議，擇日以聞。」⁷⁶

眾人意見不一，但由於興安厲聲呼喝：「此事今不可已，不肯者不用簽名，尚何遲疑之有」，大臣遂不敢猶豫，於是紛紛和議，聯名合奏請准所奏。景帝便於五月二日冊立「朕長子見濟為皇太子，其母杭氏為皇后，…太上皇長子(見深)更封為沂王」，同時

宣佈大赦天下。⁷⁷ 見濟生於正統十一或十二年間，是時不過六歲，興安無疑為此事建大功，增加景帝對其信重，而黃珘亦因此免罪獲釋，擢升前軍都督府都督同知。此事雖大費氣力，可惜見濟當太子不到兩年，於景泰四年(1453)十一月辛未夭逝，諡曰「懷獻」。(案鄧球《皇明泳化類編》與尹守衡《明史竊》俱作「懷愍」，未悉所據。)因此皇位的繼承又成問題，而黃珘於景泰五年十一月以仰藥死聞，未悉與太子之死訊有無關係。⁷⁸

興安既具權勢，不免濫用，致為言官藉機攻訐，捲入官非，此類事宦官皆所難免。據《實錄》景泰四年六月辛卯條記載，興安因出言襄助被黜之吏部尚書何文淵(?-1457)留任舊職遭彈劾。是案始於文淵以附和易儲加太子太保，行事輒倚勢跋扈，遂被言官彈擊，而翰林院侍講周旋為曲護亦被誣為黨比。文淵被黜，但隨獲留任，吏科都給事中林聰等不平，攻劾益力，二人由是下獄。興安之被牽連，殆因聰彈劾何文淵疏有「囑託內臣」之語，疑得安之助而復職。不過，廷前對質後證明興安清白，文淵旋被釋放致仕，而周旋則獲復職。《實錄》是日有言：

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何文淵、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講周旋下獄。初，文淵任溫州知府，治行稱眾，及再起，為吏部，聲譽浸損。旋，溫人也，見文淵屢被彈擊，具疏為伸其枉。及文淵復留用，吏科都給事中林聰等攻之益力，遂併劾。旋帝命宥之，給事中曹凱廷諍曰：「何文淵姦邪，周旋黨比，於法難縱。」乃俱下獄。先是，文淵與太監興安善，其得復留安有力焉。及是，聰劾文淵，有「囑託內臣」等語，意指安也。安奏請，帝詰問「是何內臣」，聰復奏云：「文淵欲私其所親，往往詐稱內臣囑選，因以善地以濟己私。」疏入，復詰詐稱何內臣、囑選何人于何地。聰等又言：「臣等以言為職，凡事風聞不敢不盡其愚，非有所畏避而不敢言也。」帝乃釋文淵，致仕，旋復職。⁷⁹

翌年十二月，興安又以內使院阮絹阿附，唆教管工太監黎賢、擅

於內府西海子邊為作佛庵、生墳、佛寺，盜用官木等料事露為都察院鞫問。阮絹與黎賢俱為安南籍，與興安向有密切關係，其事不知出何人主意，不過事露後安委罪於絹及賢，而皇上詔安不問，亦宥賢、絹之罪。《實錄》景泰五年十二月丁亥條記云：

內使阮絹阿附司禮監太監興安，為囑管工太監黎賢擅于內府西海子邊作佛庵，及西山等處作生墳、佛寺，盜用官木等料萬計。事露，安懼，以狀聞，委罪於絹。都察院收絹及賢，鞫得實，坐賢贖斬、絹絞，劾怙恩罔上，冥實于法。詔安不問，賢、絹亦宥其罪，所造庵寺，令內官監毀之，物料入官。⁸⁰

無論如何，興安仍然得到景帝信任，繼續為皇上傳旨，例如焦竑《國朝獻徵錄》所收佚名撰〈興安傳〉，便記安於景泰七年，奉帝諭往探望告病之兵部尚書于謙，於此可見景帝之眷寵、謙之廉介儉樸、盡忠職守，及興安與謙之親近。傳云：

景泰七年春，尚書于謙以病在告，帝遣太監興安，舒良日往視之。謙持身甚嚴，一毫不苟取，位至孤卿，先世室廬畀其弟，惟市屋數間以居。正室董氏卒時年未五十，不再娶。以王事多艱，窮年不還私第，居止朝房，留一養子以侍。食無重味，非公燕不置酒。當在告時，安與良更番來視，見謙自奉過於簡朴，嘆息而去。因以聞，特為計所資用，一切上方製之，至輟尚膳醢醬蔬菜之屬為賜。藥需竹瀝，駕幸萬歲山，親伐竹為瀝以和藥丸。言官有言柄用太重者，興安言只說日夜與國家分憂，不要錢，不愛官爵，不問家計者更有何人。朝廷正要用人，似此等尋一個來換卻于公可也。眾為默然。⁸¹

由於懷獻太子早逝，景帝又無他子，「再建皇儲」成為當朝一嚴重政治問題，而興安便負起與大臣溝通的重任。首先，不少朝官主張復立廢皇太子沂王朱見深，例如監察御史鍾同(1428-55)及禮部郎中章綸(1413-1483)，便於景泰五年五月上疏，請「還沂

王之儲位，定天下之大本」。景帝聞言大怒，立令逮捕二人下錦衣衛獄，以酷刑逼供主使及溝通南宮的罪狀。鍾同、章綸「瀕死無一語」，值大風揚沙，獄得稍緩，仍令禁錮。明年又藉故杖綸、同各百，同遭杖死，綸則被繫獄至英宗復辟始獲釋放。景帝在嚴厲壓制奏請復立沂王的同時，又緊密防範太上皇在南宮的活動，因為當時朝廷內外流傳一股「太上皇復位」、「廢太子沂王嗣位」的意願。⁸²

自此至景泰七年底，朝臣間雖或有醞釀建立皇儲，但因形格勢禁，並未再有正式奏議。因此，到八年(1457)正月，景帝病重，而皇太子尚未論定，宮廷內外文武大臣皆極憂懼。根據記載，是月十一日，前都御史蕭維禎、徐有貞同十三道六科給事中到左順門外，探問聖上的病情，興安出來會見，以指作十字，謂病篤不過是日而已(近人有臆測係指「在世時間不過十天」)。不過安繼而指責說：「朝廷大臣，耳目不能為社稷計，日日徒問安耳。」眾人於是惶惶而退。興安所指為皇儲未立事，維禎等於是與諸大臣商議，草擬奏章，會朝官如都督石亨、張輓(?-1462)、張軓(1393-1458)昆仲、尚書于謙、王文、胡濙等於左掖門議允僉題。其經過見參與其事的御史楊瑄所纂《復辟錄》首段：

景泰八年春正月，上染疾，免百官朝數日，內外群臣患之。十有一日，左都御史蕭維禎、右副都御史徐有貞率十三道同百官問安於左順門外。太監興安自內出問曰：「若皆何官？」維禎答曰：「乃都御史六科十三道給事中、御史五府六部堂上官。聖禮不寧，謹來問安。」興安以指作十字，謂病之篤不過是日耳。又曰：「若皆朝廷大臣，耳目不能為社稷計，日日徒問安耳。」眾乃惶惶而退。即日，維禎同有貞集十三道御史議曰：「今日興安之言，若皆達其意否？」眾曰：「皇儲一立，無他患矣，請早立之。」二公喜曰：「斯議得矣。」眾還，道中作封事草。其略曰：

「聖躬不寧，五日未朝，內外憂懼，京民震恐，蓋為皇儲未立，以致如此，伏望皇上早建元良，正位東宮，以鎮人心。」草具呈堂，二公是之。會蒿於朝，集文武大臣石亨、張輓、張軏、于謙、王文、胡濙、楊善等於左掖門議允僉題。維禎舉筆曰：「我更一字」，乃更「建」字為「擇」字。笑曰：「吾帶亦欲更也。」⁸³

朝臣眾多主張復立廢皇太子沂王，《復辟錄》另則記：「十四日，內閣大臣陳循等招石亨至東閣會本，請復立茂陵（朱見深之陵號）為皇太子…。」⁸⁴但亦有大臣如石亨等囑圖其詞，其他另謀迎立外藩世子。（見後）蕭維禎將草稿內「早建元良」之「建」字改為「擇」字，正反映不同意見。奏上，十三日興安傳旨，謂聖上近幾日染疾故未視朝，待正月十七日早朝始議，「請擇元良」一事難准。眾官皆憂慮，禮部尚書胡濙於是招集群臣於皇帝視朝時懇辭，由翰林學士商輅主筆草奏，請復立沂王為皇太子，不過到時因南宮事變未有進呈。《復辟錄》詳記：

是日進奏，十有三日本出，奉聖旨：「朕這幾日偶染疾，是以不曾視朝，待正月十七日早朝，請擇元良一事難准。」部院科道皆勃勃憂慮。……未幾，禮部尚書胡濙令一辦事官赴道報曰：「請立東宮事，今本部會閣下及文武大小群臣，於十七日待上視朝，合辭懇請，令來報知僉名。」…皆會議於禮部，學士商輅主筆草奏，其略曰：「天下者，太祖、太宗之天下，傳之於宣宗。陛下，宣宗之子，宣宗之孫，以祖父之天下傳之於孫，此萬古不易之常法。」稿成，登正本會僉，因姓氏眾，字畫多訛，至十六日哺時方完。是日先進題知，明日對伏陳進，亦無害也。…是日未末，（徐）有貞自造（石）亨家，燃燭時方出。十七日四鼓時，眾集於朝，人人謹待上出以期事濟。頃之，南城呼噪震地，群臣失色，須臾，鳴鐘鼓，上皇御極矣。於是朝野歡騰，以為復見太平，本遂不進。⁸⁵

是時，大學士王文與太監王誠等又另謀取襄憲王朱瞻墿（1406-

78) 世子立為東宮，並得于謙等贊同。襄憲王為仁宗第五子，英宗北狩時曾上書請立皇長子，令郕王監國，其世子為定王祁鏞（？-1488）。此一意圖迎立外藩入主亦以南宮政變流產。《復辟錄》引時為吏部侍郎李賢所撰《天順日錄》云：⁸⁶

初，景泰不豫，圖富貴者因起異謀。大學士王文與太監王誠謀取襄王世子立為東宮，其事漸泄。既而景泰疾，亟太監興安諷群臣請復立東官，僉請上皇子固宜復之，惟王文之意不在此。閣下陳循輩亦知之，(李)賢因會議，問學士蕭鉉，乃曰：「既退不可再。」賢始覺有異謀也。文入對眾曰：「今只請立東宮，安知朝廷之意在誰？」賢益知其必然。明日早觀奏詞，曰：「『早選元良』，人皆曰：『此非復立之意。』」遂駕其說於石亨輩，曰：「王文、于謙已遣人齎金牌勅符取襄王世子去矣。」即於十七日早，帶兵入南城，請上皇復位，是時景泰不朝已四日矣。

不料同時，武清侯石亨、都督張輓、張軏、太監曹吉祥（？-1461）等密謀迎上皇復位，先告知太常卿許彬，得其指授，於正月十四日夜往會副都御史徐有貞商議。有貞素有異志，己巳之役以倡議南遷被黜，後更今名以圖再起，因此聞訊大喜，先著張軏等謀通前皇，探察意向，然後策劃行動。參與其事的尚有前總督軍務王驥（1378-1460）、都御史羅通（1389-1469）、都副御史楊善、及戶部郎中陳汝言（？-1462）等。⁸⁷兩日後諸人會有貞家，言已接獲南宮報訊，有貞即升屋仰觀乾象，謂時機已至，宜於今夕採取行動。有貞令張軏詭言有邊警需防備，勒兵入大內；石亨則掌管諸門鑰，夜四鼓開長安門納入兵士，再閉以阻官軍。是時天色晦冥，有貞等乘勢直薄南宮，城門鐵錮牢密，於是命人取大木衝撞，又令軍士踰牆毀門。門遂開啟，黯無燈火，軏等入，見上皇燭下獨出，即俯伏合聲：「請陛下登位！」眾人於是呼兵士舉輦掖上皇坐，挽行至奉天門入殿升上座，三呼萬歲，英宗由是復位，史稱「奪門之

變」或「南宮復辟」。《復辟錄》引祝允明(1461–1527)〈蘇材小纂〉記云：

景泰有疾，都督張軏、武清侯石亨、太監曹吉祥以南城之謀，扣太常卿許彬。彬曰：「此社稷功也。雖然，彬老矣，無能為也，蓋圖之。」徐元玉、軏、亨等從其言，是月十四日夜會(徐)有貞。有貞曰：「…今天下無離心，謀必在此，特不知南城知此意否？」軏等曰：「兩日前有陰達者。」…兩日夜再會有貞，言報得矣，計將安施。有貞乃升屋覽步乾象，亟下，附軏等耳語：「時在今夕，不可失。」遂相與密語，人不得聞。已而…有貞焚香祝天，與家人訣。…遂往會軏、亨、吉祥、王驥、楊善、陳汝言等，收諸門鑰，夜四鼓開長安門，納兵近千人，宿衛官軍驚愕不知所為。…時天色晦冥，…有貞大言：「時至矣，勿退，薄南宮。」城門鐵錮牢密，扣不應，俄聞城中隱隱然有開門聲，有貞等命取巨木架懸之，數十人舉撞城門。…門啟，城中黯無燈火，軏等入見。太上皇燭下獨出，問曰：「爾等何為？」眾人俯伏合聲：「請陛下登位！」乃呼兵士舉輦來。…有貞等前導，密邇屬車，既升奉天殿，…上升座，鼓鐘鳴，群臣百官入賀。景皇帝聞鐘鼓聲，問左右云：「于謙耶？」左右對曰：「太上皇帝。」景皇帝曰：「哥哥做好。」⁸⁸

英宗於正月壬午日中就位，隨執尚書于謙、王文，並司禮太監王誠、舒良等以奸黨罪下錦衣衛獄。丙戌，詔赦天下，改元天順。論奪門功，封石亨忠國公、張軏太平侯、張輓文安伯、楊善興濟伯，太監曹吉祥嗣子欽為都督同知。明日，殺于謙、王文等，藉其家，子弟皆戍邊。于謙被誣結黨構邪議，更立東宮，謀迎外藩諸大逆，遭處死棄市，至成化二年(1466)始獲平反。⁸⁹ 二月乙未，廢景帝為郕王，王旋於癸丑病卒，據陸鈺(1439–89)《病逸漫記》，係被宦官蔣安勒死，謚戾，稱廢帝戾郕王。三月己巳，冊立元子(時為沂王)為皇太子，但改其名為

「見濡」（《憲宗實錄》以「見深」為初名），即未來之憲宗成化皇帝。⁹⁰

興安雖位居內宮高位，正統朝曾服侍英宗，但對政變密謀一無知悉，事後遂為敵者所乘。英宗復位後以安效忠景帝，不予重用，而異見者乘機陷其「竊弄威權，紊亂朝政，鎖南內之門，易東宮之位」，又與「王文、于謙等為黨，明知逆謀，不能諫阻」，上奏請處以極刑。前者指興安策劃幽禁前皇，更易儲位，後者則控其與奸臣為黨，知有計謀迎立外藩而不能阻止，罪大惡極。幸而英宗姑念舊情，或者察知真相並不如此，將安免罪令勿視事。《實錄》天順元年正月戊子條記：⁹¹

六科十三道劾司禮監太監興安竊弄威權，紊亂朝政，鎖南內之門，易東宮之位，與王誠、舒良、王文、于謙等為黨。明知逆謀，不能諫阻，而伺釁乘機，心持兩端，觀成敗以為向背，乞梟其首以戒權姦。上曰：「安罪本當死，姑從寬貸，令勿視事。」

興安〈墓碑〉言「天順改元，皇上復登寶位，當天下太平之日，念公垂老，俾就閒散，日給所需，眷顧如昔」，並未揭揚其過失。墓碑習慣隱惡揚善，對此類事自然闕諱，因此必需與《實錄》參照始知實情。

據〈墓碑〉前揭，興安於天順三年己卯（1459）卒於北京，享壽七十有一。傅維麟《明書·金安、興安傳》稱「憲宗在宮中，知二人忠謀，仍擢近侍以壽終」甚誤，蓋英卒於景泰七年，而安則終於天順朝。⁹²碑文又稱安「為人梗直，抗志不阿，既喜禪學，深悟理性，視功名猶草芥，富貴如浮雲，間以所獲金帛修營梵宇，創口輿梁。每歲飯僧，率以為常，其博施廣濟，仁民愛物之如心，近世未之有也。」案閹宦率多信佛參禪以求心靈安寂，何況安南宦者深受釋氏薰陶，故此興安亦如金英依仗浮屠，修建佛寺，自造生墳以祈福消災，而時人言安卒「遺命化沉香龕子，粉

其骨，作浮圖充供。」(見後)至於其卒後由承旨萬壽戒壇傳戒宗師、兼敕賜壽光禪寺開山第一代住持(釋)至全為撰〈墓碑〉，則見其與壽光禪寺有密切關係。

明人對興安的評論，雖然率多與金英比擬，但較後者為廣泛詳細，皆因興安涉及的政治事件眾多而複雜。時人對二者於土木事變後力斥南遷之議，堅定支持主戰大臣捍衛京師已見上述。從個人表現而言，興安似乎與于謙關係更密切，此見前揭佚名撰〈興安傳〉，而明末史家亦有類似意見。當時人對此事的主要言論見葉盛《水東日記》各則。葉氏於〈論興安〉條大體肯定其功勞，但從英宗北狩一事而言，則謂安「似昧報施」，蓋指興安事後盡忠景帝而虧欠前皇。其言曰：「予嘗謂己巳北狩一事，大臣中持論不同，本明白可知，而或隱或見。予頗自負，以為獨知之真。內惟興安一人，似昧報施，以其全首領，死牖下也。」盛隨以此語質於舍人王暕，暕並不同意，謂「當時內非興安，外非于保等持論之堅，必與虜絕，以愧之激之，則天旋地轉，不可得也。」不過葉盛仍持己見，因言：「雖亦主一說，終非正論。」又再與辯。暕笑曰：「興安受佛戒，遺命化沉香龕子，粉其骨，作浮圖充供，此豈其報歟？」此殆指安未嘗無悔，故有此業報，後人多以為正論。葉盛於記述景泰元年，興安推薦李實出使瓦剌又作評云：「興安雖短於材，溺於僧佛，誤信二三故舊大臣，然能廉守，人不易干以私，惟於迎復，則深可罪也。」⁹³此處顯示興安之廉守梗直品格，(《實錄》僅有一則透露其涉嫌盜用官木建造生墳、佛寺為有司彈劾，可以作為旁證)，惟力斥其於迎復一事失當，由此可解釋為何有「似昧報施」之論。

鄧球《皇明泳化類編》視興安與金英為一體，其評論亦不分軒輊，前述金英已摘錄一二，於此不贅。其他言興安事皆採自前人，如謂成山侯王通欲挑築京師外城壕拒敵，安鄙其策因而不行出於《水東日記》；又如謂言官指于謙權柄過重，立安一一以謙之廉介操行駁斥亦見佚名撰〈興安傳〉。簡言之，鄧氏以興安為金英

同等，有「大臣風度」，所處諸事皆有關社稷大計，認為「不當以供掃除者而少之」，給予高度評價。尹守衡《明史竊》之〈興安傳〉對其評論皆採自《水東日記》，如謂安「有廉操，人不易干以私，然短於材，每事必咨詢二三故舊大臣」，又謂「虜請主送上皇還，景帝已即真，安迎帝意不即欲答使。…懷愍之立，或以為安與謀。」至於終結云「安受佛戒，遺龕粉其骨作浮屠充供，人以為業報云」亦出於葉盛轉述時人評語，可見深受其影響。⁹⁴查繼佐《罪惟錄·興安傳》亦極力讚揚興安襄助于謙保衛國家的功勞，謂安「常敬事于謙，以為舉朝一人，竟得效能社稷，安左右之力也。」〈傳論〉又謂于謙之有興安，可比萬曆間張居正(1525-82)之有太監馮保(?-1582)：「故少保謙之賴有興安，猶夫後太師居正之賴有馮保也」，故此從社稷而言，「安當半分奠定之勞。」因此，縱然前人如葉盛、鄧球及尹守衡等以為興安預聞更易皇儲，有負英宗之託，操守不大如金英(語云：「于東宮廢立事，安大不似英」)，查氏認為此係內侍盡忠人主所不能辭，後世不悉內情實難以深究。是故終篇重述葉盛引舍人王陳之言評云：「至其與聞廢立，謙且不能奪帝隱，何況安。論者遂謂安事佛，粉骨作供，所以示報，然則觀天猶淺哉！」堪稱當世史家群中持平之見。⁹⁵

綜論

以上鉤稽金英及興安有關資料，不但展示此二位著名安南籍宦官之生平事蹟，而且凸顯閩宦在明朝前期政壇所扮演的角色，反映此一時代政治制度的運作及宮廷政治對國家社稷之影響。以下謹作數點分析。

首先，明朝初期由於國力疆域的擴張，招徠四周眾多的非漢民族，而外蕃自海陸來朝貢的不斷增加，故此內廷吸納的外籍宦官為數亦不少。在「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一視同仁」的大一統觀念影響下，這些非漢族臣民並無遭

到種族上的歧視，而漢文化浸淫較深、成就較高者尤受到歡迎。因此，安南籍宦官能在宮闈政治佔一席位。除了這個因素，南交童男能進入明廷為闈豎，主因是成祖用兵安南，吞併其國置為內地郡縣，而其入宮後為皇室「撫養誨育」，視為宮闈大家庭一份子，關係較其他闈豎不同。安南既然置為交趾郡，安南人由是成為中華民族一系，不過安南籍宦官受到明朝皇帝的重視，和由此發揮其影響力，與前述的大環境，及其本身的教養質素與文化造詣有莫大關係。

金英、興安自從入華成為闈宦，其一生事業便與明朝的皇帝制度及皇權的運作連接一起。前言在太祖初期，宦官皆在宮廷侍候，不預政事，但自從洪武十三年廢中書省罷丞相，皇帝親自臨朝，其角色及活動便逐漸改變，從內廷伸張至外廷。成祖時成立內閣制度，以大學士及六部參予機務，皇帝仍然親政，故此宦官雖獲重用為天子耳目，但並無直接干預朝政。及至宣德朝，由於宣宗對「三楊」輔政的信任，內閣與皇帝的傳達方式有所改變。自此中外奏章皆集於內閣，然後用「條旨」進呈，皇帝即時批答，不必與閣臣面議政事。與此同時，又鼓勵宦官讀書識字，設立內書堂，使小內侍就學，闈宦由是變為通文墨曉古今，可以逞其智巧逢君作奸。隨著「條旨」制度的建立，親幸的宦官，特別是作為皇帝代言人的司禮監太監，便有與內閣大臣直接溝通、參與或甚至代替皇帝批答奏章的機會，僭越宰執職權，導致英宗時王振篡權誤國的惡果。

二人之事業實為一體，因為同是來自安南，出身相若，早年歷侍太宗、仁宗、宣宗三皇帝，其不同者為因英宗土木之變造成政治劇變，此後彼此的遭遇及成就便迥然不同。金英興安皆以秀美童子，出身貴族家庭，自安南被擄送入宮中服務，二者以儀表及應對見寵，還以熟識經書、深諳文墨獲得賞識，因此獲派委專責各種差事。金英於永樂末年已是司禮監右監丞，宣宗時以功陞司禮太監，獲賜免死詔，英宗正統朝奉命代表皇帝在京師與三司

會審獄囚。興安在宣宗時已以奉御出掌庫藏出納事，銜命檢視鄭和等下西洋所攜回貨物，而英宗初年，又奉命出差赴蘇松及揚泰諸州，清理鹽法兼選軍士鎮守，並又在京師參與會審重囚，事業與金英相若。二人於正統時俱有出當司禮監高位之才能，無奈其時王振得寵，掌握生殺大權，人皆畏懼，於是唯有屈居其後，幸而未有隨征瓦剌，逃過大難，因此在土木事件之後脫穎而出。

金英、興安由於以忠誠謹慎、通文墨有才幹為皇室器重，英宗出征瓦剌時奉命留守京師，故此在大軍鍛羽、皇帝蒙塵之際，便被孫太后、後之景帝郕王重用作為代言，並負責與內閣大臣溝通，成為權重一時的司禮監太監。此時皇室所作出的重要決定，如立朱見深為皇太子、以郕王監國，堅守京師拒敵等等，英、安二者未悉有無參預，不過二者負責宣諭，對於有異議之大臣，如徐(有貞)之建議南遷則極力責斥，對於維護皇室力主抗敵者如于謙等則鼎力支持，立場一致，不分彼此，對穩定政局有重大貢獻。至於景帝登基後，二者雖然仍得重用，但因政治立場有異，捲入景帝與前皇帝英宗昆仲間的鬥爭，故此遭遇有所不同。前述金英可能出於誤會，或因與英宗關係密切，並不贊同景帝更易皇儲，以其子見濟取代原太子英宗長子朱見深，由是失寵為言官彈劾其貪污受賄、濫權瀆職被逮下獄，其後因立皇儲大赦獲釋放被安置於南京。至於興安，土木事變後力主抗敵、支持于謙等強硬派，又充任京營兵總管，成為景帝最信任、最具影響力之首席宦官。安之得寵主因是善體上意、盡忠篤誠，處事得宜，此可見其低調派遣李實出使瓦剌，試圖阻延上皇歸朝，鼎力寵絡大臣支持景帝易儲，鞏固其繼承權；到英宗回還疑又參與策劃幽禁前皇於南城；而景帝病篤時猶隱瞞實情，可見對人主之盡忠不渝。金英因冒犯景帝而失勢，興安反之，可見閹宦之生涯與所依附君主的汗隆興廢難以分割。

金英、興安在明人記載有正負兩面形象，而正面者居多。正面者為其出身安南貴胤，通詩書、諳文墨，有教養及風度，與其

他中土卑賤出身者不同。時人縷述二者事蹟多贊揚其為王事與社稷之貢獻，(興安雖因迎奉景帝而棄信於英宗，但其侍從皇帝忠心如一)，亦評論其與當時衛國諸文武大臣(特別是興安之於于謙)之和洽關係對穩定時局所發揮之作用。同時，又凸顯二者禮賢學者(如對理學家薛瑄的敬重)之品操，以示其人雖為閹宦，但在才幹與德行上與一般濁流不同。金英、興安之負面形象，俱出於其濫用權勢，縱容家人貪贓斂財，凌虐吏民，受賂左右職官陞遷，竊用官府物料私造佛寺生墳等違法行為。(金英尤然，興安雖云清廉，但於後者亦難免。)不過其事雖被揭發，下獄鞫問，宣揚其罪，皇帝率多有恕，寬大處理，主因是閹宦為內廷家奴，不受內閣六卿規範，只要其忠心侍奉人主，效犬馬之勞，其他行為並不重要，而除非皇帝授意，官府大臣難以過問。朝臣畏於宦官權勢，深知其在皇權保護傘下享有超然地位，故此對其違法惡行，多敢怒不敢言，就算對其不法諸事作出彈劾，未必能夠除暴懲奸，因而宦官蠹害社稷之失德敗行難以杜絕。雖然如此，若以先前袁琦、喜寧、王振等比較，金英與興安之負面行為尚較輕微，此諒與二者之出身及學養有密切關係。

最後，明代宦官除極少數外並無遺下著作或原手傳記資料。關於金英、興安之文獻記載，雖有《實錄》及時人隨筆，但嫌零星瑣碎，難睹全貌，幸而所撰碑記、墓誌銘及附葬資料尚存，除補充其生平行事，又可窺探其宗教信仰。二人皆崇信釋氏，此在宦官甚為普遍，然而有其複雜因素。在金英、興安而言，信佛為求心靈安寂，超渡塵俗，不過其修建佛寺，除積德祈福，亦藉此奉迎佞佛之皇帝，取其寵信以鞏固自身之權力地位，可見宗教在政治運作所發揮的效用。事實上，北京城內之重要古刹寺院，雖係奉敕修建，實際上董其役者主要是宦官，英宗時之王振、金英、興安等皆熱中其事，歷歷在目。時人及史家多撻伐此類佞佛作業為勞民傷財，宦官成為千夫所指，此蓋當時實情；不過，從後代而言，北京有如此眾多宏偉壯麗的佛寺，在弘揚釋教發揮重大作

用，當日闖宦的作業，亦不必全面否定。⁹⁶

再者，金英與興安而外，在此時期自安南徙入，成為明朝諸帝之親近闖宦者甚多，各有獨特的功業，若廣為採訪梳爬，旁搜遠紹，擴大個案研究，當能增長體認安南籍宦寺對明代朝政之影響，作出恰當評價，跂予望之。

〈補遺〉

本文頁245引《紀錄彙編》本《復辟錄》(註88)，內收祝允明《蘇材小纂》記英宗「南宮復辟」經過一節據原本刪節甚多，茲將嘉靖十三年(1534)刊袁褫(1495-1560)編輯《金聲玉振集》所收《蘇材小纂》一卷本所敘逐錄作一比較：

景皇帝大漸，天位未定，廷謨乖異，公(按指徐有貞)意在復辟，顧未得可共事，撫機以遲。會都督張輓、張軌，武清侯石亨，太監曹吉祥等咸抱此懷。奄武味經權，不識故事，扣之許學士彬。許曰：「社稷之功也，然而彬耄矣，經濟材略，莫如徐元玉，卿其圖焉。」亨素日善公，意遂決。天順元年正月己卯夜，亨、軌就公第，微佈大意。公曰：「太上皇昔者出狩，赤子之故，非游畋也。今天下無離心，如能奉以復辟，此天人同符也。古人固有之，遂互陳籌畫。或曰，公云：「特不知南宮曉此意邪？」亨、軌云：「兩日前有達者。」公言：「是則伺得審報乃可發議。」然傳聞未悉言否？亨、軌去，二日辛巳夜復造公請計。或曰，後二日夜，亨、軌來言報得矣，乃請計。公升屋，覽步乾文，亟下，拊亨、軌：「時在今夕，不可失。」因復切切密語定規筭，不知所云如何。微聞亨、軌小語：「今虜騎薄都城，奈何？」公言：「適可乘此聲以備非常，內兵內中。」亨、軌唯唯。或曰，公急呼家人割雞瀝血酒中，亨、軌同飲之，未委然否？亨、軌倉黃出，公爇香祝天，訣家人曰：「事成，社稷之福。不成，家族之禍。吾行矣，歸邪，人，不歸，鬼矣。」取鐵杖運習，少之獨去，與亨、輓、軌、吉祥及鴻臚鄉卿楊公善

會，收諸門鑰，夜四鼓開門納兵。或曰，近三千人。直官衛士官驚愕，不知所為，有出入者，兵輒叱止之，納喊震響遠近。兵入盡，公命復鎖諸門，取鑰匿水竇中，并亨等無令知。兵行，天色沈晦，亨等惟惑，公大呼鼓進之，曰：「時至矣，勿退。」遂薄南宮，城門鐵鎖牢密，扣不應，俄聞城中隱然開門聲。或曰，公命取巨木架懸之，舉擊門寢，令勇士踰墉入，與外兵合毀墉，墉乃壞。門啟，城中黯然無燈火。亨等入，太上燭下獨出，亨等俯伏，合聲請陛下登位。公命兵士舉輿來。或曰，士驚顛，莫能舉，公自挽之前。遂掖太上登輿及皇后偕行。或曰，公自挽太上輿。忽天光昭朗，月色爛然，太上顧公曰：「卿為誰？」對：「都御史臣徐有貞。」太上既出，遂升奉天殿。或曰，行時太上命公密通屬車，至殿上，公猶在車前，失退，武士因擊公一椎，太上叱止之。太上升座。或曰，宸座在殿隅，公自往，推之至中。久之辨色。或曰，太上顧公曰：「此事卿為之乎？朕失遇卿矣。」蓋上前在經筵時識公，公未遷官與更名，故至是始知之。鼓鐘鳴，群臣入，惶惑不審，及殿下始知為上，咸驚且喜，群情謐然。即日陞公翰林學士，掌文淵閣事。景皇帝聞鐘聲，問左右：「誰邪？」或曰：「于謙邪？」未委然。左右對：「太上皇。」景帝曰：「哥哥，好好。」(頁五下至七下)

註釋

- 1 關於明朝宦官的論著，最早者為丁易：《明代特務政治》(北京：中外出版社，1950年)；晚近有王春瑜、杜婉言合著：《明代宦官與經濟史料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及同作者：《明代宦官》(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9年)；溫功義：《明代的宦官和宮廷》(重慶出版社，1989年)；及衛建林：《明代宦官政治》(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增訂本，河北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8年)等。英文著述則有 Shih-shan Henry Tsai, *The Eunuchs in the Ming Dynasty*

- (Albany: State Univ. of N. Y. Press, 1996). 其他中外著作以明代宦官為題但與本文無直接關涉者甚多，恕不細列以省篇幅。
- 2 燕王朱棣以「靖難」為藉口，起兵篡奪建文帝位始末詳見王崇武：《明靖難史事考證稿》（四川李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年）；《奉天靖難記注》（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年）；與 David B. Chan, *The Usurpation of the Prince of Yen, 1398-1402*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Research Center, 1975). 關於永樂帝重用宦官的原委與史實，除註1所揭有關明代宦官著述，參見朱鴻：《明成祖與永樂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年），頁179-81；商傳：《永樂皇帝》（北京出版社，1989年），頁170-74；晁中辰：《明成祖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271-77；及毛佩琦、李焯然：《明成祖史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55-57。關於永樂朝內閣制度之形成及其在後代的演變與宦官僭權的關係，詳見下註13所揭論著。
 - 3 關於明代蒙古、瓦剌、及女真族屬的宦官，略見 Henry Serruys, *Sino-Mongol Relations during the Ming, I; II*, in *Mélanges chinois et bouddhiques*, vol. 11; vol. 14 (Bruxelles: l'Institut belge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1959, 1967)；及同作者，*Sino-Turced Relations during the Yung-lo Period, 1403-1424*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55) 有關章節之記載。女真族屬的宦官又見 Morris Rossabi, "Two Ming Envoys to Inner Asia," *T'oung Pao*, LXII. 3 (1976), pp. 1-6. 朝鮮籍的宦官見孫衛國：〈明代宦官與中朝交往〉；與曹永祿：〈朝鮮初期朝鮮出身的明使考——成宗朝之對明外交和明使鄭同〉，《韓國學報》第十期（1991年），頁135-49；232-57。安南籍的宦官見張秀民：《中越關係史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第五、六、九章：〈明代交趾人在中國內地之貢獻〉；〈明代交趾人移入中國內地考〉；〈明太監交趾人阮安建北京考〉。
 - 4 詳見脫脫等監修：《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四八八〈外國傳四·交趾〉，頁14057-72；宋濂等修纂：《元史》（中華，1976年），卷二〇九〈外夷傳二·安南〉，頁4633-53。
 - 5 姚廣孝等監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2年），卷一五五，頁2412；卷一六九，頁2580；卷一七九，頁2717-18。
 - 6 吳士連等編，陳荊和編校：《大越史記全書》（東京：東洋大學東洋文化研所，1984年），上冊，頁483。

- 7 關於明初用兵安南及設置郡縣經過，詳見張輔等監修：《明太宗實錄》及《明宣宗實錄》(1961, 1962年)有關記載；摘要見趙令揚、陳學霖等編輯：《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料》上、下冊(香港：學津出版社，1967，1976年)。又見張廷玉等纂修：《明史》(中華，1974年)，卷三二一〈外國傳二·安南〉，頁8309-26；谷應泰：《明〔朝〕史紀事本末》(《國學基本叢書》本；上海商務，1936年)，卷二二。明人著述主要為丘濬：〈平定交南傳〉、〈安南傳〉，收入沈節甫編輯：《紀錄彙編》(長沙商務影萬曆四十五年〔1617〕刻本，1938年)，卷四七、四八—四九。近人研究可參閱Jung-pang Lo, "Intervention in Annam: A Case Study of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Early Ming Government,"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8.1-2 (August 1970), pp. 154-82；鄭永常：〈論明成祖出兵安南及郡縣其地的問題〉(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九期(1993年12月)，頁143-78。其他論著從略。朱能傳見《明史》卷一四五，頁4085-86。張輔傳見《明史》卷一五四，頁4219-24；及Wang Gungwu (王賡武)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eds.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vol. 1, pp. 64-67。
- 8 《大越史記全書》上冊，頁490。
- 9 《明史》卷三〇四，頁7771。王瑾、阮安、阮朗傳記又見筆者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2, pp. 1363-64; vol. 1, pp. 687-88, 691-92。與前者同時或稍後入明廷為內官，位終較顯赫之安南籍童子尚有南京守備司禮監太監懷忠(1398-1463)及南京內官監左少監楊忠(1411-78)。據出上之墓誌記載，二者都是則出身交南大姓或世家。詳見周裕興：〈由南京地區出土墓誌看明代宦官制度〉，《明清論叢》第一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年)，頁136-38。
- 10 《明史》卷三〇四，頁7769-70。有關金英與興安事蹟的通論性敘述，參見王春瑜、杜婉言：《明代宦官》，頁245，247；溫功義：《明代的宦官和宮廷》，第七章；又見Ph. de Heer, *The Care-taker Emperor... Sinica Leidensia*, vol. XVIII (Leiden; E. J. Brill, 1986), Index, pp. 222, 223；*The Eunuchs in the Ming Dynasty*, pp. 211-13。
- 11 金英傳記資料詳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6年)，上冊，頁308。又見筆者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246-47。

- 12 《明史》卷七四，頁1818。
- 13 關於明初內閣制度的始源及其演變過程，詳見杜乃濟：《明朝內閣制度》（臺灣商務，1967年），第一章；王其銜：《明代內閣制度史》（中華，1989年），第一章；及譚天星：《明代內閣政治》（中國社會科學，1996年），第一、二章。宣宗至英宗前期「三楊」輔政及宦官僭權的情況參見吳緝華：〈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收入氏著《明代制度史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年），上冊，頁179-215；韋慶遠：〈明初的三楊與儒家政治〉，收入氏著《明清史新析》（中國社會科學，1995年），頁1-57；及趙中男：《宣德皇帝大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四章。又見上註2，及下註23所揭近人著永樂、正統、景泰諸帝傳記有關章節。
- 14 袁琦之共犯為內使阮巨隊、阮誥、武莽、武路、阮可、陳友、趙誰、王貴、楊四保、陳海等，其中阮姓者必為安南籍，武姓及陳姓者疑亦為交南人。其事始末見《宣宗實錄》卷八四，頁1949，1951；卷八五，頁1961-62；又見王世貞：《弇山堂別集》（臺灣學生影萬曆十八年〔1590〕刻本，1965年），卷九一，頁5下-7上。
- 15 范弘、金英等「免死詔」載《弇山堂別集》卷九十，頁14下-15上。
- 16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91年），第五二冊，頁73-74。參考趙令揚審訂、梁紹傑輯錄：《明代宦官碑傳錄》（香港大學中文系，1997年），頁76。
- 17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五一冊，頁95；《明代宦官碑傳錄》，頁75。
- 18 孫繼宗監修：《明英宗實錄》（1963年），卷二九，頁580。
- 19 同上書，卷一〇八，頁2196。
- 20 同上書，卷一七八，頁3437-38。
- 21 《弇山堂別集》卷九十，頁17上。
- 22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中華，1959年），卷十八，頁455-56；參考黃雲眉：《明史考證》第八冊（中華，1986年），頁2337-38。王文傳記見下註61。
- 23 見《英宗實錄》卷一八〇，頁3488-91；《明史》卷十〈英宗前紀〉，頁138-39；卷三〇四〈王振傳〉，頁7772-74；卷三二八〈瓦剌傳〉，頁8500-02；又見《明〔朝〕史紀事本末》卷三二。土木之變的基本史料為當代的

記述，如李賢《古穰雜錄》、楊銘《正統臨戎錄》、及劉定之《否泰錄》、俱收錄於《紀錄彙編》卷二三、二九、三〇。近人研究可參考荻原淳平：〈土木之變の前後〉，《東洋史研究》第十一卷（1953年3月），頁1-20；李光璧、賴家度：《明朝對瓦剌的戰爭》（上海人民出版社，1954年）；F. W. Mote, "The T'u-mu Incident of 1449," in *Chinese Ways in Warfare*, eds. Frank A. Kierman, Jr. and John K. Fairbank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43-72；吳智和：〈明代正統國變與景泰興復〉，《史學彙刊》第八期（1977年8月），頁227-59；杜榮坤、白翠琴：〈土木之役與景泰和議〉，收入氏著《西蒙古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88-98；及許振興：〈論王振與土木之變的關係〉，《明清史集刊》第二卷（香港大學中文系，1986-88年），頁45-57等。關於當時朝廷的政治情況，參閱*The Care-taker Emperor*, chaps. 2, 3;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8: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t. 1, eds. F. W. Mote and D. C. Twitchett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chap. 5; 又見趙毅、羅冬陽：《正統皇帝大傳》（遼寧教育，1993年），第四、五章；白新良、王琳等：《正統帝、景泰帝》（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年），卷一（六、七）；卷二（一、二）等。

- 24 見《紀錄彙編》卷十六，頁1下-2上。
- 25 見《英宗實錄》卷一八一，頁3498-99；3509-10；3512；張懋監修：《明憲宗實錄》（1964年），卷一，頁2；《明史》卷十〈英宗前紀〉，頁139；卷十三〈憲宗紀〉，頁161。朱見深傳記詳見方志遠：《成化皇帝大傳》（遼寧教育，1994年）；及習書仁、趙興元：《成化帝》（吉林文史，1996年）。
- 26 徐理（有貞）傳記見《明史》卷一七一，頁4561-64；焦竑編輯：《國朝獻徵錄》（臺灣學生影萬曆四十四年〔1616〕刻本，1965年），卷十，頁31上-35下。其他資料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冊，頁308；又見Wolfgang Franke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612-15。
- 27 于謙傳記見《明史》卷一七〇，頁4543-51；《國朝獻徵錄》卷三八，頁37上-50上。其他資料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冊，頁9。又見賴家度、李光璧：《于謙和北京》（北京出版社，1951年）；Wolfgang Franke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608-12。關於于謙死

- 事，參見下註89。王直與陳循傳記分別見《明史》卷一六九，頁4537-41；卷一六八，頁4513-15；《國朝獻徵錄》卷二四，頁25上-29上；卷十三，頁1上-6下。其他資料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冊，頁38, 493。王直傳又見George Wong (黃道章) 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2, pp. 1358-61。
- 28 見《紀錄彙編》卷一三七，頁2上；卷一三九，頁6下。
- 29 同上書，卷一八〇，頁5上；參見鄧球：《皇明泳化類編》(臺灣學生影隆慶四年〔1570〕刻本，1965年)，卷一二三，頁7上。
- 30 見《國朝獻徵錄》卷三八，頁41上-41下。
- 31 《皇明泳化類編》卷一二三，頁9下-10上。傅維麟：《明書》(《國學基本叢書》本；上海商務，1938年)，卷一五八，頁3117〈金英、與安傳〉全襲其傳文。
- 32 見趙善政：《賓退錄》(《叢書集成》本；上海商務，1936年)，卷二，頁11；查繼佐：《罪惟錄》，《四庫善本叢書續編》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傳〉二九，頁9上；《明史》卷三〇四，頁7771。參見下註。
- 33 見丘濬：《瓊臺詩文會稿重編》(天啟元年〔1621〕瓊山丘氏刻本)，卷二四，頁1下-2上。類似記載見佚名撰〈兵部尚書王公竑傳〉，見《國朝獻徵錄》卷三八，頁55上-55下。王竑傳又見《明史》卷一七七，頁4706-10。
- 34 見《紀錄彙編》卷一三七，頁4上-5上。
- 35 同上書，卷一四四，頁9上-9下。又見《明史》卷一七一，頁4545。
- 36 見《英宗實錄》(〔廢帝〕附錄)，卷一八三，頁3555；《明史》卷十一〈景帝紀〉，頁141。參閱*The Care-taker Emperor*, chap. 3；《正統皇帝大傳》，頁136-38；《正統帝、景泰帝》，頁138-46。
- 37 見《紀錄彙編》卷一八〇，頁5上-5下。
- 38 《英宗實錄》卷二一六，頁4656。
- 39 見《賓退錄》卷二，頁12；《皇明泳化類編》卷一二三，頁10上。薛應旂《憲章錄》引文見下註。
- 40 《弇山堂別集》卷二四，頁15上-15下。
- 41 夏燮：《明通鑑》(中華，1959年)，卷二七，頁1097-98。
- 42 近人著述如*The Care-taker Emperor* (pp. 69-70)；《正統皇帝大傳》(頁177-78)、《成化皇帝大傳》(頁28)及《成化帝》(頁23-24)皆繫此對話於景泰元年六月底，獨《正統帝、景泰帝》(頁204-5)置之於景泰三年春朝議易儲之前。

- 43 《英宗實錄》卷一九三，頁4047-48。
- 44 同上書，卷一九三，頁4050。宋璵與謝瑠坐不劾金英分別被贖杖調職事又見卷一九四，頁4096（景泰元年七月乙丑條）；卷一九七，頁4190（元年十月辛卯條）。
- 45 《英宗實錄》卷一九五，頁4119，4139；卷一九六，頁4150；卷二〇〇，頁4264。
- 46 同上書，卷一九八，頁4201-02。石璞傳見《明史》卷一六〇，頁4360—61；陳鑑傳見卷一五九，頁4331-32。
- 47 《弇山堂別集》卷九一，頁13下-14下。
- 48 見《國朝獻徵錄》卷十三，頁42上。薛瑄傳記又見《明史》卷二八二，頁7228-29；Julia Ching（秦家懿）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616-19。關於南京守備太監之職務，《明史》卷七四，頁1822云：「南京守備，正、副守備太監各一員。關防一顆，護衛留都，為司禮監外差。」
- 49 《英宗實錄》卷二一〇，頁4537；卷二三二，頁5081；《皇明泳化類編》卷一二三，頁10下；《國朝獻徵錄》卷一一七，頁10上-10下。清乾隆楊鶴編《薛文清公年譜》繫此事於景泰三年，但無署明何月。見孫玄常等點校：《薛瑄全集》（山西人民，1990年），下冊，頁1720。夏燮以金英景泰元年底以縱家奴犯事下獄，而薛瑄於二年底出任南京大理寺卿，故二人不可能於此時同在南都，因此附其事於景帝元年十一月記載金英下獄之後，不予考定年月。見《明通鑑》卷二五，頁1026-27。此論不確，因金英可能在較早已獲特赦，旋奉使南京，故有與薛瑄會面之機會。
- 50 《明書》卷一五八，頁3117。
- 51 見華東文物工作隊：〈南京南郊英臺寺明金英墓清理記〉，《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第12期（12月），頁69-70。參考《明代宦官碑傳輯錄》，頁77-78。
- 52 陳蕪獲賜妻事見葉盛：《水東日記》；又見田藝衡：《留青日札》；分載《紀錄彙編》卷一四三，頁15下；卷一八八，頁20上。陳蕪傳見上註9（王瑾傳）。
- 53 《憲宗實錄》卷二九二，頁4937。
- 54 見《紀錄彙編》卷一三七，頁2上；卷一三九，頁6下。
- 55 《皇明泳化類編》卷一二三，頁9下-10上。

- 56 《弇山堂別集》卷九一，頁13下-15上。
- 57 尹守衡：《明史竊》卷二五（光緒十二年〔1886〕據崇禎刻本重刊），頁9上-9下；《罪惟錄》，〈傳〉二九，頁9下-10上。
- 58 興安傳記資料詳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下冊，頁864。又見筆者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561-62。
- 59 《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五二冊，頁15。參考《明代宦官碑傳錄》，頁71-72。
- 60 鄭和於宣德八年（1433）三月在下西洋回程時歿於古里一說係據佚名撰《非幻庵香火聖像記》，收入北京圖書館藏萬曆刻之羅懋登：《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附錄〉。見鄭一鈞：《鄭和下西洋》（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年），頁335-39。關於王景弘下西洋的事蹟，詳陳學霖：《明代人物與傳說》（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柒篇：〈王景弘下西洋之史事與傳說〉，頁191-242。
- 61 見上註22。〈王公文傳〉此段見《國朝獻徵錄》卷十三，頁36下。王文事蹟又見下註77，83，86，89。
- 62 見《紀錄彙編》卷一三七，頁5上。林聰傳見《明史》卷一七七，頁4718。
- 63 《英宗實錄》卷二三〇，頁5058-59。
- 64 見《紀錄彙編》一四二，頁20下；卷一三七，頁2上。王通傳見《明史》卷一五四，頁4240-41。通於景帝立後起復舊職，守京城，以禦也先功進同知，獲發量還家產，景泰三年卒。
- 65 《英宗實錄》卷一八四，頁3629-30。石亨傳見《明史》卷一七三，頁4613-16；及Wolfgang Franke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202-4。
- 66 《弇山堂別集》卷九十，頁17上。
- 67 見《英宗實錄》卷一八七-一九二；《明史》卷十四，頁143-44；卷三二八，頁8501-02；《明〔朝〕史紀事本末》卷三三。參見賴家度等：《于謙和北京》第八章；吳智和：〈「土木之變」後明朝與瓦剌之交涉〉，頁75-99；杜榮坤等：〈土木之役與景泰和議〉，頁88-98；及*The Care-taker Emperor*, chap. 4。又見《正統皇帝大傳》第六章；《正統帝、景泰帝》卷二（二、三）等。
- 68 見《紀錄彙編》卷一三七，頁7上-8下；參見《英宗實錄》卷一九三，頁4058，4066；卷一九四，頁4071。富弼於仁宗慶曆二年（1042）二度出使契丹，以「增幣交涉」政策達成宋遼兩國和議，傳見《宋史》卷三一

- 三，頁10249-57；文天祥則於理宗德祐二年(1276)，在蒙古兵包圍臨安時赴敵營議和，為統帥伯顏拘留，幸得脫身繼續領軍作戰。傳見《宋史》卷四一八，頁12533-40。
- 69 見《紀錄彙編》卷一三七，頁8上。參見《明史竊》卷二五，頁10上；《罪惟錄》，〈傳〉二九，頁10上。
- 70 見《紀錄彙編》卷十七，頁1下-2上；參見《英宗實錄》卷一九三，頁4063，卷一九四，頁4069-71，4083。李實傳記見《明史》卷一七一，頁4568；及Lienche Tu Fang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854-56。羅綺傳見《明史》卷一六〇，頁4365-66。
- 71 詳見《紀錄彙編》卷十六《否泰錄》，頁11上-12下；卷十七《北使錄》，頁1下-2上；卷十九楊銘《正統臨戎錄》，頁26上-26下；又見《英宗實錄》卷一九四、一九五；《明史》卷十一〈景帝紀〉，頁144。楊善傳記見《明史》卷一七一，頁4565-68；及筆者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528-31。許彬傳見《明史》卷一六八，頁4520；商輅傳見《明史》卷一七六，頁4687-91；及Tilemann Grimm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161-63。袁彬、楊銘傳見《明史》卷一六七，頁4509-10；及筆者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523-25。關於英宗還京之始末，參見吳智和：〈「土木之變」後明朝與瓦剌之交涉〉，頁86-94；*The Care-taker Emperor*, chap. 5；《正統皇帝大傳》，頁167-73；及《正統帝、景泰帝》，頁188-97等。
- 72 見閻禹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薛先生行狀〉，收入《薛瑄全書》下冊，頁1616。
- 73 見《英宗實錄》卷二一〇，頁4522。《明通鑑》繫此事於景泰二年正月壬子後，見卷二五，頁1028。所引于謙諫語見《實錄》是年二月甲申條載其陳言時政，見卷二〇一，頁4297。按《實錄》是年二月乙未條，又載興安宣皇后旨令錦衣衛檢拾陣亡將士遺骨，又命僧道建齋懺普度葬于內官享堂，足為興安為皇后宣諭有關佛事之旁證。見同卷，頁4310。
- 74 關於大隆福寺之興建，見《英宗實錄》卷二一七，頁4678；卷二二七，頁4970；又見《明通鑑》卷二六，頁1055。其他記載見劉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北京古籍出版社，1961年)，卷一，頁43-44；于奕中等纂修：《欽定日下舊聞考》(北京古籍，1981年)，卷四五〈城市一〉，頁710-11；周家楣、繆荃孫等修纂：《光緒順天府志》(光緒十一年〔1881〕

- 刊本)，卷十六〈京師志一〉，頁21下-22上；又見陳宗蕃：《燕都叢考》（北京古籍，1991），頁289-91。
- 75 《英宗實錄》卷二一五，頁4629-31；又略見《明史》卷三〇六〈廣西土司二〉，頁8235-36。此事參見*The Care-taker Emperor*, pp. 80-83；《正統皇帝大傳》，頁177-88；《正統帝、景泰帝》，頁204-11。又見下註。
- 76 《英宗實錄》卷二一五，頁4632-33。江淵、胡濙傳記分別見《明史》卷一六八，頁4518-19；卷一六九，頁4534-37。
- 77 《英宗實錄》卷二一六，頁4641-52；參見《明史》卷十一〈景帝紀〉，頁145。
- 78 太子見濟之卒見《英宗實錄》，卷二三五，頁5131。黃玠死訊見同前書卷二四七，頁5351。見濟之諡號後稱「懷愍」，未悉是否後來更改抑或筆誤。見《皇明泳化類編》卷一二三，頁10上；《明史竊》卷二五，頁9下；《罪惟錄》，〈傳〉二九，頁14上。
- 79 《英宗實錄》卷二三〇，頁5025-26。何文淵傳見章綸撰〈行狀〉，載《國朝獻徵錄》卷二四，頁35上-41上；《明史》卷一八三〈附子何喬新傳〉，頁4851-52。何文淵致仕後，於天順元年四月自縊死，〈行狀〉隱諱其事，但言以疾卒。據《英宗實錄》，文淵係因景泰中易儲詔書，「父有天下傳之子」一語出其手，英宗復位聞朝命逮捕，懼而自盡。見卷二七七，頁5913-14。
- 80 《英宗實錄》卷二四八，頁5369。
- 81 見《國朝獻徵錄》卷一一七，頁11上-11下。
- 82 《英宗實錄》卷二四一，頁5253。鍾同、章綸傳記分別見《國朝獻徵錄》卷六五，頁16上-17下；卷三七，頁4上-8上；《明史》卷一六二，頁4408-10；4411-12。
- 83 見《紀錄彙編》卷二一，頁1上-1下。蕭維禎傳見《國朝獻徵錄》卷四二，頁6上-6下。張輓、張軌俱為新城侯張輔之弟；傳見《明史》卷一四五，頁4084，4085。興安暗示景帝活不過十天一說見《正統皇帝大傳》，頁202。
- 84 《紀錄彙編》卷二一，頁6下。參見《成化皇帝大傳》，頁36-38。
- 85 《紀錄彙編》卷二一，頁1下-2下。
- 86 引文見《紀錄彙編》卷二一，頁3下-4上。今本《天順日錄》（見《紀錄彙編》卷二二）失載此條，然見李賢《古穰雜錄》，載《紀錄彙編》卷二三，頁40上-41下。此條為有關事件之孤證，《實錄》及時人著述皆無記載。襄憲王及其世子定王傳記見《明史》卷一〇三〈諸王世表四〉，頁2868-

- 69；卷一一九〈諸王列傳四〉，頁3629-30。
- 87 王驥傳見《明史》卷一七一，頁4555-60。曹吉祥傳見《明史》卷三〇四，頁7774-75；及Edward L. Dreyer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298-99。羅通傳見《明史》卷一六〇，頁4362-64。陳汝言傳見《國朝獻徵錄》卷三八，頁51上-51下。
- 88 見《紀錄彙編》卷二一，頁5上-5下。《蘇材小纂》原六卷本已佚，袁褰編輯《金聲玉振集》(嘉靖十三年〔1534〕刊)內收闕名撰《蘇材小纂》一卷諒是節本。今以前北平圖書館所藏善本書顯微膠卷影本校勘，發現《復辟錄》刪節甚多，謹於本文〈補遺〉錄出作一比較以享讀者。(承同事朱鴻林教授提供影本，謹此誌謝。)《英宗實錄》為要隱諱宮闈鬥爭，記載復位事甚簡略。但言：「天順元年正月壬午日，上復即皇位。時(武臣)石亨…、張軏等，…(文臣)楊善，…徐有貞等，太監曹吉祥等，知景泰皇帝疾、不能起，中外人心歸誠戴上，乃於是日昧爽共以兵迎上於南宮。上辭讓再三，亨等固請，乃起陞輅入，自東華門至奉天門陞御座，文武群臣入，行五拜三叩頭禮。…」見卷二七四，頁5787。關於英宗奪門之變，又見《明史》卷十二〈英宗後紀〉，頁153-54；《明〔朝〕史紀事本末》卷三五；並參見*The Care-taker Emperor*, chap. 10；《正統皇帝大傳》第七章；《正統帝、景泰帝》卷二(四)。
- 89 見《英宗實錄》卷二七四、二七五；《明史》卷十二〈英宗後紀〉，頁153-54。關於于謙死事，又見賴家度等：《于謙和北京》，頁72-80；*The Care-taker Emperor*, pp. 116-19；208-13《正統皇帝大傳》，頁208-13；《正統帝、景泰帝》，頁218-28。
- 90 見《英宗實錄》卷二七五，頁5830，5852；陸鈺：《病逸漫記》，刊於《紀錄彙編》卷二〇一，頁16下。皇太子的冊立見《英宗實錄》卷二七六，頁5871。關於皇太子的名字，《憲宗實錄》卷一云：「上初名見深，至是更名見濬，詔書失寫其故。」(頁2)後代記載多混亂，如談遷：《國榷》卷三四言：「憲宗…諱見深。…初名見口，至是更今名。」(北京：古籍出版社，1960年；頁2163)《明史》卷十三〈憲宗紀〉則云：「憲宗…諱見深。…初名見濬。天順元年，復立為皇太子，改名見深。」(頁161)今以約定俗成，仍以見深為其名字。詳細考證見《成化皇帝大傳》，頁41-42。
- 91 《英宗實錄》卷二七四，頁5815。《明通鑑》繫其事於天順元年三月癸酉，記封徐有貞武功伯事下。語云：「太監興安，見有貞等俱邀封賞，

言于上曰：『當日若附和南遷，不知置陛下于何地，又安有奪門功邪？』上嘿然。時上以謀立外藩事，盡磔景帝所用太監王誠、舒良等，于是給事御史爭劾「安預逆謀，宜同罪」，上宥之。是時中官坐誅者甚眾，安僅獲免云。」(卷二七，頁1698)案夏氏記事較《實錄》晚二月，而所錄興安與英宗對話又未詳出處，不甚可取，若真有此談話，應在較早之時，此後官史再無有關興安記載。

92 《明書》卷一五八，頁3117。

93 見《紀錄彙編》卷一四二，頁20下；卷一三七，頁7上-8下。

94 見《皇明泳化類編》卷一二三，頁9下-10上；《紀錄彙編》卷一三七，頁2上；卷一四二，頁20下；《國朝獻徵錄》卷一一七，頁11上-11下；《明史竊》卷二五，頁9下-10上。

95 見《罪惟錄》，〈傳〉二九，頁14下。

96 按景泰三年九月辛卯，南京錦衣衛鎮撫司軍匠餘丁華敏，以近年內官袁琦、喜寧、王振等專權誤國，雖已敗露，但為鑑前車之覆、杜漸防微，上奏指控宦官苦害軍民十事，其四就是「蓋造佛寺，費用無算，以一己之私，破萬家之產」。見《英宗實錄》卷二二〇，頁4747。關於宦官在京師營造佛寺，詳見沈榜：《宛署雜記》(北京出版社，1961年)、《帝京景物略》、孫承澤：《天府廣記》(香港：龍門書店，1968年)及《日下舊聞考》等書有關記載，並參考張江裁(次溪)：《北平廟宇碑刻目錄》(北平：國立北平研究院，1936年)，及前揭《明代宦官碑傳錄》所收資料。有暇當另文論之。

(原載《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七期。香港中文大學。1998年)

柒

成化朝林霄姚隆奉使暹羅之謎

一

自從明太祖於洪武三年(1370)八月辛酉，遣使呂宗俊等招諭暹羅斛國(Siam)，迄於明亡，每朝雙方都有派遣使臣往來，履行各種儀節及使命。根據《明史·外國五》本傳，暹羅(一作邏)即隋唐赤土國，後分為二，北為暹，南為羅斛；元時暹常入貢，其後羅斛強，併有暹地，遂稱暹羅斛國，並以此名入貢中國。按暹羅史乘，暹即於一二三八年(?)建立之速古臺(Sukotai)王國，羅斛指在一三五〇年創建，隨攻佔前者之阿瑜陀亞王國(Ayudhyā)，但速古臺屢屢反擊，至一四三八年始為其正式吞併。洪武十年(1377)九月乙酉，太祖特賜阿瑜陀亞國王參烈寶毘牙唵哩哆囉祿(Paramarājādhirāj [Boromarājā]，1370-88在位)「暹羅國王」之印，由是始稱暹羅。¹從中國出使暹羅(斛)的，主要是冊封其國王、世子，宣諭詔令，賞賜國主臣僚，加強宗藩從屬的關係(時稱外國為外夷、外番或蕃國)，而從暹羅來者，主要是朝貢方物，恭賀正旦，請求封立襲爵，及從事官方核可的「勘合」貿易。明朝與南海外番的關係，官方紀錄主要載於各朝《實錄》，但《實錄》或因體例限制，或因資料蕪雜有所刪節，甚至因意理關係需要刻意迴避，記事時有隱諱失誤，必須爬理考覈，並在可能情況之下與外國記載比勘調協，始能洞悉歷史真相，作出恰當的闡釋。²

按《憲宗實錄》記載，成化十八年(1482)，暹羅國遣使來朝貢方物，請冊封國王世子國隆勃刺略坤息利(刺)尤地(亞)為國王。是年七月下載：

己卯，暹羅國差正副使坤望群謝提等來朝請封，貢方物。賜宴及金織衣綵段絹布，並賜冠帶，仍令賚勅及文錦綵段回賜其國王及妃。庚辰，以刑科給事中林霄為正使、行人姚隆為副使，齋詔封暹羅國王世子國隆勃刺略坤息利（下揭《明史》作「刺」）尤地（《孝宗實錄》增「亞」字）為國王。³

此處無載國王之名，亦缺請封緣由。《明史》卷三二四〈暹羅傳〉云：「（成化）十八年（王子）遣使朝貢，且告父喪。命給事中林霄、行人姚隆封其（國王）子國隆勃刺略坤息利（《實錄》作「利」）尤地（《實錄》在此增「亞」字）為王」，始透露世子因父喪遣使來朝請封為國王。⁴

按《實錄》及《明史》記載，是時統治暹羅阿瑜陀亞王朝之國王，華文譯作孛刺藍者直波智，即暹羅史之 *Pra Parama Trailōkanada*，正式王號為 *Somdet Pra Boroma Trailōkana* (th)。據暹史紀年，國王於一四四八年登極，至一四八八年薨，為一強大有文治武功之統治者。暹史紀其在執政期間進行大規模的政治改革，如劃分軍民二政，各設官階品級，及頒佈文武官、地方官吏統治法與宮內法等法規以加強中央集權，同時又與清邁 (Chiang Mai)、滿刺加 (Melaka)、安哥 (Angkor) (屬 Khmer Empire) 等鄰國發生戰鬥，可見此為阿瑜陀亞王朝之強盛時期。國王逝世後，嗣位者為世子時稱 *Parāmarajadhirāj* 或 *Indarāja*，華譯為隆勃刺略坤息利 (刺) 尤地 (亞)，此名原文 *Krung Pra Nakhon Sri Ayudhya*，意為「大城之王」，是嗣王當時之稱號，正式王號為 *Somdet Cao Pra Boromarājādhī III*，在位至一四九一年薨。⁵《明史·暹羅傳》指出國隆勃刺略坤息利尤地 (亞) 因父喪而遣使來朝請冊封為國王，若是，孛刺藍羅者直波智卒於一四八二年，較暹史紀年早六載，時間不脛合。事實上，《明史》以暹羅國王卒於是年並無根據，因《實錄》缺載其世子遣使告哀，而同時有關史籍亦無類似記載。《暹羅傳》作者誤以暹國世子既遣使請封為王，其國王固應已薨，故揣

自加插「且告父喪」一句，造成嚴重誤導。《明史》記載既不可取，則中國史乘並無確定暹王卒年，如是不與暹史紀年抵觸；不過，前者記載國王於一四八八年薨，何以明朝《實錄》早六年記載其國遣使請封世子為王？此一問題凸顯兩國史籍紀年之嚴重分歧，不易調協，只能根據有限之史料假設揣測，本篇考證林霄姚隆奉使暹羅冊封所產生之種種問題亦以此為基礎。

二

茲先陳述明朝之官史記載。是次林霄與姚隆奉命赴暹羅冊封國王，其結果《憲宗實錄》並未交代，但數年後同《實錄》成化二十三年（1487）七月庚申記：

暹羅國王遣正副使坤江悅等捧金葉表文來朝貢方物。賜宴並金織衣綵段等物有差，仍以勅并文錦綵段錦付使臣歸賜其國王及妃。⁶

此條漏載國王名字，同年九月庚戌《實錄》又記（不過這是《孝宗實錄》，因其時憲宗已薨，孝宗嗣位）：

暹羅國王國隆勃刺略坤息利尤地亞遣使臣坤江悅坤等齎金葉表文入貢，謝恩。…⁷

記載有其王名字，並言「遣使…謝恩」，可見前此冊封順利，關係一切正常。（不過，此處稱暹羅世子為國王較暹史記其嗣位早一年，可見研究明暹關係所面臨之史料分歧問題，詳後）弘治伊始十餘年間，暹羅四度（四年〔1491〕，六年〔1493〕，十年〔1497〕，十六年〔1503〕）遣使朝貢，《實錄》兩次俱載錄其國王之名。⁸如弘治四年八月庚午：

暹羅國王國隆勃刺略坤利息尤地亞（按：此名有數字倒調，以上揭《實錄》為準），遣陪臣正副使坤貼謝提等齎金葉表文，貢方

物。賜宴並綵段絹紗等物有差，仍回賜國王及妃文錦綵段，副使臣領回給與。

十年九月壬子：

暹羅國王國隆勃刺略坤息利尤地亞，遣副使坤明齋等來貢。回賜王及妃錦段等物，賜坤明齋等宴，並綵段衣服等物有差。

足見孝宗朝承認國隆勃刺略坤息利尤地亞為合法冊封之暹羅國王。

但是，稍後《武宗實錄》弘治十八年(1505)六月庚午，記占城國(Champa)王子古來遣使來貢方物，並請以新州港等處冊封，引給事中任良弼(弘治六年進士)等奏請審慎處理，便以林霄之出使事為殷鑑，看似另有蹊蹺。記云：

占城國王子沙古卜洛遣使沙不登古魯來貢方物，乞命大臣往其國，仍以新州港等處封之，然不明言其父古來已薨與否，別有占奪方輿之奏始略及焉。給事中任良弼等言：「請封之事，當酌量審處。皇祖之訓，以占城朝貢時，內帶行商多譎詐，嘗力阻之。逮我太宗有事安南，以占城唇齒，始通往來，而與之封賜。…邇年，蓋因國土削弱，假貢乞封，仰伏天威，以讐服其鄰國。其實，國王之立不立，不係朝廷之封不封也。況前者國王古來，嘗請預封沙古卜洛為世子而不得命令，乃稱古來已沒，虛實難料。萬一我使至彼，古來尚存，將遂封其子乎？抑以義不可而止乎？脅迫之間，事有難處者。如往時給事中林霄之使滿刺加，不肯北面屈膝，幽餓而死，而不能往問其罪，君命國體不可不惜。大抵海外之國，無事則廢朝貢而自立，有事則假朝貢而請封，今者占城之來，豈急於求封，不過欲復安南之侵地，還廣東之逃人耳。…宜如往年古來至廣東就封事例，遣使送至廣東界上，令其領勅歸國。戶部仍咨兩廣撫臣，詰責安南，諭以禍福，令悉還所侵地，其逃人番伴等，再行撫臣撫

諭發遣，庶全柔遠之道，無損中國之威。」事下，禮部集議言：「國王之薨，例先遣族屬告哀，今既不然，且沙古卜洛請封，奏內不明言古來病故年月，宜行廣東布政司，移咨本國勘報議處。」從之。⁹

此時武宗甫嗣位，但未改元。這一則主要報道占城國王子沙古卜洛遣使來朝貢方物，請遣大臣往其國將原本屬於占城，近時被安南併吞之新州港等處冊封為其國土，但並未言其父古來已卒。按《實錄》及《明史·占城傳》，安南於成化七年(1471)攻破占城，佔據其國土，執國王槃羅茶悅，並立前王孫齋亞麻弗菴(《實錄》作「勿庵」)，給予其國南邊之地。後者遣使至明廷請封，但使者到境後聞王病故，懼怕空還，於是亟至占城，受賂將冊印授予安南推立之國人提派苔，而前王第古本遣使請封未果。十七年(1481)，古來再遣使陳告，言兄已歿，己當嗣立，請賜冊印封立，並諭安南盡歸所佔土地。事下，朝廷以原國印已授於提婆苔，須先向其取回，遲遲未報，至二十年(1484)，提婆苔仍拒命，始遣使往封古來為國王。是時因為占城僻遠，安南構兵未已，行旅恐有險阻，於是傳諭古來到廣東受封，古來便自老撾至崖州受印幣而還，不過至二十三年始由明軍護衛回占城。¹⁰

弘治改元後，安南仍常肆侵陵占城，掠奪新州港之地，古來屢屢遣使投訴，明廷亦數次下諭警戒安南，但並無結果。十二年(1499)，古來以安南之患未息，而念及年老，請在未死之前命長子沙古卜洛襲封，庶幾可以保衛國土。不過，廷議以為長子無父在襲封之理，婉拒所請，着先立為世子攝國政。古來報允，然於十八年病歿，遂有其子遣使來朝請封之事。禮部諸臣對其所請躊躇，主因是沙古卜洛未言其父已薨，懷疑有篡奪等情，如古來仍在則置其於不義。不過，議者亦恐怕王子係意圖借重中國聲威，收復安南侵佔之地，並取還流落廣東之國人。因此，任良弼等建議將來使遣至廣東界上，令其領勅歸國，仍咨廣東撫臣詰責

安南侵略，令悉還所佔占城地，遣返逃至廣東之占城人。事下，禮部允所請，並行文廣東布政司移咨其國，勘報古來病故年月以作定奪。¹¹

任良弼等所奏與本論述直接有關，是因其引用往昔林霄出使外國受辱，「不肯北面屈膝，幽餓而死」事，言朝廷當時未便出師問罪，君命國體皆蒙損傷，並指出海外之國，「無事則廢朝貢而立，有事則假朝貢而請封」，懷疑占城王子之急求冊封，「不過欲復安南之侵地，還廣東之逃人」，因請朝廷三思。不過，奏言說林霄出使滿刺加卻令人困惑，因為揆諸記載，林霄只曾出使暹羅，並未到過其他蕃國，而內文稱其「不肯北面屈膝，幽憤而死」究指何事？《實錄》與《明史》皆無記載，要找尋答案必須考覈林霄之傳記資料。

三

根據《皇朝進士登科考》，林霄為成化十四年(1478)戊戌科第二甲賜進士出身，浙江台州府太平縣人(按成化五年〔1469〕析黃巖縣南三村置縣)。¹²嘉靖《太平縣志》卷七〈人物下·死事〉有傳云：

林霄，字克沖，鸚之從第(按指林鸚，詳後)。公五、六歲奇童，十二歲為學官弟子，十五歲食廩學官。成化丙申(十二年〔1476〕)以優等貢于太學，明年中應天鄉試第七，連登進士，居二甲，選入翰林為吉士。庚子年(十六年〔1480〕)陞刑科給事中。公皙膚秀貌，語言洪亮，憲皇選於眾，賜一品服，奉命使暹羅封其國王。暹羅在南海外，跋涉鯨波幾萬里，人皆危之。公曰：「君即天也，顧辱命，是懼何足危。」已而至其國，竟以議相見禮不合，遂不肯宣詔命。彼乃除館於其西郊，供張甚薄。公不屈，遂憤憤得疾死。已而副使姚行人隆竟折節見，獲厚宴寶賂以歸。孝皇聞之，竟罷姚，詔錄公一子菲為國子生。

其贈公勅命有曰：「折節不屈於蠻邦，結憤竟歸於冥漠。」國家報死之臣至矣。¹³

可知林霄是飽學之士，高中科第，為第二甲進士且入選為庶吉士。從兄林鶚(1423-76)登景泰二年辛未(1451)進士，拜監察御史，出知鎮江府，蘇州，成化初遷江西按察使，進布政使，召為南京刑部右侍郎，官終刑部右侍郎，為一識大體，有政蹟及才學之良吏，同《太平縣志》有傳。¹⁴霄於成化十六年陞刑科給事中，甫兩年即銜命出使暹羅，冊封前王世子國隆勃刺略坤息利兀地亞為國王。他被選任是因為儀表出眾，聲音響朗(「皙膚秀貌，語言洪亮」)，但到其國後，因「議相見禮」不合，拒絕宣詔命，遂被羈留，不屈憂憤得疾死，保全大節。《實錄》除誤植其出使滿刺加，其言霄「不肯北面屈膝，幽憤而死」與《縣志》本傳脗合，二者互相參照，便可窺見實情。此外，史乘唯一提及林霄的是蕭彥《掖垣人鑑》，不過很簡略，但言：「林霄字克冲，號□□，浙江太平縣人，成化十四年進士，十六年十二月由庶吉士授刑科給事中，奉使暹羅國，以疾卒於海外。」是書纂於萬曆年間，可見時人已知其出使暹羅，不過未道其詳。¹⁵按《太平縣志》清代續修，有康熙、嘉慶、及光緒修纂數種，康、嘉二種俱未寓目，未審其林霄傳之內容。但現存嘉慶《太平縣志》林傳與嘉靖志原傳雷同，只是文字稍有潤色，可見係沿襲前者，而同書另卷〈墳墓〉條且載錄其墓，稱「林給事勿齋墓」，惟本傳失載其諱號。¹⁶此外，光緒《台州府志》卷五八〈人物傳二·名臣二〉有林霄傳，綜合舊志資料，較原傳稍有增益。傳云：

霄字克冲，號勿齋，幼號奇童(康熙《志》)。年十五，食廩學官，以優等貢太學(嘉慶《太平縣志》)，登成化十四年進士第(弘治《志》)。入翰林，陞刑科給事中。十八年(《明史·外國傳》)，暹羅遣使入貢且告喪，帝命霄及行人姚隆往封其子國隆勃刺略坤息刺兀地為王。其國在占城西南，順風十晝夜可至(嘉慶《太

平志》)，人皆危之。霄曰：「君即天也，顧辱命，見懼何足危。至其國，以議相見禮不合，遂不肯宣詔。除館西郊，供帳甚薄。霄不屈，憤憤成疾死。姚隆折節，獲厚宴寶賂以歸。帝聞罷隆，詔霄子菲為國子生。其贈勅有曰：「仗節不屈於蠻邦，結憤竟歸於冥漠。」（康熙《志》），著有《勿齋集》（《續台考》）。」

上傳署明林霄號勿齋，而且著有《勿齋集》，不過未見流傳，而同書卷五七〈金石略〉亦載錄其墓，稱「明給事林霄墓，在祇園寺」，可為舊志印證。¹⁷

嘉靖《太平縣志》林霄傳最重要一點，是記其至暹羅後以「議相見禮」引起爭端，然則，「相見禮」為何，何以因此受辱罹難，需要深入探究。按照明朝典禮，天朝與蕃國交接，必須據制定之禮節儀式進行。林霄傳所言之「相見禮」，應指暹王世子接受冊封為國王之禮節，即是《大明會典》卷五八〈蕃國外詔儀〉〔受印物儀附〕下言：「皇帝登極及冊立皇儲，則遣使頒詔，蕃王受封，則賜印，或希賚予，故有蕃至迎接之儀」。其於「蕃國受印物」則云：

洪武三年定。

使者至蕃國境，先遣關人入報，蕃王遣官遠接。前期有司於國門外公館，設幄結綵，設龍亭於館之正中，備金鼓儀仗鼓，吹於館所，以伺迎引。又於國城內街巷結綵，又於王官設闕庭於殿上正中，設香案於闕庭之前，設蕃王受賜予位於香案之前，設蕃王拜位於殿庭正中，北向。眾官拜位於王拜位之南，異位重行、北向。設樂位於眾官拜位之南，北向。司贊二人於蕃王拜位之北，引禮二人於司贊之南，引班四人於眾官拜位之北，俱東西相向，陳儀仗於殿庭之東西。

遠接官接見使者，迎至館所，以上賜安奉於龍亭中，遣使馳報王。是日，蕃王率百官出迎於國門外，遠接官迎上賜出館。至國門，金鼓在前，次眾官，常服乘馬行。次王，乘馬行，次儀仗鼓樂，次上賜龍亭。使者常服乘馬行於龍亭之後，迎王殿

中，金鼓分列於門外之左右。眾官分立殿庭之東西，置龍亭於殿上正中。使者立於龍亭之東，引禮引蕃王，引班引眾官，各就拜位。立定，司贊唱拜。樂作，蕃王及眾官皆四拜。樂止，引禮引蕃王詣龍亭前。使者稱有制，引禮贊跪，司贊唱跪，蕃王與眾官皆跪。使者宣制曰：

帝勅使某，持印賜爾國王某，並賜某物。覽畢，使者捧所賜印，並某物，西向受蕃王，蕃王跪受，以授左右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司贊唱同，蕃王及眾官皆俯伏，興平身。引禮引蕃王出，復位。司贊唱拜，樂作，蕃王及眾官皆四拜。樂止，司贊唱禮畢，引禮引蕃王入殿。西立，東向，使者東立，西向。引禮唱，使者與蕃王行兩拜禮。使者降自東階，蕃王降至西階，遣官送使者還館。¹⁸

可見儀式隆重鋪張，使者與番王必須遵守，一毫不苟，以示尊重天朝君命國體。《縣志》林霄傳謂其以「議相見禮不合，遂不肯宣詔命」云云，顯然二者於此發生爭拗，而霄堅持不下，遂被挫辱蒙羞，幽憤得疾而死。

此事真相究竟如何，尋索詮釋殊不容易，此因暹羅史乘從未記載明廷冊封世子為王，而且所記國王之卒年為一四八八，世子同年嗣位，與明《實錄》所記相差數年。今日考究此事，只有嘉靖《縣志》一則資料，而要作出合理解釋，又須調協兩國紀年歧異，不能偏採中國記載而否定暹羅紀年，此為史家面對之困境。在此情形下，不妨作以下之假設推論。首先，《實錄》記載暹羅世子遣使來朝求封為王而明廷接受所請，按理當係認為國王已薨，王子嗣立，否則不會派遣林霄與姚隆赴其國行冊封禮。（據程序應先遣使告哀，但《實錄》缺載）再者，倘若二使抵達暹羅後得悉事實與使命不符，譬如國王仍在位不能冊封新王或有其他未意料之情況，大可拒絕宣詔而逕行回國，不致產生悲劇，必然另有複雜之內情。其二，由此推理，嘉靖《縣志》言林霄至暹羅議「相見禮」不

合者，似非王子拒絕接受傳統冊封禮儀（事實上，暹王自洪武以來一向接受冊封，當熟悉中國禮節而不致以土俗強加於天朝使者）¹⁹，而可能是發現其國王猶在（理據為暹史紀年係王之卒於一四八八而前此數年國王仍甚活躍），因此不肯宣詔，而世子威迫利誘，霄遂被挫辱蒙羞，幽憤罹疾而死。其三，此事最費解者，為何暹羅世子於父王仍在位時遣使天朝請封為國王。此一問題史料闕如，只能按理揣測。一為前王遜位，故以冊封來請，不過暹史無載而且謂國王在位至一四八八年。一為世子野心勃勃，意圖先得明廷冊封以增強其繼立之本錢，是否訛稱父王已薨不可得知。比較之下，後者似甚有可能，宜為治暹羅古史之思考。

據《縣志》本傳言，林霄雖然不屈，但其副座姚隆竟折節（意謂在了解事實與使命不符之下仍然宣詔冊封世子為國王），獲賜厚宴及寶物作賂，還朝上奏完成任務（如何交代林霄死事則不得知）。因此，明廷自此時起以世子為國王，故《實錄》前揭雖然遲至成化二十三年（1487）始載錄其名，但已較暹史記其嗣位早一年（1488），間接顯示其中必有問題。姚隆至孝宗時始被揭發瀆職，於是被罷致仕，不過冊封之事已成歷史事實，未有追究。至於林霄之遺骸，日後諒運還原籍厚葬，因前揭嘉慶《太平縣志》及光緒《台州府志》俱載錄其墓地。姚隆是否如林霄傳指控，接受賄賂折節，事情究竟須從姚氏的傳記資料查索。

四

根據《皇明進士登科考》，姚隆為成化十七年（1481）辛丑科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江西撫州府臨川縣人。²⁰弘治《撫州府志》卷十九〈科第二〉錄其為成化七年（1471）舉人，而於進士科其名下註：「行人，賜一品服，充暹羅國副使。」嘉靖同《府志》卷十〈薦辟〉但言其「中成化辛丑王華榜，仕至行人，前裁郡志。」二書皆無附傳，崇禎重修《撫州府志》亦然。²¹志乘所載之姚隆傳，最早

見清康熙四年(1665)修纂《撫州府志》卷十九〈仕績下〉。傳云：

姚隆號竹庵，臨川人，登成化辛丑進士，授行人，以一品服出使外國。歸即致仕，益肆力問學，博聞強記。郡乘宋景定後三百年未有成書，隆與金谿徐霖、布衣黎喆搜討嚴確，郡中文獻不墜，隆之力也。里有饒某者，性陰刻，好以誹語污衊貴人，遂加隆以出使載寶之言。隆滅後子孫式微，無能辨之者。傳其舊廬在南禪峰下，僅蔽風雨，傅雲岑謂恨不拔謗人之舌，蓋公論也。(舊誌未載，故詳辨之)(此乃修志者按語，作小字)²²

此本為清人首次修纂《府志》，共三十五卷，資料較前豐富，所撰姚隆傳除採擷舊誌，另有採訪，故言：「舊誌未載，故詳辨之」，惟失載其字復享(見後)為美中不足。本傳透露姚氏之行實有三數事值得注意，一是出使外國後(未言為何國)即致仕，肆力問學，博聞強記；二是致力地方文獻之編修，曾主持纂修弘治《府志》，參與審訂有關史乘。此見提學邵寶(1460–1527)〈前序〉：「弘治庚申(十三年〔1500〕)，胡知府孝暨同知趙瑞始圖再修，乃得里居之賢前行人姚復享(隆)、知府徐君用濟以主其局，而布衣黎喆與編纂之任。」²³；三是有里人饒某，性陰刻好誹謗貴人，因加言謂隆出使私載寶物；四是歿後子孫式微無能申辨，舊志未載其事，而清初修志者始注意探究。傅雲岑未審為何人，諒是地方縉紳參與修纂者，詳情待考。稍後雍正、咸豐及光緒重修《撫州府志》與清代修纂《臨川縣志》所見之姚隆傳都鈔襲此傳。²⁴

明代《臨川縣志》無存，清修以康熙十九年(1680)三十卷本為最早，惜未寓目，但今見乾隆五年(1740)修纂《臨川縣志》，卷三十九〈庶官下〉之姚隆傳與前揭康熙四年《撫州府志》載錄者雷同(只缺「舊誌未載，故詳辨之」一句)，故可推測康熙十九年《縣志》之姚隆傳係因襲後者。²⁵後出之《縣志》為道光三年(1823)所修，卷二十三之二上〈人物·宦業〉有姚隆傳，除撮錄舊志另增新說一則。傳云：

姚隆號竹庵，登成化辛丑進士，授行人，以一品服出使外國。時使者多挾貨幣交易，(隆止挈一隸同行，饋遺一無所受)，歸即致仕。益肆力問學，博聞強記。郡乘宋景定後三百年未有成書，隆與金谿徐林、布衣黎詰搜討嚴確，郡中文獻不墜，隆之力也。(《舊志》)(括號內之原文有圈點)²⁶

此傳仍無言其出使暹羅，但加插之新說強調姚隆廉潔守規，行時只帶一僕，一反當時挾資經商陋習，又不接受蕃國饋贈，因此行事正直無愧。此傳對時人指控其出使虧節，或誹言接受寶物賄賂則一字不提，亦未對其歸國後即致仕作解釋。新說何來？按嘉慶間秦沆纂修《臨川縣續志》十二卷，諒必搜獲可資補充資料，或曾包括有關姚隆事宜，若是，則姚傳之新說當在此時見於文字。²⁷然而，其時距姚隆之世已三百餘年，離乾隆重修《縣志》亦百年，何故鄉梓突然冒出強調姚氏品德之說？文獻不足，無法解答。此後同治重修《臨川縣志》，光緒續修《撫州府志》，及現代新修《臨川縣志》，其姚隆傳皆係鈔襲道光舊志所增補傳記。²⁸

由於史料匱乏，未能對姚隆事件的來源作一清晰交代，不過，顯然出於康熙間修志者所採擷之資料或有關傳聞。《府志》及《縣志》俱失載其出使暹羅誠屬費解，但值得注意的，是言姚隆致仕後曾主持編纂郡志，會否藉此機會芟夷此次冊封暹羅國王真相的資料，或甚至隱諱緣飾其個人之虧節失職？又謂「出使載寶」事係出於里人誹謗，而姚氏子孫式微無能申辨，以現有資料考察，此言值得懷疑，若真無寶物，何以捕風捉影，而亦無姚氏辯誣的記載？所有志乘對姚隆出使暹羅未道其詳，亦無提及林霄傳之指控，而道光《縣志》且刻意強調其操守，特別是「止挈一隸同行，饋遺一無所受」，似故意迴避忌諱，凸顯其德行及學問成就，實情是否如此？歸納以上，姚隆的傳記對時人詰責其出使折節受賂皆無強力反辯，而其返國後即致仕最啟人疑竇，因為銜命前往暹羅為姚氏之首項差使，既有事功，必然有獎賞，若未有其他問

題，何以解釋歸還即罷官？由此可見林霄傳之指控並非誹謗，若果姚隆亦如林霄之堅貞守節，不肯讓步，則暹羅世子冊封國王之願垂成，會釀成相當震撼，中國史乘必有記載。今《實錄》既未有類似記載，看來使命告成，必然是姚隆於虧節受寶賂後還朝隱瞞其事，甚至言林霄患病而卒，到事後或因里人耳語傳至朝廷，揭露真相，由是被罷官致仕，此為根據現有資料一合理解釋。至於志乘對其行事未能作全面報導或辨釋，恐或與地域隔閡，民情閉塞，資訊遲滯，為賢者諱種種情況有關。

尚有一二剩義。首先，無論實情為何，暹羅世子以威迫利誘手段強使朝廷使者宣詔冊封為國王，中國視之為違背天條，大逆不道，而王子所為跡近挑釁呈強，藉此以建立其繼位之聲勢，及對鄰國的領導地位。此舉不啻藐視天朝，而與前此明廷因為國勢不如永樂、宣德朝之強盛，對朝貢外番之違禮逾法多所容忍不無關係。就暹羅而言，前王時已有使者因藉朝貢之便，在中國與私商貿易違反禁令獲罪，朝廷對國王已諄諄勸諭，世子未即位即作出此大不韙之踰禮行為，而明廷事後並未施以懲罰，可見當時在國力衰窳下，宗藩從屬關係已名存實亡。²⁹其次，《實錄》對此事未作報道令人詫異，可能因為姚隆匿報在先，至其後被發覺禮部行人司又認為事情有傷國體，不予敘錄，故此其事在官方紀錄一片空白。及至武宗嗣位，時移世易，朝官有知情者如任良弼等，便在評論占城國王子遣使請求冊封引用林霄前科請審慎處理，由是曝露其事。此事令人費解的是，《實錄》為何將林霄出使之國書作「滿刺加」，是原來奏議誤筆，或史官錯抄，抑或以滿刺加時為向暹羅「朝貢」之國，故意以其名代替作隱諱？³⁰最後，此一事件對史學研究，特別是文獻考證有重要啟示，即是不能過信紀錄，對於懸疑之事需再三爬理資料，考覈其本原始能探討真相。本篇論述，雖以明暹朝貢交涉史事為架構，並試圖釐清中暹紀年之分歧，但主要從尋繹林霄與姚隆之傳記着手，逐一檢閱從明嘉靖至清光緒之《太平縣志》、《台州府志》及《撫州府志》、《臨川縣志》等

地方志乘，考究其史源並與《實錄》記載比較作縝密分析，庶幾為此樁中暹關係之懸案作個交代。至於其他相關問題，則以資料闕如，須進一步探索始能下定論。

註 釋

- 1 明太祖於洪武三年八月，遣使往諭暹羅斛國，又於十年九月賜其王「暹羅國王」之印事見姚廣孝等監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2年），卷五五，頁1077；卷一一五，頁1883。參見張廷玉等纂修：《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三二四，頁8396-98。《明史·暹羅傳》有英譯，見Tilemann Grimm, "Thailand in the Light of Official Chinese Historiography: 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JSS) 49, pt. 1 (July 1961), pp. 1-20。關於速古臺與阿瑜陀亞王國之早期歷史，略見W. A. R. Wood, *A History of Siam ...* (Bangkok, 1923), chap. 3 (參看陳禮頌譯：《暹羅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第三章)；及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chap. 3.
- 2 明廷與暹羅之宗藩關係及朝貢制度之展開，詳見小葉田淳：《中世南島通交貿易史の研究》（東京：日本評論社，昭和十四年〔1939〕）（今有昭和四十三年〔1968〕刀江書院重刊本），第二篇，第四章，及下揭與本論題有關之中外論著。《明實錄》所載錄明代與東南亞諸國往來之史料詳見趙令揚、陳學霖等編輯：《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料》上、下冊（香港：學津出版社，1968，1976年）。《實錄》對研究明暹關係之重要性詳見小葉田淳前揭；及陳學霖：《明代人物與傳說》（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拾篇：〈暹羅貢使「謝文彬」事件剖析〉，頁275-306。
- 3 張懋監修：《明憲宗實錄》（1964年），卷二二九，頁3925。
- 4 《明史》卷三二四，頁8400。
- 5 孛刺藍羅者直波智暹羅紀年之在位年數係根據 *Event in Ayudhyā from Chulasakarāj*, 686-966, trans. O. Frankfurter, JSS 6, pt. 3 (1909), pp.3-19; 及 David K. Wyatt, "The Abridged Royal Chronicle of Ayudhyā of Prince Paramanuchitchinorot," JSS 61, pt. 1 (Jan. 1973), pp. 25-50。又略見小葉田淳前揭，第三篇，第一章第一節，頁373-99；謝猶榮：《新編

- 暹羅國誌》(曼谷：海燕書局，1949年)，頁41。關於國王及嗣王之政蹟及軍功，略見 W. A. R. Wood, *A History of Siam ...* (Bangkok, 1923), chaps. 4–6；及 David K.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chap. 3–4。二者皆為暹羅史上雄才大略之國王，不過明人未有注意而加以紀錄。
- 6 《憲宗實錄》卷二九二，頁4953。
 - 7 張懋監修：《明孝宗實錄》(1964年)，卷二，頁36。
 - 8 《孝宗實錄》卷五四，頁1065—66(弘治四年八月庚午)；卷七九，頁1516(六年八月癸未)；卷一二九，頁2281(十年九月壬子)；卷二〇〇，頁3710–11(十六年六月戊申)。
 - 9 徐光祚監修：《明武宗實錄》(1965年)，卷二，頁72–74。任良弼傳略見蕭彥：《掖垣人鑑》(萬曆十九年〔1581〕刻本)，卷十一，頁11上。
 - 10 詳見《憲宗實錄》卷九一，頁1771–72；卷一〇四，頁2045–46；卷一〇五，頁2061；卷一〇八，頁2100–01；卷一三六，頁2553–54；卷一四四，頁2660–61；卷一八一，頁3253–54；卷二一六，頁3750–53；卷二一九，頁3796–98；卷二五四，頁4289–90；卷二五五，頁4308–09；卷二八六，頁4836；《明史》卷三二四〈外國五·占城〉，頁8388–90。
 - 11 詳見《孝宗實錄》卷四，頁79–82；卷三一，頁694–96；卷一〇五，頁1922–25；卷一五一，頁2674–75；《明史》卷三二四，頁8390–91。
 - 12 見俞憲：《皇朝進士登科考》(臺灣學生影嘉靖增補本，1969年)，卷八，頁36上。
 - 13 嘉靖葉良佩等修纂《太平縣志》有嘉靖十九年(1540)序刊，今收入上海古籍書店影刊《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第十七(1981年)，林霄傳見卷七，頁20下–21上。
 - 14 林鶚傳見嘉靖《太平縣志》卷七〈人物下〉，頁12上–13下；詳見焦竑編纂：《國朝獻徵錄》(臺灣學生影萬曆四十四年〔1616〕刻本，1965年)，卷四六，頁29上–32下；《明史》卷一五七，頁4304。
 - 15 見《掖垣人鑑》卷十，頁25上。
 - 16 據朱上嘉臚列，現存清修《太平縣志》有康熙二十二年(1683)、嘉慶十五年(1810)、光緒二十年(1894)數種。見《中國地方志綜錄》(增訂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58年)，頁157。嘉慶《太平縣志》係白慶霖修、戚鶴標纂，林霄傳見卷十二〈義烈〉，頁39上–40上；其墳墓見卷十四〈墳墓〉，頁31上。光緒重修《縣志》缺林氏傳。

- 17 見趙亮熙、王舟瑤纂修：《台州府志》（光緒二十一年〔1895〕，民國十四年〔1925〕修；二十五年〔1936〕鉛印），卷五八，頁27下-28上；同上，卷三五，頁2上。林霄墓又見乾隆元年（1736）勅修《浙江通志》卷二三八〈陵墓四〉，頁40下引《台州府志》。
- 18 見申時行等修纂：《大明會典》（萬曆十五年〔1587〕司禮監刊本）（臺北：東南書報社影印，1963年），卷五八，頁15下-17下；又見《明史》卷五六〈禮十〉「遣使蕃國儀」，頁1425-26。
- 19 按暹羅國之禮儀與中土迥異，如張燮：《東西洋考》記云：「諸酋見王，禮制甚肅，望門自拜，膝行乃前。」（中華，1981年），卷二，頁34；慎懋賞：《海國廣記》又言：「凡國人謁王，必合掌跪而捫王之足三，自捫其首者三，謂之頂禮。」（臺北：正中書局影印1947年刊《玄覽堂叢書·續集》，1985年），下冊，頁453。自天朝觀之，番俗如此卑陋，自不能施之於堂堂特使。
- 20 見《皇朝進士登科考》卷八，頁46下。
- 21 見楊淵等纂修：《撫州府志》（弘治十五年序刊），今收入上海古籍書店影刊《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四七（1990年），下冊，卷十九〈科第二〉，頁17下，19下；黃顯、許大經纂修：《撫州府志》（嘉靖三十三年〔1554〕刻本），卷十，頁17上。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綜錄》，頁229但錄以上兩種明代《撫州府志》，失載蔡邦俊等纂修之崇禎《府志》（崇禎七年〔1634〕刊本）。是志孤本倖存日本國會圖書館，見山根幸夫：《日本現存明代地方志目錄》（東京：東洋文庫，1964年），頁12，第12號。筆者未睹是書，惟前書之《傳記索引稿》（1964年）未列姚隆傳，間接證明崇禎《府志》無姚傳。
- 22 見是志卷十九，頁18上。據朱士嘉臚列，清修《撫州府志》有康熙四年（1665）、雍正七年（1729）、光緒二年（1876）修纂諸本，見《中國地方志綜錄》，頁229。
- 23 邵寶此序弘治《撫州府志》失載，今收入光緒《府志》（見後）〈卷首·原序〉，頁20上-21下，引文見20上。弘治《志》附錄知府呂傑弘治癸亥（十六年〔1503〕）〈後序〉，有云：「弘治庚申，貳守趙君子祥懼志廢修，…乃屬郡士黎詰修之，前行人姚君復享、嘉慶守徐君用濟是正之，…以序請于邵寶先生。…」可資補充。
- 24 見羅復晉、李茹文修纂《撫州府志》（雍正七年〔1729〕刊本），卷二二〈仕績下〉，頁19下（咸豐二年〔1852〕補刻本同）；許應鑠、謝煌等修纂：

《撫州府志》(光緒二年〔1876〕刊本)，卷五十〈人物·宦業下〉，頁20下-21上。

- 25 見李廷友、李紱鶴修纂：《臨川縣志》(乾隆五年刻本)，卷三九，頁8上；劉玉瓚、饒昌胤等修纂：《撫州府志》(康熙四年刻本)，卷十九，頁18上。
- 26 見劉繩玉、紀大奎等纂修：《臨川縣志》(道光三年〔1823〕刻本)，卷二三之二上〈人物·宦業〉，頁31上。
- 27 秦沆等修纂《臨川縣續志》十二卷有嘉慶二十四年(1819)刻本，筆者未見，無從置喙。
- 28 見童範嚴修、陳慶齡纂：同治《臨川縣志》(同治九年〔1870〕)，卷四十，頁26上；註(24)揭光緒《撫州府志》。近人楊左經主編之新修《臨川縣志》(江西臨川縣：新華出版社，1993年)，頁713〔古代人物〕下之〈姚隆傳〉係據舊傳以語體文演繹，並無史料價值。
- 29 例如成化十三年(1477)，暹羅華籍貢使謝文彬(原姓杜，暹名奈英必美亞)便因在中國與私商勾結，出售象牙等物，為國王織造違禁金織段疋被扣治罪。見王恕：〈參奏南京經紀與番使織造違禁紵絲奏狀〉，收入《王端毅奏議》《四庫全書珍本》(臺北商務，1974年)，卷四，頁12-26上。詳見筆者著〈暹羅貢使「謝文彬」事件剖析〉。
- 30 滿刺加為暹羅阿瑜陀亞王朝於1468年頒佈之「王室繼承法」(Palatine Law)所列之二十「朝貢國」之一。此法典之詳細研究見David K. Wyatt, "The Thai 'Kata Mandiarapala' and Malacca," *JSS* 55, pt. 2 (1967), pp. 291-97. 不過此事而外，《明實錄》中之滿刺加紀錄未見有與暹羅混淆者。關於《實錄》之滿刺加資料的研究，詳見Chan Hok-lam, "Malacca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Accounts from the Ming Veritable Records (1403-1550)," 刊於《慶祝饒宗頤教授七十五歲論文集》(A *Festschrift in Honour of Professor Jao Tsung-i on the Occasion of His Seventy-fifth Anniversary*)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3年)，pp. 343-55. 又見Geoff Wade, "Melaka in Ming Dynasty Texts," *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70, pt. 1 (1997), pp. 31-69.

(原載《文史》第四十六期。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2月)

捌

明代宋史學

——柯維騏《宋史新編》述評

引言

中國史學具有悠久豐富的傳統，歷代官私著作，種類紛陳，卷帙浩繁，體制各異，洋洋大觀，誠是古代文化遺產的瑰寶。從每朝的專史來說，歷代都有官修斷代史，泰半由後繼的統治王朝編纂，以示擁有天下，居處正統地位，並作鑑古知今，垂示教誡之用。這些重要史籍，始初出於私人著述，作為一家之言，後來獲得官方採納為正史，像司馬遷《史記》與班固《漢書》，便是最顯著之例。唐末以降，史學著述鼎盛，斷代史編纂成為定制，不獨有官修和私家撰作，亦有官私改修現行史書。從正史來說，例如唐史，便有《唐書》、《新唐書》，而五代史亦有《五代史》、《五代史記》。此類史書所以需要改修，大抵由於不滿前史取材簡略，體例粗陋，或因時代轉易，史觀不同，義例有變革的必要所致。無論如何，研究正史的改修極饒意義，不但可以考察史學動態，而且能窺觀學術思想演變，進而探討當代政治文化與意識形態的發展。¹

明朝自從開國，即恢復官方史學制作，在翰林院設置史館修撰、編修等官，編纂起居注、日曆、實錄，以及禮制朝儀律令等典籍，並且開局纂修《元史》，大致成績相當，很有規模。但在私家著述方面，由於國初以來文網嚴竣，政治忌諱多端，兼以官府管制檔案冊牘，私人無從參考，所以著作稀少，質素薄弱，與唐宋比較大為遜色。²雖然如此，明代私家史學由於特殊環境，亦有若干創造，其中最顯著的是對元纂《宋史》之改修。自正統（1436—49）開始以至萬曆（1573—1620），致力於此者不下十家，而

成書的有三：柯維騏之《宋史新編》、王惟儉之《宋史記》，與王洙之《宋史質》。《宋史質》最早出，有嘉靖二十五年(1546)序刊；《宋史新編》其次，有嘉靖三十四年(1555)黃佐(1490–1566)序，嘉靖三十六年(1557)康太和(1499–1578)後序；最晚出的是《宋史記》，大約成書於萬曆末季，僅有鈔本流傳。³以上三書改編《宋史》，旨在獨尊宋室正統，降黜遼、金為外國，合三史為一。在體制方面，柯氏《新編》與王氏《史記》較為接近，大致依照原來正史刪增糾謬；王氏《史質》則別出心裁，另創義例改寫舊史，溢出傳統範疇。茲先將元修《宋史》與重編三書各篇目臚列，作一比較：⁴

《宋史》：〈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天文、五行、律曆、地理、河渠、禮、樂、儀衛、輿服、職官、食貨、兵、刑法、藝文；〈表〉三十二卷：宰輔、宗室世系；〈列傳〉二百五十五卷：后妃、宗室、公主、循吏、道學、儒林、文苑、忠義、孝義、隱逸、卓行、列女、方技、外戚、宦者、佞倖、奸臣、叛臣、世家、外國、蠻夷；共四百九十六卷。

《宋史質》：〈天王正紀〉十二卷；〈閏紀〉一卷；〈列傳〉：后德二卷；外戚一卷；宗室世系附傳五卷(內〈死節〉一卷，〈公主〉一卷)；〈宰執年表〉附傳略七卷；相業傳四卷；直臣傳四卷；文臣傳十卷；吏治傳二卷(附〈循吏〉)；使者傳一卷；功臣傳三卷；將才傳三卷；邊將傳三卷；君子傳四卷；忠孝傳十卷；孝義傳一卷(附〈列女傳〉等七目)；卓行傳一卷；隱逸傳一卷；小人傳五卷；權奸傳一卷；佞倖一卷；叛臣一卷；降臣一卷；世家二卷；方技一卷；宦者一卷；夷服傳一卷；〈志〉七卷；〈道統〉四卷；共一百卷。

《宋史新編》：卷首〈凡例〉；〈本紀〉十四卷，增帝熹、端宗、帝昺；〈志〉四十卷(分目同《宋史》，惟〈刑法志〉改〈刑志〉)；〈表〉四卷：宰輔；〈列傳〉一百四十二卷(分目刪〈公主傳〉，列〈道學〉、〈儒林〉在〈循吏〉前，餘同《宋史》)；共二百卷。

《宋史記》：卷首〈凡例〉；〈本紀〉十五卷(分目與《新編》同)；〈志〉三十卷：曆法、郡邑、禮、樂、食貨、河渠、兵、刑、百

官、選舉(本書〈志〉在〈傳〉後)；〈表〉五卷：宋初諸國年表，遼、金兩國年表各附夏，宰輔；〈列傳〉二百卷：后妃、諸王、四裔、四鎮、外戚、儒林、文苑、循吏、忠義、隱逸、宦官、佞倖、方技、外國、蠻夷；共二百五十卷。

上列明人改修《宋史》三起，每家價值與意義不一，各有長短。前賢對這一題目曾有論述，但語焉不詳，而對三書個別探討的，僅及《宋史質》與《宋史記》，於柯氏《宋史新編》尚缺專論。本篇係以《新編》為中心，稽考柯氏學行，分析其在宋史學之成就與影響，並旁及所反映的明代學術思想、政治與民族間關係，以為研究宋明史學者效涓埃之助。⁵

《宋史》改修之背景與成績

改修一朝歷史在國史不乏先例，但在明代而言，私家改編《宋史》卻有學術、政治，與民族關係幾種不同因素，與前代迥異。簡要來說，此類史籍撰作之動機有三：一是對元修官史，以遼、金、宋並列，各有其統的義例不滿，匪獨基於史觀不同，而與朝代政治轉變有直接關係。二是史館編纂倉卒，短短兩年多草成諸史七百餘卷，卷帙繁蕪，彼此失檢，尤以《宋史》最冗雜疏漏，亟需釐正刪定。三是由於開國以來，蒙古族屢屢擾邊，威脅中國，激發漢民族正統觀，因此對異族統治中原之歷史，有重新評價的必要。這三個因素互為表裏，大抵以前者為基礎，後者輔成，到明朝中葉後，後一因素更日趨重要。⁶

根據《元史》等官私記載，元廷纂修三史，始於中統二年(1261)，翰林學士承旨王鶚(1190–1273)(亡金狀元)上疏世祖忽必烈(1260–94在位)，言「國可亡，史不可滅」，請建置翰林兼國史院，開局編纂遼、金二史及國初諸帝實錄。元帝採納其議，到至元元年(1264)，遷都燕京(大都，今北京)後，翰林兼國史院正式成立，以王鶚及其他翰林學士主修遼、金史，至十三年(1276)

平宋後，又兼修宋史。然自世祖以下數十年間，因種種政治關係，尤以三國統屬未立，義例難定，淹滯無成，至順帝(1333-70在位)至正三年三月(1343年4月)，丞相脫脫(1314-55)始再奏請重修三史。在這期間，朝野紛紛爭論修史義例。按修端〈辨遼宋金正統〉所記，一派主《晉書》之例，合遼、金、宋為一史，宋為正統，故居「帝紀」，遼、金為竊據，宜入「載記」；另一派主《南》、《北史》之例，分纂三書，以遼、金為《北史》，宋至靖康(1126)為《宋史》，建炎(1127-30)以後中國已非宋有，宜為《南宋史》。二議雖然各有依本，但都未愜朝廷旨意。此因若仿《晉書》例，以宋為正統則擯棄遼、金，然二者皆為外族，與蒙古同類，如以外族為僭偽，則難免嫌及蒙古之政權。況且，元太祖成吉思汗(1167-1227)始創於丙寅年(1206)，時為金章宗泰和六年，至世祖至元十三年始滅宋，如以宋立「帝紀」，遼、金為「載記」，則無以解其開國之年。若果仿《南》、《北史》例，置遼、金於《北史》，必須將宋割分為南、北二史，不獨貶黜趙宋正統，大傷漢民族感情，而且又未能建立大元繼承統屬。最後，脫脫用翰林學士王禕(1323-74)說，以遼、金、宋俱未得統，元承三國始復其正統，獨斷眾議，主張三國各與正統，各繫其年號，以此立三史義例。未幾，史局重開，異議暫息，不合者去，至正五年(1345)十月，便修成《遼史》一百十六卷，《金史》一百二十五卷，《宋史》四百九十六卷。時距元亡不過二十餘年，三書成書之匆促，歷代編纂正史罕見，因此史家多所疵議，紛紛意欲改修舊史。⁷

遼、金、宋三史既成，即有史館俊士楊維禎(1296-1370)著〈正統辨〉千餘言，力闢義例不當，大意謂正統之說，出於天命人心之公，應以《春秋》為宗，不得以割據僭偽當之。楊氏論元朝的大一統，謂在於平宋之後，故元統應承宋；又以「道統」立論，言道統為正統所繫，道統不在遼、金而在宋，故元當承宋而得正統。此說當時重違朝廷旨意，維禎由是不容參預修史，但為日後改編《宋史》，合三史為一之藍本。⁸當時，史館另有編修周以立

(1307–60) 與解觀 (以字伯中行，1310–60)，亦以義例有乖大義，上書爭辯。二者俱以為遼與本朝不相涉，且其事已具《五代史》，可以不論；金之興既在宋後，而又亡於宋之前，宋統始終，自當屬於元朝。又言宋之為宋，媿之漢唐而有光，故居正統，遼、金之為遼、金，比之元魏而猶歉，故不足以論列。書上不報，以立與伯中亦辭歸，居家致力編修《宋史》，然未竟其功已身歿。⁹ 由此可見，獨尊宋室正統在元廷視為禁忌，官吏不容，然而元末有奉化陳桎，勒成《通鑑續編》二十四卷，以宋為正統，遼、金繫年於宋統之下，對後代改修《宋史》頗有影響。是書仿朱子《綱目》體例，上溯遠古，下終宋代，刊於至正二十一年(1361)。首卷敘盤古至高辛氏，次卷摭拾契丹在唐及五代時事，其餘二十二卷述有宋十八帝史事。此書敘宋末二王事，以端宗帝昺尊號繫年，肯定其正統地位，為後來明人續修《通鑑綱目》，及改編《宋史》開先例。¹⁰

明興亡元，驅逐蒙古於塞外，恢復漢族的治權，統一中國，為改修《宋史》提供有利的環境與條件。首先，趙宋為蒙古所征服之漢族王朝，朱明以振興中華正統自任，理當起復宋室地位作為承傳，何況明太祖(1368–98在位)取代之小明王韓林兒(1355–66在位)政權，國號曰「宋」，自稱是宋徽宗(1101–25在位)之九世系嫡孫；故此宋明二朝關係甚為密切。其次，永樂(1403–24)以後蒙古勢力重振，威脅中國，亦為改修《宋史》製造一極重要動機，蓋因異族入侵，激發民族情緒，昭明漢族王朝正統足以配合排外心理，伸張《春秋》「內中國而外夷狄」的大義。就史實來說，雖然元修三史編纂倉卒，體例內容可議儘多，但是明人致力改編《宋史》，不在國初而始於正統，大盛於嘉靖(1522–66)年間，這都是蒙古各族侵擾熾盛的時期，足見修史與當時的政治，與民族間衝突之密切關係。¹¹

英宗(1436–49；1457–64在位)臨朝未久，蒙古瓦剌族連接擾邊，改修《宋史》之議隨起，首倡其事的是南京翰林侍講學士周敘

(1392–1452)，元末奉詔參預編纂三史之周以立的曾孫。以立以官史並立遼、金、宋正統，有違《春秋》義法，告辭歸家編纂《宋史》，未竟而卒，敘可謂善繼先祖遺志。正統十三年四月(1448年5月)，敘上疏請開局重修《宋史》，指出根據《春秋》之「王正月」、朱熹(1130–1200)之《資治通鑑綱目》「尊蜀漢、抑魏吳」先例，宋應獨有正統，但三史全書仍舊，而且文字繁複，板本又燬，當予釐正重刊。敘繼又請於南京選文職官有學識者數人共加論述，然疏上之後，朝廷謂不必擇人，聽敘自修，因此暫罷。翌年七月(1449年8月)，瓦剌酋長也先(?–1455)舉兵壓境，英宗受制於司禮太監王振(?–1449)，親率大軍迎擊，於土木堡(河北懷來縣偏西)遇伏被虜，將士傷亡過半，為明代最為喪師辱國的戰役。在此異族亡國危難之秋，修史計畫自然擱置，然而「土木之變」嚴重加深明人對蒙古及其他北方民族的敵視，激發漢民族的正統思想，對日後改修《宋史》影響深遠。¹²

至成化(1465–87)弘治(1488–1505)年間，官私修史事業復甦，這一時期的重要著作，對《宋史》改編最具影響者有二：一是憲宗(1465–88在位)詔修之《續資治通鑑綱目》；一是翰林學士丘濬(1420–95)的《世史正綱》。成化九年(1473)，憲宗命儒臣考訂朱子《資治通鑑綱目》，盡去後儒《考異》諸書，而以元王幼學(字行卿)《集覽》、宋尹起莘《發明》附其後，並依《綱目》例纂修宋、元二史上續其書，因命大學士彭時(1416–75)、吏部尚書商輅(1414–86)等為總裁，主持纂修。十二年(1476)書成，計起宋太祖建隆元年(960)至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1367)，共四〇八年，合二十七卷。是書對史學最大的影響，厥為延續《綱目》體裁，彰明《春秋》大義於宋、元二史，而所揭櫫的辨名分、正綱常褒貶筆法，與推尊趙宋正統，升瀛國公與二王於帝位，都為日後編《宋史》諸家所仿效。¹³

丘濬的《世史正綱》，與《續資治通鑑》關係極密切，因他曾參預纂修，然而其書闡發《春秋》大義，表揚國初名儒方孝孺(1357–

1402) 激烈的正統論點，自成一家之言，溢出《綱目》體裁範圍。濬字仲深，號瓊臺，廣東瓊山人，景泰五年(1454)進士，為一代碩學名儒，曾官翰林學士、國子監祭酒、戶部尚書兼大學士，歷事景泰(1450–56)至弘治四朝。遺世著作多種，以《世史正綱》及《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最為知名。《世史正綱》撰於成化十七年(1481)，至弘治元年(1488)始刊行。其紀事始於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統一六國，終於明洪武元年(1368)春，首尾凡一千五百八十九年，共三十二卷。是書主要參考朱子《通鑑綱目》、呂祖謙(1137–81)《大事記》體裁，書法採用《綱目》的褒貶筆法，上溯《春秋》大義，形式則仿《大事記》解題，在各條史事後附加評論以抒己意。《史綱》之作，在於專明正統，其宏綱大旨有三：嚴華夷之分，立君臣之義，原父子之心，而以嚴分華夷居首，故曰：「華必統夫夷，夷決不可干中國之統。」此可見瓊山言論的偏激，實深受方孝孺「尊夏攘夷」之正統論影響，然其書所以黜外族為夷狄，貶蒙古為胡元，與本身經歷瓦剌兵災不無關係。正統十四年英宗喪師土木堡，也先舉兵圍攻北京，濬適在京師為國子監生，目擊其禍，此種慘痛經驗，足以解釋其對異族的警覺防範。《世史正綱》的特點，因此在嚴辨正統僭偽，尊夏攘夷，又在所創新例，以圓圈規劃每朝或每帝年號以識別統屬。凡是大一統政權，則硃書其國號於圈中，偏統者則以墨書，無統之世，則虛其圈不書，又分黑地白地，以示世運陰陽之消長，務求清晰分明。是書體例雖未為世史家接納，然其所宣揚的偏激正統觀點，與嚴分華夷之排外思想，對更修《宋史》有極重要的示範作用。¹⁴

弘治、正德朝(1488–1521)以降，在《續資治通鑑綱目》與《世史正綱》的影響下，兼以漢民族排外情緒高張，史家多從事改編《宋史》，直至明末清初不衰。他們都以《宋史》繁蕪雜亂，牴牾百出，需要芟夷釐正，又極不滿元人將遼、金、宋三史並列，主張獨尊宋室正統，附遼、金於〈外國傳〉，然而彼此罕有溝通消息，

而且亦多未完卷。自弘治而嘉靖末，柯維騏刊行《宋史新編》之前，改編《宋史》的有以下數家：

弘治初年，有吳縣文士楊循吉（字君謙，1458–1546），病遼、金、宋三史「亂雜蕪穢，不足取信」，擬用「《春秋》之法，班、馬之例」，將三書刊正。又謂女真完顏氏係中國讎敵，罪惡之首，必先從事筆削始漸及遼、宋。此書並未完成，其事略見王錡（1432–99）之《寓圃雜記》。錡言庚戌年（弘治三年〔1490〕），曾寓目所撰宋忠臣張確等列傳數篇，甚為激賞，稱讚其「考覈精深，忠邪明白，詞約而事備」，可惜身後存稿為子孫蕩散。¹⁵下至嘉靖中葉，改修《宋史》風氣熾盛，自學術觀點而言，無疑受到前代史學趨勢的影響，然而世宗朝蒙古侵擾變劇，先後有小王子入寇，俺答犯邊，危害國家安全，激發排外情緒，未嘗不是推動宋史學之主要心理力量。在這一時期，不獨私家有所撰述，朝廷亦曾倡議纂修。根據《實錄》記載，嘉靖十五年五月（1536年6月），世宗諭召大學士李時（1471–1539）等更修《宋史》，李氏懇辭，言修史事體重大，能力不堪，請改命南京吏部尚書嚴嵩（1480–1565）主持其事。翌年，嵩便以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置局，但不旋踵夏言（1482–1548）登內閣，命嵩還掌部事，修史計劃由是擱置，以後亦未再有類似建議。¹⁶

官修《宋史》雖然夭折，私家編纂卻頗有成績，首部重撰《宋史》——王洙之《宋史質》，即在這一時期勒成。洙字崇教，號一江，浙之天台人，幼嗜經史，正德十六年（1521）進士，歷任行人司行人，刑部尚書郎，監督河南、廣東諸省試事。自嘉靖十一年（1532）起，洙全力改編《宋史》，至二十五年（1546），十五年間，凡九度易稿始成，分〈紀〉、〈志〉、〈表〉、〈傳〉，始於〈天王正紀〉附〈閏紀〉，終於〈道統〉，共一百卷。《宋史質》是書，不在刪削舊史繁穢，補闕糾謬，而係依據《春秋》「內中國而外夷狄」的原則，另創體裁，獨尊趙宋正統，以明繼宋，貶元室為僭偽，降遼金為夷服，而其褒貶書法嚴峻，對外族譴斥苛烈，表露熱狂的漢民族

本位思想，激烈排除異族統治中原的態度。《宋史質》體例之最別具一格，而又為清儒非議至劇者，在於立〈天王正紀〉附〈閏紀〉，以〈正紀〉記宋帝自太祖至帝昺，而以〈閏紀〉黜元朝帝王於閏位。〈閏紀〉書法奇特，盡去元朝帝號而直書其名，又芟削其年號而概以一年二年記事，貶稱蒙古為「胡元」。然而其體例之最受責難，厥為於宋帝昺之末年(1279)，即以明太祖之高祖追稱德祖玄皇帝者上承宋統，三代後在至元五年(1339)，以太祖之父仁祖淳皇帝繼之，而至正十二年(1352)，朱元璋舉兵倡義，即以之為明元年，以示漢人治統未嘗中斷，抹殺蒙元的統治。《宋史質》義例書法如此偏激，自然招犯滿清之忌，因其貶胡元於〈閏紀〉，刪去元朝諸帝年號，降遼、金於夷服，處處極端排外，否定異族政權地位，故此四庫館臣嚴譴是書為「荒唐悖謬，縷指難窮，自有史籍以來，未有病狂喪心如此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宋史質》解題)。由此看來，王洙重編《宋史》，別有用心，亦有時代的因素，惟獨義例書法大乖實錄，故此難以作為修史之模範。¹⁷

此外，在嘉靖晚季，至少另有兩位學者意圖編訂《宋史》未成，一是當代著名的詞章家歸有光(1506–71)，一是隆慶(1567–72)初任大學士之趙貞吉(1508–76)。根據記載，有光自謂少好司馬子長書，甚怪近世數代之史，卑鄙凡猥，不足自振，於是欲刪定《宋史》以成一家之言，其書並未完成，僅存〈論贊〉一卷二十餘篇於別集。歸氏長於文辭然短於史學，故所作略無精采，不足資取。¹⁸ 趙貞吉博洽經史，嘗有志改編《宋史》，其事略見何良俊(1506–73)《四友齋叢說》所記。何氏言在南京國子學任主事時(在嘉靖三十二至三十七年〔1553–58〕)，與大周共處(貞吉號大洲〔周〕，時任吏部主事)，曾告之欲刪定《宋史》，但良俊以事體重大，即以〈列傳〉而言，所須刪者數百人，非集合同志三數人不可。大周亦頗贊同，但未幾以內艱去職，其事遂寢。¹⁹ 由此可知在王洙開始編撰《宋史質》，柯維騏刊刻《宋史新編》之二、三十年間，從事改編《宋史》者為數不少，惟是鮮有成書付梓。

柯維騏之生平及其學術

柯維騏字奇純，號希齋，福建興化府莆田（今福建莆田市）人，《明史》卷二八七〈文苑三〉有略傳。這一小傳寥寥四百字，記敘柯氏生平學術甚為簡陋，又未載生卒年，僅說「卒年七十有八」。此傳主要取材佚名撰之〈柯希齋維騏傳〉，作者諒是鄉里人士，作為賢達採訪冊錄。所記柯氏行誼著述頗詳，信為一手資料，且在卷末記「公生於弘治丁巳（十年），卒於萬曆甲戌（二年），享年七十有八。」於此推算，柯維騏生於1497年，卒於1574年。這一紀傳其後收入焦竑（1541–1620）編纂的《國朝獻徵錄》卷三二，不獨是《明史》本傳之史源，又為乾隆二十三年（1758）所修之《莆田縣志》卷十六〈人物〉本傳所依據。²⁰以下鉤錄有關資料，為柯氏學行作一述評。

柯氏家學淵，族曾祖潛，子孟時，景泰二年（1451）舉進士第一，邃於文學，賦性高介。天順初，遷尚寶少卿兼修撰；憲宗即位，擢翰林學士，預修《英宗實錄》。隨後詔起為祭酒，但以守終制不拜。成化九年（1473）卒，年五十一，著有《竹巖文集》十二卷，事蹟見《明史》卷一五二本傳。²¹柯潛有從孫英，弘治十二年（1499）進士，曾任徽州知府。英子四人，長名維熊，幼即維騏。維熊舉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累官工部郎中。維騏正德十一年（1516）領鄉舉，登嘉靖二年（1523）進士，為宮詹黃佐門人。²²

維騏登第後，獲授南京戶部主事，但因罹疾並未履任。未幾，大學士張孚敬（1475–1539）擅政，創立新制，凡京朝官病滿三年一概罷任（事在嘉靖八年十二月〔1530年1月〕），維騏由是被免職（下引〈柯傳〉諱言罷官，但說「以非其好不祿，移疾請告辭」）。自此謝絕賓客，閉門讀書，詳見以下各傳。《莆田縣志》本傳：

弱冠領鄉薦，登嘉靖癸未進士，為宮詹黃佐門人。黃語人曰：「及門固多士，異時無忝鴻儒柯氏子也。」授南（京）戶部主事，

引疾歸。後禮臣倡新法，諸京朝官請給踰三年者咸罷免。維騏在停格，遂矢志巖居，鍵關息交，以鳴道著書自許。」(頁27上)

《明史》本傳：

維騏舉嘉靖二年進士，授南京戶部主事，未赴，輒引疾歸。張孚敬用事，創新制，京朝官病滿三年者，概罷免。維騏亦在罷中。自是謝賓客，專心讀書。」(頁7366)

佚名〈述傳〉：

柯公奇純，…體曾史之淑性，兼商偃之文學，總五經之眇論，離百家之異同，敦悅道訓，力行仁義，非其人不交，非其地不履，蓋天性然也。方其射策甲科，輒譽流朝宇間，無不人人願納交者，而厚自秘戢，不少露鋒穎。…已而注南(京)戶部主事，以非其好不祿也。(頁45上-45下)

後此數十年，維騏蟄居縣城西北烏石山中，矢志鳴道著書，弟子來負笈者四百餘人，引掖靡倦。既以程朱實學自期，又歎世人樂徑易而憚積累，多竊禪學以掩蓋孤陋，於是作左右銘，勸勉學者實志實功，實用而一誠終始。又撰講義與生徒問辨心學，講經解傳上下千餘言作答問，門人後來將之付梓，但未見流傳。佚名〈述傳〉：

移疾請告歸烏石山中，聚舊業而抽繹之，別淆亂，訂是非，會萬於一。…及門之士，執經而問難者日益雲集，先後至四百餘人。傳授靡倦，要以躬行為先。慨近世學者樂徑悟而憚積累，竊禪家之說以揜孤陋，作左右二銘明其意。著講篆二卷，以辨心術，端趨向為實志，以存敬畏，密操履為實功，而其極以宰理人物，成能天地為實用。…又錄所答問釐為〈心解〉、〈學解〉、〈經解〉、〈上下傳解〉、〈史解〉六卷，多先儒所未發。門人共服膺之，梓而傳焉。(頁45下-46上)

在此期間，維騏又專注改編《宋史》，將元修遼、金、宋三史合而為一，尊宋室為正統，置遼、金於〈外國傳〉，褒貶去取，一依《春秋》義例，經歷逾二十年始成，題名《宋史新編》。論者盛稱他專精，用力之勤，當世罕匹，甚至有謠傳維騏仿太史公故事，自宮求絕房室以專功，可見他對《宋史》之用力和成書的匪易。佚名〈述傳〉：

宋舊史契丹、女真與宋並帝，時號宋、遼、金三史，蓋出於元儒所修，冠履莫辨，褒貶不公。公乃著《宋史新編》二百卷，會三史為一，而以宋為正統，遼、金列於〈外國傳〉以尊中國。瀛國二王升於〈帝紀〉以存宋統，正亡國諸叛臣之名以明倫，升〈道學〉於〈循吏〉以重道，釐復補漏，擊異訂偽，閱二十暑始克成書。泰泉黃公佐〈序〉謂西漢之書不得專美於前，是編行則三史廢，稽天運、陳人紀、莫之或先矣。（頁46上-46下）

沈德符(1578-1642)：《萬曆野獲編》〈補遺〉²³卷四：

嘉靖末年，閩人戶部主事柯維騏，以修《宋史新編》，求絕房室專功，亦如太史公下蠶室故事。此(聞於)馮開之祭酒及於中甫比部者。

此外，維騏復纂述《史記考要》十卷，有嘉靖刻本傳世。又另編《續莆陽文獻志》若干卷，並有詩文集十卷，續集、雜著數卷，稱《藝餘集》，可惜俱已散佚。《史記考要》一書，以辨正班氏譏評爽實、褚少孫綴亂為旨要，而對天文、曆律最有發明，後代研治《太史公書》的多曾徵引。²⁴佚名〈述傳〉：

又作《史記考要》十卷，凡班氏之譏評爽實，《漢書》之增損乖義，少孫之補綴亂真，諸儒之紀載異同，胥辨正之，而〈天文〉、〈曆律〉、發明尤詳。又以莆陽文獻自嘉靖以來屢經兵火，懼其遂湮也，乃撰次為二十卷以接山齋鄭公岳(1468-1539)之筆，曰《續莆陽文獻志》。…著有詩文集十卷，續集四卷，雜著

二卷，總六籍之膏腴，會百家之型範，跨唐凌漢，彬彬大雅矣。乃公不欲以此自名，故命曰《藝餘》云。（頁46下）

柯氏自登第以來，五十年來未嘗居官，惟以講學著書自任，中間鄉里曾罹倭寇兵災，家園遭毀，愈更窮困，然未改變素志。嘉靖、隆慶間，部使撫道如李元陽（1497–1580）、譚綸（1520–77）、岑用賓、尹校等屢上疏薦舉，惜以年事過高，限以格例不起，但授六品承德郎致仕，²⁵卒年七十有八。鄉大夫合誄之，曰「才兼著作，學紹程朱」，時人以為實錄。《明史》本傳：

維騏登第五十載，未嘗一日服官，中更倭亂，故廬焚毀，家困甚，終不妄取，世味無所嗜，惟嗜讀書。撫按監司時有論薦，不復起。隆慶初，廷臣復薦。所司以維騏年高，但授承德郎致仕，卒年七十有八。孫茂竹，海陽知縣。茂竹子昶，副都御史，巡撫山西。（頁7367）

《莆田縣志》〈人物〉本傳：

家食五十年，前後部使者李元陽、撫臣譚綸等論薦十八疏。隆慶改元，給事中岑用賓、御史尹校疏薦可備著述，竟以引年例詔受承德郎致仕。維騏秉質孝謹，植躬嚴翼，平居不入公府，儉以濟廉，年七十有八卒。鄉大夫合誄之，曰「才兼著才，學紹程朱」，蓋實錄云。（頁28上）

鄉里人士述傳，多盛譽維騏居貧無欲，所守彌固，厭俗侈，不涉公府，一介非義不取。又稱他居接之間，無苟笑，正襟危坐，間發言商榷道藝與及人材，則明察秋毫，喜言人善，諱人之短。至學問淵源，志節淬厲，閉門著作，文章可以垂訓，矢志清修，爵祿不曾入心云云。以上所言雖間有虛譽過實，主要為當世道學樹立風範，然對柯氏在經史學的造詣，乃能說明其源流精萃。此又見佚名〈述傳〉：

公家居五十年，歷夷狄患難困矣，而所守彌固，凡百可欲，無

一足以泯其心。人之知不知，世之用不用，漠如也，厭末俗侈靡，乃躬韋布之素，絕蹟於公府，一介非義不苟取予，人亦罔敢以貨干者。先業無尺寸之增，廬燬於寇，則粥田以成小築，餘產僅給家眾。率儉以資廉，至義所當為，略無靳惜。…飲宴居常接人，無戲言，無苟笑，正襟端坐，肅肅如也，雍雍如也。間發一二言，惟道藝及治體人材，明若觀火，喜揚人善，而諱人之短。然處友論事，不廢規諷。士夫游從者，每勸以砥行立言為不朽圖，觀風之使欽其德者，莫不推轂焉，蓋不可屈指名也。大要謂公問學淵源，志節淬厲，閉門著作，文章可以垂訓，矢志清修，爵祿曾不入心。雖遭兵燹，亂離之餘，守貞介一如處子。嘗從京朝士夫之後，甘窮約不異寒生，德行真堪範俗，老成夙具典刑，蓋實錄云。（頁47上-48上）

《宋史新編》之體例與特色

柯維騏自嘉靖九年，因疾病遭停格不仕，便退隱山居，致力鳴道著述，歷二十餘年始勒成《宋史新編》二百卷。在這一期間，從事改修《宋史》的不乏其人，如王洙即編纂《宋史質》一百卷，刊於嘉靖二十五年，比柯書早出九年。然而維騏並無與之交通，亦未參照其書，可謂戛戛獨造。柯書雖然命名《新編》，但並非採用新資料改撰，而係援用《春秋》義法，仿朱子《通鑑綱目》崇蜀漢、黜曹魏先例，並旁及《續資治通鑑綱目》與《世史正綱》，修改舊史正統觀。同時，又廣泛參考史志別集，刪削舊史之繁穢重複，釐正其錯亂失誤，補訂其缺漏逸遺，使史事義理顯明，文詞簡約易讀。從卷首〈凡例〉所見，義例以《春秋》正名分、外夷狄為首要，又宗道統，明人倫，一依程朱學說；體例則以兩《漢書》為準則，對兩《唐書》、新舊《五代史》都有疵議，不受舊史窠臼規範。綜觀《新編》全書，有以下的特點：²⁶

(一) 獨尊宋室為正統，降遼、金為外國，合三史為一，以揆合《春秋》正名分，外夷狄之義。升瀛國公、二王於〈本紀〉，稱帝熹、端宗、帝昺，俱以《續通鑑綱目》與《世史正綱》為本。

〈凡例〉：

宋接帝王正統，契丹、女真相繼起西北，與宋抗衡，雖各建號，享國二百年，不過如西夏元昊之屬，均為邊夷。宋「國史」有〈契丹〉、〈女真傳〉，實因前史舊法。元人修《宋史》，削遼、金各自為史，稱帝，書崩，與宋並，時號「三史」。蓋主議者，以帝王之統在遼、金也。按金楊興宗當宋南渡，著《龍南集》明正統所在（按此書已佚，然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有著錄）。元楊維禎聞修三史，作〈正統辨〉，謂遼、金不得與，斯足徵脫脫等纂輯之謬矣。今會三史為一，而以宋為正，遼、金與宋之交聘交兵，及其卒其立，附載〈本紀〉，仍詳君臣行事為傳，列於〈外國〉，與西夏同，庶幾《春秋》外夷狄之義云。」「宋帝熹降元，元封帝為瀛國公。端宗、帝昺相繼即帝位於閩、廣，未幾國亡。元人修《宋史》，竝削去帝號，不入〈本紀〉。揆以《春秋》之義，三帝之統，何可沒也？今改定。按帝熹號曰『孝恭懿聖』，非廟謚也，則依《續通鑑綱目》稱帝熹。若端宗謚曰『裕文昭武愍孝』，蓋據《廣志》（按此指戴璟《廣東通志》，四十卷）。²⁷（頁1上）

(二) 重編舊史〈本紀〉，充實內容，準兩《漢書》例，增入詔令以正《新唐書》之失。〈天文志〉刪去與〈五行志〉相矛盾之處，但據舊志錄其占測合時事者。

〈凡例〉：

舊史〈本紀〉不載詔令，蓋襲《新唐書》之失也。我朝洪武大臣修《元史》，〈本紀〉準兩漢體，可為修史者之法，今依之。…舊史〈天文志〉紀變異，削事應，謂以歐陽修《五代史》為法。〈五行志〉又主漢儒存事應，且謂歐陽《唐書》有采焉，何其相矛盾耶？今按宋「國史」，「東都」〈天文志〉、及「中興」〈天文志〉²⁸，錄其占測合時事者，庶不失《宋史》之舊，亦於〈五行志〉例同。若皇祐、宣和儀象，其制與累朝殊。又刻漏以正辰

刻，與渾儀相表裏，竝不宜分載〈律曆志〉。今參詳而類附之，以備一代制作云。（頁1上）

（三）年表增入宋末二帝丞相事蹟，以補舊史之缺，參考《續通鑑綱目》與《世史正綱》先例。〈列傳〉則刪去〈公主傳〉，並重整編目，以〈道學〉居首，次〈儒林〉、〈循吏〉、〈文苑〉，倣孔門四科之例。

〈凡例〉：

史有〈紀〉、〈志〉、〈表〉、〈傳〉，肇自兩漢，義主勸戒耳矣。宋舊史立〈公主傳〉，前史無之。〈宗室年表〉，乃襲《新唐書》，均非關勸戒也。今削去「〈公主〉，事有大者，則附載各傳。」「舊史〈年表〉缺景炎（1276-77）、祥興（1278-79），及文天祥、陸秀夫二相，今增入。按舊史〈紀〉、〈傳〉，竝以文天祥為丞相，《續通鑑綱目》只稱樞密使，蓋據《填海》、《指南》二錄耳（按以上指鄧光薦《填海錄》，已佚；文天祥《指南錄》、《指南後錄》，今存）。²⁹又端宗母楊淑妃，舊史云：『改元景炎，冊楊淑妃為太后，同聽政。』《續綱目》與《世史正綱》則云：『冊為皇太妃』，亦據《填海錄》，然皆未可盡信也。今姑從舊史，亦傳疑云。」「舊史先〈循吏〉，而後〈道學〉，似失本末之序。今以〈道學〉居首，次〈儒林〉，次〈循吏〉，次〈文苑〉，倣孔門四科，亦漢史例也。（頁1上）

（四）更定舊史〈列傳〉編次之失當，根據個別行誼、仕履、品德、倫理關係處置，使各得其正位，時代序次分明，不致混載同傳，無有區別。

〈凡例〉：

舊史〈列傳〉編次多失當。如〈宗室〉，既為子洎、尋二十五人立傳，而汝愚、如讜、汝憲、汝騰、不試、令歲、與擇等，何其分別也。又〈宰執〉宜依世代類編，優劣易考，如呂公著不附夷簡，王旦不附祐是已。乃范純仁附仲淹，韓邦彥附琦，洪适附皓，…何其相反也。又〈忠義傳〉亦宜依世代，不宜第其等差；且其間如孫昭遠、曾孝序、高永

年、翟興、…張圯、歐陽珣等，遇禍與呂祉同，不宜混載。至於文天祥、謝枋得、江萬里、徐宗仁、…乃忠義最著者，反不得與，似失立傳本旨。又蔡元定、朱子高第，宜入〈道學〉，邵伯溫宜附康節；譙定、劉勉之、郭雍宜入〈儒林〉。胡憲宜附安國，陸持之宜附九淵，朱壽昌、郝戴、侯可、鄭綺、…宜入〈卓行〉。又胡旦操行不修，陳暘勸導紹述，不宜俱列〈儒林〉。又胡穎之兄顯，宜附穎傳，不宜於〈趙葵傳〉混載。又夏執中、韓同卿，外戚也，不宜附載〈皇后傳〉。徽、欽暨南渡宰相，與執政、侍從，往往混而無別，時之先後，失序尤多，今悉更定。（頁1上-1下）

（五）補訂舊史事蹟逸漏失缺，務使記敘完整，重要史實文章靡有所遺。其中人物應有傳而不見舊史，則為分別增補，尤著重節義操守，崇勳德而誅亂賊。

〈凡例〉：

舊史事蹟逸漏者多，揭其大者，如〈選舉志〉，載太宗賜進士〈儒行篇〉，則仁宗賜進士王堯臣等〈中庸〉、王拱辰等〈大學〉，乃濂、洛之學所由啟，豈宜獨缺？…〈禮志〉〈南郊篇〉，載仁宗詔太祖定配南郊，其高宗紹興十三年詔太祖、太宗定配，卻不載。〈文宣王篇〉，載太祖、真宗撰〈先聖十哲諸賢贊〉，其高宗撰〈贊〉，及理宗崇封諸賢製〈道統贊〉卻不載。…諸帝妃事有關係者皆有傳，何理宗賈貴妃有寵，似道由之而進，乃不為立傳？又胡夢昱以諫貶、陳洙以死諫、龔明之、翁蒙之、許迥…之行誼，《金史》褚承亮義不仕金，竝宜立傳也。又〈程顥傳〉不載條例司官屬，蓋據其弟頤所撰〈行狀〉，頤實為之諱耳。且顥及〈張栻傳〉，皆不及其著述，而顥作〈定性書〉，栻云：「學莫先於義利之辨」，皆講明道學之最要者也。…又〈岳飛傳〉，載布衣劉允升上書訟冤，獨遺進士知浹事，且缺理宗改謚宗武（按應作「忠武」）。又〈李全傳〉，載教授高夢月不污偽命，獨遺海陵簿吳嘉事，且缺全子瓊自元來歸贖父過。…又〈胡瑗傳〉，缺「經義治事齋」，及程伊川「稽古愛民之論」。…〈謝良佐傳〉，缺一部《論語大義》、及程明道「玩物喪志」之訓。〈張載

傳〉，缺著作郎簽判渭州，〈游酢傳〉，缺著書及治郡之才。〈秦檜傳〉，缺禁程頤之學，用《新經》、《字說》，及竄高登、折彥質，高宗防逆謀，理宗謚謬狠。〈蔡京傳〉，缺方軫之疏，〈史嵩之傳〉，缺徐元杰、劉漢弼之死。（頁1下）

（六）以舊史〈叛臣傳〉，皆列降金宋臣，未及降元帥臣，故一一補錄，纂其惡事而暴之，使伸張《春秋》大義。

〈凡例〉：

舊史〈叛臣傳〉，多降金之臣也。按鄺瓊等，事同劉豫，而宋末降元帥臣如劉整等，視豫、瓊尤甚。留夢炎以宰相仕元，視杜充何殊。乃瓊等只載《金史》，整、夢炎德其助已，皆為之諱。《春秋》之大義滅矣。今各纂其事，列而暴之，無令亂臣賊子幸免惡名於後世也。（頁1上）

（七）考證舊史史文訛誤，一一參校群籍更定。

〈凡例〉：

舊史文多訛誤。揭其大者，如〈寧宗本紀〉，嘉泰元年三月，臨安大火，四日乃滅。又四年三月，臨安大火，延及太廟。元《文獻通考》，及我朝《歷代通鑑纂要》所載皆同（後者係李東陽〔1447-1516〕等纂，九十二卷），獨《續通鑑綱目》《續通鑑節要》、《諸史會編》三書（後者似指《資治通鑑節要續篇》，劉剡編，三十卷；《諸史會編大全》，金燦纂，一百十二卷）³⁰，並重載二災於嘉定，皆為舊史〈五行志〉一字所誤也。又如真宗崩，王曾草遺詔，皇太后權處分軍國事，丁謂欲去「權」字，見於〈曾傳〉甚明，而〈謂傳〉誤云增「權」字。王十朋為起居舍人，同起居郎胡銓奏四事，文集可考，而本傳誤以「同」為「除」。〈律曆志〉，載胡銓論樂，脫林鍾、太簇分數二十餘言，且誤以安豐王為曹王。凡此類，悉為更定。（頁1上-2上）

（八）釐正舊史抵牾疏舛，並刪削複文蕪詞。

〈凡例〉：

舊史纂輯出於眾手，故紀事多異同。如太祖諸帝紀各冠加謚於

首，載備初謚於末，獨太宗、仁宗、英宗、神宗四紀不載加謚，今依〈太祖紀〉。…〈本紀〉岳飛討楊太，太赴水死，賊黨黃誠斬太首，挾鍾子儀、周倫詣都督府降。〈牛皐傳〉則云：「楊么先舉鍾子儀投於水，繼乃自什，皐投水擒么。」按楊太即楊么，今兩存其名，而事依〈皐傳〉。又〈岳飛傳〉，兀朮遺秦檜書，必殺飛乃可議和，檜亦以飛不死，終梗和議，己必及禍。〈秦檜傳〉則云，飛屢言和議失計，且嘗奏請定國本，與檜不合，必欲殺飛，今存〈飛傳〉，而飛獄詞，二傳互有詳略，則兩存之。…又〈王韶傳〉附王厚，其載賜隴拶姓名，在未棄二州之先。〈外國傳〉及〈本紀〉所載，乃在棄二州之後，今改定〈厚傳〉。又〈食貨志〉，孟庾提領財用，請以總制司為名，因經制額，增析為總制錢。〈陳邁傳〉則云，總制使翁彥國倣其式，號總制錢，今依〈食貨志〉。…又〈劉摯傳〉，張方平奏罷鸞祠廟，語與〈方平傳〉異，今存〈摯傳〉。又〈關禮傳〉，關禮泣告太后語與〈趙汝愚傳〉異，今存〈汝愚傳〉。又〈姜特立傳〉，留正論罷特立語與〈留正傳〉異，今存〈留正傳〉。…又〈夏國傳〉，好水川之敗，死者萬三百人。〈任福傳〉則曰將校死者數十人，士死者六千人，〈本紀〉則曰諸將死者十四人，今存〈夏國傳〉。其他有語同而重見者，又有既立傳而重載他傳者，悉克刪正。（頁2上）

（九）以舊史〈列傳〉名臣，間有缺書其享年，美中不足，特削其濫者，而補其可考者，以為後世考史者之助。

〈凡列〉：

舊史諸臣〈列傳〉，凡乏聲名及勳業者，一概書年若干。至若名臣寇準、呂夷簡、歐陽修、韓億、余靖、宋綬、晏殊、宋祁、薛奎、魯宗道、王堯臣、曹利用、曹瑋、趙鼎、張浚、韓世忠、趙汝愚、張世傑、龔茂良、胡銓、狄青、郭逵等；名儒張載、陸九淵、尹焞、孫復、胡瑗、蘇洵、蘇舜欽、石介、劉鞏、劉子羽等，竝缺不書，今削其濫者，而補其可考者。按朱子作〈張浚行狀〉數萬言而不及其享年，故史亦缺。（頁2上）

(十) 改纂舊史〈外國傳〉，復宋室為宗主，貶契丹、女真為夷狄，刪削遼、金史各為〈列傳〉，稱大元為「蒙古」而不為傳，使昭明《春秋》內中國、外四夷之義，讀其序引，與《宋史》〈外國傳〉比較可見。³¹

《新編》卷一九二〈外國列傳〉小傳：「夫夷狄國於四垂之外，族類風俗，不與華同，故先王謂之荒服。當其內外無虞，職貢時修，稍有瑕釁，輒彎弓鳴鏑，以相加遺。蓋山川阻深，足以自固，而徂詐獷悍，其天性也。…自唐季迄五代，德衰而威不振，邊鄙蕩搖，幽燕淪沒。中國之勢，可深憂矣。宋興，太祖、太宗剷除僭偽，寰宇底寧。於時，契丹貽書請成，夏州戮力，以從王事。東若女真、高麗…，南若交趾、占城…，西若天竺、于闐…之屬，或限重溟，或隔沙漠，咸靡憚跋涉，稽顙闕庭，璽琛疊薦，府無虛月，而党項、吐蕃…諸部，與夏州錯，叛復無常，亦終有悛心，且間獲其助焉。方其來也，優之宴賚，寵之爵命，以廣恩也。叛則討之，服則舍之，非黷武也。先王柔遠之制，在宋復何加矣。奈數世以降，士馬創於西夏，金幣靡於契丹，疆宇割於女真，而蒙古繼起滅宋，尤非常之變。豈大往小來，丁中華否運。…夫蒙古不必論矣，契丹、女真，事與西夏同，而纂史立例，與宋並，可乎。禮四夷雖大皆曰子，蓋卑之也。《春秋》內中國而外四夷，所以立坊也。茲尊宋統，列遼、金於〈外國〉，與西夏同詞，庶無衍斯義云。」（頁10上）

《新編》刊刻年月不詳，然其書既有嘉靖三十四、三十六年前後序引，諒刊於此時之後，流傳似甚廣遠。乾隆(1736–95)《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列此書入〈別史〉類，以學術及政治觀點不同，頗有苛評(詳後)，故雖未遭禁燬，清代並無重刊本。民國二十五年(1936)，上海大東書局據原刻本以小號鉛字排印為十六開本巨冊，而1973年，香港龍門書店又依樣影印，此書因此有普通本流傳海內外。

評騭

綜觀以上，柯氏《宋史新編》之書，殆是明人受民族主義思潮衝擊，對元朝史學與當世漢蒙關係激烈反應一產物，其淵源與意義可有三點。一是沿襲元代漢儒不滿官修三史，以遼、金、宋各自有統為義例，伸張楊維禎闡發之《春秋》大義，獨尊宋室為正統，黜遼、金為外國，合三史為一的主張。二是弘揚漢民族的正統歷史觀，遠紹《春秋》「內中國而外夷狄」之原則，近宗國初方孝孺之偏激正統論說，而明中葉後蒙古侵擾頻仍，更為此種排外之民族史學推動波瀾。三是繼承國初考證經史之風氣，學者致力比勘群書，抉舛糾謬，改編典籍，而《宋史》卷帙繁蕪，紀事疏陋，牴牾屢見，宜為考證釐訂之對象。³²以上三者皆有密切的關係，而柯氏邃於經術，富於史才，深於道學，故持論較為寬平，不似丘濬與王洙之偏重書法而抹殺事實，因此後代有較高評價，對接踵改修《宋史》諸家亦有較大影響。

明清諸家評議柯氏《新編》，重點不一，與時代環境、學術立場分歧有關。明人治史偏重義例，民族思想高張，嚴辨華夷之分，故於柯書推崇備至，譽為一代之作，而清儒身處異族統治，形格勢禁，諸多顧忌，故多偏論，然亦間有精見，茲按時代摘錄如次：

黃佐《新編》〈序〉：「〈本紀〉則正大綱而存孤危，〈志〉、〈表〉則略細務而舉要領，〈列傳〉則崇勳德而誅亂賊，先〈道學〉而後吏治，遼、金與夏皆列〈外國傳〉，納諸四裔焉，於是《春秋》大義始昭著與萬世，而論贊之文，竝非因襲，簡而詳，瞻而精，嚴而不刻，直而有體，南、董之筆，西漢之書，不得專美於前矣。予竊喜是編行，則三史廢，稽天運，陳人紀者，其誰舍諸？」³³

康太和《新編》〈後序〉：「首〈本紀〉而次〈志〉〈表〉，先〈道學〉而後〈循吏〉，為得其敘。略細務而挈宏綱，刊繁誤而存典實，為

得其要。論讚之詞，直而不刻，辯而不浮，為得其體。其最大者，尊宋之統，附遼、金為〈外國傳〉，尤為得義例之精。於是數百年之書，一旦釐正，視元人所修，何啻千百，其有功於史大矣。」³⁴

黃、康二氏皆為柯書作序，所言難免溢美過譽，然稱其恢弘《春秋》大義，刪節得宜，文詞典雅，書法得體，則接近實錄。尤需注意，柯書雖未盡愜人意，其義例與體裁，多為後繼修《宋史》者仿倣。如萬曆中祥符王惟儉（字損仲），苦《宋史》繁蕪，刪定舊史成《宋史記》二百五十卷，即受《新編》之影響。是書〈本紀〉改瀛國為帝系，並增昞、昺二紀，柯氏已有先例；他如〈后紀傳〉理宗賈貴人，〈宗室傳〉榮王希瓚，亦依柯書增入，而遼、金、西夏，又依前例歸附〈外國傳〉。錢謙益（1582–1664）〈跋東都事略〉論《宋史記》，言損仲「揮斥柯維騏《新編》，陳俗腐譚，徒亂人意，今吳中諛聞小生耳食，《長編》偶見書肆，撮略殘本及一二零斷小說，便放筆刪定《宋史》，此不足承損仲餘氣。」殆是胡亂肆言，蓄意攻訐，並非正論。萬曆至乾隆間，改修《宋史》仍有數家，如湯顯祖（1550–1617）、顧炎武（1613–82）、劉同昇、陳黃中（1704–62）等。陳黃中成《宋史稿》二百一十九卷，為明清改修《宋史》最後一巨製，然書稿未刊而散失，故今日重編《宋史》有成績者，柯書當是首選。³⁵

清初碩學史家如朱彝尊（1629–1709）、王鳴盛（1722–97）、錢大昕（1728–1804）等對柯氏《新編》皆有評駁，然以時與學術不同，雖有嘉勉之詞，少有中肯之語，或以隱約指摘，或以他書比況，對宋明史事諸多迴避，要之與異族政權下之學術環境有關。朱竹垞對柯書最具好評，其〈書柯氏《宋史新編》後〉略說：³⁶

柯氏撰《新編》，會宋、遼、金三史為一，以宋為正統，遼、金附焉，升瀛國公、益、衛二王於帝紀以存統，正亡國諸叛臣之名以明倫，列〈道學〉於〈循吏〉之前以尊儒，歷二十載而成書，

可謂有志之士矣。先是，揭陽王昂撰《宋史補》，台州王洙撰《宋元史質》，皆略焉不詳，至柯氏而體稍備。其後臨川湯顯祖義仍，祥符王惟儉損仲，吉水劉同升孝則咸有事改修，湯、劉稿尚未定，損仲《宋史記》沈於汴水，予從吳興潘氏鈔得僅存。…

此處稱維騏為「有志之士」，謂修《宋史》「至柯氏而體稍備」，又慨言後繼靡至，對柯書可謂肯定。然王西莊偏於門戶，文人相輕，於朱竹垞學識頗鄙視，故不以所評柯書為是。其說見《蛾術編》「《宋史》改修」條：³⁷

《宋史》改修者不一，獨柯維騏之《新編》刊刻成書，播在藝林。維騏…合宋、遼、金三史為一，以宋為主，復參諸家紀傳可傳信者，補其闕遺，歷二十寒暑始成，凡二百卷。朱竹垞跋云…（以下譏竹垞學識不高，往往被書所欺，故藉此評及柯氏《新編》）…柯氏正為未偏讀諸書，故能成此，若謂文獻無徵而欲取之群書，徒亂人意。他日跋李燾書（此指竹垞所跋《續資治通鑑長編》，係宋乾道四年〔1168〕所進一百八卷本），謂燾在宋人史學中推為第一，然則何以處司馬溫公？又概駁陳桎、王宗沐（1523-91）、薛應旂（1500-73）目未睹《長編》，輒《續通鑑》行世（後者指王撰《宋元資治通鑑》六十四卷；薛纂《宋元通鑑》一百五十七卷）…柯維騏、王惟儉之改修《宋史》亦然。此猶夏蟲不可以語冰，松柏之鼠，不知堂密之有美樅者，是或一道也。

以上謂柯氏成書易易，皆因未廣讀宋代諸書，意謂有所偏漏（如未見李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為一例），而接下言「夏蟲不可以語冰」，則喻指若維騏博覽群籍，恐或無力成書，此皆虛浮不實之論。然而，《蛾術編》對柯書亦有較中肯的批評，如「各紀新編或刪或存今以咸平六年（1003）見例」、「劉整不當在《宋史》」、「《宋史新編》無榮王希瓚福王與芮傳」各條，對柯氏刪存舊史之疏舛，

增補列傳之失當及佚漏，都曾舉例說明，足供治《宋史》者參考。³⁸ 錢竹汀評柯書甚簡略，其〈跋柯維騏《宋史新編》〉，僅稱柯氏之書，「較之方山（指薛應旂，《宋元新編》編者）用功已深，義例亦有勝於舊史者，惜其見聞未廣，有史才而無史學耳。」此處持論較為平情，然錢氏〈跋陳黃中《宋史稿》〉，又謂陳氏《史稿》，「較之柯氏《新編》，當在伯仲之間」，則對柯、陳二書俱有微詞，或者以生當忌世，不敢誦言其佳亦未定。³⁹

誠然，清初諸儒諱言明修《宋史》，主要以諸家俱尊宋統，黜遼、金，嫌及外族統治，故此必須排斥，是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柯書有激烈之苛評。《提要》〈史部六〉〈別史〉類存目評《新編》言：⁴⁰

托克托（脫脫）等作《宋史》，其最無理者，莫過於〈道學〉〈儒林〉之分傳，其最有理者，莫過於〈本紀〉終瀛國公而不錄二王，及遼、金兩朝各自為史，而不用〈島夷〉、〈索虜〉互相附錄之例。蓋古之聖賢，亦不過儒者而已，無所謂道學者也。如以為儒者有悖於道，則悖道之人，何必為之立傳。如以為儒者雖不悖道，而儒之名不足以盡道，則孔子之詔子夏，其誤示以取法乎下耶。妄生分別，徒滋門戶，…此必宜改者也，而維騏仍之。至於元破臨安，宋統已絕，二王崎嶇海島，建號於斷橋壞榜之間，偷息於魚鼈龜鼉之窟，此而以帝統歸之，則淳維遠遁以後，武庚構亂之初，彼獨非夏商嫡冢神明之胄乎。何以三代以來，序正統者不及也。他如遼起滑鹽，金興肅慎，並受天明命，跨有中原，必似元經帝魏，盡黜南朝，因屬一偏。若夫南北分史，則李延壽之例，雖朱子生於南宋，其作《通鑑綱目》，亦沿其舊軌，未以為非。元人三史並修，誠定論也。而維騏強援蜀漢，增以景炎、祥興，又以遼、金二朝，置之〈外國〉，與西夏、高麗同列，又豈公論乎。大綱之謬如是，則區區補苴之功，其亦不足道也已。

四庫館臣如此激烈，皆因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原，與遼、金相同，故極力維護元修三史義例，反對獨尊宋為正統，升瀛國公、二王於〈帝紀〉，置遼、金於〈外國傳〉。至於非議〈道學〉與〈儒林〉之分傳，則係當時學術門戶觀點不同，認為必須改正。末云「大綱之謬如是，則區區補苴之功，其亦不足道也已」可見四庫評議《新編》，殆以政治眼光出發，故柯書見重於明人而不為清廷接納，原因亦在於此。

歸納前論，柯氏《宋史新編》，雖然未臻完善，疏舛失漏不免，其埋首二十餘年，獨力勒成一代巨著，誠是史林之盛事。至於其體制與觀念的局限，乃因時代情勢與條件所致，於其學術地位無損。近人金毓黻(1887-1962)於所著《中國史學史》，對柯書有公允之評價，其言說：⁴¹

沈德符《敝帚軒臆語》，稱維騏作《新編》時，至於發憤自宮，以專思慮(見《四庫提要》引)，其用力之精勤，即此可見。茲考《二十二史劄記》所舉《宋史》疏舛之處，《新編》多已訂正(如《宋史》無〈夏貴傳〉，《劄記》曾論及之；而《新編》則為立傳，惟以其降元列入〈叛臣〉)，是又非《史質》專重義例之比。錢大昕之論《新編》則曰：「柯氏用功已深，義例亦有勝於舊史者，惜其見聞未廣，有史才而無史學耳」(見本集跋《宋史新編》)，斯則為平情之論矣。…而錢氏謂(陳黃中《宋史稿》)與柯氏《新編》在伯仲之間，是於陳作尚有微辭，何耶？蓋柯氏於《宋史》用力已深，大體略備，義例之精，尤非後來諸作所能及。朱彝尊「夏蟲之譏」，殊失之過，錢氏生當多忌之世，亦不敢誦言其佳，故僅以二書相伯仲為言。陳書之未能付刊，亦以懼觸時忌之故耳。吾謂與其捨柯書而別為改作，無寧就柯書而詳加訂補，改作則剝始難為功，訂補則因成易為力也。…

今日研治宋史者，從資料與方法上來說，遠遠超踰柯維騏之時世，然而體會古人處境，應可贊同金氏所評。不然，藉《宋史

新編》以探討明中葉之史學思想，特別是其與世政治與民族關係的發展，亦是鑽研國史一極饒意義之課題。⁴²

〈附錄〉：《宋史新編》〈凡例〉*

一。宋接帝王正統，契丹、女真相繼起西北，與宋抗衡。雖各建號，享國二百年，不過如西夏元昊之屬，均為邊夷。宋「國史」有〈契丹〉、〈女真傳〉，實因前史舊法。元人修《宋史》，削遼、金各自為史，稱帝、書崩，與宋並，時號「三史」。蓋主議者，以帝王之統在遼、金也。按金楊興宗，當宋南渡，著《龍南集》明正統所在。元楊維禎聞修三史，作〈正統辨〉，謂遼、金不得與，斯足徵脫脫等纂輯之謬矣。今會三史為一，而以宋為正，遼、金與宋之交聘交兵，及其卒其立，附載〈本紀〉，仍詳君臣行事為傳，列於〈外國〉，與西夏同，庶幾《春秋》外夷狄之義云。

一。宋帝熈降元，元封帝為瀛國公。端宗、帝昺，相繼即帝位於閩、廣，未幾國亡。元人修《宋史》，竝削去帝號，不入〈本紀〉。揆以《春秋》之義，三帝之統，何可沒也，今改定。按帝熈號曰「孝恭懿聖」，非廟謚也，則依《續通鑑綱目》稱帝熈。若端宗謚曰「裕文昭武愍孝」，蓋據《廣志》。

一。舊史〈叛臣傳〉，多降金之臣也。按鄺瓊等，事同劉豫，而宋末降元帥臣如劉整等，視豫、瓊尤甚。留夢炎以宰相仕元，視杜充何殊，乃瓊等只載《金史》，整、夢炎德其助己，皆為之諱。《春秋》之大義滅矣。今各纂其事，列而暴之，無令亂臣賊子幸免惡名於後世也。

一。舊史先〈循吏〉而後〈道學〉，似失本末之序。今以〈道學〉居首，次〈儒林〉，次〈循吏〉，次〈文苑〉，倣孔門四科，亦漢史例也。

一。史有〈紀〉、〈志〉、〈表〉、〈傳〉，肇自兩漢，義主勸戒耳矣。宋舊史立〈公主傳〉，前史無之。〈宗室年表〉，乃襲《新唐

書》，均非關勸戒也。今削去〈公主〉，事有大者，則附載各傳。

一。舊史〈本紀〉不載詔令，蓋襲《新唐書》之失也。我朝洪武大臣修《元史》，〈本紀〉準兩漢體，可為修史者之法，今依之。

一。舊史〈天文志〉紀變異，削事應，謂以歐陽《五代史》為法。〈五行志〉又主漢儒，存事應，且謂歐陽《唐書》有采焉，何其相矛盾耶。今按宋「國史」、「東都」〈天文志〉，及「中興」〈天文志〉，錄其占測合時事者，庶不失《宋史》之舊，亦於〈五行志〉例同。若皇祐、宣和儀象，其制與累朝殊，又刻漏以正辰刻，與渾儀相表裏，竝不宜分載〈律曆志〉。今參詳而類附之，以備一代制作云。

一。舊史〈年表〉缺景炎、祥興，及文天祥、陸秀夫二相，今增入。按舊史〈紀〉、〈傳〉，竝以文天祥為丞相。《續通鑑綱目》只稱樞密使，蓋據《填海》、《指南》二錄耳。又端宗母楊淑紀，舊史云：「改元景炎，冊楊淑紀為太后，同聽政。」《續綱目》與《世史正綱》則云：「冊為皇太妃」，亦據《填海錄》，然皆未可盡信也。今姑從舊史，亦傳疑云。

一。舊史〈列傳〉編次多失當，如〈宗室〉既為子洎、尋二十五人立傳，而汝愚、汝讜、汝箴、汝騰、不試、令巖、與擇等，何其分別也。又〈宰執〉宜依世代類編，優劣易考，如呂公著不附夷簡，王旦不附祐是已。乃范純仁附仲淹，韓邦彥附琦，洪适附皓，陳卓附居仁，何其相反也。又〈忠義傳〉亦宜依世代，不宜第其等差，且其間如孫昭遠、曾孝序、高永年、翟興、陳求道、陳淬、劉晏、姚興、張圯、歐陽珣等，遇禍與呂祉同，不宜混載。至於文天祥、謝枋得、江萬里、徐宗仁、李庭芝，乃忠義最著者，反不得與，似失立傳本旨。又蔡元定、朱子高弟，宜入〈道學〉。邵伯溫宜附康節。譙定、劉勉之、郭雍宜入〈儒林〉。胡憲宜附安國，陸持之宜附九淵。朱壽昌、郝戡、侯可、鄭綺、高談宜入〈卓行〉。又胡旦操行不修，陳暘勸導紹述，不宜俱列〈儒林〉。又胡穎之兄顯，宜附穎傳，不宜於〈趙葵傳〉混載。又夏執中、韓同卿，外戚也，不宜附載〈皇后傳〉。徽、欽暨南渡宰相，

與執政侍從，往往混而無別，時之先後，失序尤多，今悉更定。

一。舊史事蹟，逸漏者多，揭其大者，如〈選舉志〉，載太宗賜進士〈儒行篇〉，則仁宗賜進士王堯臣等〈中庸〉，王拱辰等〈大學〉，乃濂、洛之學所由啟，豈宜獨缺。〈地理志〉，載徽宗延福宮艮嶽之制，則保和、寶籙二事，均為亂政，不宜獨略。〈禮志〉〈南郊篇〉，載仁宗詔太祖定配南郊，其高宗紹興十三年詔太祖、太宗定配卻不載。〈文宣王篇〉，載太祖、真宗撰〈先聖十哲諸賢贊〉，其高宗撰〈贊〉，及理宗崇封諸賢製〈道統贊〉卻不載。英宗父濮王允讓，孝宗父秀王子偁，在〈宗室〉有傳，何理宗父榮王希瓚、度宗父福王與芮不為立傳。諸帝妃事有關係者皆有傳，何理宗賈貴妃有寵，似道由之而進，乃不為立傳。又胡夢昱以諫貶，陳洙以死諫，龔明之、翁蒙之、許迴、王遷、馮貫道、楊文脩之行誼，《金史》褚承亮義不仕金，竝宜立傳也。又〈程顥傳〉不載條例司官屬，蓋據其弟頤所撰〈行狀〉，頤實為之諱耳。且顥及〈張栻傳〉皆不及其著述，而顥作〈定性書〉，栻云：「學莫先於義利之辨」，皆講明道學之最要者也。又〈張浚傳〉，敘酈瓊曲端、及富平符離之事，多隱其詞，此亦據其子栻所具〈行狀〉，殊不知張浚忠有餘而才不足，當時蘇雲卿有定論，朱子晚年亦悔狀失實也。又〈岳飛傳〉，載布衣劉允升上書訟冤，獨遺進士知浹事，且缺理宗改謚宗武。又〈李全傳〉，載教授高夢月不污偽命，獨遺海陵簿吳熹事，且缺全子瓊自元來歸贖父過。又〈仁宗郭皇后傳〉，缺張洞、劉敞議祔廟。度宗〈全皇后傳〉，缺陳、朱二夫人及二姬死節。又〈胡瑗傳〉，缺「經義治事齋」、及程伊川「稽古愛民之論」。〈程頤傳〉，缺〈議國子監條例〉、〈經筵坐講〉、及復官致仕身後贈典。〈謝良佐傳〉，缺一部《論語大義》，及程明道「玩物喪志」之訓。〈張載傳〉，缺著作郎簽判渭州。〈游酢傳〉，缺著書及治郡之才。〈譙定傳〉，缺「學以明心、禮以行敬」之說。〈富弼傳〉，缺石介遺書。〈范仲淹傳〉，缺「先憂後樂」。〈胡安國傳〉，缺秦檜交薦譽。〈張詠傳〉，缺治蜀救荒。〈趙抃傳〉，缺皋、夔、稷、契，何

書可讀。〈王安石傳〉，缺疏河割地，及理宗停孔廟從祀，目為萬世罪人。〈賈似道傳〉，缺劉整降元及向士璧貶死，謝枋得被竄，臺諫何夢然等希旨彈擊。〈秦檜傳〉，缺禁程頤之學，用《新經》、《字說》，及竄高登、折彥質，高宗防逆謀，理宗謚謬狠。〈蔡京傳〉，缺方軫之疏。〈史嵩之傳〉，缺徐元杰、劉漢弼之死。〈王繼恩傳〉，缺李順三十年始就戮。〈李綱傳〉，缺江西安撫及孝宗賜「忠定」謚。〈劉安世傳〉缺鐵漢無書抵政府，及孝宗賜「忠定」謚。〈徐榮叟傳〉，缺參知政事及「文靖」謚。〈楊皇后傳〉，缺「章惠」謚。〈王忠植傳〉，缺「義節」謚。〈呂祖儉傳〉，缺謚「忠」。此類尚多，不能悉舉也。

一。舊史文多訛誤，揭其大者，如〈寧宗本紀〉，嘉泰元年三月，臨安大火，四日乃滅。又四年三月，臨安大火，延及太廟。元《文獻通考》及我朝《歷代通鑑纂要》所載皆同，獨《續通鑑綱目》、《續通鑑節要》、《諸史會編》三書，竝重載二災於嘉定，皆為舊史〈五行志〉一字所誤也。又如真宗崩，王曾草遺詔，皇太后權分軍國事，丁謂欲去「權」字，見於〈曾傳〉甚明，而〈謂傳〉誤云增「權」字。王十朋為起舍人，同起居郎胡銓奏四事，文集可考，而本傳誤以「同」為「除」。〈律曆志〉，載胡銓論樂，脫林鍾、太簇分數二十餘言，且誤以安豐王為曹王。凡此類，悉為更定。

一。舊史纂輯出於眾手，故紀事多異同。如太祖諸帝紀各冠加謚於首，載備初謚於末，獨太宗、仁宗、英宗、神宗四紀，不載加謚，今依〈太祖紀〉。哲宗、徽宗所生母，竝稱后，獨真宗、仁宗母稱妃，今依哲、徽例。〈本紀〉岳飛討楊太，太赴水死，賊黨黃誠斬太首，挾鍾子儀、周倫，詣都督府降。〈牛皐傳〉則云，楊么先舉鍾子儀，投於水，繼乃自什，皐投水擒么。按楊太即楊么，今兩存其名，而事只依〈皐傳〉。又〈岳飛傳〉，兀朮遣秦檜書，必殺飛乃可議和，檜亦以飛不死，終梗和議，已必及禍。〈秦檜傳〉則云，飛屢言和議失計，且嘗奏請定國本，與檜不合，必欲殺飛，今存〈飛傳〉，而飛獄詞，二傳互有詳略，則兩存之。

又〈張去為傳〉，去為陰沮用兵，杜莘老乞斬之以作士氣，〈陳俊卿傳〉則不言莘老。按〈莘老傳〉以髡兵事彈治致仕，非陰沮用兵，〈本紀〉亦先後分載，非一時事也，今改定〈去為傳〉。又〈王韶傳〉附王厚，其載賜隴拶姓名，在未棄二州之先，〈外國傳〉及〈本紀〉所載，乃在棄二州之後，今改定〈厚傳〉。又〈食貨志〉，孟庾提領財用，請以總制司為名，因經制額，增析為總制錢。〈陳邁傳〉則云，總制使翁彥國倣其式，號總制錢，今依〈食貨志〉。又〈洪皓傳〉，皓卒後一日秦檜死，〈洪适傳〉則云檜死，皓還道卒，今依〈皓傳〉。又〈留從效傳〉，張漢思、陳洪進率兵劫從效遷東亭。〈陳洪進傳〉則云，從效卒，洪進誣少子紹鑑以叛，執送江南，今依〈洪進傳〉。又〈張說傳〉，梁克家與張說議事不合，求去，〈克家傳〉則不言張說，今依〈說傳〉。又〈劉摯傳〉，張方平奏罷鬻祠廟，語與〈方平傳〉異，今存〈摯傳〉。又〈關禮傳〉，關禮泣告太后語與〈趙汝愚傳〉異，今存〈汝愚傳〉。又〈姜特立傳〉，留正論罷特立語與〈留正傳〉異，今存〈留正傳〉。又〈安惇傳〉，載閱訴理書牘與〈刑法志〉異，今依〈刑法志〉。又〈劉摯傳〉，載文及甫書亦與〈刑法志〉異，今依〈摯傳〉。又〈夏國傳〉，好水川之敗，死者萬三百人，〈任福傳〉則曰將校死者數十人，士死者六千人，〈本紀〉則曰諸將死者十四人，今存〈夏國傳〉。其他有語同而重見者，又有既立傳而重載他傳者，悉克刪正。

一。舊史多引野史，間失實。如〈向敏中傳〉，天禧元年拜右僕射，真宗以為殊命，遣李宗諤候之。真宗謂敏中大耐官職，朱子亦載於《名臣言行錄》中，與《宋史》同，殊不知為沈括《筆談》所誤。洪邁《隨筆》辨其無是事，蓋宗諤於大中祥符五年已物故，且王欽若拜左僕射，在八月庚午，敏中在八月壬申，非曠典也。凡此類姑闕之。

一。舊史諸臣〈列傳〉，凡乏聲名及勳業者，一概書年若干。至若名臣寇準、呂夷簡、歐陽修、韓億、余靖、宋綬、晏殊、宋庠、宋祁、薛奎、魯宗道、王堯臣、曹利用、曹瑋、趙鼎、張

浚、韓世忠、趙汝愚、張世傑、龔茂良、胡銓、狄青、郭逵等，名儒張載、陸九淵、尹焞、孫復、胡瑗、蘇洵、蘇舜欽、石介、劉韜、劉子羽等，竝缺不書，今削其濫者，而補其可考者。按朱子作〈張浚行狀〉數萬言而不及其享年，故史亦缺。

一。金國本號女真，至宋仁宗時避遼主宗真諱，曰女直。按唐人避太宗世民諱，隸書《孝經》及摹鍾繇〈薦季直表〉，「民」字竝去畫為「氏」。然則改「真」為「直」，乃去下點，其讀仍曰「真」，且在異代，當復我朝大臣修《續通鑑綱目》，改正曰女真，今依之。

*參考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香港：龍門書店，1977年），頁332–35所收錄《宋史新編·凡例》標點本。

註 釋

- 1 關於歷代正史之纂修及其體例，詳見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重慶：商務印書館初版，1944年；上海商務重印本，1957年），第三–七章；徐浩：《廿五史論綱》（上海：世界書店，1947年）所敘各朝正史之編撰及史源；內藤虎次郎：《支那史學史》（東京：弘文堂，1949年），第五–十二章；又略見楊聯陞：〈官修史學的結構——唐朝至明朝正史撰修的原則與方法〉，收入氏著《國史探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351–75。
- 2 有關明代官方史學之組織與撰述，略見吳晗：〈記明實錄〉，收入所著《讀史劄記》（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頁156–234；謝貴安：《明實錄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第一章；又見Wolfgang Frank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pp. 4–23;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7, pt. 1: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eds. F. W. Mote and D. C. Twitchett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chap. 12.
- 3 王洙《宋史質》有嘉靖二十五年刻本，臺北大化書局1975年影原刊本。柯維騏《宋史新編》有嘉靖三十六年刻本，本文係用香港龍門書店1973年影印上海大東書局1936年鉛字排印本。王惟儉《宋史記》有傳鈔本行

- 世，北京圖書館藏有二百五十卷本，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則有殘本九十四卷；見饒宗頤編著：《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善本書錄》（龍門，1970年），頁125-26。《宋史質》解題見永瑛等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1931年），卷五十，頁40-41；《宋史新編》解題見同上卷，頁41-42。
- 4 以上見脫脫等監修：《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首目錄；《宋史質》（臺北大化書局1977年影原刻本），卷首目錄；《宋史新編》（香港龍門書店影印上海大東書局1936年刊本），卷首目錄；《宋史記》（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所藏鈔本），卷首目錄。
 - 5 關於《宋史質》與《宋史記》之初步研究，見柳詒徵：〈述《宋史質》〉，《史學雜誌》第一卷第一期（1929年3月），頁1-4；張邃青：〈讀宋校本王氏《宋史記》〉，《國風半月刊》第五卷第十-十一期（1934年12月），頁51-55；王德毅：〈從《宋史質》談到明朝人的宋史觀〉，《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系報》第四期（1977年5月），頁22-34。近人對《宋史新編》之探討則有Mary Ferenczy, "Chinese Historiographer's Views on Barbarian-Chinese Relations, 14th- 16th Centuries," *Acta Orientalia, Hungaricae* XXI. 1 (1968), pp. 359-62；及朱仲玉：〈明代福建史學家柯維騏和《宋史新編》〉，《福建論壇》1984年第1期（3月），頁72-75。
 - 6 有關明人改修《宋史》經過，略見黃雲眉：〈與夏瞿禪論改修《宋史》諸家書〉，收入所著《史學雜稿訂存》（山東：齊魯書社，1980年），頁220-27；柳詒徵：《國史要義》（臺北：臺灣中華重印本，1960年），頁63-65；金毓黻前揭書，頁139-44；及Chan Hok-lam, "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at the Yüan Court: the Composition of the Liao, Chin and Sung Histories," in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ed. John D. Langlois, j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95-105。
 - 7 關於元廷纂修遼、金、宋「三史」之經過，略見宋濂等纂：《元史》（中華，1976年），卷四〈世祖紀一〉，頁71-72；卷四〈順帝紀四〉，頁868；卷一四三〈夔夔傳〉，頁3415；卷一五六〈董文炳傳〉，頁3672；卷一六〇〈王鶚傳〉，頁3757；《宋史》〈附錄〉，歐陽玄：〈進宋史表〉，頁14253-55；王鶚上疏請立翰林國史院編修遼、金國史見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本），卷八二，頁11下；卷九三，頁3下；修端：〈辨遼宋金正統〉，見蘇天爵：《國朝文類》（《叢刊》本），卷四五，

- 頁3上-8上。近人對「三史」纂修之論著甚多，詳見愛宕松男：〈遼金宋「三史」の編修と北族王朝の立場〉，《文化》第十五卷第四號(1951)，頁294-322；Chan, "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pp. 56-106；及邱樹森：〈脫脫和遼金宋三史〉，《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七期(1983年5月)，頁10-21。關於修史所涉及之正統論辨，又見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頁38-42；及Chan Hok-lam,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Discussions on Legitimate Succession under the Jurchen Chin Dynasty (1115~123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4), pp. 124-26.
- 8 楊維楨〈正統辨〉見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叢刊》本)，卷三，頁1上-9下；傳記見張廷玉等修纂：《明史》(中華，1974年)，卷二八七，頁3988；及Edmund H. Worthy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eds.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vol. 1, pp. 1547-53。〈正統辨〉有英釋，見Richard Davis, "Historiography as Politics in Yang Wei-chen's Polemics on Legitimate Succession," *T'oung Pao* LXIX. 1-3 (1983), pp. 33-72。
- 9 周以立與解觀對纂修《宋史》之意見見解縉所撰傳記：〈伯中公傳〉、〈元鄉貢進士君墓表〉，載《解春雨先生文集》(嘉靖四十一年[1562]序刊)，卷八，頁4下、59上；又略見葉盛：《水東日記》(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影康熙葉氏家藏刻本，1965年)，卷二四，頁7下。
- 10 陳桎《通鑑續編》清儒頗有惡評，主因以其尊宋為正統，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七，頁78-79；並參見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頁42、130-32。陳氏傳記略見黃宗羲撰，全祖望補：《增補宋元學案》(《四部備要》本)，卷八六，頁14下。關於是書對蒙古史研究的價值，詳見黃時鑑：〈《通鑑續編》蒙古史料考索〉，《文史》第三十三輯(1991年)，頁211-30。
- 11 關於明太祖與韓林兒政權之承傳，可見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中華，1982年)，卷一；《明史》卷一〈太祖紀一〉。有關永樂至嘉靖時明朝與蒙古諸部之和戰經過，略見《明史》卷三二五、三二六〈外國傳八、九〉。近人著述可見D. Pokotilov, "History of the Eastern Mongol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from 1368 to 1644," tr. R. Lowenthal, in *Studia Serica*, Series A, no. 1 (Chengtu, 1947), pp. 23-124；李光璧、賴家度合

- 著：《明朝對瓦剌的戰爭》（上海人民出版社，1954年）；及杜榮坤、白翠著：《西蒙古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
- 12 周敘上疏見孫繼宗監修：《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5年），卷一六五，頁3196；傳記見《明史》卷一五二，頁4198；焦竑編輯：《國朝獻徵錄》（臺灣學生影萬曆四十四年〔1616〕刻本，1965年），卷二三，頁1上。有關土木之變的詳細研究，見註11揭李光壁等著論對瓦剌的戰爭；荻原淳平：〈土木の變前後〉，《東洋史研究》第十一卷第三號（1951年10月），頁1-21；與F. W. Mote, "The T'u-mu Incident of 1449," in *Chinese Ways in Warfare*, eds. Frank A. Kierman & John K. Fairbank, J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43-72。又見杜榮坤等前揭，第七篇；及許振興：〈論王振與土木之變的關係〉，《明清史集刊》第二卷（香港大學中文系，1986-88年），頁45-57。
- 13 詳見張懋監修：《明憲宗實錄》（1965年），卷一一三，頁2195；又見李晉華：《明代敕撰書考》（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33年），頁50。《續資治通鑑綱目》有成化十二年（1476）序刊本，弘治、正德、萬曆間俱有重刊。
- 14 丘濬《世史正綱》明代曾重刻刊多次，民國有上海大東書局民國二十五年（1936）影原刻本。瓊山傳記略見《明史》卷一八一，頁4808；及Chihua Wu（吳緝華）與Ray Huang（黃仁宇）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249-52。關於《世史正綱》的初步研究，見李焯然：〈丘濬之史學〉，收入氏著《明史散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頁1-58。
- 15 楊循吉修史事見王錡：《寓圃雜記》（中華，1984年），頁49；事蹟略見同書同頁：〈君謙出處〉一則。楊氏傳記詳見《明史》卷二八六，頁7351；及Lienche Tu Fang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513-16.
- 16 詳見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1965年），卷一八七，頁3951。嚴嵩傳見《明史》卷三〇八，頁1586；及Kwan-wai So（蘇君煒）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vol. 1586-91.
- 17 王洙傳記詳見《宋史質》卷末〈白序〉（1977年影原刻本），頁470。有關是書之研究，見上註5所揭柳詒徵與王德毅論文。
- 18 歸有光〈宋史論贊〉見《歸震川先生集》（《叢刊》本），卷五；傳記見《明

- 史》，卷二八二，頁7382；及 Chaoying Fang 撰傳，載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759–61。
- 19 趙貞吉修史事見何良俊：《四友齋叢說》（中華，1959年），頁48；傳記見《明史》，卷一九三，頁5122；及 Lienche Tu Fang 撰傳，載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120–21。
 - 20 柯氏《明史》本傳見卷二八七，頁7366。佚名撰〈述傳〉見《國朝獻徵錄》卷三二，頁45上–48下。《莆田縣志》本傳見光緒五年（1879）補刊乾隆廖必琦等纂重修本，卷十六，頁27上–28下。近人對柯氏傳記與著作的論述略見前揭朱仲玉論文；及筆者撰傳，載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 1, pp. 721–22。
 - 21 柯潛傳見《明史》卷一五二，頁4199；《莆田縣志》卷十三，頁8上、53上；卷十七，頁33上。
 - 22 見《莆田縣志》卷十三，頁21下、53上（柯英）；頁26下，59上（柯維熊）；頁27上，60上（柯維騏）。
 - 23 中華1959年排印本，頁922。
 - 24 《史記考要》柯維騏自序，又見涂慶瀾：《莆陽文獻》（光緒二十六年〔1899〕刊本），卷三，頁42上。此書已收入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輯：《史記研究的資料和論文索引》（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頁13。維騏長兄柯維熊亦治《太史公書》，曾校正《史記集解索隱正集》一百五十卷，嘉靖四年（1525）金臺汪諒刊行，見同前書，頁5引。
 - 25 柯氏所授承德郎係文職散階正六品，見《明史》卷七二〈職官一〉，頁1736。
 - 26 見《新編》卷首〈凡例〉，頁1–2。
 - 27 楊興宗《龍南集》見黃虞稷：《千頃堂書目》（1913年縮印本），卷二九，頁15下。據此，興宗為北宋進士，高陵人。元好問：《中州集》（《叢刊》本），卷八，頁3下有簡介，並錄其詩一首。集名〈龍南〉，饒宗頤師以為有「龍飛南渡」之意，見氏著《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頁53。《廣志》應指戴璟撰：《廣東通志》，四十卷，刊於嘉靖十四年（1535），非指黃佐所纂，刊於嘉靖四十年（1561）之七十卷本。
 - 28 按宋代歷朝屢纂「國史」，「東都」指北宋太祖至欽宗九朝，「中興」指南宋高孝光寧四朝，「國史」內有〈天文志〉，然諸史俱不傳。詳見周藤吉之：〈宋國史の編纂と國史列伝〉，收入所著《宋代史研究》（東京：東洋文庫，1969年），頁513–65。
 - 29 鄧光薦《填海錄》與文天祥《指南錄》、《後錄》俱為關於宋末二王海上行

- 朝之重要記載。《填海錄》已佚，引文見黃潛：〈陸丞相傳後敘〉，載《金華黃先生文集》（《叢刊》本），卷三。關於此書史料價值，詳見饒宗頤：《九龍與宋季史料》（香港：萬有圖書公司，1959年），頁2、17、99。文天祥：《指南錄》、《指南後錄》，載《文山先生文集》（《叢刊》本），卷十三、十四。
- 30 李東陽等纂《歷代通鑑纂要》九十二卷，係孝宗敕修，有正德、萬曆刻本行世；見李晉華前揭書，頁55。劉剡編《資治通鑑節要續編》三十卷，有景泰、正德刊本流傳。金濂纂《諸史會編大全》一百十二卷，刊刻年代不詳，東京內閣文庫藏有明刊本。劉剡為宣德時人，仕履失載；金濂則為永樂十六年（1418）進士。以上三書《明史》皆有著錄，見卷九七〈藝文志二〉，頁2380。
- 31 見《新編》卷一九二，頁750；《宋史》卷四八五，頁13981。關於《新編》與《宋史》華夷觀念之分歧，詳見前揭Mary Ferenczy論文。
- 32 關於明代考據學發展之概況，略見林慶彰：《明代考據學研究》（臺灣學生，1983年），第一章〈緒論〉。
- 33 見《新編》卷首，頁1上。黃佐傳記見《明史》卷二八七，頁7365；及Kwan-wai So與Chaoying Fang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692-72。
- 34 見《新編》卷首，頁1下。康太和傳記見《國朝獻徵錄》卷五二，頁77上。
- 35 以上略上註6所揭黃雲眉論文，頁221-23；金毓黻前揭書，頁140-42，及Chan, “Chines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pp. 101-105。錢謙益記王惟儉評柯書語見《牧齋有學集》（《叢刊》本），卷四六，頁3上。關於湯顯祖、顧炎武、劉同昇、陳黃中等對《宋史》之致力，略見徐朔方箋校：《湯顯祖集》〈詩文〉（中華，1962年），第二冊，卷四四，頁1232；全祖望：《鮚埼亭集》（《叢刊》本），卷四三，頁4下-6下。
- 36 見朱彝尊：《曝書亭集》（《叢刊》本），卷四四，頁7下。
- 37 見王鳴盛：《蛾術篇》（北京商務，1958年），頁155-56；參見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頁337-38。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解題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七，頁66-68。王宗沐與薛應旂編纂之《宋元（資治）通鑑》俱刻於嘉靖年間，明末曾重刻，流行一時。
- 38 見《蛾術編》，頁163-64，166-68。晚近顧吉辰撰《宋史比事質疑》（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年），於〈自序〉（頁1）評《宋史新編》說：「柯氏僅引洪邁《容齋隨筆》辨正向敏中、李宗諤等數事，未能旁及其他，

故訂訛不多。」此語甚貶損柯氏補漏訂、抉舛糾謬之功，有久公允，視王西莊之中肯遠矣。洪景盧所辨正史事，見洪邁：《容齋隨筆》（北京商務，1959年重印本），卷四〈野史不可信〉，頁36-37。

39 見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叢刊》本），卷二八，頁16上-17上。

40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十，頁42-43；參見上註6揭柳詒徵專書，頁64-65。

41 見金毓黻前揭書，頁141。金氏引文《中國史學史》原刊本（重慶商務，1944年；頁147）續言：「柯書之已善者，如義例是，則一仍之。柯書之未備者，如陳氏（按指陳黃中）所指各事（見《宋史稿》自序，陳氏《東莊遺集》卷二），則為訂補之，如是則可取柯書列於正史，而稱為《新宋史》。柯劭忞之《新宋史》，藉政府之力得入正史，則維騏之作，何為而不得列入正史。前後二柯，互相輝映，吾知終必有實現於一日也。」1957年上海重刊本刪去此段，殆以政權更易，議論不合時宜之故。

42 學長國立臺灣大學王德毅教授，於所撰論《宋史質》一文（上註5揭），對此問題之闡發已著先鞭。王教授指出柯氏《新編》增刪舊史若干缺誤（頁227），又以為論贊多是引申《宋史》，並無新義，不似《史質》之重書法，對評論人物史事多有新穎見解（見頁228-33），別具一說。福建學者朱仲玉，最近撰文介紹《宋史新編》（同上註5揭），認為此書有三個特點：（一）作者表露濃厚的民族意識為後代的民族主義史學開先河；（二）作者對明主與昏君、忠臣與奸佞，表現愛憎分明的情感；（三）作者在歷史編纂學上，有許多超過元修《宋史》的地方。言之成理，有參考價值。

（原載《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十四期。臺北。1988年）

玖

張居正《文集》之閩廣海寇史料分析

引言

明人別集傳世至夥，不少蘊藏豐贍資料，林林總總，史家向來視為瑰寶，莫不採擷補充史乘之闕遺，或擴大研究之範圍視野，成績彰彰在目，不須觀縷煩言。江陵張居正(1525-82)為有明大政治家，嘉靖二十六年(1547)登進士第，改翰林院庶吉士，承大學士內閣首輔徐階(1503-83)器重，扶搖直上。穆宗(1567-72在位)時歷任禮部、吏部尚書兼大學士，與高拱(1512-78)同直內閣並相，又以遼東戰功加太子太師。萬曆(1573-1620)初擢內閣首輔，飭吏治，整邊備，嚴海防，綜核名實，信賞必罰。為相十年，海內稱治，功績彪炳，神宗稱「元輔張少師先生」，待以師禮，居正亦自負為帝者師。繼進太師，地位益隆。惜因與內侍馮保(?-1582)相結，又以父喪「奪情」留京供職，用強狠手段摧毀異己為時所訾議，而卒後雖獲贈上柱國，謚「文忠」，未幾復為內侍張誠所譖，詔奪爵位及謚號並籍沒其家，聲名狼藉，引起後世不少蜚議。雖然如是，江陵一生事業貫通明中後期三朝，舉足輕重，所關涉之政經項目至為冗雜，交遊人士層面至為廣闊，故此無忝為明代之鼎世人物，而其文集為研究張氏生平及其宦蹟之基本典籍。¹

張居正《文集》原名《張太岳文集》，由其子嗣修、懋修等於萬曆四十年(1612)左右編纂而成，分類編次為四部分，計〈詩〉六卷、〈文〉十四卷、〈書牘〉十五卷、〈奏疏〉十一卷、共四十六卷，附〈行實〉一卷，是為明刻本，亦即《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收錄之刊本。清康熙江陵鄧氏曾據此翻刻，書名與卷數亦相同。此後，道

光時陶澍(1778-1839)又校勘重印，仍從舊名，但將原序另編一卷，計為四十八卷。光緒年間，田楨將全集校勘，重編為〈奏疏〉十三卷，〈書牘〉十五卷，〈文〉十一卷、〈詩〉六卷、〈女誠直解〉一卷，又將〈序〉、〈行實〉、〈張居正傳〉及後人評論與懷念之詩文，輯成〈附錄〉二卷，並改名為《張文忠公全集》，於光緒二十七年(1901)以紅藤碧樹山館名義刊行，後世稱為田本。三十年代商務印書館編《國學基本叢書》及《萬有文庫》等叢書所收張氏文集俱據此本刊印。最近有張舜徽、吳量愷主編，據田刻本整理校註之《張居正集》，分四冊：第一冊〈奏疏〉十三卷，第二冊〈書牘〉十五卷，第三冊〈文集〉十五卷，第四冊〈詩〉、〈女誠直解〉及〈附錄〉，於1987-1994年先後由荊楚書社、湖北人民出版社發行，為目前最佳之校註刊本。²

明嘉靖中葉至萬曆初，閩廣海盜猖獗，不少與倭寇勾結，屢屢侵擾州縣，劫掠燒殺，戕害地方至劇。其始潮人林朝曦、張璉等結黨倡亂，攻劫縱掠閩、粵、贛諸府縣，嘉靖四十一年(1562)伏誅後詔安吳平繼起，人強船壯，肆虐沿海，至嘉靖末為官軍夾擊敗亡安南。自此其黨羽曾一本、林鳳、林道乾等接踵，率領龐大之船艦蹂躪邊區，橫行海上，遠至呂宋及暹羅，藐視官府，威脅外國，為當時閩廣督撫追捕不懈之巨寇。是時張居正已以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入內閣主政，極度關注閩廣海防吏治民生，因此負起軍事指揮之重任，對於督撫之任命，人事之調動，策略之擬定及執行皆親自過問，產生決定性作用。³張居正《文集》之〈書牘〉類收錄不少江陵於隆慶、萬曆間詢問或答覆閩廣督撫，如張瀚(1511-93)、熊桴(1507-69)、劉燾、塗(一作涂)澤民(?-1569)、凌雲翼、殷正茂(1513-92)、劉堯誨(1522-85)、耿定向(1524-96)等有關進勦曾一本、林鳳、林道乾諸海盜之函札，提供原手資料補充記載闕遺。今以最近面世之《張居正集》為版本，選錄若干篇較重要者作一詮釋，說明張居正《文集》蘊藏之史料對研究此時期海寇問題之價值，庶幾為學者專家效涓埃之助。

曾一本及黨羽

曾一本亦詔安縣人，為漳潮海寇熾張時期之代表人物。始為吳平手下頭目，嘉靖四十五年(1566)初吳平大敗西遁，遂至潮、惠，以至雷、瓊諸州收輯遺黨。據福建報告，是年八月一本突犯玄鍾，旋回潮州，略詔安。是時巡撫塗澤民主張會同廣東進剿，然新任總兵湯克寬(?-1576)已諭招安，一本遂於隆慶元年(1567)二月詣潮州軍府請降，惟到十月即叛撫，執澄海知縣，焚殺潮郡居民，繼入寇廣州、東莞等處。翌年(1568)初，一本突至雷州，參將魏宗翰等追勦為其所敗，而年底一本火攻其港口，東莞守備李茂才陣亡。至是，勦倭名將俞大猷(1503-79)奉諭入粵統籌平寇，即倡議「賊忌閩兵閩船，當造舟募兵於閩」，然兩廣總督張瀚嫌遲不用，最後議定「僱匠於閩，造船於廣，募兵於閩廣之間」以謀平分權益。不料調協費時，船未打造而曾一本淹至，六月十一日直犯廣州，殺掠居民。(其犯廣州時，據言澳門之佛朗機〔葡萄牙〕人曾集兵助戰，賊畏其火器不敢與鬥。)七至九月間隨縱掠南澳、玄鍾、饒平，詔安縣境。此時塗澤民請大征，遂與廣撫熊桴會師，於十一月間大破賊眾於柘林、鹽埕及馬耳澳等處。一本受創於閩師後遁去，旋招倭人投效以振聲威，並於年底引倭入犯惠州，適逢碣石衛兵變(事在三年〔1569〕元月)，叛軍將官投平山殘倭，與一本遙應。三月，一本兩度泊潮陽城下，尋又招得倭船合餘，意在侵犯閩境，四月中進至古雷，泊港半月伺機而動。此時閩廣再議會勦，五月，俞大猷打造之廣船出海至銅山，與李錫麾下之閩船分舶，而廣東之南頭兵船亦由總兵郭成、參將王詔督發東來聚集。曾一本時已退回潮州馬耳澳，夾於東西閩廣水師之間，六月初三日移舟南澳，乘潮入銅山港，李錫閩船及俞大猷兵船迎擊，合敗於港外。一本藉天黑潮退遁脫，而俞李二軍尾追不懈，連接敗敵，至二十六日郭成督廣師進剿馬耳，一戰取勝，而王詔手擒曾一本回還。由於是次進勦閩粵各有其功，

巨寇賊首同時落網，二省人事失和遂消弭於一時。一本被擒後未幾稱病故，但仍與其叔姪及各頭目梟首傳示。困擾東南沿岸三年之亂始告平息，不過餘黨如朱(諸)良寶、林鳳、林道乾等紛紛自立，獨樹一幟，擾亂沿海及縱橫海外至萬曆中葉。

曾一本之基本史料除官史如《穆宗實錄》之外，主要為參予進剿賊寇之閩廣督撫及高級官員如塗澤民、張瀚、劉燾、俞大猷之奏疏及書牘。後者皆收存於各作者之別集，如《塗中丞軍務集錄》、張鹵(1523-98)《張給諫奏議》、《張元州奏稿》、《劉帶川稿》(以上俱收錄於陳子龍、徐孚敬編輯之《皇明經世文編》)。次為潮州地方鄉賢文集如林大春(1523-88)《井丹先生集》。紀事主要見俞大猷：〈洗海紀事〉(收入《正氣堂全集》)，及《廣東通志》、《福建通志》；《廣州府志》；《潮州府志》；《詔安縣志》等地方志乘有關前事記載。⁴

張居正於隆慶元年入閣後，對閩廣海盜之猖獗特別垂意，是年初曾一本詣潮州軍府請降，但到十月即叛撫，入寇廣州、東莞等處，其勢日熾，故此不但擬定政策，安排人事任命，而且負起軍事指揮責任，此可見於居正與當日閩廣總督巡撫之書牘。

居正對曾一本寇亂之關注始見隆慶二年(1568)與兩廣督撫張瀚之覆函。張瀚為嘉靖十五年(1536)進士，隆慶元年(1567)八月，以兵部左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原職任總督兩廣，兼巡撫廣西，至二年十二月始遷兵部左侍郎劉燾為右都御史代任兩廣總督。⁵〈答兩廣督撫張元洲〉云：

廣事不意披猖至此。諸將所領兵船，亦不甚少，乃見賊不一交鋒，輒望風奔北。何耶？將不得人，軍令不振，雖有兵食，成功亦難。故繫四敗將於闕下，不重懲之，無以示警。諸凡調處兵食事宜，似宜少破常格，乃克有濟。公若有高見，宜亟陳本兵，當為議處也。元老去，百務動勦，冗不多及。⁶

此信書於隆慶二年，廣督張瀚揮軍進剿曾一本接連潰敗後。其始

言「廣事不意披猖至此…何耶」，又言「將不得人，軍令不振，雖有兵食，成功亦難」，及「公若有高見，宜亟陳本兵，當為議處也」，明顯切責廣督並飭令其部署再次進勦。按《穆宗實錄》隆慶二年三月乙丑載：「初，廣東賊曾一本突至雷州，參將魏宗瀚（等）率舟師與戰，敗績，…官兵死者八百餘人。已而歸，俞尚志乞招撫，尋犯我師。戰數日，守備李茂才中礮死，我兵又敗，事聞。」七月辛未又載：「曾一本以六月十一日寇省城（廣州），拒傷官軍于赤灣等處，殺聽調知縣劉師顏。按以聞得旨，切責總督張瀚令亟率鎮巡等官悉力剿賊以安地方。總兵俞大猷、郭威姑令住俸立功贖罪。參將魏宗瀚、王如澄，把總俞尚志、朱相下巡按御史逮繫至京問。」⁷ 本信之首句當指此一連串敗績，其下言「故繫四敗將於闕下，不重懲之，無以示警」，蓋指必須懲罰戰敗之參將魏宗瀚諸人。張居正為《實錄》之總裁官，此條當曾參考其致張瀚之書牘。

隆慶二年、三年間，曾一本日益猖獗，閩廣官府加緊進勦，各有成敗，張居正此時期有三數書與兩處閩廣督撫之函札，透露其間情況及商議之策略。如隆慶二年之〈答閩中巡撫〉係回覆閩省巡撫塗澤民上疏舉報兵部之假功謬賞。按塗澤民為嘉靖二十三年（1544）進士，四十五年（1566）以右僉都御史任福建巡撫，至隆慶三年九月止。⁸ 書云：

廣賊猖狂，蔓延閩地。當事者張皇奏捷，本兵據揭題覆，遽行賞賚，俱為大謬。辱示大疏，讀之使人憤恨。頃該科亦以為言，向後當別有處分也。差人旋，草草附復。外新刻《文苑英華》，有便幸惠寄一部，冗不多及。⁹

按此信所言「廣賊猖狂，蔓延閩地。當事者張皇奏捷，本兵據揭題覆，遽行賞賚，俱為大謬」，暴露兵部張皇奏捷，假功謬賞之時弊。此事當指《實錄》隆慶三年正月乙卯之記載：「論閩廣剿寇功賞福建巡撫塗澤民、總兵李錫銀三十兩、紵絲二表裏；兩廣總

督張瀚、廣東巡撫熊桴、總兵郭成各銀二十兩、一表裏；參將張元勳、蔣伯清而下各賞銀有差。先是，二年七月中，海寇曾一本突犯福建界，官軍出海迎擊於柘林、鹽埕，及馬耳灣等處，大破之，前後擒斬七百人，死木火者萬人。至是，事聞，兵部請大破常格，先給賞然後行勘以勸邊臣用命者。上從之。」按塗澤民所上疏：〈上京中諸大老〉，言官軍迎擊曾一本於柘林，雖「在彼設伏，擬戰三獲克捷，焚其人船，溺死千數」，然「首凶未除，餘黨尚在，且疆域毗連，未敢撒偶」，主張「姑俟勢定，通查功罪，另行論敘。」¹⁰不料兵部冒功心切，「先給賞然後行勘以勸邊臣用命者」，故有厚賞塗澤民等五位主將之舉，張居正接獲澤民之奏疏始知實情，然為時已晚，故此覆信道白。若非有此書札則不知《實錄》此條之史實。

隆慶三年(1569)，張居正有〈與廣西巡撫〉一書，論年初惠州之兵變。按此信標題錯誤，應作廣東巡撫，指熊桴。熊為嘉靖二十五年(1546)進士，於隆慶二年三月出任是職。¹¹書云：

惠州之變，傳聞甚駭，廣事猖披至此，日夜懷憂。帶川(按指劉燾，見下)至，幸與之熟計。積弊之餘，非破格整頓，恐不能濟。有當言者，宜即疏聞，僕當從中力贊也。新任陳憲長名瑞者，頗練南中事，公試與籌之、何如？¹²

首句「惠州之變，傳聞甚駭」指隆慶三年三月，曾一本陷碣石衛，裨將周雲翔殺參將耿宗叛變附於其黨，引起居正憂慮，因請熊桴與兩廣總督劉燾商議對策(此事詳見《實錄》隆慶三年三月戊辰條)。¹³下句「非破格整頓，恐不能濟」指居正建議破格用人，推薦新任按察使陳瑞。瑞為嘉靖三十二年(1553)進士，時為廣東按察使，故稱憲長。後遷南京刑部尚書，萬曆九年至十一年(1581-83)以兵部尚書右御史總督兩廣。

按惠州官兵倒戈變後，一本聲勢大張，隨招得倭船合餘，意圖侵犯閩境。此時閩廣再議會勦，由是五月俞大猷率廣船出海，

與李錫之閩船分舶，而廣東之兵船亦由總兵郭成、參將王詔督發東來聚集，夾擊曾一本於南澳。塗澤民歷來促請閩廣督撫合力會剿，深得張居正之意，極得其支持，此見居正同年所致澤民兩覆書。其一〈答福建涂〔塗〕巡撫〉云：

顧監丞(未詳其人)至，得所惠《文苑英華》一部，感悉厚情。閩船聞已出洋，廣中亦漸有次第，計海醜不日蕩定矣。夾剿雖事關兩省，而公之勞勩為多。佇聽捷音，以慰輿望。¹⁴

此信係居正書於收到塗澤民贈書之後。從內容觀之，時間似在五、六月閩船出洋，廣船亦作相應，準備會師圍堵曾一本之際。末二句「夾剿雖事關兩省，而公之勞勩為多」，正表現居正推許塗氏之功勞。其二〈答閩撫涂〔塗〕任齋〉云：

海賊挾倭奴為患，閩中之訊，欲牽我師。仗公雄略，咸就殲夷，從此併力海上，蕩定之期，匪朝伊夕矣。慰甚，慰甚。懋賞酬功，朝廷自有異典，熟得而掩之哉。¹⁵

此信指明曾一本挾倭奴為患，欲牽閩師，幸得塗澤民促成兩省合作，殲敵可期。按書中口氣，此時尚未收到捷報，不過似乎勝券在握，故有「懋賞酬功，朝廷自有異典，熟得而掩之哉」之語。

稍後，張居正有〈答兩廣總督劉帶川〉一函，回覆新任兩廣總督劉燾。按劉燾為嘉靖十七年(1538)進士，隆慶二年十二月，由兵部左侍郎為右都御史總督兩廣代張瀚職。¹⁶書云：

伏讀大疏，賊已在目中矣。但廣中人情多變，將領利於養寇，奸民樂於從賊，此逋寇所以得遊魂海上也。願公留意焉。所請已如命，借發南部銀五萬兩。計先後奏留及內帑所發，各省所償，不下四十餘萬。仗公雄略，似亦足以辦此矣。群情喁喁，佇聞凱捷，以舒宵旰之憂。¹⁷

此信係回應劉燾上疏，指出「廣中人情多變，將領利於養寇，奸民樂於從賊，此逋寇所以得遊魂海上也」，囑燾儘多留意。按劉

疏摘要見《實錄》隆慶三年六月癸酉條：「總督兩廣福建都御史劉燾條上廣東賊勢及兵食至計。言廣賊有五種，其首惡曾一本及碣石殘倭流毒最甚。…其目前平寇之計有二，厚賞格以勵士氣。查得原議賞格，凡斬賊首一顆，賞銀二兩，斬獲曾一本陞職一級，軍中咸以為輕，乞倣征蠻事例，一人自擒、斬三名顆、四名顆、五名顆者，陞實授一級。…有斬獲曾一本者，平民即陞授指揮僉事，指揮即加陞都指揮使，俱准世襲，仍照前議給賞。」以上建議厚賞格，勵士氣以斬獲曾一本。續言要求增發軍餉以應付開支：「前者兵、戶二部已發銀十萬兩，今調兵數多餽餉猶恐不給，乞令戶部移文，督責各省原代廣中軍餉銀兩，速行補還並南京戶部再發公帑五萬兩給取，兵部覆奏，得旨如議發。」¹⁸按居正本信言：「所請已如命，借發南部銀五萬兩。計先後奏留及內帑所發，各省所償，不下四十餘。」可見劉燾請求經覆奏得旨如議發，係得張居正之預先核許以資激勵。

未幾，閩廣官軍夾擊奏捷，曾一本等潰敗被擒就戮。《實錄》紀其事於三年八月癸丑錄平閩廣巨寇功後云：「…先是，一本劫掠閩廣間，勢益猖獗，上命(劉)燾兼兵部右侍郎往督三省師，又調(俞)大猷率兵會閩廣夾勦。六月，大猷及(李)錫先與賊遇於柘林澳，三戰皆捷，…賊遁入馬耳澳，…會(郭)成及(王)詔率廣東兵至，…分三哨進攻，一本勢窮，自駕大舡，戰益力，成等復敗之，遂焚其舟，賊多赴水死，詔生擒一本及其妻鄭氏。…」¹⁹張居正於同年回覆巡撫廣東熊桴之來函曾暢論其事，此信作〈答兩廣總督熊近湖論廣寇〉其題銜有誤，因當時之總督仍為劉燾。書云：

數年劇賊，一旦就擒，仗公雄略，收此奇績，斯朝廷付託得人之效也。功高賞懋，國家自有彝典。本兵方按故事奏凱論功，嗣容專賀。

竊以為滅賊固難，善後尤難。蓋廣之勦勦非一日矣，數年以來

憂在曾賊耳，未遑他圖也。今鯨醜雖已就戮，而姦民反側者，尚懷觀望；山寇陸梁者，伺我疲勞。海防久廢，法紀未張；吏不恤民，驅而為盜；此皆釀禍之根，未可遂謂寧帖也。且張璉擒而吳平繼之，吳平殲而曾一本繼之。往事失策，可為炯鑑。為今之計，似宜乘戰勝之餘威，藉兵餉之少裕，急將海防事宜，嚴加整飭。如林道乾輩，既為良民，便當遵吾約束，渙其群黨，釐其宿弊。如懷疑貳，即可名之為賊，因而除之。仍當於沿海一帶，分區設寨，修飭兵船，嚴申海禁。又廣中原題，設六水寨，今宜選諳習舟師，分任責成。至於山寇，乃坐守虜耳。勝兵往加，勢如破竹，亦宜殲其渠魁後，乃可議招撫。區畫已定，然後簡汰有司，一意拊輯。所謂乘威之後以行惠，則惠尊而民悅，此數世之利。若狃於一勝，遂謂無事，而姑息以求安，竊恐亂本不除，餘毒再作，終當復勞尊慮耳。萬里之外，事難遙度，第以管闖質之左右，公其採而行之，幸甚。²⁰

此信係寫於平定曾一本後，於嘉獎熊桴勳勞之餘，指出海盜為禍其根在於「海防久廢，法紀未張；吏不恤民，驅而為盜」，若不清除則擾亂廢續，如「張璉擒而吳平繼之，吳平殲而曾一本繼之」，往事失策可為炯鑑，故此督責官府垂註善後事宜。張居正之建議為「藉兵餉之少裕，急將海防事宜，嚴加整飭」，對於餘黨如林道乾輩，若為良民，「便當遵吾約束，渙其群黨」，如有貳心，「即可名之為賊，因而除之」，並當於沿海一帶，分區設寨，修飭兵船，嚴申海禁，區畫已定，然後簡汰有司，一意拊輯。最後，須先施威然後行惠：「所謂乘威之後以行惠，則惠尊而民悅，此數世之利」，若果狃於一勝，遂謂無事，姑息以求安，「竊恐亂本不除，餘毒再作，終當復勞尊慮」。此信不但顯示居正之海防策略，而且體現其「治亂國、用重典」之統治理念。

亂平之後，有關官員皆獲晉陞及賞賜，如前揭《實錄》錄平閩

廣巨寇曾一本紀載：「陞總督兩廣福建軍務右都御史劉燾為左都御史，巡撫福建右僉都御史塗澤民、巡撫廣東右僉都御史熊桴俱右副都御史，廕一子入監讀書，督撫如故。廣西總兵都督俞大猷為都督，福建總兵都督僉事李錫、廣東總兵都督僉事郭成俱署都督同知。…」²¹張居正於隆慶三年〈答閩中涂〔塗〕巡撫〉一書評論其事。語云：

廣寇遇閩師而奔，勢窮力憊。折腰之兔，虞者得而罕之。論其功閩，自不可同日而語。但以兩省事體，不得不均處耳。功高賞薄，即鄙心亦深歎焉。²²

此信為覆函，塗澤民原書未見，但從居正文字內容，可知澤民及其僚屬對朝廷賞賜有怨言，認為閩省造船督師，促成兩省夾擊及勦滅曾一本之功勞遠在廣東之上，應獲更豐厚之酬報。由此可見兩方之爭持抗衡不下。居正未嘗不知閩省之功勞異於與粵省，故有「論其功閩，自不可同日而語」之言，但為要平息兩省糾紛，維持大局，不得不平均處理，終卷言「功高賞薄，即鄙心亦深歎焉」，正吐露其無可奈何之心聲。

林鳳及黨羽

林鳳漳州饒平縣人，係當地賊首林國顯族孫，早歲與曾一本餘黨為伍。按道光《瓊州府志》記載，隆慶三年(1569)九月，林鳳率一本殘部入犯瓊州清瀾所，當時官府曾建議招撫一本殘黨許瑞及林鳳於潮陽白土，然知縣拒納，眾黨由是繼續縱掠肆虐。五年(1571)九月，鳳與朱(諸)良寶、鄭大漢等撫賊流劫陽江沿海，復陷惠來神泉司，但為官兵追趕至碣石入海。按《實錄》六年(1572)八月庚辰條，是時招撫林鳳之議再起，不過廣東巡按御史楊一桂反對，其議遂二度告寢。林鳳入海後隨轉往外洋之澎湖島，嘯聚往來，並引倭人入寇，屢挫官軍。萬曆元年(1573)六

月、七月間，林鳳連接侵犯福建萬安所及福寧州，破地方碉堡，把總戰死；年底，又掠澄海縣南郭，並泊舟錢澳，向廣東挾求招撫，然再度不成。二年三月，兩廣總督殷正茂、福建巡撫劉堯誨嚴兵會剿；四月，鳳再犯瓊州清瀾所，時殷正茂已蕩平山海諸寇，正剋期會閩師剿林鳳；鳳聞訊擁其黨東走，官軍不克獲而還。其事詳見劉堯誨之〈夾剿海寇林鳳疏〉，載《督撫疏議》卷一。據西班牙史家記載，在此之前，林鳳曾與另夥海盜首腦林道乾爭執，在澎湖臺海間發生一場激烈戰鬥，鳳大捷，使其船隊擴充至九十五艘之多。按《實錄》載萬曆二年十月辛酉劉堯誨奏報請賞，林鳳是時已從廣東潛回澎湖，然閩總兵官胡守仁等督兵追至，故再逃往東番（即臺灣）魷港，為官軍及土兵夾擊潰敗。是役劉堯誨之〈報剿海賊林鳳疏〉（《督撫疏議》卷二）紀事甚詳，為官史所本。自此《實錄》未有林鳳消息，至三年十一月丙辰始再錄：「海寇林鳳劫柘林、靖海、碣石等處。」其實，林鳳隨率眾駕船逕往呂宋，即今日之菲律賓，至三年六月底始返回，其間活動，西班牙文之史籍及福建官府之奏疏俱有報導。

據陳荊和等學者之爬梳，西班牙文史籍有數項關於一位中國海盜名Limahong即林鳳者攻擊呂宋之記載。綜合考證，一五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萬曆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夜，林鳳船隊入泊馬尼拉（Manila；一稱岷市）灣外，次日其部下發動攻擊，登陸焚燬西軍之司令官邸；十二月二日，鳳親率大軍進犯街市及灣邊，先勝後敗，隨離岷港到四十里外之彭家施蘭（Pangasinan）省一河口附近之林佳煙（Lingayen）駐紮。（張燮《東西洋考》稱玳瑁港）西軍立即組織軍船增援，於翌年（一五七五年）三月三十日（萬曆三年二月十九日）反擊，摧燬林鳳船隻無數，然並未能將其驅逐出境。四月間，閩把總王望高（原為浯嶼哨官，西文作Omocon），奉巡撫劉堯誨命率領軍船二艘自漳州抵達呂宋，與西班牙總督商議夾擊海盜，西人許諾望高擒獲林鳳以還，王亦允引帶西籍神甫至中國訪問。同年六月十二日（五月初五日），王望高離岷市，神

甫馬丁拉特 (Martin de Rada) 等五人隨行，於七月十一日 (六月四日) 抵達漳州，三、四日後至福州拜會閩撫劉堯誨，西使要求宣教與通商，堯誨以事關國體，不敢擅自定奪，拉特等暫留福州。在此期間，林鳳在彭家施蘭全力伐木造船，整頓部眾，終於造成三十艘洋船，在八月四日 (六月二十八日) 突圍而去。林鳳脫圍消息傳出後，中西雙方大感意外，王望高尤其失望，懷疑西人故意縱敵，別有圖謀。王望高與西使旋於十月十七日 (九月十四日) 回呂宋，二十八日抵馬尼拉。由於林鳳已遁，望高遂於一五七六年五月四日 (萬曆四年四月初七日) 離境返華。在此半年間，據西人記載，王望高等在呂宋從事私人貿易及搜括金銀滿足利欲，又要脅總督出函偽稱林鳳已死以備回華交差，留下極惡劣之印象與評價。

明官方記載為閩撫劉堯誨於萬曆三年六月所上之〈諭夷勦賊捷音疏〉(《督撫疏議》卷二)，呈交關於把總王望高等自呂宋與番使及擒獲之賊黨頭目返回省府所上林鳳在彼邦之報告。綜合所述，林鳳等於前年十月 (陰曆，以下同) 中抵達呂宋後，即攻打其國 (實即Manila；一稱岷市)，殺害其次酋長 (指西班牙軍之司令官?) 及土番凡四五百人，繼進駐玳瑁港 (即上文之Lingayen [林佳煙] 港)，有眾三千人，船六十餘隻，造城二座，與土番據守。翌年三月初，劉堯誨派遣把總王望高率哨船二艘抵達呂宋招諭，知悉林鳳之情況，隨獲一稔識土情之地方華人林必秀之引線，疏通國主 (實即西國總督) 聯合出兵進剿林鳳，結果在望高指揮下大敗賊眾，焚其戰船，鳳等落荒而逃。五月，望高留一哨船搜截餘黨，率同番僧 (指神甫Rada之屬)、番使及擒獲之賊黨頭目二三詣福州府門告捷，眾人雖獲犒獎但令回呂宋追緝林鳳，待元兇歸案始論功領賞晉階，並將番使貢物進呈朝廷云。王望高等隨於八月中於漳州啟航，但途中已聞林鳳經於六月底率餘眾成功脫圍返沿海，因此望高於九月回岷市後獲知實情無所作為，悻悻於翌年四月離境返華。閩撫之報導與西文記載歧異，內容時間不

一。是役閩方歸功於王望高勸諭呂宋總督舉兵進勦林鳳，並親領兵勇攻擊賊眾奏凱，但西文記載以西國總督策劃攻擊林鳳，鳳敗後王望高等始抵達岷市，望高上報林鳳潰敗缺乏人證，不無有虛報冒功之嫌，需要比勘史料悉心考究。林鳳脫圍返華後先回東番魷港；九月由閩海入潮州，犯海門港，復劫柘林、靖海、碣石等處。時福建總兵官胡守仁督閩師，與廣東惠潮參將吳京聯合會勦，取得初步勝利，惟隨以閩廣漳、潮二府議論再度不協——閩漳主勦，廣潮主撫，踟躕不前。林鳳相機突圍，雖於十二月為胡守仁追至淡水洋，損失不少船隻，然仍能逃往所謂「西番」，疑指在海南島至中南半島間之島嶼。詳見三年底劉堯誨所上之〈飛報追剿海寇大捷〉及〈餘賊未殄乞行專剿並勘功級〉二疏（《督撫疏議》卷三）。林鳳此後行蹤不詳。《實錄》於萬曆四年元月己未載皇帝下詔：「呂宋雖非貢國，而能慕義來，王所獻方物應為代進。」但遲至九月丙申，始載劉堯誨奏王望高等言林鳳為呂宋兵敗潰遁，並進呈呂宋所賫貢文及方物。不過，林鳳徒眾久久仍未匿蹟，《實錄》萬曆十七年四月戊寅條載兩廣總督劉繼文疏，尚提到「林鳳各據海島，肆行劫掠，不知所往。」此為史料有關林鳳之最後記載。

林鳳事蹟之基本史料除官史如《穆宗》、《神宗實錄》之外，主要為參與進勦賊寇之閩廣督撫劉堯誨及俞大猷之奏疏及紀事。後者收入劉氏之《督撫疏議》及俞氏之《正氣堂全集》。其他同樣重要者為明清地方志乘所輯資料，如《廣東通志》、《福建通志》；《瓊州府志》；《潮州府志》；《潮陽縣志》；《澄海縣志》；《惠來縣志》；《霞浦縣志》等。西班牙文史料主要根據Francisco de Sande, *Relations of the Pilipinas Islands* (1576) 及Juan Gonzales de Mendoza's *Historial/History of the Great Kingdom of China* (1585) 二種所敘述，部分已由近代學者如陳荊和及吳景弘翻譯為中英文。²³

張居正《文集》之〈書牘〉有關進勦林鳳者始見下揭萬曆元年

(1573) 致兩廣總督殷正茂之函件。殷正茂字石汀，嘉靖二十六年(1547) 進士，隆慶五年八月起任兩廣總督兼巡撫廣西，甚得閣臣倚重。²⁴ 早在隆慶六年下旬，居正已於〈答兩廣殷總督〉一書評論進剿海寇事，嘗言：「廣事之壞，已非一日。今欲振之，必寬文法，假便宜乃可。近來議者紛紛，然朝廷既以閩外託公，任公自擇便宜行之，期於地方安寧而已。雖彈章盈公車，終不為搖也。」²⁵ 此見居正主張放權與督撫，自擇便宜行之，體現其委任責成之思想。萬曆元年，張居正復有二書回覆殷正茂議林鳳者事，其一〈答兩廣殷石汀〉云：「辱示，知林賊勢孤，遠遁求活，計當不日可擒。迅雷震空，妖魅自當褫魄矣，慰甚慰甚。公為國家戡定大亂，功在旂常。僕以參與廟畫，借被光寵，為幸多矣。筐幣之及，非所敢當，輒付使者歸璧，統惟亮原。」其二〈答殷石汀計剿海寇〉云：「林賊既失巢穴，飄泊海上，必不能久，宜與閩中約會圖之。閩撫劉君有智計，勇於任事，必能助公共擒此賊也。近有陳廣事者，其措置頗大，不知於地方便利否？謾寄上一覽，幸惟裁教。」²⁶ 此二信展示居正不但認可殷正茂強銳征剿林鳳之政策，而且指示其與福建巡撫劉堯誨合作以奏成功。二者似乎反映林鳳是時勢孤力弱，飄泊海上，不過實情不然，恐係當時官員低估虛報之故。

因此，居正於同年稍後之〈答殷石汀〉便有不同評價，書云：「前賚奏人回，已具啟復。頃巡按所奏林賊事情，與公所報不同，僕甚訝之。已即示意部科，言此事當一屬之於公，不宜輕有指授。其撫勦便宜，願公詳計之。兵機在呼吸之間，便有變態，安可預度？然大率盜賊奸宄，惟當攝吾之威，罕能懷吾之德。如機有可乘，一鼓而殲之，雖被虜坐鎮之人，亦不足惜也。撫賊聲不可傳遠，宜以密用。前喻嶺賊如蔓草，難以盡拔，唯旋生旋除之耳。」²⁷ 萬曆二年(1574)，居正二度函覆殷正茂關於林鳳之情況及應對策略。其一〈答兩廣殷石汀〉云：「頃得閩臺劉凝齋書，言林賊遁出海洋，為西南風阻泊廣中。向僕固患其出海難制，今

若此，殆天亡之矣。閩帥既過境，計今想已成擒了。此則廣中可望寧定，忌者亦無所容其喙矣。」其二〈答殷石汀〉云：「辱示林賊分蹤遠遁，廣兵西追，閩兵東扼，計當為釜魚矣。乃近報閩師已收還西防，則夾勦之功，又恐難必。然賊覘知閩師退，必走閩。閩人見賊入境，勢不容不急救，廣兵因而尾之，亦成擒之勢也。諒此時已蕩定，姑縷縷及此。」²⁸ 二信透露閩廣督撫所報告林鳳之行蹤，由此可見鳳飄忽海洋，兩省雖有夾勦之策略但不易落實，不過居正仍冀望彼此同心協力以竟其功。

稍後，殷正茂致函張居正闡述其對招撫林鳳之計策，內容未悉，但從居正覆信之詳盡可見其重要性。其〈答兩廣殷石汀計招海寇〉云：

辱示鳳賊事、前聞閩人招之，已入彀矣。近又有出洋之報。僕竊料此賊，目前恐未可得。何者？閩、廣之人，皆欲要以為己功。為閩人者，必將曰汝無歸廣，廣中名為招撫，實欲殺汝也。為廣人者，亦必曰汝無歸閩，閩中名為招撫，實欲殺汝也。故賊疑而不決，歸漢歸楚，莫知適從，反使狡賊，得以其間。而納吾接濟之人，求其必用之物，久之，復開洋而去，何處覓蹤。是我以招撫誘賊，而賊亦以招撫啗我，非計之得也。僕願廣中俱勿以招撫為名，但嚴兵以備之，禁海上人，勿與接濟。今公在廣，料彼不敢輒肆。彼不得入廣，必走閩，卻令閩人招之，或可得也。

閩、廣皆在疆域之內，但欲得賊耳，何必功出於己乎！且擒之逐之，其功亦自有不容掩者。然僕所為必責之閩者，蓋以此賊舊只於廣中作賊，閩人未罹其毒。今使廣人得之，不殺則無以洩地方之憤，殺之則廣賊見聽招者尚多，將令反側者不安。若閩人得之，則殺之不為失信，赦之不為失刑。且料賊之心，亦頗信閩而不信廣也。惟公與金大參密計之，此所謂以與為取者也。²⁹

按首句言：「辱示鳳賊事，前聞閩人招之，已入彀矣，近又有出洋之報。」本信應書於萬曆二年夏秋間林鳳為殷正茂擊潰遁往臺灣之後。首段回應正茂主招撫之議，點明鳳賊之猖獗係因閩廣督撫嫌忌爭功失和之故。有言：「閩廣之人，皆欲要以為己功。為閩人者，必將曰汝無歸廣，廣中名為招撫，實欲殺汝也。為廣人者，亦必曰汝無歸閩，閩中名為招撫，實欲殺汝也。」因此，「賊疑而不決，歸漢歸楚，莫知適從，反使狡賊，得以其間。」認為若「我以招撫誘賊，而賊亦以招撫陷我」，並非良好計策。故此居正籲請廣撫勿以招撫為名誘賊，但嚴兵防備，禁海上人與接濟，如是賊將不敢輒肆犯廣。若果海寇因此闖入福建，令閩人招之，或可得逞，廣府亦不必嫌忌，因為「閩廣皆在疆域之內，但欲得賊耳，何必功出於己乎！」居正透露所以責成福建誘賊，蓋因閩人未知賊寇之荼毒，可以從容處理，若將賊黨擒獲，「殺之不為失信，赦之不為失刑」，林鳳會信閩而不信廣，或可從中得利（「此所謂以與為取者也」），因請殷正茂與屬僚金澍商議裁決。

同年隨後，殷正茂以奉旨「便宜行事」，果斷處理賊寇事宜，為謾言攻訐其攬權專擅思去職，曾致書張居正申述。原信未見，但從居正之覆書：〈答殷石汀言宜終功名答知遇〉可見事情大概及居正之態度。書云：

先後奉手教，皆有釘封，捧讀數回，不勝於邑。竊謂古人居官，有解組棄印，浩然求去，咸以不獲知於主，志不得行，或其主雖知之，而為當時執政者所排忌；或有石畫妙算，而當事者不為之主持，使其忠謀不售，則其去宜矣。

僕自去歲，曾面奏主上曰：「今南北督撫諸臣，皆臣所選用，能為國家盡忠任事者，主上宜加信任，勿聽浮言苛求，使不得展佈。」主上深以為然，且獎諭云：「先生公忠為國，用人豈有不當者。」故自公當事以來，一切許以便宜從事。雖毀言日至，而屬任日堅。然僕所以敢冒嫌違眾而不顧者，亦恃主上之見信

耳。主上信僕，故亦信公，則公今之求去者，為不獲于上乎？為不合於執政乎？二者無之，而獨以浮忌之口，即欲引去，是忍於背君相之知，而重於犯庸眾之口也。願公勿復以為言。了此殘寇，為地方計慮久遠，悉力以圖之。彼中人此時雖不能盡諧，他日必有尸祝之。此大丈夫不朽之鴻業也，他何足惜！俟廣事大定，亦必移公他處，以休驥足，決不以嶺表為公玉門也。鳳賊西遁不遂，又欲東奔，力屈智窮，情勢已見。但雲海茫茫，邀之何所，必須以計誘之，驅入羅網，乃可成擒。萬里指授，恐緩不及事，在公審圖之耳。僕料此賊若不獲，必走閩中，為閩人所得。若爾，公即宜歸功閩人，使之趨利而協力，乃勝算也。林賊事若有確耗，幸惟密示，以慰懸懸。

撫民願焚械歸籍，此即古人賣劍買犢之化也。公威德遠洽，敬仰敬仰。所示善後諸款，皆大著數，容與本兵計處行之。人旋，先此附復，餘容續裁。³⁰

此信為一探察張居正施政之重要文徵。首二段指出居正自輔政以來，所有南北督撫諸臣皆由其推薦，而得皇上許諾信任，在此情況下，對殷正茂並無異心，故言「自公當事以來，一切許以便宜從事。雖毀言日至，而屬任日堅」，因此勸諭毋以忌口之言即欲引去，應竭職清剿殘賊，平靖地方以成大業。並言：「俟廣事大定，亦必移公他處，以休驥足，決不以嶺表為公玉門也。」可見居正必欲正茂留任待大局穩定而後許其調職。關於林鳳事，居正慨然賊眾雖然力屈智窮，仍西遁東奔，無蹟可尋，必須以計誘入羅網始能成擒，但以萬里遙遙，難及時指授計策，故此仍盼正茂權宜處理。不過，至要者為假若賊眾走福建，為當地所得，則其功勞必須歸諸閩人，以免傷和氣貽誤大事。

由於居正斡旋，朝廷下諭殷正茂留任，不過在此之前，正茂乃上書懇辭，因此居正又有〈答兩廣殷石汀〉一書。書云：

前奉手書，懇辭解任，想未見近旨也。主上囑託甚重，排眾議

而用公，此恩似不可忘。且廣事十已八九，倘代者不能守公之策，致有隳脆，恐公之心，亦有所不安也。俟求得代者，即為公處，決不久淹。

南溟曾轉示公所寄林賊事一冊，具悉賊情。今但當以治內為急，二賊相機徐徐圖之，不可以二豎子自困。廟堂自有主張，非浮言所能淆也。³¹

此信可見居正以「主上囑託，…恩不可忘」，再三勸諭殷正茂留任，並言廣事大定之後，能覓代職者即允其他往。末段言「南溟（指汪道崑〔1525–93〕，時為廣東巡撫）曾轉示公所寄林賊事一冊」云云，可見居正對林鳳近情甚熟悉。不過又叮嚀「當以治內為急，二賊（指林鳳及林道乾）相機徐徐圖之」，不必以此自困，認為處事宜緩急先後有序。

萬曆三年（1575），張居正曾有二度致書劉堯誨，俱以〈答閩撫劉凝齋〉為題，回覆堯誨所報告林鳳情況。按堯誨為嘉靖三十二年（1553）進士，萬曆元年任福建巡撫，五年移江西，六年以兵部右侍郎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深得江陵倚重。³² 劉氏原函未睹，但從居正之覆書可得梗概。其一云：

林賊既已入殼，果不出閩人得之之料，喜甚，喜甚。但當其時，即宜少出閩師以助之。夷情多變，死賊圍久，或生他計，諒此時成敗已決矣，傾耳以俟捷音。³³

按前述林鳳活動情況，此時鳳及其黨應在呂宋流竄，尚未突圍回潮州。此信言「林賊既已入殼，果不出閩人得之之料」，應指林鳳為福建官軍追至臺灣被擊敗，仍未知其去向之時。居正以為閩師只要增加援兵便可擒賊奏凱，孰知林鳳是時已脫圍走呂宋。其二云：

屢辱翰示，及別楮所云，一一領悉。頃聞有貴恙，無任懷念，想勿藥矣。近據閩、廣所報賊形皆潰亂奔竄之狀，鳳賊似不在

其中，斃於呂宋之說，恐不虛也。果爾，皆閩人之功，若非遣諜行間，彼番人安肯殲乎？今想已有的耗，傾耳以俟捷音之至。³⁴

此信應書於獲悉林鳳已去呂宋之後。所言「近據閩廣所報賊形皆潰亂奔竄之狀，鳳賊似不在其中，斃於呂宋之說，恐不虛也。」顯示其時情報混亂，而斃於呂宋之說，諒係有關官員訛傳，並非來自劉堯誨之陳奏。案堯誨於三年六月始上疏，報導前遣把總王望高赴呂宋，得當地華人林必秀襄助，溝通其國主（實即西班牙總督）聯手出兵攻擊林鳳賊黨於玳瑁港，使其潰敗流竄，惟尚未成擒。（詳〈諭夷勦賊捷音疏〉，載《督撫疏議》卷二）³⁵江陵事前無由獲悉其情，不過，由於勦寇係堯誨負責，故若果建功，當出自閩人計謀，因此居正有「果爾皆閩人之功，若非遣諜行間，彼番人安肯殲乎？」之語。所謂「遣諜行間」，以計劃得售而言，當指王望高之勸諭呂宋國主出兵對付林鳳賊黨，將其勢力瓦解，不意鳳隨流竄回國，對閩廣沿海構成重大威脅。

同年下旬，張居正有致兩廣總督凌雲翼書札二道，顯示對林鳳情況之困惑並指示策略。按凌雲翼字洋山，萬曆三年由工部右侍郎出任兩廣總督。³⁶其一〈答兩廣督撫凌洋山〉云：

辱華翰，知己榮代視事，無任欣慰。前閩中屢報鳳賊為呂宋番人圍困，何得突犯廣中？據報賊形若潰亂奔歸者，鳳賊恐不在中，幸公細察之。若此賊果在，其眾既散，必成擒矣。羅盤賊既已奏聞，勢不能已，但須審計熟圖之。昨部覈，又推原題未盡之事，似亦可行。大約廣中武備，不可一日弛，與內不同。振軍聲，伐不服，以鎮壓蠻夷之心，有不能不付之安靜者。惟公裁之。³⁷

此信言「閩中屢報鳳賊為呂宋番人圍困，何得突犯廣中？」蓋因當時尚未接獲劉堯誨奏疏，獲悉林鳳戰敗於呂宋，流竄回國，故此對廣撫報告林鳳突犯廣中（按應指鳳於九月犯潮州事），甚為驚

訝，因此責成凌雲翼深入調查，又敦促其增加戒備，不可輕馳以鎮壓賊寇。其二〈答兩廣凌洋山〉云：

閩中撫按有書至，甚以廣議招撫為非。此固一隅之論，然亦宜審觀賊勢何如？據前所報，鳳賊似未必在其中。若果係殘黨，入境又未肆殺掠，則招而分北之，事理當然，不為失策。若賊首尚在，敢行侵掠，則宜與閩師夾剿之。今不揣賊情強弱、向背，而執言撫剿，皆偏見也。今想已大定，人旋，附佈區區。³⁸

此信當係回覆凌雲翼，關於閩撫（指劉堯誨）批評廣東招撫林鳳餘黨失策（劉氏曾致函張居正論此事），認為此乃「一隅之論」，應該審觀賊勢何如始作決定。張氏以為「若果係殘黨，入境又未肆殺掠，則可招而分北之」；但「若賊首尚在，敢行侵掠，則宜與閩師夾剿之。」今日未審賊勢強弱向背，而執言招撫進剿皆是偏見，可見居正處事之持平審慎。

按萬曆三年底，林鳳流竄閩廣海上，掠略地方，兵部責成兩地督撫緝賊，不許再言招撫。此見《實錄》是年十一月辛酉條：「海寇林鳳復犯閩，不利，更入廣。…兵部議…併力於鳳，在閩亦宜搜剿窟穴以絕禍本。議行閩廣督撫鎮巡等官嚴督所有水兵，同心戮力，務使片帆不遺方許收兵，更無言招撫以蹈覆轍。奉旨是。」³⁹議下，閩總兵官胡守仁率師出海追擊賊眾，沉船二十餘隻，其事詳見劉堯誨所上之〈飛報追剿海寇大捷〉及〈餘賊未殄乞行專剿並勘功級〉二疏，載《督撫疏議》卷三。⁴⁰惟同時潮州參政金澗專主招撫，阻回閩師，因此福建巡按御史奏劾澗，巡撫都御史劉堯誨亦訴澗嫌礙事，而兵科給事中更請將澗調職。不過，神宗並不罪澗，但責令成功，而吏部覆奏澗宜留職。《實錄》萬曆四年正月己未條記云：「福建巡按御史孫銳言：『廣賊林鳳，奉命夾剿閩師出海已擊其半，而潮州道參政金澗專主招撫，阻回閩師，恐他日為二省患。』時澗已揭報該省按院主捕鳳矣。閩有此言，上亦不罪澗，但申飭舊議，責令成功而已。巡撫都御史劉堯誨亦

言：『賊鳳回潮，全賴閩兵追擊，犁沉大半，擒斬多功，澗不勝嫌忌，反稱妄虜，計阻閩師，乞賜勘以昭激勸。…』下兵部，覆如閩撫議。…兵科給事中蕭彥又言：『林鳳為閩兵所擊，區區餘燼，不即就殲，而堅欲示弱，可虞一。或撫或否，可虞二。置之腹心之地，可虞三。彼無意聽招而我招之，可虞四。有云鳳死，有云鳳生，揭報支吾，蹤蹟詭秘，可虞五。總之，惠潮之地，非澗輕率寡謀、拂眾自用者所能勝任，乞量移別地。』吏部覆澗宜留任，上命供職如舊。』⁴¹由此可見福建巡撫及兵部皆不贊成招撫。

以上並未透露張居正之言論，但事實上居正對此事之意見顯然有決策性作用，此見同萬曆四年致兩廣總督凌雲翼之〈答兩廣督撫計剿海賊〉書。書云：

往者，潮州主撫賊之議，閩人深有憾於金大參，科中遂加抨劾。僕竊以廣中之處，不為失策，乃告銓部本兵，言金君必不可動，動則後來任事者，皆恫疑首鼠而不敢為矣。然林鳳之見創於呂宋，實閩人之謀，彼以大兵，逐此敗殘餘黨，欲盡殲之海中以為功，而廣中乃一舉而收之，其致憾固宜。今惟行廣人之策，收閩人之功，則處置適宜，彼此俱得矣。銓部、本兵，以僕之言為然，遂用此意題覆。

今讀大疏，詳觀前後事理，果如僕言，其中措置，皆極允當。蓋昔年撫賊，率要求善地安插蜂屯蟻聚、列兵自衛，在我常有肘腋之虞，在賊常懷反側之意，養癰待決，誠非計也。今則隨地分北，解甲賣刀，因其求生之誠，解此三面之網，將使賊黨聞之，孰不懷我好音，變其佚志，故廣中之策是也。

然觀金君所與閩人往來文移，頗覺動氣，楚固失之，而齊亦未可為得，此氣質之小疵也。即欲取此新績，復其舊官。但閩中勘功疏尚未至，若先處之，重激閩人之忿，故行並勘，幸促勘者速報，庶便處分也。

羅旁事宜審定而後動，期於萬全乃可。貴屬司道有司賢否，訪據的實者，幸另開手書密示。⁴²

此信首段點出雖然閩人深憾金澗主撫林鳳賊黨，但認為廣撫之處理不為失策，蓋因林黨主力已為閩師擊潰，流入廣中者為散賊，故此廣撫以招安為上策。不過，林鳳之見創於呂宋實出閩人之謀略，自然戮力盡殲之以為功。若廣東藉安撫而收歸，閩人必然激忿，故有彈劾金澗之舉。張居正之策為平衡兩省利益，故言「今惟行廣人之策，收閩人之功，則處置適宜，彼此俱得矣。」因此建議金澗留職，但同時肯定閩省功勞。次段回應凌雲翼所上安撫林黨之疏，認為其建議將賊黨一反前此「求善地安插蜂屯蟻聚，列兵自衛」，將其「隨地分北，解甲賣刀，因其求生之誠，解此三面之網」為上策。凌氏之建議及兵部之回應見《實錄》萬曆四年三月癸丑條摘要：「總督兩廣侍郎凌雲翼以廣賊林鳳棄眾投番（按指西番），撫散餘黨二千。報下，兵部議謂鳳既遠遁，宜聽便宜計取或修備以待之，而賊黨盡散，地方寧謐，于例並得論功。因論鳳在呂宋，非閩中用間論夷，豈有潛遁之日。及其黨回潮，非廣中相機論撫，寧有底定之期。事在相左，實則相成，均宜查敘，為苦心任事者勸。許之。」⁴³ 徵諸上揭資料，其內涵皆出於居正所言「行廣人之策，收閩人之功，則處置適宜，彼此俱得」之策略。此信評論所觀金澗與閩人往來公文，認為彼此皆曾動氣，互不合作，若不化解，則「楚因失之，而齊亦未可為得」，有傷大局。因此居正建議復金澗之官，而又須防止閩人氣忿，故此暫停發佈，先等閩中勘功疏前來（即前揭《實錄》所言劉堯誨「乞賜勘以昭激勸」），然後兩事並勘以作公平處分。由此可見張居正處事之得體，若非有此覆函，則難以明瞭事情之始末。

同年，張居正二度函覆劉堯誨重申肯定閩人在呂宋策劃擊潰林鳳之功勞，並冀望其對廣人招撫之議勿過度介懷。其一〈答閩撫劉凝齋〉云：

閩師千里赴難，雖無所獲，猶當論功，況斬馘黎丹，灼然耳目者乎！廣人欲來招撫之議，忘大德而逞小忿，曲有所歸矣。聖明遠見萬里，功罪賞罰，不爽秋毫。本兵已覆勘議，幸公勿以為介。但鳳賊存亡，尚無的耗，仍望公之留意也。⁴⁴

此信大概發於林鳳離呂宋後，未回國攻擊潮州之前，故首言「閩師千里赴難，雖無所獲，猶當論功」，但其後有「但鳳賊存亡，尚無的耗，仍望公之留意也」之句，顯然尚未知其行蹤，猶望其繼續留意。其二云：

鳳賊之敗潰，本之皆公謀也。頃部議，但據報功之有蹟者，覆請行賞，實未足以酬其什一也。然人臣事君，寧使功浮於食。況主上聖明，有功者雖微必錄，雖久不忘，尚當有大畀焉。⁴⁵

此信首言「鳳賊之敗潰，本之皆公謀也」，明顯認可並嘉許劉堯誨擊潰林鳳之謀略，謀略為何不得知。若依前述，應指遣派王望高赴呂宋，與當地華人策動國王（實則西國總督）舉兵擊潰林鳳而建功。不過，由於部議但據報功之實蹟而行賞，而堯誨未能擒獲林鳳，無法得重賞，深以為憾，故曰「覆請行賞，實未足以酬其什一也。」最後，信末嘉勉堯誨，謂人臣事君未必斤斤計較，何況「主上聖明，有功者雖微必錄」，將來定當有大畀。果然，由於張居正推薦，劉堯誨於四年府調江西巡撫，六年擢兩廣總督，為救平林道乾等海寇效力。

事後，劉堯誨有〈謝張太岳〉一書，今收錄於劉氏之《虛籟集》，語云：

四輔幹樞，六符呈泰，敷帝華於日出，徵聖作於海波。某忝竊寵靈，叨承任使，方求寧長吏，保元素以內充，更督備材官，厲鋒鏐而外禦。詎茲島孽，誤觸舟師，下瀨戈船，幸前猷之尚烈禁中，頗牧仰碩畫之方明，故官健資以獻功，而幕吏因之序錄。既承俞綽，遂及匪頒，增祿賜金，恩先多士，緋衣綠裏，

罷飾陋躬，蓋雲英不擇乎菅茅，天澤每生於膚寸。顧茲簪履，入慚專席之榮，僭及繁纓，豈勝踰階之懼。有懷懸註，尚阻參承，徒結私衷，不知所報。⁴⁶

此信未署年月，但顯然係書於擊潰林鳳之後，書中所言「幸前猷之尚烈禁中，頗牧仰碩畫之方明，故官健資以獻功，而幕吏因之序錄」，蓋將策畫之勞歸諸張氏，並感謝其推薦得皇帝增祿賜金，詞語謙卑，足見彼此關係之密切。

林道乾及黨羽

林道乾為潮州惠來縣（一說為澄海）人，乾隆《潮州府志》稱其「少為縣吏，機變險詐，有罪亡命海上為盜」，由於其出身並非販夫走卒或市井無賴，又非如曾一本等盜寇之流，故日後為寇行事之方式亦異。勦寇名將俞大猷曾說：「曾為人愚悍，自無張主；林道乾凡事自決」，可見與眾有別，為眾盜寇首領人物。林道乾之崛起應在嘉靖四十三年（1564）以後，據稱當吳平虐肆沿海時已樹黨支援，互為犄角。始初道乾聚黨不滿百人，破澄海之烏汀背，到四十五年（1566）三月，率眾自詔安走馬溪登岸，攻陷近鄰村落，而六月至九月間復窺南澳，並聚眾三千駕巨艦出入瓊、雷等處。此時吳平已流竄海外，黨羽潰散，道乾與一本收其餘黨，由是得以漸壯，與一本互相競雄。道乾是時行蹤不詳，《潮州府志》稱其於四十五年犯閩後為戚繼光（1528–88）、俞大猷所逐，「遁入北港，（在今之臺灣）…不樂居，…遂遁往占城，復回潮州」。但此事繫年可疑，因《潮志》後出，而俞氏函牘最早提到林道乾者為隆慶二年（1568）。《潮志》又載隆慶元年（1567）七月，道乾率眾掠碣石衛城，冬又寇澄海之溪東寨，自此至翌年五月，潮州瀕海諸縣無一倖免。由於當時曾一本及其餘眾仍在廣州外海威脅行旅，官府疲於應付，因此俞大猷遣人往潮撫諭林道乾，並許助其兵源並惠以食糧，冀能舉兵相攻曾一本賊黨，不過並未成功

而道乾藉此坐大。隆慶三年(1569)起，官府安撫林道乾諸人於潮陽縣東招收都之下尾村，但道乾依然聚眾自立，操生殺權，向往來販鹽船隻抽稅，一時束手無策。因此，三年六月曾一本亂平後，張居正曾指示兩廣督撫議決處置林道乾，但官府因循依違剿撫，坐失除寇機會。到閏六月，林道乾棄潮州舊巢率大小船八十餘隻出海，有眾五千人，在附近水域及沿岸相繼掠劫，至五年(1571)九月猶有舉報。直至隆慶六年(1572)，林道乾在名義上仍稱撫民，但主撫之總督劉燾及巡撫熊桴已先後離職，五年八月起由主勦之殷正茂繼任兩廣總督及巡撫廣東，形勢遂有變化。

萬曆元年(1573)春，兩廣乘勝議勦，但由於協調動員失時，據劉堯誨重修《蒼梧總督軍門志》記載，林道乾經已「偵伺先叛，徑投往夷寨」。《實錄》是年五月癸巳條云：「海賊林道乾聞山寇蕩平，叛招出海，駕言投奔外國。」林道乾所投往之「夷寨」何在，有言其先據澎湖，後往東番(臺灣)，然後往菲律賓島及中南半島。事實上，道乾其時仍在中國。據劉堯誨同年八月所上〈海賊突犯查參失事人員疏〉，道乾等「逃入閩海，竊據澎湖為患」，剽掠福建萬安州、福寧州各處，大創官軍。(《督撫疏議》卷一)前揭之西班牙文記載則言在萬曆二年(1574)間，道乾曾在澎湖水域與另一海盜領袖林鳳發生衝突，在激戰中被挫敗，由是投往東番倭寨，未幾又轉往外國。又據劉堯誨於三年(1575)正月(?)所上〈林賊遁番疏〉，道乾於上年八、九月曾「打造廣船十數隻，器械齊備，遣人各番招兵」，招徠倭人並策劃倭船來年會合打劫，但又報導道乾隨「投往夷方甘埔寨(Cambodia)，探聞在彼慮聚糧繕器，添造戰船，決回閩廣作亂。」(《督撫疏議》卷二)俞大猷萬曆三年底之書信亦稱道乾已遠遁柬埔寨，他書則有言其往占城(Champa)、達彭亨(Pahang)及大泥(Pattani，即今泰國南部華譯之北大年)。總之，其足蹟在中南半島、及馬來半島內。按《實錄》萬曆六年(1578)九月記載，道乾此時復回潮州，於潮陽河渡門港泊船，據說是「取原埋銀物，議要打劫」，因為年初敗於暹羅

之烏雅船，人財兩失，故此遄返擄劫以圖再起。是年冬，兩廣總督凌雲翼上報：「劇賊林道乾、林鳳等，逋逃島外，尚漏天誅。」可見道乾逃脫官府追捕，重投外國。根據《實錄》八年(1580)閏四月記載，林道乾以柬埔寨、暹羅、大泥為窟穴，時出為患，當地官吏及地方人士曾獻計擒捕；福建巡撫劉堯誨亦議重立賞格，而據瞿九思(1549–1617)《萬曆武功錄》記載，澳門之華商與佛朗機人曾請纓組兵出擊道乾(詳下)，然俱未成功，明朝官史亦再無林道乾之消息。根據暹史《北大年年志》(*Phongsawadan Mu'ang Pattani*)記載之當地傳聞，道乾落籍大泥，入贅為駙馬，遂率眾墾殖其濱海封地，闢建港口稱「道乾港」，曾意圖在其地興建一回教教堂，但因三次遭雷殛而放棄，後來又建造一鎗炮冶鑄場，先鑄炮二尊，及鑄第三尊時，據說燃之不發，道乾親試之，炮身爆裂，被炸身亡云云。據許雲樵及吳翊麟等實地調查，今日北大年仍保存人稱為林道乾妹之「林姑娘廟」，林道乾製炮場之遺址及道乾之試炮身殉處等古蹟。以上傳聞未必徵信，不過加強林道乾流落及壽終北大年之可能性，並顯示林道乾等後裔對暹南華人聚落發展之貢獻。

林道乾之基本史料除官史如《穆宗》、《神宗實錄》之外，主要為參與進剿賊寇之閩廣督撫如塗澤民、俞大猷、劉堯誨及耿定向之奏疏及紀事，分別見塗氏之《塗中丞軍務集錄》，俞氏之《正氣堂全集》、劉氏之《督撫疏議》及耿氏之《耿天臺先生文集》。其次為潮州地方鄉賢文集如林大春之《井丹先生集》。紀事主要見俞大猷：〈洗海紀事〉(收入《正氣堂全集》)；劉堯誨重修：《蒼梧總督軍門志》；瞿九思：《萬曆武功錄》；毛奇齡：《後鑑錄》(收入氏著《毛西河全集》)；及《廣東通志》、《福建通志》、《臺灣府志》、《潮州府志》、《潮陽縣志》、《惠來縣志》、《澎湖縣志》、《澄海縣志》等地方志乘有關前事記載。暹文資料主要為《北大年年志》(前譯作《大泥府志》)，此書有中英文譯本，略述林道乾在其活動之歷史；至於地方傳聞，可參閱許雲樵、吳翊麟等之撰作與專書。⁴⁷

根據上揭《實錄》萬曆六年九月己未條，林道乾自萬曆元年遁往海外後至此始重返潮州，記載稱此次道乾復回「舊巢，取原埋銀物議要打劫」。此因年初敗於暹羅的烏雅船，人財兩失，故遄返潮州擄劫以圖再起，並「候東風一轉，即欲駕回外夷。」⁴⁸此後事蹟詳見時任兩廣總督劉堯誨與張居正之往來書牘。雖然劉氏原函未見，但從居正同年覆信可見梗概。此類主要論林道乾之書簡有以下數則（俱繫於萬曆六年）。其一〈答兩廣劉凝齋〉云：

頃林賊復回廣東，彼中無素備，其文武將吏又皆庸駑，竟令縱洋而去，殊可恨也。以公昔在閩中，當留意於此。而閩人又皆樂為公用，故特借重一行。且廣中吏治偷窳，近稍稍振刷，而積習未殄，望公之留意也。然以公重望，乃不引置於廊廟，而復令徊翔於遠徼，區區又有蔽賢之咎矣。⁴⁹

其二〈答兩廣劉凝齋〉云：

竊聞志士不違時而赴功，忠臣不擇地而求效。頃者，借重粵中，實以遠地為歎。茲奉華翰，欣然以王忠肅（指王翱〔1384–1467〕），諸公自期待，此忠臣智士所以乘時而自奮者也。以公宏抱，其所建立，王、馬諸公豈足方駕哉？浣慰，浣慰。辱示諸疏，尤極仰服。夫捕盜之令，佈之天下，非不申熟也，而惟江右奉行之不後。江右司道奉公之令，非不申熟也，而惟二道舉行之有效。以此見，法無常良，行之在人耳。公今治粵，亦豈有異道哉？任人責實，信賞必罰而已。⁵⁰

居正前信痛陳廣東文武將吏庸駑，竟令林賊縱洋而去，殊屬可恨。以劉堯誨曾仕閩中熟悉其情，且閩人又皆樂為其用，故特借重一行。又告知廣中吏治偷窳，積習未殄，囑其留意。後信稱揚堯誨志向自期與捕盜策略，對其政績予以肯定及支持，並明確指出，治政之道在於「任人責實，信賞必罰而已」，與前信囑堯誨留意振刷廣東吏治互為表裏。

同萬曆六年，居正有〈答兩廣劉凝齋條經略海寇四事〉一書，回覆堯誨所擬經略林道乾及防禦山盜計策，並提出四事項請特別垂意：⁵¹

佯來，知己榮代，入粵有期，欣慰。別具廣事數件，以公雄略，固所優為，然不肖有四方之慮，不敢不可嘑于下執事也。仰惟鑑存。

一、廣中防禦山盜，聞已略備，惟海防甚疏。昨林道乾以喪敗群寇，倏泊河渡，使該道有人，武備稍預，縛而致之易耳。乃竟無一兵一船，使之從容揚帆而去，可恨、可恨！今亡羊而補牢亦未晚也。

一、林賊前已入穀，以閩、廣兩處購之，彼此爭功，遂致敗謀。而閩人去者皆被荼毒，殊為可恨。頃已將此事密付之呼帥。（按：指呼良朋，時為福建總兵官）公舊在閩中，首事呼帥，又意所推轂者，必為效死。今仍宜付之密圖，在廣人唯當多方設備，張羅以待烏而已。

一、南澳設將，本公昔所建白，乃近多言不便者。此必廣人憚於遠戍，又苦閩中牽制耳。然論事勢，守堂奧者必於門外，據險扼要，乃為得策。此地實海中要害，昨林道乾一來，徑泊海岸，使此地兵將有備，渠敢越乎？公虛心審計，果於防守有益，幸為之規畫久遠，措處兵食，使人有樂居之意，則不強之而自從。倘無大關係，則亦不嫌於前後異議也。

一、廣中數年多盜，非民之好亂，本於吏治不清，貪官為害耳。夫官貪，則良民不懷，姦民不畏，而盜賊利足以啗之，威足以懾之，何憚而不為盜！今朝廷法紀稍振，貪風稍戢，盜亦漸少，然習未盡變也。最可患者，與閩接壤，彼中人潔廉者少，又黨與眾盛，朋比為奸，法令難行，不得不借惠文冠彈治。故今日治廣，武備固當振飭，然節財用，察吏治，安民生，乃其要者也。幸惟留神。

上述四事者皆以林道乾之遁亡，如何補救海防及剿盜為中心。簡言之，其一指出廣中海防甚疏致使林賊倏泊河道，務必整頓海備作為亡羊補牢；其二為加強閩廣之合作以擒賊，透露林賊前已入殼，不意閩廣爭功遂致敗謀；其三為在南澳設守將以據險握要，防寇捲土重來；其四為整飭吏治，振興法紀，杜絕貪污，以節財用，察吏治，安民生為要務。居正顯然甚關注後者，因此翌年（萬曆七年）之致堯誨書〈答兩廣劉凝齋〉又言：「根本切要，在精察吏治，使百姓平日有樂生之心，則臨變而作其敵愾之氣，惟高明圖之。」⁵²

萬曆七年，居正在〈答兩廣劉凝齋〉一書透露根據閩中報告，林道乾投入暹羅後曾攻擊鄰近之柬埔寨，其蘇姓寨主與之深仇，必欲擒拿，因此密屬耿楚侗及呼帥良朋，沿用堯誨昔年撫閩利用反賊之計策，使蘇姓圖之。並請守密以免爭功漏洩如昔年之事，可見地方與將帥間之邀功爭寵為剿滅海寇之一大困難。其書有關林道乾部分言：

昨據閩中報，柬埔寨主言林賊雖投入暹羅，尚往來攻彼寨。寨中蘇姓者，與之深仇，必欲擒之。此即公撫閩時，用計購致者。昨已密屬耿楚侗及呼帥良朋，仍循公前策，使蘇姓圖之。此賊若往柬埔寨，公不必再遣問，恐爭功漏洩，如昔年之事。若在暹羅，則可用計亟圖，以杜後患。⁵³

同年，居正與福建巡撫耿定向之兩次覆函（〈答福建巡撫耿楚侗〉），亦透露曾叮囑劉堯誨賂賄柬埔寨寨目蘇姓者圖謀林道乾。按定向為嘉靖三十五年（1556）進士，萬曆六年至八年巡撫福建。⁵⁴居正之書簡其一言其擒拿林道乾之計本得逞，但因廣人爭功謀洩致為逃脫，惟蘇某讎賊甚深，可再用前計擒之。書云：「林賊前逃柬埔寨，曾囑劉凝齋賂寨目蘇姓者圖之，業已就矣。會廣人爭功謀洩，賊逃。而寨目被髡，差人遇害。今蘇姓者幸復用，而讎此賊甚深，圖之必力，可再用前計擒也。所獻牙蠟，宜受而厚賚

之，以堅其意。」其二則言：「林賊既入暹羅，已專令廣人圖之，閩中不必措意，恐語洩，復蹈前日之轍。若于柬埔寨仍有往來，則結江、黃以為聲援，亦二策也。」⁵⁵可見閩廣爭功恐誤大事，居正之擔憂正在於此。

此項擒拿林道乾計劃顯然並未得逞，據居正於萬曆八年所書之〈答兩廣劉凝齋料擒海賊〉覆函，似係堯誨將密策騰之章奏，過分張揚致有漏洩之故。信內又斥廣人貪功寡謀，而對堯誨所言謂諸番之計不成，彼無所容必復反於廣東，反則擒之。則未敢以為然。其言曰：「林賊事，竊謂公既密圖，不宜又騰之章奏，致有漏洩。方欲寢奏，而差人已投進矣。賊甚狡，而廣人貪功寡謀，向以敗亡餘卒數十百人，直泊近澳，竟無有睥睨之者。公謂諸番之計不成，彼無所容，必復反於廣；反則擒之。僕固未敢以為然也。」⁵⁶可見居正對其事之關注。

同年，張居正又於〈答兩廣劉凝齋〉一書，透露其時來京朝貢之暹羅使者呈示有關林道乾在其國活動之文件，但未披露內容，惟言其人實為通事，非彼中要人，所言未必得其要領云云：

暹羅夷使所呈林賊事三件，渠來中國數年，職為通事，非彼中要人，所言未必得其要領。但言其用事者姓名及甘波蔗云云，似有可採者。謾附以備幄算之萬一，非以為奇也。⁵⁷

萬曆八年復有〈答兩廣劉凝齋〉一覆簡，言閩中來書謂前年（七年底）林道乾在暹羅掠其官府船五隻，走八佛丑海嶼（距諒山約百餘里之海上小島），而又聞柬埔寨與暹羅合謀擒賊以獻，不知實情，籲請堯誨以靜待之以免失策。書云：

近得閩中信，林賊去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暹羅相疑，掠其船五隻，走八佛丑海嶼，在彼造船。此時柬埔寨與暹羅合謀圖之，欲擒此賊以獻，不知的否？果爾，公但以靜待之，不必又差人往圖，致生得失也。⁵⁸

同年隨後之〈答兩廣總督劉凝齋〉復言：「林賊近來消息何如？恐又成烏有也。」⁵⁹顯示其關心程度。其後居正得堯誨來書謂林賊復自暹羅逃去，不知下落，因問如何勝算之策略。其萬曆九年之〈答兩廣劉凝齋〉書云：

承示，林賊復自暹羅逃去。據彼國報，雖已喪敗，然猶能據島造船，為入倭之計，則其勢尚強也。瓊山去彼不百里，蹤蹟易知，將坐待而擒之乎？抑出奇以致之乎？去歲承教，謂不出今年，必縛此賊。在公必有勝算，僕不敢遙度也。⁶⁰

以上足見居正對劉堯誨之信賴倚重。至於堯誨之計謀如何，有無再向張氏請示行動，尚待有關資料之發現。

關於林道乾縱橫暹羅之情況，張居正與劉堯誨書牘提供之資料止此，由於後者之文集及疏議一無提及，⁶¹故此江陵之函札雖語焉不詳，但提供重要線索，為官史採擷。《實錄》萬曆八年閏四月壬子條記林道乾之活動即據上則資料，有言：「林道乾者，竊據海島中，出沒為患，將士不能窮追，而大泥（按即Pattani〔北大年〕）、暹羅為之窟穴，既而逼脅大泥侵暴暹羅。有通事言，彼國願往擒自效，總督兩廣劉堯誨議重立賞格，期於必獲。」⁶²從《實錄》可見當日林道乾曾逼脅大泥侵暴暹羅（張居正前札謂「暹羅夷使所呈林賊事三件」諒包括此事），暹羅通事願往擒自效，而兩廣劉堯誨因議重立賞格，期於必獲。此外，《實錄》同年八月壬戌條又載：「柬埔寨（寨）酋鄭青捕逆賊楊四並金書牙蠟來獻。四，逋賊林道乾黨也。先是，福建巡撫耿定向諜知道乾奔暹羅，諭寨（寨）酋計擒之。酋見諭，因執四並歸原兵陳廷寀等，而乞通貢于內。部臣謂俟獲道乾後再議。」⁶³此事當為張居正前年向福建巡撫授計利誘暹羅、柬埔寨華人豪強設計擒獲林道乾及其黨羽之餘波。此後官史再無關於林道乾之記載。

不過，瞿九思之《萬曆武功錄》卷三〈林道乾傳〉於道乾在柬埔寨、暹羅等地之活動卻有詳細記載。瞿氏治史垂意社會低層人物

之活動，其書特多盜賊妖僧、三教九流之傳記，林道乾及其同黨為一顯例。⁶⁴本傳首敘道乾於嘉靖末常公行南海掠略，後受招征曾一本復叛撫，聚兵治艦，肆虐海上行旅，廣東制置使殷正茂佯為寬假乾罪，令以功贖罪，但陰使部屬以不意圖之：

林道乾者，澄海人也。嘉靖末，常公行南海上，剽略為務。亡何，偕諸良賈來歸降，聚黨三千人，得食膏田千餘畝。隆慶中，橫海將軍郭成，常調乾及莫應敷征曾一本。乾斬辛繼新老來獻，於是軍中之事，悉以咨乾矣。乾為人有風望，智力無二，好割處一方自雄，…乾自謂不能居人下。居恆欲收招海上精兵，發動舉事，於是四方亡命並亡抵乾。乾乃深溝高壘，日夜以絲綿為甲，治戰艦，使使者飛芻輓粟至海上。乾於是志在海島矣。制置使殷正茂佯寬假乾罪曰：「令而得以功贖。」於是乘傳以惠州，陰使參政使劉穩、唐九德，…及橫海將軍張元勳、胡震議、議以不意圖之。

繼述道乾在萬曆元年後往柬埔寨(俗稱甘浦寨)之緣由，在其地之活動，及遭官府傳檄暹羅、安南捕索：

當是時(?)，乾有姪曰茂，先在彭亨國為都夷使，迺以尺一牘約乾。乾竟瞑目張膽，請于參政使陳奎曰：「極知制置使意，業已遠託異域不復還矣。往所給十七箭，今封還，它一切寨眾，請以屬林德。」亡何，寨民許老等殺德，欲反。是歲癸酉(萬曆元年〔1573〕)二月十五日也。乾既行至甘浦寨，迺出囊中裝五百金、帛五十純，因陽(楊?)四送奉寨主。…是時我伏波將軍(?)提兵至北津港，生得乾軍師林俊夫，及其甘浦寨人亞馬必力等。具知狀，於是制置使以檄諭暹羅、安南，令部索乾及賊老何鸞等。而安南都統使莫茂洽，即使使搜甘浦寨。甘浦寨，迺真臘國也。使者言安南實無此寨，茂洽於是持斧行境上，捕獲偷盜廣東人…、福建人…凡二十人，婦女凡十四口，皆使篋輿傳致制府，曰：「臣國實無敢匿乾者，有則以告。」

隨載暹羅國使者詣福建制置使劉堯誨，陳告佯與道乾立盟誓之故，並透露其人之行蹤，又記香山澳門華商及佛朗機人請纓治裝往暹出擊道乾，獲堯誨稱可並命與漢師並擊，結果腰斬乾之勢力：

其後庚辰(萬曆八年〔1580〕)八月，暹羅亦使使者握坤哪喇，請予制置使劉堯誨曰：「乾今更名曰林浯梁，所居在臣國海澳中，專務剽略商賈，聲欲會大泥國，稱兵犯臣國。臣國請招徠乾，乾乃欲歃血為盟誓，誓無令漢使得執我也。」於是臣國不得已，佯與乾盟。今乾已行至頭關，敢聞。是時，香山澳人吳章、佛朗機人沈馬囉跣，及船主囉鳴衝汶泝呶、通事蔡典等二十餘人，並踵制府上謁，請自治裝往擊道乾。於是制置使進暹羅使者庭中問狀，因賞賜銀牌花彩段如禮。曰：「與我師並擊，如令。」…初乾在柬埔寨，用楊四計策，乞寨主發唐兵一百人、番兵二千人，舳艫二十，大銅銃一門，令陳國瑞並攻暹羅不克，還。暹羅探不及，是時與我師夾攻擊，腰斬乾，乃令得復入國，要盟城下。君子於是謂暹羅無男矣。

至是，閩省巡撫耿定向獲悉道乾復奔暹羅，使使者往柬埔寨出檄諭其王與暹羅並攻道乾，而暹羅王且授計土酋擒拿，乾覺，於是略其船艦往佛丑海嶼而去，竟莫知所終：

會麻城耿定向為閩撫巡使，知乾已復奔暹羅，乃使使者陳漢昇、陳廷窠往柬埔寨，為乾爪牙楊四所調得微告乾。乾遮殺漢昇，而以廷窠等數十人皆分配諸番為奴。是時廷窠等欲思歸，悲號無聊，俄見我使至，如自天而下，皆大喜過望。於是我使者出檄諭柬埔寨。柬埔寨惡楊四及妻負林德實叛己，迺囚執楊四等及廷窠數十人，令使者浮喇節世哪陳明賞金書一葉、象牙二百斤、蜂蠟二百斤詣邊吏，並獻見。(以下敘楊四行事從略)…其明年春，制置使復使周宗睦、王文琳賞諭柬埔寨，令其與

暹羅並攻，於是暹羅番王授計郭六觀，令擒乾。乾覺，迺格殺番眾，略其舳艫往佛丑海嶼而去，竟莫知所終。…⁶⁵

《武功錄》於林道乾之結局語焉不詳，不過述事賅實贍詳，似有文徵輿論根據，疑採摭檔案及塘報，參以朋儕見聞及處事官員之報告，可以補充印證張居正之〈書牘〉及《實錄》之記載。清初毛奇齡《後鑑錄·林道乾傳》述道乾之下落即摘錄《萬曆武功錄》本傳：

廣都殷正茂檄暹羅、安南共討之。暹羅乃使使握坤哪喇請曰：「道乾更名林浯梁，在臣海澳中，欲會大泥國入寇，今已總兵向關頭矣。」正茂與福都劉堯誨遣香山吳章、佛朗機沈馬囉銖及船主囉鳴衝汶泝叻同擊道乾，道乾乃奔佛丑海嶼去。⁶⁶

此則史料並無繫年，據近人考證，所記道乾活動與前則《實錄》記載同屬一事，然其人物及情節與時間皆有混亂，諒從不同資料及傳聞撮合所致，不宜視為信史。此後中國方面再未有林道乾之訊息。實則，道乾已遠遁暹羅、大泥不返，此後之事蹟，惟有徵諸於上揭之《北大年年志》及當地有關傳聞而已。

綜論

綜合上述，《張居正》文集之〈書牘〉蘊藏甚多有關隆慶至萬曆朝閩廣地區，以曾一本、林鳳、林道乾為首等海寇之資料。其特色有以下數點：

一、張居正之書牘係書與當時之閩廣總督巡撫，如張瀚，塗澤民、劉燾、熊桴、殷正茂、凌雲翼、劉堯誨、耿定向等人，彼等不少為居正以內閣首輔身份所薦任或調遷。集中之〈答殷石汀言宜終功名答知遇〉（萬曆二年）一書有言：「僕自去歲（指萬曆改元），曾面奏主上曰：『今南北督撫諸臣皆臣所選用。…』」，便可見一斑。因此張氏與此時負責定海寇之督撫皆有密切關係，本集所收書牘可見其對政策之制定，謀略之運用及人事之安排，皆曾

與其僚屬私下磋商，而諸總督巡撫亦經常就此類問題請示或徵詢意見，冀能獲得認許支持以成大業。⁶⁷由是彼此往來之書牘便為非正常之溝通渠道，成為官式奏疏之初稿或註腳，就史料而言，透露不少珍貴之訊息及言論。

二、由於張居正此類書牘之性質特殊，其披露有關隆慶、萬曆年間閩廣地區海寇活動之資訊亦有其特性，主要為有關政策之擬定、官員之任命，計劃謀略之施展，其間反映居正對治國強兵之理念、權術之運用，人事之調協，有關官員之回應，及其政策執行之成效。就曾一本言，居正筆下透露隆慶初廣督張翰征勦失利，係用將不得其人，軍令不振所致，因切責其下屬將功贖罪，又建議破格起用賢才為廣東巡撫按察使，並支持閩撫塗澤民建議廣省聯同兩省夾勦海寇，亂平後又指出海寇為禍起於海防廢弛、法紀未張、官不恤民，因此主張整飭吏治，嚴申海禁。至於林鳳，居正於萬曆伊始已主導勘亂計劃，曾與廣閩督撫殷正茂、劉堯誨、凌雲翼等就情勢反覆磋商。政策制定後，或征勦或招撫，皆由督撫酌情權宜執行，惟因閩廣兩省爭功依違，短於合作，致為海寇所乘，而居正雖屢屢從中調停，曉以大義，但收效不大。至於林道乾，居正亦制定類似之平亂政策，主張招撫、征勦並用，將重任委於從福建、江西巡撫陞遷至廣東之兩廣總督劉堯誨，以整頓海防、消弭兩省紛爭，修飭吏治以安民為治標之本。此外，又根據情報授計耿定向、劉堯誨擒捕流竄柬埔寨、大泥、暹羅之林道乾，雖然功虧一簣，但可見居正對勦寇之主導作用。

三、張居正之書牘所報導有關海寇之活動，係根據當日督撫之情報，大致言而有據，故此雖然為間接傳訊，亦提供一手資料，並可以糾正官吏之偏差失誤，今以《實錄》校核便可見一斑。就曾一本而言，居正與塗澤民之書牘便揭露兵部虛報擊潰一本戰果冒功，推許澤民促成閩廣兩省夾擊一本之功勞，及澤民對功高賞薄有怨言諸事皆足資補充《實錄》記載。關於林鳳，由於大部分有關其活動皆出於負責征勦或招撫之閩廣官員之報告，張居正與

其往來之書牘因此提供重要線索。例如居正與殷正茂之函件詳論有關招撫與征勦之利弊，與督撫必須操有「便宜行事」之權力，始能迅速處理危難。又如與劉堯誨之書札透露林鳳於萬曆二、三年間進駐呂宋，圖謀建立海外基地，堯誨因遣把總王望高率軍船至其國與總督商議夾擊，雖然鳳被擊潰並未成擒，隨流竄回國，然閩人是役居功至偉，獲得江陵之嘉許肯定。

四、張居正之書牘雖然提供珍貴資訊，但是作為史料，是有其局限性。主因是其訊息多係摘要性質，要並非全面展示，況且甚多皆以答覆方式表達。由於存世之對方所致書信文集甚少（如與張氏通信之閩廣督撫諸臣，僅張瀚、劉燾、塗澤民、與劉堯誨有部分文集傳世，但收錄有關書牘極少，而關涉海寇事宜者更稀），難作比對，故須細加參照其他資料，如〈奏疏〉（特別是劉堯誨之《督撫疏議》）、《實錄》之類，始能窺其全貌，本文所舉事例可見大概。雖然如此，張居正《文集》之〈書牘〉仍有高度參考價值，對研究閩廣海防及海盜問題開拓新議題，發展新思維極有裨益。近賢作此類專題研究似未多注意此類史料，希望本文之撰作能提起方家之注意。⁶⁸

註 釋

- 1 張居正之主要傳記為其子嗣修撰述之〈張文忠公行實〉，今收入張舜徽、吳量愷主編之《張居正集》第四冊（湖北枝江縣：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附錄一〉，頁409-38；及張廷玉等修纂：《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二一三，頁5643-53。其他傳記資料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6年），上冊，頁525-26。近人所作張氏傳記之至要者為朱東潤：《張居正大傳》（上海：開明書店，1945年）；陳翊林：《張居正評傳》（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56年）；又見Robert B. Crawford與L. C. Goodrich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eds.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vol. 2, pp. 53-61; 而集大成者為韋慶遠：《張居正和明代中後期政局》（廣州：

- 廣東高等教育出版，1999年)。有關張居正研究之論著甚夥，不遑詳列。
- 2 見紀昀等纂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卷一七七，頁3891；Wolfgang Frank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5.6.2.; 詳見《張居正集》第一冊(湖北：荊楚書社，1987年)卷首之〈校釋說明〉，頁1-4。
 - 3 有關明代此時期閩粵地區海盜之活動，近人著作不多，可參閱戴裔煊：《明代嘉隆間的倭寇海盜與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及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上編》(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8年)；陳尚勝：《〈懷夷〉與〈抑商〉：明代海洋力量興衰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7年)諸書有關章節。關於張璉之事蹟，詳見饒宗頤：〈論明史外國傳紀張璉之訛〉，收入所著《選堂集林·史林》(香港：中華書局，1982年)，下冊，頁1182-1206。曾一本、林鳳、林道乾等人事蹟則見下註。張居正在此期主導剿撫海盜之情況略見朱東潤：《張居正大傳》，第八、九章；及韋慶遠：《張居正和明代中後期政局》，頁662-68。
 - 4 有關資料見張溶監修：《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5年)，卷十四，頁379；卷十八，頁514；卷二二，頁603；卷二四，676；卷二五，681；卷二六，頁710；卷二八，頁739；卷三〇，頁800；卷三三，頁855；卷三六，頁916。其他資料參塗澤民：《途中丞軍務集錄》，卷三；張鹵：《張給諫奏議》，卷二；張瀚：《張元洲先生臺省奏議》卷一；劉燾：《劉帶川稿》卷五(以上收入陳子龍等編輯：《明經世文編》[中華，1982年]，第四、五冊)；林大春：《井丹先生集》(萬曆十九年[1591]刊本)，卷十五，十六；及俞大猷：〈洗海紀事〉二卷，收入所著《正氣堂集》(嘉靖原刊；盈山精舍刊本，1934年)。明清閩粵地方志有關資料參考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第一章(肆)，頁66-75所徵引。關於曾一本進犯廣州時澳門佛朗機人助兵退賊之記載，詳陳吾德：《謝山樓存稿》卷一〈條陳東粵疏〉；參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華，1999年)，頁112、128。
 - 5 張瀚傳見《明史》卷二二五，頁5911-12；仕履見吳廷燮：《明督撫年表》(中華，1982年)，5：661-62。傳記又見Lienche Tu Fang撰傳，載 *Dic-*

- 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72–76；其他資料參《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冊，頁557。
- 6 《張居正集》第二冊，卷十四，頁14。
 - 7 《穆宗實錄》卷十八，頁514。
 - 8 塗澤民之姓張居正《文集》書作涂；《實錄》、《明經世文編》及《明史》俱作塗，今從後者以示劃一。塗氏《明史》無傳，仕履見《明督撫年表》，4：506；事蹟略見Bodo Wiethoff撰傳，載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328–29及所揭傳記資料。
 - 9 《張居正集》第二冊，卷十四，頁36。
 - 10 《穆宗實錄》卷二八，頁739。塗澤民奏疏載《塗中丞軍務集錄》卷一，頁5上–6上。
 - 11 熊桴《明史》無傳，傳記資料略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冊，頁448。
 - 12 《張居正集》第二冊，卷十四，頁42。
 - 13 《穆宗實錄》卷三十，頁800。陳瑞《明史》無傳，仕履見《明督撫年表》，5：663；傳記資料略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冊，頁595。
 - 14 《張居正集》第二冊，卷十四，頁80。
 - 15 同上書，同上卷，頁91。
 - 16 劉燾《明史》無傳，仕履見《明督撫年表》，5：661–62；其他資料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下冊，頁858。
 - 17 《張居正集》第二冊，卷十四，頁73。
 - 18 《穆宗實錄》卷三三，頁855–56。
 - 19 同上書，卷三六，頁917。
 - 20 《張居正集》第二冊，卷十四，頁98。此信又見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三二六（《張文忠公集》三），頁12下–13上。
 - 21 《穆宗實錄》卷三六，頁916。
 - 22 《張居正集》卷十四，頁107。
 - 23 有關資料見張惟賢等監修：《明神宗實錄》（1966年），卷四，頁180；卷十三，頁421，頁584；卷二三，頁606；卷二四，頁623；卷二七，頁673；卷三〇，頁731；卷四四，頁997，999；卷四五，頁1014；卷四六，頁1049；卷四八，頁1107，卷五四，頁1264，1267；卷五七，頁1313。劉堯誨《督撫疏議》十五卷，前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藏萬曆刊本，甚稀，見《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圖書總目》（史四）（南京，1933年），卷十六，頁3下。此書今歸南京圖書館古籍部，卷一至三收錄關

於林鳳奏疏八篇。承江西社科院曹國慶教授遠道代勞摘錄，謹此誌謝。俞大猷《正氣堂全集》已見前註。明清閩粵地方志有關資料參考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第一章(陸)，頁99—112所徵引。近人對Limahong之研究甚多，詳見張星烺：〈斐律賓史上李馬奔Limahong之真人考〉；李長傅：〈…考遺〉；黎光明：〈…補正〉，《燕京學報》第八、九、十期(1930，1931年)，頁1473—83，1869—71，2061—81；Wu Ching-hong, “Supplements to a Study of References to the Philippines in Chinese sources from earliest time to the Ming dynasty (?—1644),”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VII. 4 (October 1958), pp. 334—44；及陳荊和：《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香港：新亞研究所東南亞研究室，1963年)，第二章。又見Jung-pang Lo (羅榮邦) 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917—19。

- 24 殷正茂傳見《明史》卷二二二，頁5859—60；仕履見《明督撫年表》，5：662；其他資料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冊，頁447。
- 25 《張居正集》卷十七，頁309。
- 26 同上書，卷十八，頁401，412。
- 27 同上書，同上卷，頁443。是書末句所言「前喻」云云，蓋指張居正〈與殷石汀經略廣賊〉一書所論務必剷除戕害潮州之諸良寶等賊寇。見《張居正集》卷十八，頁435。
- 28 同上書，同上卷，頁467，473。
- 29 同上書，同上卷，頁502。
- 30 同上書，同上卷，頁475—76。
- 31 同上書，同上卷，頁487。
- 32 劉堯誨《明史》無傳；仕履參《明督撫年表》，4：467，507；5：663。傳記詳見劉氏《虛籟集》十四卷附錄之沈鈇：〈大司馬凝齋劉公傳〉，頁9上—13上；〈誥命〉，頁19上—22下；〈年譜〉，頁27上—28下。是集係其六代孫劉心忠編集，刊於雍正六年(1728)。
- 33 《張居正集》卷二十，頁542。
- 34 同上書，同上卷，頁561。
- 35 劉堯誨：《督撫疏議》卷二，頁56下—62下。
- 36 凌雲翼傳略見《明史》卷二二二，頁5861—62；仕履參《明督撫年表》，5：662—63。其他傳記資料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下冊，頁479。
- 37 《張居正集》卷二十，頁562。

- 38 同上書，同上卷，頁568。
- 39 《神宗實錄》卷四四，頁999。
- 40 劉堯誨：《督撫疏議》卷三，頁14下-21上。
- 41 《神宗實錄》卷四六，頁1049-50。
- 42 《張居正集》卷二一，頁591。
- 43 《神宗實錄》卷四八，頁1107。
- 44 《張居正集》卷二一，頁578。
- 45 同上書，同上卷，頁639。
- 46 劉堯誨：《虛籟集》卷五，頁6上-6下。
- 47 有關資料見張溶監修：《明世宗實錄》(1965年)，卷五六二，頁9003；《穆宗實錄》卷十一，頁299；卷十六，頁451；卷二四，頁676；卷三三，頁855；卷三五，頁906；卷三八，頁964；卷四十，頁986；《神宗實錄》卷十三，頁421；卷三五，頁836；卷七九，頁1693；卷八一，頁1725；卷九九，頁1977；卷一〇三，頁2025。塗澤民《塗中丞軍務集錄》、劉堯誨《督撫疏議》、俞大猷《正氣堂全集》及林大春《井丹先生集》已見前註。又見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卷二；劉堯誨：《蒼梧總督軍門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年)，卷二一；瞿九思：《萬曆武功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80年)，卷三；毛奇齡：〈後鑒錄〉，卷四，見《毛西河全集》(嘉慶元年〔1769〕刊本)。明清閩粵地方志有關資料參考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第一章(伍)，頁79-98所徵引。A. Teeuw and David K. Wyatt, *Hikayat Patani*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0)；許雲樵：〈林道乾略居淳泥考〉，《東方雜誌》第三二卷第一號(1935年1月)，頁81-89；同前作者：《北大年史》(星洲：星洲書局，1946年)，頁111-13；吳翊麟：《暹南別錄》(臺灣商務，1985年)，頁203-13。又見筆者撰傳，載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1, pp. 927-30。關於《萬曆武功錄》所載澳門華商及佛朗機人獻議組兵出擊林道乾之事實，參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頁112、118。
- 48 《神宗實錄》卷七九，頁1693。
- 49 《張居正集》卷二三，頁772。
- 50 同上書，同上卷，頁788。
- 51 同上書，同上卷，頁790-91。
- 52 同上書，卷二四，頁828。

- 53 同上書，同上卷，頁864。
- 54 耿定向傳見《明史》卷二二一，頁5816-17；仕履見《明督撫年表》，4：507-8；又見筆者撰傳，載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718-21。
- 55 《張居正集》卷二四，頁854，876。
- 56 同上書，卷二五，頁908。
- 57 同上書，同上卷，頁917。
- 58 同上書，同上卷，頁944。
- 59 同上書，卷二六，頁992。
- 60 同上書，同上卷，頁970。
- 61 劉堯誨：《虛籟集》所收與張居正之書啟並無涉及林道乾，其《督撫疏議》收錄有關道乾之奏疏亦僅有卷一、二萬曆二、三年兩篇，並無後期之資料。
- 62 《神宗實錄》卷九九，頁1977。
- 63 同上書，卷一〇三，頁2024-25。
- 64 關於《萬曆武功錄》之體裁及旨趣，見瞿九思萬曆四十年(1612)自序。詳細介紹見鄧嗣禹為1980年由臺北藝文印書館出版之《足本萬曆武功錄》序文。
- 65 瞿九思：《萬曆武功錄》卷三，頁43上-46上。
- 66 毛奇齡：《後鑑錄》卷四，頁7。
- 67 《明史》卷二二二譚綸、王崇古、…殷正茂、凌雲翼等傳〈贊〉云：「考其時，蓋張居正當國，究心於軍謀邊瑣。書疏往復，洞矚機要，委任責成，使得展佈，是以各盡其材，事克有濟。觀於此，而居正之功不可泯也。」(頁5862)就張居正書牘所示之證據言之，堪稱的論。
- 68 筆者作英文林道乾小傳(見上註47)首先摘用張居正之書牘；戴裔煊、張增信及韋慶遠等有關閩廣海寇之論著(見上註1及3)雖然提到張氏之書牘，但並未廣泛利用，而其他論著俱無提到張居正《文集》之資料。

拾

明末林時對抄傳〈圖讖〉資料考釋

一

中國古代載籍，屢見「圖讖」或「讖緯」及性質相關者如「占卜」、「童謠」等記載，皆為先民假借神明之名，以隱語寓意，表達願望，預言禍福吉凶的文字及圖記。漢人有「讖言」或「讖書」一詞。許慎《說文解字》釋道：「讖、驗也，從言讖聲。」范曄《後漢書·張衡傳》又云：「立言於前，有徵於後，故智者貴焉，謂之讖書。」簡言之，就是事後證明應驗之預言。此類圖讖讖言，蓋與古代之「符瑞」或「祥瑞」互為表裏，藉此以顯現天人關係、彰示王權之天命神授。班固《漢書·劉輔傳》記輔上書成帝（前32-前7在位）言：「臣聞天之所與必先賜以符瑞，天之所違必先降以災變，此神明之徵應，自然之占驗也。」可見「圖讖」與「符瑞」及「災祥」、「占驗」之密切關係。¹

古代民智未開，對大自然充滿神秘感，深信冥冥有上帝主宰，透過自然現象顯示其旨意，而人間政事亦反映於自然現象。《禮記·中庸》云：「國之將興，必有禎祥，國之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因此古人使用占卜去認知人事及揣測未來，而巫師便成為溝通天人之部落領袖。商人稱其祖先為「王帝」，視與「上帝」同職，而周人改稱為「天」，周王受「天命」而治，自此統治帝王皆稱「天子」，奠立君權神化的基礎。由此而起，王者之誥命垂訓、或關乎國家大事之言詞記敘，雖然出於睿智才士之手，都沾上神祕色彩，藉上天神明之名以表達宣示，建立其權威及正統地位。民間對冥天主宰，國家大事，社稷安危，

未來禍福，亦以各類讖言符瑞寄意，或藉此配合各種政治及社會行動。「占卜」、「童謠」一類讖言早見於商周典籍，反映先民對大自然之敬畏、及其兆象為行事指標。戰國末陰陽家崛興，齊人鄒衍（前305—前240？）以「五德終始」說解釋治亂興衰，朝代遞嬗，言曰：「凡帝王之將興也，天必先其祥乎下民。…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秦漢諸帝皆推論德運為政權奠基，而在儒生以陰陽學說解經、強調天人感應之理論下紛紛出現之緯書、圖讖與符端及各類災祥、占驗之預言，便成為古代風行不衰之政治符號。²

讖言始於古代之占卜。古人常透過巫祝以卜辭形式，表達意願或對未來吉凶作出預測及判斷。《尚書·洪範》言：「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此其大概。先秦文獻如《左傳》、《國語》等載錄不少占卜的預言及其應驗情況。例如《左傳·莊公二十二年》記載，戰國陳公子完避禍奔齊國改姓田氏，齊人懿仲夫婦擬將女兒許配而占卜吉凶，得到以下卜辭：「鳳凰于飛，和鳴鏗鏘，有媯之後，將育於姜。五世其昌，並於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後來事情證明應驗，陳完後代在齊國壯大，結果廢掉姜姓齊君，建立田氏齊國。（又見司馬遷《史記·陳杞世家》；〈田敬仲世家〉）這一卜辭經過修飾已接近成熟的讖言。古人亦常用《周易》卦辭作為預言吉凶，例如王充《論衡·卜筮篇》載孔子與子貢共操《易》卦以預則戰爭勝負。記云：「魯將伐越，筮之，得『鼎折足』，子貢占之以為凶。何則？行用足，行用足，故謂之凶。孔子占之以為吉，曰：『越人水居，行用舟不用足，故謂之吉。』魯伐越，果克之。」可見孔子亦根據占卜作出判斷。³

周秦以降，讖言往往以童謠、民謠、諺語之形色宣洩傳播。例如《國語·鄭語》載周宣王時童謠：「檠弧其服，實亡周國。」檠弧是山桑木做的弓，箕服是萁草編的箭袋，意謂周室將為某種軍事力量傾覆，後人因附會為幽王寵幸褒姒而致亡國之徵兆。又如

《左傳·僖公五年》載晉獻公時童謠：「晉侯圍上陽，問於卜偃曰：『吾其濟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旗。鶉之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晉獻公當時已取北虢，謀攻南虢，因問掌卜之大夫卜偃，偃遂引童謠預測日期。秦漢間出現頗多作為讖言之童謠民謠。例如《史記·項羽本紀》載民謠云：「楚雖三戶，亡秦必楚。」預言楚必亡秦。又如班固《漢書·五行志七上》記漢元帝時童謠：「井水溢，滅竈煙，灌玉堂，流金門。」至成帝建始二年(前31)三月，皇城北宮井中果然溢漲外流，時人以此預兆陰將盛而滅陽，因附會為王莽(前45-23)篡漢之讖言。⁴

漢興以後，陰陽家學說日漸熾盛，而自武帝朝董仲舒(前179?-前104)著《春秋繁露》，發明天人感應、災異祥瑞論說，劉向(前77-前6)接踵，撰《洪範五行傳》，推波助瀾，陰陽五行說遂成政治與學術主流思想。哀、平之世(前6-5)，國運日衰，人心思變，改德更制聲起，劉歆(?-23)摭董子及其父餘緒，編訂古文經典，竄改史傳，以漢高祖為堯後及火德，王莽受漢帝禪以土德王為其嗣位論據。在此時期，緯書大量出現，以陰陽學說解釋經典，神化古人，製造神話，而圖讖、童謠，及各類視為符瑞之圖記物象亦迭出不窮。⁵「圖讖」始於附載圖畫之讖言，如古代之《河圖》、《洛書》，其後通稱為預言。例如《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漢人所編讖言：「三十六年〔秋〕。有人…言曰：…『今年祖龍死。』」祖者始也，龍即天子，故預言始皇帝死。又如《漢書·哀帝紀》載「赤精子」之讖：「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作為王莽篡位改制的根據。據《漢書·王莽傳》，莽陰謀篡位，勸進者不少擬作圖讖符瑞呈獻。例如王莽居攝三年，雍州進獻一瑞石至未央宮前殿，天風突起，後見石前懸一銅符帛圖，書道：「天告帝符，獻者封侯，承天命，用神令。」又有梓潼縣人哀章偽造一銅匱，內置兩道封書，一作「天帝行璽金匱圖」，另一作「赤帝行

璽某傳予黃帝金策書」。某者高祖之名，書言王莽為真天子，皇太后如天命。劉秀起兵取代新朝，及即位為光武帝(25—57)亦出現各類圖讖符瑞，如《後漢書·光武紀》載〈河圖·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集雲集龍鬪野，四七之際火為主。」又言：「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為天子。」皆暗示劉秀將復辟劉漢皇統，重建火德為王作為天命的應驗。⁶由此可見，此類圖讖皆係預謀編造，假稱為天命符瑞，作為反政權宣傳，或為奪權者建立其君命神授之證據。

漢晉南北朝至於隋唐，陰陽學說繼續主導政治與社會活動，史籍所見，各類讖言流行不絕，發揮不同作用。歷朝皆有圖讖、符端、災祥、占驗之事例，散佈於正史紀傳及〈郊祀〉〈五行〉〈符瑞〉〈祥瑞〉〈靈徵〉等志，或以歌謠隱語示意，或以故事記述，或以宗教儀式表達，其目的或為宣洩民怨，或為支持倡亂起義，或為藩飾創建王業，隨時代環境需求而異趣。此外，釋道二教各派徒眾，著名者如太平道、天師道、淨土、彌勒教等亦常藉機散播教義，編造經文，在改朝換代，社會動亂之際扮演重要角色。讖書又稱妖書，唐宋以後，最顯著者為託名唐司天監袁天罡、李淳風編撰之《推背圖》，以六十圖象各繫七言絕詩推演時運變化、治亂興亡，據云多所應驗，其書後世雖遭禁絕，但流傳不絕，屢有增訂補充，至現代仍享有盛名。⁷宋元明各朝讖言繼續流行，林林種種，皆與政權之更易及社會動亂有密切關係。最著名者如元末白蓮教教主韓山童(?-1355)，在山東黃河流域宣傳之石人謠：「莫道石人一隻眼，此物一出天下反」，策動治河役夫反抗蒙元。韓氏及其徒眾又倡言：「彌勒佛下生」、「明王出世」，組織紅巾軍起義，其子韓林兒(?-1367)稱「小明王」，自立為宋國主，朱元璋繼承其業，遂翦滅群雄，驅逐蒙古，建立大明，後稱太祖(1368-98在位)。明朝流行之讖言甚多，最著名者為託名太祖帷幄功臣劉基(伯溫)與鐵冠道人張中之預言(見後)。張中據云遺下歌謠稱《蒸餅歌》，預言明代國運大事自建文遜位至崇禎亡國率多

應驗，此即為清末革命人士託名劉伯溫撰作、膾炙人口之預言書《燒餅歌》之藍本，與《推背圖》同為近現代中國流傳最廣之預言書。⁸

此外，明清兩代沿承元末白蓮、彌勒教倡亂，出現不少反叛之秘密會社組織，皆擷取釋道應劫經卷或編造救世讖言，穿鑿附會，作為煽動人心，吸納徒眾之宣傳，尋謀樹立為一派一地之主，或為傾覆王朝、奪取政權之工具。當時官府稱為邪教之白蓮教、羅教、黃天教、弘陽教、大乘教、聞香教、八卦諸教，及其衍生之教派所傳佈之圖經寶卷便是。此類經文讖言體裁詞語皆別具一格，與中古之圖讖及釋道經卷不盡相侔，為在清中業崛起之秘密會黨，如天地會及其他密謀推翻滿清統治之會社組織所做效，宜為深入研究之對象。⁹

歷朝圖讖預言琳瑯滿目，但是傳世的大多散佈於史書文籍、雜著隨筆，前代雖有類書收錄，輯為專集者則罕見，惟於楊慎(1488–1559)之《古今謠諺》數集而已。¹⁰文人著作對此類題目之整體敘述甚寡，閒中讀書，得見明末林時對《荷牖叢談》內收之〈圖讖、童謠、災祥、占驗皆確有可憑〉，記載甚翔盡，詎見對此問題之重視。是篇籠蓋數千年，包羅萬有，足資追溯源流，探究原委，惟文字簡約，典故隱晦，不易明瞭，茲將其文作一箋釋，俾供究心古代政治及民俗史者參考。先將林氏之行實及著述作一介紹。

林時對字殿颺，號繭庵，浙江鄞縣人，生於明神宗萬曆四十三年(1615)，卒於清聖祖康熙四十四年(1705)。時對之主要傳記為全祖望(1705–55)《鮚埼亭集》內收之〈明太常寺卿秩右副都御史繭菴林公事狀〉，及全氏所編《續甬上耆舊詩》中之林時對小傳。二者記事詳略不一，且有抵牾分歧，不過提供基本資料，為後出撰傳之藍本。清人所撰林時對傳不少，或刊於文籍，或載於地志，如乾隆(1736–95)蔣學鏞《鄞志稿》、道光(1821–50)李瑤《南疆繹史摭遺》、徐鼐《小腆紀傳》、李桓《國朝耆舊類徵初稿》、李聿

求《魯之春秋》、同治(1862-74)《鄞縣志》、光緒(1875-1908)翁州老民《海東逸史》等皆有其傳。諸家泰半轉錄全氏記敘，或單採〈事狀〉，或獨摭〈小傳〉，又或綜合二者，草率抄胥，未作選篩考證，沿襲不少缺漏訛舛。最近澳洲學人陳永明君刺取諸傳，參以林氏《荷牖叢談》自序，詳細考訂，釐清全氏及後繼者記載之失誤，厥功至偉。¹¹ 以下謹參考陳君考證，略述林時對之行事如下：

根據〈事狀〉所述，林時對為南宋名臣林保之後。父文燮，以力學嗜古見稱於鄉里，子三人，長時躍，次時對，幼時象，皆承庭訓，有名望於當時。時對少時喜談名節，議論縱橫，聽者折服，又執經於倪元璐(1593-1644)之門，登思宗(朱由檢，1628-44在位)崇禎十三年(1640)魏藻德榜進士，時年二十六。次年，獲授行人司行人，居京師凡八月，錢謙益(1582-1664)聞其名擬招致，不往。為官清廉，據云嘗有人問：「冷官索莫，何以自遣？」對曰：「苟不愛錢，原無熱地。」聞者稱歎。十五年(1642)，奉命出使江西饒州藩府，然未幾以丁父艱歸里。十七年(1644)，李自成(?-1645)破京師，思宗自縊，清兵隨入主北京。次年，福王朱由崧(?-1646)繼統南京，改元弘光，時對應召為御史，但以守制未遑趨覲就職。隨在家上三疏，言史督相可法(1602-45)之軍可以藩衛江南，不當使之掣肘，進戰退守當假以便宜；左都御史劉宗周(1578-1645)四朝元老，當置左右翰林檢討；又言方以智(1611-71)忠孝世家，間關南來，不當誣以傳聞之說，然皆未獲接納。元年(1645)五月，南都陷，魯王朱以海(1626-62)監國，業師孫嘉績(1604-46)起兵餘姚，約時對為後繼，遂從戎江干為監軍，佐其幕務。未幾，獲薦授兵科給事中，累遷太常寺正卿兼僉都御史督軍抗清，晉副都御史兼署兵垣。時對屢上封事，曾言「江上諸臣宜合力進兵」、「諸將擁兵跋扈無人臣禮」、「戰功踰濫當核之」，又言「加銜掛印之太驟」，皆得報聞，但其請急通海師之道及江上渡口，議雖下然未能行。久之，以得罪權貴王之仁，方國安及中官遭彈劾去職，時年僅三十餘。

此後轉徙山海，覺恢復之事無可為，遂退隱於家，致力讀書及輯錄明季佚事，閒中則吟詩酬唱，漫遊山水，時人稱其與三名至友葛世榮等為「甬東四節」。康熙十七年(1678)，清廷徵召博學鴻儒，時對亦為當事所薦，惟以眼疾力辭。時對閒中論人物不少假借，如同里錢光繡，嘗受學黃道周(1585–1646)，又師於翰林張溥(1602–41)及周鏞，並學詩於錢謙益。時對曰：「婁東朝華耳，金沙羊質而虎皮者也，皆不足師。謙益晚節如此，又豈可師，子師石齋先生而更名他師乎。」光繡謝之。晚年落魄疏狂失意，鬱鬱而終，年九十一，時康熙四十四年。遺命柳棺布衣，不許以狀請誌墓之文。子麟錦，字祥趾，岐嶷不凡，七歲日誦數百言，過目不忘，十二歲授古文詞胸無滯義，為諸生名噪薦紳間，年二十七卒。時對晚年著述甚勤，見於簿錄者有《明小紀》、《五朝耆舊記》、《荷插叢談》、《爾京舊史》、《表忠錄》及《留補堂文集選》諸種，惟除《荷插叢談》及《留補堂文集選》外，其他各書皆失傳。¹²

《荷插叢談》今存四卷，所錄大多有關朝常典故，及國計民生利病安危。自言崇禎十三年庚辰舉進士後，凡八閱月在京師朝野與賢人君子過從，聆其讜論清議，周咨博訪，開始笥記見聞。此後時局大變，迭遭播遷，流離失所，少有補苴。至弘光南京亡後被放逐，數十年間中再採摭拾遺，其間情事皆親經目睹，或得之故老傳聞，名賢手授，至康熙三十年辛未(1691)始終卷，時年七十七。此見是年自序：

余自庚辰通籍，筮仕星垣，忝綴班行之末；效冬徂夏，僅八月餘耳。闔曹多暇，自朝參外，惟奉教海內賢人君子，時時過從。聆其讜論清議，凡朝常典故及國計民生利病安危，周咨博訪，歸寓細細笥記，至今佩服弗忘。奉使南旋，未經復命，驟罹家感，隨賊國屯。苦塊餘生，鼎湖泣血，愧不能墨綬從戒。洎留都再造，晉擢西臺，復改梧掖，咸以服未終闋，戀戀慈闈，竟未遑趨覲就職也。兩經國變，幸免網羅。至蠡城肇興，

日偕姚江夫子贊襄戎幕，而新命宣著，以容臺卿貳兼署兵垣。雖稍有補苴，四海橫流難搯一木。放廢以來，潛身蠶甕，鬱伊塞胸無可消遣。念及年來兆禍釀亂之由，痛憤填膺，唾壺既缺，竹如意亦擊碎。酒後耳熱，牢騷不平，輒吮毫伸紙，手自疾書，以當袞鉢。然其間情事，皆親經目睹，或得之老傳聞、名賢手授，蒐羅採摭，毫髮靡爽，矢諸天日，鬼神鑒臨，不敢以平生喜怒恩怨參錯其間。纂成，名曰《荷插叢談》。千載而下，覽者庶幾知我、罪我，或故亦有以諒予志也夫。辛未夏杪，七十七翁拾遺氏璽菴述。¹²（《臺灣文獻叢刊》本，頁3）

時對曾參預朝政，對南明弘光至永曆諸政權之政事人物知悉甚詳（參見〈附錄〉一），故此書有甚高史料價值。《荷插叢談》成後未付梓，手稿倖存，於一九一七年由覲人馬太玄標點排印，刊於某國內大學之語言歷史學研究所編印之《史學叢刊》。今有沈雲龍編輯之《明清史料彙編》第六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60年）、與列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纂之《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三種（1962）影印本二種。原書之手稿，則於一九九〇年由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流通。時對另一倖存著作，《留補堂集選》四卷，收入張壽鏞於民國二十六年（1937）纂輯之《四明叢書》，未審選者何人。今按其目錄，過半採自《荷插叢談》（見〈附錄〉二），論述多關明末史事暨諸忠烈奸猾事蹟，然亦間有誤書時奸嫉賢之言，宜審慎考覈辨正。

二

爰據《臺灣文獻叢刊》本，將〈圖讖、童謠、災祥、占驗皆確有可憑〉一文抄錄，逐段考證其史源演繹。

聖人言理不言數，然夫子刪書，述二帝、三王典謨訓誥，而獨錄〈秦誓〉於編末，豈非明示以繼周者秦乎？（頁54）

此處言孔子刪《書》係根據東漢流行之緯書。按傳統說法，《尚書》為夫子所編定。《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蹟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漢書·藝文志》亦言：「《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于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為之序，言其作意。」刪《書》之說，出鄭玄(127-200)引《尚書緯·璇璣鈴》。孔穎達(574-648)《尚書正義》序云：「鄭作《書》論，依《尚書緯》云：『孔子求書，得黃帝孫帝魁之書，訖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為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為《尚書》，十八篇為《中候》。』以為去三千一百二十篇。」緯書出哀、平之世，多謬悠之說，不可遽信。以上言孔子刪《書》，「獨錄《秦誓》於編末，豈非明示以繼周者秦乎」，蓋推演鄒衍「五德終始」陰陽學說之朝代遞嬗模式。鄒氏謂「凡帝王之將興也，天必先其祥乎下民。…代火者必將水，天且先見水氣勝。水氣勝，故其色尚黑，其事則水。水氣至而不知數備，將徙于土。」(呂不韋《呂氏春秋·有始覽·應同》)秦人用鄒子說，以為周得火德，故秦變周自為水德。《史記·秦始皇本紀》云：「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此是漢初流行之「五德相剋」模式，至漢末始為「五德相生」說取代(見後)。¹³

祖龍時云：「亡秦者胡。」

此處將漢初流傳秦亡的兩種讖言合而為一。「祖龍」指人之祖先，「胡」指胡族(匈奴)。「亡秦者胡」之說出於始皇三十二年(前215)，「祖龍死」則出於三十六年(前211)。《史記·秦始皇本紀》載：「三十二年，…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三十六年，…秋，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舒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為吾遺瀆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龍死。』…始皇…曰：『祖龍者，人之先也。』」兩則讖言都云

應驗，因為秦朝末年遭受匈奴嚴重威脅，致有使蒙恬北伐、修築長城之舉，而始皇亦於「祖龍死」讖言出現次年七月身歿。這些讖言顯然是秦亡之後，迎合漢朝興起所編造，而為太史公記錄作為天命攸歸的明驗。¹⁴

王莽時云：「漢當再受命。」

此則出東漢哀帝（前6–前2在位）時待詔夏賀良言「赤精子」之讖，謂「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作為王莽篡位改制的根據。「赤精子」之讖指成帝齊人甘忠可所上預言。《漢書·李尋傳》云：「成帝時，齊人甘忠可詐造《天官曆》、《包元太平經》十二卷，以言『漢家逢天地之大終，當更受命於天，天帝使真人赤精子下教我此道。』」其後校尉劉向（前77–前6）奏忠假鬼神罔上惑眾，下獄病死，夏賀良得傳其書。哀宗建平時世運日衰，內外煎迫，人心思變，賀良遂再上讖記請改元易號。《漢書·哀帝紀》載：「建平二年〔前5〕，六月，…待詔夏賀良等言赤精子之讖，漢家歷運中衰，當再受命，宜改元易號。詔曰：『漢興二百載，曆數開元。皇天降非材之祐，漢國再獲受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基之元命，必與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為太初元將元年，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不過，二月後哀帝改變主意，恢復古制，將夏賀良等下獄，以「反道惑眾」罪誅死。¹⁵

又云：「劉秀為天子」，而〈赤伏符〉有「四七」之說。斯圖讖之可憑者也。

以上指光武帝劉秀（25–57在位）為天子係圖讖的應驗，此類圖讖頗多，當為支持劉秀（稱高祖第九世孫）為王者編撰以示天命所在。《後漢書·光武帝紀》云：「建武元年〔25〕，…夏四月，…行至鄙。光武先在長安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鬪野，四七之際火為主。』」群臣因

復奏曰：『受命之符，人應為大，萬里合信，不議同情，周之白魚，曷足比焉？…』」（參見沈約《宋書·符瑞志上》）。同紀又云：「六月己未，即皇帝位。…其祝文曰：『皇天上帝，後土神祇，眷顧降命，屬秀黎元，為人父母，秀不敢當。群下百辟，不謀同辭，咸曰：「王莽篡位，秀發憤興兵，…平定天下，海內蒙恩。上當天地之心，下為元元所歸。」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為天子。」…』」此〈赤伏符〉又稱〈河圖·赤伏符〉，《漢書·劉歆傳》應邵注及《後漢書·祭祀志上》皆有載錄。「劉秀發兵捕不道」指光武起兵推翻王莽，「四夷雲集龍鬪野」喻天下將展開一場爭奪皇位戰爭；「四七之際火為主」預言劉氏將復興漢統。「四七」為二十八，而漢祚自高祖至劉秀為二百二十八年，恰與末數相應；火為主者，表示火將代土再興，而奉火德將為漢家新主。¹⁶

開皇間，天下歌李子。

此處言隋文帝(581-604在位)時，民間出現稱頌「李子」的歌謠，但根據記載，這應指在隋煬帝(605-18在位)末年橫徵暴斂，民不聊生，人心思變時出現之〈桃李子歌〉。「李子」謂李密(582-618)，而後來成為唐高祖之李淵(618-26在位)，起事時亦利用此歌謠為號召。這首歌謠收入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一：「開皇初，太原童謠云：『法律存，道德在，白旗天子出東海。』…又有〈桃李子歌〉曰：『桃李子，莫浪語。黃鵠繞山飛，宛轉花園裏。』案：李為國姓，桃當作陶，若言陶唐也。配李而言，故云桃花園，宛轉屬旗幡，汾晉老幼謳歌在耳，忽睹靈驗不勝懽躍。帝每顧旗幡笑而言曰：『花園可爾，不知黃鵠如何。吾一舉千里，以符冥讖。』」魏徵《隋書·五行志上》將其轉載，作「桃李子，鴻鵠繞陽〔楊〕山，宛轉花林裏，莫浪語，誰道許。」(劉昫《舊唐書·五行志》錄前二句)根據《隋書·李渾傳》，其時有方士名安伽陀，精通圖讖，一聞其歌，便言於煬帝：「當有李氏應為

天子」，勸帝盡殺天下姓李者。首當其衝的為右驍騎大將軍李渾及其姪李敏。按敏字洪兒，與童謠中的「鴻」諧音，因而受到疑忌。煬帝便下令誅殺二李及其家族三十二人，而侍衛中的貴族李密隨亦被懷疑。李密繼楊玄感起事有軍功，人以為歌謠中的「桃李子，鴻鵠繞陽山」，為預言密將率軍自陽城山興起，而「莫浪語」即密語，亦即應於李密之名。唐高祖李淵於太原起兵反隋亦利用此〈桃李子歌〉，以為李即應於己姓，「桃」應於自己的封爵（「桃」與唐國公之唐「陶」諧音），而「鴻」與「洪」通，有大水之義，與己名「淵」相通，故此這首歌是上天預示應代隋稱帝。由於這首歌謠與李唐興起有密切關係，不難想像其為太原李氏家族編造以達成政治目的。¹⁷

貞觀中，天下歌武媚娘。斯童謠之足據者也。

此處指唐太宗（627—49在位）中葉，京師民間流行〈武媚娘歌〉作為武則天（684—704在位）稱后的徵兆。張鷟《朝野僉載》卷一云：「永徽後，天下唱〈武媚娘歌〉，後立武氏為皇后。大帝崩，則天臨朝，改號大周。二十餘年，武后彊盛，武三王梁、魏、定等並開府，自餘郡王十餘人，幾遷鼎矣。」〈武媚娘歌〉內容不詳，不過據唐人記載，太宗時已有「唐三代之後，即女主武王代有天下」秘記（《譚賓錄》）。《朝野僉載》同卷又記：「咸亨〔670—73〕已後，人皆云：『莫浪語，阿婆嗔，三叔聞時，笑殺人。』後果則天即位，至孝和嗣之。阿婆者，則天也；三叔者，孝和為第三也。」此類讖言歌謠當為擁護者編造作為天命的應驗。¹⁸

漢高以赤帝子斬白蛇。

以上為漢末緯書宣傳高祖劉邦（前206—前195在位），得天下為應驗赤帝圖讖之著名故事。《史記·漢高祖本紀》詳記：「高祖被酒，夜徑澤中，令一人行前。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行，何畏！』乃前，拔劍擊斬蛇。」

蛇遂分為兩，徑開。行數里，醉，因臥。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何哭，嫗曰：『人殺吾子，故哭之。』人曰：『嫗子何為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為蛇，當道，今為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乃以嫗為不誠，欲告之，嫗因忽不見。後人至，高祖覺。後人告高祖，高祖乃心獨喜，自負。諸從者日益畏之。」（《漢書·高祖紀》同）緯書有言劉邦為赤帝，見〈春秋合誠圖〉：「赤帝體為朱鳥，其表龍顏，多黑子。」有言其天子徵兆：「有人卯金，興于豐，擊玉鼓，駕六龍」（〈春秋演孔圖〉），又言其出而繼堯：「卯金刀帝出，復堯之常。」（〈尚書中候〉），皆出於成、哀之世配合改漢土德為火德之說。按漢為火德說出於劉向父子，近人顧頡剛考證，謂旨在利用「五德相生」之系統為王莽改制立論。按《漢書·郊祀志贊》云：「劉向父子以為帝出於〈震〉，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蓋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統矣。」（荀悅《漢紀·高祖紀》同）漢為火德則為堯之後，而王莽〈自本〉所稱為舜之後及以土德代漢火德使得理論根據。由此而言，劉邦被稱為赤帝或赤帝子、漢為火德之說不應早出，顧頡剛因此懷疑《史記》所載高祖以赤帝子斬白蛇故事係後人偽竄。¹⁹

昭帝上林苑蟲食葉，文成曾孫病己立。

此處指漢昭帝（前86–前74在位）時魯人眭弘上書推演圖讖，謂已廢之公孫家應復興代天下。其事見《漢書·眭弘傳》：「眭弘字孟，魯國蕃人也。…從嬴公受《春秋》，以明經為議郎，至符節令。孝昭元鳳三年〔前78〕正月，泰山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民視之，有大石自立，高丈五尺，大四十八圍，入地深八尺，三石為足。石立後有白鳥數千下集其旁。是時昌邑有枯社木臥復生。又上林苑中大柳樹斷枯臥地，亦自立生。有蟲食樹葉成文字，曰『公孫前病己立』。孟推《春秋》之意，以為『石柳皆陰類，

下民之象，泰山者岱宗之嶽，王者易姓告代之處。今大石自立，僵柳復起，非人力所為，此當有匹夫為天子者。枯社木復生，故廢之家公孫者當復興者也。』孟意亦不知其所在，即說曰：『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禮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商二王後，以承順天命。』孟使友人內官長賜上此書。時昭帝幼，大將軍霍光秉政，惡之，下其書廷尉。奏賜、孟妄設妖言惑眾，大逆不道，皆伏誅。」由此可見眭弘為董仲舒學生，利用漢室威信衰微，人心思變心理，推演其師「五德相生」、「三統」理論，並當日流行「漢為堯後」之說，主張易姓受命。公孫氏指盤據蜀郡一帶之公孫述。眭弘死後，公孫述援用緯書〈河圖·錄運法〉內言「廢昌帝，立公孫」，宣傳天意已安排自己為代漢的真命天子。（《後漢書·公孫述傳》）不過，當時與爭天下之劉秀（後之光武帝）指讖言與其無關。帝言昭帝既卒，太后詔令由昌邑王賀（武帝孫、昭帝姪）繼立，未幾大將軍霍光（？-前68）廢之，另立武帝（前141-前87在位）曾孫病己（初名詢）為皇帝（宣帝，前74-前49在位），讖言之「公孫」當指「曾孫」宣帝病己。²⁰

劉裕陷大澤，遇群兒呼迎聖駕。又云：「季奴王者不死。」微時，常有兩小龍附翼，後乃漸大。

此條指宋皇帝劉裕（420-22在位）肇興的異聞。沈約《宋書·武帝紀上》載：「高祖武皇帝諱裕，字德輿，小名寄奴。彭城縣綏輿里人，高帝第漢楚元王交之後也。」據此裕小名「寄奴」，本條書作「季奴」殆誤。《宋書·本紀》未載劉裕興起的異聞，詳見李延壽《南史·宋本紀上一》，諒是據後來傳聞補入。記云：「帝以晉哀帝興寧元年，歲在癸亥三月壬寅夜生。…及長，雄傑有大度，身長七尺六寸，風骨奇偉，不事廉隅小節，奉繼母以孝聞。嘗遊京口竹林寺，獨臥講堂前，上有五色龍章，眾僧見之，驚以白帝。…時有孔恭者，妙善占墓，帝嘗與經墓，欺之曰：『此墓

何如？」孔恭曰：『非常地也。』行止時見二小龍附翼，樵漁山澤，同侶或亦睹焉。及貴，龍形更大。」本條言裕「微時常有兩小龍附翼」云云當出於此，作為未來帝王顯現的徵兆。至於所傳「季奴〔當作『寄奴』〕王者不死」童謠，亦出上揭《南史·宋本紀》。記云：「〔裕〕伐荻新洲，見大蛇長數丈，射之，傷。明日復至洲，裏聞有杵臼聲，往覘之，見童子數人皆青衣，於棹中擣藥。問其故，答曰：『我王為劉寄奴所射，合散傅之。』帝曰：『王神何不殺之。』答曰：『劉寄奴王者不死，不可殺。』」意指劉裕將為王，王者不死，因此不可殺。「寄奴」一名，後來且以緯書解說作為劉裕成帝的符瑞，以示天命攸歸。《宋書·符瑞志上》云：「〈孔子河雒讖〉曰：『二口建戈不能方，兩金相刻，發神鋒，空穴無主，奇入中，女子獨立，又為雙。』二口建戈，『劉』字也。晉氏金行，劉姓又有金，故曰『兩金相刻。』空穴無主奇入中，為『寄』字。女子獨立又為雙，『奴』字。」²¹

周世宗得木尺，書點簡作天子。

此則記周世宗(柴榮，954–58在位)仍為民時，嘗與鄴中大商某氏往江陵販賣茶貨，遇卜者王姓為布卦，忽有一著躍出，卓立不倒，因預測將為天子異事。陶岳《五代史補》載：「世宗在民間，嘗與鄴中大商頡跌氏，忘其名，往江陵販賣茶貨。至江陵，見有卜者王處士，其術如神，世宗因頡跌氏同往問焉。方布卦，忽有一著躍出，卓然而立，卜者大驚曰：『吾家筮法十餘世矣，嘗記曾祖以來遺言，凡卜筮而自躍而出者，其人貴不可言，況又卓立不倒，得非為天下之主乎！』遽起再拜。世宗雖佯為詰責，而私心甚喜。」此條今見輯本薛居正(912–81)《舊五代史》〈周書十·世祖紀六〉。²²

苻堅時，犬夜夜嗥，武庫供器旨有聲。

此條指前秦苻堅(世祖，357–85在位)妾張氏，以「犬夜大

嗥，武庫兵器有聲」為凶兆，勸阻苻堅入寇江左。其事見房玄齡《晉書·苻堅妾張氏傳》：「苻堅妾張氏，不知何許人也，明辯有才識。堅將入寇江左，群臣切諫不從。張氏進曰：『…妾聞人君有伐國之志者，必上觀乾象，下採眾祥。天道崇遠，非妾所知。以人事言之，未見其可。諺言：「雞夜鳴者不利師，犬群嗥者宮室必空，兵動馬驚，軍敗不歸。」秋冬已來，每夜群犬大嗥，眾雞夜鳴，伏聞廐馬驚逸，武庫兵器有聲。吉凶之理，誠非微妾所論，願陛下詳而思之。』」苻堅不從諫，曰：「軍旅之事非婦人所豫也。」遂興兵，張氏請從，結果大敗於壽春，張氏乃自殺。²³

順帝將北行，有兩狐從殿中躍出。斯災祥之不爽者也。

此處指至正戊申(二十八年〔1368〕)，元順帝妥懽帖睦爾(1333–70在位)將棄大都北返，在殿中會議所遇異事。葉子奇《草木子·克謹篇》記：「至正戊申九月，庚申帝棄元京，遁居應昌府。先三日，國朝常國公遇春等統兵至柳林，去元京甚近。庚申帝召文武百官軍民，議戰守之計。遲明，會議端明殿，及開門，忽有二狐自殿上躍出。帝見，歎且泣曰：『宮禁嚴密，此物何得至此，殆天所以告朕，朕其可留哉。朕不可復作徽、欽銜璧求活，為天下笑。』即命北狩，未三日，元京遂沒。」順帝以二狐從殿中躍出為上天示意不可久留的徵兆，因此下令棄京城北還，而當時人記載以為元亡明興的讖記。²⁴

越得歲而吳伐之，必有大咎。

此則出處不詳，殆指春秋時吳王夫差(前495–前473在位)攻伐越王句踐(前496–前465)違犯歲令而得咎事，可參考袁康(?)《越絕書》及趙曄《吳越春秋》有關記載。²⁵

太宗未受命，人言太原有王氣，望氣者多歸之。

此則引望氣者之言謂太原有王氣係為唐高祖李淵起事作宣傳。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一云：「大業初，帝為樓煩邵

守。時有望氣者云：『西北乾門有天子氣，連太原，甚盛。』故隋主於樓煩置宮，以其地當東都西北，因過太原，取龍山風俗道，行幸以厭之云。」後來史家載錄以為高祖龍興的符瑞，參見上文「開皇間，歌李子」條。²⁶

慕容燕為秦滅，占者謂當復興，其在吳王乎。

此處指前燕慕容暉（幽帝，360–70在位），於晉廢帝太和五年、即前秦苻堅建元六年（370）為堅所滅，而占者謂當於其弟吳王垂掌政時復興之故事。按《晉書·苻堅傳上》記載，太和四年（369）底苻堅開始伐燕，翌年十一月陷鄴，慕容暉及其弟垂、沖俱降。堅為平撫人心，不念舊仇，赦暉等徙之長安，封暉為新興侯，署為尚書，封垂為吳王，授京兆尹，堅征壽春時且以暉為平將軍。當時識者以養虎為患，慕容兄弟必反，諫者三四，太史令且預占凶象。崔鴻《十六國春秋·前秦錄·苻堅》詳記：「〔建元六年十一月〕戊寅，剋鄴，慕容暉出奔，辛巳堅入宮，大赦。…八年〔372〕四月，天鼓鳴，慧出於箕尾，長十餘丈，或名蚩尤旗，經太微，掃東井，自夏及秋冬不滅。太史令張猛言於堅曰：『尾燕之分野，而掃東井。東井秦之分，害深禍大。十年之後，燕滅秦之象。二十年之後，燕當為岱所滅。慕容暉父子兄弟，亡虜也，而佈列朝廷，貴盛莫二，宜除渠帥以寧皇秦。若旦誅鮮卑不夕滅客慧者，臣請就妖言之戮。』堅不納，更以暉為尚書，垂為京兆尹，沖賜太守。」此事《晉書·苻堅傳》及〈慕容暉傳〉俱無載，惟司馬光《資治通鑑》晉紀二十四太和五年十二月下引時人言及。記云：「燕故太史黃泓歎曰：『燕必中興，其在吳乎？恨吾老，不及見耳。』汲郡趙秋曰：『天道在燕，不及十五年，秦必復為燕有元。』」果然，太和八年（建元十九年〔383〕）十月苻堅淮南敗後，暉隨堅還長安，太和十年（建元二十一年〔385〕），慕容垂攻苻丕於鄴，慕容沖起兵關中，瑋謀殺堅以應，事發，為堅所誅。明年慕容垂稱帝（386–96在位），都中山，是為後燕，小說家

稱「占者謂當復興，其在吳王乎」，蓋本於此。²⁷

江西有術士覘王氣在吳分，入杭求之，遇錢鏐，卜其大貴。

此則記述五代吳越王錢鏐(908-26在位)，微時遇星相者卜其大貴之異聞。其事始見託名宋范垧、林禹編撰之《吳越備史·武肅王傳》：「〔僖宗〕乾符二年(875)夏四月，…浙西鎮遏使王郢作亂，敕本道徵兵討之。時董昌戍石鏡鎮，亦募鄉里之眾以副，召王(指鏐)，遂委質於董氏。始為偏將，為董氏所重，時王年二十四。及董為杭州，一日，因事遣王之臨安，途由餘杭，有瞽者善摸骨，相集於龍光橋(在餘杭)。王因請相，竟無一言王。翌日，自臨安還，日已暮，相者復在舊所，遂贖金請相。相者曰：『旁無一衝人乎？』王曰：『獨在。』斯相者乃引臂，久之，曰：『天下亂矣，暮時之內再遇貴人。』言訖而去。旬日，王以束帛至餘杭將酬之，訪於鄉間竟無蹤蹟。」此事《舊五代史·世襲列傳二·錢鏐》無載，未悉今之輯本是否缺漏。至於故事開端言「江西有術士覘王氣在吳分」宋人並未記載，但明嘉靖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一〈帝王都會〉有載錄。記云：「錢鏐，字具美，杭州臨安人。…幼時與群兒戲，指揮群兒為隊伍，號令有法。…及壯，無賴，…以販鹽為盜。縣錄事鍾起，有子數人，與鏐飲博，起嘗禁其諸子，諸子多竊從之遊。豫章人有善術者，望斗牛間有王氣。牛斗，錢唐分也，因遊錢唐，占之，又在臨安，乃之臨安。以相法隱市中，因求其人。起與術者善，術者私謂起曰：『占君縣有貴人，求之市中，不可得；視君之相，貴矣，然不足當之。』起乃置酒，悉召縣中賢豪為會，陰令術者偏視之，皆不足當。術者過起家，鏐適從外來，見起，懼，反走。術者望見之，大驚，曰：『此真貴人也。』起笑曰：『此吾傍舍錢生，博徒爾。』術者召鏐，熟視之，顧起曰：『君之貴者，因此人也。』迺慰鏐曰：『子骨法非常，願自愛。』因與起訣曰：『吾求其人者，非有所欲也，

直欲質吾術爾。』明日，遂去。」此故事出處不詳，諒係據前則傳聞敷衍。明末吳任臣之《十國春秋·吳越一·武肅王世家上》記載錢鏐之出身，亦加插類似故事，審覽其內容文字，顯然係從前者鈔錄損益。²⁸

希夷聞藝祖受禪，喜極，墮驢曰：「天下自此太平矣。」

希夷為後唐宋初道士陳搏（？-989）賜號。搏字圖南，亳州真源人，自號扶搖子，學者又稱白雲先生。後唐長興（930-34）中舉進士不第，隱居武當山服氣辟穀，後移居華山雲臺觀，每寢處百餘日不起。好讀《易》，精於術數，隱而不仕。周世宗召為諫議大夫，不受，宋太祖（藝祖〔960-76在位〕）徵召亦未往，至太平興國（976-83）中始朝宋。太宗（976-97在位）甚器重，賜號「希夷先生」。端拱二年（989）卒，遺著道書盈帙，《宋史》有傳。本條記希夷聞趙匡胤受禪，喜極墮驢故事出邵伯溫（1057-1134）《邵氏聞見錄》。記云：「華山隱士陳搏，字圖南，唐長興進士。遊四方，有大志。〈隱武當山詩〉云：『他年南面去，記得此山名。』。…嘗乘白驢，從惡少年數百人，欲入汴州。在途聞藝祖登極，大笑墮驢，曰：『天下於是定矣』，遂入華山為道士，葺唐雲臺觀居之，藝祖召不至。」宋人筆記託名陳搏預言國祚故事頗多，詳見丁傳靖《宋人軼事彙編》卷五本傳所收。²⁹

堯夫在洛陽橋聞杜鵑鳴，愀然不樂，謂天下亂，地氣自北而南。人問國祚者，架上取兩晉書示之。斯占驗之有徵者也。

堯夫指北宋著名象數理學家邵雍（1011-77）。雍字堯夫，號伊川丈人，其先范陽人，從父邵古徙共城，晚遷河南。少讀書蘇門山百源上，北海李之才攝共城令，授以圖書先天象數之學，妙悟神契，多所自得。富弼（1004-83）、司馬光（1019-86）、呂公著（1018-89）退居洛中，恆從遊遊。雍歲時耕稼，僅給衣食，名所居曰「安樂窩」，自號安樂先生。嘉祐（1056-63）中詔求遺逸，獲

薦為將作監主簿，不赴。熙寧(1068-77)中舉逸士，補潁州團練官，亦不就任。神宗熙寧十年七月卒，年六十七。著有《伊川擊壤集》等，尤以《皇極經世書》最顯名。元祐(1086-93)中謚康節，《宋史》有傳。邵雍以象數之學馳名，民間渲染附麗，流佈不少奇異怪誕傳聞。本條記堯夫在洛陽橋聞杜鵑鳴，愀然不樂，預言皇帝延用南人為相，天下有亂故事出其哲嗣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十九。記云：「康節先公…治平間，與客散步天津橋上，聞杜鵑聲，慘然不樂。客問其故，則曰：『洛陽舊無杜鵑，今始至，有所主。』客曰：『何也？』康節先公曰：『不三五年，上用南士為相，多引南人，專務變更，天下自此多事矣。』客曰：『聞杜鵑何以知此？』康節先公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飛類，得氣之先也。…』至熙寧初，其言乃驗。異哉。」此故事又略見陳長方(1108-48)《步里談》卷上：「熙寧戊申〔元年(1068)〕，邵堯夫聞杜鵑啼不樂。或問之曰：『將有人起東南為相以文教亂天下，此禍非六十年不已。未幾，王介甫〔安石(1021-86)〕召自江寧。介甫所建明經術法，至建炎戊申〔二年(1128)〕方熄。』」下節言有人以國祚相問，康節則取架上兩《晉書》示意，此故事出曾三異《同話錄》「康節知數」條。記云：「邵康節先生至京師，士大夫多謁之，請問休咎。有一人獨問國家運數，先生喜曰：『他人所問皆為己事，子何獨上念國家。』再三稱歎，謂之曰：『予某日歸，子可於某處相候。』至期，其人往候，先生與敘別，就肩輿取緘封文字一卷，授之曰：『毋即觀，候至家發之，視畢焚之。』其人奉教，歸而發視，則《五代史·晉書·出帝紀》也。」《五代史》指歐陽修(1007-72)《五代史記》，《晉書·出帝紀》之出帝為高祖石敬瑭(936-42在位)之子石重貴(942-46在位)，丁末年(946)契丹兵入大梁，被虜北遷。邵康節以《晉書·出帝紀》出示，大概喻意外族入侵將為國家之大禍，石敬瑭父子為契丹所欺是其龜鑑。宋人記述託名邵雍預言國祚頗多，詳見《宋人軼事彙編》卷十本傳所收。³⁰

本朝受命，符瑞多端，一時仙釋，如周顛僊、張邈邊、碧峰和尚、鐵冠道人之類，不可勝記。

此處將明朝開國之奇能異士，特別是仙釋之徒的神化事蹟，擬為明太祖朱元璋受命於天出現的符瑞。周顛僊指周顛仙人；張邈邊即張三豐；碧峰和尚小說家訛名金碧峰；鐵冠道人即張中，一名張鐵冠。

周顛為元末明初最顯名仙釋之一，江西建昌人，不知其名。據言其年十四得狂疾，走南昌(豫章)市乞食，語無倫次，人皆呼之曰顛。及長，有異狀，數謁長官，曰：「告太平」，人莫知其故。至正二十二年(1362)初，太祖克南昌，復還金陵，周顛皆隨左右，見駕出往謁，即曰：「告太平。」太祖厭之，命覆以巨缸，積薪煨之，薪盡啟視，安然無恙，頂上出微汗而已。太祖異之，命寄食蔣山僧寺，時往視之並賜盛饌，但常絕粒半月、一月。翌年(1363)秋，太祖將征陳友諒(1320/1321–63)，問此行如何，顛仰首視天，正容曰：「天上無他座」。太祖攜之行，舟次安慶，無風，顛曰：「行則有風」，風果然大作，直抵小孤。至馬當，見江豚戲水，歎曰：「水怪見，損人多。」太祖惡之，投諸江，及師至湖口，顛又來，且乞食，及與之食，即拜辭而去。友諒既平，太祖遣使往廬山求之，不得見，疑其已成仙，因親撰〈周顛仙人傳〉誌之，其後並在廬山為立碑紀事。明人記述周顛傳聞甚眾，皆本諸太祖撰傳，事蹟略見《明史·方技傳》本傳。³¹

張三丰為元末明初著名道士，神異事蹟甚多，由於行蹤飄忽，世間咸以神仙目之。明人有以其為金朝人，元初與劉秉忠(1216–74)同師學道，皆出於附會。今按記載，道人為遼東懿州人，名全一，一名君實，三丰為其號，人以其不飾邊幅，又號張邈邊。《明史》稱其「頎而偉，龜形鶴背，大耳圓目，鬚髯如戟。」寒暑惟一衲一蓑，飲食無常，書經過目不忘，遊處亦無恆所，嘗遊武當諸巖壑，語人曰：「此山異日必大興。」太祖聞其名，洪武

二十四年(1391)遣使覓之不得，有言其居於寶雞，死而復活，後遊四川，復入武當山，蹤蹟益奇幻。永樂五年(1407)，成祖又遣使給事中胡濙(1375-1463)齎香幣往訪，遍歷荒徼，積數年不遇，未知所終，乃命工部侍郎郭璉等督丁夫三十餘萬大營武當宮觀，費以百萬計。十六年(1418)成，賜名太和太嶽山，設官鑄印以守，竟符三丰所言。英宗天順三年(1459)，賜誥，贈為「通微顯化真人」。明清關於三丰記載甚夥，事蹟略見《明史·方技傳》本傳，傳世有《張三丰全集》，據時賢研究係清中葉後之偽託。³²

碧峰和尚諱寶金，族姓石氏，陝西乾州永壽人，為元末五臺山名高僧。師生於元武宗至大二年(1309)，六歲受戒，為臨濟宗弟子，後遊五臺山，建庵弘法，四方翕然來從，信徒愈眾。順帝曾數次召至燕都，賜以伽黎衣，又命建壇禱雨，並延其主持海印禪寺。洪武三年(1370)夏應太祖召至金陵，住於大天界寺，翌年十月參與鐘山之普濟佛會。五年(1372)正月，太祖行獻佛之禮，敕師于圓悟關施法食，寵齋優渥。是年六月圓寂，年六十五，事蹟詳見宋濂(1310-81)撰〈寂照圓明大師碧峰金公設利塔碑〉。碧峰禪師的法力後世渲染附會，遂使其變為小說中神通廣大，威力無比之金碧峰國師，例如萬曆羅懋登編撰的《三寶太監洋記通俗演義》，便說禪師發揮其法力呵護鄭和(?-1433)成功遊弋西洋諸國，成為民間崇信之一位著名神怪超凡人物。³³

張中字景華(或景和)，江西撫州臨川人，元末應進士不第，遂放情山水，遇異人授數學，談禍福多奇中。至正二十二年(1362)初，太祖下豫章(南昌)，以鄧愈(1337-77)薦召侍左右，嘗言當地有亂事及國中大臣有變，未幾指揮康泰造反，平章邵榮作亂，果符其言。翌年(1363)秋，太祖征戰陳友諒於南昌，邀中偕行，舟次孤山無風不能進，以洞玄法祭之，風大作，遂達鄱陽湖。又預言某日當大勝，某日獲其渠帥，證諸陳友諒大敗身亡皆應驗不爽，其他占驗亦多脗合。中為人狷介寡合，與之言，稍涉

倫理輒亂以他語，類佯狂玩世者，嘗好戴鐵冠，人稱之為鐵冠子或鐵冠道人。開國後徵召不至，莫知其蹤蹟，太祖惜之，因指授宋濂撰作〈張中傳〉，為《明史》本傳所據。張中後世傳說甚夥，嘉靖間即傳其遺下歌謠，於建文罹難及土木之變等國家大事皆預測奇中。萬曆時人稱其所遺預言名〈蒸餅歌〉，據筆者考證，即清末託名劉伯溫之《燒餅歌》祖本，亦為此家喻戶曉預言傳說之濫觴。此外，近代又流傳另一託名張中與劉伯溫對話之預言書，題名《透天玄機》或《鐵冠數》。³⁴

而劉誠意、姚少師，皆洞曉術數，推測多奇驗。

劉誠意指劉基(1311-75)，明太祖之帷幄謀臣，機密軍師，為開國創業建立奇功。基字伯溫，浙之青田人，元順帝元統元年(1333)舉進士，除高安丞，性剛嫉惡，有廉直聲，起為江浙儒學副提舉，以議事為臺省所沮棄官歸。太祖下括蒼，聞名聘至金陵，為陳事務十八策，後佐太祖滅陳友諒，降方國珍(1319/1320-74)，北伐中原，遂成帝業。及建都金陵，承命卜地築新宮於鍾山之陽，繼授太史令，與李善長(1314-90)等詳定律令。洪武元年(1368)，兼太子率更令，奏立軍衛法，復拜御史中丞，參與制定典制禮法。三年(1370)授弘文館學士，封誠意伯，未幾以老病致仕還鄉，及聞胡惟庸(?-1380)為相，大感增疾，八年卒，年六十五，《明史》有傳。基博學經史百家，精於天文地理、兵法術數之學，又擅謀略決策，時人比擬諸葛孔明(181-234)，遺有《誠意伯劉文成公文集》二十卷。民間後來渲染附麗其功業才學，衍生頗多託名之象緯星算、風角占候等雜書，又流傳不少驚世駭俗之傳說異聞，尤以稱其撰作《燒餅歌》，預言天下後世國事最膾炙人口，歷今不衰。³⁵

姚少師即釋道衍(1335-1418)，還俗後賜名廣孝，為翊助燕王「靖難」之帷幄謀臣。師初名天禧，長洲人，本醫家子，年十四度為僧，名道衍，字斯道。讀書工詩畫，事道士席應真，得其陰

陽術數之學。洪武中詔通儒書詩僧試禮部，不受官，賜僧服還。及太祖選高僧侍諸王，道衍用薦舉，燕王與語甚洽，因請於帝為輔翼，從至北平府，住持慶壽寺。師勸王起兵「靖難」，三年間主持戰守軍機決策，論功以為第一。燕王登基，授僧錄司左善世，永樂二年(1404)拜資善大夫、太子少師，復其姓，賜名廣孝。後命監修重修《太祖實錄》，與解縉(1369–1415)等纂修《文獻大典》(即《永樂大典》)，又凡出京北征，皆命輔太子監國。十六年卒，年八十四，贈榮國公，謚恭靖，《明史》有傳，傳世有《逃虛子集》及《道餘錄》若干卷。姚廣孝其後為民間神化，流傳不少神異荒誕故事，言其精通術數，洞悉玄機，預識真命天子，翊助燕王大業。不過因為永樂以篡奪得天下而建文帝生死未卜，引起民間同情，故對姚廣孝之口碑不佳，聲譽遠遜於劉伯溫。³⁶

至正間，有人過淮安，見塗中推車荷擔者，皆具公侯之相，歎曰：「黃巾事必成。」孰知為鳳泗從龍。

此處描述至正間臨淮民眾蜂起揭竿抗元前夕，各路英雄往來部置的情況。所謂「公侯之相」蓋指其時浮現之未來領袖，而「黃巾事必成」之「黃巾」，據下揭係「紅巾」之筆誤，藉此影射朱元璋舉事成功。史源出黃潤玉(1389–1477)《海涵萬象錄》卷四：「嘗聞括蒼清虛王先生云：『元末台州方國珍肇亂，有孔子裔孫者避亂過淮，道阻見淮上推車挑擔者多公侯容貌，因曰：「紅巾必成事。」時括人劉伯溫棄官歸家，與括婺豪傑十數人先看國珍非成事者，皆去投陳友諒。獨伯溫於鎮江見太祖奉小明王治兵，因說曰：「此後有項羽義帝之釁，大丈夫當自立成事。」太祖允之，自立為吳王，表年龍鳳。』」此處講者先言方國珍倡亂，謂孔子某裔孫目擊情況，預言「紅巾必成事」，其後轉述劉伯溫，謂其家鄉豪傑皆改投陳友諒，獨伯溫識「真主」，往從朱元璋，勸其獨樹一幟，因而自立為吳王。此則故事有類似者，稍後見嘉靖王文祿(1503–86)《龍興慈記》：「劉伯溫…遂往臨淮，見人人皆英雄直

諒，屠販者氣宇亦異，買肉討饒，即大砵一塊。與之算，多王侯貴人命。嘆曰：『天子必在此也，不然何從龍者之眾耶。』此則敘事較略，作者以劉伯溫為目擊者，並謂其從算命得知其間有王侯貴人，刻意誇張伯溫之異能，然未言及其晉見朱元璋，勸其脫離小明王自立。³⁷

劉文成公遊西湖，見西北有異雲起，大言曰：「此天子氣也，應在金陵，後十年，我當輔之。」

此則記述劉基未出仕朱元璋時遊西湖所見異象，後人宣稱基由此知天子所在。其事始見郡人黃伯生所撰〈誠意伯劉公行狀〉：「嘗遊西湖，有異雲起西北，光映湖水中。時魯道原、宇文公諒諸同遊者皆以為慶雲，將分韻賦詩，公獨縱飲不顧，乃大言曰：『此天子氣也，應在金陵。十年後，有王者起其下，我當輔之。』」此後史傳記敘劉基行事者皆摘引其說，由是衍生不少傳說異聞至後代不衰。³⁸

元世祖問異人以曆數，云：「聖曆無疆，除非日月竝行，數始盡耳。」

此則借元世祖從異人問曆數，以拆字方式隱喻明朝之代興數見於正德至萬曆之稗史隨筆。故事始見正德梁億《傳信錄》，所記發問者為順帝，並非開國之主世祖忽必烈（1264–94在位）。記云：「元將亡時，順帝嘗一夜夢群豬以啄穴京城之址，而城皆傾頽，遂禁百官軍民皆不養豬。又嘗一日召一術士問以國祚。對云：『國家千秋萬歲，陛下不必深慮，除是日月并行，乃可憂耳。』蓋豬家音與吾國姓同，日月并行則是『明』字，又吾國『大明』之號也。然則元帝之夢可為逃，而術士之言，可謂奇中矣。」其事稍後又見田藝衡（1524–74？）《留青日札》：「元世祖問劉太保〔秉忠〕曰：『今之定都，惟上都、大都耳，何處最佳？』劉曰：『上都國祚短，民風淳，大都國祚長，民風淫，遂定都燕之

計。』…元主嘗召術士問以國祚。對曰：『國家千秋萬歲，不必深慮，除日月竝行乃可憂耳。』乃『明』字隱語也，皆『大明』之讖云。」此則將葉子奇《草木子·雜制篇》載世祖問劉秉忠定都故事，與梁億所記混而為一，但書「元主」不署名，由是產生世祖問異人以曆數而知明朝將興之讖言。³⁹

高皇始生，赤光滿室，鄰家疑為火，至則寂然。取水浴，有紅羅浮來，遂以衣之；因名所居為「紅羅障」。(頁55)

以上記述明太祖朱元璋誕生時之誌異作為真命天子的徵兆。元璋誕生時「赤光滿室，鄰家疑為火」之異象始見佚名撰《皇明本紀》卷一。記云：「上自始生，常有神光滿室，每一歲間，家內必數次夜驚以有火，急起視之，惟堂前供神之燈，他無火。」此書近人王崇武認為係自二修《太祖實錄》(永樂初年)鈔出，為一宣傳之官書，旨在表彰太祖盛德，暗示惟有成祖始能繼承其業。此條今本《實錄》卷一轉載並略加修飾：「明日上生，紅光滿室。…自後夜數有光，鄰里遙見，驚以為火，皆奔救，至則無有，人咸異之」，為日後官私記載所沿襲。清修《明史·太祖紀一》言：「及產，紅光滿室，自是夜數有光起，鄰里望見，驚以為火，輒奔救，至則無有。」較《太祖實錄》簡賅。至於另則言太祖誕後浴於河遇紅羅浮來之故事，官書並無記載，但見王文祿《龍興慈記》：「聖祖…誕時，二郎神廟徙去路東數十步，攜浴於河，忽水中浮起紅羅一方，取為襁，今名『紅羅障』云。…聖祖始誕，屋上紅光燭天。皇覺寺僧望見之，驚疑回祿也。」是書記載太祖稗聞誌異頗多，明中葉後甚為流行，成為演義小說如《英烈傳》資取對象，對太祖在民間的塑型有很大影響。⁴⁰

在子興所，郭山甫驚詫，具陳天表之異，以女入侍，後為皇寧妃。

此處言朱元璋微時在郭子興(?-1355)麾下，濠人郭山甫善

相人，見其樣貌非凡甚驚異，因以女入侍，並協從孝慈馬皇后（1332–82），及孝慈卒，封為寧妃，山甫亦追封為營國公。祝允明（1461–1527）《野記》云：「高皇龍潛時過臨淮郭山甫，山甫驚異，急具饌與交歡，酒酣，踞備陳天表之異，它曰貴不可言，幸無相忘。上去，山甫語諸子：『吾視爾曹皆非田舍郎，往往可封侯，今始知皆以此公，宜謹事之。』復以女入侍，從渡江，協孝慈〔馬皇后〕以肇家，孝慈崩，嘗攝六宮事號皇寧妃，追封山甫營國公。」寧妃傳見《明史·后妃傳一》，傳云：「寧妃郭氏，濠人郭山甫女。山甫善相人。太祖微時過其家，山甫相之，大驚曰：『公相貴不可言。』因謂諸子興、英曰：『吾相汝曹皆可封侯者以此。』亟遣從渡江，並遣妃侍太祖。後封寧妃。」兄郭興（1330–84），洪武三年（1370）獲封鞏昌侯；郭英（1335–1403），十七年（1384）獲封武定侯，見《明史》本傳。⁴¹

與友諒戰鄱湖，劉誠意以手指曰：「難星過乎！」帝急易舟，而所居船為礮所擊碎。

此則記述至正二十三年（1363）七月，朱元璋率師與陳友諒鏖戰於江西鄱陽（彭蠡）湖，劉基（伯溫）以軍師侍從，憑觀星象使其主帥免難異聞。案故事首出陸粲（1494–1551）《庚巳編》卷七：「鄱陽之役，兩軍接戰方酣。太祖據胡床坐舟端指揮將士，誠意伯劉公侍側，忽變色，發謾言，引手擠上入舟。上方愕然，俄一飛礮至，擊胡床為寸斷，上賴而免。」其後又見梁億《遵聞錄》：「太祖親征陳友諒，大戰於彭蠡湖，與伯溫皆在御舟以觀將卒搏戰。伯溫忽躍起大呼，太祖亦驚起，疑其作亂，見伯溫隻手麾之，連聲呼曰：『難星過，急更舟。』太祖如其言而更之。未半餉，舊舟已為敵礮擊碎矣。」施顯卿（1495–1576後）《古今奇聞類紀》有抄錄，題名〈劉伯溫前知敵砲碎舟〉。此外，同時人趙善政《賓退錄》又載：「太祖征陳友諒，大戰於彭蠡湖。伯溫時同在一舟，忽大呼曰：『難星過，速更舟。』如其言而更之。未半刻，舟已為礮所擊

矣。或曰：『此周顛仙事，傳者誤為伯溫耳。』此處值得注意者為指出故事主人應為周顛仙（見上條），後人誤傳，將其事歸功前者，遂成為劉伯溫輔佐明太祖之傳聞一重要部分。⁴²

袁珙相文皇曰：「異日太平天子，鬚過臍即登基矣。」

此則言相者袁珙（1335–1410），以謀士釋道淵（姚廣孝）之薦，往相蓄謀異軌之燕王，一見識其龍顏，預言其為天子之事。珙為浙江觀人，字廷玉，號柳莊，少遇異人授相術，論人吉凶輒驗因而為姚廣孝所薦相燕王。姚廣孝撰〈柳莊袁公墓誌銘〉云：「洪武間，上〔永樂帝〕在潛邸，聞先生名，遣使以幣禮聘焉。…先生再拜稽首而言曰：『上太平天子也，龍形而鳳姿，天廣地闊，日麗中天，重瞳龍髯，…乃蒼生真主，太平天子也。但年四十，髯鬚長過於臍即登寶位。』」此事又見永樂初編撰記述「靖難」之官書《奉天靖難記》卷一：「上容貌奇偉，美髭鬚，舉動不凡，有善相者見上，私謂人曰：『龍顏天表，鳳姿日章，重瞳隆準，真太平天子也。』」其後錄入宣宗纂修之《太宗實錄》卷一，僅易數字，成為記述燕王「靖難」成功登極之官方神話。故事又為民間敷衍附麗，增添枝節，有更神奇詭異之刻畫。此見祝允明《野記》：「文皇龍潛時，…姚和尚…曰：『有一人善相，殿下可尋來一看。』問為誰。曰：『寧波袁珙。』既而上乃命人致之來至燕。使者與飲于酒肆，一人馳入報上，命與天顏相者九人並服衛士衣同入肆沽。使者因謂袁試看此十人。珙趨拜上前，曰：『殿下何如此輕行。』…上還宮，命召至，扣之。珙曰：『殿下太平天子也，伺龍鬚及腰即登主位。』」又見陸粲《庚巳編》記載。上段故事雷同，下段則言：「王即起還宮，召珙入見。珙曰：『殿下千里召臣，而于酒肆相見乎？』問：『何以能識。』對曰：『殿下入肆時，手操弓矢，臣望見佑之，皮皺而瘦，龍掌無肉也。』因極道天表之盛。曰：『年交四十，髯長過臍，當登大寶，必為二十年太平天子。』」較前揭故事更加鋪張。⁴³

建文帝令北平都指揮張信執燕王，信母曰：「吾故聞燕王當有天下，王者不死，非汝所能擒也。」

此則記述建文帝起事「削藩」時，授命都指揮張信執殺燕王朱棣事。佚名撰《奉天靖難記》卷一載：「〔洪武三十二年〕七月癸酉，有醉卒磨刀於市，鄰舍媪問曰：『爾磨刀欲何斫？』卒厲聲曰：『殺王府人。』媪竊以告，會都指揮張信密來告，謝貴等伏兵約守城軍昏暮俱發，驅入王府為變。朱能等潛遣間往覘之，果然。能等請曰：『事急矣，語曰：「先發者制人」，救死於水火，不可緩也。』」《靖難記》為「靖難」成功後所編官書，但言張信來告密而未及其他，本則借張信母之口，謂「王者不死，非汝所能擒」不知出自，顯然亦是宣傳燕王繼統者編撰。⁴⁴

洪武間，人言「有三十年殺運」未除。靖難師未起，有老人謠於路曰：「莫逐燕，逐燕得高飛，高飛翔帝畿。」卒符其讖。

「有三十年殺運」一語出自黃伯生撰〈誠意伯劉公行狀〉，但並非劉基之詞。預言燕王「靖難」之歌謠疑係其支持者編造，首見永樂初之官方宣傳記錄《奉天靖難記》卷四：「初允炆起兵時，有道士謠於途曰：『莫逐燕，逐燕日高飛，高飛上帝畿。』已忽不見，人不知其所謂。至是上即位，方知其言驗云。」其後又收入《太宗實錄》之〈奉天靖難事蹟〉卷十，作為永樂帝得天命的徵兆（參見《明史·五行志三》）。此故事傳錄者甚多，俱未言老人之名，但郭子章（1542–1618）《豫章書》則歸諸國初道士鐵冠道人張中（見上條）。郭書已佚，惟同治《臨川縣志》及光緒《撫州府志》張中傳有引。傳云：「建文時，復見〔道人〕於金陵。歌曰：『莫逐燕，逐燕日高飛，高飛上帝畿』，遂有『靖難』之事，後不知終。」由於可見故事之深入民間及傳播之遼遠。⁴⁵

戊寅，螢惑守心，四川岳池教諭程濟上紀功，夜往祭碑。及長陵過徐，見之大怒，命推之，遽曰：「止，為我錄

碑文來。」按以族，無倖免者。濟姓名正在脫處，復以黃冠從亡，頻脫建文於難。

此處首敘程濟仕建文帝，預言燕王「靖難」，充軍師征戰失利，繼言燕師陷南京後，召僧為帝落髮，偕其逃亡之傳聞。關於程濟仕建文帝事蹟，詳見鄭曉(1499–1566)〈翰林院編修程公濟傳〉。傳云：「程公濟朝邑人。以明經為岳池諭。…建文初上書，言『某月某日，西北兵起』，朝廷謂所宜，言繫至京，將殺之。公入，仰面大呼曰：『陛下且囚臣，至期無兵，臣死未晚。』遂下獄。已而兵果起，赦公以翰林編修，充軍師，護諸將北行。徐州之捷，諸將樹碑敘戰功及統軍者姓名，一夜往祭碑，莫測其故。後文皇過徐，見碑大怒，趣左右以鐵椎椎碑，再椎，遽曰：『止止，為我錄碑文來。』已而按碑族之，諸將無得脫者。公姓名正椎脫處得免。公曩之祭禳碑也，以此淮上諸將敗。建文君召公還京，…金川門破，…急公入問計。公曰：『天數已定，惟可出走免難耳。』立召僧為建文君落髮。公之出，每遇險幾不能免，以公術得脫去，相從數十年後莫知所終。」此傳為後出傳記，如《革朝遺忠錄》、《遜國正氣紀》、《遜國神會錄》內之〈程濟傳〉所本，不過有關召僧為帝落髮偕之逃亡事則甚簡略，大概採自嘉靖以前謠傳建文帝下落之異聞。⁴⁶

程濟召僧為建文落髮逃亡之詳情，則見明末出現託名程氏所撰《從亡隨筆》，紀事從建文壬午南京城破起，至正統庚建文迎入大內供養為止。其始記云：「上知金川門失，徘徊欲自殺。翰林編修程濟進曰：『臣逆知有今日也。為今之計，莫若出亡』。…太監王鉞曰：『即出，亦懼人認得。奉先殿有太祖遺一諭，臨大難發之。』群臣齊言，『速取來！』須臾昇一紅匣至，四圍固以鐵，閉以二鎖，鎖以鑄鐵灌，堅不得啟。群臣無計，濟以足碎匣底，視之，皆髡緇之具，得度牒三紙，袈裟剃刀俱備，白金十錠。上曰：『數也。』因大慟。…程濟因為上祝髮。〔上〕命取筆來，顧濟

曰：『朕仍以文為名。』乃書牒名應文。吳王教授楊應能，御史楊希賢皆曰：『臣願落髮以從。』因書牒，能曰應能，賢曰應賢。…因與程濟、梁良用潛出西華門。時燕兵巷戰金川，遊兵攻朝陽門，以故上得從西華門出也。…上不能行，濟曰：『事急矣。』乃扶上沿河而走。見一舫橫岸，濟曰：『有舟無人駕，奈何？』中書梁良用曰：『臣可。』乃翊上登舟，鼓楫順流而去。申刻抵南門，濟曰：『此去三山門，有兵不可去。』乃捨舟而塗。…至聚寶門，門軍止上。濟曰：『吾等異僧道，恐死亂軍耳。』乃得出。會日暮，無可棲。濟曰：『此東去，乃郊壇，有神樂觀。道士王昇與臣有舊，盍往投。』上曰，『恐洩』。濟曰：『此人素忠義，皇上曾賜名者』。緩步乘月而行，更盡達觀，王昇出迎。…是夕不寐。未四日晨，楊應能，葉希賢、金焦、吳或學…牛景先…〔共二十一人〕…亦至，環坐，咸暗泣。」

據胡適研究，《從亡隨筆》係根據較早出，託名翰林院侍書史仲彬撰的《致身錄》而作，此書從洪熙元年(1425)仲彬往雲南省視建文帝，明年聞洪熙帝死為止，為萬曆時流傳建文帝逃亡之首部小說。其始記云：「帝知金川失守，長吁東西走，欲自殺。翰林院編修程濟曰：『不如出亡。』少監王鉞跪曰：『昔高皇帝升遐時，有遺篋，曰：『臨大難當發。』謹收藏奉先殿之左。』群臣齊言：『急出之。』俄而昇一紅篋至，得度牒三張，一名應文，一名應賢，一名應能。袈裟、帽鞋、剃刀俱備；白金十錠。朱書篋內：『應文從鬼門出，餘從水關御溝而行。薄暮，會於神樂觀之兩房。』帝曰：『數也』，程濟即為上祝髮。…九人從帝至鬼門，牛景先以鐵棒啟之，若不用力而即瓦解者。出鬼門而一舟艤岸以待。十人乘舟，舟人頓首。帝問：『汝何人，何為至此？』對曰：『臣乃神樂觀道士，即前皇上賜名王昇。』昨夢太祖高皇帝…曰：『明日午時，可於後湖艤大舟至鬼門伺候。汝周旋弗洩，後福未期。不然，難逃陰殛。』」二者比較，詳略自見。⁴⁷

建文帝之下落如何，由於史料匱乏而傳說故事以偽亂真，後

人已無法考證論斷。不過，此處所述關於建文祝髮出亡傳聞，早已見劉基(伯溫)預知大難因授計太祖指示後人故事。梁億《傳信錄》載：「太祖一日問劉基，汝有何術以教朕使守天下。基對曰：『有。』因成一小篋，用銕汁灌鎖，戒後世非有大難不可開。後靖難師至，建文開篋視之，則見袈裟一、伽黎一、剃刀一。曰：『此伯溫教我也。』遂披剃而遁。」此故事諒為傳聞一主要來源。此外另有一事與傳聞有關。英宗正統五年(1440)底，有一年邁僧人從雲南被械至京師，自稱是建文帝，經會審後暴露其姓名為楊行祥，於洪武十九年(1386)落髮，遂被下獄庾死。事見《英宗實錄》正統五年十一月丁巳：「有僧年九十餘，自雲南至廣西，給人曰：『我建文也。張天師言我有四十年苦，今為僧期滿，宜亟返邦國。』以黃紙為書，命其徒清進特詣思恩府土官知府岑瑛，執送總兵官柳溥(?-1461)械至京會鞠之。乃言其姓名為楊行祥，河南鈞州白沙里人，洪武十九年為僧，歷遊兩京、雲南、貴州至廣西。上命錦衣衛錮禁之，凡四踰月，死獄中，其同謀十二人俱謫戍遼東邊衛。」此事無疑附麗建文出亡傳說，若果《致身錄》及《從亡隨筆》確是偽撰，此類故事無疑提供重要資料。⁴⁸

昭陵一日語三楊見夜來乾象否？紫薇垣有事甚急，此亦數也。歎息而起，翌日駕崩。

此處昭陵應作景陵，即宣宗(1426-35在位)，因下言三楊，指楊士奇(1365-1444)、楊榮(1371-1440)及楊溥(1372-1446)。三者歷仕四朝，宣宗時入閣為大學士，英宗時同輔政。(若昭陵則指穆宗[1567-72在位]，與三楊時代不脗合。)本條紀事未見正史，蓋出小說家之言。不過，宣宗卒前一日乾象有異，而遺言亦言「蓋天命也」。《宣宗實錄》宣德十年(1435)正月記：「甲戌，…昏刻，太白犯外屏。乙亥，勅文武大臣曰：『朕疾今不復起，蓋天命也。』」小說家大概據此套上三楊之名加以敷衍。⁴⁹

己巳之變，欽天監彭德清曰：「象緯不警，不可復前，倘乘

輿有虞，誰執其咎？」奄振不從，駕遂北狩。也先夜往謀逆，見黑雲罩御帳，大蟒繞護，驚懼而返。英皇嘗瞻天象，指示袁彬曰：「我終當歸耳！」

此則言正統十四年(1449)七月瓦剌也先(?-1455)入侵，英宗率大軍出征至宣府時，隨行欽天監正彭德清曾上章指乾緯凶象，懇請駕回，但閹宦王振(?-1449)不從，遂至喪師土木驛北狩之事。故事出陳建(1497-1567)《皇明〔資治〕通紀》，記云：「正統十四年七月，北虜也先入寇，其鋒銳甚。…中官王振不與大臣議，挾天子帥師親征。…是月十七日駕行，…官軍及私屬共五十餘萬人，出居庸關，過懷來，至宣府，連日非風則雨，人情恟恟。…隨駕文臣連上章留之。振怒，皆令掠陣，未至大同，振又欲進兵北行。…欽天監正彭德清斥振曰：『象緯示警，不可復前。若有疎虞，陷乘輿於草莽，誰執其咎？』…振怒詈之曰：『倘有此，亦天命也。』」其後施顯卿《古今奇聞類紀》有摘抄，題名〈黑雲如織〉。此事諒為事實，因《英宗實錄》正統十四年十月己未有相關記載。記云：「欽天監監正彭德清死獄中，命仍斬其首。德清坐黨王振，匿天變不奏及從征不擇地利處駐師也。」此處言德清為王振黨與前紀有異，未悉德清是否於王振不為象緯示警所動後改投其黨？至於責其從征不擇地利處駐師恐係厚誣，因是時主其事者為王振。至於所言也先欲加害被陷之英宗，但為靈蛇所護不得逞異聞，亦見《資治通紀》：「正統十四年八月，…上用中官王振計策，親征北虜。十六日，我師敗績於土木驛。上陷虜營，也先屢欲謀害。是夜，忽大雷雨，震先也先乘青驢馬。上令袁彬出帳房外窺視，但見紅光罩定御帳，虜人見而駭異，其謀乃沮。又雪夜，令人行刺，其人見一大蟒蛇繞護帳外，畏怖而去，虜人由是益加敬禮焉。袁彬者，錦衣校尉，頗知書識字，為虜所掠，得侍上左右。」(《古今奇聞類紀》失錄)袁彬在北狩中隨侍英宗，歸朝後將在虜中聞見

撰成《正統北狩事蹟》二卷，但本則所言英宗與彬對話則未見記載。⁵⁰

正統中，京師以土龍禱，兩童謠云：「雨帝雨帝，城隍土地；雨若再來，還我土地。」為郕王登極、太上復辟之兆。

以上童謠據言出於正統(1436–49)末年，京師小兒為土龍祈雨而歌，好事者以歌詞隱喻英宗復辟，郕王(代宗，1450–56在位)遜位事。詳見祝允明《野記》：「正統末，京師街巷小兒為土龍禱雨，拜而歌曰：『雨帝雨帝，城隍土地。雨若再來，還我土地。』成群譟呼，不知所起。未幾，有監國即位之事，繼又有復辟之舉。記者謂『雨帝』者『與弟』，『城隍』者『郕王』，『還土地』，復辟也。」《明史》採之入〈五行志三〉，繫於正統二年(1437)。記云：「正統二年，京師旱，街巷小兒為土龍禱雨，拜而歌曰：『雨帝二帝，城隍土地。雨若再來，還我土地。』說者謂『雨帝』者，與弟也，帝弟同音。『城隍』者，郕王。『再來』、『還土地』者，復辟也。」⁵¹

武宗末，有嗣人皆言，帝星明江菰，宸濠遂謀不軌。而劉養正、李士實輩，因以圖讖勸進；孰知為世廟嗣統之瑞哉？(頁56)

此則以武宗(1506–21在位)末年，寧王朱宸濠(?–1521)陰懷不軌，而謀臣劉養正、李士實等以圖讖勸進蓄成叛亂，作為武宗駕崩，世宗(1522–66在位)嗣統之預兆。案史所紀，寧王於正德十四年(1519)六月舉兵反，陷南昌、取九江，而其起事則受寵信李士實及劉養正等慫恿。劉養正以圖讖勸誘略見陳建《皇明從信錄》是年六月條：「六月十三日，…宸濠生日，宴鎮巡三司等官。…宴畢，即召素所厚致仕右都御史李士實、安福舉人劉養正…等與謀。士實者南昌人，文學政事俱優，工詩善畫，宸濠素慕之。…劉養正夙談道學，矯情不仕，嘗從王守仁遊，精通天文及兵法、讖緯，宸濠賓致之。常言『帝星明江漢』，密勸宸濠起

事，濠深信之。…」圖讖之說蓋指此。《武宗實錄》同年月記宸濠反叛未言其事，但另載術士李自然、李曰芳輩「數獻諛言，且言城東南有天子氣」，可見當時奉迎風氣。武宗聞訊即自將討伐，以安邊伯朱威帥師為先鋒。七月，宸濠犯安慶不利，而提督南贛汀漳軍務副都御史王守仁(1472–1529)帥兵復南昌，旬日敗擒宸濠。八月，車駕發京師，自稱威武大將軍，率驍卒數萬南下。守仁先已上書請獻俘，止帝南征，不許。因將宸濠交太監劉永，自還南昌，並改易前奏，言奉威武大將軍方略討平討亂，盡入諸嬖倖名以杜絕譖言。其事詳見《明史·王守仁傳》。明年十月，武宗回駕次通州，治交通宸濠者罪，十二月元兇伏誅，隨還京師，告捷於郊廟社稷，結束一場藩王變亂。⁵²

由是以觀，圖讖、童謠、災祥、占驗，皆昭然不爽。而所最奇者兩事：則惠宗遜位、威宗殉國，尤為本朝之異聞。

惠宗遜國指建文帝為燕王「靖難」篡位，未知下落，一言焚死事。所謂遜國者為史家美詞，言建文不與叔父爭奪因此遜位而去(參見上條)。惠宗出南明福王謚名，稱惠宗讓皇帝，清乾隆元年(1736)改謚恭閔惠皇帝。威宗殉國指崇禎帝於流賊李自成攻陷北京自縊殉難事，清兵入京師後以帝禮改葬，謚曰莊烈閔皇帝，福王改謚思宗烈皇帝。威宗出桂王朱由榔之永曆政權(1646–61)的謚名，史家多不承認。⁵³

當金川門不守，帝倉皇欲自裁，少監王鉞以所藏高皇遺篋請；趣命取發之，有僧牒衣具三，帝曰：「數也。」時與御史葉希賢、吳王教授楊應能名符，各祝髮分牒從地道鬼門關出。

以上見前條程濟偕建文帝出亡傳聞。

崇禎癸未，東兵薄都城，九門閉，上潛王宮中密室，扁鎖甚固。問內璫，云：「皇祖命不輕開。」令決鑰以進，見几上在篋，貯元人朝會圖一冊，華人夷人，分行而拜；

上覽之，不悅，今所傳畫三軸，末一軸，酷肖御容，而垂髮中懸，非也。由今以觀，豈非前定乎？

以上所述為崇禎末年清兵臨近北京，崇禎帝驚惶失措，潛入大內密室，發現有三軸圖畫，其一軸酷肖御容而垂髮中懸，以為天意已定之傳聞，在易代之際甚為流行。故事其一見鄒衍《明季遺聞》（順治十四年〔1657〕序），記云：「初，燕都之遷鼎也，大內有密室，劉誠意留秘記，鑰甚固，相誠非大變勿啟。癸未秋，清兵圍城，上啟視，室中惟一櫃，發之得繪圖三軸。第一圖繪文武百官數千，俱手執朝服，披髮亂走。上詰問，內臣答曰：『或恐官多法亂。』第二圖繪兵將倒戈棄甲，窮民負襁奔走狀。上又問，內臣答云：『想軍民背叛也。』上勃然變色。再展第三圖，圖像酷肖聖容，身穿白背心，右足跣，左足有襪履，披髮中懸，于今日分毫不爽。」其說荒誕無稽，清康熙鄭達所輯《野史無文》曾就崇禎帝自縊史實作駁斥。言曰：「先是查盤大內庫藏，有紅硃漆匣一具，塵封尺許。啟之，乃古劍二口，光澈秋水，上取上。至是，手刃公主、嬪御，即是也。野史有劉青田藏圖畫之說，皆齊東之語也。」由此可知穿鑿附會之來歷。不過，野說感染震盪人心，久而不去，其後小說《鐵冠圖》又將之改編演繹。作者以鐵冠道人張中為進圖之人，而展視軸圖者為僭位之李闖賊（自成），其所示第二圖與前則所言第三圖雷同，認為此乃崇禎帝自縊的先兆。記云：「〔李闖〕傳令排駕到寶藏庫裏游玩。…看見東周上一張九龍抬花桌，上放着一個封皮鐵箱。…庫吏道：『此是明始祖洪武皇帝傳下的，傳說內有畫像三張，係鐵冠道人所進。』…把鐵箱揭開一看，果有三幅畫面。…李闖就叫展開觀看。第一幅着些彩雲，托定無數天兵天將，一個個金剛滿體，瑞氣騰騰擎住十八個孩兒。…又展開第二幅來看，只見上面寫着一個大人，披髮懸樑，穿藍衣，左腳脫赤，右腳穿紅鞋一隻。又展第三幅觀看，更加奇了，上面只寫着天下萬萬年五個大字。…」隨後又書軸圖

的應驗：「若第二幅，一人披髮懸樑，乃應崇禎帝自縊之事。」由於《鐵冠圖》的敷衍增飾，故事遂更深入民間而傳播廣遠。⁵⁴

相傳高皇往嘗問劉誠意以國祚，曰：「陛下萬子萬孫，與天地同久。」光宗萬曆之子，熹宗、威宗，萬曆之孫，而威宗又天啟之弟。

按此條出自明末佚名撰《翦燭叢編》，敘劉伯溫與太祖對話所作預言之。記云：「高皇帝都金陵，命劉誠意相地，築前湖為正殿基。業已植樁水中，上嫌其逼，小徙於後。誠意見之默然，上問之，對曰：『如此亦好，但後不免遷都之舉。』時金陵城告完，高皇帝誠意視之曰：『城高如此，誰能踰之？』誠意曰：『除非燕子能飛入耳』，其意蓋為燕王也。」皇帝又問誠意國祚短長。誠意曰：「國祚悠久，萬子萬孫方盡。」後泰昌、萬曆子；天啟、崇禎、宏光皆萬曆孫，果符其讖。」是書已佚，引文見趙吉士(1628–1706)《寄園寄所寄》卷上。⁵⁵

又云：「十七年來事已休，長弓空掛么稍頭；八牛使盡千般力，還有胡人二八秋。」

此則似是劉伯溫與太祖對話所作預言之延續，來歷不明，然就內容考索，疑出明末清初民間秘密組織編纂之救世寶卷，特別與流傳南北一時之大乘天真圓頓教經典《定劫寶卷》有關。按此教派之祖師為張豪，《寶卷》稱「弓長祖」，「弓長」為「張」姓之拆字。張豪為北直隸霸州人，生於萬曆中葉至清康熙初年間，為東大乘教聞香教主王森再傳弟子，於天啟四年(1624)創建天真圓頓教。崇禎十七年(1644)李自成進攻京畿時，圓頓教教徒曾加入戰鬥，表現「擁李反明」立場，及自成敗走陝西，滿清定都北京，又打出「反清復明」旗號，號召民眾「趕散胡人」。《定劫寶卷》約於清順治三年(1646)面世，預言天下劫難，「十八孩兒」(指李自成)降世，將殺盡胡人，及自成敗後又宣傳「反清復明」，但仍寄望「十

八子」出來重整乾坤，領導世人至「雲城」之幸福世界。從乾隆至嘉慶年間，不少反清民間秘密教派皆以《定劫寶卷》為主要經典，宣傳救劫讖語以號召民眾支持其起義行動。

按此背景，本則讖言與大乘圓頓教顯然有密切關係，其主要詞語如「長弓」、「八牛」、「胡人」及「二八秋」等皆見《定劫寶卷》。首句「十七年來事已休」，蓋指崇禎十七年(1644)李自成軍攻陷北京，思宗朱由檢自縊於煤山(景山)，明朝隨而覆亡。次句「長弓空掛么梢頭」，「長弓」(前此作「弓長」)指圓頓教始祖張豪及其屬下門徒，「空掛么梢頭」指其教徒有心無力推翻清朝統治。第三句之「八牛使盡千般力」，「八牛」為「朱」姓之拆字(前此多作「牛八」)「使盡千般力」殆指明宗室及其支持者皆戮力抗清復明。末句「還有胡人二八秋」，「胡人」指滿清，「二八」喻指滿人入關作主已二十八年，或為讖言出現之年，即康熙十年(1671)，是時秘密會黨反清仍然熾烈，但未有成效。此「胡人二八秋」一詞其後屢見民間反清預言，如嘉慶年間出現廣西之天地會歌謠，及清末託名劉伯溫編撰的《燒餅歌》即有「踏死胡人二八秋」，「二八胡人二八憂」之句，可見其影響之深遠。⁵⁶

又，丁卯秋，思陵御極。一日語閣臣。今早殿柱上有黃袱，取視之，內云：「天啟七，崇禎一，福王二十七。」此妖書也。今加根究，閣臣請焚之乃已。以十七趨在崇禎一下，則福王正得二耳。

此則為關於明末諸帝歷數讖言一種，出自席喜臣《青燐屑》：「思宗御極之元年，〔午門〕五鳳樓前獲一黃袱，內襲小畫一卷，題云：『天啟七，崇禎十七，還有福王一。』清晨，內侍檢得即奏御前，思宗因傳巡皇城各官，究所從來。時袁槐眉先生以省垣隸皇城事，奏上曰：『此事不經，何由得至大內。且臣等巡視，俱各未見，而內臣特奏之、焉知非有奸人包藏禍心，潛伏肘腋而為此耶。如一追究，必有造訛立異，簧惑聖者矣。』上可其奏，立

命火之。」吳偉業(1609–71)《綏寇紀略》及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卷上有摘錄。按此條讖言終於福王，可見明亡之後好事者編造歷數，林時舉改作「崇禎一，福王二十七」，顯現時人祈望福王長祚，而其按語反映事實，應撰於福王歿後。⁵⁷

豈非數已前定，造物因預洩之以示人。姚少師所勒宮右牌，詎終屬渺茫耶？

林時對追溯前代已竟而生此興歎，謂「造物因預洩之以示人」，蓋有「宿命論」之意味。姚少師指姚廣孝，惟言其「所勒宮右牌，詎終屬渺茫耶」未悉所指。按廣孝於京師之遺墨但見城北大隆善護國寺內之姚少師影堂上題偈。劉侗《帝京景物略》卷一〈崇國寺〉條云：「寺為〔元〕脫脫丞相故宅，…後僧錄司，司右姚少師影堂。少師佐成祖，為靖難首勳，侑享太廟。嘉靖九年(1530)，以中允廖道南請，罷侑享，移祀大興隆寺，寺災，移此。今一像一主，主題〈仕忠報國協謀宣力文臣持進榮祿大夫上柱國榮國公姚廣孝〉。像精峭，滿月面，目炯炯，露頂，架袈趺坐，有題偈，署獨菴老人自題。獨菴，少師號也。」少師自題偈云：「看破芭蕉拄杖子，等閒徹骨露風流。有時搖頭龜毛拂，值得虛空笑點頭。」看破紅塵，四大皆空，俗人嚮往而不易得，此或可與上文「詎終屬渺茫耶」回應。⁵⁸

三

林時對是篇載錄自秦迄於當世，歷代流傳關乎國運人事的「圖讖」、「童謠」、「災祥」、「占驗」一類預言謠傳，分前後兩段。前段記述自秦漢至宋元之圖讖、童謠異聞，多載於正史及文人著述，後者則記載有明一代傳聞，多出於野史稗乘、雜誌隨筆。從上述根據史料逐則考釋，林時對似乎並非依書擷錄，或憑讀書記憶，或據朝野傳聞鉤勒成篇，旨在以後出之事證明謠傳的應驗。

今就其內容作一綜合分析。

首段記載多不按年代次序，所述秦漢間出現的圖讖，都見於《史記》與《漢書》，如預言秦亡，漢高祖之興、王莽受禪等，皆以讖言配合陰陽家「五德終始」說，治古史者當識其源流。此類圖讖當時稱緯書，大多為政治野心家及其附和者編造以煽動人心、擾亂視聽，作為奪取政權之工具，或作為宣傳其所攫權力的正當性，或為改易政制典禮之理論基礎。史家將之載錄或相信其為真實，或以其對現下政權有附麗作用，又或雖然有所懷疑，亦以其為歷史記錄而有保存價值。秦漢以後，陰陽家的讖緯預言漸為歌謠形式的讖言取代，如唐高祖李淵的起義，武則天的奪位稱后，下至南朝劉裕、北朝柴榮的代興都有此類讖言預示，而史家皆將其記載以為天命的應驗。天象物類異常亦有用於預言當政者征戰的挫敗，如吳王夫差之討伐越王勾踐，苻堅之侵犯江左，事前所見異象俱推演為凶兆。因此卜筮術數皆為占天觀象，推演災祥，預言未來國家大事、治亂興亡的工具，而有關記載除正史外多見於筆記隨筆。本篇所舉占者言慕容燕為苻秦滅後復興於慕容垂，術士覘王氣在吳分卜(吳越王)錢鏐之大貴，陳搏聞趙匡胤(宋太祖)受禪預言天下太平，而邵雍在洛陽橋聞杜鵑鳴謂天下將有南人作亂是為其例。下至元末稗聞報導元順帝將棄京城北遁，有兩狐從殿中躍出，象徵蒙古退出中原，亦視為災祥應驗不爽之事證。

後段記載有明一代之讖言，童謠、災祥比較瞻詳，皆因作者以當時人記當時事，無論記憶或根據資料都較前朝確切。此類記載皆係關涉改朝換代之政治變亂、諸王篡奪皇位之宮闈鬥爭，外族入侵引起之大禍以至亡國等當朝大事。由於事故突發，影響巨大而又無所解釋，一時人心惶惶，莫知適從，坊間謠傳流言應運而起，因此出現不少讖言、童謠作為事後解釋，或作對期待而未發之事作宣傳。此類口述資料後來為作者採摭，輾轉傳抄而渲染附麗，流佈影響人心更廣遠。本篇首先揭示元末三數謠言傳聞，

謂首末二帝世祖及順帝皆從占卜所得隱語，預知國祚不永及明朝之代興。其次列舉國初著名仙釋如周顛、張三丰、碧峰和尚、張鐵冠，傳述其若干神奇怪誕故事，作為明朝受命於天的符瑞。此類故事實則藉此神化烘託朱元璋之稟賦，材能及功績而歸之於天授，因此有神異仙釋之徒為之輔助並預告其成就大業。此外，帷幄謀臣劉基(伯溫)亦被神化，說其預知朱元璋為真命之主，侍從征伐陳友諒以異能拯救人主於危難，諸如此類神奇故事甚多，皆與開國之人事與情況有密切關係。此類故事雖然始於民間，目為俚俗，但後來官撰《太祖實錄》，需要神化皇帝以示天命所鍾，故此亦酌量採錄以藩飾附麗，作為神道設教之資。民間傳聞之蛻變為官方神話，明太祖及其帷幄謀臣提供不少例證，而此類傳聞神話，其後又為坊間演史如萬曆間《英烈傳》所擷取，漸次在民間以新面貌出現。

故事其次以燕王「靖難」，篡奪建文帝位為主題，刺取當時之政治流言，後來轉錄於《奉天靖難記》之官書者作為燕王起兵之應驗。「莫逐燕得高飛，高飛翔帝畿」一讖言明人最熟識，言靖難事者多徵引。燕兵陷南京，宮殿起火，建文帝下落不明，官史言其焚死，惟野乘則言其祝髮為僧出亡。明中葉以來，民間稗史流傳建文「遜國」為僧，四出流亡，其後於正統間回京終其頤年者不可勝紀，而最知名者為託名程濟之《從亡隨筆》、史仲彬之《致身錄》等。此類野史皆出於天啟、崇禎間，是時國勢衰寢，邊患日張，人心惶惶，謠言四起，正迎合此種心理而盛傳一時。靖難之後，明朝亦有三數震撼之災難事變，最主要者為正統十四年，蒙古瓦剌酋長也先壓境，英宗率大軍迎敵，於土木驛喪師被虜，其弟郕王繼位，逾年英宗獲釋，於南宮發動政變而復位。當時參與其役者流傳象緯示警，皇上北狩有大蟒繞護不為也先所害，而童謠亦有郕王登極、太上王復辟之兆，皆為後人轉述敷衍之對象。此外，正德末年之寧王朱宸濠起兵反叛亦為當朝大事，涉及武宗御駕親征，名儒王守仁以總督之職平亂獻俘。稗史流傳寧王係惑

於謀士劉養正、李士實等指陳象緯，以圖讖勸進，果符其應，而好事者謂此是世宗嗣位之符瑞，化凶象為吉祥，可見圖讖之功用。由此觀之，此段擷取當世讖言示意，有關資料而終結言「圖讖、童謠、災祥、占驗，皆昭然不爽」，正反映當時人深信預言及宿命論之心態。

作者以明亡時流傳崇禎帝自縊，及國亡於清為前定之讖言作殿筆。此類出自清初稗史野談之記載，率多將較早盛傳之建文帝逃亡為僧故事與崇禎帝遇難前之異聞混合，而以太祖之神機軍師劉伯溫(基)為仲介，謂伯溫早已預見其事而遺下錦囊授計。例如前言靖難兵攻入宮城，建文帝倉皇欲自盡，少監出示太祖所藏遺篋，內有僧牒衣具三，因從所指祝髮與侍從分牒自地道遁出。此故事一云始於劉伯溫預知大難，因指授太祖將僧牒預藏於篋，後世有大難始可啟視，建文帝危急時開篋遂依計出亡。又如崇禎帝於李自成兵薄京城時，在密室獲見篋內藏傳畫三軸，其末一軸酷肖御容，垂髮中懸，因知劫數難逃。據鄒漪《明季遺聞》，此故事亦與劉伯溫有關，謂伯溫曾於大內留秘記，鑰甚固，相戒非大變勿開啟，及清兵圍城時，帝啟視所見與前述無異。事實上，明亡之讖言率多託名劉伯溫，例如末代在位諸帝，如萬曆之後為其子孫光宗、熹宗、思宗，皆藉伯溫告知太祖謂「國祚萬子萬孫，與天地長久」一語演繹。至於所述崇禎十七年，於早殿柱上所發現黃袱內所藏之「妖書」，題云「天啟七、崇禎一、福王二十七」故事，則係南明遺臣所傳。意謂符命預言崇禎短祚而福王當有二十七年，不啻當世之政治宣傳，但實則上崇禎享祚十七年而福王在位僅二年，故此作者須作修訂以脗合應驗之說。福王之後，明祚已亡，故亦無從預測，因此引姚廣孝所勒宮右牌，而以「詎終屬茫耶」作為興歎終篇。

根據上述箋釋，林時對是篇敘述歷代各類神秘預言率多有所根據，可以從追溯其原委流變，窺見其歷史軌蹟，了解個別產生之原因及其作用。由於作者不似直接從原著擷錄資料，而係採自

傳聞並加以己見，可見此類預言傳聞之深入人心，成為歷史集體記憶，透過文字記載而流傳。至於林時對為何撰述此文，自與其所處之亡國時代，個人憂憤心情有關，由於國破家亡，事無可為，惟有歸諸宿命論，掇拾前代出現之各類預言，一一證明其應驗以示人生之無可奈何。事實上，明末清初出現頗多此類讖言，可見當時人心，不過多以筆記體裁記載，未有如林時舉之追溯古今，細論始末，因此其文宜得史家注視，可以視為近代預言書如《燒餅歌》、《透天玄機》(又名《鐵冠數》)一類之鼻祖，惟是時對此文以考史為旨，並非作未來政治人事之預測，故此不可以星相預言家視之。

註 釋

- 1 見許慎：《說文解字》，《景印四部善本叢刊》第一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第三上，頁3上；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五九，頁1912；班固：《漢書》(中華，1962年)，卷七七，頁3251。
- 2 〈中庸〉引文見鄭玄註、孔穎達疏：《禮記註疏》，(《四庫全書》本；上海古籍書店影印，1987年)，卷五二，頁2下。鄒衍「五德終始」說引文見見呂不韋：《呂氏春秋》(《四部備要》本)，卷十三〈有始覽·應同〉，頁17上。關於中國古代預言之學術性研究不多，其中涉及此課題者主要有顧頡剛：《秦漢之方士與儒生》(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杜奎英：《中國歷代政治符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963年)；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漢魏文化研究會，1966年)；鍾肇鵬：《讖緯論略》(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1年)；丁鼎、楊洪權：《神秘的預言——中國古代讖言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33年)；及《歷史月刊》第九十二期《讖緯與末世預言》專輯(臺北：《歷史月刊》出版社，1995年4月)等。
- 3 見鄭玄註、孔穎達疏：《尚書註疏》(《四庫》本)，卷十一，頁23上；杜預註，孔穎達疏：《春秋左傳註疏》(《四庫》本)，卷八，頁35上；司馬

- 遷：《史記》(中華，1959年)，卷三六，頁1578；卷四六，頁1879；王充：《論衡》，(《四部叢刊》本)，卷二四，頁10上。
- 4 見韋昭解：《國語》(《叢刊》本)，卷十六，頁6下；《史記》卷四，頁147；《春秋左傳註疏》卷十一，頁36上-37下；《漢書》卷二七中·上，頁1393。《史記》卷七，頁300。《漢書》卷二七中·上，頁1395。
- 5 見《史記》卷六，頁252，259；《漢書》卷十一，頁340；卷九九上，頁4094，4095；《後漢書》卷一上，頁21-22；《後漢書志》第七〈祭祀上〉，頁3158。
- 6 關於漢代陰陽學說對政治與學術之影響，論者甚多，詳見顧頡剛：〈五德終始下的政治與歷史〉，收入《古史辨》第五冊(北平：樸社，1935年)，頁423-27；同作者：《秦漢之方士與儒生》；王夢鷗：《鄒衍遺說考》(臺灣商務，1966年)；李漢三：《先秦兩漢陰陽五行學說》(臺北：鐘鼎文化出版公司，1967年)；孫廣德：《先秦兩漢陰陽五行說的政治思想》(臺灣商務，1969年，1993年再版)；及鄺芷人：《陰陽五行及其體系》(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等書有關章節。
- 7 例如《漢書》有〈郊祀〉、〈五行志〉，《後漢書》、《晉書》有〈五行志〉，《宋書》有〈五行〉、〈符瑞志〉，《南齊書》有〈符瑞〉、〈五行志〉，《魏書》有〈靈徵志〉等。中古時期釋道各派與政治活動多有密切關係，可參閱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中華，1955年修訂本)；宮川尚志：《中國宗教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83年)；小林正美：《六朝道教史研究》(東京：創文社，1970年)；湯一介：《兩晉南北朝時期的道教》(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8年)有關章節。《推背圖》一稱《推背書》，著錄見脫脫等監修：《宋史》(中華，1977)，卷一五九〈藝文志五〉，頁5261；宋濂等修纂：《元史》(中華，1976年)，卷十三〈世祖紀十三〉，頁266；張懋監修：《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4年)，卷一三六，頁2552。近人研究見中野達：〈《推背圖》初探〉，《東方宗教》第三十六號(1970年)，頁20-87；又見Wolfgang Bauer, *Das Bild in der Weissage-Literatur Chinas: Prophetische Texte im Politischen Leben vom Buch der Wandlung bis zu Mao Tse Tung* (Moos Verlag Munchen, 1973)。
- 8 元末韓山童等宣傳石人謠起義事見葉子奇：《草木子》(中華，1959年)，頁50；又見《元史》卷五一(五行志二)，頁1107；卷六六〈河渠志三〉，頁1654。「彌勒佛下生」及「明王出世」口號分別見《元史》卷四二〈順

- 帝紀五》，頁891；高岱：《鴻猷錄》卷二，收入沈節甫編輯：《紀錄彙編》（長沙商務影萬曆四十五年〔1617〕刊本，1938年），卷六八，頁15下；及何喬遠：《名山藏·天恩記》（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崇禎十三年〔1640〕刊本，1970年），頁7上。吳晗以為「明王出世」口號出自明教（Manicheanism）〈大小明王出世經〉，但最近楊訥繩正之，指出韓山童為白蓮教徒，「明王出世」即「彌陀出世」，源出〈大阿彌陀經〉。見吳晗：〈明教與大明帝國〉，收入《讀史劄記》（北京：三聯書店，1956年），頁235-36，258-61；楊訥：〈元代的白蓮教〉，《元史論叢》第二輯（中華，1983年），頁209-15。關於《燒餅歌》的研究，詳見陳學霖：〈讀劉伯溫《燒餅歌》〉，刊於《壽羅香林教授論文集》（香港，1970年），頁163-90；及〈劉伯溫《燒餅歌》新考〉，刊於香港珠海文史研究所學會編：《羅香林教授紀念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頁1363-1403；並參見下註34、35。
- 9 此類資料之研究可見喻松清：《明清白蓮教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同作者：《民間秘密宗教經卷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與蕭一山：《近代秘密社會史料》（北平：國立北平研究院，1935年），及秦寶琦：《清前期天地會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8年）；中國會黨史研究會編：《會黨史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87年）等專著。
- 10 楊慎所纂僅二卷，即《古今風謠》與《古今謠》各一，似未刊刻。清人史夢蘭作補註，並為輯〈拾遺〉，前者四卷，後者六卷，彙為《古今謠諺》十二卷，於同治十二年（1873）梓行。今有1976年臺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影印本。
- 11 全祖望所撰林時對傳記見《鮎埼亭集》（《叢刊》本），卷二六，頁5上-8上；《續甬上耆舊詩》（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年），卷三五，頁323-25。其他晚出林氏傳記見蔣學鏞：《鄞志稿》，收入張壽鏞輯：《四明叢書》第三集（1935年），卷十九，頁18上-19上；李瑤：《南疆譯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卷十三，頁611-13；徐鼐：《小腆紀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7年），卷五十七，頁626-27；李桓：《國朝耆舊類徵初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卷463，頁13789-90；李聿求：《魯之春秋》（杭州：浙州古籍出版社，1984年），卷九，頁95；戴枚、董沛修纂：《鄞縣志》（光緒三年〔1874〕刊），卷三九，頁34下-37上；翁州老民《海東逸史（外三

- 種)》(浙江古籍, 1985年), 卷十四, 頁69; 及孫靜庵:《明遺民錄》卷四一, 收入謝正光、范金民編:《明遺民錄彙輯》(南京大學出版社, 1995年), 上冊, 頁408-9。參考陳永明:〈林時對考——兼辨現存幾種林氏傳略之訛誤〉,《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七期(1999年), 頁87-101。
- 12 林時對著作書錄詳見謝國禎:《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古籍, 1981年), 卷一〈通紀·有明一代史乘〉, 頁67; 卷三〈萬曆至崇禎下〉, 頁159; 卷九〈總記·南明史乘〉, 頁461-62; 卷十二〈魯監國〉, 頁603; 卷十八〈傳記下〉, 頁183-14; 卷二十〈文集題跋下〉, 頁909-10。
- 13 孔子刪詩說見《史記》卷四七, 頁1935-36;《漢書》卷三十, 頁1706。孔穎達《尚書正義·序》見《備要》本, 頁5下—6上。〈尚書緯〉引文見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編集:《重修、緯書集成》卷二(《書·中候》)(東京:明德出版社, 1975年), 頁68。參考屈萬里:《尚書集釋》, 收入《屈萬里全集》(二)(臺北聯經, 1983年), 頁7。「五德終始」說及秦變周自為水德說見《呂氏春秋》卷十三〈有始覽·應同〉, 頁17上。參考顧頡剛前揭論文, 頁423-27。
- 14 《史記》卷六, 頁252, 259。參見《神秘的預言》, 1.13; 1.17(頁41-42, 44)。
- 15 見《漢書》卷七五, 頁3192; 卷十一, 頁340。參見顧頡剛前揭論文, 頁470-81;《神秘的預言》, 1.23(頁48)。關於緯書中劉漢關係之「五德終始」說的討論, 詳見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緯書の基礎的研究》, 第八章。
- 16 光武帝劉秀為天子為〈赤伏符〉圖讖的應驗見《後漢書》卷一上, 頁21-22; 沈約修撰:《宋書》(中華, 1974年), 卷二七, 頁770。「赤伏符」圖讖又見《漢書》卷三六, 頁1972;《後漢書志》第七〈祭祀上〉, 頁3158;《重修緯書集成》卷六(〈河圖·洛書〉)(1978年), 頁98。參見《神秘的預言》1.42-1.43(頁61-63)。
- 17 〈桃李子歌〉出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張海鵬輯:《學津討原》, 嘉慶十年[1805]刊本), 卷一, 頁13上; 又見魏徵等修撰:《隋書》(中華, 1973年), 卷二二, 頁639; 劉昫等修撰:《舊唐書》(中華, 1975年), 卷三七, 頁1375。隋煬帝以圖讖藉口誅殺李渾事見《隋書》卷三七, 頁1120-21。參見《神秘的預言》, 3.7(頁172-74)。
- 18 見張鷟:《朝野僉載》,《叢書集成》本;上海商務, 1937年), 頁7-8。參見《神秘的預言》, 3.16(頁179-80)。

- 19 關於圖讖所述漢高祖故事甚多，引文見《史記》卷八，頁347；《漢書》卷一上，頁7；又見荀悅：《前漢紀》（臺灣商務，1973年），卷一，頁1下-2上。〈春秋合誠圖〉及〈春秋演孔圖〉又見《重修·緯書集成》卷四上（《春秋》上），頁16；卷四下（《春秋》下），頁12；〈尚書中候〉見同前書卷二，頁89。詳細研究見顧頡剛前揭論文，頁492-94，596-97。有關圖讖部分見安居香山：〈圖讖の特性について考察——前漢祖關係資料を中心とて〉，收入吉岡義豐等編修：《道教研究》第一冊（東京：昭森社，1965年），頁167-214。
- 20 見《漢書》卷七五，頁3153-54；《後漢書》卷十三，頁538。〈河圖·錄運法〉又見《重修·緯書集成》卷六，頁99。參見顧頡剛前揭論文，頁466-67；又見《神秘的預言》，1.21（頁46-47）。
- 21 見《宋書》卷一，頁1；李延壽等修撰：《南史》（中華，1975年），卷一，頁1。〈孔子河雒讖〉見《宋書》卷二七，頁784；又見《重修·緯書集成》卷六〈河圖·洛書〉，頁188。
- 22 見薛居正等修纂：《舊五代史》（中華，1976年），卷一一九，頁1584。
- 23 見房玄齡等修纂：《晉書》（中華，1974年），卷九六，頁2522-23。
- 24 見葉子奇：《草木子》卷三上，頁46。
- 25 吳越二國史事見《史記》卷三一〈吳太伯世家〉，卷四一〈越王句踐世家〉。《越絕書》有《備要》本，《吳越春秋》有《叢刊》本。
- 26 見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卷一，頁5下-6上。
- 27 見《晉書》卷一一三，頁2891-93；卷一〇一，頁2857-58；崔鴻：《十六國春秋》（臺灣商務，1968年），〈前秦錄〉，頁26；〈後燕錄〉，頁71-72；司馬光等纂：《資治通鑑》（中華，1971年），卷一〇二，頁3240。
- 28 見范垫、林禹：《吳越備史》（《學津討原》本），卷二，頁2下-3上；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中華，1958年），卷一，頁3-4；吳任臣：《十國春秋》（《四庫》本），卷七七，頁2下-3下。
29. 陳搏傳見《宋史》卷四五七，頁13420-22。參見王德毅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第三冊（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頁2540-5。邵伯溫所傳故事見《邵氏聞見錄》（中華，1983年），卷七，頁69。其他有關陳搏預言故事見丁傳靖輯：《宋人軼事彙編》（長沙商務，1935年），卷五，頁163-66。
30. 邵雍傳見《宋史》卷四二七，頁12726-28。參見《宋人傳記資料索引》第二冊（1974年），頁1324-26。邵伯溫所傳其父預言故事見《邵氏聞見錄》

卷十九，頁214；又見陳長方：《步里客談》，收入錢熙祚輯：《守山閣叢書》（道光二十四年〔1844〕刊本），卷上，頁一上。曾三異《同話錄》所載見陶宗儀輯：《說郭》引二十三，收入《說郭三種》（上海古籍，1988年），頁1094。其他有關邵雍預言故事見《宋人軼事彙編》卷十，頁12726-28。

- 31 周顛傳詳見明太祖御撰：《周顛仙人傳》，收入《紀錄彙編》卷六；及張廷玉等修纂：《明史》卷二九九（中華，1974年），頁7639-40。其他傳記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6年），上冊，頁334。明人所傳周顛軼聞甚多，見祝允明：《野記》，收入李枏編輯：《歷代小史》（上海商務影涵芬樓覆萬曆刊本，1940年），卷七九，頁2上-4下；楊溥：《禪玄顯教編》，（《集成》本；上海商務，1936年），頁7-12；又見佚名編輯：《九朝談纂》，《清代禁燬書叢刊》第一輯（臺北：偉文圖書公司，1977年），上冊，頁147-48，289-91等。明太祖撰傳其後刻於碑，拓本收錄於吳宗慈編：《廬山志副刊》之一：《廬山金石匯考》（上海，1933年），卷上，頁82上-85下。是傳之英譯見Chan Hok-lam: "Two Ming Biographies: The Crazy Chou and the Iron-cap Immortal," *Renditions* 4 (Spring, 1975), pp. 85-90.
- 32 張三丰傳記見藍田等撰傳，收入焦竑纂輯：《國朝獻徵錄》（臺灣學生影萬曆四十四年〔1616〕刊本），卷一一八，頁109上-115下；又見《明史》卷二九九，頁7641。參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冊，頁513。張三丰軼事明人記載甚多，不勝枚舉。詳見黃兆漢 (Wong Siu Hon) 中英文專著：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hang San-feng Ch'uan-chi*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82)；《明代道士張三丰考》（臺灣學生，1988年）。有關《張三丰全集》真偽之研究，見黃兆漢前揭英專著，及中文專著第叁部分。
- 33 金碧峰禪師傳見宋濂：〈寂照圓明大師碧峰金公利塔碑〉，《宋學士文集》（《叢刊》本），卷十五，頁9下-12下。碧峰禪師在《西洋記》之神奇異事見羅懋登：《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西洋記》〔一百回〕）（上海古籍，1985年），卷二，卷三。詳細考證見黃永年：〈《西洋記》裏金碧峰的本來面目〉，收入《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二輯（中華，1995年），頁144-55。
- 34 張中傳詳見《宋學士文集》，卷九，頁4上-5上；及《明史》卷二九九，頁7640。其他傳記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冊，頁517。明人所傳張中預

- 言軼事甚多，見楊溥：《禪玄顯教編》，頁21；鄭曉：《今言》，收入《紀錄彙編》卷一四七，頁33下-34上；陸粲：《庚巳編》卷七，收入前書卷一七〇，頁1上-2下；顧起元：《客座贅語》，收入楊春瑄輯：《金陵叢刻》（光緒三十年〔1904〕刊本），卷二，頁3上；及《九朝談纂》上冊，頁144-45等。宋濂〈張中傳〉之英譯及有關鐵冠道人預言之研究見Chan Hok-lam, "The Prophecy of Chang Chung: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Legend of an Early Ming Taoist," *Oriens Extremus* 20.1 (June 1973), pp. 65-102。又見陳學霖：〈東瀛刊行的中國預言書述評〉，刊於《史藪——慶祝建校三十週年學術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1994年），頁169-201。
- 35 劉基（伯溫）的傳記詳見《明史》，卷一二八，頁3777-82；雷銑、王棻修纂：光緒《青田縣志》（光緒二年〔1876〕序刊），卷十，頁3上-6下。其他傳記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冊，頁842-43。近人著述見王馨一：《劉伯溫年譜》（上海商務，1936年）（參見郝兆矩：《增訂劉伯溫年譜》〔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劉德隅：《明劉伯溫公生平事蹟拾遺》（臺北：自印本，1976年）；筆者撰傳，載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eds.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ang Fang (New York,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vol.1, pp. 932-38；及郝兆矩、劉文峰：《劉伯溫全傳》（大連出版社，1994年）。有關劉伯溫傳說之研究，筆者有多篇論著，見《劉伯溫與哪吒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6年），頁211-22，216-17所列書目。《燒餅歌》之研究見上註8所揭著作。
- 36 姚廣孝釋名道衍，傳記詳見成祖御製《姚公神道碑》，收入《國朝獻徵錄》卷六，頁52上-53下；及《明史》卷一四五，頁4079-82。其他傳記見《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冊，頁381-82；又見牧田諦亮：〈道淵伝小稿〉，《東洋史研究》第十八號（1959年10月），頁57-79；及Engene Feifel撰傳，載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561-65。近人研究見Heinz Friese, "Der Mönch Yao Kuang-hsiao," *Oriens Extremus* 7 (1960), pp. 158-84；及商傳：〈明初著名政治家姚廣孝〉，《中國史研究》，1984年第3期，頁119-30。
- 37 見黃潤玉：《海涵萬象錄》，收入張壽鏞編：《四明叢書》（臺北：國防研究院，1966年），卷四，頁一。是條又見佚名編：《九朝談纂》上冊，頁199-200。引文另則見王文祿：《龍興慈記》，收入《紀錄彙編》卷十三，頁3下-4上。

- 38 見黃伯生撰〈行狀〉，收入《誠意伯劉文成公文集》（《叢刊》本），卷首，頁1下。參見徐禎卿：《翦勝野聞》，收入《紀錄彙編》卷一三〇，頁4上；王文祿：《龍興慈記》，收入同前書卷十三，頁3下。又見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中華，1959年），卷七，頁129；施顯卿：《古今奇聞類紀摘抄一》，收入《紀錄彙編》卷二一二，頁12下。
- 39 見梁億：《傳信錄》，收入《九朝談纂》上冊，頁263-64；田藝衡：《留青日札摘抄一》，收入《紀錄彙編》卷一八七，頁34上；《草木子》，卷三下，頁63。劉秉忠傳見宋濂等修纂：《元史》（中華，1976年），卷一五七，頁3687-94。
- 40 佚名撰《皇朝本紀》引文見《紀錄彙編》卷十一，頁一下。參見王崇武：《明本紀校注》（四川李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年），頁1。《實錄》引文見姚廣孝等監修：《明太祖實錄》（1962年），卷一，頁1。參見《明史》卷一，頁1。引文另則見《龍興慈記》，收入《紀錄彙編》卷十三，頁2上。《英烈傳》載錄有關故事見趙景深、杜浩銘校註本（上海：四聯出版社，1955年），頁24-25。
- 41 引文見祝允明：《野記》，頁5下-6上。寧妃傳見《明史》卷一一三，頁3509；郭興傳見卷一三一，頁3843-44；郭英傳見卷一三〇，頁3821-22。
- 42 引文見陸粲：《庚巳編》卷七，收入《紀錄彙編》卷一七〇，頁11上；梁億：《遵聞錄》，收入高鳴鳳編輯：《今獻彙言》（上海商務影涵芬樓覆萬曆刻本，1937年），第五冊，頁1上；趙善政：《賓退錄》，（《集成》本；上海商務，1936年），卷一，頁1；施顯卿：《古今奇聞類紀摘抄一》，收入《紀錄彙編》卷二一二，頁39上-39下。
- 43 見姚廣孝：〈柳莊袁公墓誌銘〉，收入《國朝獻徵錄》卷七十，頁48上。參見佚名撰：《奉天靖難記》卷一，見王崇武：《奉天靖難記注》（上海商務，1948年），頁2-4；張輔等監修：《明太宗實錄》（1962年），卷一，頁1-2。故事其他引文見祝允明：《野記》，頁22上；及陸粲：《庚巳編》，收入《紀錄彙編》卷二六四，頁2下-3上。袁珙傳記又見《明史》卷二九九，頁7642-43；及筆者撰傳，載*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2, pp. 1638-41。參考《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冊，頁425。
- 44 《奉天靖難記注》，頁33。
- 45 見《誠意伯劉文成公文集》卷首，頁7下；《奉天靖難記注》，頁216。參見《明史》卷三十〈五行志三〉，頁486。郭子章《豫章書》將故事歸諸鐵冠道人張中見童範儼、陳慶齡纂修：同治《臨川縣志》（同治九年〔1870〕

- 刊)，卷五三，頁7上；及許應鑠、謝煌纂修：光緒《撫州府志》（光緒二年〔1876〕刊），卷八三，頁10上。
- 46 見鄭曉：〈翰林院編修程公傳〉，收入《國朝獻徵錄》卷二一，頁84上。又見程濟其他傳記如郁袞：《革朝遺忠錄》（崇禎刊本），卷下，頁29上；錢士升：《皇明表忠記》（崇禎刊本），卷六，頁1下；曾參芳：《遜國正氣記》（崇禎刊本），卷二，頁15上；黃士良：《遜國神會錄》（崇禎刊本），卷下，頁14下；及《明史》卷一四三，頁2062-63等。其他料見《明史傳記資料索引》下冊，頁687-88。以上諸書俱收入周駿富輯：《明人傳記資料叢刊》（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第62，63，64冊。
- 47 託名程濟之《從亡隨筆》，及託名史仲彬之《致身錄》俱收入錢士升編之《遜國逸書》（崇禎甲申〔十七年（1944）序〕，上註46所引程濟傳，及趙士喆：《建文年譜》（上海商務，1935年）俱有摘錄。此書考證見胡適：〈建文遜國傳說的演變——跋崇禎本《遜國逸書》殘本〉，《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1928年10月），頁19-23。有關建文遜國事詳細研究又見下註所揭論著。
- 48 此劉伯溫授計指示建文帝逃亡故事見梁億：《傳信錄》，收入《九朝談纂》上冊，頁266-67；又見王泌：《東朝記》，收入孫幼安纂：《稗乘》（《百部叢書》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頁5下。僧人楊行祥冒稱為建文帝入京事見孫繼宗監修：《明英宗實錄》（1964年），卷七三，頁1419。建文遜國事之研究詳見孟森：〈建文遜國事考〉，收入氏著《明清史論著集刊》（臺北：世界書局，1961年），頁1-12；又見倫明：〈建文遜國考疑〉，《輔仁學誌》卷三第二期（1932年7月），頁1-62。其他不贅。
- 49 見張輔監修：《明宣宗實錄》（1963年），卷一一五，頁2598。
- 50 陳建輯《皇明〔資治〕通紀》三十四卷，初刻於嘉靖三十四年（1555），刊本未見。本則引文據沈國元訂：《皇明〔通紀〕從信錄》（萬曆四十八年〔1620〕序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7年），卷十九，頁3下-4上；頁7上-8下；又見施顯卿：《古今奇聞類紀摘抄一》，收入《紀錄彙編》卷二一二，頁13下-14下。彭德清死事見《明英宗實錄》卷一八四，頁3632。袁彬《正統北狩事蹟》收入《紀錄彙編》卷十八，題名尹直所撰。仕履見《明史》卷一六七，頁4509-10；又參考《明人傳記資料索引》上冊，頁426。
- 51 見《野記》，頁49下；《明史》卷二九，頁486。參見龔顯宗：《明代童謠的

- 賞析與研究》(〔臺北縣〕新店市：富春文化出版社，1995年)，頁49–50。
- 52 劉養正、李士實等以圖讖勸誘寧王故事見《皇明〔通紀〕從信錄》卷二七，頁23下–24上。寧王反叛之官方記載見徐光祚監修：《明武宗實錄》(1965年)，卷七五，頁3381–82。詳見高岱：《鴻猷錄》卷十四，收入《紀錄彙編》卷八十，頁6上至5下。王守仁(陽明)之擒寧王入京獻俘事見《明史》卷一九五，頁5162–66。
- 53 建文帝自成祖篡位被革除年號，至明亡仍未加謚號與廟號。清乾隆元年(1736)，高祖追謚為恭閔惠皇帝，始有惠宗之號。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東京：滿洲國內務府刊本，1937–38年)，卷二三，頁4上；又見《明史》卷四，頁66。參見吳緝華：〈明代建文帝在傳統皇位上的問題〉，收入所著《明代制度史論叢》(臺灣學生，1971年)，下冊，頁359–63。崇禎自縊煤山後，清兵入關，順治帝追謚為莊烈愍皇帝，陵曰思陵，見《明史》卷二四，頁335。南明福王謚為思宗烈皇帝，復改毅宗，而永曆帝則改謚為威宗。計六奇：《明季南略》卷五記云：「〔崇禎十七年〕六月初六日壬戌、謚大行皇帝曰『思宗烈皇帝』。…二十一日，忻城伯趙之龍，奏辯先帝不當廟號曰『思』字非美，復改毅宗。…永曆謚為威宗，清朝謚為懷宗。」(臺灣商務，1968年；頁119)
- 54 見鄒衍：《明季遺聞》，《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年)，頁27。評語見鄭達：《野史無文》(中華，1960年)，頁28。《鐵冠圖全傳》八卷五十回，署名清松滋道人著，演李自成亡明事，有光緒十六年(1890)刊本。引文據無名氏：《鐵冠圖》，《中國近代小說史料續編》本(臺北：廣文書局，1986年)，卷四，頁11下。
- 55 見趙吉士：《寄園寄所寄》(上海：大達圖書供應社，1935年)，卷上，頁259。故事前段以「燕子」飛入隱喻燕王朱棣「靖難」之變出何喬遠：《名山藏·臣林記·劉基》，頁8下；又見曹臣：《舌華錄》(萬曆四十三年〔1615〕刊本)，頁2下。
- 56 關於明末大乘圓頓教的歷史及其經典，略見濮文起：〈《定劫寶卷》管窺〉，《世界宗教研究》1998年第1期(3月)，頁52–59。此寶卷又名《佛說定劫照寶卷》、《當來彌勒定劫照寶卷》及《佛說開天立地度化金經定劫寶卷》。上海圖書館藏有民國三十年(1941)手抄本。「胡人二八秋」一詞其後見嘉慶十七年(1812)廣西桂平縣查獲之天地會歌謠，又見清末革命會黨流傳託名劉基編撰的《燒餅歌》預言。前者收入《會黨史研

究》，頁187-80；後者載於陳學霖：〈劉伯溫《燒餅歌》新考〉，頁1376-79；及〈東瀛刊行的中國預言書述評〉，頁187-80。

- 57 應喜臣《青燐屑》引文見佚名編：《明季稗史初編》（長沙商務，1938年），卷二四，頁421；又見于敏中等纂：《欽定日下舊聞考》（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年），卷三三，頁513。
- 58 見劉侗：《帝京景物略》（北京古籍，1982年），卷一，頁33-36；姚廣孝事蹟詳見上註36。

附錄一：《荷牖叢談》目錄

卷之一（共二十二則）

本朝遠過前代
 陳太史明卿壬午殉難列傳敘¹
 列朝年號辨誤
 南北都大內宮殿考
 京都形勢
 祖陵祀典
 高皇帝御製皇陵碑文
 本朝格令
 設科取士條格
 宮中二十四衙門考
 王軫家書
 鑾輿不宜輕出
 二恨五失十五勝算
 昭代狀元考略
 理學真傳
 殿試策略²
 于忠肅功在社稷
 鄭端簡公吾學編紀儒臣十人
 弘治名相助為理
 劉忠宣受知泰陵
 徐武功王威寧將略
 大臣享壽考

卷之二（共二十三則）

十六朝綸扉秉政紀

列朝犯顏強諫杖斃慘殺諸公
三百年文章代不乏人
兩浙人物
昭代公卿多清節可風
圖讖童謠災祥占驗皆確有可憑
本朝第一人物
一屋散錢
對君有體
賢者不矜細行
盜亦有人心
枉做小人
徐華亭饒幹濟
高文襄公儲本兵議
朋黨大略
京師首善書院
趙忠毅公奏銓曹積弊
楊忠烈公血書
孫閣部文忠公請面奏軍機
以清君側之惡³
葉文忠臺山養成璫禍
高忠憲公論三案
倪文正公奏議
瞿給諫式耜六十平疏

卷之三 (共二十三則)

威廟欽定逆案
京畿四輔說
國家三大弊政

國事譁張拱手以遼陽予敵
 王給諫都疏糾首翻逆案
 劉忠端公起京兆面恩疏
 天下危尤注意相
 溫體仁誤國
 王季重規陽羨⁴
 狀元宰相讓文山獨步千秋
 鼎甲不足貴
 門戶之禍
 錢御冷相公與劉念臺總憲書
 東林中依草附木之徒
 京營之弊
 剿寇事權不一
 深文峻法憲典火烈
 陳啟新傳
 袁崇煥方一藻楊嗣昌陳新甲
 謝陞等議款不終⁵
 威廟聽信內侍為失策
 萬茹茶奏疏
 李忠文公齋沐具疏
 南安子對症藥說

卷之四(共十二則)

馬阮合交之由
 閣部史公以四藩防江⁶
 馬士英不知左帥避闖南奔撤
 江防兵以阻遏⁷
 南都三疑案
 蠡城監國

王之仁攘奪義餉以致江干潰敗
阮大鍼代草假方國安王之仁具疏請
除東林餘孽⁸
思文即位於閩
端溪滇桂十六載紀元延統
鄭芝龍父子祖孫三世據海島
登州三叛
三王無貴相

註：

- 1 〈手稿〉本「陳太史」下缺「明卿」二字。
- 2 〈手稿〉本缺「略」字。
- 3 〈手稿〉本作「孫文忠公」、缺「閣部」二字。
- 4 〈手稿〉本誤作「王李重」。
- 5 〈手稿〉本作「袁崇煥、方一藻等議款不終」。
- 6 〈手稿〉本作「督輔史公」。
- 7 〈手稿〉本作「……撤防江兵」甚是。
- 8 〈手稿〉本作「阮大鍼代草請除東林餘孽」。

附錄二：《留補堂文集選》目錄

卷一〈論〉

天下危尤注意相論
門戶之禍論
對君有體論
枉做小人論
一屋散錢論
盜亦有人心論

棄賢才以資敵國論
論本朝逆臣祖賊檜故智殺異己
以就款局
四明人物論
直道在斯民論
禪宗源流論

卷二〈記〉

十六朝綸扉秉政記
朋黨大略論
昭代公卿類多廉約記
三恨五失十五勝算記
京營積弊記
瀛州殉難記
威廟末年遺老記
馬阮合交記
閣部史忠請公以四藩防江記
南都三疑案記
鄭芝龍父子祖孫三世據海島記

卷三〈記〉

大本堂記
李氏重修森森亭記
梅溪探梅記
東甌法幢禪師主大梅山開
堂說法記
東甌延福寺重建內鑒堂記
亡姬黃琰母子小記
陳司馬巖野殉義記
甲申從賊逆臣記

卷四

- 〈說〉 相說
葬說
- 〈序〉 高廢翁文集序
公弼盧大令纂殉忠烈傳序
蔣孝廉同菴史彙序
梅叟兄煙鬢堂詩集敘
- 〈跋〉 跋朱氏家乘後
楊先生祁收雜詠跋後
- 〈墓誌銘〉 明賜進士出身奉政大夫尚寶
司丞前江西道監察御史湖
廣布政司參議提督通省學
政向若水公墓誌銘
- 〈傳〉 葛太史文節先生傳
- 〈贊〉 徐子松盟遺像贊
- 〈題後〉 題曉山集後六則
彙列評語
張巡傳
書李子杲堂文鈔後
周鄮山傳
陸春明傳
寄林影巖書

(原載《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六期。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